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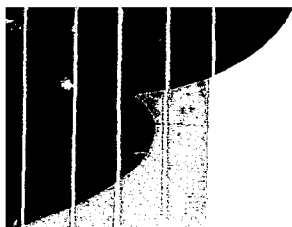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寧海縣政府編

三年來之甯海縣政

黃紹竑



15614



三年來之寧海縣政目次

封面 黃主席題字

題字

序言

第一編 縣政工作

(補白)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與修同濟橋啓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滿江紅
第六章	三年來的社會行政	鄧季滄陷後之寧縣政治環境重印成化本遜志齋集
第七章	三年來的糧政	
第八章	三年來的軍法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偽鬥爭	敵偽鐵蹄下之水東
第十一章	三年來的行政幹部訓練	滿江紅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第十三章	三年來的衛生行政	遊方正學先生讀書處
第十四章	三年來的人事行政	詞四首
第二編 縣屬各機關業務		
第一章	三年來之鄉鎮公所	
第二章	三年來之衛生院	詩四首

目錄

一

MG
DG93.62
387



目錄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魯主任對本縣縣政講評節要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徵收處.....

第五章 二年來之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

第六章 三年來之縣立民衆教育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徐專員致事中外校長書

第八章 三年來之簡易師範.....略論寧海精神

第九章 三年來之縣農林場.....詩一首

第十章 二年來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畸形之寧海商業現狀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電話管理處.....我們爲什麼要創辦青年營建服務處

第十二章 三年來之救濟院.....七絕十首

第十三章 三年來之防護團.....簡便防空洞構造法八一四射擊比賽記

第十四章 三年來之選步哨.....詩四首北鄉匪劫誌實

第三編 附錄

一、三年來之黨務

二、寧海的團務

三、三年來之土地整理.....修築程家橋記

四、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五、縣政府職員錄

六、民國紀元來本縣歷任知事縣長任期一覽表

七、本縣縣屬各級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八、寧海縣各鄉鎮內都組織首長姓名一覽表

九、寧海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一覽表

十、寧海縣級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十一、駐縣各機關團隊學校首長姓名一覽表

三年来王寧海縣政

三年有成

阮毅成題



引之縣長紀念

縣政模範

黃祖培拜題



日計不足歲計有餘
三載考績視此政書

引之縣長宰寧海三年
將有三年來寧海縣政之
輯書此以贈

許紹棟



三年^为来之宁海影政题

三年有成

伍廷飏



爲政在久二季
有成考鏡得也
循視斯真

李立民



題甯海縣政特刊

彰往知來

岑鳴濤



為三年來之宜海縣政

政
通
人
和

陳寶麟



繼往開來

魯忠修



引之縣長治甯三載紀念

詳慮力行
三年有成

方青儒敬題



三年來的甯海縣政

政績斐然

孫序棠



勵精圖治

蕭冀敏



方縣長引之治甯三年成
績卓著茲以三年未

三年有成

甯海縣政一書見示題

此贈

徐箴



序 言

甯海自晉太康元年（公歷二八〇）置縣。甯海風土志載太元二年（三七七）裂鄆之八百戶安北鄉二百戶置甯海縣；又臨海志載永和三年（三四七）分會稽郡八百戶於臨海郡章安地立甯海縣；二說縣志並存俟考，然其始也簡，已可概見。隋唐之間，屢經廢置，迄唐永昌元年（六八九）復置，至今疆域隸屬，雖有變更，而縣治設置，無復變易。其地山環水繞，代統閩人，士崇忠義，俗尚儉樸，民物康阜，地居衝要。引之於民國廿九年冬承乏是邦，時烽火漫天，敵機頻擾，三十年春，鄆奉二縣及象山之石浦毛洋淪入敵手。三年以來，言軍事既須抗敵僞，又須防盜匪；言政治既須安居民，又須招流亡；言經濟既須增生產，又須崇節約；言教育不但須謀維持，亦須謀擴充。三年來甯海之機關團隊鄉保居民，在此環境中，其工作情形，詳如本書各章所述。凡所成就，均係大多數人血汗所結成；凡所失敗，均係主其事者領導無方所致；茲書之刊行，實為檢討過去，策勵來茲，期補救缺失，力圖進步耳。縣政建設，總理指示頗詳，建國大綱揭其要項；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示其途徑；三民主義明其理論基礎；實業第五計劃指導實施；他如知難行易學說，革除數千年來心理上之病根；軍人教育建立倫理的基礎。吾人如依總理遺教為量尺，而考評本縣三年來之施政，即可知吾人三年來之工作，「心」有未誠，「知」有未明，「行」有不力也。現抗戰已至最後階段，吾人迎接勝利來臨，對國家貢獻與對地方建設當更加倍努力。惟地方建設萬緒千端，照總理遺教，

有須由縣辦理而推及各鄉者，有須由鄉開始而進展及縣者，應擬編建縣大綱，規定先後，分明權責，次第實行，以求民生政策之成功，三民主義文化社會之實現。爲政在人，縣自治教育合作衛生警衛諸端，須用多量人員，此項人員如何能使之固守崗位，如何能使之樂於其業，自有待於縣以下人事制度之建立，辦理縣政之基礎在此，當首先籌劃辦法，使縣政人員能敬業樂群，則縣政前途，必可朝合理發展。本省政府 黃主席有言，政治成績，非一朝一夕之力，更非一人二人之功，必須前後相繼，廣積努力，然後可以談到事業，總裁有言，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願本縣黨政軍民共勉之。

第一編 縣政工作



(南)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第一節 縣以下各級機構之調整

本縣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戶口總檢查後，劃分全縣為五十一鄉三鎮。二十九年七月，新設三門縣治，並令將本縣海游等十七鄉歸劃歸管轄。但所存三十五鄉二鎮，而所轄保數，有多至四十保以上者；每保所轄甲數，亦有不滿六甲者；均與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不符。依照省定期限，原應於二十九年內遵照頒行綱要之規定，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具調整方案，呈省核定，實施調整。奈以當年縣長三易，稽末遵行。

三十年一月，方由縣分派職員下鄉實地考察，並以下列三項標準，徵詢各鄉鎮長意見，以為擬定調整方案之根據。

- 一、所轄保數已與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相符，而地段插花者，予以局部調整。
- 二、所轄保數超過規定者，予以劃分。
- 三、保數超過規定，而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所限制，不能劃分者，應聲敘理由呈請轉報核定。

各指導員將實施考察情形彙報齊後，即由縣依照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具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方案，呈省核定後，切實實施，其方案要點及實施情形摘述於次：

(甲)區之劃分 就本縣現在實際情形，應劃分五區，各區鄉鎮數均不滿十五，依規定暫不設區署，其名稱及區域如後：

○舊第一區，改稱正學區，轄縣城、亭江、雙港、梅七、官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嶺、莘鳳、留黃等八鄉鎮。

說明：明儒方孝孺先主，字正學，讀書於縣城，今城南隴龍山尚有正學先生讀書處，故名。

○舊第二區，改稱文正區，轄柘浦、滙洋、胡陳、東倉、水卓、長亭、青珠、湖山、古渡等九鄉鎮。

說明：古渡鄉舊有文正書院，故名。

○舊第三區改稱拱台區，轄竹柘、塔山、拱西、上金、王愛、桑洲、鹿鼻、沙柳、東恩等九鄉。

說明：該區拱西鄉舊有拱台書院，故名。

○舊第四區改稱新留區，轄成文、紫溪、西艱、香山、長大、深剛、莫鼻、龍湖、馬鼻等九鄉。

說明：西北鄉一帶，舊稱新留區，今仍舊。

○舊第五區，改稱黃墩區，轄泉竹、官莊、石應、砂埕、黃汝、忠魂等六鄉。

說明：北鄉有黃墩港。

(乙)鄉鎮區域之調整 本縣現有三十五鄉二鎮，其所轄保數，已與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者，不予調整。惟其中雖合上項規定，而地段插花者，應予以局部調整。其所轄保數超過規定者，予以劃分。其所轄保數超過規定，而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限制，不可劃分者，聲敘理由，專案呈請核定，不予劃分。茲分別列表如後：

○合於規定不予調整之鄉鎮名稱及保數

鄉鎮名稱	原有保數	應行改劃地段	劃併後保數
梅七鄉	一保	麻里鄉	一一保
官嶺鄉	九保	古渡鄉	一一保
峯溪鄉	六保	桑洲鄉	一一保
幸鳳鄉	二保	塔山鄉	八保
留黃鄉	二保	東皇鄉	一〇保
東皇鄉	一四保	紫溪鄉	一一保
水東鄉	一五保	香山鄉	一〇保
◎局前調整之鄉鎮名稱及保數地段			
胡陳鄉	七	應將長亭鎮第九保(西鼻)第十保(東鼻)劃入該鄉	九
滙洋鄉	一	應將和浦鄉所屬第十保之西山劃入該鄉	一
雙港鄉	一七	該鄉第十一保至十七保及離城之二十八二十九保應合成亭江鄉又離城鎮之白廟地方(即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保)劃入該鄉	一三
棋西鄉	一六	應將八九兩保合併	一五
竹栢鄉	九	四五兩保劃分不合理應自行調整	一
沙柳鄉	九	應將葛皇鄉之外寮東頭姚家及汪家洋兩部劃入該鄉	一一
西皇鄉	一一五	保六須調整	一一五
和浦鄉	二	該鄉第十保之西山應劃入滙洋鄉	二
王愛鄉	八	該鄉六七兩保應與上金鄉白溪以上各戶互易	八
上金鄉	八	該鄉白溪以上各戶應與王愛鄉六七兩保互易	八

鄉鎮名稱	原有保數	應行改劃地段	劃併後保數
龍馬鄉	九	該鄉之第一二三三保劃入龍宮鄉改馬皇鄉	六
青珠鄉	新設	長亭鎮第二十九保至三十五保共七保併青珠鄉	七
湖山鄉	新設	長亭鎮第十一保至二十八保共十八保併湖山鄉	一八
長亭鎮	四四	該鎮第九十兩保劃入湖陳鄉又十一保至二十八保共十八保劃入湖山鄉又二十九保起至三十五保共七保劃入青珠鄉仍舊	一七
亭江鄉	新設	雙港鄉第十一至十七保及離城鎮之廿八廿九共九保併亭江鄉	九
離城鎮	二九	該鎮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保之白灣地方劃入雙港鄉二十八二十九兩保劃入亭江鄉	二四
名鄉鎮	原有保數 <td>應行改劃地段</td> <td>劃併後保數</td>	應行改劃地段	劃併後保數
龍湖鄉	一一	該鄉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計六保(即舊中湖鄉)劃入龍中鄉龍中鄉第一保之橋坂村及成文鄉第十四十五兩保併入該鄉	八
龍洞鄉	新設	龍馬鄉之一二三保及深湖鄉之第六保至十一保共九保併龍洞鄉	九
裏皇鄉	一四	該鄉第一保之橋坂地方劃入深湖鄉	一三
成文鄉	一八	該鄉之第十四十五兩保劃入深湖鄉	一六
原有鄉名稱	改定名稱	◎應行改定名稱各鄉鎮及原因	因備考
溪下鄉	忠魂鄉	在溪下鄉為明忠烈名臣方孝孺先生故里當地人士一致請求改稱忠魂鄉以資紀念	

◎應行劃分改新設鄉鎮名稱與地段

因備考

深湖鄉 三省鄉 紀念先賢胡三省先生故名

鄉鎮別 保數 不能再行劃分各鄉鎮及原因

泉竹鄉 一八 因受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之限制

忠魂鄉 二一 同上

柘浦鄉 二一 同上

湖山鄉 一七 同上

長亭鎮 一七 同上

縣城鎮 正學區 縣城內及東門城外坑龍王村吳家壘村白鶴壩

雙港鄉 屠奧胡水車槎橋趙家山石苔莊浦壘

亭江鄉 山下白鶴壘青嶺山港頭雲坡大嶺頭應家莊

梅七鄉 東市西白坳田壘著賴頭王干山脚小坑頭王

官嶺鄉 頭下村高上陳村沙灘村周家壘村曹家壘村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峯溪鄉 山程王將家楊家西莊寺後山中央山壘裏

縣城鎮 二四

成文鄉 一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數不滿六戶之甲應予合併外，其餘以不改編為原則。如有次序顛倒，戶口錯亂情形之處，應依照自東而西，自南而北，自左而右，自前而後之順序，予以更編，重造保甲戶口清冊呈報縣府備核。茲將各年鄉鎮保甲整編結果，列表如後：

(民國三十一年製)

保甲數

戶數

口數

方里

約數

境

界

四

至

東至白鶴嶺脚南至南門

外橋西至崇教寺北至大

東至稻浦南至梅七雙港

西至嶺城北至梟竹

東至亭江南至梅七百至

峯溪北至嶺城

東至盤洋南官嶺西雙

港鄉北至亭江鄉雙盤為界

東至梅七鄉雙盤為界南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五

王愛鄉	上金鄉	拱西鄉	塔山鄉	拱台區 竹柘鄉	古渡鄉	水東鄉	湖山鄉
下崗 嶺頭 村 白 溪 墓 王 家 坑 港 田 菴 江 家 官 山	前 東 山 下 大 荒 地 下 嶺 頭 牛 路 八 羅 沙 田 白 沙	頭 山 里 梁 王 街 路 下 外 邊 裏 下 鎮 下 陳 東 溪 車 門	頭 楊 大 溪 王 柵 下	前 嶺 頭 陶 家 潘 家 大 堂 山 下 山 上 洋 南 畝 黃 泥 潭 吳 坑 壩 橋	洞 門 新 塘 小 背 門 塔 下 馬 鞍 外 山 石 碾 王 家 田 洋 葉 菜	前 洋 嶺 五 岫 松 壘 三 角 塘 次 漏 塘 月 邊 塘 嶺 頭 塘	大 湖 村 廟 樹 塘 下 楊 家 田 塘 大 油 田 孫 家 壩 山 塘 西 壩
宗祠 柴 氏	氏 宗 祠	(第 十 二 保 小 汀)	宗 祠	宗 祠	胡 氏 宗 祠		大 湖 村
8	8	15	8	9	12	15	18
83	69	143	84	81	137	150	185
1031	782	1740	930	1066	1596	1794	2285
4583	3736	8092	3963	4889	6634	7730	8843
120	250	185	34	107	148	135	117
東 至 桑 洲 南 至 麻 壩 西 至 天 台 北 至 上 金	東 拱 西 鄉 南 桑 洲 鄉 西 王 愛 鄉 北 新 昌 飛 地	古 陳 山 嶺 留 黃 鄉 北 至 應 家 坑 鄉	東 至 塔 山 鄉 南 至 東 壩 鄉 西 至 西 鄉 北 至 竹 柘 鄉	東 至 雙 港 鄉 南 至 東 壩 鄉 西 至 塔 山 鄉 北 至 東 壩 鄉	廟 至 毛 嶺 渡 南 至 海 面 西	東 至 象 鼻 鄉 南 至 嶺 頭 鄉 西 至 山 前 渡 北 至 桑 壩	東 界 水 東 鄉 南 界 海 西 界 青 珠 鄉 北 界 長 亭 鎮

桑洲鄉

中央溪上山陳桑洲街桑洲嶺頭田孔周王家流
下陳梅溪上屋地老屋基大竹園上山梨頭山白石
坑唐坑上西坑花地搭橋下外山周頭金山洋石
沙地東坑山坑楊家山龍潭外東山頭金山洋石
山頭板山田坑洋家梨樹車橋山鄭大頭金山洋石
坑上橫山家梨樹車橋山鄭大頭金山洋石
大紅樹陳家墓南山章下草

周氏家廟

13

129

1523

6637

110

東至沙柳鄉南至三門縣
西至嶺西至麻里鄉北至

沙柳鄉

沙柳街前店前山西陳下壘上壘溪頭楊殿后柳
周道岸頭塘基山下張路大家園汪家洋書帶湖
勘頭阮家溪竹壘裏流洋大家園汪家洋書帶湖

沙柳街

9

114

1272

5366

170

東至海南至三門縣西至
桑洲北至東壘

麻里鄉

西山朝王麻里外洋夏家南山王羅洋田下水
湖山龍潭麻里嶺頭屋後壘坎下王裏壘長
安田頭石規橋亭山坑頭大王高坎下南坑裏山坑
口大陳坑葉家山坑頭大王高坎下南坑裏山坑

第五十一保

11

111

1200

5115

123

東至桑洲鄉南至三門縣
西至天台北至王愛鄉

東壘鄉

王家橋萬林橫路山嶺根居新嶺脚褚家橫頭店
東壘街塘頭蔡家下林田洋王小頭塘武壘頭店
洋者山金板山杜公礦中央鄉山頭螺黃旗山下
陳上壘下壘西劉西王西潘西山王白塔橋

第四保陳

10

103

1256

5097

136

東至旂門南至黃六嶺頭
西至金板山北至新嶺頭

新富區

成文鄉

梅林花園大路周石埠頭壘溪陳家溪下吳大嶺
後鳳潭下河山下劉藍田五松坑坊前仇家謝家
愚胡

梅林

18

178

1843

7847

279

東至石應南至泉竹西至
三省北至紫溪

香山鄉

洪家石家下田坂塘下墓村后溪橫路葛嶺口溪
頭

第七保石

10

110

1159

4563

91

東至西鞞鄉南至紫溪鄉
西至長大鄉北至奉化縣

紫溪鄉

環溪口江瑤街時房海鹽山義門集義堡大路蔡
汪家茅洋張家海口前金詹家橋棚東周邵家董家
汪家竺家張家皂坑

環溪口殿

12

135

1462

6241

117

東至海南至成文鄉西至
三省長大鄉北至香山西至

西鞞鄉

樟樹石孔頭一都王宅基白嶺嶺西鞞園順東壘
樟家山下戴

西鞞街

15

152

1581

6605

48

東北奉化為界西南紫溪
鄉為界東南隔海石鄉為界

三省鄉 沙地碼頭家獨山深湖外張雲潭南溪虎岩姜家
趙坂劉家中湖岩頭葛李家坑湖坑上胡雙坑烏
精坑白岩嶺下龍宮

長大鄉 蔣家前郭後郭良坑坡灣胡主坑紅船曹坑李家
石頭山平岡頭煎頭煎頭趙山蔣車地夏樟龍徐
趙坂姜家類虎岩大里瓦盆坂金壘溪濱赤壘夏

裏壘鄉 家壘土坑陳家坑蔡家山下宅橫山頭吳家壘
上橫山孔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
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家壘

馬壘鄉 下宅馬壘村上宅馬壘中宅獨担村馬壘橋棚村
茶坑村蔣家山村大洋村野豬坑留坑村
二馬壘村第
二保義祠

黃墩區

泉竹鄉 泉水大房塘頭郭家頭溪下洋王應家山俊坂王
下拓洋何家下洋吳人樓荔枝灣下客頭黃金山蔡
杜壘項連山邵家貴山竹口地洋樹下脚洋鳳山

官莊鄉 官莊後徐石家廟前丁地洋胡呂家楊柳筆西壘
洋李吳上格范家溪徐后丁搖下潘趙家前
金歐瑞前黃姓豆

黃汶鄉 店前王林家丁家橋頭胡南陳陸家蒸家上洋頭
兩山尤家墩頭溪邊陳呂西呂汝溪周銅壘祝
家壘壘界吳壘口馬家頭山頭廟車舖家龍潭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七

18	11	18	6	18	11	15
163	109	181	72	137	129	174
1779	1339	1892	788	1430	1309	1842
7406	5600	8174	3739	6125	5740	7338
144	73	117	117	166	130	390
東至柘浦鄉界與忠魂鄉 界南界泉竹鄉界西至石 應鄉界北至砂坑鄉界	東至泉竹鄉南至縣城鎮 西至莘鳳鄉北至成文鄉	東至柘浦南至縣城西至 官莊北至黃汶	東至三省鄉龍宮村南至 留黃鄉西至天台華釜鄉 及新昌五中鄉北至奉化	東至長大南至西至深明 龍湖北至奉化	東南至三省鄉西北至奉 化縣交界	西至成文鄉南至留黃鄉 西至馬鼻鄉北至長大鄉

石廳鄉

仙瓶陳紅密竹苞稻張家前四上應大夫山廟槐
路半洋家火燒應下廟九邵王居家上宅廟裏
下份谷家下家灣後浦弄犀牛山張家上宅廟裏
家上浦岩下洋下後周媽家潘家張家溪何
豆山下月盤家大木孔存施鼻山脚蘇家鼻乾
梅枝海加雲科羅壇里

砂埭鄉

峽山黃石盤羊府殿街駱家抗橋家薛墨

忠魂鄉

大霞何係下王橫坑應家烏家毛洋張坑西坑外
家葉家萬家沈家下葛家上家烏嶼廟山盤潘外
袁莫袁和平殿外鄭橋坑伍家大頭柴深瀾林家
鄭家兵家王家戴家陳家馮家錢洋賴家雙港

(丁) 縣界之釐訂 本縣與象山奉化天台各縣經界，均經會勘厘訂，繪圖呈核在案。三門孫屬新設，二十九年開經七區加前專員到地勘定縣界，繪具藍本，呈省轉發到縣，以海游嶺為界。距三門錢前縣長執憲須以旗門港為界，經六七區專署一再會同勘復，迄茲案懸三年，未能合理解決。最近經奉省令核復須以旗門港為界，但附近有關係之各鄉鎮民衆，一再電請內政部分派員復勘。為俯順民情，推行政令便利免致日後糾紛根源起見，似均以海游嶺為界為宜。

(戊) 分設區署 依照預擬調整方案，原定不設區署，僅設保甲指導員五人，分別下鄉，推行政令，俾縣與鄉鎮間得以聯繫。但自三十年浙東中變以後，縣率相繼淪於敵手，六月間縣屬木東鄉岳井地方亦相繼被敵佔領，縣府為加強行政力量，派原內職員十一人，常川駐鄉指導，以每人担任二鄉至三鄉為原則。三十一年五月間，敵寇由奉化竄擾本縣長火三省各鄉，同年十二月間，新陳股匪王期三股竄擾深瀾裏，為加強下層組織，健全行政機構起見，遂以情形特殊，呈准分設文正、黃墩、新寧、拱台區署，於四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茲將人員編制摘列如後：

籌海縣區署人員編制表

區別	區署地點	人員編制	年支經費
文正區署	滙洋	區長一指導員三事務員二僱員二區丁二	一五、三六〇元
拱台區署	桑洲	同前	同前
黃墩區署	橋頭	同前	同前
新甯區署	深瀾	同前	同前

(巳) 簽訂鄉鎮自治公約 三十二年六月，普通召開第二屆第一次鄉鎮民代表會，討論中心問題即為簽訂自治公約。事先由縣府擬訂公約示例，開會之日由縣府及區署分派指導員出席指導，就各鄉鎮應與應革事項，分條明定製成公約，公告週知，俾資遵循。

(庚) 簽訂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為地方性之成文法。本縣於三十一年五月間曾分派駐鄉指導員分鄉督促各保長普遍召開保民大會，並於開會時簽訂保甲規約，就每保內急切易舉之事項與亟待革除之事項，逐條提出保民大會宣讀通過，訂成規約，俾資遵循，一面擇定保內衝要地段，粉墨數處，懸規約公告週知

張家溪 11
131
1391
5561
129
東至白沙塘獅子門海
砂埭黃汝南泉竹黃汝
砂埭西至成文泉竹北至
鐵港

第六保 9
95
1060
4986
24
東至慶海橫山南至南塗
西至馬車嶺北至小書陀
雙港北至象山港

靈康廟 15
185
2122
9526
357
東至山南南至毛洋西至

，使咸知所警備。

(申)辦理同甲各戶聯保連坐切結 自三十年五月保甲編成後，為求嚴密組織以發揮保甲橫的聯警功用起見，即經依照規定，分派指導員下鄉辦理同甲各戶聯保連坐切結，並於事先擴大宣傳，使互相勸善規過，共趨正軌。惟事屬初創，民衆未甚瞭解真諦，對於連坐之實行，尙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耳。

第二節 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與考核

1 任免

獎懲

(甲)鄉鎮保甲長之任免 鄉鎮保甲長之任免，在鄉鎮組織補充辦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其所依據之法規有三：一為行政院頒布之非常時期保甲長選任辦法，一為修正本省保甲章程及補充辦法；一即本縣擬訂呈准之鄉鎮保甲長任免辦法。此三種法規效用雖各有不同，而探行民主集權制之主旨，凡遇鄉鎮長之出缺，由保長加倍推選；保長之出缺，由甲長加倍推選；甲長出缺，則由戶長加倍推選；均須報由縣府函委。自三十二年三月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頒行後，鄉鎮長改由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保長則由保民大會選舉，甲長仍由戶長會議推選，不再函委。但選出之人員，政府如認為不當時，得由縣政府另飭分別召開鄉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改選之，以補救公正人士規避當選之弊。三年來鄉鎮保甲長更動，極為頻繁，茲列各鄉鎮鄉鎮長異動表如左：

寧海縣二年三來鄉鎮長異動一覽表

區別鄉鎮別	鄉鎮長	姓名
緝城鎮	楊植庭	范聖域
正亭江鄉	陳丕承	王承選
		趙興基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新	區	台	拱	區	正	文	區	學	區																												
紫溪鄉	成文鄉	東泉鄉	麻寮鄉	桑洲鄉	王愛鄉	上金鄉	拱西鄉	塔山鄉	竹柘鄉	右渡鄉	胡華鼎	國華	張明炯	國寧	徐士立	蔣家聲	水東鄉	青珠鄉	湖山鄉	長亭鎮	東倉鄉	胡陳鄉	滬洋鄉	拓浦鄉	留黃鄉	莘風鄉	峯溪鄉	官嶺鄉	梅七鄉	雙港鄉							
鄧維松	徐樞臣	褚孟聖	王義新	陳一誠	虞時望	葉桓甫	劉克士	褚孔格	褚善俊	褚維松	鄧茂泉	鄧時豐	林汝尊	陳祥	林汝尊	褚善俊	葉桓甫	劉克士	褚孔格	褚善俊	張以源	張竹齋	張志泉	張以源	張竹齋	嚴雅韶	嚴寒	嚴雅韶	項三傑	胡雨辰	劉子良	葉儒夫	章汾	陳模喬	胡孝心	陳島	章祖望

香山鄉 洪受學——石淑萍——石守中
 西塾鄉 馮行和——孫向德
 寧 三省鄉 盧鵬飛——胡劍夫——陳雅林——胡劍夫——陳楊枝
 長大鄉 蔡孫夫——胡科宏——孫立夫——蔡孫夫
 馬鼻鄉 王任培——張衍支——張心祥——張明西
 區 俞懷西——俞振豪
 泉竹鄉 葛輔平——陳昭光——陳志光——葛珍——葛楚南
 官莊鄉 潘樹青——潘遠本——潘相聯——潘朝志
 黃 黃汝鄉 王學燧——周鏐——金子和
 墩 石應鄉 屠向榮
 忠魂鄉 薛國盛——駱宜三
 區 上表所列各員之更動原因，因案免者六人，環境困難辭職者四七人，積勞病故者五人，另有他就職者八人。輿情不洽者六人，因公殉職者一人。其中因環境困難而辭職者竟佔百分之十以上。更動次數最多之鄉鎮，多至六七人。如此人事更調頻繁，幾使鄉鎮事業陷於停滯狀態。
 抑又所謂環境困難云者，多半係因迫於駐境客軍需索副食器材民夫對之不能盡如需求之故，有避卒足交加，甚至逮捕拘

禁，而無可告訴者，亦偶有所告訴，威權機關又多將原案發交駐軍主官查明處理，致使告訴者受更大之損失，或慘酷之報復。鄉鎮長在此種環境下，只有出於辭職之一途。是以年來凡有因上項原因而來府而請辭職者，無不痛哭流涕，堅決要求准辭。偶加慰留，輒守候終日，如喪考妣。且鄉鎮長限於就地取才，如此更調輪換，幾至無法產生。潔身自好者踴躍當選，強制徵委，多藉名出外謀差而不就。亦有狡黠之徒，乘機而活動當選。不予加委則接替無人，此年來鄉鎮長任免困難情形之大概也。
 (乙)各股主任及幹事之任免 依縣各級組織約要之規定，鄉鎮公所應分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辦事。本縣三十年間因制度初創，且格於經費，未曾實行，僅於鄉鎮公所設事務員及戶籍幹事各一人。自三十一年二月份起，遵令一律分股辦事，所有各股主任，均依照規定分別由各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專任或兼任。四月間更專設財務幹事。三十一年一月更分保潔股兼任幹事二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事務。一面於鄉鎮公所添設專任遺產幹事一人，均由縣政府分別任免之。至警衛股主任一職，則由國民兵團會同縣府任免之。茲將本縣三年來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情形列表如下：

寧海縣三年來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概況表

年 份	鄉鎮長	副鄉鎮長	股主任	幹事	事務員	書記	鄉鎮丁	保長	副保長	幹事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年	一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丙)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免 區建設委員會於三十二年七月以前組織成立。鄉鎮設財產保管委員會，於三十一年五月一

律組織成立。並於三十二年七月，各鄉鎮一律成立遺產委員會。茲將設置情形列表於後：

寧海縣三年來區鄉鎮各種委員會組織免任

概況表

名稱	組織成立時間	任免情形
區建設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	由區長就區內素著聲譽人士選聘報縣備查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	由鄉鎮長就鄉鎮內有財產信用公正廉潔者聘任之
鄉鎮遺產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	除當然委員外由鄉鎮公所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聘請三人由鄉鎮民代表互推三人組織之

2 訓練

本縣於三十年一月間，為謀健全鄉鎮工作人員起見，經將全縣鄉鎮事務員予以甄汰，不足之數另行招考，考取後連同甄別及格人員，合併送縣訓練所受訓，期滿分發任用。三十年四月考選戶籍幹事四十人，適值浙東事變突起，縣幹訓所停訓。因即集中孔廟，加以講習，為期七天，期滿分派服務。三十二年

年七月，考選遺產幹事四十人，送縣訓練所受訓後分發服務。至保甲長亦均分期抽調受訓。茲將三年來自治保甲幹部人員訓練人數統計於後：

三年來自治保甲人員訓練統計表

年份	保長	甲長	事務員	戶籍幹事	專任幹事
三十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年	二二八	五七四	四〇	四〇	一
三十二年	四〇三	四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合計	二三八	九七七	四〇	四〇	一六二

3 考核獎懲

(甲)考核 鄉鎮自治人員考核，分隨時考核與年終考成二種。隨時考核以每種事業為單位，就其辦理熱忱進度與成績隨時加以考核，評定等第，隨時公布，以昭激勵。年終考核以年度為單位，就各項事業發展之程度，加以總評，分別獎懲。茲將三年來隨時考核及年終考成情形列表於次：

寧海縣三年來自治保甲人員考核等第統計表

年份	鄉鎮長	事務員	幹事	保長	甲長	鄉鎮長	事務員	幹事	保長	甲長	備考
民國三十年	甲	一六	五三	六五	二一	甲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十一年	甲	一六	五三	六五	二一	甲	一	一	一	一	
民國三十二年	丁	一七	五八	九一	三三	甲	一五	一	一	一	在辦理中

附註：考核成績列入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六十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合格，不予獎懲。

28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4	3	2	1	12	11	10	9	8	7	
5	5	5	5	5	5	5	5	5	5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285	486	486	486	
5194	5194	5174	5174	4165	5165	5165	5165	1165	5165	
149	179	147	156	128	165	108	127	99	84	
122	76	96	97	80	103	92	65	91	53	
266	203	459	219	207	239	245	301	304	116	
185	152	197	147	149	157	150	178	209	96	
83	44	43	62	61	57	28	35	45	50	
186	117	102	136	136	137	71	106	89	115	
257	192	185	250	257	201	111	120	104	121	
82	42	34	29	45	33	34	35	37	46	
196	123	118	107	137	115	108	84	128	116	
200	182	150	181	198	140	131	80	76	103	
58819	58827	58825	58816	58641	58625	58612	58618	58619	58611	
131405	131532	131632	131690	131890	131970	131022	132196	132348	132592	
111641	111637	111704	111170	111945	111195	111948	112021	112099	112219	
	2	9	33	16	13			8	1	
			19		7					
8						6	1			
27	30	128	34	80	52	174	152	244	83	
16	67	66		10		78	73	120	25	

9	8	7	6	5
5	5	5	5	5
40	40	40	40	40
485	485	485	485	485
5194	5194	5194	5194	5194
108	126	124	120	167
69	68	95	107	101
211	171	169	170	260
138	127	98	122	135
40	59	72	86	127
81	157	151	178	280
99	153	148	188	290
50	29	60	54	86
119	92	154	198	266
89	79	151	185	107
58974	58934	58904	58892	58860

第四節 地方議員代表候選人之放選事項

1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之選選

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前經延長兩次，迨三十一年一月又屆期滿，層奉行政院令飭改選，並由省府訂頒浙江省臨時參議員改選程序大綱下縣，遵於三十一年三月依照前項大綱關係各條之規定，由縣欵合於本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陳熙光、潘以治二員為參議員候選人，徵得本縣縣黨部及地方法定職業團體代表之同意，電報省府轉電行政院核定施行。

2 縣參議會之籌備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省府訂頒本省縣參議會籌備程序大綱下縣，規定本縣須於三十一年九月成立縣參議會。遵於卅一年二月依照大綱之規定，擬訂本縣籌備縣參議會實施程序。惟成立縣參議會之先決條件，厥為確定公民身份及人數與縣參議員

13150131267	131268	131316	131326
111686	111745	111731	111737
	30	12	32
	19		38
10	14		
137		48	
59		6	10
			79

候選人資格之取得。故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與鼓勵縣參議員候選人踴躍參加檢覈，實為當務之急。嗣以浙東事變突起，奉令暫緩成立縣參議會。茲將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與鼓勵人民參加縣參議員候選人及鄉民代表候選人應做情形，分述如次：

(甲) 公民宣誓登記 凡具有法定資格之住民，必須履行公民宣誓，方得享受公民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此為法所明定。本縣於民國二十一年改編鄉鎮，二十三年籌備縣參議會，及二十五年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時，均曾先後舉辦公民宣誓登記。惟以時日久遠，卷無存檔，故於三十一年一月間電奉省廳准予重新辦理。經於四月間依照頒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分鄉召集保民大會集體宣誓，其有因故不及參加保民大會之住民，並得定期在各鄉鎮公所補行宣誓。一面由各鄉鎮公所彙造公民名冊，送縣由縣府普遍發給公民證。茲將本縣各區公民宣誓人數列表如後：

寧海縣各區公民統計表

區別	公民數	宣誓登記時間
正學區	一八、九六二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文正區	二七、〇七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黃墩區	一六、〇五三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棋台區	一八、六四八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新專區	一八、五二五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合計	九九、二六六	

(乙) 鼓勵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數 候選人須經考試及格方可被選，此為我國考試制度精神獨到之處，在考試未實行以前，候選人之資格須經檢數及格，故成立縣參議會之先決要件，厥為鼓勵具有法定資格之公民，踴躍參加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數。又縣參議員須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故鼓勵人民參加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數，尤為必要。惟以本縣文化落後，人民對參政問題，不感興趣，且檢數法規變更不常，檢數手續屢易，致失人民信仰，雖經多方宣傳，切實鼓勵，而應檢人數終難達到規定額數。又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名額均受有地域之限制，而具有參加應檢資格公民之分布狀態，未必能與地域相配合，以致城區及文化水準較高之村落，候選人參加應檢之人數多過額定數，反之其人數均不能合乎額定，甚至一保之內竟無一人合乎法定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應檢之資格者，斯誠有設法補救之必要焉。茲將應檢人數列表於後：

寧海縣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

覈統計表

項別	人數	備	考
縣參議員	四三	依本縣四十鄉鎮計算每鄉鎮應有二人以上聲請檢數尚不敷三十七人	
候選人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九八六
計 一〇二九
依本縣四百六十保計算每保須有四人聲請檢數尚不敷八百六十八

第五節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與運用

縣各級民意機關，在縣一級為縣參議會。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以縣行政會議替代之。在鄉鎮一級為鄉鎮民代表會。在保一級為保民大會。本縣為培養民主精神，促進自治起見，均經按照規定，分期召開會議，以樹立民意機關之基礎。茲將各項會議情形分述於次：

1 縣行政會議之召開
本縣為謀與利除弊集思廣益以收策策羣力之效計，在敵寇不醫肆擾中，僅於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召開第一次行政會議一次，事先由縣依照部頒縣行政會議章程草案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訂本縣行政會議規則一種，於呈奉核准後函聘地方團體領袖及當地公正紳士為會員，會期三天，議決要案十八起，所有會議情形略如下表。

寧海縣三十一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概況表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出席人數	重要提案分類及起數	支出經費
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秘書 縣政府秘書 財政類提案三起 實支國幣一千九百			
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督察主任九人 教育類提案一起 九百九十六元			
三月二十三日	縣黨部及建設類提案二起 九角在內			
三月二十四日	各法團代表 兵役類提案二起 年度歲出			
三月二十五日	表縣屬各機關主管 糧食類提案一起 總預算第十五款內			
計十八人	其他提案二起			

地方士紳
及鄉鎮長
三十七人
共六十四人

2 鄉鎮民代表會之召開

本縣各鄉鎮民代表，原定於二十八年核定當選在案。三十二年二月奉令改選，即應依照規定辦法，普遍召開保民大會，就各保公民中之具有候選資格者每保選出四人，造具名冊送縣。一面飭由各該選人按同證件送縣核定當選。並依照會議一貫制之規定，於六月九十二月間分別召開第二屆第一第二第三次鄉鎮民代表會。現查第一第二次會議情形經列表轉報核備在案，第三次常會紀錄亦在彙核轉報中，至第四次常會並擬於十二月份如期召開。

3 分保召開保民大會

本縣保民大會之召開，在民國廿九年間已有舉行。惟以前在保民大會召開之時，均由各保自行主持，雖規定由各鄉鎮公所派員出席指導，然以鄉鎮公所一二職員數量，既不能敷分配，指導者本身對各項法令，尙且未甚瞭解，安求其能解答明斷。出席民衆既成枯燥之味，即亦隨而規避不到或到而早退。三十四年四月以後，爲促進民衆運用四權以完成地方自治起見，經擬訂召開保民大會注意事項，分派縣府職員下鄉巡迴各保，出席保民大會，講解政府法令，以構通政府與人民之意見，宣達國家政策，訓練實行民權，誠以保民大會之在今日尙不容視爲真正之民意機關，更不能視作人民對政府實行立法之機關，只能作爲教育民衆與訓練民衆之場合。故本府對於每屆會期以前，均依據規定各月份中心工作項目，彙列注意事項，俾出席指導人員遵循講解，不至偏枯無味。實施以來，尙著成效。茲將三年來召開保民大會概況彙列表於次：

第一編 第一章 三年來的民政

寧海縣三年來普遍召開保民大會概況表

年 份	普遍召開次數	出席人數	指導人員數
三十年	五	二一七	八四四
三十一年	六	二四八	九一七
三十二年	二	二二七	一四八

附註：三十二年數字係截至九月份止

第六節 縣各級諮詢機關之加強

1 縣政會議

依照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縣政會議應於每兩星期召開一次，本縣以每月定有中心工作，於月底經縣政會議議定後，除由府通飭一體遵行外，並指派外勤工作人員督導進行，爲便於督學技士指導員推行工作計，故定爲每月召開一次，自三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九月份止，按月循例舉行，從無間斷，計卅年召開會議六次議決重要提案十二件，三十一年召開會議五次議決重要提案三十二件，(臨時會議在內)三十二年十月份止已召開會議十次，議決提案廿四件，非重要提案不計在內。

2 區務會議

自三十二年四月成立區署後，即依照會議一貫實施辦法督飭區署按月召開區務會議，並由縣政府分派高級職員出席指導，除檢討已往各項工作之利弊得失及本月份縣政中心工作推行辦法外，更籌劃本區各項新興事業之開展。自五月份迄九月底止，各區署循案遵辦，未稍間隔，會後三日並錄案報請縣府核備。茲將各區署區務會議情形彙列表於後：

寧海縣三十二年五至九月份各區署區務會議概況表

區 別	會議次數	議案起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十、文正區	四七九	三	三四二	六五
一、拱台區	二四六七	一〇	六五九一	七九
年 新寧區	五四六二	二四	三四六二	二九二
度 黃墩區	一〇五〇	三五	一四六八	一六九
三 正學區	一一六七	三二	一七五二八	一六〇
十 文正區	一七〇八	一五	一一九二七	九二七
二 拱台區	二三五四	一九	六六二六	二七三三
年 新寧區	三七四一	七〇	二二〇八二	八五
度 黃墩區	一九八二	八	六二五三	一六〇
合 計	三五七名	一七輛	四三項	三五條
附註：本表統計三十二年度係計算至六月份為止，且以已向本府報告為限，未報者尚不在內。			三七〇斤	七九發
			二六三〇斤	三五發
			九〇斤	三五發
			四〇〇	四五
			五五〇〇	二五
			四〇〇	
			二六三〇斤	
			九〇斤	
			三五條	
			四三項	
			三七〇斤	
			七九發	
			二六三〇斤	
			九〇斤	
			四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	
			二六三〇斤	
			九〇斤	
			三五條	
			四三項	
			三七〇斤	
			七九發	

粵波警察總隊軍民合作辦事處駐軍供應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處組織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軍柴菜供應按照本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第三項決議案試行定章分配生產如下

○菜的分配 有關各鄉每保至少種植菜田一畝專供部隊之用肥料由部隊供應如或不敷應用由處設法補充

前項種植之菜田由本處立牌標記並分呈通飭保護之

○柴的分配 由本處督飭有關各鄉就近勸定柴山發動經常運籌大隊分次砍伐做好指定保管人員督保管每於發柴日期憑本處或軍民合作站之配發單數目發給

第三條 前條應需之經費除收入借款撥充外不足之數由生產菜類剩餘收入項下彌補如再不敷時另行設法籌撥之

前項收入之價目另行擬訂呈准實施在減除人民負擔之原則下如本處有的款足資撥充時全部柴菜供應得儘量減輕收價或免費供給但僅限於粵波警察總隊所屬各部隊單位而已

第四條 有關各鄉每保指定有種菜經驗之乙級壯丁一名專負種植本保菜田酌給工資免服經常運輸大隊之服役

第五條 出產之柴菜照如下配量供應

○按照粵波警察總隊部發米人數或有足資證明實在人

數之文件配發之

○每天每人配發鮮菜一斤或鹹菜六兩

○如經費可能定每月一日十五日兩天配發肉類或魚類

一煖每人每次暫定三兩

○柴每天每人照如下規定分配之：十五人以下之單位

配發三斤十五人以上四十八人以下之單位配發二斤半

四十人以上八十八人以下之單位配發二斤八十人以上

之單位配發一斤半

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如遇冬令不敷應用時得隨時酌增之

所稱以上以下者均以原編制本數為標準計算再按實有

人數確定配置如以上比較以下之配置不及者可照以下

最高數配發之

駐軍各單位員兵家屬柴菜供應為示優待起見照如下規

定之

○每天每人配發鮮菜半斤或鹹菜三兩柴三斤

○柴定十天配發一次柴走五天配發一次

○暫定收價如下：鮮菜每斤一元鹹菜每斤一元四角柴

每斤一角

前項供應須有該管主管之證明函件方得配發否則拒絕

柴菜供應一經本處開始配發各單位均須按照規定手續

辦理

○備候派員攜帶價款來處換領配發單前往指定處所照

單發給（如經本處通知免費時免送價款）

○挑運柴菜概用炊事兵勤務兵或列兵自行派用不得要

求另派壯丁挑送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由大隊長或高級主管

長官來函派送之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處經常供應隊民夫（另有規定）暨柴菜外駐軍各單

位如需要向民間借用物品時須於先一日通知本處以便

代為籌借用單即須交還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本處借

用之物品由本處登記編號送還並取借用機關正式收據

保存之損失賠償時得按借用之物品新舊程度照市價估

定購買或折價賠償之

第九條 本處製辦簡便竹轎若干乘以備來賓或高級長官及傷病

官兵隨時借用

第十條 本處應調查現駐境內各部隊單位前向民間借用之棉被

碗器及一切用具等加以整理登記

第十一條 駐軍各單位自本辦法實施後凡關於一切供應事宜均與

本處直接接洽辦理不得再有私向民間或鄉保長征借物

品及有關供應事宜

第十二條 前項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於事先與本處接洽指定鄉保

長就近辦理供應事務

本辦法經本辦事處擬定呈奉

寧波警察總隊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寧海縣政府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第一節 整理捐稅

1 裁廢舊稅新開稅源

本縣二十九年度地方稅課收入輪船捐石港捐典商認捐，已不近事實，且涉奇細，於三十年度開始時予以廢除。一面就各種特產出口，依其純益酌收公益捐，全年約可收入萬元，援照玉環縣呈准原案，於三十年三月份開征衛生捐，按店住屋捐帶徵三成。造三十一年度實施修正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各項稅目大加歸併：一、屠宰稅——係舊稅，惟自三十一年度開始不附，全部歸縣；二、房捐——係原有店住屋捐改征；三、警捐——係原來名義，本係單獨徵收，現已隨同房捐徵收，收入增加，一面將原在店住屋捐項下帶徵之衛生捐停徵；四、營業牌照稅——將旅店捐併入，其餘係新添；五、使用牌照稅——將原有人力車捐手推車捐自由車捐改徵；六、行為取締稅——將原有戲捐筵席捐改征，現已改稱筵席及娛樂稅；七、山地收益捐——將原有特產公益捐改徵；八、自治捐——係新創，本縣係連同三十一年度鄉鎮事業經費併籌，於三十二年度業已停徵。

2 設立縣稅徵收機構

三十一年一月間，遵奉縣稅一律收回自辦省令，成立縣稅徵收處。處長一職，委由財政科長兼任。迨五月一日，為適應徵務需要，於城區、黃墩、茶院、梅林、岔路五處，設立稽徵所。一度會於深訓、長街、沙柳、槐山，設立稽徵分所，嗣均裁撤。

第一節 調劑地方金融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1 市面小票缺乏維持流通

三十年冬季，本縣商家外出辦貨，非五十元十元小票不可，市面大票充斥，兌換困難，金融失其周轉。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邀集各法團代表商討，決議本省三十年行政會議決議補救辦法第五點各項，利用節約儲蓄券代替小鈔，最初發行數額原為五萬元，嗣因事實需要，陸續增發至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元。一面擬具寧海縣利用儲蓄金代替小鈔辦法，呈奉財政廳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財三字第五六三號指令准予試辦。自三十一年一月起發行，於十二月底全部換回。定期發毀。其辦法錄後：

甯海縣利用儲蓄金代替小鈔辦法

1. 本縣為補救商市小鈔流通遲率 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馬日地銀三代電第五點訂定本辦法
2. 本縣指定浙江地方銀行發行之甲種存證儲金拾元券五元券兩種代替小鈔在本縣流通暫發券面五萬元
3. 是項儲蓄金存證經原發機關之主管人員簽字並加蓋本縣縣印者方准流通
4. 是項儲蓄金存證在本縣境內十足通用准予繳納一切捐稅搭發經費匯兌及商業交易之用
5. 是項存證儲金儲滿半年結付利息凡未滿期概不計算
6. 是項存證儲金商託浙江地方銀行寧海辦事處為發機關
7. 是項存證如有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向發指指定之發機關另換新證
8. 是項存證定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用如有拒絕或貶值使用及偽造者均依法嚴辦
9. 本辦法根據本縣法團會議通過原則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試辦

2 建立地方金融機構

本縣商業，近已畸形發達，地方金融機構，僅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所，吸收存款，辦理匯兌，代理縣庫外，其他調劑地方金融業務，從未發生關係。且現在各鄉鎮經手收支，逐漸龐大，縣以下之公庫殊有設置必要。經照奉頒縣銀行法，擬就寧海縣銀行章程，分聘錢葆綬、沈雲錦、呂福昌、董桂芳、周馨甫、范聖城、孫渭臣、陳贊、趙平西、金行善、並借派財政建設科長為委員，組設籌備處於錢家巷，公推錢委員葆綬為主任委員，董委員桂芳為委員均改為常務委員。商股佔十分之六，公股佔十分之四，全部股本原定二十萬元，嗣後物價高漲，不敷周轉，增至六十萬元。每股二百元，計為三千股，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始募股。各鄉鎮分聘勸募委員，均能照額募足，造送名冊。籌備處根據名冊，填發縣印收據，由縣府縣稅收處各稽徵所，桑洲西熱兩警察所，一市田賦徵收分處為代收行股機關，截至三十二年四月底止，已收起商股股金二十七萬，公股股金二十四萬，合計五十一萬元。依縣銀行法規定，收到股本二分之一時，得先營業。當派定王八駒、王均政、汪俠、徐家濱、胡道生為公股董事；王謙錕為公股監察。商股方面於五月一日召集股東代表，選定錢葆綬、董桂芳、范聖城、華子英、孫渭臣、程芸生、為商股董事；薛國盛、周馨甫為商股監察。並由董事會互選錢葆綬為董事長，王八駒、王均政為常務董事；監察互選周馨甫為常駐監察。擇定市門廟為行址。選任陳世振為經理。籌備處於五月十六日結束，同時成立縣銀行，已於七月十六日開業。其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特種匯兌，代理收解倉庫等業。股金尙擬添籌。對於清寒子弟求學借款，征屬小本貸款，正在規劃實施。

3 處理疑券及偽鈔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市面使用之中央銀行二十九年七版十元券，因號碼英文與其券不符，真偽莫辨，准浙江地方銀行

寧海辦事處電知，為維持市面，當經佈告在未鑑別以前，暫停流通。迨六月三日，又准該處來函，以中央行七版之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券號碼以外者，停止收受。當於六月八日召集有關機關團體商酌。決定是項二元五元五元三種券，鑄別號碼，照常流通；至十元券一種，為數較夥，且號碼雜碎，仍有偽券夾雜，一律暫停使用。一面分飭各鄉鎮公所，並布告自行封存，向該管鄉鎮公所登記，以求境內券額，有統計數字，不致外流。經電省請求救濟以免民衆無謂損失，惟中央以發行偽券，係敵對我破壞金融之陰謀，設中央政府以法幣換回偽券，足以完成陰謀之目的，不但不擬救濟，尙須根查來源。至尙未具備發行手續之號外券，已飭各鄉鎮將遺集，由縣依限送中央銀行永嘉分行處理，總予六折由中行收回，以減人民損失，計送換號外券一〇五、九一七元。

第二節 整理自治財政

1 設立機關

依照奉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一章總則第三項之規定，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本縣由省府指定列入第二期，應於三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業經依章分聘縣黨部書記長，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直接稅局局長，甯海縣中于校長，士紳錢葆綬、黃秀民、指派民政、財政、教育各科科長，會計主任等擔任委員職務，於七月一日成立。

2 訓練幹部

本縣整理工作，為求普遍發動，步驟一致起見，經商請本縣行政幹部訓練所抽調各鄉鎮幹事，分別整理公有財產及遺產兩項專業訓練，灌輸整理財政應有之智能。自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開訓，已於六月二十二日結訓，結訓學員計四十七名，均經分發工作。

四、商業認儲部份普通通商擬包括於各鄉鎮派額內關於貨運商家擬照貨值酌收百分之二通知同業公會分別曉諭並派員駐直接稅局會同辦理

五、過份消費推行節儲擬分為三部門

一、酒業：於食缸時派員會同前往勸儲每缸儲備五百元

二、菸業：查明承購商號或攤販指定預購數額向郵局購買儲金郵票掛銷仙女菸每小包一元五角大英或老刀每小包二元前門及小砲台每小包三元如五十支裝者依此推算士菸自由認儲

三、餐館：查明營業大小規定預購數額預購券及儲金郵票於收取餐費時搭銷

四、奢侈品業：按月由支會派員到店特別勸儲一次

寧海縣三十二年度推行節約儲蓄各鄉鎮數額分配表

鄉鎮名稱	節儲數額	鄉鎮名稱	節儲數額
緝城鎮	一〇〇〇〇〇	柘浦鄉	三五〇〇〇
亭江鄉	一〇〇〇〇〇	滙洋鄉	四〇〇〇〇
雙港鄉	一〇〇〇〇〇	胡陳鄉	一五〇〇〇
梅七鄉	一五〇〇〇〇	東倉鄉	一五〇〇〇
官嶺鄉	一五〇〇〇〇	長亭鄉	四五〇〇〇
峯溪鄉	一〇〇〇〇〇	湖山鄉	四五〇〇〇
幸鳳鄉	一〇〇〇〇〇	青珠鄉	五〇〇〇〇
留黃鄉	一五〇〇〇〇	水東鄉	一一〇〇〇
古渡鄉	二〇〇〇〇〇	成文鄉	三〇〇〇〇
竹柘鄉	二〇〇〇〇〇	紫深鄉	二五〇〇〇
塔山鄉	二〇〇〇〇〇	香山鄉	二五〇〇〇
拱西鄉	二〇〇〇〇〇	西塾鄉	四〇〇〇〇

上金鄉	五〇〇〇〇	三省鄉	二〇〇〇〇
王愛鄉	二〇〇〇〇	裡大鄉	二〇〇〇〇
桑洲鄉	二〇〇〇〇	長大鄉	二五〇〇〇
麻里鄉	一五〇〇〇	馬鼻鄉	三〇〇〇〇
沙柳鄉	一五〇〇〇	泉竹鄉	三五〇〇〇
東寨鄉	一五〇〇〇	砂莊鄉	二五〇〇〇
黃汝鄉	二〇〇〇〇	砂琦鄉	三〇〇〇〇
石應鄉	二〇〇〇〇	忠魂鄉	一五〇〇〇

第五節 應變時期財政之措置

1 減縮

第一次減縮：查三十年四月七日起，本縣城鄉迭遭空襲，商市蕭條。一面受奉奉南縣先後失守影響，民心惶惶，各種稅收無形停滯，大宗稅課之田賦，改徵貨物，向未着手開徵。在此青黃不接之際，軍需經費，萬難延發。爰就已停頓之機關，以及不急要之事業，決定減縮原則十四條，以濟緩急，免將難關渡過，其減縮原則附錄如后：

寧海縣為應付事變暫行減縮各費之原則

- 一、動員會於緊要關頭職員是散應予略理所有經費先行停發
- 二、訓練所自五月份起經費照預算數支三分之一辦公費核實節減教育醫藥購置特別各費不得支用勤工准留二名離職人員應予免職現有人員准在節減範圍內支配薪給候另定集訓日期再行恢復原狀
- 三、糧管會五月份起減半發放
- 四、縣立中學各縣立小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國民學校現有無形停頓在未設法正式復課以前經費一律緩發必需之維持費候查明另行飭知
- 五、民教館童軍理事會全部停頓五月份起停發經費

六、民報補助費五月份起在停辦期間不發經費
 七、農林場五月份起留雇員一人佃工二人日役一人辦公費三五元月共支一五〇元
 八、度量衡檢定所經費五月份起暫行停發
 九、衛生院未到院聘務各員五月份起一律留職停薪
 一〇、救濟院辦公處事務自五月份起由兒童教養所派員兼辦不另支經費並將兒童教養所最近職員及內養外養乳婦實在人數具報

一、財務會自五月份起留事務員一人蕪工一名均在縣府服務仍支原薪其餘經費緩發
 二、各民衆團體補助費兵役協會經費佃業仲裁會經費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五月份起暫行停發
 三、政工室經費青年服務隊補助費縣宣傳會經費核改任職地工作另行指定用途外現暫照支
 四、保甲教育合作各指導員及督學等下鄉川資自五月份起取消委任經理制一律實支實銷

第二次減縮：查三十一年五月，敵寇亂擾遼東，省縣交通均斷，縣稅收數清淡，撥補積欠未到，縣庫支絀，自不待言，於七月十三日奉省主席午陽樂三電開：「值此寇氛方張，省縣財政同成困難，各縣一切措施，務以應變為先，對於不必要事件，應暫行停辦。」本縣遵於七月十六日召集各科室主管人員商討，除公物之處置，事業之處理部份另於有關各部敘述外，關於經費之整理與緊縮，其決定要點如後：

一、三十年代以前各項報銷限即漏夜工作務於本月底以前辦竣分報節餘備查
 二、本年一至七月份應發經費應照核定預算與各該機關結清并限將六月份以前報銷於七月底以前送府否則決予停發未奉

整理部份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經費
 三、清理墊付款以裕縣庫
 四、農民借貸所等存款繳庫保管

緊縮部份

一、全部停發者
 社教補助費肅清文言經費兵役協會經費行政幹訓所經費新聞檢查員薪給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基金未籌足之新設改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鄉鎮中心學校區保國民學校民教部及各小學附設民校經費
 二、減發者
 縣政府 國民兵團部 檢定所 動員會 農林場 合作社

2 增 籌

甲、應變經費——第一次籌措，共收五萬七千一百廿九元七角

三十年四月，奉縣相繼失守，本縣受到軍事影響，關於供應軍隊過境，公物疏散等應付事變之預算以外支出，無款堪資挹注，爰照平陽縣呈准應變經費籌措辦法先籌五萬元，於五月七日電請省府核備。一面分別殷商開始勸募，至結束止，共收五萬七千一百廿九元七角。由各鄉鎮經募者，數目詳後：

官嶺	五〇〇〇〇元	莘風	八〇〇〇〇元
梅七	五〇〇〇〇元	留黃	九九九〇〇元
青珠	六三〇〇〇元	湖山	九六三〇〇元
龍湖	一〇〇〇〇元	竹栢	九九九〇〇元
忠魂	八七五〇〇元	長亭	二〇〇〇〇元
崇溪	一〇二〇〇元	上金	一〇〇〇〇元
麻皇	八〇〇〇〇元	馬皇	一〇〇〇〇元
塔山	九九九〇〇元	雍城	一〇〇〇〇元

拱西	一、〇二〇・〇〇元	深明	四九一・〇〇元
峯溪	八〇〇・〇〇元	長大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亭江	五〇〇・〇〇元	沙柳	七四〇・〇〇元
源洋	八〇〇・〇〇元	砂埕	六七五・〇〇元
泉竹	八〇〇・〇〇元	桑洲	〇〇〇・〇〇元
石應	八〇〇・〇〇元	冠莊	一、〇〇〇・〇〇元
胡陳	七三三・〇〇元	王愛	一、〇〇〇・〇〇元
東鼎	一、〇〇〇・〇〇元	成文	一、〇〇六・〇〇元
東倉	八〇〇・〇〇元	裏舉	一、五〇〇・〇〇元
水東	五〇〇・〇〇元	栢浦	八〇〇・〇〇元
雙港	四六〇・〇〇元	西塾	八七三・〇〇元
古渡	五〇〇・〇〇元	香山	一、五〇〇・〇〇元
黃汝	七八五・〇〇元		

其計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
 其次則為縣商會籌募呈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又由柴伯與認四千元，程芸生認一千元，徐仲甫認五百元，陳瑞新等十一戶認繳八百廿七元，當時各鄉捐戶，一部份以節約儲蓄券抵繳，後經到期換用，計得息金六百八十元。

支出部份

- 一支購辦槍械三千三百五十元
- 一支構築塔壘工事二千八百五十元
- 一支四明山游擊區指揮部攤繳二千元
- 一支三象指揮部借餉三千元
- 一支供應軍隊過境用費三千十四元六角六分
- 一支軍事情報電費九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 一支衛生院代辦招待傷兵伙食二百八十元六角二分
- 一支架設軍用電話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八分
- 一支收繳散兵械彈藥費及醫藥費一千五百廿一元四角

- 一支特務警察餉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六角
- 一支部隊鴉費九百九十三元
- 一支各項川旅費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
- 一支縣政府遷移公物用費一千五百八十六元一分
- 一支縣黨部移運費六百十三元二角三分
- 一支縣中應變準備經費一千十元
- 一支地方法院移運費一千十三元一角
- 一支雜支二千四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
- 一支情報人員津貼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八角八分

共支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五分
 全部收支，詳列成冊，分送各鄉鎮公所及認戶存執，並呈奉省府三十一年四月以日登勇四〇八六代電准予備案在卷。餘款二萬二千七百廿三元九角五分，依照省府三十年十月填樂三有代電，聘請縣黨部石書記長勳員會范書記長財務會錢主任委員縣商會董主席，並由縣府指派財政科長參加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

續籌應變經費——共收七十五萬九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
 三十一年八月間，因本縣原有應變經費所存無幾，且軍警冬夏服裝預算不敷甚鉅，經保管委員會建議籌辦原則，於三十一年第六次縣政會議，決定委託縣稅徵收處就貨運營業額分別純益多寡訂定徵收標準，自九月一日開徵，至十二月底止，共收七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七分。又由以一元獻機捐款移充者，計忠魂九百六十五元，東倉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五角，裏舉二千一百二十六元，砂埕七百三十四元七角，桑洲八百三十二元，青珠一千一百九十五元，東鼎五百七十元，拱西一千五百二元，長亭五千元，梅七八百二十二元，連同一元獻機勸募委員會移交一萬四百五十一元一角，共計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三角，該款均由保管委員會經手支付，俟結束自行公告。
 乙、自衛經費 三十年七月，本縣為應付環境，原有武力不敷

調派，成立鄉鎮自衛隊指揮部，下設四大隊十六中隊，所需餉

綏遠縣	九、五〇〇元	黃汝鄉	三、五〇〇元
成文鄉	三、五〇〇元	雁洋鄉	三、〇〇〇元
塔山鄉	二、〇〇〇元	麻吞鄉	八〇〇元
紫溪鄉	二、七五〇元	廣鼻鄉	三、五〇〇元
龍湖鄉	一、〇〇〇元	香山鄉	一、八四〇元
深剛鄉	一、七〇〇元	湖山鄉	四、〇〇〇元
桑洲鄉	一、六三〇元	梅山鄉	一、二八〇元
東鼻鄉	八六〇元	沙柳鄉	一、〇五〇元
莘鳳鄉	一、二〇〇元	官嶺鄉	一、〇〇〇元
忠魂鄉	二、四〇〇元	留黃鄉	一、二〇〇元
青珠鄉	一、二〇〇元	亭江鄉	一、五五〇元
上金鄉	八〇〇元	東倉鄉	一、六〇〇元
雙港鄉	一、三〇五元	長亭鎮	六、〇六〇元
砂塘鄉	一、四八〇元	馬壘鄉	七〇〇元
胡陳鄉	一、六〇〇元	王愛鄉	九四〇元
柘浦鄉	五、〇〇〇元	長大鄉	二、六〇〇元
冠莊鄉	三、八〇〇元	拱西鄉	一、八〇〇元
泉竹鄉	三、〇六〇元	石應鄉	一、九六〇元
竹柘鄉	一、〇〇〇元	古渡鄉	二、三〇〇元
水東鄉	一、七〇〇元	西塾鄉	二、六八〇元
峯溪鄉	七〇〇元		

共計八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此外尚有選洋鄉蔡慕飛君經募六千元，西塾孫渭臣君經募二千元，水東徐仲甫三百元，砂塘尤運陞四百元，雙港陳建有卅元，冠莊潘爲岳與各十五元，連同當時以儲金抵繳之利息三百三十二元六角，入境貨物登記費項下劃補二元，共收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六角，除支付七月至十二月份指揮部各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大隊部及各中隊經費共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三分，存庫銀餘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九角七分，前項收支，經與第一次籌措應變經費合併刊印收支報告。

三十一年七月，本縣黃墩區，以接近陷區，地居衝要，遊雜混跡，治安工作重要，召集各鄉長商討決定本區組設兩個中隊，經費就地自籌，組織管理委員會辦理籌款事宜。自七月份籌備征收，至十二月底止，共收十萬九千三百二元。內計泉竹鄉股富樂捐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元，冠莊鄉股富樂捐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石應鄉股富樂捐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元，忠魂鄉股富樂捐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黃汝鄉股戶商戶樂捐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元，砂塘鄉股戶商戶樂捐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元。又由黃墩稽征所代徵三千五百七十元，除支付黃墩區聯防經費管理委員會經費三千五百廿元，預備費二千九十四元，特務第三中隊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九角五分，第四中隊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三分，獨立分隊四千六百七十九元，服裝費二萬元外，存庫尚餘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

黃墩區自衛隊成立後，區警衛工作，頓形開展，文正區環境亦趨陷區，與黃墩區相類似，仿照辦法，於三十一年八月，增設區自衛隊一中隊，槍械餉需，均由區內各鄉鎮負責征撥，預定籌款數額爲六萬二千元，實計收起五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內計：長亭一萬五千元，湖山一萬五千元，柘浦九千九百四十元，灑洋六千九百五十元，古渡五千元，東倉三千元，青珠二千五百元，胡陳二千五百元，除支付文正區自衛第二中隊經費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元，胡陳鄉鎮自衛經費四百元，湖山鄉鎮警備班經費五百元，灑洋鄉鎮警備班經費七百元，服裝費一萬元，川旅費一百廿四元外，存庫尚餘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九元，業經連同黃墩區聯防經費，於三十二年五月戰訊公告。兩項餘款，並已製備該兩區各鄉鎮義警服裝，分發應用。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益捐收數全無法抵補，一面又鑒於鄞奉失守後大部商貨取道寧海轉運內地，當時尚無統一查緝機構，本縣位居第一道口岸，自有舉辦登記實施查驗之必要，經六月廿九日召集各法團會議，通過寧海縣入境貨物登記查驗辦法，酌收登記費用，按照貨值征收百分之三，於七月一日開辦，九月一日停征，共收十八萬五千元。當經遣員追加概算，呈省核備。(支出計彌補特產公益捐七萬元，游民習藝所經費四萬元，割補鄉鎮自衛隊經費二萬元，救濟院經費二萬元，小教米津一萬二千元，水利經費八千元，衛生院購置費七千五百元，征收用費七千五百元。丁、籌措保安不敷經費 三十二年度，本縣為擴充自衛隊，統籌鄉鎮警察經費，彌補軍警服裝不敷，擴解區保安經費，架設軍用電話等用途，籌措經費。擬具寧海縣籌備三十二年度保安不敷經費辦法，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徵，於一月份收起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元九角，二月份收起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三月份收起六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四月份收起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五月份收起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六角，六月份收起三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元八角，共收二百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八角，均係按月解庫支用。戊、地方建設經費 三十二年度，本縣因各項建設事業，在縣預算內無款挹注，經組織地方建設委員會另訂籌措方法，自七月一日起開始籌收，計七月份份收起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八月份份收起五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九月份份收起七

結 東 統 計

鄉鎮別	原	派	債	額	已	繳	債	額
緣政鎮		三七九、一〇〇元		三六五、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每三、六〇〇元
亭江鄉		三三、六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元		是
雙港鄉		二六、八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元		

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九月截止，共收一百九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二角。

第六節 派募盟債

1 募收經過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奉 省政府西監鑒三代電，核定本縣應募債額為國幣公債一百五十萬元，美金公債三萬元。當經參照各鄉鎮財力，酌定派額，派員到地嚴密調查，派募足額。彙造名冊呈送省府。依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編印之第二期募債通訊之記載，浙省首先已派足額並造送認購人名冊者，計有寧海三門灣和平陽泰順等五縣。本可立即開始收效，因照省政府原電規定，所募債款，由認購人逕向經銷債票銀行郵局等總款領票，不由募集機構先舉臨時收據，以社洗弊，故未即行收效。並曾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刊登「派募同盟勝利公債專號」作普遍之宣傳。嗣於三十二年三月間奉發中央規定之臨時收據籌募公債通知單認購公債通知書及送繳債款通知書等四種，即經滯夜趕印，分發通知，指定浙江地方銀行寧海辦事處為收款銀行。自四月十六日開始，截至六月底全部結束，實收國幣公債一百四十萬元，美金公債三萬元，核與原派相差國幣十萬元。其短收原因，由於一、派募後商業情況之變動；二、征人家屬慮予減免，原催未予顧及；三、認購人外出，一時無法收取。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長 大 縣	三 省 鄉	西 縣 鄉	香 山 鄉	紫 雲 鄉	成 文 鄉	東 泉 鄉	沙 柳 鎮	麻 嶺 鄉	桑 洲 鄉	王 愛 鄉	上 金 鄉	棋 盤 鄉	塔 山 鄉	竹 箱 鄉	古 渡 鄉	水 京 鄉	青 珠 鄉	湖 山 鄉	長 亭 鎮	東 倉 鄉	胡 陳 鄉	澠 洋 鄉	留 神 鄉	辛 黃 鄉	峯 嵐 鄉	官 嶺 鄉	梅 七 鄉
四 五 、 〇 〇 〇 元	四 三 、 七 〇 〇 元	七 二 、 五 〇 〇 元	四 八 、 七 〇 〇 元	五 一 、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 三 〇 〇 元	二 五 、 七 〇 〇 元	三 二 、 一 〇 〇 元	一 四 、 七 〇 〇 元	三 六 、 四 〇 〇 元	一 六 、 四 〇 〇 元	一 六 、 四 〇 〇 元	三 七 、 五 〇 〇 元	二 〇 、 二 〇 〇 元	五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 〇 〇 〇 元	九 六 、 〇 〇 〇 元	三 六 、 〇 〇 〇 元	三 五 、 三 〇 〇 元	七 〇 、 〇 〇 〇 元	七 一 、 〇 〇 〇 元	四 〇 、 三 〇 〇 元	一 九 、 六 〇 〇 元	三 五 、 〇 〇 〇 元	三 五 、 〇 〇 〇 元	
四 一 〇 〇 〇 元	四 〇 〇 〇 〇 元	六 七 〇 〇 〇 元	四 六 〇 〇 〇 元	五 〇 〇 〇 〇 元	五 七 〇 〇 〇 元	二 四 〇 〇 〇 元	二 九 〇 〇 〇 元	一 四 〇 〇 〇 元	三 三 〇 〇 〇 元	一 六 〇 〇 〇 元	一 六 〇 〇 〇 元	三 六 〇 〇 〇 元	一 七 〇 〇 〇 元	二 〇 〇 〇 〇 元	四 七 〇 〇 〇 元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〇 〇 〇 元	九 四 〇 〇 〇 元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二 七 〇 〇 〇 元	六 五 〇 〇 〇 元	六 九 〇 〇 〇 元	三 八 〇 〇 〇 元	二 七 〇 〇 〇 元	一 七 〇 〇 〇 元	三 五 〇 〇 〇 元	
短 四 〇 〇 元	短 三 〇 〇 元	短 五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足 二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足 三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短 七 〇 〇 元	短 五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一 〇 〇 元	短 三 〇 〇 元	短 二 〇 〇 元	足 三 〇 〇 元	

裏集鄉	五五、九〇〇元	五二、六〇〇元
馬泉鄉	八、四〇〇元	八、二〇〇元
泉竹鄉	七五、〇〇〇元	七〇、一〇〇元
官莊鄉	五五、〇〇〇元	五一、八〇〇元
黃汶鎮	一、二四〇元	一、一八〇元
石應鄉	五四、〇〇〇元	五〇、八〇〇元
砂峙鄉	八〇、〇〇〇元	七八、二〇〇元
忠魂鄉	二八、五〇〇元	二六、四〇〇元
合計	二、一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第七節 監督鄉鎮收支

1 確立預算

本縣各鄉鎮公所，除行政經費由縣籌發外，其餘事業支出，向係遇事撥派，自收自用，人民負擔不均，且易滋弊竇。故于三十年上半年度派員下鄉，實地調查實際需要，訂定寧海縣編制三十年度下半年度鄉鎮預算補充標準則一種，限期編送，由府核定總轉，三十一、二年度亦先期督編，併入縣預算。茲將三十年度下半年度及三十一、二年度各鄉鎮預算總額，表列如後：

鄉鎮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縣城	八、二五〇	二八、六五八	九三、四二九
嶺港	六、四九〇	二四、八九〇	八九、一八〇
官嶺	八、〇五六	二九、八九四	八七、四六五
莘風	五、八八六	二五、七六四	八四、八九〇
柘浦	二、〇八一	二八、五七七	八九、一一一
胡亭	七、一〇六	二五、五三七	六一、三八五
長亨	一、〇六一	三〇、四三三	一〇四、四三五
青珠	三、九一八	二一、一七二	四〇、四三五
古渡	八、〇六〇	二九、八八〇	六八、五九〇

塔金山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一四六	六五、七七〇
上洲	四、七九五	二一、九二一	六六、七七〇
桑柳	九、一二二	二八、二二六	一〇三、二八五
沙文	五、五六五	二五、五六八	八一、三〇五
成山	九、六七九	三三、〇六一	一三五、八三〇
香山	八、五三〇	三三、〇六一	七八、八〇〇
三省	九、二五〇	二六、二六四	九七、二〇一
裏莊	六、四九五	二六、七九二	一〇四、五二〇
官莊	六、一九七	二五、四九八	九九、四九五
黃莊	七、八〇九	三三、七一九	一九、八三一
砂峙	九、四〇五	二六、〇二〇	六九、四二五
亭江	九、四〇五	二六、〇二〇	八四、九九〇
梅溪	五、二九三	二六、六一五	六六、三九五
留黃	七、四三三	二七、五七二	七三、三七五
峯洋	六、一五五	二七、五七二	一一二、五〇〇
灘倉	八、二四八	二五、九一三	六八、二一五
湖山	一、〇六一	二二、三三三	八四、三六〇
東倉	二、五四九	二五、九一三	五四、四四六
水東	四、八一五	二二、〇六一	四三、四三三
竹柘	二、八一五	二二、〇六一	七六、六四五

拱西	八、七八五	二五、四一三	一、二二三
王愛	五、六一二	二四、五一〇	七、九、五三〇
麻嶽	六、五〇〇	二二、三一一	七、七、六七五
東嶽	五、三六〇	二四、八五六	六、七、八四〇
紫滌	八、八二六	三〇、一一二	八、二、五三〇
西滌	九、八五二	二九、六〇二	一、一、四一〇
長大	七、四二八	二七、一一七	九、三、九三五
馬壘	五、三九六	三三、二五七	六、〇、二六〇
泉應	七、九八四	三六、六三一	一、六六、一三〇
石魂	七、四六六	二五、六六三	九、二、五五五
忠魂	八、六三五	三四、五〇六	一、二〇、六二五

2 統籌經費

各鄉鎮事業經費，三十一年度起由縣統籌，併入自治捐征收，全年分四期發放。三十二年度停征自治捐，經擬定統籌三十二年度鄉鎮事業經費辦法，全年預算一百廿萬元，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事業費自三十二年一月編查，四月併開徵，編定額為六十萬元，截至六月底止已收五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茲將各鄉鎮徵收數列如附表(一)。至下期事業費，已遵省令改徵戶捐、勞役捐、荒地取締捐，預定各鄉鎮徵額如附表(二)。

雷海縣卅二年度上期鄉鎮事業費一覽表

鄉鎮別	編定數	已收數
龍鎮	七五、〇〇〇元	六四、二五〇元
龍鎮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寧江鄉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峯溪鄉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留黃鄉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苦鳳鄉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雙港鄉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官嶺鄉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梅七鄉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柘浦鄉	二二、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東倉鄉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胡陳鄉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長亭鎮	二九、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元
湖山鄉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古渡鄉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滌洋鄉	二二、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桑洲鄉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麻嶽鄉	二四、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砂埕鄉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黃汶鄉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石應鄉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上金鄉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王愛鄉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塔山鄉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棋西鄉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沙柳鄉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竹柘鄉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東嶽鄉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香山鄉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長大鄉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馬鼻鄉	三、八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三省鄉	一七、九八四元	一七、九八四元
莫鼻鄉	一七、五六〇元	一七、五六〇元
成文鄉	一八、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紫溪鄉	一四、七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元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寧海縣三十一年度下期鄉鎮經費應徵派額分配表 (附表二)

鄉鎮別	畝	地	捐	壯	丁	秋	冬	下期	合
	數	取	額	勞	數	捐	捐	戶	計
鄉鎮別	三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	八〇〇名	四八	一六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龍城鎮	三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	八〇〇名	四八	一六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雙江鄉	一五〇〇	六	一〇〇〇	四六〇名	二七	一六〇	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	
梅七鄉	四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	四六〇名	二七	一六〇	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	
官嶺鄉	一五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三五〇名	三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峯溪鄉	一五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三五〇名	三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莘鳳鄉	一五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三五〇名	三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留黃鄉	一五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三五〇名	三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	
滌浦鄉	七〇〇〇	二八	六〇〇〇	四八〇名	二八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	
胡陳鄉	二五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九〇〇名	五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東倉鄉	四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	四〇〇名	二六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	
湖山鄉	二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七五〇名	四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青珠鄉	二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七五〇名	四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水東鄉	二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七五〇名	四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古渡鄉	二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七五〇名	四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竹柘鄉	二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七五〇名	四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拱山鄉	一五〇〇	六	一〇〇〇	二五〇名	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上金鄉	一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三〇〇名	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王愛鄉	一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三〇〇名	一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西韓鄉 二〇〇〇元
 官莊鄉 一六〇〇元
 泉竹鄉 二二〇〇元
 忠魂鄉 一〇〇〇元
 青珠鄉 四〇〇〇元
 水東鄉 四〇〇〇元
 九、七八一元
 三、九八〇元
 因情形特殊暫行停征

桑洲鄉	一五〇	六、〇〇〇	五八〇名	三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
廣興鄉	一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名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沙柳鄉	二五〇	〇、〇〇〇	四五〇名	二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東興鄉	三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名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成文鄉	五〇〇	〇、〇〇〇	八五〇名	五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紫溪鄉	四〇〇	〇、〇〇〇	五五〇名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香山鄉	三五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名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西鄉	一五〇	〇、〇〇〇	六〇〇名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三省鄉	一五〇	〇、〇〇〇	六二〇名	三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長大鄉	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八〇名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裏興鄉	一五〇	〇、〇〇〇	九〇〇名	五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馬興鄉	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三五〇名	三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泉竹鄉	五五〇	〇、〇〇〇	六五〇名	三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官莊鄉	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七三〇名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黃汝鄉	五五〇	〇、〇〇〇	四三〇名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石應鄉	四〇〇	〇、〇〇〇	三六〇名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砂崎鄉	一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三〇名	一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忠魂鄉	一五〇	〇、〇〇〇	八五〇名	五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名	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3 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本縣為監督鄉鎮收支，早於三十年下半年度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有關各條規定，擬定寧海縣鄉鎮財產保管會組織通則一種，呈奉 民政廳指令修正，分別相設；並由府選派專任幹事一人，不以鄉鎮長更調而進退，試行已著成效。上年奉頒鄉鎮財產委員會組織章程，當經照章改組；並另擬辦事細則，通頒施行。

第八節 近三年地方收入之比較

科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田賦	六九、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店捐	一七二、四〇〇	四三、一〇〇	七、〇〇〇
房屋	自三十一年度起改稱房租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第一編 第二章 三年來的財政

衛生院診療費	縣立中學學費	縣立小學雜費	農林場產品售價	學報產租	公濟院業租	救濟院基金利息	教育基金利息	股票場攤地費用	小築港使盈餘	石有營業收入	公有事業收入	人民捐獻及購與收入	積穀收入	其他收入	鄉鎮事業費收入	補助收入	以前年度節餘	合計
三、〇〇〇	三、六六一	三、五八九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七、一三四	一四六、一〇三	一四六、一〇三	一四六、一〇三	一四六、一〇三	六七六、四一七	六七六、四一七
一、二六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九七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二八四	二、二八八、二八四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六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七一、二八七	九、一七一、二八七

三十一年以前係專款編列預算
三十二年係縣級公糧售價收入

興修同濟橋啓

縣治西五十里，有溪曰白溪，新天兩邑之水咸蓄萃焉。水勢湍急，溪又岐而爲二，西曰桐洲，東曰高壇。此地南通甌閩，北達甬江，行人絡繹不絕。前人曾各建石橋以濟行旅，無如水勢不常，東奔西突，橋之屢與屢毀者，不知凡幾矣。夏秋之間，大雨滂沱，雖設義渡以濟行旅，亦不免有觸險之虞。壬午夏，黃岩旅客七人，道經此地，呼舟不應，涉水而葬身魚腹。事聞於縣府，縣長方公憫之，乃命豪紳議興修橋樑，以善其後，特撥款以資倡導，派遣技士指示建築方針。豪承乏拱台區警政，利害近在眉睫，才雖樸樸，實無旁貸，乃與紳耆集議，募款修建。兩橋之長七十丈，計五十八洞，工程浩大，款逾百萬。有待各慈善家慨解義囊，方可計日告成。兩橋修成，民同利濟，名之曰同濟。至於兩橋中間及其兩端數百丈之道路，復須加修築，使昔之阻梗交通者，可望之若長虹，履之若坦途，來往同濟，功垂不朽。爰書發起興修願末，以告邑內外善士，期共成義舉，謹啓。

寧海縣拱台區警察所長周晉榮撰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第一節 教育行政

1.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組織

本縣過去教育行政機構自裁局改科後，僅設教育科長一人，科員一人，督學二人，事務員一人，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因實施國民教育，遵照應令添設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至於鄉鎮機構，三十年以前，組織尚極簡單，鄉鎮公所僅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各保辦公處，亦僅保長一人。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均未核委，致學校與鄉鎮保甲，未能發生密切聯繫。

自三十一年起因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增多，添設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並為推行新縣制，切實實施國民教育，使各鄉鎮中心學校增進輔導效能及與各鄉鎮保甲易於聯繫起見，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各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主任一人，保辦公處設置文化幹事，一律由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在未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鄉鎮保暫以當地之區鄉鎮私立小學校長兼任。現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

經設備齊全，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均已核委，大都能克盡厥職，頗著成效。三十二年四月間，本縣為加強行政效能，分區設署，成立文正、新寧、黃墩、拱台四區署，署內設指導員三人，對於區內各鄉鎮國民教育，亦負責督導，全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已日臻健全。惟以後對於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工作，仍應隨時予以督促，嚴加考核，藉增教育行政效率。

2. 縣教育經費

(甲) 過去教育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 本縣教育經費過去係由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其來源為田賦附加稅、教育牛商認捐、石港稅、學產租金、教育基金利息、縣立中小學之雜費等，每年不敷開支，後教育款產委員會奉令裁撤，遂由縣統籌統支，二十九年度本縣全縣支出經費總數為三五六、〇六五元，教育經費支出總數為三五、〇七〇元，社教經費支出總數為四、六六三元，教育經費佔全縣總經費百分之九、八強，社教經費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三三、三弱。

(乙) 三年來之縣教育經費 本縣三年來之教育經費，除國民教育經費大部由鄉鎮自籌外，其餘列入縣預算者，各部門均

三年來縣教育經費比較表

年 份	學 校 教 育 費	國 民 教 育 費	社 會 教 育 費	各 項 教 育 費 總 計
三十一年	三六、九八七元	七五、二九五元	七、二八元	三、九三六元
三十一年	六九、四八八元	八八、七七三元	二二、七四〇元	一三、四〇〇元
三十二年	二七五、七七二元	一七〇、九四四元	三一、六二六元	一一、〇二〇元
				六一七、八三七元

(丙) 改進計劃 關於縣教育經費收支，今後擬探保管制度，教育經費部份歲出預算，務須依照收入數，儘量編列完足，並成立特種基金，將全年教育經費節餘，連同原有小學基金，一併專款存儲生息，以充裕小學基金。

3 培養師資

(甲) 過去師資之整理與訓練情形 本縣於二十九年開辦小學教員登記，計登請總登記教員四五五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合格者計三三人，應予登請無試驗檢定者計五七人，應予登請試驗檢定者九二人，認為不合格者一七三人，當以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分配，遵照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一次，參加試驗者九七人，經評定成績認為合格者九〇人。復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奉令舉行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結果准充國民學校教員者六六人，准充中心學校教員者九人。總之本縣師資整理結果，依法得充小學教員者不過二〇〇餘人，自實施國民教育後，以之分配全縣國民學校，相差尚鉅。雖縣立中學已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附設師範班一班，但須俟該班畢業後始辦第二期，對於原定計劃，似嫌遲緩。

(乙) 改進計劃 ① 擴充師範教育 本縣以實施國民教育後，師資質量倍感缺乏，原定訓練計劃，實屬緩不濟急，為謀適應事實上之迫切需要起見，特呈准教育廳於三十年八月續招第二期學生六〇名，嗣後並逐年增設，以完成四學級為度，並自三十二年春季起，單獨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使本縣師資得有培養之所。② 勸入師資進修部 本縣小學教員師資，原屬寥寥，除擴充師範教育，積極培養外，凡現任小學教師資歷不合者，均由本府勸入本省師資進修部從事進修。③ 現狀及需要數量 (一) 全縣現任小學教員(包括合格代用及不合格)共計四七三人(根據三十一年登記結果)。(二) 至三十三年度第一期全縣新設各校一律開學齊全，總計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至少共五四八學級，每學級平均教師以一人半計，共需要八二二人，除現任教師四七三人(假定不合格仍暫一律繼續充任)及現有人師三三級生至三十三年度秋季畢業充用外，尚下敷三二〇人。④ 訓練辦法 (一) 簡師獨立 自三十二年春季起，將簡師部從縣中分出，單獨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以專師資訓練責任。(二) 經常訓練 除每年秋季繼續招收高小畢業生舉辦一年制簡師科各一班，每班五〇名，兩班約共增簡師畢業生一〇〇名。⑤ 臨時訓練 自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三年秋，每春秋二季，各招收小學教員登記不合格而學力尚能勝任者，或高小畢業生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舉辦半年期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各一班，兩年共四班，每班五〇名，約可增代用教師二〇〇名以上，兩項合計共三〇〇名。又本縣學生在各省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兩年間約可得三〇名，合共三三〇名，勉能足用。⑥ 學生待遇 各校基金籌足，在學校開支與發價高漲尚未達平衡之非常期內，各校經費，差可自給，所有中央及省縣補助費，擬先儘量提充師資訓練費，即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內舉辦之簡師科，及半年期師資進修班學生，除學雜費免收及供給全部膳食外，並酌量津貼服裝及課業用品諸費。

4 提高教員待遇

(甲) 過去一般小教待遇 查本縣過去教師待遇，最高者每月支二元，最低者每月支八元，如此微薄待遇，留師難成問題，每招考其他工作人員一次，則小學教師隊伍又少了幾位，曾令各級學校盡量將發價溢收部份及縣署補助費等均充各教師薪給，不得移用，然杯水車薪，仍屬無濟。(乙) 三年來提高待遇之經過 本縣三十年起，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已積極提高，縣立小學校長由三〇元增至五〇元，主任

由二五元增至四五元，級任科任由二二元增至三八元，其他區鄉鎮私立小學及保國民學校等均經本府訂定薪給標準，小學校長至少月支四五元，主任月支三八元，級任月支三五元，科任月支三〇元，初級小學校長至少月支三五元，教師月支三〇元，除私立小學外，均編入鄉鎮預算，依照標準，按月支給。並于三十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為體恤教師生活，使其安心工作計，凡現任小學教員，經登記合格者，一律每月發給米貼一〇元，以資彌補。此外如依照本縣地方實際情形與財力，擬訂本縣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施行細則，暨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切實實行，並為穩定各小學教職員生活，使能安心供職，切實推進教育，養成社會尊師風氣起見，依照部頒「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訂定本縣推行小學學米制辦法呈廳核准，於三十年四月間令飭各級小學遵照辦理，是年上半年除西北一隅因非產米區域未能切實施行外，其他各鄉村能切實實行者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終因目前物價日趨高漲，小學教師所得甚微，生活上益形困難，嗣於三十一年依照計劃，特以提高小教待遇為教育中心工作，增加薪給，中心學校校長，平均月支八〇元，保國民學校校長平均月支五五元，均由縣款支給，列入縣預算，教員薪額，由縣訂相支薪標準，另列鄉鎮預算，後因物價日趨上漲，教職員生活，更感維持困難，自四月份起，經本府派員挨鄉逐保將各校基金分別籌集足額，經改訂支薪標準如下：

中心學校校長月支一六〇元，主任月支一四〇元，級任月支一二〇元，科任月支一〇〇元。

國民學校校長月支一二〇元，主任月支一〇〇元，級任月支九〇元，科任月支八〇元。

每人每學期並由學校供給食米一市石，由縣供給家屬公糧一至五石，統計全縣小學教師依照薪標準支給者，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但因邇來物價繼續高漲，教師生活，仍感困難，於三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十二年三月間，凡已籌足基金各學校之教員待遇，使不致因物價波動而受影響，特訂定寧海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預算(實物支給)編造標準，教員薪給，一律以實物支給，(每穀百斤以一二〇元算)至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又因物價變動，教師待遇，殊有酌量提高必要，復指訂寧海縣三十二年度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員工實物待遇標準，通飭各校遵辦。

中心學校校長薪給每月支穀一八〇斤，主任一六〇斤，級任一五〇斤，科任一四〇斤。

國民學校校長薪給每月支穀一六〇斤，級任一四〇斤，科任一〇斤，校工四〇斤。

各教員上，除薪給外，並各支給穀四三斤，如各校基金收益照標準支給確有多餘，而所聘教師又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呈請核加。

5 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

本縣遵奉廳令於每學期依照浙江省各縣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舉行現任小學教員登記，茲將辦理要項列下：

(甲)辦理登記時期 每學期開始後十日，通飭各校遵辦，以二十日為限。

(乙)申請登記手續 各小學應將本校全體教職員名單，履歷表、聘書、連同證件等，呈送縣府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即在各教員聘書上加蓋縣印發還，一面將核准登記教員姓名公佈，同時呈報教育廳備案。

(丙)審核教員標準 各校教員資格，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得認為合格教員：

- ①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 ②經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合格者。
 - ③經參加本縣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合格及核准任用之代用教員。
- 茲將三年來舉行現任小學教員登記結果列表如左：

三年來現任小學教員登記統計表

年 份	合 格 者		不 合 格 者		准 充 代 用 教 員 者	共 計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上 半 年	下 半 年		
民國三十年	二六六	二六五	二五	一〇四	三九五	四〇八
民國卅一年	一一九	一〇六	四五	二二六	三九〇	四七三
民國卅二年	一九二	一〇	七三	四一〇	六二八	七三〇

本縣上年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凡簡易師範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均為合格教員，自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因對於教師生活已有合理之改善，故於教師身分方面，加以確定，必須具備修正小學規程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規定之資格，始准以合格教員登記，至於各級小學現任教員，欲享受規定各項待遇，必須具備小學規程中六十二條資格或經檢定合格之資格，又經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核准，方得享受，否則僅能享受最低限度之待遇。

6 增添視導八員

本縣原轄六區，共有學校二〇四所，自三門縣成立，十餘鄉鎮劃併管轄後，現有正學、文正、拱北、新寧、黃墩五區，計四十鄉鎮，學校一六八所，原設督學二人，有時關於辦理兵役、協助糧商登記、收購餘糧等事，月必數次，對於視導工作，以致未能普遍，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增設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三十一年四月浙東事變發生後，本縣屬邑鄞、奉、象各縣相繼淪為戰區，即分別督導各校依照省頒浙江省接近戰區各縣戰時教育設施綱要，實施戰時教育，收容戰區難童，予以公費或免費之待遇，督導各校移廠重要設備及文件，免資散用，堪防各地實際情形，擴充或歸併學級及推行戰時課程，組織小學教員戰時服務團等，均一一見諸實施，迨時局趨於穩定後，仍恢

復平時狀態。至三十一年新設學校增多，又添設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每學期至少到遠各校視導一次或二次，藉以加強視導效能，至三十二年春季，全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律設置齊全，各校基金亦經依照本縣規定標準，籌集足額，擬再添設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共五人。今後之視導工作，注重於下列兩點：

(甲)分區督導 全縣五區，設督學二人，國民教育指導員三人，使常川有人駐區，對區內各校校務及基金保管使用，作巡迴嚴密之督導，以期校務之推進與基金之嚴密保管。

(乙)切實致查 自校舍設備以至教員資格、能力、及服務勤惰等項一一依據客觀標準，分訂量表，以便致查。◎高級畢業舉行分區會考，初級畢業，舉行各校抽考，其他各級舉行臨時抽考。

7 健全輔導組織

本縣以前共分為六學區，每區有一中心小學，每學期由中心小學主持，集合區內各校教員開會二次。縣政府亦於每學期將結束時，召集各區中心小學校長、民教館長、及督學、指導員等開縣輔導會議一次。

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原有輔導制度，略有變更，各鄉鎮中心學校數量增多，故輔導區域縮少，三十年本縣有中心學校十八所，劃全縣為十八輔導區域；卅一年中心學校增至卅二所，故輔導區域，亦隨之增加，而輔導工作以範圍縮少，故較前周密。卅二年中心學校增至四十五所，全縣四十鄉鎮，除幸風峯溪二鄉，以無中心學校，其輔導工作，經分劃縣城留黃二鄉鎮中心學校管轄外，其餘將全縣劃分三十八輔導區域，已達到每鄉一區之規定。並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置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其實施情形，大略如下：

(甲)開會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學期每鄉鎮至少開會

二次以上，由中心學校主持，集合鄉內保國民學校校長開會，（教員亦得列席）一面呈請縣府派員指導，所有議題，經整理後，報由縣府核定，登載公報，以供全縣各校互相觀摩，藉收改進之效。至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亦於每學期由教育科長主持，召集各中心學校校長及督學指導員等開會，擬訂全縣輔導計劃，及討論推動國民教育事宜。

（乙）視導 各鄉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均負輔導全鄉各保校之責。每學期至少巡迴視導二次以上，並將巡視結果，填表報告縣督學及教育指導員，以作考核之依據，一面將應行改進諸點，於鄉鎮國教研究會時，提出報告，以資改進，使縣與鄉鎮之視導機構密切聯繫，視導與會議，互相配合。

（丙）活動 於各鄉鎮開國民教育研究會時，附帶舉行各種活動。茲將三年來之兒童集團活動次數列表如左：

年份	演說	球類	教學	展覽	運動	備考
民國三十年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	五
民國卅一年	一一	一四	二〇	四	五	
民國卅二年	一八	九	一五	三		

本年統計僅指上半年而言

（丁）推廣 自新縣制實施以來，本縣欲謀管教兼施各方面平衡發展，主張以教育為中心，而改造社會，故其輔導範圍，漸由學校而擴展至家庭及社會，茲將推廣事業分述如下：

- ◎普通舉行家庭訪問。
- ◎中心學校校長，担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以資互相聯絡。
- ◎教員担任國民兵訓練講師，藉以推廣民眾教育，及官揚政令。
- ◎利用國民月會時，各教員舉行衛生、合作、森林、水利、防空等宣傳講演。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8 抽收學生成績

本縣過去辦理學校抽考僅在城區各校或各區中心學校舉行，範圍比較狹隘，而參加人數亦不見多，其抽收科目，亦先期宣佈，且限于監考人員關係，每拖延時日，故其成績，並不見佳。

自三十年份起，本縣為謀全縣各校學生成績普遍提高計，故對於抽考工作認真舉行，其範圍由城區而至於鄉村，由中心學校而推至保國民學校。抽考科目，絕對保守秘密。監考人員增多，採取總動員方式舉行。考試場所由縣府指定地點，分區集中舉行。考試後分別獎懲，以資督勵。

三十年五月間，本縣曾舉行秋四年級戰時常識抽考一次，參加者八十四校，參加學生人數一、八三四人。三十二年抽考五年級學生常識（包括自然、歷史、地理等）分廿二處舉行，計五上年級參加者三十校，共學生四百五十四名，五下年級參加者十六校，共學生二百廿二名。三十二年度，以學校開學未久，尚未舉行。所有各校試卷，經詳閱結果尚有下列幾點，仍應改進：

- ◎對於兒童受測驗方法，須注意訓練。
- ◎應多指導兒童看報，並養成留心時事習慣。
- ◎在可能範圍內，各科應酌量增添補充教材。
- ◎應多舉行參觀及實驗等工作，俾可從知識的探討，到實際生活運用。

第二節 中等教育

民二十九年，本縣中等學校，僅縣立初級中學一所，設初中四學級，並附設簡師一班，學生總數二四二人，常年經費九、〇一七元。

民三十年以後，本縣淪陷，戰區遷入本縣學生，人數增多，三十二年敵寇再度竄擾浙東，各地中學，類多停辦，本縣初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中學畢業學生，升學無門。一面復以本縣國民教育推進，校數激增，小學師資極感缺乏，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亟不容緩。為適應上述環境需要起見，三年來本縣中等教育之主要設施，一為擴充縣立中學，二為籌設縣立簡師學校，茲分述如下：

(甲)擴充縣立中學。增設初中學級一級，自三十一年以來，每年春秋季均招收新生一班，至三十一年，初中春秋雙軌制完成，計初中六學級，學生人數，年有增加。收容踰額區借讀學生，仍不之入。添辦高中一級，自三十一年五月，敵再擾浙東，本縣為適應非常需要起見，決定添辦高中，先呈經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添辦高中秋一一學級，同年十二月，始奉教育廳核准，頒發校鈴，更改校名，並委任校長，本縣至此，始有完全中學。(餘詳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乙)籌設縣立簡師學校。本縣辦理師範教育，始於二十九年秋季縣立初中之附設簡師班，惟廿九、三十兩年招生，投效人數未見踴躍，本府於卅一年訂定各鄉鎮保送學生升學縣中附設簡師部辦法一種，呈奉教廳核准。各保送學生，每學期由鄉鎮補貼國幣一百元，並得價領公糧，發給膳貼，自是學生人數激增。同年並以簡師必需分立，因擬定籌設簡師計劃，呈奉教育廳核准於本年春季開辦，以寒暑假時間短促，不及籌備，至本年秋季，始正式分設，本學期計設簡師班三學級，簡師四年級與簡師科合一學級，師資進修班一學級，共五學級，學生一八五人。(餘詳三年來之簡易師範)茲將本縣三年來中等學校校數學級等統計於後，藉見大概：

三年來中等教育統計表

年 份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經費 數 備 考

民國三十年 一 五二七一 10、共三三

民國卅一年 一 七三三八 五、七、七元 內簡師開辦
民國卅二年 二 一三五七五 四、六、五元 費元、六元

回首三年以來，本縣東北鄰封，險隘敵手，寇鋒頻傳，縣中學校投彈轟炸者數次，而校舍隨損隨修，乾然廢貌，在情勢最緊張之際，該校遷鄉上課，強誦始終未輟，且三年來，添辦高中，增加初中學級，單獨設立縣師，於烽煙炮火之中，仍能蒸蒸日上，良堪自慰。今後本縣中等教育，將一本三年來艱苦奮鬥之精神，繼續努力於下列兩點：一、縣立初中既已改設為完全中學，當增加學校經費，充實圖書、儀器、標本各項設備，在質的方面，力求改進。二、本縣國民教育師資仍感缺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擬遵照本省第二次三年計劃之規定，招收春季班，實行雙軌制，擴充班級，招足學額。俾今後縣國民教育師資，得無供不應求之勢。

第三節 國民教育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
本縣實施國民教育，始於二十九年下半年，當時共計改設中心學校十一所，改設國民學校五十九所，新設國民學校三十四所，學生人數計小學部六、五三一人，民教部一、五三三人。其未經改設之小學，尚有三十六所。
民國三十年，中心學校由十一所增至十八所，國民學校則以合併關係，減為八十一所。至三十一年四月，本縣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施行程序第一期已屆屆滿，而設校標準，尚未達到，因訂定本縣國民教育設施計劃大綱，於學校之設置，擬定如下：一、本縣四十鄉鎮，每鄉鎮一中心學校，計應設中心學校四十所，除已設十八所及莘鳳峯溪兩鄉因東與縉城西與留費二鄉鎮中心學校相鄰近，得暫緩設置外，其餘應新設及改設者計二十所。二、全縣四百八十五保，各保國民學校單設或聯立，至少每保平均有一學級，應設國民學校四百八十五學級，除已設一

百六十四學級，內除高級三十三學級，共國民學校一百三十一學級外，應籌設或改設三百五十四學級，均擬於三十一年內設置齊全，但新設學校，得酌量當地情形，決定設置及基金籌足時起，以半年至二年為籌辦時期，惟最遲至三十三年度第二學

三年來國民教育統計表

年份	數目	別	中心	國民	合計	小學部	民教部	合計	小	學	部	民教部	合計
民國三十年	一八	八一	九九	三四二	九三	四三五	一一、五五一	三、八〇六	一五、三五七				
民國三十一年	三二	一一六	二〇一	三五九	一八八	五四七	一二、八七二	五、九九〇	一八、八六二				
民國三十二年	下	四三	一六三	二二五	四八一	二七六	五八九	一一、九三八	五、四四〇	一九、三八二			
		四五	一八五	二三〇	四八一	二七六	六九五	一九、二八〇	八、五六三	二七、八四三			

2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

(甲) 基金籌集計劃 本縣國民教育經費，除中央、省及縣款撥補一部份外，皆由鄉鎮保自籌，過去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大部貧乏，近年來更受物價變動影響，經濟極形拮据，幾於無法維持，三十一年訂定之本縣國民教育設施計劃大綱，因列寬籌基金為實施國民教育之主要工作。計劃內容，大致如下：○種類：以不動產田地為唯一基金。○來源：一、當地原有義塾、資興、文昌開泰及各舖資產之撥充，二、當風公共寺廟祠會產之撥充，三、當地各姓宗祠產抽成撥充，四、勸募及居民依富力認捐。○標準：一、單級國民學校為年收實穀八十石之田畝，每增一學級增五十石，二、初級二學級，高級

期，須一律招生開學。自計劃擬訂後，積極督促施行，至本年底止，離原定設置計劃已不在遠。茲將全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數量、學生數等統計列表如下，以示三年來國民教育進展之一斑：

一學級之最小規模中心學校為年收實穀二百八十石之田畝，初級每增一學級增穀五十石，高級每增一學級增穀六十石。

(乙) 籌集經過 自三十一年四月起，本府教育科長親至各鄉鎮保辦理，每至一鄉鎮，先召開一鄉鎮國民教育設施會議，決定設校地點，並排定各校基金籌集會議日程，分至各校召集保甲長及耆紳開會籌集，所撥充捐助田產，一律繕立撥據，至本年一月底止，全縣國民教育基金共籌起年收實穀三七、八七三石，共田畝三六、五六一畝，每保平均負擔八十石，共設中心學校四十八所，國民學校二百十七所，高初合計五百四十一學級，每保平均一、二五學級。茲復將本縣國民教育基金統計表附下：

寧海縣國民教育基金統計表

區別	保數	校數	級數	常年	撥數	每保平均撥數	每級平均撥數
新寧區	九九	五五	一一二	七、五八〇	九〇〇石	七六·五七〇石	六七·六八〇石
黃墩區	七七	四四	九一	六、二八二	〇〇石	八一·五九〇石	六九·八〇〇石
拱台区	八九	五一	一〇六	七、六六〇	六〇石	八六·〇七〇石	七二·三六〇石
文正區	一〇九	五七	一一八	八、一八四	三七石	七五·〇八〇石	六九·三六〇石
正學區	九六	五八	一一六	八、三九二	〇〇石	八七·六二〇石	七三·三四〇石
總計	四七〇	二六五	五四三	三八、一〇〇	八七石	八一·三八六石	七〇·一五六石

健全基金保管組織

本縣各私立小學，或鄉鎮區立小學，於改設為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之後，原有贊助委員會或校董會即改組為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以各校增籌基金，保管會組織有頭需加強必要，因訂定本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則，督導各校依照改組或組織成立。本年五月，復以實際需要，將是項組織簡則，加以修正，並另訂保管細則，呈廳核准，依照是項修正簡則之規定，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及選任兩種，鄉鎮保長，各校校長及五學級以上中心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公推担任，共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職務方面，由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管帳員三人，其中一人可納，一人可出，一人司庫，使會務各有司所，以免操縱把持，現令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已一律改組成立。

除健全基金保管會組織外，為鞏固各校校產起見，本年度又積極推行下列三項工作：(甲)督促辦理學產田賦推收過戶，(乙)督促各校編造學產清冊，(丙)督促各校編造學產清冊，是項清冊由縣府特約印刷所印刷出售，每校編造一式三份，報

- 府核驗後，一份留府，兩份發還分存校會，俾各校人事變動，佃戶轉移，校產不至受到影響。(丙)訂頒預算標準及格式，督促各校遵照編造全年度預算書，嚴格遵守預算，辦理收支。
- (附)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則及保管細則：
- (甲)寧海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寧海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三條之定規訂定之
 - 二、主席及管帳員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主席担任處理日常會務簽發二百元以上之支付單及按時召開會議與開會時之主席
 - ◎司庫掌理款項及利息之收納事宜
 - ◎司出掌理款項及實物之付出事宜
 - ◎司庫掌理現金及資產契據簿籍等保管事宜
 - 三、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備運環帳簿三本司庫司出各執一本運用方法規定如下
 - ◎司納收到款項時應給納款人以收據登記後隨即送交司庫保管

①司庫收到可納款項時應就司納簿所填存款數字上加蓋私章登記後即加保管不得移用至需用時付與司出(二百元以上須憲主席簽發之支付單)

②司出收到司庫款項時應就司庫簿所填存款數字上加蓋私章登記後付與領款人

③領款人領到可出款項時應就司出簿所填存款數字上加蓋私章或出具收據

前項運環帳簿每次開會時必須互相核對一次

四、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應以基金田產收益為常年經費
五、基金保管委員會支付學校經常費應依照學校預算按月支付不得拖延支付時應取具學校正式收據如在二百元以上者並應經主席簽發上項預算以呈報縣府核准者為準未經呈報者則須比照上年核准預算暫支

六、基金保管委員會每年對於學校全部收入除依照縣政府規定學校支給標準所遺預算支出及完納糧賦外所有餘資應盡量充學校設備或儲供校舍修建及學校擴充或積存備荒之用絕對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七、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應於每行政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擬具校務計劃及經費預算經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會報縣政府核准備案施行並繕具預算二份以一份送鄉鎮公所列入鄉鎮預算一份送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查

八、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半個月內將收支帳目連同支付憑證冊簿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核

九、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本校收支帳目開會審核後應將經管全學期收支款項列冊送經委員全體簽名蓋章報請縣政府核備並對鄉鎮保內公佈週知

第十、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學校經費之支出得隨時監督抽查如發現有侵吞舞弊情事應即呈報縣府令賠償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學校基金田產一律征收實物設置倉儲由管帳員共同保管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如因管理疏忽以致虧耗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基金保管委員會每年收租時期及收租日數規定如下

①收租時期——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②收租日數——中心學校至多六日國民學校至多四日
在收租日期內所有收租事宜由全體委員負責收租結束算明存倉以後由管帳員負責上項收租時期應於每次收租十日前公告通知

十三、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次擬定其數量及價格須經會議決定

十四、基金保管委員會每年秋季所收租款應充本年下半年度至翌年上半年度學校支用經費不得提充當年上半年度之用

十五、基金保管及運用情形應隨時抽查並列席會議如發現有侵吞舞弊情事應即報告縣政府依法從重治罪

十六、本細則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乙)修正寧海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①中心學校為鄉鎮長副區長學校為保長副校長 ②五學級以上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乙、選任委員 中心學校由鄉鎮民代表會或所在地保民大會國民學校由保民大會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鄉鎮公民選任之 ①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②熱心教育者 ③曾在地方經營公款公產若有信譽者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①財產契據之保管 ②預算決算之審核 ③經費之籌劃及運用 ④協助學校改進事宜 ⑤處理政府撥辦事項 ⑥其他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管帳員三人均由委員互推之管帳員

九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第五條

三人中一司納一司出一司庫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由主席於學期開始後結束前
各一月內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經縣學學或國民教育指
導員區署教育指導員到會列席指導
委員會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收支款項列冊經委員全體簽
名蓋章後呈由縣府核備並在保內公佈週知
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選任委員任期
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組織成立及每次改組後應將委員名單註明主席
及管帳員之職司報請縣府核備
委員會對外行文得自刊製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公分六
公釐之長方木質圖記啓用時書日期及印模呈報縣政府
備案

第七條

委員會會址設在鄉鎮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
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委員會經縣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改組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保管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節則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實施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強迫入學

第十五條

（甲）失學民衆強迫入學 民國三十一年，本縣厲行肅清文
盲運動，根據省頒肅清文盲實施方案擬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本縣施行失學民衆強迫教育辦法，
先督促各鄉鎮查造文盲名冊，再由校長保長編派入學，其曠課
或逃學者，於勸告警告之後，由鄉鎮公所處以罰鍰，施行結果
，上年度民教部增設九十五級，學生人數增四、六〇〇人。本
年仍繼續實施。

第十六條

（乙）學齡兒童強迫入學 本年八月，本府以本縣中心學校及
國民學校之設置，大體已照原定計劃實現，平均每保約有一

二五學級，本縣學齡兒童約三萬四千人，如每級能招收五十名
學額，足容全縣百分之八十以上學齡兒童入學，因訂定本縣實
施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自本學期起，開始積極推行，茲將
三年來全縣學齡兒童與入學兒童比較表暨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
法分列如下：

三年來全縣學齡兒童與入學兒童數比較表，
份 別 學 齡 兒 童 數 入 學 兒 童 數 百 分 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Total Children, Enrolled Children, Percentage. Rows for 1941, 1942, 1943.

寧海縣實施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 一、本縣為謀義務教育之普及特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縣兒童不分性別凡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應一律入學
三、在施行強迫學齡兒童入學時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應會同
戶籍幹事於學期開始以前依戶口冊分保將六足歲以上十
二足歲以下之學齡兒童造具清冊送交所在地學校以為實施
之依據清冊格式另附
四、各學校於接到是項學齡兒童清冊後應即參對在學兒童名冊
編造應入學兒童名冊送交保辦公處於開學一星期前公布
並分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準期入學如所設學級尚不足收
容全體未入學學齡兒童時由學校商同保甲長決定應儘先入
學之兒童先行入學
五、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
或監護人請求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呈報縣政府准其緩學
六、凡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其聲請手續與緩學同
七、縣政府為督促學齡兒童入學並考核各鄉鎮保各學校辦理成

續起見於縣督學及國民教育指導員到達各校視導時應抽開學齡兒童清冊點名檢查

八、應入學而不入學兒童經學校通知保辦公處保辦公處應即對其家長及監護人予以一定時期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登其仍不遵行者得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公衆服役抵充仍限期責令入學

九、入學後無故曠課連續至一星期以上者照前條處罰如因疾病或其他特別原因請假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例

十、凡鄉鎮保甲長及其他公務員子女應入學而不遵令入學者加倍處罰

十一、上項罰金充作貧窮學生書籍費保辦公處須會同學校列表公布並報請縣府備案

十二、各鄉鎮保長各校長辦理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列爲重要考成之一由縣政府分別懲獎

十三、本辦法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5 充實各學校設備

本縣各小學，校舍及設備方面，過去比較完備者，爲數原屬不多，三年以來，新設或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爲數激增，於學校設備之充實，以及校舍之適用，均有加以督促之必要，茲將三年來充實各校設備及建築校舍之經過敘述如下：

(甲)設備標準 三十一年十月廿五日，本府訂發本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一種，分一般用具、整潔衛生用具、教學用具、運動用具、訓育設備、簿籍表冊、報章圖書等七項，各分四個階段，逐步添設。本年一月，縣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奉發到縣，遂即轉飭各校遵照，仍以本縣單獨訂定之標準作爲參攷。設備標準確定之後，本府復嚴格督促各校經常費之支配，設備一項，不得低於全校預算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其新設學校，設備及建築應爲六與四

或七與三之比，視導人員到校視導時，詳加攷查，督促各校依照標準設備齊全，並編造校具清冊，加強校具之保管效能，本年考查結果，已達部頒標準者計百分之三十五，距標準不遠者計百分之五十八，相差尚遠者計百分之七。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本年以來，物價騰貴，本府爲珍惜地方物力人力財力起見，於各校校舍，原僅於足敷應用、光潔、高燥諸項，加以注意，而各鄉鎮保長暨熱心教育人士，紛紛發起以地方公款或捐款建築及改造校舍者，兩年以來，爲數頗多，本府除督導各校依照部頒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內關於校舍建築部份之規定辦理外，並於本年四月訂發建築校舍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以資參攷，現將各鄉鎮進行建造校舍校數統計如下：

校 別	進 行 情 形
拱西鄉第一中心學校	平屋兩進已完
拱西鄉第二中心學校	平屋兩進已完
塔山鄉中心學校	正在建築中
梅七鄉第一中心學校	平屋兩進已完
緱城鎮第二中心學校	樓屋全部改建即將完
成文鄉第一中心學校	平屋七間已完
成文鄉第五六保校	樓屋五間平屋五間已完
石應鄉第四保校	平屋五間已完
石應鄉中心學校	樓屋五間已完
泉竹鄉中心學校	樓屋五間已完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乙)督促各校實施新課程標準 除視導人員隨時督導外，本年復規定研討部頒新課程標準為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討論問題之一，各中心學校並應輔導各校切實施行。

(丙)改進各校團體訓練 督導各校依照部頒小學團體訓練標準，切實訓練，於整潔、禮節、孝順、勤儉等項，尤再三注意。

(丁)提倡國語教學 每屆小學教員訓練均設國語符號科目。鼓勵各校教師以國語教學。◎三年來全縣及各區或各校講演競賽，一律採用國音。◎本年七月派理縣鄉第七保國民學校校長張榮鵬赴省立錦堂鄉村師範學校參加注音符號專科訓練班受訓。

(戊)改進健康教育 除視導人員經常督導外，三年來關於健康教育之活動有下列兩項：◎三十一年及本年遵照頒辦法，舉行全縣各校學生健康比賽。◎三十年十一月舉行分區運動會，日期地點及參加單位人數，以及破縣紀錄之各項運動成績列表如下：

一、三十年分區運動會日期地點人數一覽表

區別	日期	地點	參加單位	參加人數	合計
黃坡區	二月廿一日	黃坡中心	一校	四〇	一四
拱石區	同	上桑洲中心	二四校	五〇三	一八一
文正區	二〇	一拓浦中心	七校	二二二	一六八
正學區	二六	一八鐵城南郊	二〇校	八六八	二二七
新寧區	二〇	一香山中心	八校	五八五	一〇八一
					八七六

二、三十年分區運動會破縣紀錄之各項運動成績表

組別 運動項目 破縣紀錄者

男乙	二·七公斤鉛球	七·四〇公尺	胡根興 黃汝鄉中心學校
女乙	跳	高〇·九九公尺	朱惠芬 鄉立浦西小學
女丙	跳	高〇·七九公尺	石世英 忠魂鄉第四保校
男丙	跳	高一·〇六公尺	石世英 香山鄉中心學校
女甲	跳	高一·二〇公尺	馮祝英 忠魂鄉中心學校
男甲	跳	高一·三〇公尺	王秉宜 桑洲鄉中心學校
女乙	跳	高一·〇〇公尺	俞心美 縣立正學小學
男甲	三·六公斤鉛球	二·二七公尺	徐仲剛 同
男甲	跳	高一·三三公尺	呂祖常 縣城鎮中心學校
男乙	二·七公斤鉛球	七·〇五公尺	趙文才 縣立正學小學
男乙	一〇〇公尺	十五秒	蔣小芳 同
男甲	一〇〇公尺	十五秒	呂祖常 縣城鎮中心學校
女乙	一〇〇公尺	十五秒	陳愛珍 同

第四節 社會教育

一 肅清文盲

推行強迫教育，肅清境內文盲，為實施新縣制基本要圖，本縣奉廳令在三十年（二十九年度第二期）開始，擴展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民教部盡量招收學額，依照部頒辦法切實辦理，以期全縣文盲能早日肅清。

本縣為積極肅清清文盲計，在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未經普遍設立之前，並獎勵設立民校，特訂獎勵設立民校辦法，呈廳核備。凡機關團體或個人創辦民校者即予獎勵，又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暑期民校，各屆暑期共計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十人或百餘人，依據本省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報由鄉鎮公所稟報縣政府核准就近服務，時間定三十天，是種民校乃協同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並進，藉以達到肅清清文盲之要求。

全縣人口總數為二六一、一七五八，據三十年統計文盲數約計全縣人口數百分之三十六，共九四、五三一人，依照本縣肅清文盲分年實施計劃至三十四年度即可完全肅清，茲將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三年間辦理實際情形概述如次：
訂定肅清文盲計劃以利工作之推進，縣政府公報出版肅清文盲專號，刊載計劃辦法等項，發交各教育機關遵照施行，三十年全縣共設民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民教部在內一四四所，計三〇九級，歲出經費（省款、縣款、地方款均在內）八六、二一九元。畢業男女學生九、六六七八，約佔全縣文盲數百分之十，三十一年共設民校一八七六所，計三九八級，歲出經費八三、三二〇元，畢業男女學生一四、四四八八，約佔全縣文盲數百分之十五。三十二年共設民校二二〇所，計四八三級，歲出經費八八、四七四元，可畢業男女學生約一八、九〇〇人，約佔全縣文盲數百分之二十，在此三年之間，辦理民教總共支出經費二五八、〇一三元，畢業男女學生四三、〇一五人，約佔全縣文盲數百分之四十五，預期二年之後，全縣文盲即可完全肅清矣。

2 推行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本縣推行學校兼辦社教工作，係依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而辦理之，本縣以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未

見開展，乃於三十一年七月舉辦社會教育人員講習會，講習時間為二星期，聽講男女學員計一百四十名，事後並通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依照辦理社會教育要點辦理，計成績優良者有獻城、泉竹、黃汶、香山、紫溪、菓鼻、長大、桑洲、拱西等鄉鎮中心學校。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項目繁多，本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辦理之最為普遍，成績亦較為顯著者有三種，一為固定性之時事講座，二為流動性之晨呼隊、晚唱隊，三為抗戰壁報，茲將上述三種社教工作辦理經過略述之。
(甲) 時事講座 本縣為激發民衆抗戰情緒，堅定民衆抗戰意志，使一般民衆對於國內外時事有深刻之認識與了解起見，三十年起指定各中心學校及三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擇定附近處所，設置通俗講座一所，利用黃昏開暇，每星期講演三次，材料採取於寧海戰訊、寧海民報及各地報章刊載之國內外重要新聞、戰時法令及各種常識與民族英雄故事等，各學校講座平均每次聽衆一百人。

(乙) 晨呼隊及晚唱隊 本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均有晨呼隊晚唱隊之組織，每隊十人至十五人，以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學生組織之，由教師率領，每於早晨或黃昏呼喊抗戰建國口號及歌唱各種抗戰歌曲，藉以喚起民衆抗戰情緒。

(丙) 抗戰壁報 本縣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有抗戰壁報出版，是項壁報有週刊、旬刊、半月刊數種，篇幅廣約四方市尺、六方市尺、八方市尺不等，內容分短論、漫談、詩歌、常識、插畫、總裁抗戰語錄，及國內外新聞，每期出二份至四份，張貼各熱鬧處所，以供大衆閱覽。

3 整理民教館

民教館為實施社會教育綜合之中心機關，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復加以輔導民教館之職責，其任務之重大，遠過於前，本縣為力求民教事業之開展，三十一年度民教館之經常費，依

第一編 第三章 三年來的教育

省頒標準由三、一三八元增至八、一六〇元，較三十年度增至一倍以上，三十二年度之經常費爲一七、七三六元，較之三十年度復增至一倍以上。本縣又爲使民教事業之得易開展，三十年四月間敵機連續狂炸縣境，城市實行疏散，民教館曾遷移至峯溪鄉，借用峯溪鄉第一、二、三保聯立國民學校校址爲臨時辦公處，開始工作，八月開始遷回，三十一年以原有縣中初小校舍改充宿舍，並加以修葺，佈置一新，較原有館址地點適中，面積亦大，內部人事亦經一度調整，館務頗有進展，本(三十二)年度力求改進，修繕宿舍，充實設備，對於各項業務，嚴加考核，使館務日臻發展。(詳見三年來之民衆教育館)

4 推行音樂戲劇教育

音樂戲劇教育，足以陶冶情操，涵養德性，激發抗戰情緒，發揚民族精神，本縣早經提倡；但以人才經濟關係，致無相當成績表現，現本縣劇團計有宣傳委員會中心劇團，團員三十餘人，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主持之政幹劇團，團員亦三十餘人，每逢紀念節日，在城區公演，平時每月輪赴各鄉鎮宣傳，表演話劇，幕表劇，平劇，越劇，每處觀衆總在千餘人以上，感動民衆頗深，宣傳力量甚宏，縣立民衆教育館，聯合地方各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並設置街頭劇隊，巡迴於各區出演，或利用民校及露天識字班學生組成，每週聯合練習二次，在通俗講演前或夏夜納涼時分隊演唱，藉以號召聽衆。縣立中學縣師及各小學亦有歌詠或戲劇隊之組織，利用課餘，對外舉行表演，每次觀衆幾及千人，頗能振奮精神，提高情緒。

三十一年四月間，縣府依照教育廳頒各縣舉行歌詠比賽辦法，訂定寧海縣小學舉行歌詠比賽辦法一種，比賽程序分鄉鎮區縣三級，各鄉鎮於音樂節(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級比賽，計參加者一五三單位，人數三、六五〇人，各區於五月三日舉行第二級比賽，計參加者三五單位，人數七〇七人，並於五月十日舉行第三級全縣比賽，計參加者一二單位，人數二五八

人，茲將比賽成績列表如左：

三十年度寧海縣舉行第三級歌詠比賽成績單

項別	組別	姓名	歌詠曲名	所屬學校或鄉鎮	成績
個人	初	王明妹	松花江	區立維東小學	89.7
	二	傅碧霞	松花江	區立維南初小	79.7
	三	陳國英	打倒汪精衛	泉竹鄉中心學校	76.5
人	高	王膺憲	奔赴解放民	區立維東小學	89.0
	二	潘繩組	海岸哨兵	泉竹鄉中心學校	82.8
	三	袁哲申	游擊隊歌	區立維東小學	79.9
獨唱	一	姚露花	抗戰道情	沙柳鄉	87.2
	二	潘九香	上前線	桑洲鄉	77.4
	三	章金女	南京花鼓	桑洲鄉	76.6
項別	初	區立維東小學	三民主義青年進行曲	二〇	89.5
	二	紫溪鄉中心學校	海陸空軍歌	一三	81.5
	三	私立維摩初小	復仇雪恥	一四	80.8
團體	高	區立維東小學	電民合作歌	二〇	84.0
	二	鹽城鎮中心學校	抗敵	三四	89.9
	三	區立維東小學	太平洋戰歌	二〇	89.8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第一節 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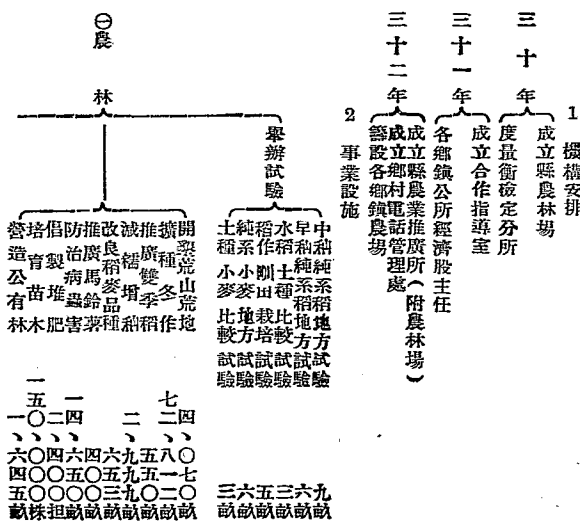
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尤其是一切落後之甯海，幾有辦不成勝辦之感。然欲百廢俱興，事實既不可能，或恐反致一事無成，而避重就輕，僅及局部，則又難免頹此失彼。本府三年來辦理甯海建設，完全根據抗戰建國綱領暨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之規定，期察當地實際需要，視人力財力之所及，以為事業設施之最高準則。如農業方面：以增加糧食生產為中心，墾荒闢塗，興修水利，推廣良種良法，除力求自足外，並謀軍需糧副之供應無缺。工業方面：利用當地人工原料，致力於小型機製工業之發展，同時舉行工業之改進與推廣，期達日用必需品之自給。交通方面：除竭全力於電訊網之展布以利情報與軍事取得配合外，並發動大量人力物力，與修西鄉重要道路橋樑，以利物資之捷運。合作方面：力矯過去有名無實之組織，本重質不重量的原則，逐步推行鄉保單位合作社，求業務之充實與合理。此外如經濟封鎖、物價管制、遵照中央及省令規定，審度地方特殊情形，採取因地制宜設施。市政營建：則着眼於戰後策劃標準制式，以迎合時代要求為入手。更鑒於一縣經濟建設，如欲普遍推進，端在鄉保一體力行，故依照新縣制規定之鄉保各級建設機構，亦加意部署，期發靈活運用。以上各項不過舉其大者梗概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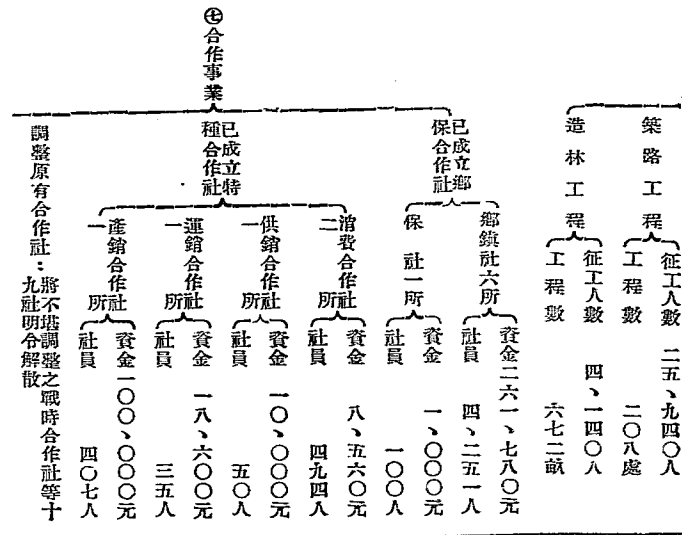
惟本縣位居前線，東北皆敵，三年來處戰局動盪之驚濤駭浪環境中，滿途荆棘，受盡艱苦，事倍功半，固無論矣。而影響於整個事業設施者，不知凡幾，尤其是部門複雜工作冗繁之經濟建設，更有難言之痛。吾人檢討三年來所作所為，雖已竭盡棉薄，但距所謂「三年有成」相去尚遠，其能有慰於民衆期望者更不及萬一，所幸此次工作總結，目的全在檢討得失，公開供求各界批評，並非表彰成績，疏誤之處，所在多有，謹以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自衛無狀之至誠，虛心接受各界指正，使未來寧海建設，得以益臻完善也。茲為閱者明瞭本縣建設輪廓起見，特先列三年來建設事業設施概況表如下：

三年來建設事業設施概況表





⑤ 市政設施

尚在籌組合作社	鄉保社 二〇所 水利合作社 三所
修築城區道路	五八五尺
添設太平井	八〇公尺
管理建築工程	三三座
取辦公共工程	三五件
澆泥水作登記	五五件
三 經費撥補	
三十年度	三三八、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度	六四、八〇〇元
三十二年度	二〇五、九四五元
估全縣經費百分之一	九
估全縣經費百分之三	五
估全縣經費百分之四	四

第二節 改進農業

1 設立農業機構

(甲) 過去概況 本縣向無農林事業機構，以致對於技術改進，良種試驗推廣，均未切實舉辦，蓋農民守舊習染甚深，如欲實施改進，僅憑政令宣導，決難收效，非加實地示範，給予有力證明不可。追溯十餘年來，本縣改進農業之成效，原因實無事業機構實地執行有以致之。本府鑒於事實需要，故決定依照各縣農林場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立縣農林場。

(乙) 設置經過 當廿九年十二月縣長到任之初，擬定設立農林場計劃，於三十年度起編入地方預算實施設立，勘定小北門外汽車站舊屋為農林場辦公地點，惟初辦農場，土地之籌劃與環境應付，糾紛甚多，非使行政力量不可，故派建設科長暫兼場長，負責創辦，除利用公路基地及附近荒山荒地開闢外，

一面征租當地民田以供水稻試驗之用，逐年擴展，迄三十二年度止，共有田地面積六八畝。借該場成立初期，即逢四一九事變，郭奉益陷，本縣吃緊，經費緊縮，致第一年業務設施頗受挫折。但本府改進農業，具有決心，雖處最前線之艱險環境中，仍予竭力維持，及戰局稍定，即依照原定計劃，恢復進行，故本縣農林場，卒能於三年來勸墾濠溝中，建立初步基礎。

(丙)業務檢討 本縣農林場成立三年來業務設施，雖受環境惡劣之影響，不能達到預期開闢，但有裨於農業事實實已有相當表現，茲將足資敘述之較大各項，分舉於後：

○促進墾荒：農林場三十年成立之後，因一時場地無着，即將小北門外公路基地，平原校荒實施墾植，一面復將向為著名牧場之西門外清涼山暨南門外校場草原，局部墾植，配合本府訂頒墾荒墾地暫行辦法規定限期開墾私荒逾限歸公政令實施執行，於是人民認識不開墾即歸公之法令，並非如過去之官僚文章，政府確有必行決心，遂將農林場附近私荒，紛紛自動墾墾，以保產權，不及二年清涼山之數百畝荒地暨城區附近其他可墾山坵均墾，均已墾殖完竣，成為雜糧生產區。是項墾荒，設非該場實地策勵，決無如是迅速，故促進墾荒，該場實有強大助力，增加糧產非淺。

○推廣馬鈴薯：馬鈴薯為世界公認之重要雜糧，不論經濟上營養上均有提價價值，本縣過去僅接近新昌之龍宮馬泉一帶略有生產，其他各鄉從未見到，農林場鑒於戰時雜糧增產重要，為實地推行增產計劃計，於三十年間採集是項薯種大量繁殖，試行春秋二播，均獲優美成績，於是利用文字及種種集會暨訓練所講習機會，隨時宣傳種植是項作物之方法與利益，一面自培大量種子，分發各鄉試種，莫不表示滿意，經二年來之努力，本年全縣四十鄉鎮十之八九已有種植，且面積年有進展，統計因推廣而增產之數量，約在三千擔以上，來日發展，未可限量，亦該場實地示範推廣有以致之。

四

◎改良稻種：本縣稻種，因無事業機構積極試驗，故未有所改進，農林場於三十一年起向各縣征購早中晚稻種二十一品系，分別舉行地方試驗，結果晚稻種均較普通水稻為優，而尤以中稻龍鳳尖一項統計收穫量每畝在八百斤以上，為本縣稻種所未有。一般農民請求換種者特多，該場以尚須二次試驗及自己繁殖需要，僅撥出純系稻種一百二十斤。約可試行推廣二十餘畝，及經三十二年二次試驗，結果成績亦優，每畝產量在七百斤左右，較土種增加二百餘斤。該場擬將全部種籽，配發各鄉需要，約可推廣二百畝，以每畝增產二擔計算，則可增產四百担。再加三、五年後之進展，是項改良稻種，必可普及全縣，數字更足證人，是對本縣農業界之貢獻，實有無窮利益。

◎其他如歷年病蟲害之指導防治，麥作、棉作之試驗，雙季稻之推廣，早稻之倡種，優良蔬菜家畜之繁殖，育苗造林之實施，及其他尚在試驗中之各項良種良法，均亦各具規模。又核該場歷年經費，除三十年因成立在三月份之後，事屬初創，復遭戰局惡化，支出經費七、四九〇元，收入僅有二六三、七八元外，而三十一年則支出經費二〇、八〇〇元，收入原列二、〇〇〇元，實際撥庫則達一三、〇七五元，三十二年擴組農業推廣所後兼辦一部農業行政，支出經費共八一、七五四元，收入原列一、〇〇〇元，估計秋收後收入約可達五萬元之數，總計三年來收支經費對照，所耗不過三萬餘元，而查核該場，歷年置備財產，估計已在四萬元以上，實際尚有盈餘。且更從業務上檢討該場對本縣農業界之貢獻，應以糧食增產一項價值而論，已屬不可勝計。吾人展望各地辦理負有試驗與推廣任務之農場，而經濟上仍有如是成績者，不可多得。故建設廳伍廳長張石毅督本年八月間蒞縣視察，對本縣農林場認為滿意，實非偶然也。

2 增加糧食生產

(甲)過去糧產概況 本縣農地面積共計三二〇、五二〇畝，其中水田佔二〇四、五〇〇畝，旱地佔一〇九、八五〇畝，山地六、一七〇畝，若以近年新墾田地加入計算，則為三二二、二〇〇畝，全境東南區沿三門灣為塗田區，城北迤黃汝為平原區，拱西行柘塔山則為盆地，塗田區土肥盛產稻棉，平原區多黏質土壤，米麥出產較豐，惟拱西盆地以其地隔大溪，故土壤瘠薄，多屬沙質，水稻產量不豐，但麥豆玉米生產較他區為多，其餘山地年產甘薯亦不在少數，統計全縣農產品以稻麥為主，豆類玉米甘薯其次之。惟以土質瘠薄，難以水利不興，農村缺乏流動資金，大致墨守粗放經營制度，因之地方消耗過甚，產量未見豐稔，常年收量僅够自給，稍遇風旱蟲災，糧食即感不敷矣。值三十年郭奉相繼淪為戰區，逃難義民，抗戰將士，騰集本縣，人口激增，大有供不應求之趨向，幸賴當地農民均能聽從政府推行糧食增產之至意，從事墾荒地，與水利，除蟲害，擴冬作，耕種面積，賴以稍增，單位面積之產量亦有加無已，三年來糧食難闕，雖賴平安渡過，惟凡事不進則退，糧食增產為抗建根本大業，尙待吾人不斷努力也。

(乙)計劃增產方案 增加糧食生產，方法多端，總言之，不外種植面積之擴展與單位產量之增加，本府三年來對於增產設施，悉本是項原則，根據地方實際情形，擬訂方案，茲彙編目如左：

○良種良法之推行 推行良種良法為增加單位面積產量之唯一辦法，本縣先後向本省農林改進所及各縣農林場購得優良品種，如水稻之中早純系稻二十餘品，麥作之九號十七號純系麥，雜糧之馬鈴薯甘薯玉米，均由農林場試驗繁殖，逐年推廣。良法部份，試行雙季稻推廣，剛田試驗亦均分別施行。

○荒地開墾 開闢荒地擴種冬作，均為增加耕地面積最切實之辦法，本縣於三年來，根據地方實際情形，詳擬計劃

方案，並訂頒擴種冬作實施辦法及查察荒地暫行辦法等單行章程，呈奉核准公布施行，一面隨時指派外勤人員深入農村，加以實地督導，計墾荒地荒崖四、〇七〇畝，有裨增產非淺。

○非必要作物之限制 農作物中，如稻糧於葉瓜類等，均非必要之作物，而一般農民，貪其價昂利厚，咸相競種，以致影響正糧種植面積，當此履行糧食增產時期，自應酌施限制取締。本縣自三十一年起首先限制糖稻，訂頒禁種菸葉，至三十二年除限糖稻利繼續辦理外，並公布絕對禁種菸葉，如有發現，實施剷除，一面派員隨時下鄉抽查，以示澈底。

○病蟲害之防治 查本縣稻作害蟲以螟蟲浮塵子稻飛虱稻苞蟲及稻椿象等為最烈，作物病蟲以麥類黃銹病黑穗病最為普通，歷年因此等病蟲害而損失之糧產為數甚鉅，本縣於三十一年特擬頒「冬季治蟲綱要」、「夏季治螟辦法」、「麥類黃銹病黑穗病緊急處置法」及「浮塵子、稻飛虱、稻苞蟲簡易防治方法」，三十二年夏擬頒「稻椿象防治簡法」，令飭各鄉鎮依法防治，一面責令農林場派員隨時分赴各鄉鎮督導預為防治，除三十年損失較重外，近年尚無鉅大災害發生。

○提倡堆肥 本縣農村土地因肥料缺乏，地方消耗過甚，以致產量不豐，提倡堆肥製造，洵為補救肥荒之唯一要圖，且堆肥原料，隨處可拾，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爰依照省頒辦法，隨時派員切實下鄉指導，並頒發布告曉諭週知，一面令飭縣農林場設置示範堆肥場，精資倡導。

○辦理經過 三年來依據上列計劃方案，推進糧食增產，尚稱順利，收穫亦頗圓滿，是項事業之成就，雖半由農產價格增漲，經濟條件所促成，而本府因勢利導，促其迅速發展，亦屬重大原因。茲將歷年辦理工作匯成成效概況，列表如左：

三年來寧海縣糧食增產工作項目成效表

說 明	年 度			工 作 項 目 及 成 效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年	畝市	種	品	良	改	增
本表每畝稻穀收穫量以四百斤計算，改良品種每畝可增百分之三十，雙季稻每畝增百分之二十，休閑地每畝增產一百斤，荒隙利用每畝增產一百斤，興修農田水利每畝增產百分之五十計算，防治稻蟲每畝增產一百斤計算，改良麥種每畝可增百分之二十，休閑地每畝增產一百斤，倡製堆肥每畝增產一百斤，與修農田水利每畝增產百分之五十計算。	23	10		畝市	種	品	良	改	增
	28	12		担市	種	品	良	改	增加
	550	450	300	畝市	稻	季	變	廣	推
	440	360	240	担市	稻	季	變	廣	推
	1142	1857		畝市	稻	種	糯	減	增
	3426	5571		担市	稻	種	糯	減	增加
	3894	5943	240	担市	計	合	效	成	產
	460	220		畝市	種	品	良	改	麥
	80	44		担市	種	品	良	改	麥
	9846	16816	46150	畝市	地	田	閑	休	夏
	9846	16816	46150	担市	地	田	閑	休	夏
	1240	1707	1123	畝市	類	豆	類	麥	植
	6200	8535	5615	担市	類	豆	類	麥	植
	128			畝市	倡	地	荒	墾	開
	640			担市	倡	地	荒	墾	開
	16766	25895	51765	畝市	物	作	要	必	不
	120	450	14300	担市	物	作	要	必	不
	130	450	14300	畝市	計	合	效	成	產
	460	500	620	畝市	計	合	效	成	產
	46	50	62	担市	計	合	效	成	產
166	500	14362	畝市	肥	堆	製	施	倡	
2400	1200	1000	担市	肥	堆	製	施	倡	
2400	120	100	畝市	計	合	效	成	產	
2400	120	100	担市	計	合	效	成	產	
34725	44502	24263	畝市	利	水	田	農	修	
15362	22401	14131	担市	利	水	田	農	修	
15362	22401	14131	畝市	計	合	效	成	產	
38588	54359	80598	担市	計	合	效	成	產	

3 提倡特產種植

(甲) 過去概況 本縣特產，除棉花略有生產外，其餘油、茶、絲均乏出產，蓋向多未加注意，近年本府查考當地風土，大部可稱適種，鑒於戰時特產為換取國防資源重要用品，而戰後則為發展工業中心原料，有裨民生，故決擬列計劃，提倡種植。

(乙) 實施計劃 提倡特產種植，初期先以宣傳着手，利用種種機會，宣導栽植特產重要與利益，及栽培方法，教民試種，一面責令農林場於三十年起培育各項特產苗種，免致供應各鄉需要，並發適宜土地，舉辦示範倡導。

(丙) 辦理經過 本府原定推進行計劃，先由桐、棉、烏桕三項入手，茲將三年統計數字，列表如左：

年 份	類 別	地 點	面 積	統 計	備 考
三十年	棉花	正學區	五、〇〇〇畝	過去亦有種植	
	油桐	同	一一五畝		
	烏桕	同	二〇〇畝		
三十一年	棉花	同	六、三〇〇畝		
	烏桕	同	三五〇畝		
	油桐	黃汝正學區	二二三畝		
	棉花	正學區	七、二〇〇畝		
三十二年	油桐	文正正學區	三六八畝		
	黃汝正學區	同	四〇〇畝		
	烏桕	同	同		
	4 推進育苗造林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甲) 過去概況 本縣原有苗圃一所，自廿六年抗戰開始，次年即遭裁撤，從此育苗工作，全部停頓，每屆植樹季節，以缺乏苗木供應，深感痛苦，而整個造林事業，亦受影響，同時受戰時柴炭木材價格增漲關係，人民食圖目前厚利，濫伐摧殘，損耗日深，本府自三十年起，決予恢復育苗外，並積極推進造林護林設施。

(乙) 實施計劃 於三十年起，督促農林場勘定場地，恢復育苗工作，供應各鄉需要，並督促各鄉鎮保學校設立公共林場，一面訂頒保護森林公約，通飭各鄉保切實遵守出示嚴禁燒山濫伐，利用每年植樹節機會，加以擴大宣導，藉利推進。

(丙) 辦理經過 查本縣三年來辦理林業，悉依原定計劃實施，其成效除育苗部份，已列農林場報告外，茲將歷年營造公有林數字，列表於後，至私人造林，尙未統計在內。

年 度	林 別	面 積	積 蓄	木 種	類 備	考
三十年	縣有林	三〇畝	松槐油桐			
	鄉鎮林	一四八畝	松杉楓櫟			
	保有林	五八畝	同			
三十一年	縣有林	四〇畝	同			
	鄉鎮林	一、〇六九畝	油桐松杉楓櫟			
	保有林	七九畝	同			
	學校林	一〇〇畝	同			
三十二年	縣有林	五〇畝	油桐楊松槐			
	鄉鎮林	一、三〇三畝	同			
	保有林	一〇一畝	同			
	學校林	二四一畝	同			

七

以上均按
年累計數

5 牲畜之保護與改良

(甲)過去概況 本縣農戶飼養牲畜以牛豬鵝鴨為大宗，向多採自臨黃，除自用外，餘則銷售鄆奉一帶，例如牛隻一項，農戶於秋後為節省飼料計，大多紛紛市銷，值次年春耕前，則向臨台採購補充，沿傳積習甚深，年年如此，農民罔識時代環境，在經濟上以為合算。孰知戰時情形不同，物價日異，交通艱難，以致一經出售，每受不易購入之苦，賣賤買貴，得不償失，姑無論矣，且自三十年鄆奉淪陷後，敵人規掠宰殺甚烈，於是陷區人民，為供補充耕作需要，不惜重價轉來本縣採購，引起販運偷漏之風頗盛，設不隨時嚴密保護，則本縣農村動力，殊有全部動搖危機，影響農產非淺，故本府對家畜之保護，以耕牛為中心，次及其他良種之繁殖也。

(乙)實施計劃 保護耕牛針對當地販運實際嚴重情形，擬訂寧海縣管制耕牛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凡農戶已有耕牛一律限期登記，經登記後凡屬買賣死亡，均須報呈備案，採購運輸須有當地鄉保甲長保證確係自用為限，如匿不登記或無證運輸者；視同販運懲處，從此偷漏之風始告平息。至改良牲畜，先由農林場試養良種繁殖，再圖推進。

(丙)辦理情形 本府根據公佈之本縣管制耕牛暫行辦法，厲行舉辦耕牛登記，惟是舉非惟本縣尚屬創舉，即縣外各地亦未聞之，以事關農民切身利害，頗能喚起一般認識，自三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份止，全縣四十鄉鎮登記完竣者達十七七八；一面派員下鄉抽查，考核登記耕牛是否實在，並出示通令嚴禁耕牛無證運輸，違者視同企圖販運論處，雷厲執行，當時所罰最嚴重之販運耕牛風氣，從此頓形消滅，收效殊宏，農林場繁殖良種，雖有土豬廬花鵝等鴨數種，已見成績者，計廬花鵝一種，迄三十二年止約可繁殖百隻以上，茲將全縣各鄉耕牛概況，列統計表如左：

鄉鎮別	已登記六七三	新採購一九九	登記耕牛數	戶	口	數	農村分配統計	備考
成文鄉	三三三	一〇一	四三四	一、二八八	二、四戶	二、〇九六	二、四戶	
官莊鄉	一〇一	一〇一	二〇二	一、三七五	二、七戶弱	一、八五七	二、〇戶強	
石應鄉	一〇一	一〇一	二〇二	一、五五〇	七、〇戶強	一、五四七	六、六戶弱	
泉竹鄉	八四	八四	一六八	一、一〇二	二、七戶強	一、〇二	二、七戶強	
鐵城鎮	三二〇	四〇	三六〇	一、二二三	三、二戶強	一、三九七	二、五戶強	
西塾鄉	一七九	五五	二三四	一、八〇九	三、八戶弱	一、二五	二、五	
香山鄉	三九九	五九	四五八	一、七五〇	二、四戶強	一、二四七	二、九戶強	
沙柳鄉	三三六	四四	三八〇	一、二八八	二、九戶弱	一、〇四八	七、六戶強	
紫溪鄉	五〇五	四〇	五四五	一、八〇九	三、八戶弱	一、二五	二、五	
黃汝鄉	四五一	二五	四五六	一、七五〇	二、四戶強	一、二四七	二、九戶強	
拱西鄉	七一一	一一	七二二	一、二八八	二、九戶弱	一、〇四八	七、六戶強	
長大鄉	四二〇	七	四二七	一、二八八	二、九戶弱	一、〇四八	七、六戶強	
雙港鄉	四四三	六	四四九	一、〇四八	七、六戶強			
砂埭鄉	一三一	一	一三二					

東鼻鄉	四九二	一、二四三	二、五戶弱
真鼻鄉	七一〇	一、四六一	二、〇戶強
留黃鄉	五〇四	一、四一一	二、七戶強
莘原鄉	四九三	一、五九一	三、一戶強
上金鄉	二七四	七七八	二、八戶強
峯溪鄉	五七五	九一〇	一、七戶弱
滙洋鄉	三二五	一、五八二	二、九戶強
忠魂鄉	四六九	二、〇八二	四、四戶強
官嶺鄉	七七八	一、三四九	一、七戶強
馬鼻鄉	二二二	七五二	三、二戶強
長亭鎮	八〇七	二、二三六	二、七戶強
古渡鄉	五三七	一、五六二	二、九戶強
青珠鄉	三八九	八九五	二、三戶強
稻浦鄉	七三六	二、四一一	三、二戶強
胡陳鄉	五三三	一、〇六〇	二、九戶強
東倉鄉	四七六	一、七九〇	三、八戶弱
王愛鄉	三六八	一、〇二三	二、八戶弱
竹柘鄉	四四四	一、〇六六	二、四戶強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麻鼻鄉	四五八	一、一五九	二、六戶弱
塔山鄉	三四八	九六〇	二、七戶強
桑洲鄉	五一五	一、四六三	二、八戶強
亭江鄉	六八八	一、四三〇	二、二戶強
梅七鄉	六四四	一、三一〇	二、〇戶強
總計	一七、九二〇	五八、八二七	三、一戶強

第二節 發展水利事業

(甲) 過去情形 寧海地勢依山瀕海，境內多溪流，其間較大者如西南之白溪、大溪、青溪、縣東之中堡溪及縣北龜溪等，流多陡斜，每遇山洪暴發，水漲甚速，一日之間，有頗高三四公尺者，水勢異常洶湧，雖逗留時間甚短，然田廬多被沖淹，無復不遭損失，及至旱季，以地勢陡急，溪道淺漫，不能蓄儲關係，則一週不雨即感乏水灌溉，當二十九年十二月縣長來寧任事之初，亦即寧海旱澇交災之年，遍巡各縣，查得各鄉水利工程，十九遺棄坍塌，損失慘重，非加逐起整修，則戰時糧產前途，實可憂慮。又查本縣水利工程分布，東南鄉多海塗，以堤塘開河為主，西鄉多山嶺，大部注意於防洪工程，北鄉多平原，則以引水灌溉為重心，本府憑各個不同環境需要，以為設施南針。

(乙) 實施計劃 水利工程處處均有，殆遍每一鄉村，如欲一一均由政府辦理，事實有所不能，否則難免顯此失彼，本府為求普遍推進計，關於行政者，採取策勵、督導、獎勵方式，鼓勵人民自動興修；關於工程者，指派技術人員代為設計指導，三年來一本是項原則辦理，頗收宏效。茲列計劃綱要如左：

A 關於行政者

○策動部份：派員下鄉查勘，凡屬重要工程，立即召集有關業佃暨當地保甲長，督促從速辦理，關係重大者，並得利用國民工役，征工服務，以節經費。

○督導部份：督導組織水利團體或合作社，以符法定，並指示籌募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如有爭執糾紛，予以排解，必要時視利害輕重強制執行。

○獎勵部份：增列水利經費，凡屬工程浩大或一時籌款困難者，得請求本府撥款補助或供應糧食。

B 關於工程者

○保護堤塘：凡沿海塗田，指導築塘養淡，其原有工程不敷鞏固者，督飭加築整修，以利耕田面積之擴充。

○利用水流：闢溪築壩，引水灌溉或建築水庫，開鑿水井。

三年來興辦水利工程統計表

年份	項別	工程數量	受益田畝
三十一年		一五處	二四、二六三畝
三十二年		八五處	四四、八〇二畝
合計		一〇〇處	三三、七二六畝

第四節 促進工業生產

1 提倡手工業

(甲)過去概況 本縣手工業向之大宗出產，更無具體組織，較著者紙竹燒造紙，木根雕刻二項。餘如磚、瓦、缸、鉢、蠟灰、繡帽、製炭、榨油等普通工業兼亦有之。紙業集中于龍宮、馬鼻、三省、褒鼻等鄉，約有槽戶二百家，年產二萬件，大部行銷滬供迷信燒用。木刻事屬特殊技術，僅有兩三家，

○整理水道：在水源地帶指導植林護林，以廣蓄儲，於溪流兩岸，築堤束水，使溪槽足容最大之水量，一面指導疏浚，水位循序降低，以防泛濫變遷。

(丙)辦理經過 依照上述計劃規定，逐年推進，收效頗宏。人民鑒于政府督導之殷，咸多樂於接受，紛紛自動興辦，而撥款給糧補助，更予人民良好印象，蓋為過去歷任所未有。本府三十年度水利經費九、八一四元，三十一年一、二、四八〇元，三十二年增至三五、二〇〇元，歷年逐加，大部用於撥補一項，有助水利事業發展，實非淺鮮。工程較鉅者，如東鄉之濟生堤、東關港，西鄉之桑洲壩、黃沙壩，南鄉之象山塘、豐和塘，北鄉之程家橋剛，受益田畝，計達十萬畝以上。茲列三年來辦理水利工程統計表如左：

經費概算備考

二九、五二〇元
九九、三四〇元
八八〇、九一〇元
一、〇〇九、七七〇元

出品不多。木炭則視外銷場產量逐年有增減。其他磚、瓦、缸、鉢、蠟灰、榨油，均供本縣自用。蠟帽過去多由錫商定製，近年已趨全部停頓。抗戰開始，海口遭受封禁，日用品來源困難，復有新興棉織肥皂二業崛起，而手工捲煙發展更為普遍，是本縣手工業之概況也。

(乙)實施計劃 本府三年來工業設施，除維護原有工業並視需要與可能範圍隨時督導改進外，針對戰時自給原則，倡辦日用工業，故復著手調查當地工業原料，籌劃設廠；一面依照

戰時獎勵工廠條例，獎勵人民投資，吸收游資，從事生產，以為辦理方針。

(丙)辦理經過 本府改進工業，擬先自出產較多之紙業着手，使僅供迷信用之黃紙，改良至於潔白，以供戰時文化之需。當三十年進行籌劃之間，因浙東戰事突起，區縣對奉象山相繼淪陷，本縣產紙區之三省蕞蕞一帶，變為游擊地區。又加三十一年新贛失守，龍宮馬島亦陷於不甯局勢，從此敵寇窺入侵擾，時思不安，以致改進紙業，未能實施，祇以消極方法促其增加產量。至于調查工業原料所得督導與辦者，如調查樟松產况，提煉油廠，推廣植棉，發展紡織，利用豆產製醬，柚蠟製皂，均已次第實現；惟初創工業，限於環境、人才、經費，一時難獲圓滿成績，尙待不斷改進，茲將本縣三年來工業情形，附列概況表如左：

年份	業別	家數	出品	每年產量	備攷
三十年	造紙	二〇〇	黃紙	二〇、〇〇〇件	
	紡織	四	毛紗	布一、三〇〇打	
	製皂	一	洗衣皂	四〇〇〇箱	
三十一年	造紙	二五〇	黃紙	二五、〇〇〇件	
	紡織	五	毛紗	布一、五〇〇打	
	製皂	二	洗衣皂	六〇〇〇箱	
三十二年	煉樟	一	樟腦	一、〇〇〇斤	
	造紙	三〇〇	黃紙	三〇、〇〇〇件	
	紡織	六	毛紗	布三、〇〇〇打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業別	家數	業務概況	備攷
製皂	三	洗衣皂	洋燭一〇〇〇封 八〇〇箱
煉樟	二	樟腦	一、五〇〇斤
化工	一	衛生皂	一、〇〇〇斤
	一	防疫水	二、〇〇〇條
製醬	一	醬油	一、〇〇〇斤
	一	豆醬	六、〇〇〇斤

2 充實小型機製工業

(甲)過去概況 本縣機製工業，原有電燈廠一家，碾米廠十餘家，抗戰開始，受液體燃料來源斷絕影響，相繼停業，即最重要之公用電燈廠，亦告閉歇，所謂機製工業，全部停頓，僅有半機製之印刷業一家而已。

(乙)實施計劃 本府於三十年間，查勘各廠損件，設備狀況，督導分別改裝木炭車，以謀恢復。蓋本縣木炭出產頗多，燃料無虞匱乏，即戰後亦可應用。一面鼓勵人民拾取陷區機件材料，設法補充，並視可能範圍創設小型工廠，以供需要。

(丙)辦理經過 三年來本原定計劃充實設備恢復業務者，計有電燈廠一家，碾米廠三家；新設者有印刷廠二家，鐵工廠一家；在籌辦者尚有機製捲烟廠一家。核其數量固屬有限，但逐年亦有進展。茲列簡表如左：

甯海縣三年來機製工業一覽表

年份	業別	家數	業務概況	備攷
三十年	電氣業	一	供給電氣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 碾米業 一 碾磨米穀
- 印刷業 一 印刷文化用品
- 電氣業 一 供給電氣
- 碾米廠 二 碾磨米穀
- 印刷業 一 印刷文化用品
- 電氣業 一 供給電氣
- 碾米業 三 碾磨米穀
- 印刷業 二 印刷文化用品
- 鐵工廠 一 修製槍械及農工工具
- 捲烟業 一 捲製香烟 尚在籌備中

第五節 管制商業

1 舉辦商業登記

(甲)過去概况 本縣商業，向來不甚發達，所有商店資本額最鉅者，不過數千元，過去大部領有商業許可證。每年創設

寧海縣政府三年來辦理商業登記統計表

年	項	登	記	類	別	業	務	區	別	資	本	差	別	資	本	總	額																			
度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創設	變更	消滅	油百旅雜南糧織紙釘國布肉其	五	一	三	五	十	三	五	十	三	五	十	三	五		
																		合獨總	合獨總	合獨總	雜貨	館貨	貨食	貨	鐵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夥資計	夥資計	夥資計	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之數甚少，二十九年十二月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公布施行，規定凡資本三百元以上之商店，一律依照商業登記法須向當地市縣政府辦理登記，雖領有商業許可證者，亦一律申請換發登記證。三十年鄞奉淪陷後，本縣變成浙東貨物吐納口，商場顯繁榮，商業時形發展，就中以雜貨油類及百貨運輸兩業為最發達。

(乙)實施計劃 本府鑒於戰時商業管制重要，依照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布告限期登記，遂則依法密處。一面舉辦商業登記總檢査，于必要時，加以取締，或調整其業務。並凡申請本府發給購貨採辦運轉證者，非屬登記入查商號，一律不准，以嚴管制。

(丙)辦理經過 自三十年實施硬性登記以來，各商業登記數字，年有進展，迨三十二年止已達四一三家，資本總額計七三、三〇、二〇〇元；但鄉僻商號尚未在內，仍待繼續推進。三十一年在城區舉行商業登記總檢査，查獲未登記商號六十三家，除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並飭補行登記。又三十二年本縣糧商居間業頗時申請創設登記者頗多，本府審核其情形，似有助長糧食彌海流弊，一律不准新設，以為限制。茲將三年來商業登記數字，列表如左：

年	項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合計
度	受檢定總數	27	21	53(家)
量	經檢定合格者	31	100	360
衡	經檢定不合格者	1	3	6
備	備	4	12	19
考	考	5	15	25
		1	6	9
		11	19	36
		12	25	45
		1(家)	31	79
		1	30	60
		6	15	33
		1	10	31
		2	3	27
		18	9	27
		13	6	19
		9	9	11
		10	10	11
		10	10	10
		5	4	9
		60	7	36
		225	70	323
		7	5	15
		11	10	21
		3	5	8
		10	12	22
		4	16	20
		1	3	4
		420800元	3110180元	7990980元
		13300元	219680元	524080元
		21460元	12400元	1194860元
		412640元	3317460元	7320200元

(丁)改進意見 商號閉歇，往往不依法聲請消滅登記，而擅自停業，致店閉人散，管制困難，嗣後擬令飭各稅收機關，對於各商號申請停業，非執有本府核准註銷之文件，不准停閉，仍仍依法繳納捐稅，以期改進。

2 檢定度量衡

本縣三十年度量衡檢定，因四月間浙東戰局惡轉，郭奉一

甯海縣三年來度量衡檢定工作報告表

年

度

量

衡

數

經檢定合格者

備

度

量

衡

備

考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帶相繼淪陷。曾告一度停止，於同年十一月起始行恢復，三年原擬將度量衡檢定分所，擴充組織，惟因預算遭受削減影響，不能實現。旋因「五一五」事變發生，為應變而緊縮經費，將檢定分所裁撤，僅於建設科內設檢定員一人，担任檢定工作。一面下鄉推行新政，查禁舊器；又於十一月間，擬由縣統製度量衡器具各一副，通飭各鄉鎮長價領，以應實際需要，而利劃一。迄十一月止，衡器已製發完竣，度量各器尚在訂製中。茲將三年來本縣度量衡檢定工作概況，列表如左：

三十年	九八	八四
三十一年	一〇四 二一、一三六	九七 二一、〇八五
三十二年	七四二	六八五
總計	二、〇八二件	一、九五三件

第六節 發展交通事業

1 縣鄉道路橋樑之整修與破壞

(甲)情形概述 本縣道路，東鄉係屬堤塘構成，路面大部狹窄，天雨泥濘難行，不能行車。西南兩鄉則多山嶺，崎嶇重疊，遙邇如羊腸。較為平坦者，唯北鄉一部而已。通奉化鄞縣一帶，戰前有奉海公路，現已徹底破壞。當三十年之初，本府原擬將北鄉幹路，澈加修築，改闢手車道，以利交通，冀補公路破壞於萬一。當路基初填之始，戰事突起，鄰區失陷，為應軍事要求，立將是項幹路停止工作，旋又加以破壞。嗣後局勢日非，本縣東北皆接連陷區，迭奉 軍令將甬海以北道路，悉數澈破，於是改變方針，督促各鄉鎮將二十九年被水冲毀鄉村道路，隨時加以局部修理，本府酌予撥款補助，以示獎勵，人民以知樂從。不久時局略趨穩定，本縣形成商賈吐納要口，搶運物資，咸集於是。北鄉幹路既為適應軍事而破壞，而西鄉則念該處道路橋樑，已於廿九年災後坍塌甚深，山區地瘠民貧，一時無力修復，本府為謀便利搶運，維護戰時交通計，決將溪嶺交錯之道路橋樑，擇要督導修建，雖處工料奇昂，物力艱難之情況中，浩大工程，明知不易舉辦，但格於環境需要之切，不容畏難不前，毅然進行，採取分工合作方式，督促當地人士組織委員會承辦，而工程設計及經費籌募，則由本府領導策劃，經主辦者不折不扣之努力，成績已有可觀。如城西惟一鉅大

本縣度量衡檢定因戰局緊張一度停止於十一月起始行恢復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五七	五七
一二九件	一二九件

本年度量衡數量統計截至九月份止

之黃壇德星橋長一五三公尺，共四十一洞，又加三〇三公尺長，一〇公尺闊之壩路，一併全部竣工。此外王愛崇洲之道路，亦已次第落成。繼續動工者尚有長一〇〇公尺計二五洞之桐州橋，長三〇〇公尺計三五洞之高壇橋，及長一二〇公尺計三〇洞之上金木橋，均在積極興築中。昔日寧海一般人士認為永遠不能恢復之艱鉅工程，本府已予冒難修建，所憾者，戰時物資艱難，理想中之水泥鋼骨標準材料，不能興建，所用俱係石木建築，能否保持一勞永逸，尚屬疑問，質魯事耳。但吾人做事，以把握時機適宜為前提，不宜總慮過甚，反致遲疑莫成，故決乘此則則赴之。至其他道路橋樑整修，均從各鄉局部辦理。茲將三年來設施情形，列具數字統計表如左：

三年來道路橋樑設施統計表

年 份	修築道路	破壞道路	修建橋樑	備 考
三十年	一九四里	三〇里	三座	
三十一年	七五里	七〇里	一座	
三十二年	六八里	無	一〇座	
合 計	三三七里	一〇〇里	二四座	

2 電訊網之整修與擴展

(甲)過去概況 本縣電訊僅有鄉村電話一項，除北至西幹一路係原有奉海公路桿線通話外，尚有東至長街，南至沙柳二路，是項線路初供剿匪需要而設，故施工難免草率簡陋之處，

自廿九年秋風水繼發後，因損失嚴重，格於經費，未加修復，以致原有桿線損失殆盡，當縣長廿九年十二月間到任時，僅留一處可登通話而已。

(乙)實施計劃 戰時電訊重要，軍用情報，非類電傳速離期感便。本府有鑒於是，決將原有東西二線先行修復；一面施訂擴展沿海橋頭各鄉電訊計劃，期能應付戰時軍用。適值三十年鄂奉淪陷後，形勢變遷，本縣城北一帶，為前線游擊區域，敵寇不時襲擾，為應實際需要，於最衝要之香山、大蔡、深訓、提先架設軍用電話外，復在本縣準備萬一應變之根據地王愛、桑洲、前董等山區，搭架臨時電話，俾能首尾相應。迨至三十二年，復得三十年初度修復之東南兩路電話，以松樺關係，經二年之使用，大部又形腐爛，決予全部更換杉木，並將被敵破壞之長街至胡陳電話併加恢復。又以線路增加，原有十門總機不敷應用，擬添購廿五門總機一架，將原有十門機移設北鄉要地之梅林。又為便利人民通訊計，決行開放，設鄉村電話管理處試辦營業，以裕收入，而謀繼續發展。

(丙)辦理經過 本府依據計劃所定，按期執行，三十年起即向滬甯探購原料，將東至長街南至沙柳電話先修復，計程達一百四十里。當年四月，浙東戰局急轉，寧波失守，為應付緊急事變計，將原有北路電話，臨時推進至奉化方門，與奉化情報取得聯絡，旋奉化亦告淪陷，急將這項電話撤回。從茲敵寇不時竄入北鄉一帶，該處電話隨進隨退，時毀時復，補充頻繁。自奉化吳家埠海口，敵派兵駐紮，又加象山失守後，補充頻

縣黃墩橋頭胡僅有一港之隔，時受威脅，為靈通情報計，將縣城至橋頭胡電點於三十一年三月架設完成，計程三十里。當年五月間奉敵二路軍入本縣深訓、西塾、香山、轉新昌、摸金蘭之役，縣城亦曾吃緊，急將預定應變要地王愛、桑洲、上金、前董等山區架設臨時電話，計程亦達三十餘里。同年六月，水東敵攻陷長亭鎮，將該處總機劫去。處此東北兩面受敵距城不過六七十里之路程中，設無精密電訊網以靈情報，縣城將成難食難安，故於三十三年起，復將北鄉電話擴展至奉化交界之最新綫嶺前、五市街，經長洋、大蔡、深訓，一面分設至裡界，計程九十里。復念該處出入部隊繁複，搭架軍用話機特多，為接線便利計，特將原有十門總機移設梅林。城區深訓廿五門總機補充，從此北路情報，靈通異常，敵雖多次竄擾，城區以西卒能保鎮靜如常，毫不紊亂，實賴電訊便利。情報確實，指揮靈活，有以致之。待北鄉工程告一段落後，繼將不堪使用之東南兩路杉木桿，一律更換杉木，以保久固，並將遭敵破壞之長街一段，冒險搶修恢復，使數度混亂之極東要鎮，政權建立如故。本縣電訊經三年來之經營，鄉鎮間之可通話者，已達二十單位以上，是項設施，最高原則，固在適應戰時軍用需要，但在可能範圍以內，對於民衆通訊，亦應酌予顧及，故復於三十二年四月起成立鄉村電話管理處，試辦營業，人民莫不稱便。又為應付環境需要與縣外情報取得聯絡計，本年購置五瓦特無線電收發報機一座，已於八月間開始通報。茲將三年來本縣電訊設施概況列表如左：

寧海縣三年來電訊設施概況表

年份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話機	設置地點	里程	備考
三十年	城長線	城一長街	一	胡陳	九〇里	
三十年	城三線	城一三門	一	沙柳	五〇里	
三十一年	城熱線	城一西塾	一	海游	六〇里	
三十一年	城熱線	城一西塾	一	官嶺	六〇里	修理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城王線	縣城	王	前	上	王	六〇里	搭架長途線臨時電話
城黃線	縣城	黃	石	金	愛	三〇里	新設
梅深線	縣城	梅	應	王		三〇里	
深嶺線	縣城	嶺	嶺	深		三〇里	
深五線	縣城	五	嶺	深		二五里	
深三線	縣城	三	嶺	深		二〇里	
城長線	縣城	長	嶺	深		一五里	
城三線	縣城	三	嶺	深		九〇里	換桿修線
合 計						五〇里	全

第七節 市政之設施

1 建築工程之管理

(甲) 過去情形 本縣位居偏僻，過去建築工程，未加認真管理，以致城市一切建築，既不整齊，大多簡陋不堪，所謂衛生安全問題，當然不合要求。除如危險建築物之取締，營造業之管理，亦未加以注意。迄自抗戰開始，本縣躍居商貨出納要地，商業頓形繁盛，各處土木興築頻繁，故本府時予依法管制。

(乙) 實施計劃 依照城廂建築取締規則規定，管制一切土木工程，擬訂管制泥水石木作暫行辦法，管理營建事業，依照鄉鎮營建實施要規定，策劃戰後新市政建設計劃，甄用工程技術人員，督導各項公共建築，以合科學要求。

(丙) 辦理經過 依照計劃方案，重申城廂建築取締規則，凡城廂及重要市鎮一切土木工程，均須經政府勘查領取建築許可證，遠則依法懲處；一面分飭警察機關隨時查禁無證建築。在三十年間受時局動盪關係，未能徹底執行，自三十一年起始漸就緒，復於三十二年擬訂寧海縣管理泥水石木作暫行辦法，呈奉 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明定全縣泥水石木作限十月份起向

府報請登記領照，否則不准承辦營建業務。又於九月間指派技術人員測繪城區五分之一詳圖一幅，以為策劃戰後新市政設計標準，迄今尚在整理中。本縣重要公共工程之由本府協同設計繪圖者，計有縣黨部大禮堂、縣城鎮第二中心學校校舍、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在進行中之寧海地方法院等四處，工程浩大，經費均逾數十萬之鉅。地方文化經濟之進步，惟賴建築工程為表徵，觀察吾寧三年來營建工程之發展，更可見在抗建時代巨輪中一般事業之猛晉矣。茲列管理建築工程概況表如左：

三年來管理市政建築統計表

年份	建築許可證	取締危險建築	測繪公共工程	備考
三十年	無	無	無	
卅一年	一三件	二件	四件	
卅二年	一九件	三件	四件	
合計	三二件	五件	四件	

2 街道與下水道之整理

本縣街道，戰後遭敵數度轟炸，受損甚鉅，路面大多破碎不堪，而排水溝渠，亦遭淤塞，尤以橫街一段為最，初因戰局

動盪，未予顧及，近年商業繁盛，事實不容再延，本府自三十一年起擬要設計興修，復鑒於本縣新市政建築計劃已在着手籌備，一經呈奉核定，即將通盤辦理。故是項興修工程，僅屬局部修理而已。茲將三年來設施概況列表如左：

三年來街道與下水道整修統計表

年份	工程類別名稱	數量	備註
三十年	桃源橋街道	一五公尺	該處街道受敵機轟炸毀壞加以修復
	北門街道	三〇公尺	全
	海道司橋街道	二〇公尺	全
三十一年	興築慈幼路	五〇公尺	將救濟院前之玉帶河鋪蓋砌石成路名曰慈幼路
	興築健康路	三〇〇公尺	衛生院前原有田地健康路一條名曰健康路
三十二年	挖掘水井	三口	為迭遭轟炸鑿於永源坊約行口橋架太平井三口以利消防
	修築堂街	五〇公尺	利用國民工役於三月間辦理完竣
	修築橫街	二〇公尺	疏游桃源橋河
	疏游桃源橋河	五〇〇公尺	疏游玉帶河
合計	一〇處	一、二八五公尺	井三口

第八節 推行合作事業

1 合作行政

(甲) 過去概況 本縣合作事業起於民國廿二年，始由建設廳派員來縣倡辦，旋在本府建設科專設合作指導員一人，指導全縣合作事宜，時復與農民借貸所主任關係，下鄉工作日期較少，以致合作事業難以推進，幸有農民借貸所金融力量，以為號召，迄廿九年止，亦有專營合作及戰時合作社共十餘個單位成立。然核各社內容，毫無實際，無非為合作工作報告點綴數字而已。至發起組織合作社者，其動機亦全在向農貸所藉名借款，因之發生勾結分肥流弊。過去本縣合作指導員類多虧缺去職，以致累及出名借款之合作社。人民受愚之餘，忍痛賠償，但從此均視合作組織為畏途，不良印象，永傳民間。本縣合作事業近年之不易推進者，半受過去合作指導人員缺乏道德必與對業務的責任感之故；現今合工人員之不能遊人重視者，亦半在乎此。

(乙) 經辦情形 縣長廿九年接任後，於三十年發覺合作人員把持農貸所種種弊端，適奉建設廳訓令，將農貸所結束，籌組合作金庫，即派建設科長負責清理，經六個月之努力，始告段落，合作指導員經予撤職查辦。原擬擴編經費預算，成立合作指導室，增加合工人員，因時局緊張而未全部實施，至三十一年始行正式成立合作室，主任一職，在未選得合格人員以前，暫由建設科長兼理。依照計劃，加緊推行，並應事實需要，訂辦專海縣各級合作社強固組織暫行辦法及組織合作社須知，頗有起色。惜不久又遭「五一」事變，敵軍經本縣，極汲金蘭，當時全力注意於應變，民心亦起動盪，合作事業設施，又受影響。從是本縣常處東北兩面皆敵之險惡境中。戰局時張時弛，捉摸不定，加以陷區機關，紛紛撤入本縣，人民疲于

兵差供應，推行合作事業，深感無從入手。但本府本事在必行決心，督促各合工人員，把握時機，隨時策動，不得因循鬆懈。除經費方面，審核實際所需增列外，人事方面，亦加調整。

三年來合作行政設施概況表

年份 指導人員 合作經費數 工作分配 地區 指導人員 配合 聯繫 情形 備考

三十年 六人 二八六、六八〇元

與青年服務隊配合宣傳合作要義與農林場聯繫指導生產合作社技術改進 本年原任兼農貸所主任之指導員撤職後僅一人故未分區

卅一年 四人 三八七、七八〇元

正學區 金甲
拱台區 黃志國

與縣訓練所配合添設合作課程派員按期講授一面仍與農林場取得聯繫

卅二年 四人 二八七、四〇〇元

正學區 金甲
新寧區 黃志國
拱台區 黃志國

除與訓練所農林場配合聯繫外並與各級人民團體農會工會相配合推進各項合作組織與民教館合作座談會 本年合作指導員三人薪給列入縣行政經費實際仍倍增

2 合作組織

(甲) 過去概況 本縣原有合作社組織，非但不符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且內容空虛，毫無實際規模，設或有之，亦惟掛合作社之名，由一二人從中把持，蓋原來組織目的，藉向農貸所借款而已，以致所謂社務業務，固乏成績可言，即近年指導人員前往指導，覺有無從入手之苦，雖迭令整飭，亦萬無濟，審核原因，實由指導工作不認真，祇求量的增加，以為呈報上簽籌織成績，質的方面完全置之不顧，一社成立，即視指導成功，總而言之，過去所為合作社者，非為合作而合作，係為借款而合作，如是為合組織，又加合工人員之從中假公濟私，致造成今日無可收拾之局面也。

(乙) 經辦情形 本府鑒於過去合作社之失敗，故決以重質不重量之宗旨，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從事調整，無奈過去遺毒太深，人民視合作組織為畏途，更受時局惡化關係，指導工作，難期按部就班實施。在三十年初期，可說毫無進展，祇從事調查原有合作組織內容暨宣導合作法令而已，三十一年於「五一五」事變後，正式開始整飭，然僅一二合作指導員任其事，不敷工作分配，除策動各鄉新社籌組外，原擬將原有各社調整改組。復鑒於物價高漲，各機關員工受苦不堪，故注重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之推進，先後成立者，計有直接稅局及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二所，繼又擴組為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新組織籌備單位合作社，亦有縣城等四所，惟均格於時局不定，未曾正式開始業務，而調整原有各社一項，則毫無成績可言。至三十二年，本縣文正、黃墩、拱台、新寧四

區署成立。分派各合作指導員與區署相配合，從事推行，除各鄉鎮合作社均有籌劃動向外，將原有合作社之不甚調整者，悉以明令解散，一面加緊一鄉一社運動，俾本縣合作事業，以新的姿態來展布。已報成立者，計有饒城、峯溪、留黃、亭江、莫興五鄉鎮，其餘各鄉尚在籌設中。特種合作社之籌組者，有桑洲等水利合作社五所，軍民合作站合作社一所。綜核本縣推行合作事業可說是三十二年才行萌芽，前途能否發展，尙須視指導人員之能力與道德為轉移，否則此經濟的科學的理想組織而能達成真的完美任務，以本縣一般智識程度推測，尙有待

寧海縣現有合作社概況表

社名	社址	主要業務	保證責任	社員數	社股數	社認股數	每股金額	已繳股金	未繳股金	理事主席姓名	成立日期	備註
城區各機關工消費合作社	縣政府門口	消費	拾倍	462	1534	伍元	7670	無	無	汪俠	81.6.10	城內
財政部浙直接稅局寧海分局工消費合作社	城內西門	消費	拾倍	32	178	伍元	890	無	無	吳靜之	31.3.31	
寧波警察總隊寧海縣政府軍民合作社	冠莊	消費	拾倍	407	10000	拾元	100000	無	無	麻起	32.7.28	
饒城鎮合作社	鎮設饒城公所	消費	拾倍	559	2178	拾元	21780	無	無	柴玉武	32.7.31	
亭江鄉合作社	雪坡	消費	拾倍	3000	30000	拾元	30000	無	無	趙興基	32.9.5	

也。茲將三年來合作組織概況，列表如左：

三年來推行合作組織統計表

年	份	調整原有合作社組織	正式成立開始籌組	組織特種合作社
三十一年	無	無	無	無
三十二年	一九所	八所	二〇所	五所
				三所

留黃鄉合作社	黃	壇	生	產	拾	倍	5000	拾	元	50000	胡文海	32	9	29				
峯溪鄉合作社		同	拾	倍	3000	拾	元	30000										
裏泉鄉合作社	裏	泉	同	拾	倍	400	拾	元	50000	50000	張明西	32	10	1				
長大鄉合作社	大	蔡	生	產	五	倍	492	拾	元	50000	蔡用明	32	10	3				
紫溪鄉合作社	橫	溪	口	同	五	倍	500	拾	元	30000	鄔時豐	32	10	9				
成文鄉第十六十七保保社	仇	家	同	五	倍	100	拾	元	10000	10000	仇啓華	32	10	12				
縣農會農產品	城	內	妙	相	寺	運	產	品	五	倍	1860	拾	元	18600				
運銷合作社											無	無	趙佑藩	32	9	29		
木匠業職業工	杏	樹	脚	供	木	材	五	倍	50	1000	拾	元	10000	無	王銀貴	32	9	20
木材供銷合作社																		

第九節 戰時經濟設施

1 嚴密經濟封鎖

(甲)過去概況 抗戰開始後，本縣廿九年間曾發生糧食漏海，茶葉走私等巨案，縣長到任之初，堪察當地實際情形、壁

往度來，遵照法令規定，密切注意，以厲行戰時經濟政策為最高原則。至三十年四月鄂奉淪陷後，本縣位居前哨，頓成貨物吐納要口，形勢更趨緊張，環境亦漸惡劣，應付為難，值三十一年十一月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中央明令廢止，另頒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關於查禁事項，全屬緝私

機關負其全責，從此本府僅本可能隨時協助而已。

(乙) 實施計劃 本縣既沿沿海，又鄰滄陷區域，敵貨侵銷，物資走私或非法進口，在所難免。在三十一年度以前，依據禁禁貨條例暨禁運貨物條例各條，嚴諭民衆一體遵守，隨時查導國民公約，嚴以查緝，督促工商團體督察員非管理營，一面通飭所屬警備密查緝，並擬於必要時訂頒單行管理章程，以便隨時專員。自戰時管制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頒布後，本府除以地方主管官署立場協助緝私機關辦理外，並注意于策勵商民搶運物資入境，藉裕後方需要。

(丙) 辦理情形 在三十一年度之前，依照禁禁貨條例及禁運貨物條例規定，按期公布經濟部指定敵貨名稱及禁運地區，通飭一體遵照。當三十年四月間鄧奉陷時，情勢異常混亂，本府除查禁商人前往鄧奉陷區貿易以防奸僞混跡外，一面電省請示，新近滄陷各起，在經濟部尚未指定之先，應否視同禁運區域，奉示既被敵人佔據，自應禁運，遂即布告曉諭，禁止一切禁運物資出運，並為應付實際需要，擬訂出入貨物查驗登記辦法，在水陸衝要處所，實施登記，以達嚴密封鎖目的。旋以貨運稽查處本縣分處成立，為遵守統一檢查規定，將是項查驗辦法廢止，並撤銷各查緝所。惟貨運稽查處不久改組海關分卡後，即於敵犯北鄉之役撤離內移，致又停頓。本府為顧全事實維護國家政綱計，不得不盡可能範圍維持禁運法令，直至浙江省訊私處在本縣成立查緝分所，始告展舒，迄今僅處協助地位而已。然自卅二年實施物價管制之後，物價已成倒掛趨勢，引起物資倒流現象，外界不明確查所在，頗多責難，本府復盡力之所及，予以協助查緝，而所獲則以糧食案為多。茲將三年來獲案數字，統計如左：

年份	查禁敵貨案	禁運貨物案	備
三十年	一六件	一九件	
三十一年	一三件	一二八件	
三十二年	無	八件	均屬耕牛案件依照保護耕牛法規定故仍由本府受理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二二

年份	物價管制
三十年	一六件
三十一年	一三件
三十二年	無

2 物價管制

(甲) 過去概況 戰時物價高漲，影響平民生計，本縣過去原有平價委員會評定物價，送經縣府核定公布。旋於三十年間奉令改組，擴大組織，先由商會調查市價，提交委員會評議價格，由縣公布施行，並設置密告箱，檢舉囤積居奇，派員隨時查禁黑市。本縣一般物價，在三十年之前，大部均較鄰近各縣為低，及三十年鄧奉滄陷後，形勢突變，頓成浙東搶運物資重要口岸，審度抗戰經濟政策，對於物價管制工作，不得不採因地制宜之計矣。

(乙) 實施計劃 管制物價，事繁案重，綜其大要，不外限抑物價以治其本，本府歷年計劃物價管制，悉遵總裁指示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根據當地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管制大綱進行。

(丙) 辦理情形 在三十、三十一、二年辦理物價管制工作，僅及平價部份，依照規定，由平價委員會評議物價，送交縣府核定公布，惟因戰局動盪關係，執行未盡徹底，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省府電令指定本縣為限價區域後，遵照加強物價管制實施方案，着手調查三十二年十一月市價，並於廿一日召集各機關團體及有關工商業代表，舉行物價工資聯席評議會，決定限價標準，然後實際辦理，本縣四面接近滄陷區域，限抑過低，深恐影響爭取物資，甚或引起偷漏倒流趨勢，反礙整個經濟國策，故曾擬具意見三點，檢同限價表，報省請示，在未奉核示之先，暫緩公布，蓋為因地制宜計，不得不慎重也。及四

開會派物價管督導員等蒞縣，舉行進行，召集物價管制會議，評定限價表，並召集工商各界，舉行宣誓儀式後，即將限價表公布施行，一面成立物價管制檢查隊，施行突擊檢查，取締黑市買賣，雷厲執行，確能一致遵守。第二步即依原計劃掌握物資計，訂頒寧海縣管制日用品實施辦法，凡境內公司行號，所經營之日用必需品存貨、進貨及銷售情形，均須依照規定表式填向本府登記，以便管制，並派檢查隊隨時檢查，以杜囤積。本縣管制物價設施，原擬依照計劃大綱規定逐步付之實施，無奈環境惡劣，牽制太多，且管制物價事業，範圍廣泛，又與稅收查緝等機關，均有聯帶關係，並非僅賴縣府一身之力，所能收效，而編擬間辦理限價，一時未能一一取得協調步驟，致執行程度各有差異，本縣辦理物價管制設施，在最初二個月間，確能做到實事求是地步，值後受內地空商高價搶收影響，無法維持，所謂限價，形成隨波逐浪狀態，然吾人密度寧海環境，辦理物價管制，首要實在掌握物資，如何設施才能不至影響搶運，如何措置始可防杜物資倒流，而限價問題尚屬次要，使整個物資來源，在限價聲中，仍能適應戰時經濟政策，供不應求，為第一要義，故本府對於物價管制設施，除限價外，根本上是項原則辦理，絕不虛張聲勢，或從事虎頭式的閃爍，引起人民騷動，藉端工作成績，既求環境可能暨本身力之所及實幹，不敢鬆懈一步，茲將工作成績各項設施情形，列表如左

寧海縣辦理物價管制設施概況表

計劃項目	執行詳情	形備攷
甲、確立機構	1. 組織寧海縣物價管制會議，計委員二十五人，分調查、評議二組，每月開會一次，除評議限價表送縣府公布外，並對管制物價事業設施由會負責設計。	

乙、實施限價

1. 遵照省令規定評議本縣限價標準，於四月間由省派物價管制督導員蒞縣指導召開物價管制會議評定限價表，送府核定公布，一面指派檢查隊隨時取締黑市買賣，是項限價表，迄本年六月份止經已五次修正，均係依據實際情形辦理，又在獲遠反限價案件三起，均以情節尚輕，依照行政處分三起，均以情節尚輕，依照行政處分三起。
2. 成立物價管制檢查隊計義務隊員二十人，專任隊員六人，由警察局長兼隊長，負責檢查違反物價管制事項。
3. 縣以下各級內各區署鄉鎮公所遵照縣府規定，負責執行。

丙、掌握物資

1. 訂頒寧海縣管制日用品實施辦法，暫行辦法，由縣物價管制會議通過後，送府公布施行，凡屬日用品之經營商號應將存貨進貨銷售填表報府登記，以杜囤積居奇，迄九月份止報經登記之日用品，其價值達二六、〇七〇、六七二元之鉅。又查獲匿不登記案件四一起，其情節較重移送法院偵查者十一起，行政處分者二十三起。
2. 實施強迫徵購，依照原定計劃，擬於登記日用貨物，視當地需要給予法定利益，酌為強迫徵購，發交合作社實地定量分配，第恐因此引起商民誤會，影響物資搶運前途，為故示慎重計，決從緩實施，故未辦理。

3. 鼓勵搶運，凡商民依照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規定向淪陷區搶運物資輸入縣境，予以種種便利，通飭所屬隊警，絕對不得藉端刁難，並予保護。

4. 嚴密封鎖，凡經管制物價之貨物，明令絕對禁止運銷區，原擬依照各縣物價管制會議通則規定，聯合駐地軍警暨各鄉私存組織團部隊，在進出口重要處所設立聯合檢查所，專負防止物資偷漏之責，會擬訂寧海縣聯合檢查所組織規程，送交物價管制會議通過，議決由駐縣查緝所負責主辦，以符統一檢查之規定，正進行間，不意該所人事更動，致陷停頓，僅由本府通飭所屬在不違背緝私之原則下切實協同辦理，所獲案件以糧食為最多。

1. 農產品以糧食為中心，如荒地之開墾，良種良法之推行，雜糧之推廣，冬作之擴種，非必需作物之取締，堆肥倡製，加緊興修水利工程等，均已詳列專門報告，故不重複。

2. 工藝品如油棉棉產種植之提倡，以裕原料。造紙、紡織、煉油、皂、蠟、製漆等工廠之督導設立，並促增加產量，年有進展，數字已詳工業報告。

3. 普遍推行鄉鎮遺產，每鄉鎮設立農場，其着手進行情形，民政部份已有專門報告，不贅述。

1. 加緊推行鄉鎮保合作組織，以為管制

白增進生產

白節約消費

第一編 第四章 三年來的建設

五便利運輸

消費根本，已有雜城、亭江等三四鄉鎮組織成立，一面由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試行憑證購物定量分配制度，防制浪費浪購。

2. 通飭所屬廣行戰時生產，禁止再有饋贈、宴會等消耗行為，即婚喪送禮，亦予限制，諄民一體遵守。

1. 通飭所屬，禁止檢查進口商貨，凡經在緝機關檢驗之後，境內不准再有藉端留難。一面修理重要道路橋樑，以減物資流通困難；開放電話，以利商運；商請省驛運處在縣城設立驛運站，將本縣交通工具，切實整編管制，以供軍民需要，業已開始辦理。

六嚴密組織

1. 將向未組織之重要各業，勸組組織團體，使市場上每種商業，只有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其進展情形，已詳社會科工作報告之內。一面通飭各學校各合作社協助管理物價，使增進節約工作普及每一鄉村。

七管制金融

1. 督促縣銀行正式成立，舉辦農工及合作放款，一面督導縣銀行與各級合作社舉辦儲蓄業務，以吸收社會游資。

1. 凡非必要專業經費支出，竭力撙節，使預算不至超溢。

八緊縮預算

1. 編擬物價管制經費，列入本年預算，計五四六五四元，內物價管制會議經費估六七四元，檢查隊經費估二四六七八元，專業費估二二二六二元。

第十節 國民工役

本縣過去辦理國民工役，因抗戰開始，各鄉大部停頓。二十九年十二月縣長到任後，深覺抗戰期間，實施國民工役，動員勞力，非獨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抑且增強國防力量，遂依照國民工役法規定，通令各鄉鎮長斟酌就地實際需要情形，如自衛、水利、農林、交通等工程，按年擬具工事計劃，督促及時興辦。一面派員下鄉督導查驗，以符事實，凡屬鉅大工程，如北鄉成文之穆家溝、留黃鄉之黃壇德尾橋、拱台區之高壇桐州兩橋、及古渡鄉之濟生堤等，均由本府負責指導，以利進行。當三十年四月間及三十一年一月一五兩度事變時，本縣境內遭受敵寇流竄騷擾，又加空襲轟炸，損失慘重，在此風聲鶴唳萬分緊張中，征集民力，修築道路、堵築防禦工程、運轉電訊材料、架設軍用電話等，繁忙異常，以致原擬工事，不得不暫告中止，然待時局稍定，即行督飭各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茲將三年來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甯海縣三年來國民工役概況表

項 目	年 度	種 類	每 種 完 成 數 量	服役總人數		服役總工數	
				每 人 役	種 數	每 人 役	種 數
自衛工程	三	七座八個	槍掩蔽部 八個 軍用電線 三二里	2614	2	4143	1
水利工程	三	修築壩塘及引水渠一處		5300	1	16350	1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建築工程	修築道路七八條	12480		3800		2100	
造林工程	造林面積三畝	1070		3800		2100	
自衛工程	破潰道路三處 築溝四處 築防陣地一座		2100				
水利工程	修築壩塘一處		4740				
架路工程	修築道路六八里		5500				
造林工程	造林面積九二畝		600				
自衛工程	修築壕溝二及鐵槍壘及修理軍用電話			3800			
水利工程	疏濬蒲湖 一及修築壩塘 六處			3814			
架路工程	修築道路六八里			7960			
造林工程	造林面積一八五畝			2470			
		21464	12940	22544	4350	4070	1840
		65372	40140	73440	4350	4070	1840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第一節 調查抽籤與免緩役征書之核發

實施征兵制度之最大目的，在充裕兵源與便利征召。其基本原则為平等、平均、平允。欲達此目的，必須自調查、抽籤、與免役審查之切實辦理為始。本縣近三年來，處境艱艱，征兵工作，猶勉能應付者，係嚴守此三平原則之故。茲將辦理經過分別述明如下：

1 調查之方法

遵照 浙江省三十年國民兵調查抽籤注意事項之規定，該年度壯丁調查，與戶口總復查同於四月十日舉行，本府先期召開講習會，對各督辦人員講解調查方法，每鄉派員兩人，前往督導，至臨時依樣召集鄉保長副鄉公所職員小學教員等開會講習，對一切手續全部了解後，劃分地段，開始調查，以上年度壯丁名冊為依據，以身長箕斗而貌特徵為調查重心，全縣一律於一日內竣事，翌日造冊呈報。

三十一年三十二兩年，均先由各保長副督同甲長，依據舊有各名冊及戶口冊等按戶調查，將壯丁名冊加以修正，再由該管鄉鎮長及鄉公所職員分保抽查後，編造新冊呈報，縣府並派員携同名冊。按鄉點閱。統計三年來全縣甲乙級壯丁人數如下：

年 度	甲 級		乙 級		合 計
	一	二	一	二	
三十一年	三一、六五四	一七、四〇七	四九、〇六一		一六、六五〇
三十二年	二九、一七九	一五、二四四	四四、四二二		

2 抽籤之實施

三十年度採用直接抽籤，派員分赴各鄉督辦，原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同月廿五日結束，嗣受敵人流竄影響，延至七月

第一編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廿三日開始，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三十一年奉令改用間接抽籤，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政府舉行，由各鄉鎮長來府代抽，計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四日政府舉行。

本年新兵役法頒佈，規定抽籤時間為每年十月，並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仍用直接抽籤，此外，復奉令舉辦特種抽籤，與普通抽籤同於十月廿三日舉行，嗣因免緩役復審手續未了，呈准師區展緩至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除特種抽籤，以縣為單位，在縣府舉行外，普通抽籤，分五區舉行，由區署負責辦理，縣府派員督導。

3 免緩役之審查

(甲) 鄉之初審 為求役齡壯丁服役之公允，於鄉鎮公所組織免緩役審查會，負責初審。其組成人員為鄉鎮保長副及鄉鎮民代表，兵役協會優待支會代表，征人家屬代表等，由鄉鎮長召集，臨時互推一人担任主席，並由縣府派員列席指導，依照聲請書，逐一審查。如事實與法令條款，及提出證件，均相符合，即予通過；事實法令均符而無證件者，限期補呈；事實不符或為法令不合者，概作無效。審查完畢，將經過情形及審查結果，在各保民大會宣佈。如有隱情或審查不當者，准當場檢舉，審查會加以攻查更正，至此初審手續乃告完備。鄉公所即將審查結果，造具甲乙級壯丁免緩役名冊，冊尾並由各參與審查人員簽名蓋章，連同聲請書證件，一併呈縣核奪。

(乙) 縣之複審 由縣政府召集縣黨部、國民兵團、縣兵役協會、縣優待會代表等組織縣複審委員會，公開審查。以戶口冊壯丁名冊、出征軍人家屬清冊、逃兵登記簿，及上年度免緩役名冊等為參攷資料，核對所送書據，以確定初審意見之是否允當，逐一於免緩役名冊「核定」欄內順次批定。遇有疑義時，仍定限飭鄉聲復。核准免緩役者，同時在免緩役名冊壯丁姓名

第一編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上端，加蓋廳緝證書費數額小戳。本年因證書費標準，奉頒頗遲，複審至九月下旬開始，因時間迫促，先由兵役科分組審查

年 度	人 數	類 別	甲	乙	計
三十一年	七、五四〇	免 役	緩(征召)役	禁 役	停 役
三十一年	八、七三三	免 役	緩(征召)役	禁 役	停 役
三十二年	三、五七六	免 役	緩(征召)役	禁 役	停 役
					二五

(複審未了)

4 免緩役證書之核發

免緩役既經確定，即依據免緩役名冊，填發核准通知，着各免緩役壯丁親赴地方銀行繳款領證，一面填具免緩役證書，運回核准通知存根，一併函送銀行收款轉發，嗣以遠道壯丁，繳款不便，復轉託各縣稅務征所代征，是項證書，亦由該所代發，縣府並派員分赴各鄉督催。

第一節 新兵徵撥

兵員徵補，為戰時兵役之中心工作，本縣因壯丁管制困難，征集匪易，然各級工作人員，仍本硬幹精神，排除萬難，近奉上峯核結果，征兵成績，尚無低謬，其辦理經過，約如下述。

1 徵集

密本縣三十年卅一年月配額：中央一四七名，地方四八八名，合計一九五名。三十二年中央月配額一四六名，地方二六名，合計一七二名，自十月份起每月加配出國兵二五名，本府依照上級規定之月配兵額及各鄉鎮應征壯丁人數之多寡，比例配賦各鄉鎮，各鄉鎮公所按照各保應征壯丁人數派定應徵兵額

，最行集會通過。此法與最近奉頒之雙標三級制，不謀而合，手續稱便，計三年來核准免緩役壯丁人數如下表：

年 度	人 數	類 別	甲	乙	計
三十一年	二、一五二	免 役	緩(征召)役	禁 役	停 役
三十一年	一、一五二	免 役	緩(征召)役	禁 役	停 役
三十二年	一、七三三	免 役	緩(征召)役	禁 役	停 役
					計

，再照雙標遠近，順次填發徵集令徵集，藉達平均平允之要求，出徵壯丁先由保甲長護送至該管鄉鎮公所，填具送兵簿及徵送壯丁報告表，轉送縣府驗收。三年來計：三十年收九二二名，卅一年收一〇八五名，三十二年一至十月份收一〇三九名。

2 驗收與別退

壯丁至縣，先由兵役科檢查體格，驗明笑斗特徵，如無頂替嫌疑及顯著病症，即登記驗收簿送新兵征集所候撥，如經接兵部隊驗不合格者，交衛生院複檢，開具檢定書，必要時由縣長親自驗明，始予別退，統計三年來別退壯丁人數，平均約佔征集數十分之四，本縣壯丁素質之不佳，可見一斑。

3 招待與撥送

新兵招待所，現改稱征集所，內部人員設備，均照規定編制及標準辦理，新兵膳食，力求改善，冬季被服夏季帳蓆等尚皆完備，飲食因限於經費(規定每人每日僅有四元)不能優裕，所內人員，性尚和善，對新兵管教，從無粗暴行為，故新兵逃亡極少，患病亦稀。撥交時，由征集所派員護送至接收部隊，並代書家信，以

至兵額滿足，開拔離縣前，舉行歡送，城區各機關團體，均派代表出席，並贈贈禮品川資，歡送出境。

第三節 壯丁管制

本縣地處前線，駐軍紛雜，壯丁管制，殊感困難，一逢征召稱敵，即紛紛逃往陷區或投游雜部隊，化名抵滬，平時所採用之壯丁盤查與臨時外出證之核發，目下咸受阻礙，收效甚微，然本府仍不困因循廢食，照常實施，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盤查哨所之設置

邊境或交通要道，過往頻繁之鄉鎮，設置壯丁盤查所，每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二人，由鄉鎮長挑選精幹壯丁或甲長三人分任之，巡查任務以鄉鎮公所義警兼辦，不另組巡查隊，麻里、桑州、留黃、鐵城、梅七、官岑、長亭、滙洋、古渡、胡際、夷倉、柘浦、亭江、忠魂、砂峙、黃汶、西塾、香山、馬鼻等十九鄉鎮，已設置齊全。

2 臨時外出證之核發

凡壯丁臨時外出，一律由該管鄉鎮公所，發給臨時外出證，是項證書，由鄉鎮公所編寫字號，裝訂成冊，呈請縣府加蓋縣印，發還應用，如壯丁確有外出必要，而期在二十天以內者，得由該管保長或殷實商舖負責保證如限回籍，鄉鎮長認無疑義，即填發該壯丁隨帶出境。

第四節 兵役宣傳

廓清役弊，貫徹法令，使人民能踴躍應徵，宣傳實一緊要之工作，本縣遵照中央征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及兵役宣傳實施辦法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作長期普遍之宣傳，茲分下列兩點，以說明之。

第一編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1 宣傳機構之調整

(甲)兵役協會 過去兵役協會，除在縣黨部附設縣會以外，其餘鄉鎮協會，僅限於正學區各鄉鎮，且內部組織多與規定不符，自三十一年十月，奉 頒組織通則以後，所有縣鄉兩級兵役協會，一律予以改組，未設鄉鎮，亦照規定設置齊全。

(乙)兵役宣傳隊 本府三十一年行政計劃，均擬組設兵役宣傳隊，嗣因經費不敷，以青年服務隊兼負斯責，並飭縣立中學及簡師範學校，利用寒暑假，策勵學生，組織宣傳隊，依照宣傳注意事項之規定，分頭赴鄉宣傳，並懇問征人家屬，

2 宣傳工作之實施

(甲)文字宣傳 本府所發行之「寧海戰訊」日刊，在縣流行最廣，幾各機關法團學校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均有定閱，除按月擬訂宣傳綱要刊布外，並隨時利用刊登政新聞、兵役標語。對部頒「兵役法規摘要」及宣傳標語，亦普飭各區鄉鎮長於街裏處所，普遍寫製，內以縣城鎮公所，繕寫工整，最能引入注目。

(乙)口頭宣傳 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及各種紀念集會，講解兵役法令，正學區由縣政府派員出席，各區由區署派員出席宣傳。民衆教育館主辦之通俗講演，亦經常宣傳兵役。其他戲劇歌詠圖書等宣傳，由縣中心劇團，民教館，各級學校負責辦理。

第五節 徵屬之優卹

使出征壯丁無後顧之憂，必須使征屬精神有所慰藉，生活免於匱乏，壯丁出征，其家庭責任，即付諸社會，優待撫卹，萬難忽視，本縣仰體中央軫念征屬之意，對此兩項工作，頗有改進，茲略述梗概如下。

1 優待機構之增強

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最初係附設勸業委員會之內，一切優待事務，實由勸業會兼辦，僅幹事書記兩人，至三十年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會計書記各一人，均為有給職，本年六月，奉 省府部荒禮三卯五七九四東代電頒發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之規定，縣優待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除縣長為主任委員外，並以縣黨部書記長副之，推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內設秘書一人，總務、籌募、宣慰、救濟四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報請縣政府委派，並分配各組辦事，會計佐理員一人，主辦會計事務，由縣府會計主任選報會計處核派，書記一人至三人，由主任

委員雇用，本縣已遵上項規定改組充實。
優待分會，自三十年鄉鎮調整後，名稱組織多與現行法定不符，一律予以改組，計設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長兼任，其餘幹事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鄉鎮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選紳耆及征屬代表中選選，由鄉鎮公所報請縣優待會聘任之。
2 優待經費之籌集
優待經費，以免緩納金（證書費）之收入為大宗，其次為優待金之收入，至捐募、提用公有款產收益、沒收購買壯丁款項、逃丁賞金等，為數極少。統計三年來優待經費之征集數字如下表：

年 度	免緩役納金(證書費)	優 待 金	捐 募 收 入	其 他	合 計	備 考
三十一年	一三八、三二〇元	二五二、五〇五元	二、二八六元	五〇元	一三八、三二〇元	
三十二年	二〇二、七〇三元	二、二八六元	一〇、二〇五元	一六、八〇六元	四五六、五四四元	
三十三年 (十月底止)	九四、五一六元	二、〇四〇元	一〇、二〇五元	一六、八〇六元		

3 征屬之優待

征人家屬，除精神上予以提高社會地位，如懸釘光榮牌，舉行懇親會，端陽、秋、年關三節派員攜帶禮品。下鄉鎮慰問，各級學校師生，亦時有募款購備應用用品，分贈征屬，各種集

會或化粧表演時，特設征屬席，以示優待，此外為代繕書信，兵田公耕，小本借貸，免費醫療，免費入學，職業介紹等等，均經規定辦法，普遍實施。
除上述各項優待以外，征屬優待費，亦漸予提高，茲列表如下：

年 份	安家費	扶 一口	助 二口	助 二口以上	三 口 以 上	葬 費	助 產 費	救 濟 費
三十年	二五元	三六元	七二元			每人二〇元	每人二〇元	每戶二〇元
卅一年	五〇元	六〇元	一二〇元			每人一〇〇元	每人五〇元	每戶一〇〇元
卅二年	五〇元	二四〇元	三〇元	四八〇元		每人二〇〇元	每人一〇〇元	每戶一〇〇—二〇〇元

上開各項優待費，爲免冒領弊竇，規定須徵屬親自領取，但婦孺老幼，遠道來城，不獨勞苦跋涉，而糜費且大，甚至得不償失，故本縣在二十及三十兩年各分上下兩期，派員下鄉

三十年	安家費	扶助費	埋葬費	助產費	救濟費	其他	合計	受優待人數
三十一年	六、九五元	七、二〇元	一、〇三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二、〇〇元	六、六三元	二、三三人
三十二年	一三、一六元	一四、〇四元	二、六三元	二、〇〇元	三、三三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二、六六八人
(上半年)	三、三〇元	一三、一三元	五、二〇元	三、〇〇元	九、四三元	三三、〇三元	三三、〇三元	二、六三三人
總計	五、〇三元	四六、三五元	九、六八元	一、二二〇元	三三元	一五、六三元	五八、四三元	七、七〇八人

4 遺族之撫卹

故員兵遺族撫卹，悉遵中央規定辦理，惟卹金來自國庫，遞轉費時，迨浙東發起，交通阻滯，是項卹金，不能如期發下，本府不忍坐視遺族凍餒，特於三十一年八月擬訂暫墊卹金辦法，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報六區專員公署備案後，先在優待費項下予以發給，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共墊發卹金二萬四千零九十元受卹遺族一百三十二戶。

第六節 工作獎懲與役弊查辦

本縣對兵役工作人員勤惰考核與役弊查辦，凡力之所逮，從未鬆懈，茲分二項，藉述梗概。

1 兵役人員之獎懲

爲便於明瞭各鄉鎮長對徵兵工作之勤惰，與三年來考核之結果，特表述如下：各保長征兵成績亦嚴加考核予以獎懲，以人數衆多，不能悉載。

年度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考核結果
三十年	維城鎮	楊植庭	征兵努力嘉獎

第一編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按戶發放，本年分春夏秋冬四季發放，俾各徵屬得沾實惠。計三年來買發款項及受優待人數如下表：

三十一年	上金鄉	留黃鄉	官嶺鄉	三省鄉	忠魂鄉	石應鄉	西塾鄉	青珠鄉	湖山鄉	柘浦鄉	雙港鄉	紫溪鄉	王愛鄉	拱西鄉	古渡鄉	莘風鄉	周旋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嘉獎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嘉獎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葛守言	胡華鼎	胡華鼎	葛守言	征兵努力記功一次
	留黃鄉	嚴雅詒	葉樞夫	盧鳳飛	王賢治	屠向榮	孫向德	蘇忍齋	胡錦城	張志泉	陳檢喬	鄔茂泉	柴國和</					

第一編 第五章 三年來的兵役

王愛鄉	王培三	同
紫溪鄉	郭茂果	同
東倉鄉	葉瑞夫	徵兵不力申誡
長亭鄉	謝銘甫	同
湖山鄉	胡錦城	同
馬鼻鄉	俞棧西	同
砂峙鄉	趙宜三	同
三十二年	趙興基	同
（八月份止）	征兵努力給綢質獎旗一面	
官嶺鄉	葉橋夫	同
拱西鄉	葛守言	同
王愛鄉	王培三	同
沙柳鄉	葉桓甫	同
紫溪鄉	郭時豐	同

2 役弊之查辦

兵役舞弊之發生，在本縣可分為二大主體：（甲）為辦理兵役者，（乙）為接兵部隊。茲分述如下：

（甲）本縣因處境惡劣，一般廉能之鄉鎮保長，多不願忍辱負重，紛紛退職，自治人員之素質，遂漸低落，故明知犯而徇情舞弊者少，不諳法令，誤蹈法網者多，本府本教罰兼施之旨，予前者繩以嚴刑，使後者知所儆改，三年以來，皆無可惡，罪據確鑿，或交軍法審判，或移司法懲治，如健港鄉事務員王志懷、峯溪鄉保長范功運，石應鄉保長魏啓芽等，均依此辦理，其餘手續差誤，或情有可原者，咸予行政處分，以明遷善，如程鼻鄉保長姜曉，莘風鄉保長麻湘溪等，均予撤職處分，情節輕微者，僅記過或申誡示警。

（乙）接兵部隊，常有紀律不良者，勾通地方歹徒受賄，派故

縱壯丁，濫稱逃亡，或預有接洽。無理剔退，更有官兵出入民間，連宵索賄，至被潛逃，或經營生意，武裝走私，以新兵運輸商品，而中途逃亡者，逃亡以後，擅捕保長，強迫征補，或強拉行人充數，諸為此類，不勝枚舉，本府查有實據。面情節重大者，均遵照峯令報請懲辦，已經該管長官依法懲者，有四二補訓處三團十連連長程冲霄等數人。

第七節 役政部分之困難問題

本縣緊接陷區，地處前線，外縣各機關部隊，逼布縣境，中籤壯丁投入各部隊者，為數不貲。欲依法請予撤回應征，事實上每有困難，絕非一紙公文所能了事。處理駐軍收容中籤壯丁一事，為本縣法情最難處理之重要難題。再縣境除水東一鄉全部淪陷迄未收復外，其餘半數以上鄉鎮，沿三門灣及象山港海岸，港汊紛歧，壯丁逃亡，時有所聞，管制亦極困難。基于上述二種原因，以致應征壯丁數目，日見減少，若再無法改善，則本縣兵源行將枯竭，而所配兵額，則有增無減，欠額將永無肅清之期。實堪焦慮也。

滿江紅

投筆

李梅魂

破碎中原，痛遍地旌旗變色。怒猗猗，鼻虜奸奴，瘋狂敵國。衰草平沙戰鬼泣，青山馬革英雄骨，儘縱蹄蹂躪好山河，狠心黑。

殲仇敵，鋤妖賊，生命賤，肝腸赤，誓捍衛西南，收回東北。形管丹青非冀，鬚眉巾幗同天職，策征騎拂鬱曉風雷，曙光白。

第六章 三年來的社會行政

第一節 加強並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1. 過去人民團體之組織情形

本縣人民團體組訓工作，在三十二年以前，屬縣黨部民運股辦理。惟因人財兩缺，並受社會環境關係，以致組織不盡健全，發展亦尚未普遍。縣商會及各商業同業公會，早在民國二十年間成立，中間經改選、改組、以及整理數次。縣農會在二十年間成立，慘淡經營至今；他如各鄉農會，自黨部民運室成立以後，大抵在廿七八廿九年間，如雨後春筍，接連成立；但因負責乏人，工作鮮有成效。至於縣職業工會，亦因無人負責，未著成績；至廿九年後，縣總工會成立，負責同志，頗具熱心，得有進展。茲為明瞭過去組織情形起見，列表如左：

甯海縣歷年組織人民團體數及人數一覽表

年	份	團體別	會	數	人
民國十四年		商會	一	非	公會代表四二
民國十八年		婦女會	一	一	一五五
民國二十年		農會	六	一	四五七
民國二十年		工會	二	一	四五六
民國二十年		同業公會	一	一	四一八
民國二十年		教育會	三	一	五九
民國二十年		佛教會	一	一	六五
民國廿五年		婦女會	二	一	八五
民國廿六年		漁會	一	一	九二
民國廿七年		農會	四	一	四九六
民國廿七年		工會	四	一	五九六
民國廿八年		工會	一	一	八五

第一編 第六章 三年來的社會行政

民國廿九年 工會 一二三
農會 一一三三一

(甲)舉行總登記 在本年二月間，奉令成立社會科，所有各級人民團體，由縣黨部移交縣政府承辦，同時並奉令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事件，中間因時局不定，又兼民知低淺，登記手續，殊難按期完備。至五月間派員下鄉督催指導，始完成一部份，已於本年六月底，呈報省方核備。茲將業已辦理總登記之人民團體，列表如左：

寧海縣已登記各級人民團體一覽表

職	業	團體	數	人
農會	工會	商會	9	1727
農會	工會	商會	8	539
農會	工會	商會	11	173
農會	工會	商會	1	43
農會	工會	商會	1	218
農會	工會	商會	1	51

(乙)改組或整理 各級人民團體，如與法令不符，或會務無形停頓者。一律定期改選，或予改組、整理，督促修改會章，由縣統一改刊圖記，分發啓用。各種手續合法後，報發立案證書；協助其會務發展。茲為明瞭改組或整理情形起見，列表於後：

寧海縣改組或改選整理之人民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改選或改組整理日期
縣總工會	四三	四月十五日
縣農會	三三三	三月十三日
木匠業工會	一二七	三月十七日
浙江省人力車業工會寧海分會	五一	二月二十七日

鐵匠業工會	一八	三月十四日
煙業工會	三一	三月十六日
理髮業工會	三八	三月十二日
挑夫業工會	一三七	三月十八日
縣教育會	四〇	六月二十九日
縣婦女會	二一八	三月十一日
縣商會	一八	七月十一日
雜貨業公會	二二家	三月二十一日
紙業公會	二八家	三月二十八日
酒業公會	二八家	三月二十六日
布業公會	七家	三月二十二日
糖業公會	一〇家	三月二十五日
釘業公會	一〇家	三月十九日
藥業公會	一〇家	三月十九日
肉業公會	一〇家	三月十六日
衣業公會	七家	三月十六日
縣農會	二七團體	三月二十四日
西熱鄉農會	九三	
湖山鄉農會	一三七	
黃汝鄉農會	一七二	
留黃鄉農會	二二四	
成文鄉農會	二二二	
上金鄉農會	一九三	
拱西鄉農會	四五一	
王愛鄉農會	二九六	
賴食居開業公會	三〇家	令飭定期改組
中國佛教會寧海分會	一五	三月十五日
南貨業公會	一一	三月二十五日

(丙)策動組織 凡新組織之人民團體，事前發動擴大宣傳，使從業人員知道團體與其生活之關係，同時切實注意社會幹部，促使發動組織。而後推定籌備員，進行籌備工作。並印發組織程序，使易遵行。

◎教育會——以前僅有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區係虛設，會奉令將區教育會裁撤，成立鄉鎮教育會。本府指定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籌備主任，聘請籌備員四人，進行籌備事宜。迄今已召開成立大會，派員監選者，已有二十五會；其餘各鄉鎮，已在積極籌備，不久即可完成。

◎農會及工會——農民知識低淺，發動組織，一時頗難。本府曾派員下鄉督促，現有六處農會，業已正式成立。至於各職業工會，如泥水、篋作等八業，現已發動籌組完成，茲將新組織之人民團體，列表於後：

寧海縣新成立之人民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黃墩埠頭工會	五五	三二、五、
糕餅業工會	二一	三二、一、六
篋匠業工會	二五	三二、一、六
成衣業工會	五〇	三二、一、六
泥匠業工會	三二	三二、一、六
鑿匠業工會	一五	三二、一、六
膠漆業工會	二二	三二、一、六
鞋匠業工會	二九	三二、一、六
石匠業工會	一六	三二、一、六
理髮業東區分會	二〇	三二、八、十九
理髮業北區分會	一〇六	三二、八、四
中醫師公會	二五	三二、八、四

天台旅留同鄉會	五九	三二、七、七
潘四生獎學會	五九	三二、九、五
旅館業公會	一七家	三二、四、八
雜貨業公會	一六家	三二、二、六
運轉業公會		籌備會核准
稻浦鄉農會	六二	三二、六、二七
胡陳鄉農會	五三	三二、六、二二
滙洋鄉農會	五八	三二、六、一八
青珠鄉農會	五五	三二、六、二六
東倉鄉農會	六〇	三二、六、二一
古渡鄉農會	七三	三二、七、八
成文鄉教育會	二三	三二年
東倉鄉教育會		三二年
湖山鄉教育會	二〇	三二年
上金鄉教育會	二二	三二、十一、七
滙洋鄉教育會	二二	三二、六、六
裏農鄉教育會	二四	三二、五、廿九
紫溪鄉教育會	二五	三二、六、二十
稻浦鄉教育會	二〇	三二、六、一八
留黃鄉教育會	二〇	三二、六、廿六
拱西鄉教育會	二七	三二、六、十五
長亭鎮教育會	二〇	三二、六、一〇
黃汝鄉教育會		三二年
石應鄉教育會		三二年

第一編 第六章 三年來的社會行政

泉竹鄉教育會	二五	三二年
雙港鄉教育會	二〇	三二、六、二四
馬皇鄉教育會	二〇	三二、五、十六
香山鄉教育會	三〇	三二、六、五
長大鄉教育會	二一	三二、六、二六
古渡鄉教育會	二〇	三二、一、八
胡陳鄉教育會	一三	三二、六、廿二
西整鄉教育會	二一	三二、六、十三
冠莊鄉教育會		正在籌備中

(丁)劃分小組支部分會 本縣原有各鄉農會，因農村散佈遼闊，會員分散居住，不易指導，是以將其會員，以村落為單位，以保為樞紐，每甲劃分小組；並在會章上予以訂明，推定小組組長，使其發生團體之觀念，會務藉此推動。至於工商團體，亦予以劃分，藉資增強管制；如縣商會，會員散居各鄉鎮者頗多，故在桑洲、沙柳、黃墩、長亭等四處，組織分會並予廣為徵集會員，以符法定。工會方面：亦因會員散佈太廣，工作難收實效；理髮業工會，已在東北兩區，組織理髮業分會，務使從業人員必須入會，而得各團體加強會務而後已！

(戊)派遣書記 本府為加強職業團體管制起見，自本年度起，將書記經費，列入預算。凡縣農會、總工會、縣商會、縣婦女會、縣教育會等四個團體之書記，均經本府依法派遣，前往工作。同時奉令書記副署，以專其責。施行以來，會務亦頗順利推進。其他如工商業團體，並由各團體聯合僱用呈報本府核備。

(己)工商團體實施管理 本縣自抗戰發動後，形成為商業上之重要吐納口；各商行等，亦均應時而起，對管制有關之挑

夫、人力車、轎夫、木業等工會、與布業、糧食業、紙業等公會；自八月一日起，分別予以嚴格管制，並督導協助政府，實施限價，及其他有關統制經濟工作。藉資完成組織任務。

(庚) 設置示範農工會 本府為使各團體發生模範作用，而對本身會務，有所改進起見，指定手車業分會，及冠莊鄉農會，為示範團體；隨時推行示範工作，並派員多方督導，以冀普遍使其他團體發生示範作用。示範農工會，對於本身會務，更覺興奮展開，前途未可限量。

(申) 人民團體工作會報 使各團體間，相互取得聯絡起見，舉辦人民團體工作會報，規定每月第一星期舉行一次。自五月起，按月舉行，出席代表，亦頗踴躍。討論問題，精神亦甚為貫注。如有連續二次不出席者，予以懲處，而儆效尤。茲將各次出席人員，提供之困難問題，及中心討論問題。摘列於後：

- 出席人提供之困難問題：一、辦理總登記之各項問題；二、糧食問題；三、猪肉城鄉價格劃一問題；四、為客軍做衣不給付工資或減價問題；五、未入會會員做工制止問題；六、總工會辦理兵差問題；七、農運幹部人才問題；八、鄉鄉保甲長係田產者，往往誤認農會不利業主，致磨擦問題；九、會員繳納會費問題；十、農會民進不發展之原因問題。

◎ 中心討論問題 一、如何發展會務？二、如何使工作會報之內容充實，興趣橫生？三、各職業公會活動事項及辦法。四、如何強制從業人員一律入會？五、人民團體工作競賽辦法。六、檢討工作競賽實行後的缺點。七、調整後之人民團體仍不能靈活運用原因何在？

3 困難問題之解決 經費是事業之母，如果沒有經濟基礎，所謂：「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無論如何是辦理不好的。本縣各人民團體，除

商會稍有經費外：其餘都是牽繩補履，殊費周章；僅可應付日常公事。遑言發展工作。雖以前農工教婦等團體，得有極少數之款款補助；亦係杯水車薪，難期有所展舉。本府有鑒於斯，確定預算案，漸次增加，同時督促各團體積極造產，使經費問題稍得解決。

人才是發展事業之主體；如果人才缺乏，必致人亡政息，終難有所鴻圖。以前多數會員，對於會務，皆抱不問之態度。地方民衆，與團體事業，亦痛癢無關。因之：熱心同志，接辦不久，咸感困難，灰心叢生，因而他就。現在則不然：一面強制從業人員入會，灌輸其團體觀念；一面訓練幹部，造成團體領袖，使大家在同一目標之下前進！

因受經費影響，人才自難雜致，使人民團體事業空虛，一難振作。有為者盡是應付工作，對於各會員福利問題，並未絲毫顧及。現在本府有鑒於斯，對症下藥，抓着民衆心理，先行着手對民有利工作；如木匠業工會之木材供銷合作社，農會之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總工會之會員日用品供應合作社，已漸次普遍發動。

第一節 訓練人民團體職員

1 個別訓練

本府為啓發會員之正確觀念，糾正其錯誤行為；令飭各業公會及工會職員。隨時派員至城區各人民團體會員家裏，利用其業餘閒假機會，舉行訪問；以談話之方式，實施個別訓練。

2 集會訓練

擬訂城區各人民團體工作競賽辦法，每月規定日期，督促召開理監事會議，暫時規定每月一日至十日係縣級團體開會日期；十一日至二十日係商業團體開會日期；廿一日至卅日係工農團體開會日期。屆時派員分赴指導；並予以抽查考核其會務

第一編 第六章 三年來的社會行政

運黃 聯隊	運西 聯隊	運西 聯隊	運西 聯隊	運西 聯隊	留黃 聯隊	通西 聯隊	通紫 聯隊	通拱 聯隊	通雙 聯隊	通滙 聯隊	通胡 聯隊	古渡 聯隊	寧海 聯隊	慰勞 隊	寧海 商會
一五八	九三	一五〇	五九	一二四	二二	一五	二七	一八	二二	一一	一二	九	二七		
葉元官	王瑞卿	楊顯楨	張理懋	嚴村	戴章漢	孫宗嶽	葛成興	陳中才	施乃邦	鮑梅	黃中邦	趙道文	宋漢壽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由鄉農會 設法籌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由鄉教育 會撥給	由各人捐 募之	由總工會 撥給	由商會 撥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3.2.1.訓練隊員守紀律 演習集合	全上	全上	全上	3.2.1.徵求隊員 分組演習導	全上	2.1.廣求隊員 分組練習通訊	3.2.1.充實經費 練習通訊及嚮導	2.1.定期舉辦講座 練習通訊	1.發動勸募 2.計劃工作		
全上	8.2.1.實施講習二天 練習運輸三次	全上	2.1.實施短期講習一天 3.2.2.演習集合二次	1.訓練三天 2.演習集合二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2.舉行嚮導 演習通訊	全上	2.1.舉行通訊講座三天 練習通訊每月二次	2.舉行實習嚮導 練習通訊	2.1.每月舉行練習運輸一次 舉行短期運輸講座	3.2.1.舉辦勸募一三〇〇頂分發各軍營 慰勞西熱抗敵軍費		

第四節 扶植人民團體發展本身業務

1. 籌組合作社

(甲)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縣農會舉辦農產品運銷合作社，經本府多方鼓勵，現已積極進行，決定地址，籌集股金，不久即可成立。

(乙)工人消費合作社 為謀工人消費之減輕，策勵總工會舉辦工人消費合作社，現已籌集股金四萬元，推定趙道文為籌備主任，積極進行，地點擇定春浪橋。舉凡工人日常必需消耗品：如油、鹽、布疋等等，均有發售，最近期內，即可擇日開張。

(丙)木材供銷合作社 木匠業工會，以本縣出產木板稀少，商人乘機壟斷，高抬板價。各木匠工人，為供應業務需要，經本府策勵，組織木板供銷合作社，股金業已籌足，地址亦已決定，並推員向莫山採購。

2. 舉辦會員住宿舍及福利社

(甲)工人宿舍 總工會目視多數手車夫及挑夫，來自鄉間，無處寄宿；或宿廟角，或宿露天下，情殊可憫；為此策勵籌集基金，舉辦工人宿舍於王靈官殿。現因天寒，業已購備棉被，設從漸趨完備；雖因陋就簡，對於工人之幫助，亦非淺鮮。

(乙)設立農民福利社 縣農會為喚起農民，增加生產、聯絡情感起見，曾經督促舉辦農產品展覽會於東嶽宮，乘機招待，藉資聯絡各會員，如有詢問，福利社無不殷勤解答，或予協助。

3. 推行創立互助制度

(甲)購備物品互助 手車業工會會員，皆為貧苦之勞動者。在此物價日趨高漲之秋，買一車胎，價值數千金，工人除日常需用外，一日所得，僅足開支。一旦車胎破壞，即無法添置。

本府策勵該會會員，創立互助金制度，每人每月各出若干，輪流添置車胎，工人咸感便利。

(乙)意外事件互助 工會會員，皆係苦力份子，除供日常應用外，一無積蓄；如遇婚喪意外事件，即無法安置。本年六月，各工會議定：如會員中遇有意外事件，由各會員出金互助，按月由會抽成發還。

(丙)求學互助 官莊乾四份衆，為弟子求學艱難，先後勸撥祖田計一七四石，策勵組織潘四生獎學會，現已成立，積極進行會務；舉凡成績優良之學生，予以獎助；家境清寒子弟求學，予以津貼，或予以獎學金。其在官莊中心學校或在縣中師範求學，不論籍貫、性別，其畢業成績優良者，該會亦有豐厚之獎勵。他如家境貧寒，成績優異之各姓子弟，每學期亦准津貼一名，以資鼓勵。

(丁)同鄉互助 天台旅寧同鄉會，為免除本籍人民或因疾病傷亡流落他鄉之苦，發動籌集基金，舉辦施藥施棺或送川資回鄉，受惠同鄉不乏其人。近擬舉辦宿舍以便該籍人民，免費住宿。旅途稱便。

(戊)創設中醫診療所 本府工作會報時，指定各會至少辦理一種社會業務；中醫公會，為謀救濟貧民起見，經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舉辦診療所，義務施診，由各醫師輪流擔任；凡赤貧及征屬之困難者，向該會索取義務施診證，及優待購藥證。於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該會免費治療，並得優待證，向本城各藥店八折購買。貧病者受惠不少。

(己)創立工友飲食處 縣總工會，自親手車業、挑夫、輪夫、沿途飲食頗費錢鈔，甚或途中，時感不得食之苦。爰特酌量實際情形，就本縣工友行程要衝，酌設工友點心攤三處，以謀膳食便利，其辦法附錄於後：

寧海縣總工會設置工友點心攤辦法

- 一、本會為謀各業工會工友途中膳食便利起見擬在本縣工友過路要衝酌設工友點心攤並訂定本辦法
- 二、凡已入會之各業工友均可享受膳食優待之權利
- 三、就本縣通衢要衝由本會酌情創設點心攤暫定地點如下
 一、杏慈殿 二、橋頭湖 三、深則
- 四、點心攤以供給工人飯粥粽子等充飢食物與小菜為原則
- 五、所賣之點心須依照當地市價向膳食工人收取七折成本如有逾收價格當察其情節懲處
- 六、點心攤所賣之食物除須清潔新鮮外應備食單以免蒼蠅飛聚
- 七、點心攤如欲承辦者由本會發放資本五百元其所需一切用具概由承辦者自行籌備並隨時聽受本會一切之指導
- 八、承辦者之盈虧與本會無涉如因虧本或因他故必須停歇時須

月 日 紀念 節 別 舉 行 經 過 影 響

2 5 農 民 節 督促縣農會發動鄉農會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場提供優良稻種分贈農民到會農民非常踴躍

3 8 國 際 婦 女 節 督令縣婦女會廣為宣傳於是日召集全體會員及各界婦女舉行紀念大會

4 4 兒 童 節 聯合衛生院民教館共同籌備徵求獎品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並動下午舉行兒童風箏比賽

5 1 國 際 勞 動 節 召集各機關學校法團舉行紀念會並宣傳勞動之意義聯合縣警察分局發動擴大宣傳並促令縣鎮公所廣為宣傳務期根絕同時舉行紀念大會當業焚煙毒

6 3 禁 煙 紀 念 由本府於上午八時召集各機關在本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並發動宣傳由縣長主席到會者有十五軍區共二百一十人會後由社會科長石書記長分赴各區慰勞軍警

7 7 抗 戰 建 國 紀 念

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會准許停歇是項資金仍須照數收回

九、點心攤招待工人膳食須憑各業工會會員證件

十、點心攤由本會懸掛名牌以資識別

十一、本辦法經呈報 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節 社會運動及紀念節日

1 普通紀念節日之舉行

各種紀念節日，上年大部由縣黨部發動舉行。自本年社會行政機構獨立以後，除國定革命紀念日，仍由縣黨部舉行外，餘歸本府計劃實施。凡遇紀念節日，配合有關社會運動，事前召集本城各機關，分派任務，有時利用競賽方式進行；有時利用報章，刊載宣傳文字，藉資喚起民衆，今將本年年本府推行各項運動之經過，及事後之影響，列表如左：

- 後 影 響
- 一、各地農民略知自身地位提高
 - 二、知道非團體不能發生力量
 - 三、增進民衆勞動神聖觀念
 - 四、智識婦女此後較為聯絡
 - 五、無智識婦女知保育兒童之重要
 - 六、使社會人士知保育兒童之重要
 - 七、提高兒童注意健康問題
 - 八、促他社會注意兒童福利問題
 - 九、增進民衆勞動神聖觀念
 - 十、民衆深惡煙毒之害
 - 十一、連帶影響戒除煙毒
 - 十二、各軍警團隊更深刻明白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十三、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皆聲氣激昂刻苦自勵

8 孔子誕辰教師節

孔子誕辰教師節合併舉行本府策勵縣教育會並擬定辦法分發各鄉鎮中心學校參照辦理並由縣教育會計劃進行是日在紀念孔子祭儀後縣長招待城區各教師加以慰勉

一、民衆能崇拜孔子爲惟一中國文化之創造者
二、能普遍使各民衆尊重教師

31 公祭林故主席

由本府事新召集城區各機關團體備會推定負責各部份工作並擬訂公祭辦法令各機關團體參照於廿九日起佈置會場卅一日計到公祭人數共二千八百〇一人所送輓聯花圈很多

一、林主席人格精神深爲民衆所認識
二、哀悼之情全縣均有表示
三、元首與國家人民之關係深爲民衆認識

9 體育節

由本府聯合教育會共同擬訂實施辦法令飭各鄉鎮中心學校切實舉行並督促城區各校分別進行各種競賽

一、喚起民衆尚武精神
二、增強民衆注意健康衛生
三、使知識分子知道國防科學之重要
四、各學生以此注意國防科學
五、自此繼續練習

10 國防科學競賽

由本府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本縣區隊擬訂舉行辦法分令各中小學屆時必須推選學生二名參加演講計分中學小學民衆三組在縣訓練所大禮堂舉行聘請石書記長等爲評判員事後成績優良者由本府發給獎狀並酌給實物以資鼓勵

11 總理誕辰舉行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由本府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擬訂辦法召集中小學民衆三組舉行比賽並舉行學術講演

一、一般青年對三民主義文化有明確認識

2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之推行

(甲)按期舉行國民月會 三十年國民月會工作，由動員會主持推行。各縣設區國民月會督導員十五人，即由縣政府駐鄉指導員兼任。每鄉鎮設鄉鎮督導員一人，計四十人，聘請當地熱心知識份子担任。各鄉鎮大部能按月召開，各保國民月會，亦有舉行。一月間印發公約誓詞，在各鄉鎮召開國民月會時，亦行宣誓，於三月底辦竣，共補行宣誓者七萬六千五百廿六人。三十一日因督導員之調動關係，致使工作無形停頓，後經分別派委。確定負責人員，並印發督導國民月會須知，及國民月會報告表。按月填報。至上年由動員會備併本府，繼續辦理。經規定日期，由縣政府負責合併舉行，由各區署指導員負責督促。城區方面，由縣政府負責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國民月會，並由各機關首長輪流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時事報告。

與地方興革事件；同時以工作競賽方法，令各區區長督導各鄉鎮進行，每六個月相互比賽一次。現經各區舉行頗爲踴躍。
(乙)督促實踐國民公約 由本府印發國民公約，分發各團體機關，使不時講讀，引喻詳解，務期澈底明白，實踐進行。邇來客商衆多，尤注意於第十第十第十二等條之督促實踐。舉凡醉生夢死之生活，自私自利之企圖，苟且偷生之習慣，無不策勵革除。督導其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

3 工作競賽運動

(甲)國民月會工作競賽 本府於本年八月間，奉頒國民月會工作競賽辦法後，經遵照轉飭施行，並訂發國民月會工作競賽報告表，飭屬切實按月填報；每半年統計一次，以鄉鎮爲單位，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乙)夏令衛生運動清潔競賽 於本年八月初，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討論清潔運動工作競賽辦法，由本府公告周知，決定於八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清潔檢查，又於八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突擊檢查。其成績二次合併計算，優良者予以獎狀，惡劣者予以懲戒。至各區亦分別令飭遵辦。茲將檢查結果列表如左

寧海縣城區清潔競賽成績表 三十二年九月製

甲等	樓閣數	店數	旅館數	飲食店數	街巷道	備考
乙等	一七	二	一	〇	一	發給獎狀
丙等	〇	一	一	〇	〇	酌處罰鍰
丁等	〇	二	一	〇	〇	酌處罰鍰

(丙)人民團體工作競賽 為發發各人民團體工作興趣，增強其工作情緒起見，擬訂人民團體工作競賽辦法，通令城區各人民團體遵照實行；並予強制排定召開理監事會日期，一至十日，定為縣級人民團體開會日期；十一至二十日，定為商業同業公會開會日期；廿一至三十日，定為工業團體開會日期。商業同業公會，由縣商會督導按月填表呈報；工業團體，由總工會督導，按月填表報核；縣級團體由本府派員督導辦理，同時乘機抽查，是否切實奉行。

4 新生活運動

本縣三年來之新運，因人事調動關係，影響會務進行。本年擬訂工作計劃，呈報實施，特別注意清潔與禮節二項工作。茲將本年工作概要，列表如左：

月份	中心工作項目	經過	情形	備考
一	戒除無謂消耗	由推行股負責廣為宣傳並利用各種集會講解法令促令人	舉行	合併二月
	鼓勵節約儲蓄	民國團體組織儲蓄會		

二	宣傳管制限價運動	除張貼標語利用集會廣為宣傳並由民教館(推行股)在民衆講座定期講演聽衆頗多
三	調查表揚為國殉難將士	由調查股負責進行通令各鄉鎮公所詳為調查
四	發起捐募公債運動	由設計股(縣黨部)發動宣傳並利用集會多方解釋及下鄉宣講勸募民衆印象良好征募成績優良
五	搜集本縣有關復興民族之故事	由總務股(本府)擬訂徵求結果共有十一則故事除在公報登載闡揚外並送省會審核
六	廣行戒除烟賭提倡正當娛樂	調查地方賭徒及吸煙者勸導戒絕同時並提倡正當娛樂器具
七	積極提倡生產事業	分令各人民團體及鄉鎮公所盡量墾荒種植農作並廣行宣傳以期淡刻
八	舉辦夏令衛生運動及清潔檢查事項	召集各機關團體備會議發動廣大宣傳並印發清潔規約及推行辦法分貼各商店遵行定期舉行檢查成績惡劣者罰製垃圾箱款二千九百餘元
九	積極提倡體育精神	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令飭各中心學校遵照辦理並廣為宣傳組織球隊
十	提倡科學常識運動	擴大宣傳召集各機關團體備會舉行科學講演比賽

5 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三年來辦理狀況

近三年來，本縣成浙東前哨，受敵僞災害，頗為嚴重，茲將舉辦經過，分別報告如下：

1. 敵災

(甲) 空襲救濟 本縣於三十年四月間，城鄉迭受敵機轟炸，除損失情形，已另詳本會第二編第十三章外，總計被炸致死者十四人，受傷十一人，每次被炸之後，均由府會局縣賑濟會派員調查慰問，對被炸受傷人民，發給醫藥費二十至四十元外，並隨送衛生院收容醫治。至被炸死亡者發給埋葬費六十元，共計支出空襲郵金九百六十五元，其中香山鄉長洪受亭，因公殉職，經予優卹。

(乙) 敵偽流竄救濟 本縣水東鄉已陷敵手，該鄉義民，紛遷長街附近，除一部份壯丁臨時編為水東鄉自衛第二中隊，由縣發給新餉，擔任抗敵任務外，其餘老弱孀寡尤發給振款，藉資救濟。再本縣東北二面，毗連奉化石浦，迭曾遭受敵偽流竄，除抗拒流竄經過及損失情形，另詳本會本編第十章外，所有迭次流竄後，本縣賑濟會均會同派員調查慰問，并發給振款。三十一年冬中央賑濟會趙委員志游蒞縣，鑒於「五一五」之役，長六三省馬恩遺敵竄擾，損失甚重，特撥鉅款交府派員查放。總計三年來支出振款計六萬一千餘元，穀四千六百六十斤。

2. 天災

廿九年本縣遭受水旱交災，平均收穫不及四成；當時因縣長交替，前任未予辦理；至三十年，始彙案統計，並呈奉省府指派六區專署視察何案成復勘，會造災冊，請求豁免或減少田賦。計受旱災稻田二萬二千九百十四畝，顆粒無收者約佔半數。遭受水災稻田四千六百七十七畝，內不可收穫者佔六成強。三十二年八月，又遭大風水，東倉、滙洋、成文、紫溪等鄉，田地多遭沖毀。內不能墾復者計田二百六十二畝，地一百三

十八畝，其收成不及一分者，計田一百八十五畝，地十八畝。而西塾、香山、胡陳則毀房屋多幢，受災者達三百七十三戶。當經分別派員到地查勘，并提撥積穀五千五百八十斤，款四千元。

3. 火災

居民不慎於火，遭受災害者，其非救不活之戶，嗷嗷待哺，計三十年每大口發幣二元，小口減半，自三十一年起由積穀項下分發給大口食穀四十斤，小口減半。三十一年計實發穀七千餘斤，三十二年十一月止實發一萬九千餘斤，餘夥被災戶數統計如后：

年 份	被 災	鄉 鎮	被災戶數
三十一年	紫溪 東溪 東畝 東畝	東畝 東畝	二二〇戶
三十一年	紫溪 東溪 東畝 東畝	東畝 東畝	二四三戶
三十二年	紫溪 東溪 東畝 東畝	東畝 東畝	二二〇戶

4. 匪災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晚，單阿毛股匪二百六十四人，流竄中湖、深湖、大里、住民六百餘戶均遭受慘劫，損失奇重，殊堪憐憫；當派員到地查勘，配發振款八千五百元，並提用積穀一百二十餘石，按災情輕重分給。

第八節 社會福利事業

1. 縣級公務人員福利委員會

縣級公務人員，因受物價高漲，生活日趨困難，曾於三十一年年底，創設福利委員會，分聘縣黨部書記長，秘書、縣政府秘書主任及有關科長、警察局長、縣稅處長等十一人組織之

。爲縣級公務人員福利事業之設計機關。茲由應變經費項下，撥款五萬元，歸該會支配，其進行事項，茲分述如后：

(甲)日用品供應處。本縣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雖已担任日用品分配之責任，然資金欠厚，供應有限，當由該會議決，提款一萬五千元，委託合作社承辦，曾採購食油肥皂等項，定量分配，價較市上爲廉。

(乙)公共食堂。一個機關，如職員不多，膳食即感不易籌辦，而本縣商業形發達，社會亦需要公共經濟食堂之處，供旅客享用，當由福利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寧海區隊合辦公共食堂於城內大街，并招募商股合計資本約五萬元，已於三十二年九月間開始營業，縣級公務員膳食多託食堂辦理，而各種飯菜點心亦較私人經營爲賤，故營業頗爲發達，且食堂既由公營

鄞奉淪陷後之本縣政治環境

鄞奉淪陷後，在整個第六區中，縣城未受敵佔領者，僅甯海一縣。因此寧海：在軍事上形成浙東的前哨，六區游擊戰的大後方；在政治上由單純性變爲複雜性；在經濟上爲距離最近，搶購物資的入口處。

本縣既須派隊防拒由奉化石浦流竄之敵，而縣互百餘里之海岸線，亦須處處設防，軍事設施，成爲縣政主要工作。至六區各縣部隊隨時進出縣境，或駐留整訓，民力與行動配合，物資與給養調劑，寧海全縣形成六區游擊部隊之後方配給處，供應相當浩繁，征供借物，成爲鄉鎮之中心業務。加以民氣素稱強悍，海陸不乏匪徒，戰時空氣瀰漫全縣，二十餘萬民衆飽嘗了戰禍的滋味，一肩並負保護家鄉與恢復六區失地之雙重責任。

一個山城的政治，原屬簡單，且民性淳樸，縣政推行本不若何困難，自鄞縣各軍政機關紛紛內遷，主客聚於一堂，均誦切同卹，勇於負責，不拘小節。人事浩繁，時日久長，難免發生瑣碎事故，惟爲「客氣」所誤，各事隱忍，致主管對其下屬坐失糾正之機，因是影響於政治設施，由單純性變爲複雜性，由直線形變爲螺旋形，推展較爲戮力矣。

昔國父總裁在粵國革命，粵人以全力資之，寧海既爲六區大後方，寧海人師法粵人，政治上應發揚努力負責，理頭盡責氣概，黨政機關如此，人民團體如此，即鄉僻之男女老弱亦復如此，則收復六區，何待明天？

，對各種宴會，得實施節約，復爲改良風俗之工具。

(丙)社會理髮室。理髮工作輕易，工具簡單，靖平時期，理髮匠每日收入，亦較土木工人爲高，實非合理，而本縣因商業發達，理髮工資日趨高昂，除消極方面，列入限價外，爲示範起見，由福利委員會提款二千五百元，在縣府前創設社會理髮室，開隊士兵及一般人民均受其惠。

(丁)社會洗衣所。會由福利委員會，提款二千五百元，購買肥皂等，特約婦女担任洗滌，價較一般低廉二分之一。

(戊)公共菜園。利用各機關空地園隙，分配員工種植蔬菜，由農業推廣所担任種籽供給及技術指導，雖收穫物有限，然於員工膳食得減輕一部，且可鍛鍊員工體魄，兼體味農民之生活。

重印成化本遜志齋集

鄉賢方正學先生，以忠烈爲千古欽敬，其文章尤足爲叔世範。民廿九年，前縣黨部書記長蘇兆麟氏復爲闡揚幽德，扶植正氣，於修葺義井正學坊之餘，復謀重印藏版成化本遜志齋集，衆景從之，乃撥款二千元，推邑紳金民青錢輩組織葉漢胡旭明童一秋潘以治嚴春山華俊升主持。會浙東變起，郵封相繼淪陷，倭騎殺擾邑邊，遂中輟。三十二年初縣長方公引之，集衆議廣續，款不足，則移建築正學紀念堂金七千，始於六月杪蒞其事，並酌舊成本，儲作他日建堂之基金焉。

考吾邑自宋明以還，文獻蕩然不足徵。里人相率輕文章，守田畝，不樂仕進，淡泊自甘。論者僉以爲與先生之受戮一事有關。嗚呼！江山鬱勃久矣，丁斯國族存亡續絕之秋，讀先生文者，將激濁揚清，矯冥天衢，以道統自任，奮超於其間乎？是余綴文之微旨也。



正學坊 谷人作

第七章 三年來的糧政

第一節 前言

二十四年四月間，本縣設立糧食管理處，以奉化缺糧，省處指定本縣收購接濟。故糧管處成立後，其重要任務，即為採購餘糧。斯時浙省各地多告缺糧，而糧價亦漸起波動，糧戶居奇心理，自所不免，且以政府管理糧食，事為創舉，人民心懷疑懼，甫經着手，相率偷漏，結果所購無多，而本縣糧食反因是而更起恐慌。二十九年糧管處改組為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鑒於上年管制失於疏忽，乃於秋後舉行糧食總調查，同時並辦理存糧封倉。無如本縣地政尚未整理，田賦冊籍未可為據，且民智低淺，不肯舉實以告；在新穀登場之際，復化繁為簡，多方隱匿，封倉結果，成效甚微。旋因軍公糧食告罄，不敢供應，乃復辦理存糧查拮並盤查大戶租薄。然政府管理愈嚴，則人民疑懼愈甚，餘糧戶房寄徐乘，消費者求購益急，糧荒愈趨愈重，無法解決。三十年冬裁會設科，檢討過去糧荒，實由於人民心理造成，而非糧食真正缺乏，乃預計全縣全年軍糧公糧及調劑民食應需數量，於秋後由政府籌款收購，以資控制。並以派購方式，按照各鄉鎮糧食生產情形，酌定派額，飭由鄉鎮長召集保甲長及餘糧戶公平議定各戶認購數額，造冊報由縣府按戶收購。隱匿之風，藉以糾止。且在一次收購以後，無論奉令或抽方騰行征購糧食，如三十年度之常平倉收，三十一年度之搶購糧食，及各年購儲積穀，均在控制範圍內割撥，不再另行攤派。軍公民食不敷，則運用積穀以應。餘糧者既無重複派購之累，市場亦無軍民爭食之擾。至民間餘糧，除沿海鹽鎮訂有管制辦法，以杜漏海外；餘境以內，絕對自由流通。務使糧歸於市，民食無缺，偶或受其他物價高漲刺激，糧運稀少之際，則暫停限價。豈僅高則源暢，源暢而價亦自平，不致劇烈之波動。

第一編 第七章 三年來的糧政

三年來糧政，即本此旨以施，雖無特殊成績可述，然可謂達到穩定之現象矣。本年夏間田賦管理處合併為田賦糧食管理處，自八月一日起與田賦管理處合併為田賦糧食管理處，所有本府經管糧食業務除縣公糧外，一律移交田賦糧食管理處，本章各節所述亦訖於改制之日。

第一節 征實

1. 田賦稽覈

三十年度田賦改征實物，縣政府為經收機關，於城區、茶院、一市、岔路、梅林等處各設公倉一所，辦理收儲撥交事務。三十一年五月改公倉為糧倉，九月底裁撤，移交田賦管理處接辦。改為收納倉，全年計收稻穀二萬三千六百零二石一斗七升六合。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奉令縣設集中倉，辦理接收保管由田管處收納倉轉運之糧食及交辦事宜，其實倉庫不能各別設置，故即於原設糧倉地址，各設集中倉一所，惟賬冊各別分立，相互割撥，以清責任而已。三月間奉令改集中倉設總倉一所為縣倉庫，下設分倉四所，計向田管處接收稻穀三萬六千五百石，均先後奉令或呈准撥付軍公民食，已於四月撥付無存。

本縣地政久弛，糧冊失實，近十數年來雖曾舉辦土地陳報及戶地編查，然未收效果，是以仍不乏糧多田少，或田多糧少，以及逃亡死絕之弊，致征額短絀，各年征數僅及八成之譜，故本縣整理土地尚屬要政也。

2. 縣公糧

三十年度縣級公務員公糧，依照浙江省各機關員工食米供應辦法，在賦穀項下撥充。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至九月份止，供應稻穀九千二百零二石。十月份起改在帶征縣公糧撥充，仍照前項辦法供應，十至十二月份計穀六千七百十七石。三十一年一月份奉令改照浙江省各縣縣級公糧供應辦法辦理，以征收數量短絀，未能照四、六、八比例分配，僅能按照年齡分三斗

四斗五斗供應。除自衛團隊另行購辦外，至九月底止，計撥供一千七百五十九石，核與全年征數一萬二千三百三十石，虧短一千七百五十九石，在拾購糧穀，留縣調劑民食項下撥補。縣級公糧來源規定以帶征縣公糧撥充，則餘糧縣與缺糧縣征數相差甚遠，公務人員及糧供應數量，因而懸殊，與中央及省級供應應辦米辦法亦難期一律，似欠平允，有待改進也。

第二節 採購及配撥

三十年度採購糧穀二三、六一五担，價購湯溪常年倉穀一、三七〇担，購儲糧穀二、〇〇〇担，撥付省常年倉穀一、〇〇〇担，供應三十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三月份公糧九、七六〇担，供應不列縣預算機關公糧及調劑民食三、二五担。三十年度採購糧穀一五、〇〇〇石，撥付拾購糧穀八、〇〇〇石，購儲糧穀二、〇〇〇石，撥供自衛團隊公糧五、〇〇〇石。本年隨賦征購，自無庸另行採購必要。惟以前派購，以餘糧為對象，隨賦征購以糧額為標準，則其負擔大戶減輕，小戶增重，為公平計，似當應有所商榷。

第四節 糧食調查

糧食行政為經濟行政之一，必須有明確的調查方能按圖索驥，確定方策，庶免閉門造車之弊。本縣以地籍尚未整理，辦理糧食調查，困難殊多。且以鄉民文化水準低落，不明意義，未肯實報，往往使調查所得，難臻明確，不足據為施政準繩。茲將二年來辦理各項調查表列如次：

一、全縣糧食生產總額統計表（三十、三十一兩年平均數）

種類	耕地面積（畝）	尋常年產量（担）
稻穀	三〇九、〇九〇	一、三二二、六九七
小麥	六五、一〇七	一〇四、六六八

名	稱	穀	小	麥	玉	米	甘	薯
大麥		三二、五五三						二五、六〇六
玉米		二、一五						七、八七八
豆類		一一、三六五						六、二二七
甘薯		二、六〇一						八八、九五二

二、糧食作物成本統計表（担元為單位）

年份	穀	小	麥	玉	米	甘	薯
卅一年	三〇、八〇	八〇、五〇	四二、六六	一一、一八			
卅二年	一〇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十年主要糧食市場統計表

市場名稱	人口	數	糧商家數	全年交易米數
縣城	一一、二三七	二五	四	六、〇〇〇石
黃波	七、四〇六	四	二	五、〇〇〇石
成文	七、五四七	三	三	四、〇〇〇石
湖山	八、八四三	二	二	一、四〇〇石
長亨	九、一七七	二	一	一〇、〇〇〇石
滙洋	六、八七三	四	四	五、〇〇〇石

四、三十一年主要糧食市場統計表

市場名稱	人口	數	糧商家數	全年交易米數
縣城	一〇、八七六	三〇	七	七、〇〇〇石
黃波	七、四四一	八	一	一八、〇〇〇石
成文	六、八六八	三	三	四、〇〇〇石
湖山	八、五六三	六	一	一四、〇〇〇石

長 八、九五三
 洋 六、五八四
 二 二〇、〇〇〇石
 四 一〇、〇〇〇石

五、全縣糧食消費統計表(担爲單位)

種類	食	用	種	子	其	他
稻穀	一、一九〇、四八六	六、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			
小麥	一〇八、九四三	一、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			
大麥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五、五五七			
玉米	六、九〇〇	八五	二四三			
豆類	五、五二八	一四〇				
甘薯	七八、九四三	一〇〇	九、七〇〇			

第五節 糧商登記及市場管理

1 糧商登記

本縣原有依照浙江省各縣市糧商登記規則登記合格糧行二十五家，加工廠一家。三十一年三月開奉 糧食部加發糧商登記規則，所有糧行棧商及加工廠坊應重行登記，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已據聲請登記者三十二家，呈准給照者，計糧行徐森甫、董允鑾、任麗華、徐惠中、董允文、胡積宗、蘇伯春、朱志瑛、朱日朋、陳寶璋、施姚氏、趙佑富、趙厚真、滕日煥、柴朝富、陳通政等十六家，加工廠林康侯一家。

2 市場管理

本縣非絕對餘糧縣份，除荒歉之歲，由地方臨時組織振災機構向外購糧救濟外，平時絕少對外交易。鄉村之間消費者與餘糧戶自相買賣，不假手糧商即能平衡。市集之處，消費者較多，則設有糧食牙行。附近鄉民以自己或販買糧食加工送

第一編 第七章 三年來的糧政

往牙行脫售，牙商代客買賣，利在佣金，資本甚微，故尙少囤積壟斷之弊。惟設備簡陋，對營業狀況無帳册記載。本府爲強化管理，特飭置備帳册備查。每日糧請飭由糧食業公會按日表報，派員查核後分別電報。各行商代客買賣外，並責令公會督導採購供應，民食獲以調節，糧價亦未見劇烈波動。

第六節 糧食管制

本縣沿海而復接近敵區，糧食易於偷漏，經訂定沿海各鄉鎮糧食管制辦法。凡糧商住，民向沿海鄉鎮運進糧食，應聲請該發採購證明書。起卸時報由當地食驗機關驗明蓋戳，依限繳銷。地方隊管及鄉鎮保甲工作人員，均負查緝責任，查獲糧食依法處分給賞。惟以輿論陷區域狹窄相差太遠，及海岸線過長，防緝不易。且駐軍複雜，管制困難，偷漏之風未能盡戢。是以三年來處理違反糧食管理案件，以偷漏之件爲多，茲分類統計如下：

- 一、囤積偷漏一一九件
- 二、違令製糖釀酒五件
- 三、無證運糧二件

第七節 積穀

本縣二十九年以前，原存積穀二、六三五石。三十年提撥振災及平糶五五五石，又以事變後軍糧公債無法採購，如數撥供無餘。是年復奉頒發浙江省臨時建倉積穀辦法，改征買物，並仍設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茲將三年來積穀及積穀款收支列表如下：

第八章 三年來的軍法

第一節 前言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軍事委員會為適應戰時需要，訂加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並普設軍法承審人員佐治一切。凡軍事犯、盜匪、煙毒、漢奸、土劣、貪污、及其他法令應歸軍法審判案件之審辦事項，暨有關軍法之一切行政事項，均由縣長辦理。查軍法案件動關生死，責任重大，而寧海地處遼闊，民風強悍，且地近前敵，是以案件頻繁。三年以來審辦之案，多至三百餘件，茲分節敘述，並列表於後，以資查攷。

第一節 懲治海陸盜匪

本縣東南濱大海，西北多崇山，而歸縣天台新昌三門，向為多匪之區，易於流竄入境。自奉桑等縣淪陷後，匪勢更猖獗，雖有自衛團隊足資調度防剿，但匪盜來去靡定，兵去匪來，兵來匪去，剿捕者疲於奔命，且遊離混跡，使匪勢難以肅絕。總計三年以來盜匪之組織，舉其重要者而言，如三十年六月間盤踞天寧等縣邊境之匪戴小初合陳良忠廖賢柏范良泉等股約五百餘人，手榴彈百餘枚，快槍二百枝，土槍三萬枝，本亮槍三十餘枝，手榴彈百餘枚，四出劫奪。乃商同天台三門兩縣，剿匪匪首翁聖「蓬」，携有手槍二枝，木壳一枝，步槍六枝，又散匪匪首翁聖「蓬」，携有手槍二枝，木壳一枝，步槍六枝，於七月間竄至本縣留黃鄉，該鄉第十保保長率領壯丁，格斃匪首「蓬」，活捉匪徒胡善葵小林匪徒張開榜。又海匪黃瑞豐聚眾百餘人，槍三十餘枝，有進棧梅枝上市企圖，本縣鄉鎮自衛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第一分隊於六月十二日分路包圍，激戰三小時，當獲匪船一艘，斃匪四人，擊落水者二十餘人，活捉匪首黃瑞豐匪徒王大鵬等三名，船工柯秀夫等五名，函獲土槍三枝，手槍一枝。又本縣鄉鎮自衛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因公赴案

山在桐焦棲鳳洋面，適遇海匪王壽世等六人，備有木壳一枝，手槍三支，當瑪格斃匪徒王阿成等四名，生擒匪首王壽世王自興等二名。又本縣自衛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會同梅七官嶺二鄉自衛隊，在九月十四日圍剿蛇蟠山賊小初股匪，當場擊斃匪徒四名，生擒十名。三十一年一月、二月份破獲搶劫犯胡大魁、胡新昌、邵其先、陳榮華、李昌志等。同年三月間，古渡鄉公所派隊捕獲海匪項道銀、金淨法二名，救出肉票朱老五、曹福德等二名，截獲土槍五枝。又五至十一月份，破獲匪犯丁榮、章監宏、高明何、屈振海、傅乾元、蔣云才、尤樹明、尤易輝等，並格斃匪徒二名，共獲土手槍三支。以上案件，均經分別判處死刑或徒刑，經二年以來嚴剿嚴懲，雖在前方接近陷區，而匪徒斂跡。三十二年份除奉新股匪王鼎山單阿毛等合股三百餘名，自奉化竄擾本縣北鄉，經省縣團隊合力剿辦，另文誌實外，(參閱等二編第十四章末補白)僅獲盜匪一名，呈奉核准槍決。

第二節 煙毒之嚴懲

本縣煙毒，原已肅清。自縣屬水東鄉淪陷後，敵人施其毒化政策，強迫人民種植鴉片。又因接近陷區，紅丸白面漸次輸入。除召集各機關組織稽查隊，施行檢查外，並經分飭所屬嚴密檢查暨令鄉鎮保甲人員盡量檢舉。總計三年以來發生煙案一百一十九件，呈奉判處死刑者十人，餘均分別判處徒刑或宣告無罪。

第四節 漢奸之偵緝

本縣為嚴防漢奸活動起見，經飭屬在黃墩西塾出入口，設置盤查哨，施行檢查。三十年四月間敵軍侵入奉化時，漢奸黃宇烈在本縣探聽軍情，經本縣偵緝組緝獲，當場格斃。漢奸沈孝賢於敵人進攻縣屬西塾時，担任嚮導，經西塾警隊派出所緝獲，供認不諱，在押解途中脫逃，予以格斃。漢奸胡為六充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第一節 引言

超然主計制度，納綜歲計、會計、統計三項。歲計、會計為整飭財務管理之要務，統計為擬訂施政方針之依據，相互聯繫，不可或分。必須根據統計報告，編製施政計劃，根據施政計劃，編製預算。根據預算，辦理會計，根據會計紀錄，製成統計報告，再根據統計報告，察知事業進展，形成循環之作用，故歲計、會計、統計三項，在各種政治中，實佔重要之地位。尤其現在實行行政三聯制度中，所有設計、執行、考核三項，與主計制度下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有密切關係。因實施政策中之一切計劃和方案，要得到主計制度下歲計、會計、統計所表現之進確數字，才能够使設計有合理之根據，執行有科學化之步驟，考核有公平之標準。綜上以觀，已見計政對於行政之重要。本縣三年推行縣政，其進展若何？就計政之確數表現，足可明悉梗概。故本章各節，特重於數字，以作檢討過去策厲未來之參攷矣。

第一節 關於歲計事項

1. 編定各年預算及執行

本縣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總分預算及分配預算，均經分別遵照規定，酌察實際情形，編成呈報核定。優待經費，本年度收支標準，於本年八月開始行奉頒，於是編成亦遵，現正呈省核示中。至宿舍及鄉鎮預算，已分別列入縣總預算內。茲將三年來預算之核定及執行情形，分年列表如左：

浙江省寧海縣三十年度地方歲入預算執 行經過比較表

經常門 常時部份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科 目 名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實收數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稅課收入	三七八、二〇〇	一七五、四二七	三七八、二〇〇	一七五、四二七
田賦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二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二
田賦	一九八、〇〇〇	四七、二八七	一九八、〇〇〇	四七、二八七
舊欠田賦縣附稅	三七、〇〇〇	一三、〇三五	三七、〇〇〇	一三、〇三五
稅	一四三、二〇〇	一一五、一〇五	一四三、二〇〇	一一五、一〇五
保安戶捐				
壯訓戶捐				
店屋捐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住屋捐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衛生捐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旅力店捐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人力車捐	八〇〇		八〇〇	
手推車捐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廣告捐				
戲園捐				
置產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筵席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警戶學費捐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佃戶學費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特產公益捐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自由車捐	二〇〇		二〇〇	
教育牛商認捐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其他				
合計	三、五一一		三、五一一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四	刊物購印費	二一九	一八九
五	縣教育補助費	三六〇	三六六
六	師資訓練參觀檢 定及登記費	一〇〇	
一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六、〇〇〇	二一、〇四〇
二	農業推廣經費	九、八一四	一〇、三四三
三	水利經費	七、三六〇	二、五〇〇
四	公共工程經費	七、三六〇	一、二二三
五	合作事業經費	六、六八〇	五、六七〇
六	工商經費	三、三六三	一、二三七
七	植樹經費	一五〇	六七
八	衛生及治療支出	一三、〇〇〇	一六、九〇二
九	衛生院及所屬 機關	一一、四〇〇	一五、九〇二
一〇	縣立衛生院	一一、四〇〇	一五、九〇二
一一	衛生事業費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	防疫經費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三	衛生教育費	六〇	
一四	清道經費	七二〇	八〇〇
一五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一四、〇〇〇	二二、六四二
一六	救濟院及所屬 機關	五、七〇〇	一、五九二
一七	兒童教養所	五、七〇〇	一、五九二
一八	保安支出	八、三〇〇	一一、〇五〇
一九	國民兵團	二〇六、七九四	一九六、五七七
二〇		一四、五〇〇	一二九、八五一

一	國民兵團部	二〇、五七三	二六、五三五
二	後備隊	八、七四四	七、八九九
三	鄉鎮隊	一三、二八四	七、三八二
四	幹訓隊	二、一〇六	一、七〇二
五	國民兵組訓練費	四、五三三	九〇
六	自衛隊	八七、八九四	八〇、五五二
七	常備隊經費	五、一五	四、八七五
八	國民兵名簿費	六〇四	六〇四
九	宣傳費	六〇〇	
十	預備費	一、五四五	二二二
一一	警察經費	五五、〇〇〇	五九、七三一
一二	縣警察所	三〇、九四八	三五、八七一
一三	長街警察隊	七、五〇〇	八、二二〇
一四	偵察隊	九、三八七	九、九四〇
一五	偵察組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	長警教育費	七六二	
一七	警察服裝費	四、八〇三	四、一〇〇
一八	防空經費	五、九九〇	六、九九三
一九	防空監視哨	三、三五〇	三、八七八
二〇	防空監視團	二、六四〇	二、四四五
二一	解區保甲偵探儲 報組經費	八〇四	六七〇
二二	財務支出	一六、八四八	一一、一七九
二三	財務委員會	二、九六八	二、五三一
二四	縣金庫	四八〇	八〇

浙江省寧海縣二十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執行經過比較表

科	款	項	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實支數
三	四	三	檢查印花津貼	六〇〇	四四〇
			巡迴整理鄉鎮	三、〇〇〇	
			財政經費	六、八〇〇	六、三八〇
			其他徵收經費	二、〇〇〇	一、三二八
			六	六、八〇〇	六、三八〇
			五	二、〇〇〇	一、三二八
			四	六、八〇〇	六、三八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六、八〇〇	六、三八〇
			一	二、〇〇〇	一、三二八
九	一	一	撫卹郵支	三〇〇	
			撫卹郵金	三〇〇	
			自治人員撫卹費	三〇〇	
			總預備金	二四、〇八二	
			一	二四、〇八二	
			十	二四、〇八二	
			總預備金	二四、〇八二	
			合	五七九、〇二四	四六四、〇〇七
			計	五七九、〇二四	四六四、〇〇七
			臨時部門		
五	三	一	糧食管理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一一、五四九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八〇〇	一、四五二
			報社補助費	一、四四〇	一、三三二
			董軍理事會	三六〇	一一〇
			二	三六〇	一一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農林場開辦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衛生院開辦經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	一	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縣振濟會	一、一三二	九〇〇
			義民救濟費	二、三六八	七、七五二
			保安支出	八、五〇〇	五、九八〇
			縣警局臨時費	六、八一〇	一、七七二
			七	六、八一〇	一、七七二
			遞步	一、六九〇	一、七六〇
			八	一、六九〇	一、七六〇
			其他支出	二〇、六〇〇	八二〇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	一	一	民運指導室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國民兵調查抽籤經費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戶籍經費	二、八五〇	二、八八〇
			人事登記表册印刷費	三四七	
			戶口表册印刷費	七九三	
			戶口復查費	一、七二〇	
			五	一、七二〇	
			二	七九三	
			三	一、七二〇	
			一	三四七	
四	一	一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一八、五〇〇	一八、四八八
			費	一八、五〇〇	一八、四八八
			三	七、一四〇	六、九七〇
			二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一	七、二〇〇	六、七七六
			縣政府政工指導室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縣勸業委員會	七、二〇〇	六、七七六
			行政支出	五五、〇四〇	四六、八九三
			全縣代表大會	九五〇	六三四
			一	九五〇	六三四
一	一	一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政權行使支出	九五〇	六三四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約計政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五	民衆團體補助費	一、八〇〇	九四〇
六	兵役協會經費	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七	佃業仲裁會經費	六〇〇	四五〇
八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	六〇〇	二八〇
九	軍民合作站經費	六〇〇	
十	縣政公報經費	一、二〇〇	二、九五〇
十一	派赴幹訓團川旅及津貼	五、〇〇〇	五二七
十二	長街警察所及西	六〇〇	六〇〇
十三	隼分駐所開辦費	六〇〇	
十四	縣行政會議經費	四八〇	
十五	鄉鎮長代表會議經費	五〇〇	
十六	社會服務處	一〇〇	
十七	新聞檢查員薪	五六〇	
十八	縣訓練所開辦費	二〇〇	
十九	會計主任出席各種會議川旅	三九三	
二十	會計會主任赴臨海參加各種會議	二一一	
二十一	鄉鎮事務員講習會	三〇四	
二十二	訓練所教育長薪	一、〇四〇	
二十三	縣長出席四、五、六區會議川旅	五四三	
合計		九七、三九〇	八二、一九一
出經常門總計		六七六、四一四	五四六、一九八

浙江會甯海縣三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執行經過比較表

科	款項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實收數
經常門	目	一 稅課收入	一、〇二五、九〇〇	六五一、二二四
		一 土地稅	三〇八、八〇〇	二四〇、三八八
		一 田賦	二七五、三〇〇	二三七、三七九
		二 契稅附加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九
		二 稅捐	七一七、〇〇〇	四一〇、八三六
		一 中央劃撥印花稅	四、五〇〇	三三六
		二 中央劃撥遺產稅	三、〇〇〇	八一
		三 中央劃撥營業稅	一八〇、〇〇〇	五二、四五八
		四 房產稅	一一八、〇〇〇	八六、九九七
		五 屠宰稅	四三、一〇〇	五、三八一
		六 警捐	四三、一〇〇	五、三八一
非常門	目	七 警業牌照稅	五四、〇〇〇	三〇、五一〇
		八 使用牌照稅	七、〇〇〇	二、一〇八
		九 行爲取締稅	一二、〇〇〇	一、八三五
		十 自治捐	一七二、四〇〇	一七二、四〇〇
		十一 山地收益捐	八〇、〇〇〇	五三、三四九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一	學產租金	七〇、〇〇〇	四、〇五五	一	事業收入	五五〇	七
一	租金	一六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五	一	公有事業收入	五五〇	
四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一七〇、四六〇	二四、九九〇	一	糧食供銷處盈餘	一〇、〇〇〇	
三	縣立衛生醫院收入	六、〇〇〇	一八、二六四	一	公有營業盈餘	一〇、〇〇〇	
二	各縣立小學學什費收入			五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一〇、〇〇〇	
二	縣立初中學費收入	二二、二五〇	七、八六五	二	農林場產品售價收入	二、〇〇〇	一三、〇七五
四	度量衡檢定費收入	二、〇〇〇	一七八	四	公報售價收入	四、二〇〇	
三	車輛登記費收入	二、四〇〇		二	物品售價收入	六、二〇〇	一三、〇七五
二	商業登記費收入	四、〇〇〇	一、三四八	一	石港使用費	六〇〇	
一	建築許可證收入	一、一五〇	一五四	三	小菜場攤地使用費	九六〇	八七二
三	規費收入	二七、八〇〇	二七、八〇九	三	救濟院基金利息	二〇〇	八七二
四	度政罰金	五〇	二六三	二	教育基金利息	一〇〇	九八八
二	違令罰金	七〇〇	二二、三七九	二	公款利息	一、四〇〇	九八八
一	禁烟罰金	一、八〇〇	六六五	二	救濟院產業租金	九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違警罰金	九、四五〇	一一、七五〇				
二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二二、〇〇〇	三五、〇五七				
		一一、〇〇〇	三五、〇五七				
		九、四五〇	一一、七五〇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科	款項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實收數
一	鄉村電話收入	五五〇	
七	補助收入		
八	其他收入		
九	鄉鎮事業費收入	一、〇〇七、五七四	四七五、七九三
一	租金使用費收入	九八、五七七	二四
二	捐募收入	七七二、二〇〇	
三	產物售價收入	二〇〇	
四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三三〇	
五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一三六、二六七	
六	自治捐收入	計二、二五四、二八四	四七五、七六九
合	計	一、二一四、八七三	

浙江省寧海縣三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

執行經過比較表

科	款項目	經常門		臨時部份	
		預算	實收	預算	實收
一	政權行使支出	二四、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	解省黨務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二	行政支出	三五〇、一二六	三七四、七三八		
一	縣參議會及其主管經費	四、六八〇			
一	縣參議會	四、二八〇			
二	選舉經費	四〇〇			
二	縣政府機關	一三二、四八〇	二〇二、〇二九		
一	縣政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六四		
二	保甲指導員	一一、四八〇	一六、五六五		
三	鄉鎮保行政經費	一六八、五〇四	一三九、一七八		
一	鎮公所	三、六六〇	五、九六四		
二	長亭鎮公所	三、六六〇	三、九六九		
三	泉竹鄉公所	三、六六〇	五、三七八		
四	柘浦鄉公所	三、六六〇	五、六七八		
五	成文鄉公所	三、六六〇	四、〇四一		
六	湖山鄉公所	三、六六〇	四、〇四一		

浙江省寧海縣三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

執行經過比較表

四	拱台區警察所	一一、八八〇	一一、六〇〇
五	新寧區警察所	一一、八〇〇	一一、六一〇
六	黃墩區警察所	(註二)	一五、六八九
七	偵緝組	二、〇〇〇	三、六四〇
八	長警教育費	一、六八〇	八〇〇
九	警察服裝費	一四、〇〇〇	一五、九四〇
十	警察步哨	一九、五〇〇	二四、二六〇
十一	防空經費	三、一二六	九、〇二三
十二	防空監視哨	八、五三八	八、九三九
十三	防空監視團	五、五三八	五、七七八
十四	防務支團	三、〇〇〇	三、二二一
十五	防務支團	三九、六二一	一〇、八〇〇
十六	解省財務費	三九、六二一	一〇、八〇〇
十七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十八	撫卹金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十九	自治人員撫卹金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	信託管理支出	二四、八一五	二六、三一〇
二十一	撥付代征縣地方捐稅各項公費	二四、八一五	二六、三一〇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八、四四〇	三〇、八六四
二十三	新開檢查員經費	六〇〇	三五〇
二十四	推行國民精神總員經費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三	國民兵調查抽籤經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	戶籍經費	五、二六〇	一、八八三
五	佃業仲裁會經費	六〇〇	二、〇三〇
六	軍民合作站經費	六〇〇	一、三六八
七	民衆團體補助費	二、四〇〇	一、九九六
八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	六〇〇	二八〇
九	縣行政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	四八〇
十	兵役協會經費	四八〇	八二七
十一	調訓人員川旅費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十二	縣政公報印刷費	四、八〇〇	七、〇八五
十三	架設橋頭胡軍用電話經費	(註三)	四八〇
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二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二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二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二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二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二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二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二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二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二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三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三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三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三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三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三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三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三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三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三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四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四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四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四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四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四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四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四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四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四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五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五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五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五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五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五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五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五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五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五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六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六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六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六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六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六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六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六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六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六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七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七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七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七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七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七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七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七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七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七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八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八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八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八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八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八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八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八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八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八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九十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九十一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九十二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九十三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九十四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九十五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九十六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九十七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九十八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九十九	縣中增設教育科		八〇〇
一百	縣中增設教育科		一、〇五〇
合計	總預備金	二、二八一、五四六	一、二五三、三五八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註一：保長辦公費分列各鄉鎮公所經費內
 註二：黃墩區警察所經費奉省府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荒財二字第一四〇八號指令准在縣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註三：架設橋頭胡軍用電話及以下四項經費奉省政府三十一年七月午樂代電奉省會計處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和精字第一〇二號指令奉省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字財二字第一二六七九號指令奉省民政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代電奉省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幸財二號指令准在縣總預備費支

註四：所列各機關超支預算數係十至十二月份增加職員生活補助費業經呈奉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荒財二字第一四一〇號指令准在三十二年縣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浙江省寧海縣三十一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執行經過比較表

科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	年度	臨時	實	支	數
一	行政	開辦	議會	費	四〇〇					四〇〇
一	衛生	療生	院	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衛生	藥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	桑洲	院	衛生	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其他	支	出		三、三三八					三、三三八
三	公民	宣	誓名冊及		一、六五八					一、六五八
三	宣	誓	紙費							二、五四九
										一、二八九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一至八月份實收數
二	民報	社補	助費		一、六八〇	一、二六〇
二	歲出	經常	門總計		六、七三八	二、五四九
					二、八八八	一、二五五
					一、二八四	九〇七

浙江省甯海縣三十一年度一至八月份地方歲入預算執行經過比較表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一至八月份實收數
一	自治	稅課	收入		一、六五、五七一	四〇五、五〇〇
一	土地	改良	物稅		一七二、四〇〇	一六、一七四
一	房				一七二、四〇〇	一六、一七四
二	警				一七二、四〇〇	一六、一七四
二	警				一七二、四〇〇	一六、一七四
三	屠	宰			四四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四四
三	屠	宰			四四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四四
三	猪				四三七、七七一	一七七、一四四
三	牛				一、〇〇〇	
三	羊				一、〇〇〇	
四	營業	牌照	稅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一、三一八
四	營業	牌照	稅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一、三一八
五	營業	牌照	稅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一、三一八
五	營業	牌照	稅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一、三一八
六	車牌	照	稅		二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	車牌	照	稅		二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	筵席	及	娛樂稅		三六、〇〇〇	
六	筵席	及	娛樂稅		三六、〇〇〇	
二	娛樂				三六、〇〇〇	
二	娛樂				三六、〇〇〇	
二	娛樂				二、〇〇〇	
二	娛樂				二、〇〇〇	

七	山地收益捐	一六、〇〇〇	五六、六九〇
二	國分稅	一〇八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七二
一	土地稅	六九九、〇〇〇	一八六、九四九
一	田賦	六九九、〇〇〇	一八六、九四九
二	遺產稅	五、〇〇〇	二、〇八三
三	營業稅	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八三一
四	印花稅	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九
三	國稅附加收入	三六六、七五〇	六九、五七六
一	契稅附加	三六六、七五〇	六九、五七六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二〇三、五〇〇	四、八二九
一	罰金	一〇三、五〇〇	四、八二九
一	違警罰金	一〇〇、〇〇〇	
二	禁烟罰金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	違令罰金	一、〇〇〇	三、五三二
四	度政罰金	五〇〇	九九七
二	沒收轉變金	五〇、〇〇〇	
三	沒收稅金	五〇、〇〇〇	
五	規費收入	九九、五五〇	七一、四〇八
一	行政規費	九、九〇〇	二、二八七
一	商業登記費	四、〇〇〇	二、二九二
二	車輛登記費	二、〇〇〇	
三	檢驗及試驗費	二、〇〇〇	一四五
四	建築許可證費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二	事業規費	八九、六五〇	六八、五二一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一	衛生院	七〇、〇〇〇	五九、三六四
二	診療費	一九、六五〇	九、一五七
六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三九七、二二〇	一一、二二一
一	孳生物品售價	一一、〇〇〇	
一	農林場產品售價	一一、〇〇〇	
二	公報售價	五四、六〇〇	八八八
二	公報售價	五四、六〇〇	八八八
三	租金	三二二、〇〇〇	八、六三四
一	學產租金	一四〇、〇〇〇	六八四
二	救濟院產業租金	一八二、〇〇〇	七、九五〇
四	利息及官息	六、五〇〇	六九九
一	公款利息	一、四〇〇	
二	教育基金利息	一〇〇	
三	救濟院基金利息	二〇〇	
四	股息	四、八〇〇	
五	使用費	二、二二〇	九〇〇
一	小菜場	一、四二〇	九〇〇
二	石港使用費	七〇〇	
八	公有事業收入	一三、五〇〇	二、九八六
一	公有事業	一三、五〇〇	二、九八六
一	鄉村電話收入	一三、五〇〇	二、九八六
九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	二八六、四〇〇	
一	人民捐獻及贈與	二八六、四〇〇	

六	鄉鎮公所	三四五、一一〇	二六二、二〇〇
三	鄉鎮民代表大會及其主管經費	三、六四〇	
一	鄉鎮民代表大會	一、九二〇	
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費	一、七二〇	
四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七一、五六八	
五	禮俗經費	七、七四〇	一、〇〇〇
一	國民精神總動員經費	四、一四〇	
二	各種紀念典禮費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	戶政經費	三〇、九八〇	
一	保甲戶口編查費	二二、七八〇	
二	戶口移動登記費	三、二〇〇	
三	戶口表帖費	二、五〇〇	
四	戶政人員講習會	二、五〇〇	
七	青年服務隊	一一、四三三	二、八〇〇
二	教育及文化支出	四八九、三六二	一一、四七〇
一	學校教育費	二七五、七七二	五、三六〇
一	縣立中學	一〇九、五〇〇	
二	縣立中學附設師資進修班	五四、八三三	五、〇〇〇
三	縣立簡易師範	七六、二八二	
四	縣立正學小學	二五、五三〇	三六〇
五	私立小學補助費	九、六二七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二	國民教育費	一七〇、九四四	二、〇四〇
一	鎮城中心學校	二四、〇四五	三六〇
二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八〇、二九一	
三	保國民學校經費	五八、四〇〇	
四	視導經費	八、二〇八	一、六八〇
三	社會教育費	三一、六二六	三、五六〇
一	縣立民教館	一七、七三六	二、七六〇
二	書籍文盲經費	一一、〇八〇	八〇〇
三	社教補助費	一、八一〇	
四	各項教育費	一一、〇二〇	五一〇
一	輔導會議及集會經費	二、四七〇	
二	教育人員獎勵及養老金	二、〇〇〇	一〇五
三	抽考費	一、五〇〇	
四	刊物編印費	二、九八〇	四五
五	軍理事會	五四〇	三六〇
六	師資訓練參觀檢定登記費	一、五三〇	
三	經費及建設支出	一九八、四四五	四〇、九四四
一	農林經費	八二、九五四	一、四〇〇
二	水利經費	三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	公共工程經費	六四、七九一	三一、三〇五
四	合作經費	七、四〇〇	三、一五九
五	工商經費	七、六〇〇	一、〇八〇
六	植樹經費	五〇〇	

一五

四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二〇七、二九七	二三、五一九
一	衛生院及其所屬機關	九三、二五八	一、八〇〇
一	縣衛生院	七二、二八八	一、八〇〇
二	巡迴防疫隊	二〇、九七〇	一、八〇〇
二	衛生事業費	一一四、〇三九	二一、七一九
一	醫藥材料費	八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九
二	防疫經費	一六、九一九	二、七〇〇
三	衛生教育費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	衛生清潔費	一一、二二〇	一、六九〇
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五四、〇五	一〇、二八〇
一	社會福利費	一一九、五八四	一、七〇〇
一	救濟院	一四、〇五二	七、九八〇
二	兒童養育所	一〇三、八三二	六〇〇
三	孤貧口糧	一、二〇〇	一、一五〇
四	掩埋經費	五〇〇	三三〇
二	民衆組織費	七、五二〇	二六〇
一	農會補助費	七二〇	二六〇
二	婦女會補助費	七二〇	二六〇
三	教育會補助費	七二〇	一一〇
四	工會補助費	七二〇	
五	漁會補助費	七二〇	
六	兵役協會補助費	七二〇	
七	指派民衆團體書記津貼費	三、二〇〇	四五〇
三	義民救濟費	一五、〇〇〇	二六〇

四	救災準備金	一三、四〇一	三二九、九八九
一	保安支出	九九三、〇九七	四二、〇〇〇
一	國民兵團	三八五、三三〇	
二	自衛團	六〇、一四二	
三	鄉鎮隊	二一九、八八八	四二、〇〇〇
四	士兵服裝費	二八、八〇〇	
二	新兵招待所	七六、五〇〇	四、一七〇
三	警察及所屬	八、〇〇〇	二八二、二九九
一	縣警察局	五七九、三七三	九一、九一〇
二	辦理違警案件等經費	一三二、四五六	
三	文正區警察所	四八、〇〇〇	二二、八六四
四	拱台區警察所	三四、二九六	二六、一八四
五	黃墩區警察所	三九、二七六	一八、二三〇
六	西塾分駐所	二五、一四六	二二、三〇一
七	派駐文正區署警	一一、三一二	九、六八〇
八	派駐新寧區署警	一七、五二〇	四、八九九
九	派駐分駐所	二五、一八八	五、九三五
十	長警教育費	二四、六一〇	
十一	長警服裝費	四、二〇〇	
十二	長警服費	七一、九二五	
十三	警察隊	一二九、四四四	
十四	長警供役醫藥費	二、四〇〇	
十五	油費	三、六〇〇	

四	防空監視費	一八、三九四	一、五二〇
一	防空池費	七、八二四	一、五二〇
二	電報費	一、三二〇	
三	哨兵服裝費	二、二五〇	
四	防報團	七、〇〇〇	
五	情報組	二、〇〇〇	
七	財務支出	一八七、六〇七	二二、三三三
一	財務監督機關	一一二、二七九	二〇、五〇〇
一	財務委員會	五、二八〇	三、〇八〇
二	財政整理委員會	三一、五七九	一〇、四二〇
二	縣稅征收處	一五、四二〇	七、〇〇〇
二	縣公糧處理費	五〇、〇〇〇	
三	其他財務費	二五、三二八	二、八一三
三	縣稅征照印製及編查費	二〇、〇〇〇	
八	印花稅檢查經費	五、三二八	二、八一三
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	
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	
九	信託管理支出	一八、三三八	
一	契稅附加徵收費	一、八三八	
二	營業費附加徵收費	一六、五〇〇	
二	積穀費支出	一五七、〇〇九	
十	積穀管理委員會經費	五六、一〇五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一	積穀管理委員	五六、一〇五	
二	積穀徵收費	一八、八四三	
一	代徵公費	一八、八四三	
三	倉穀整理費	四五、〇〇〇	
一	盤查翻購費	三〇、〇〇〇	
二	推陳易新費	一五、〇〇〇	
四	購儲積谷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	
五	倉谷移運費	一五八、八三五	
六	修建倉庫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七	獎備金	八〇、〇〇〇	
八	預備費	一五一、三〇七	
十一	其他支出	二二三、九〇四	三〇、七一四
一	解區特報呈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	軍事犯因糧費	二二、一〇〇	
三	勸聞檢查費	二、六六四	
四	國民兵調查抽籤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一、九九〇
五	佃業仲裁委員會	三、七四四	二、四九六
六	解區佃業仲裁會經費	九一二	九一二
七	軍民合作站指導	一一、〇〇〇	
八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九六〇	五六〇
九	縣行政會議經費	六、〇〇〇	
十九	調訓人員川旅費	九、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七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一至八月實支數
合	一	一	一	經常	八、六二〇、五五八	八六五、〇六九
				臨時部份		
				方歲出預算執行經過比較表		
				計	八、六二〇、五五八	八六五、〇六九
				第一預備金	三三七、二九七	四四、一〇二
				第二預備金	二〇五、九四六	四四、一〇二
				戰時特種預備金	三三三、二四三	四四、一〇二
				特種事業費	六二二、〇五七	四四、一〇二
				鄉鎮保事業費	四五九、六九二	四四、一〇二
				員會經費	一〇、八二四	七、二一六
				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	七、二一六
				黨務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	七、二一六
				縣政公報印刷費	七九、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開辦費	八、八七五	八、八七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農業推廣所開辦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鄉鎮電話管理處	五、五〇〇
二	開辦費	三二〇、一〇〇
四	其他支出	一四、四五八
一	報社補助費	六、〇〇〇
一	縣府區署職員生活補助費	三、五〇〇
二	活補助費	三一四、一〇〇
一〇、九五八		
計	五五〇、七二九	一四九、九九三
合	出經常門總計	九、二七一、二八七、〇二五、〇六二
附註一、	各機關實支數，有因交普通經費存款戶，未據報告，故實支數無從列入。	
二、	積谷支出，係照特種基金處理，尚未轉入。	

2 縣預備金之動用

預備金乃預算上特置之一項基金，并未確定用途，如政府機關遇有臨時發生之急要事項，未列入預算者，或列有預算而原定數額不敷支出者，於是依照一定之手續，動用此項基金。凡遇上述情形支出，自難避免，則預算中之設置預備金，在事實上尚有必要。有此設置，然後預算之施行，始有彈性。本縣三年以來，其臨時舉辦事業，及因物價高漲，原有預算數不敷支用，發生追加而動用預備金者甚多，茲將歷年動用預備金事實數額列表列後，以示動態。

寧海縣三十年度動用總預備金報告

科	目	金額	考
	本年度核定預算數	六四、七二二、〇〇〇	奉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地會一

字第二一四四一號指令核定。

1. 臨時門—其他支出

二九一·九〇

2. 臨時門—保安支出

七一四·〇〇

六六六四號指令核准

全省警政會議川旅二

一、九〇元奉

政廳三十年七月二日

財三字第六三八九號

指令核准動支

總理

誕辰紀念經費八〇元

奉財政廳三十年六月

十七日財三字第五五

二四號指令核准動支

三九三·五〇

會計主任出席各種會

議奉 財政廳三十年

七月十五日財三字第

3. 臨時門—其他支出

三〇〇·〇〇

桐廬嶺陣亡士兵卹金

奉 財政廳三十年七

月十五日財三字第六

七七七號指令核准。

本年度結存

六三、〇二一·六〇

寧海縣三十一年度動用總預備金報告(元爲單位)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本年度核定預算數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1. 警察局修理房屋不敷經費 一、六七五·〇〇

2. 增加縣政府四至十二月份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3. 屏區佃業仲裁會經費 一、〇八〇·〇〇

4. 縣立初中增設教育科目經費 四八〇·〇〇

5. 縣稅處各項縣稅編查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奉省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辛財二字第一二六二五號指令核准
同
奉省府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辛財二字第一二七五九號指令核准
奉省府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荒財二字第一四一〇號指令核准

6. 架設橋頭湖軍用電話經費	七、〇五五・〇〇	奉省府三十一年午樂代電准支
7. 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經費	一、〇五〇・〇〇	奉省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字財二字第一二六七九號指令准支
8. 東南警官訓練班受訓去程川旅	八〇〇・〇〇	奉民政廳三十一年云成威代電准支
9. 黃墩警察所開辦費	一、四〇〇・〇〇	奉省府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財財二字第一四〇八號指令准支
10. 黃墩警察所三十一年度經費	一四、三六四・〇〇	同
11. 追加三十一年警察隊經費	六、四八〇・〇〇	同
12. 追加三十一年偵緝組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同
13. 追加三十一年長警教育費	五〇四・〇〇	同
14. 追加三十一年警察服裝費	二、三四六・五五	同
15. 縣屬各機關三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增加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五、二〇〇・〇〇	奉省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財三字第一四七二八號指令准支
16. 棺埋費	一、二〇四・〇〇	奉財政廳會計處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和稽字第一七二號指令准支
17. 巡視國防工事川旅	二四〇・〇〇	同
18. 會計帳表價	一、五〇〇・〇〇	同
本 年 度 結 存	四二一・四五	上

寧海縣二十二年度動用總預備金報告(元為單位)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本 年 度 核 定 預 算 數 三 四 三、二 四 三、〇 〇

第一預備金一三七、二九七元戰時特別預備金二〇五、九四六元

1. 省行政會議川旅

六、〇〇八・七〇

◎縣長出席三十年方岩省行政會議川旅八〇八・七〇元奉省府卅二年七月十六日用字第一〇一三二號指令核准◎縣長出席卅一年

2. 三十一年政績比較表印製費

一〇、六五〇・〇〇

省行政會議川旅五、二〇〇元奉省府卅二年五月五日第五九八五號指令核准，以上均准在第一預備金支
正呈請省府核示中

3. 抽帳壯丁川旅

4. 十年考績評級人員候補俸給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3 經費報銷之核轉

依照審計法及細則之規定，各級機關之經費報銷書類，應逐審計機關核銷。惟實際上縣屬機關之各項經費報銷書類，均送由縣府會計室審核，如符規定，再行轉送審計。本縣三年來（三十二年九月止）經核轉送審之縣屬各級機關之是項報銷，共計二百七十六件。

4 決算尚未編送之原因

本縣以地處前線，接近陷區，時局常有變化，因此工作不能穩定進行。各年決算，更以各級機關未能均設辦理該計人員；即使設有是項人員，亦欠健全。因此種種，以致無法彙編呈送。現在為清理舊案，正着手積極趕辦，決定於本年度內全部編成。

第三節 關於會計事項

1 收付憑單及記賬憑證之核發編製

核發收付憑單，乃依據分配預算執行瞭解支撥之手續。而記賬憑證，係根據公庫報告，機關報告以及原始憑證編製而成，作為記賬之憑證。其三年來總解公庫暨支撥經費之案件，凡四八九五件，記賬憑證之編製，凡六〇七二件，總解支撥之詳細數額，則可在三年來預算執行表內參閱之。

2 賬冊之登記暨報表之編製

欲明瞭一機關之財務狀況，必須編成各種動靜態之會計報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同上
同上

表。要產生正確之會計報表，非齊備賬冊予以記錄不為功。本縣對於公有款產合理保障起見，均經依照規定，設置會計賬冊，予以記載。並編製會計報表，分別存轉彙送。三年來各項會計賬冊之設置記載，以及會計報表編審核轉等項均如期辦竣送核備查。

3 會計制度之奉行事項

本省會計處成立後，普設縣政府會計室當時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征收方面，用統一會計制度，於民廿九年改單位會計之統一會計制度為浙江省各級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三十年改征收方面為征課會計制度，三十一年改統一會計制度總會計部份為縣總會計制度，以上各種制度，均已依照規定辦理

第四節 其他事項

1 各級機關會計人員之設置及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本縣過去各附屬機關向無會計人員之設置，以致財務無從整飭，為改進上述缺點計，三年來雖因羈致人才不易，而仍盡極大之努力，確定各級機關會計人員薪俸，分別專輕緩急，設置會計機構，選擇適當人才，報請省會計處核派，專責辦理會計、會計事務。如無法派充，就原有人員派兼辦理。并按時召開會計人員座談會，指導辦理會計事宜。對於工作之進行是否合於法定手續，亦予隨時留意。茲將設置會計人員情形，列表

第一編 第九章 三年來的計政

如後：

甯海縣各級機關會計人員設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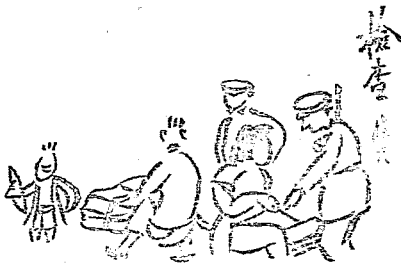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原定編製人員	現有	類別
縣政府	會計主任 三員	會計主任 三員	會計科 二員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縣稅征收處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警察局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衛生院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農業推廣所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縣立中學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積穀會	主任 一員	主任 一員	會計科 二員
備考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及農業推廣所之會計人員，均由縣政府會計室科員兼任		

第五節 幾點改進意見

1 編定預算時期應在年度之前

歷年來各種預算，均未能依照規定，如期編成核定，以致收支執行無所適從。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期限編成，以符實在。

2 經費報銷應速寄審計機關
過去縣級機關之經費報銷，均由縣府核轉，際空物價高昂之時，前項手續，應改為直接寄由審計機關辦理，以資簡捷，以節人力，而省公帑。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偽鬥爭

敵偽鬥爭

第一節 國民兵之編組

1 地區編組

本縣各鄉鎮保甲經一再調整後，計五區、二鎮、三十八鄉、四八五保、五一八四甲。除正學區未設區署外，國民兵團計轄四區隊、二鎮隊、三八鄉隊、四八五保隊、五一八四甲保隊。各級隊長及甲班長，均係遵照規程規定，由區鄉鎮保甲長兼任；各級隊附，除區隊附一職，由國民兵團派遣督練員兼任外，其餘鄉鎮保隊附均係專任。

2 年次編組

國民兵之年次編組，遵照規定編成二十七個年隊，每年分別起役除役。

3 調查國民兵及編造國民兵簿

每年國民兵調查，由國民兵團會同縣政府辦理，按照年次編造國民兵名簿，並於本年七月間點閱壯丁及查視國民兵民籍。

4 鄉鎮任務隊

本縣國民兵團為在下時應地方服役，在戰時担任補助軍事任務，於二十九年各鄉鎮隊設有特務班，維持鄉鎮境內治安，及協助鄉鎮公所行政之推進，至三十年一月改為警備班，仍照常執行任務。迨三十一年七月警備班集中編成區自衛隊後，所有特務班任務，由鄉鎮義務警察集中代行，本年復奉令編組鄉鎮任務隊，茲就本縣實際情形需要，特防各鄉鎮隊長將特務班恢復，並成立警備隊，以協助自衛隊副班任務。

第二節 辦理國民兵建設實驗區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偽鬥爭

本縣于二十年十一月，遵照奉知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工作大綱，擬訂甯海縣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實施計劃，並先指定冠莊鄉隊，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以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一月為實施時期，二月至三月為完成時期，並派後備隊中尉分隊長萬如兼充冠莊鄉隊隊附，常川駐隊，協同鄉隊長負責辦理，按照奉頒訓練區工作大綱及所訂實施工作進度預定表，逐步實施。該鄉完成後，原擬逐鄉推行，以期加強訓練機構，嚴密國民兵組訓，完成建軍建國之基礎；嗣因繼續舉辦泉竹、黃汶鄉隊隊為實驗區時，適值浙東事變，無形停頓，後又奉令停辦，是以中止。

第二節 幹部訓練

1 過去幹部訓練情形

本縣國民兵團成立後，舉辦兵役人員幹部訓練班一期，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開訓，至同年八月三十日結訓，計已訓練鎮隊附五十四名，保隊附六百七十二名，自衛常備後備隊班長十六名，合計七四二名。

2 辦理第二期兵役人員幹部訓練

本縣兵役人員幹部訓練班第二期，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開訓，調訓學員計保隊長四九六名，自衛常備後備隊班長三三名，合計五六六名；同時舉辦婦女幹部訓練班，計受訓婦女四九名，少年幹部訓練班，計受訓少年十一名。縣長余蔭長並親往施以精神講話。

3 舉辦兵役幹部補習教育

為增進各級幹部學術技能起見，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辦各級幹部補習教育，為期一月，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訓，計調訓保隊附四二名。

第四節 國民兵集訓情形

1 後備隊第一期訓練

指定冠莊鄉隊為試驗區，即在該鄉訓練，召集初期國民兵施以基本教育，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開訓，至三月廿二日結訓，計受訓國民兵為一五九名。

第二期并在黃汶、泉竹試驗區相當地點，召集該兩鄉初期國民兵施以基本教育，於卅年四月一日開始訓練，後因浙東事變未及完成而停頓。

第一期後備隊在冠莊實驗區結訓後，即將已訓國民兵編為第二預備隊，其他在保安團隊及自衛隊服役退休之少數士兵編為第一預備隊，并遵照規定，以施訓練。

三十二年八月奉令恢復後備隊，依照規定本縣應設七中隊，當以經費困難，酌予縮減，每區各設一中隊，計五中隊，第一中隊駐正學區亭江鄉，第二中隊駐文正區栢浦鄉，第三中隊駐拱台區桑洲鄉，第四中隊駐黃墩區黃汶鄉，第五中隊駐新甯區三省鄉，於十月廿五日召集民十二年隊國民兵開始訓練，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期滿結訓。

國民兵普訓，係遵照規定由各保訓練，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起至卅二年六月止，計訓練五期，而第六期訓練已於卅二年十月廿五日開始，受訓國民兵三〇一一一名，均按規定教育以施。

國民兵普訓，係遵照規定由各保訓練，自二十九年十二月起至卅二年六月止，計訓練五期，而第六期訓練已於卅二年十月廿五日開始，受訓國民兵三〇一一一名，均按規定教育以施。

第五節 自衛隊之編組

三年來自衛隊編組情形
本縣自衛隊，在廿九年原為三中隊，自成立三門縣後，以一個中隊劃歸該縣節制，僅設二中隊，至同年四月，奉化、石

浦相繼陷，敵復在本縣毛嶺一度登陸，故欲控圍全縣，與敵週旋，僅憑原有武力，不敢調遣，本縣長有鑒於此，於五月間奉省府感心電核准成立鄉鎮自衛隊，曾親赴各鄉召集有槍壯丁，組織鄉鎮自衛隊四大隊，二獨立中隊，每大隊轄四中隊，委在鄉軍人葉聖斌、鄧子俊、及國民兵團副附薛靖、方明光等四員分任大隊長，并成立鄉鎮自衛隊指揮部，以收統一指揮之效。

適同年十一月間因籌款困難，而至解散，惟奉化敵人不時擾西鎮一帶，而樂山、石浦及本縣皆井敵，則屢至長街附近劫，故於三十一年七月間復集合有槍壯丁，成立特務大隊，轄四個中隊，委方佛為大隊長，直隸縣政府，並將各鄉警備班集中訓練完竣後，編成區自衛隊五中隊，轄國民兵團建制，以資增強警備武力。至三十二年一月將區自衛隊汰弱留強，縮編為二個中隊，連原自衛第一、二中隊，合編為自衛第一大隊，并將特大隊改編為自衛第二大隊，均納入國民兵團建制，嗣因經費支絀，又於同年四月一日裁去兩個中隊，同年十月一日復裁去二個中隊，現成兩大隊，各轄二個中隊。

本縣國民兵團為健全下級幹部，充實軍事學識與技能，而使勝任管教指揮之任務起見，在城區設立軍士訓練班，曾舉辦兩期，每期抽調自衛隊正副班長及優秀列兵一〇八名編成之，派自衛大隊長方佛張炳發任第一、二期隊長，調用團部及各隊軍官分任教官，并聘請各界人士担任講師，實施嚴格軍事教育，學科與術科並重，而對射擊與戰鬥教練等課目，則更特別注意，以增厚實際知識，并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訓練二期，其成績優異者，特以准尉分隊長升用或存記，以資激勵。

軍士訓練狀況
本縣國民兵團為健全下級幹部，充實軍事學識與技能，而使勝任管教指揮之任務起見，在城區設立軍士訓練班，曾舉辦兩期，每期抽調自衛隊正副班長及優秀列兵一〇八名編成之，派自衛大隊長方佛張炳發任第一、二期隊長，調用團部及各隊軍官分任教官，并聘請各界人士担任講師，實施嚴格軍事教育，學科與術科並重，而對射擊與戰鬥教練等課目，則更特別注意，以增厚實際知識，并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訓練二期，其成績優異者，特以准尉分隊長升用或存記，以資激勵。

軍士訓練狀況
本縣國民兵團為健全下級幹部，充實軍事學識與技能，而使勝任管教指揮之任務起見，在城區設立軍士訓練班，曾舉辦兩期，每期抽調自衛隊正副班長及優秀列兵一〇八名編成之，派自衛大隊長方佛張炳發任第一、二期隊長，調用團部及各隊軍官分任教官，并聘請各界人士担任講師，實施嚴格軍事教育，學科與術科並重，而對射擊與戰鬥教練等課目，則更特別注意，以增厚實際知識，并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訓練二期，其成績優異者，特以准尉分隊長升用或存記，以資激勵。

軍士訓練狀況
本縣國民兵團為健全下級幹部，充實軍事學識與技能，而使勝任管教指揮之任務起見，在城區設立軍士訓練班，曾舉辦兩期，每期抽調自衛隊正副班長及優秀列兵一〇八名編成之，派自衛大隊長方佛張炳發任第一、二期隊長，調用團部及各隊軍官分任教官，并聘請各界人士担任講師，實施嚴格軍事教育，學科與術科並重，而對射擊與戰鬥教練等課目，則更特別注意，以增厚實際知識，并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訓練二期，其成績優異者，特以准尉分隊長升用或存記，以資激勵。

軍士訓練狀況
本縣國民兵團為健全下級幹部，充實軍事學識與技能，而使勝任管教指揮之任務起見，在城區設立軍士訓練班，曾舉辦兩期，每期抽調自衛隊正副班長及優秀列兵一〇八名編成之，派自衛大隊長方佛張炳發任第一、二期隊長，調用團部及各隊軍官分任教官，并聘請各界人士担任講師，實施嚴格軍事教育，學科與術科並重，而對射擊與戰鬥教練等課目，則更特別注意，以增厚實際知識，并自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訓練二期，其成績優異者，特以准尉分隊長升用或存記，以資激勵。

第六節 應變與防禦之部署

1 浙東事變前之準備

本省主席黃規定三十年中心工作，第一爲「保證軍事勝利」，除指示應注意於「兵役之整理」外，以「應變之準備」，與「治安之預防」，爲地方行政人員努力之首要標的。縣長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下旬到任，在三十元元旦告民衆書，即本此意旨指示全縣民衆，第一項爲「對敵人之流氣，必須充分準備」至工作進行情形，除國民兵自衛隊之組織，已見上述外，其他如完成訓練編制（參閱本編第十三章）調整遞步哨（參閱第二編第二章）軍用電話之架設，（參閱本編第四章）防空壕之修建，（參閱第二編第十三章）警察機構之創設，（參閱第二編第二章）亦已有另文詳述。此外如任務隊之編訓，除各鄉鎮原設警備班外，增編偵察、通信、交通、工務、消防、運轉、救濟各班，計動員甲乙級壯丁八千六百七十餘名，婦女二〇四名。縣長並迭次與在鄉軍人談話，以便物色幹員，備緊急時征召服役。

2 應變時之部署

敵於三十年四月中旬發動浙東第一次進擾，而本縣於是年四月七日起，北鄉即遭轟炸，九日起炸我城區，當動員壯丁在城垣增築砲臺，尙義、恆康、雪路四門，以便城內居民聞警疏散，改變機關學校辦公上課時間，提早集市，布告居民疏散老弱并重要物資，以備損失，旋攻擊益猛，敵艦活躍，鎮海、石浦於十九日同時登陸，廿三日敵艦駛入本縣毛嶼地方，我防敵之策八，乃作必要之部署，其重要措施如下：

（甲）自衛武力之擴編 五月間呈奉 省府電核准，成立鄉鎮自衛隊四大隊，并兩個獨立中隊，成立鄉鎮自衛隊指揮部，以資統率，已詳前述。

第一節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偽鬥爭

（乙）防區劃分

敵欲攻佔甯海，其進犯之路線有南北二線：①循奉海線。陸路進甯，或由象山港之甯港黃墩港海濱登陸。②由五嶺門洋面蛇蟠洋向海濱登陸，或由泗洲頭陸路進擾本縣。根據上開劃分防線如下：①以長大、香山、西麓、石應、砂塘、忠魂、東倉、胡陳、長亭、水東、官嶺、梅七、東嶺、沙柳爲第一道防線，復以西嶺、石應、砂塘、忠魂爲第一線第一防區；長大、香山爲第一線第二防區；東倉、胡陳、古渡、長亭、水東爲第一線第三防區；官嶺、梅七、東嶺、沙柳爲第一線第四防區。②南以雙港、亭江爲第一道防線，北以成文、泉竹、冠莊、龍湖爲第二道防線。③以留黃、上金、王愛、秦洲、麻島爲第三道防線。

（丙）兵力配備

國民兵團自衛隊一個中隊，鄉鎮自衛隊第一大隊担任第一線第一防區守備，以主力扼守柵墩嶺，並對鐵港、黃墩港方面警戒，必要時退守第二道防線。②鄉鎮自衛隊第二大隊担任第一線第二防區分守笠帽嶺、松樹嶺一線，向奉化羈連警戒，防奉海線進擾敵人之倭攻，必要時協助第一防區部隊作戰或退守第二防線。③國民兵團自衛一中隊，鄉鎮自衛隊第三大隊，担任第一線第三防區守備，必要時退守第二防線。④鄉鎮自衛隊第四大隊二個中隊，及二個獨立分隊，担任第一線第四防區守備，對白齋港柵門港監視敵艦進擾，必要時集結東嶺、沙柳，固守掩護第三防區轉移陣地。⑤鄉鎮自衛隊第四大隊二個中隊及後備隊幹部編成總預備隊。⑥城區治安由警察局及警察隊維持，并在城廂要口，構築工事準備巷戰。

（丁）機關疏散 本縣行署地點，依照原訂應變計劃，爲西區王愛鄉，本縣各機關在情況緊急時，分批疏散，其次序如左：①地方法院、縣訓練所、稅務局、戶地籍查處、優待會、救濟院、中學、監獄等自四月中旬城區遭空襲後，已移至黃壇拱西一帶，必要時與縣政府之重要檔案圖籍首批移至王愛。縣政府並在王愛設立西區辦事處。②縣黨部、民教館、財務會、

地方銀行、常備隊、糧管會、公正士紳及縣政府會計人員各科室次要人員、連河縣府次要檔案閱籍，必要時第二批移至王愛。◎縣政府各科室主管及重要人員、國民兵團部、動員會、衛生隊、公庫、郵局、電訊機關、後備隊幹部、縣警務局、警察隊隨同縣長撤退。

(戊)民衆疏散 婦孺老弱，先避開重要交通線，於必要時由保甲長照料，儘量作有秩序移動，向第二道或第三道防線內疏散或轉移。

(己)物資疏散 ◎縣倉積穀及大戶存糧，以將來能配合游擊戰為原則，儘量向西區疏散。◎液體燃料藥品火柴紗布五金油類及其他日用品，儘量遷移至第三道防線內分藏。◎搬運裝中內港，手車集中城區，分別派員管制。◎分儲食鹽，以每保十担為最低限度。◎對各種機器業及技術人員予以管制。

(庚)城區警備前置 空襲時官警出動担任交通管制，防止敵人降傘隊降落及漢奸飛機擾動，在街巷弄口與城門出入口，均築巷戰工事，全城計築機槍掩體十三座，步哨射擊掩體十八座，阻擊工事七座。嗣因奉象相繼失陷，本縣東北二面受敵侵擾，城廂特別施行警戒，除指定敵襲時疏散路線外，所有小巷，擇要閉塞，嚴密戒備。

第七節 防堵奉化方面敵僞之流竄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敵在鎮海登陸，嗣即佔寧波、奉化，五月中旬敵在奉化立脚已定，欲窺甬外圍並防本縣部隊之襲擊，始派隊分向吳家埠下陳（距甬五里）流竄嗣即佔吳家埠（距境三十里），並與海上聯絡，庶奉化敵人在軍事上，獲象山港

海運之補給，在經濟上，得據掠庄寧波內移之物資，後吳家埠一帶交僞軍接防，由偽十師謝文達派派逃過圍壁據，敵則佔領太平庵據點（距離三十里），迄今上開兩地，敵僞藉據如舊，綜在奉化附近常駐敵軍約一大隊，先後盤據太平庵、吳家埠均為一小隊，迭次進擾，均藉奉敵增援。至下陳偽鎮威軍，自三十二年四月起叛變，係由散兵游勇組織而成，有衆二百餘人，現鄧蔡進田統率，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向縣署方向流竄，當敵據吳家埠時，即於三十年五月廿八日首次進擾我寧海北面第一天險之柵塘嶺（屬西甯縣離下陳五里離縣六十里），經我守軍驅退，嗣後三日均連續增援進擾，雖三十一日一役，卒藉連入西甯勢，然敵知寧海城備森嚴，柵塘嶺地形複雜，進展之心驟消，然仍欲南下搶掠物資，據掠糧食牲畜，以遂其擾亂之陰謀，故自三十年五月起至三十二年十月止，先後屢擾柵塘嶺達三十一次之多，間有數次，因敵軍衆多，武器精良，我軍傷亡較大，不得已復撤至高山監視。然敵未敢深入，而窺奪時間，亦未敢逾二小時者，良以我初度英勇抗衛，著有戰果，足寒敵胆，故據當時奉化派人傳說，敵軍恆言：「寧海遊擊隊很多，一語，信非虛構，茲將歷次敵人流竄柵塘嶺一帶及我抗衛情形，分述如后：

第一次戰役 三十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七時許，佔吳家埠敵四十餘人，攜機槍二、小炮一、循下陳進犯柵塘嶺、崔家嶺一帶，我鄉鎮自衛第一大隊堅守崔家嶺，國民兵團自衛第一中隊嚴守柵塘嶺前進陣地，積極抵抗，復派隊長葉雲傑率所部佔領柵塘嶺左側高山之補盤山，猛烈射擊，歷時四十分鐘，敵見我戒備森嚴，仍循原路竄回，是役為敵對我試探戰。

第二次戰役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拂曉，吳家埠敵百餘人攜帶小炮二門，輕機槍六挺，倭全力向柵塘嶺進犯，我守軍在排陣陣地，積極抵抗，激戰一小時，我分隊長葉雲傑中彈受傷，列兵死傷數名，後我軍側擊敵後方，敵懼已受包圍，始行撤退

第三次戰役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化吳家埠之敵，第三次犯柵壩嶺。幸被侵入西塾街，嗣經翁帽嶺第一中隊圍擊，彼疑我有伏，向崔家嶺狼狽退回。

第四次戰役 三十年六月九日上午五時，吳家埠敵約六十餘名，約同偽軍百餘人，再度侵全力分水陸二路來犯，火力之猛烈迭次進擾爲甚，我外海水營，及本縣鄉鎮自衛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分途截擊，幸因火力過猛，西塾被陷，我迎擊部退守附近山坳，我鄉鎮自衛第一大隊長鄧子俊率所部分向鐵城嶺、柵壩山向西塾之敵夾擊，敵遂放火潰退，我自衛隊即進駐西塾，從新佈防。

第五次戰役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奉化城敵三四十人，深夜乘腳踏車至縣邊境，會同吳家埠之敵約百餘人，於是日上午五時許，分三路向柵壩嶺一帶進擾，我自衛第二中隊，努力抵抗，旋以衆寡懸殊，艱苦支持五十分鐘後，即退守西塾附近高地待援，縣長聞報趕赴前線，馳往西塾，率鄉鎮自衛第二大隊，分途反攻，至十二時許，克復西塾，是役我軍傷亡各一，西塾街崔家二村住民遭劫甚大，西塾警察所及西塾汽車站房屋均被焚燬。

第六次戰役 三十年一月二日上午八時，盤據奉化吳家埠敵，攜小鋼砲一門又犯我柵壩嶺，我守軍即迎頭痛擊，敵知我有備，旋即撤回山林潛伏，同日下午一時許，敵改崇慶寺方向包抄我柵壩嶺守軍後路，柵壩嶺哨所一度被佔，嗣經該中隊長童航率部增援，猛力反攻，奪回哨所，敵始潰退，是役敵傷亡各一名。

第七次戰役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下午二時許，吳家埠敵強迫偽軍一百四五十名向柵壩嶺進擾，當被我自衛隊擊退。

第八次戰役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鄧東敵約百餘人，於午

刻犯我杉嶺，我縣自衛隊當即積極抵抗，正激戰間，敵一股三四百人，民伕六七百人，突由奉化大徑循小徑向大器流竄，寧警總隊在大蔡村外高地圍阻，斃敵多名，終以敵火器優良，安全後撤，敵遂竄入大蔡焚殺，損失慘重，當日下午十時許，由長洋竄擾深則任宿，燒殺亦甚，我縣自衛隊仍固守柵壩嶺、杉樹嶺一帶原防，當請駐縣西之浙保總隊藍總隊長派出一大隊進駐梅林、鳳潭一帶佈防，復請保六大隊在西塾、黃坦一帶警戒，十六日上午十時深剛敵藉敵機掩護，流竄至龍宮，嗣即竄至新昌小巖市。

第九次戰役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盤據奉化太平庵敵五十餘名攜帶輕機槍二挺，擲彈五枚，化裝砍柴，出沒於我警戒線，漸向我瞭望哨迫近，察知行動可疑，勒令停止，一面輕裝準備，敵轉向小徑偷襲，我自己第二中隊軍士哨，即予激戰，另派一部由白畚嶺包圍，敵知我有備，始退回。

第十次戰役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上午八時許，盤據奉化太平庵敵四五十名，分路向崇慶寺、崔家嶺、柵壩嶺進犯，我自衛第二中隊奮勇抵抗，敵不支向下陳潰退。

第十一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五時，奉化太平庵敵二十餘人，向我柵壩嶺進犯，我守軍特務大隊第一中隊即予激烈抵抗，敵不逞，乃於十一時許竄回，我列兵二名受傷。

第十二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奉化太平庵敵趁我黃公嶺（柵壩嶺西約十里）該處軍士哨所被焚，餘無損失。

第十三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太平庵敵攜輕機槍四挺，槍榴彈二付，犯我柵壩嶺，我駐軍縣特務大隊當予迎擊，我陣亡士兵三名，傷一名，激戰至下午一時始退。

第十四次戰役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上午七時許，奉化太平處敵四十二人，着便衣，由飛渡排溪至童公嶺示威，我守軍當予襲擊，敵知有備未進襲。

第十五次戰役 三十三年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許奉化太平處敵四十餘人，向我善嶺進犯，自衛第二大隊第六中隊軍士哨發其突敵，嗣我分兵襲擊其後，敵恐受包圍，遂循原路潰退，是役我陣亡班長列兵各一名。

第十六次戰役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下午一時許，太平處敵十八名向柵墟偵探，我沉着應付，敵前進遭阻，即循原路竄回。

第十七次戰役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六時許，奉化敵偽二百五十餘人，分犯柵墟嶺、白喬嶺、童公嶺及善嶺，我軍奮力抵抗，終因敵火力甚猛，西塾、香山均被佔領，至下午一時許，敵向崔家嶺、龍源退去。是役，我西塾警察分駐所房屋又被焚燬，西塾香山兩處損失逾二十萬以上，香山住民二名殉難，士兵一名受傷。

第十八次戰役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太平處敵約四十餘人，分向善嶺嶺、童公嶺進犯，焚燬茶亭及哨所即回去。

第十九次戰役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許，太平處敵約三十八人由飛渡進犯童公嶺，經我排哨阻於半嶺，遂還竄。

第二十次戰役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奉化敵二十餘人，犯我善嶺嶺，受我軍壓迫，不支而退。

第二十一戰役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上午八時許，奉化敵二十餘名，再犯我柵墟嶺白喬嶺，當被我駐軍自衛第一大隊第六中隊迎頭痛擊，遂一小時敵始竄回，是役，我自衛兵一名受傷。

第二十二戰役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上午七時許，奉化敵五十餘名，向我善嶺進犯，被我自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奮勇抵抗，敵向十八窟竄回方門，我列兵一名陣亡，香山住民傷亡各一名。

名。

第二十三戰役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化敵精銳武器，由馬夾鼻向香山鄉蛇頭頭考鷹嶺進擾，被我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擊退。

第二十四戰役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太平處敵三十餘人，向我駐守白喬嶺之自衛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之軍士哨進犯，當由該連擊退。

第二十五戰役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七時，奉化敵三十餘名，進擾我白喬嶺、柵墟嶺，我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當予還擊退去。

又下午三時許敵機一架，由奉化飛抵西塾一帶偵察後，仍向北逸去。

第二十六戰役 四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奉化敵約七十餘名，襲佔柵墟嶺烽火台，乘勢洶湧，我正而排哨，即向後撤退，當由該地守軍自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仔細包圍，敵即潰退。

第二十七戰役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七時，奉化敵偽約六十餘人，分三路進犯柵墟嶺，我自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沉着應付，激戰至十一時許，敵始潰退。

第二十八戰役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一時，盤踞下陳偽鎮威軍約五十餘人，乘夜偷襲白喬嶺，我軍預知偽軍動靜，早有準備，當與西塾壯丁分途迎擊，偽軍無機可乘，即行退去。

乃於同日上午八時增至二百餘人，再度向白喬嶺柵墟嶺進犯，自衛第二大隊長方佛親臨指揮，相持至午刻，偽軍始竄回下陳，六七八三日復向柵墟嶺一帶進擾，我軍冒雨分守險要，並由西塾鄉任務隊担任後方勤務，計歷四晝夜不解，嗣偽鎮威軍雖獲太平華敵三十餘人及偽十師一連增援，終因我戒警森嚴，援軍雲進，無敢再犯。是役偽軍死傷二十餘人，敵傷一人。

第二十九戰役 三十三年七月廿一日上午七時，奉化敵偽百餘人，向我善嶺十八窟頭頭三路進犯，我駐防該處之自衛

第二中隊即佔領高地，奮勇抵抗，敵循原路竄回，是役傷軍死傷各一，我亦輕傷列兵一名。

第三十次戰役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拂曉，奉化敵軍七八十人，偽軍二百餘人，分兩路犯我福嶺十八窟，我自衛團奮勇抵抗，激戰達三小時，終以火力過猛，被敵亂入，西營團獲一帶，肆搶掠，損失達八十萬元，於下午一時許竄回，是役我陣亡班長列兵各一名，傷列兵二名，分隊長康見良，士兵張道智等三名被俘。

第三十一次戰役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晨敵據太平虎敵藉奉化敵增援約一百餘名，進犯白喬嶺，經我軍奮力擊退。

第八節 防堵石浦方面敵偽之流竄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敵在石浦登陸，本縣文正區與石浦毗連，已遭嚴重威脅。嗣敵進駐茅洋泗洲頭，召工開採茅洋五獅山綠石礦，迭次運糧礦石，經岳井港口，均遭我方襲擊。而敵在象山搜括早穀，復遣我大泥塘游擊部隊之阻撓，無法運至石浦。故敵欲鞏固石浦外圍，以達成其軍事上經濟上侵略步驟，決佔領本縣水東鄉（即岳井離縣九十里），我亦預知其陰謀，故傷當時之鄉鎮自衛第三大隊加意戒備，卒以敵藉陸海空聯合作戰之力，於三十年七月廿七日攻陷，然水東與長亭鎮（即長街）僅一水相隔，我自衛武力集結長亭對峙，井隨時有反攻之可能，故敵圖施毒井安全，先聲奪人，不時向長亭一帶流竄，至水東常駐敵軍約一小隊，至三十二年十月三日全部撤至茅洋，由偽第十師派步兵兩連盤據。當敵盤據時期，以蔣逆顧候為偽鄉長，嗣改設為水東區署，以施德為偽區長，偽軍統據時期，仍改為偽鄉公所，其範圍之大，仍與偽區署相等。先後以蔣逆善政陶進尚忠為偽鄉長，至水東鄉鄉公所，於淪陷後率鄉鎮士衛隊士及其家屬井射至長街一帶，現仍照常辦公，各項設施仍得順利進行。茲將岳井戰役及敵偽流竄長街附近經過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偽鬥爭

情形，分述如後：

1. 岳井戰役

第一次戰役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晨，敵百餘人，由象山馬鼻向水東鄉進襲，以一股四十餘人佔領寧安交界之花籃山架設炮位，另一股約廿名携重机枪一挺，佔領本縣橫山頭，敵廿九名藉上述佔領高地部隊之火力掩護，進發岳井，沿路平坦，無險可守，我鄉鎮自衛第九中隊，藉子抵抗，不得不退守前嶺，嗣敵三艘拖帶帆船十餘隻駛入水東王家，我原守邊境新塘之班被敵包圍，不得已復退守岳井，惟時發冷槍射擊，敵知有備，僅在岳井擄掠半小時，始登一敵艦逃去，且他兩艦至翌日始先後外駛，此次敵進擾目的，原為擄掠富庶之水東鄉長街一帶，敵艦拖有帆船十餘艘，原擬滿載而歸，因我軍進退有序，故僅在岳井市滋擾，殺平民一人，佔時有形損失以當時物價計約達萬元。

第二次戰役 本縣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各方情報，石浦敵團探茅洋五獅山綠石礦，擬俟運偽軍到達，即進擾我水東鄉，當飭鄉鎮自衛第三大隊嚴密防範，該大隊長薛靖當由水渡進駐長街指揮，敵小林大隊山本中隊，果於廿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携有輕機槍二，小炮一，先由小汽艇轉乘帆船向岳井岸登陸，佔據王家，我鄉鎮自衛第九中隊分散於王家右側山麓，徐徐潛進，向敵襲擊，當被我擊斃二名傷一名，敵遂伏王家大廈，在屋頂巷口架設機關槍守，我於夜間襲擊，敵不敢復出。

第三次戰役 敵自受挫後，向石浦請援，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續有敵八十餘人在岳井登陸，於下午三時以全力向長街進犯，我鄉鎮自衛隊山前嶺高地沉着應付，敵砲頻頻遠射我長街增援部隊，軍民傷亡幸微，終以敵火力過猛，晚間移守距長街前七八里之山前渡，因敵懼我夜襲，圖退岳井，我軍即乘機進擊，復在山前嶺佈防。下午一時，敵復由石浦增調援軍四十餘

名，在岳井登陸戒備。

第四次戰役 二十九日下午敵百餘人，在象山馬壘登陸，我洩敵連日在山前嶺，正面抵抗，損失甚大，故由馬壘進犯，圍包圍我長街一帶守軍後路，我派隊在胡陳嶺佔領陣地，憑險固守。馬壘登陸敵人知我有備，後即由洩洲頭退去。

敵海軍助戰 三十年七月廿八日岳井南青珠洋面之蓋嶼附近，泊敵艦一艘，同月三十日復駛來敵巨型艇一艘，均於是年八月四日先後駛去。

敵空軍助戰 第二次岳井戰役，敵空軍亦極活躍，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敵機一架，冒雨偵察長街附近，歷二十分鐘，始向右浦方面逃去，同月廿九日及八月六日，長街上空均有敵機低飛偵察。

自三十年七月廿九日以後，敵我在山前嶺僅有斥候活動，而敵時向我長街無目的放炮，以資威脅，惟在岳井王家一帶，敷設鐵絲網，輸入水泥，構築堅強工事，我軍反攻，驟感困難，迄今改由偽軍盤據，未獲收復。

長街附近敵偽流竄之防堵

第一次戰役 三十年八月六日拂曉，敵六十餘人犯車壘（屬長亭鎮），我水東鄉自衛隊及臨時由水東鄉義民組織之一中隊奮起迎擊，終以砲火猛烈，移守胡陳。憑險相拒二小時，我鄉鎮自衛第三大隊長薛靖與胡陳鄉長鮑俊等率隊分途反攻，敵於十時左右竄回岳井，此役斃敵三名。

第二次戰役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許，岳井敵廿七名，以鋼筒發射向西壘（屬長亭鎮）射掃，我軍沉着應戰，幸以火力過猛後撤，敵得入西壘，但未敢久留，即向岳井退去，故損失極微。

第三次戰役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時，岳井敵五十餘人，向對壘洞圍嶼等處進犯，我自衛隊分途抵抗，約戰一小時，敵不支潰退。

第四次戰役 三十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九時，象山茅洋敵會同岳井敵約五十餘人，及便衣隊，進犯我長亭鎮及湖山鄉。我軍分伏要隘，待敵渡河將半，即奮勇出擊，敵知有備，倉皇潰退，在王家嶼焚燬民房三間。

第五次戰役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許，岳井敵約四十餘人，向車壘進犯，我自衛隊聞訊後，即預伏中途，待敵將近，奮起突擊，敵猝不及防，即行潰退。

第六次戰役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許，岳井敵約三十餘名，偷越山前嶺，當為我步哨發覺，開槍迎擊，敵以機槍掩護下強行渡河，我哨兵力盡量擊斃，退守茅山嶺，敵既至洋湖關搶劫，經我增援部隊趕至渡頭追擊，敵倉皇退去。

第七次戰役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敵據岳井敵四十餘人，藉機槍掩護下，在湖山鄉東南龜嶼頭強行登陸，我自衛隊水東長亭警備班及警察合力迎擊於孫家廊，激戰一小時，敵二名受傷，向原路潰退。我水東鄉警備班隊兵一名受傷。

第八次戰役 岳井敵自昨日受挫後，時有侵犯企圖，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一再進擾，均經我擊退，二十日復欲進擾，因附近漁船俱被我帶走，江面封鎖，無法渡河，仍循原路竄回。

第九次戰役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岳井敵用小鎗砲向楊梅磯轟我陣地，繼用槍榴彈及機槍向我掃射，我自衛第二中隊長張炳率李分隊進入洋湖關陣地抵抗，敵乃退回岳井。

第十次戰役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午夜十二時，岳井敵四十餘名，以重火器向塔山頭猛轟，我自衛隊佔領郭公山及蘇皇嶺高地分別抵抗，激戰約一小時，敵不支向原路退回。

第十一次戰役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下午另時卅分，象茅洋敵五十餘名，乘小汽艇至馬壘登陸，會同岳井敵偽四十餘

人，分三路進犯長街，我先視密佈置，分赴高地抵抗，激戰至四時許，適值大雨，我軍郭兩分隊，冒雨向左側迂迴前進，敵恐被我軍包圍，向象山馬鼻方向退敗，是役擊傷敵兵一名，僞軍二名，我列兵一名亦受輕傷。

第十二次戰役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岳井敵三十餘名，均着便衣，由對壘洞潛至我防地激戰一小時，向新塔潰退。

第十三次戰役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岳井敵二十餘名，潛圍進犯，我軍奮勇迎擊至二時四十分，敵以一部兵力向蘇山背匍匐前進，幸經我軍發覺，以自動步槍開擊，至四時半敵因我方防守嚴密，無法得逞，向岳井退回，是役傷敵兵一名。

第十四次戰役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岳井敵約三四十名，至山前渡向我方進攻，被我在該地守軍發覺，當即開槍射擊，約二十分鐘後，敵由原路退回。

第十五次戰役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岳井敵八十餘名分四路進犯，幸被我軍分路擊退，至七時許敵始撤退。

第十六次戰役 三十一年四月廿四日上午四時，岳井敵八十餘人，偷渡大湖，我自衛隊奮勇抵抗，激戰至下午三時，敵不支，竄回岳井，是役擊斃敵兵二名（尾深、田村）。

第十七次戰役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二時，岳井敵四百餘名，分五路進攻長街後門山，我駐長街之自衛隊中隊及警察等與敵巷戰，因乘寡懸殊，乃突圍而出，長街遂陷敵手，其後我軍警集中王家渡分路向長街車西壘等地反攻，至下午一時敵不支，向大湖下船退去，是役，文正區警察所所址及王家祠（自衛隊營倉）及民房數十間，均遭敵焚燬，長街大湖沈劫一空，損失慘重，本府保甲指導員方啟康因協助警察所指揮抵抗，與所員謝克勤，警長陳華堂，警士陳嘉灶，溝道夫葛仁尼，長亭鎮警備班隊士胡成書，青珠鄉警備班隊士趙金瑞、楊

小香、鄭永年，住民戴恩位等十二名均被擄去，嗣指導員方啟康與地人三名先後脫險歸來，警長等八名被敵慘殺，所員謝克勤陷留敵窟生死不明，住民傷亡三四十名，并擄去警察所步槍九枝，青珠鄉快槍二枝木壳一枝，是役，斃敵偽各一名，傷敵一名。我自衛隊士二名及警察三名陣亡，自衛隊士二名受傷。

第十八次戰役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上午三時許，岳井敵偽五六十八，圍擄車鼻，我軍分途抵抗，敵不支而退，是役，我哨兵一名陣亡。

第十九次戰役 七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許，茅洋、岳井、石浦敵偽五百餘名，經西溪嶺分五路進擾，我自衛第二中隊葉分隊在西壘長坑嶺首先與敵激戰，中隊長董航親率一分隊佔領南坑高地夾擊，與敵偽反覆衝殺歷二小時，至十一時許，敵源源增援，佔領長街後山，我自衛隊被敵切斷聯絡，敵遂佔領長街，中隊部被焚，我則扼守長街附近要隘，不時對長街射擊，至下午一時許退去。是役，斃敵二名，傷七名，我陣亡班長列兵各一名，傷列兵一名。先時敵一股，曾竄胡陳鄉，該鄉警備班，即予抵抗，終以衆寡不敵，隊士鮑斯中等七名受傷。

第二十次戰役 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上午八時許，敵偽六十餘名，由敵酋西田親率，藉機槍掩護強渡山前渡，我軍抵抗不遂，不得已向後移撤，致被竄入長街，撲戶搜索民槍，並在大街張貼布告，嗣敵竄至大湖據掠，至下午三時許還窺。

第二十一次戰役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六時，岳井敵偽四十餘名，圍竄長街，我水東鄉警備班及自衛隊合力抵抗，終以火力過猛，不得已後退，敵竄入長街，飽掠什物，至午後二時許就回。

第二十二次戰役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許，岳井敵偽五十餘名，分犯西壘車鼻，均被我自衛隊擊退。

第二十三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正午，岳井敵卅餘人

，進擾本縣車西壘長坑嶺，我文正區自衛隊即予奮力抵抗，激戰至下午二時，敵不支潰退。

第二十四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岳井敵五十餘名，佔領長街後山，圖偷襲我長街駐軍，我即沉着作反包圍，敵知計不成，分路竄回。翌晨敵復由山前渡進犯我營戒線，當予還擊，敵知有備，即行退去。

第二十五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月廿九日黎明，岳井敵二百餘人攜帶重火器分向大成塘背港嶺三路包圍長亭，我防軍特務大隊第二中隊即分伏後山高地，奮勇抵抗，至下午一時許，敵向大湖退去，是役我陣亡副班長一名。

第二十六次戰役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黃昏，岳井敵卅餘名，竄入長街，企圖襲我當地駐軍，我軍聞訊，即向山上散開，準備伏擊，敵頗力薄，即退去。

第二十七次戰役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茅洋敵酋松原率敵六十餘名，會同岳井偽軍二十名，企圖強渡過港，被我駐軍猛力抵抗，嗣後天色垂暮，敵乃退回岳井。

第二十八次戰役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三時許，岳井茅洋敵軍六十餘人，分三路進犯，我在正面山前渡一帶增援抵抗。是時天尚黑暗，雨雪交加，敵利用稍草偽裝，向我陣地進逼，經我沉着應付，無法得逞。惟犯大成塘一股火力甚猛，我增援不及，被其乘虛竄入長街，我乃改佔有利地形，包圍長街，敵在我火力交織之下，無法遁竄，只得利用民房抵抗，至下午二時敵用信鴿乞援，至四時許敵援隊乘小汽艇與民船三艘，在長街西娘孃宮登陸，我軍恐被包圍，且士兵苦戰竟日未獲一發，不得已乃向湖陳撤退，至三十日上午二時，我自衛隊會同警察反攻長街，敵始竄回岳井。

第二十九次戰役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拂曉，岳井偽軍二十餘名，竄入青珠鄉圖劫鄉公所械庫不遂，將鄉長蘇忍齋擄至湖山山頭村，經文正區警察所長聳，馳往營救蘇鄉長脫險，並

生擒偽軍一名，岳井偽軍得報增援七八十人，分路包圍，我軍以衆寡不敵，俘獲偽軍被脫，偽軍在山頭村劫奪後乃返。

第三十次戰役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晨四時許，岳井茅洋石浦敵偽約百餘人，乘我各中隊換防之際，由山前偷渡，分兩路進犯，一路佔領旗頭山，一路由洋湖湖直撲長街，意圖圍剿我方槍枝，我自衛第二大隊即佔領後山高地，冒雨抵抗，激戰約四小時，敵見計不售，向岳井竄回。

第三十一次戰役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拂曉，象山方面偽軍三十餘名，趁胡陳集市，以手槍組在先，步槍組在後，化裝肩販而來，漸近湖頭步哨，即將哨兵槍任，附近另一步哨，立即連發二槍，命中偽軍班長，該偽班長帶傷逃奔，偽軍步槍組即開槍猛射，我軍士班長率領全班抵抗追擊，越山搜查，敵蹤已杳。

第三十二次戰役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縱據岳井偽十師士兵二百餘人，進擾長亭鎮，當經我自衛隊力戰，偽軍於午後三時，回竄岳井。是役僑民損失慘重。

第九節 防堵海濱敵偽之流竄

本縣東北濱象山港，東南濱三門灣，海岸線遼闊，敵可藉以登陸之處，所在多有，故本縣對敵作戰，除陸地與奉象毗連之處，應嚴密防守，迭次戰役，經已敘述外，又得對東裏海口，加緊封鎖警戒，派兵監守，無如海岸線過長，次要港口，則不得不利用保甲組織，隨時派遣壯丁，設哨監視。三年以來，敵曾在象山港碇山（黃墩港口離縣城約四十五里）及三門灣毛嶼（古渡洋面離縣城四十里）地方登陸，均經我軍先後擊退。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敵偽十二名，在忠魂鄉柴溪海濱作試探性之登陸，該地與象山相鄰，當由象山自衛隊協助民衆擊退。茲將毛嶼、碇山兩役經過情形分述如后：

(甲)毛嶼之役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鮑鑑洋面泊敵艦一艘，於二十四日放下汽艇八隻，在海面游弋，當晚敵三百餘，在毛

旗登陸，向茶院開炮四發，有佔領距城廿五里梅泉企圖，我派國民兵團自衛第二中隊搜索前進，僅稍接觸，敵退毛嶼，藉自動火器，固守孔道，敵在毛嶼搜劫糧食，鷄豬等，至二十六日退去。

(乙) 破山之役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許，破山洋面駛來敵艦二艘，敵偽轉乘大釣船兩隻，向岸前進，意圖在破山登陸，我駐守該地之鄉鎮自衛第二中隊聯合砂坊鄉民奮勇抵抗，當斃敵四五名，我方僅受傷一名，敵不支而竄。翌晨敵艦向岸上炮擊四十餘發，僅毀小屋數間，我亦以土砲還擊，於同年七月一日晨敵艦始離破山洋面。

第十節 反攻之準備

自「七七」全面抗戰迄今已逾六年，美國對倭宣戰，亦將二年，敵寇在國防資源與製造技術原非佔有優勢，敵國之賢明政治家如西園公察等在戰爭開始，即知日本國家將有崩潰之隱憂，此次長期戰爭已使敵之劣點處處暴露無餘，漸顯戰敗的象微，而自意圖傾向聯合國家後，軸已離心，德國在歐洲形成孤立，加之德軍在各線之慘敗，德國人民飽受轟炸而動搖，使日寇既無勝利之期望，復成與德同棧規運之來臨，故我全線反攻之舉為期不遠，接近陷區地方政府，雖不能藉自衛團體之力，驅退當面優勢之敵，然對於反攻時期之各項軍事輔助勤務，凡力之所逮，自應先期動員民衆，妥為籌辦，以竟事功，茲將本縣對反攻準備之事項分述如后：

(甲) 屯儲糧秣 本縣食糧雖非豐盛，而年來增糧工在普遍展開，已臻餘糧縣份，惟地近陷區，且敵偽迭次流竄邊境，故本縣儲糧地點，于今後使用之便利與目前保管之安全，須兩相兼顧，又本縣加工糧廠集中城區，鄉間大量糶製，一時不易辦到，是則正在設法調整，務期對人民節減運力，而使軍旅糧秣迅速充分之補給。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鬥爭

(乙) 加強副食生產 自田賦征實以來，軍旅主食已得完滿解決，而日用品趨昂，副食供應成爲當前困難之焦點，本縣因商業畸形發達，人口激增，以及六區各縣團警紛紛移駐整訓，副食供求已失平衡，尤以三十二年夏季更感嚴重恐慌，縣長有鑒於此，曾於同年七月間，飭各鄉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并訂頒三十二年舉辦鄉鎮造產實施程序，規定鄉鎮農場所不得少於二十畝，其目前主要任務，即爲增加副食產量，俾以公有農場之產品，首先供應團隊需要，竟減輕人民之負擔，一面勸令民衆于同年年秋冬擴種蔬菜，妥爲加工製醃，存備反政時期軍旅食用。至本縣薪柴亦因需要增大，與副食同感恐慌，新寧區各鄉會召集所有莊丁集約採伐一次，存備駐軍應用，尙奏成效，將利用農閒，飭沿交通線及邊境鄉鎮仿製一次，惟所困難者駐軍征用不息，無法大宗存儲，而備日後反攻時需用耳。

(丙) 治安之預防 擴外亦須安內，在大軍反攻浙東時期，對軍專輔助勤務，固應負責辦理，而地方治安之隱憂亦爲首要之圖，本縣因保甲組織，尙稱嚴密，然奉化新昌股匪，近受敵僞卵翼，收繳民槍，擴充實力，故在反攻時期，勢必改竄深山，而有流竄本縣之可能，又盤據三六兩區之奸軍，適復在慈北餘統將無立足餘地，必換竄流竄，亦當早爲預防，本縣西北多山又與奉新天台接壤，故已飭新甯區各鄉利用國民工役建築欄樓，復勸導民衆籌款，購買自衛民槍，以增自衛實力。至就海匪而言，現時海盜，專以劫奪內移物資，或散詐爲生，其一部則竟依附偽軍，仍操原業，惟查陸劫，最近三年來則一無發現，但在大軍反攻時期，既乏物資可劫，又無敵偽堪依，難免有上岸搶劫行爲，故沿海鄉鎮，防匪登陸爲今後治安要著，業已普遍成立鄉鎮警察派出所，以厚地方實力，嗣後當利用現時抗敵之自衛武力，下海剿辦，或分守險要，以資鎮攝。

(丁) 訓練戰地服務人員 國軍之戰鬥力固遠勝地方團隊，然非久駐斯土，對地方風俗人情以及最近敵偽動態，地方政府當源源供給材料，處處協助，庶已知彼，克敵制勝，故應首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二中隊
一等列兵 王少梅
第五次捕獲
受傷過劇
醫治無效
而亡
三〇、九、
寧海縣衛
生院
由縣府發給一次卹金
一百元並呈准依例給
卹本縣優待會按期發
放優待費

胡陳鄉警備班
隊 士 王啓培
第十七次長
隊在象山
緝拿漢奸
被擄而亡
三二、二、
象山
區
保內發給卹金五
百元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二中隊
一等炊事 魏育秋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同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一百元

文正區警察所
警 長 陳華堂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五十五元

文正區警察所
二等警 楊賜根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五十五元

文正區警察所
三等警 章柏仁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五十五元

文正區警察所
三等警 陳嘉灶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五十五元

文正區警察所
三等警 韓升菡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五十五元

文正區警察所
清道伏 葛仁足
第十七次長
陣 亡
三二、六、
長街
領到埋葬費外第
一 次卹金五十五元

長亭鎮警備班
隊 士 胡成香
第十七次長
力盡被殺
敵遺殺害
三二、六、
象山茅洋
由縣府發給卹金
五十元並請省從
優核卹

青珠鄉警備班
隊 士 楊小香
第十七次長
被擄不屈
而亡
三二、六、
茅山茅洋
縣府發給安葬費
五百元與長街統
籌支配

青珠鄉警備班
隊 士 鄭永年
第十七次長
被擄不屈
而亡
三二、六、
象山茅洋
同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偽鬥爭

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經青珠鄉長蘇忠
審同地方紳士
審同本鄉並
立於本鄉後門
之

青森鄉警備班

隊 士 趙正藩

第十七次長 街附近戰役

被擄不屈 而亡 三十一、六、十五、

象山茅洋

同

路旁墓前立有石碑並題刻有烈士姓名公墓以資紀念而慰忠魂云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黃瑞新

第十八次長 街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七、九、

長亭鎮車 鼻陣地

由縣府發給一次 准依例給卹元並呈 縣優待費按期發 放優待費

胡陳鄉義勇警察

鮑維新

刺探敵陣 被敵俘擄 因抵抗而 亡

三十一、七、十二、

象山大泥 塘

鄉保長均到慰問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陳功仁

第十九次長 街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七、十四、

長亭鎮西 鼻長坑嶺 陣地

由縣府發給一次 卹金一百元並呈 縣依例給卹並由 縣優待費按期發 放優待費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中隊

下士班長 葉永定

第十九次長 街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七、十四、

長亭鎮西 鼻長坑嶺 陣地

寧海縣政府特務 大隊第二中隊

副班長 陳英

第二十五次長 街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一〇、二九、

長街石橋 頭

由縣府發給安葬 費四百五十元

寧海縣政府特務 大隊第五中隊

一等列兵 吳忠堯

第十三次長 墟嶺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十二、廿九、

柳墟嶺

由縣府發給一次 卹金二百元並依 例請卹優待費會 發放優待費

寧海縣政府特務 大隊第五中隊

上等列兵 王鴻順

第十三次長 墟嶺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十二、廿九、

柳墟嶺

由縣府發給一次 卹金二百元並依 例請卹並由縣優 待會發放優待費

寧海縣政府特務 大隊第五中隊

一等列兵 李順祥

第十三次長 墟嶺附近戰役

陣 亡 三十一、十二、廿九、

柳墟嶺

同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二大隊第一中隊	下士班長 陳模齋	第十五次柵 城嶺附近戰	陣 亡	三三、一、	箸帽嶺	依例請卹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二大隊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鄧時棠	第十五次柵 城嶺附近戰	陣 亡	三三、一、	箸帽嶺	依例請卹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張南水	第二次柵 城嶺附近戰	陣 亡	三三、三、	箸帽嶺	由縣府發給一奩 卹金一千元並依 例請卹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丁朋慶	第三次柵 城嶺附近戰	陣 亡	三三、八、	香山鄉十 八窟	由縣府發給一奩 卹金一千元並依 例請卹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下士班長 丁應桂	第三次柵 城嶺附近戰	陣 亡	三三、八、	香山鄉十 八窟	由縣府發給一奩 卹金一千元並依 例請卹
鄉鎮自衛隊 上等兵 尤孝法	嶽山戰役	腿部受傷 醫治無效 而亡				該兵受傷後醫藥 費均由嶽山村民 集資供給

合計 三三名

寧海縣歷次抗敵戰役受傷官兵姓名一覽表 自民國三十年五月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止

隊	號	姓名	戰	受傷事由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等級	備	考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一中隊	分隊長	葉雲傑	第二次柵 城嶺戰役	抗敵受傷	三〇、五、三〇、	柵城嶺	臀部現已痊愈		
甯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二中隊	列兵	仇進達	第二次柵 城嶺戰役	抗敵受傷	三〇、五、三〇、	柵城嶺	重傷現已治愈		
寧海縣國民兵團 自衛第二中隊	列兵	葉啓法	第十七次 長街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六、十二、	長街	現已治愈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鬥爭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組訓與對敵傷鬥爭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二中隊	列二等	楊茂松	第十七次長街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六、十二、	長街	現已治愈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一中隊	列一等	蔡秀海	第十九次長街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七、十四、	長亭鎮西 與長抗嶺	現已治愈
甯海縣政府特 務大隊第一中隊	列一等	錢國泰	第十一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十一、六、	柵墟嶺	現已治愈
甯海縣政府特 務大隊第一中隊	列一等	周文斌	第十一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十一、六、	柵墟嶺	現已治愈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二大隊	列一等	王傳善	第十五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一、二二、	箬帽嶺	現已治愈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二大隊	列一等	詹葛仁	第十五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一、二二、	箬帽嶺	現已治愈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二大隊	列二等	何得標	第十七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二、五、	柵墟嶺	現已治愈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二大隊	列一等	夏仁昌	第二一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三、九、	西塹白嶺	臀部槍彈貫通 二等傷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一大隊	列一等	唐葉根	第三〇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八、六、	香山嶺十	現已治愈
甯海縣國民兵 隊自衛第一大隊	列二等	林揚威	第三〇次柵墟嶺附近戰役	抗敵受傷	三一、八、六、	香山鄉十 八窟	現已治愈
合計		十三名	附注：輕微陣傷者不列				

甯海縣歷次抗敵戰役生死不明官兵一覽表

隊	級	職	姓名	戰役	失蹤年月日	最近狀況	備考
寧海縣國民兵團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少尉	唐允良	唐允良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第三十次戰役文內誤刊為「見」良
寧海縣國民兵團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分隊長	唐允良	唐允良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寧海縣國民兵團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下士班長	葉道智	葉道智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寧海縣國民兵團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二等列兵	蘇志義	蘇志義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寧海縣國民兵團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上等兵	金裕旺	金裕旺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寧海縣國民兵團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炊事兵	金裕旺	金裕旺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合計			四名	第三〇次柵墟	三二、八、六、	不明	

寧海縣各鄉鎮遭受敵寇竄擾人民死亡統計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調製

鄉鎮別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小計	備考
鄉鎮別	卅	卅	卅	卅	
長亭鎮	一	一	一	三	
長大鄉	一	一	一	三	
水東鄉	一	一	一	三	
胡陳鄉	一	一	一	三	
砂峙鄉	一	一	一	三	
香山鄉	一	一	一	三	
合計	一	一	一	三	

附註：○空襲死亡民衆，因另有專章記載，故未列入。
 ○陸海遭難民衆，凡生死未明者不列。

第一編 第十章 三年來的國民兵訓練與對敵鬥爭

寧海縣各鄉鎮遭受敵偽流竄財產損失統計表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調製

鄉鎮別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小計
水東鄉	二百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萬元	三百十萬元
古陳鄉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一百三十萬元
長大鄉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長亭鎮	九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九萬元
香山鄉	九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九萬元
砂峙鄉	九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九萬元
湖山鄉	九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九萬元
馬山鄉	九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九萬元
青珠鄉	九萬元	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九萬元
合計	二百四十二萬二千元	二百五十五萬一千元	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	五百八十三萬九千六百零六元

附註：1. 上表所列係直接損失
 2. 損失數字係憑當時物價估計

第十一章 三年來的行政幹部訓練

第一節 前言

二十七年本黨臨全大會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決定訓練各種幹部人才後，次年總裁復提出「訓練重於作戰」的訓示，從此抗戰建國之各部門工作的幹部訓練問題，遂成爲人力總動員的重要國策之一。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主持訓練的最高機關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特設中央訓練總團，爲中央執行訓練的機關；在省是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直隸於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在縣以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訓練的執行機關。區班縣所均直隸於省訓練團，此爲訓練系統確立之梗概也。本縣於三十年一月間，行政幹部訓練所籌組成立，所長依法由縣長兼任，計自成立迄今，適經三載，其間因受戰事影響，三十年四月至七月及三十一年七月至本年四月二度停頓，與

甯海縣訓練所三年來職員統計表

年 份	所 長	教育長	股 長	軍 訓 隊 長	股 員	會 計	醫 官	書 記	合 計
民國三十年	一(兼)	一	二	一	三(專)	一	一(兼)	三	一六
民國卅一年	一(兼)	一	三	一	三	一	一(兼)	二	一三
民國卅二年	一(兼)	一	三	一	四	一	一(兼)	二	一四

此外教育按期聘請，均兼任，軍訓隊部設大隊、中隊、分隊，按照受訓人員之多寡而異其編制。各級隊長除軍訓隊長外，均隨時調派各軍警機關職員担任。

第三節 經費

本所歷年經費，均遞有增加，計三十年度撥出經費數爲一八、五〇〇元，三十一年度爲二四、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爲九二、五六八元，詳細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第一編 第十一章 三年來的行政幹部訓練

夫工作同志之才識精力所限，致與預期結果，不免稍有出入。三十二年八月，省訓練團侯視導起志濫視觀察，勾留五日，認本縣訓練所各項設施，能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同事均能負責通力合作，深表滿意。並謂「視察浙東十三縣中，以寧海平陽兩縣訓練所爲最上軌道」。九月間，省團彙核各縣教育長各月份工作報告，以本所教育長華用極到職後，各項工作，均能逐一推展，應如從事，克盡厥職，傳令嘉獎。認所溢譽，益增愧汗。茲將三年來設施情形，分節述后：

第一節 組織

縣訓練所以縣長兼所長，綜理本所事務。省派教育長一人，秉承所長之命，計劃并主持全所訓練事宜。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軍訓隊部、研究輔導室（由訓導股兼理）、會計室各一。各股隊長秉承所長、教育長之命，主持各該管事務。茲將三年來職員人數列表如左：

第一編 第十一章 三年來的行政幹部訓練

三十年度	一〇、〇八〇	四、四四〇	一、四四〇
卅一年度	一二、七八〇	三、二四〇	四、四四〇
卅二年度	一五、七八〇	一六、五六〇	三、六〇〇

第四節 訓練對象及人數

三年來本縣訓練對象，第一期為事務員、保隊附，第二期為甲長，第三期為小學教員，第四期為保隊附，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期為財務產產人員，第十期為小學教員及幹事，第十一期為甲長，第十二期為警衛幹事及社工人員，第十三期為黨務衛生人員。茲將受訓人數（指畢業學員）列如下表：

鄉鎮公所事務員	象	二九	備	註
鄉鎮公所財產幹事	象	三二		
鄉鎮公所警衛幹事	象	三五	財務遺產幹事合併訓練	
保隊	長	一六〇		
保隊	長	二〇九		
保隊	長	五七		
保隊	長	四〇五		
鄉鎮中心學校教員	附	三二	內有中心學校校長三人	
保國民學校校長	員	八四		
黨務幹事	員	四七		
黨務幹事	員	一〇二		
黨務幹事	員	五〇		
黨務幹事	員	五〇		
同業公會職員	員	四〇		
衛生人員	員	九七		
合計	員	二、二七六		

第五節 訓練場所

三六〇	二四〇	一、四四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九〇〇	一、六八〇	三三〇、〇四八	四、九八〇

縣訓練所以城南文廟為所址，文廟場所寬曠，空氣疏散便利，在此陶治忠恕篤倫之幹部，具有深長之意義。創設之初，即積極設計籌劃，鳩工修建，為時月餘，始相其規模。計設禮堂、書房、膳室、三間，辦公室二大間，教育長室一間，職員宿舍六間，學員宿舍三間，儲藏室、療養室、會客室、傳達室各一間，廚房三間，廁所三間，盥洗處三處，暨設備課桌、辦公桌等。當年籌十節築就國慶路一條，同年十一月教員班結訓，全體職教學員於操場南首捐建紀念碑一座，旁書「挺起胸膛，拾起頭來，立定脚跟，豎起脊梁」十六大字。

三十二年四月，因訓練所前道原借維南小學校內出入，有礙觀瞻，所長撥款二萬餘元，將前土地加以拆除，另開甬道一條，與孔廟大門貫通，並將大門刷新，上寫所銜，兩旁分寫「頂天立地，繼往開來」八字，大門照牆寫受訓目的全文，甬道內兩壁分寫警惕標語。且在孔廟東首新建職員廁所一座，並將所舍大事修理，煥然一新。三十二年八月，又以大門內石壩及甬道石板路過狹，不便行走，經招工添築大門石壩及甬道石子路，前此窄狹之曲徑，現已一變而為康莊大道矣。同月中旬經大風雨後，縣訓練所辦公室全被吹毀，當以該室原係就孔廟大門改建，形式既不美觀，且易散失，經設計鳩工改建四室，各股隊分室辦公，仍使呼應，原有辦公室地點，仍改為大門，形式莊嚴，較前迥異。

第六節 訓練行政概況

本縣訓練行政，無時不在求工作效率之增加，其組織已如本章第二節所述，而此機構之運用，則力求其活潑，使各股隊

工作有密切之聯繫，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果。在提要分文書處理、人事管理、經費處理、物品處理、各項會議等五項，略述如左：

1 文書處理

文書之收發、批閱、交辦、核稿、刊行、歸檔之手續與普通機關相同，不贅述。惟各級人員經辦文件，均經詳細規定分層負責辦法，其分負之責任如左：

- ① 稿由不謬，掛號錯誤，或附件短缺而未註明，或封寄錯誤，及漏蓋不發，由收發人員負責。
- ② 引用機關名稱、人名、地名、日期、數字等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

③ 文理文法格式及引用法規例案之錯誤，由股長隊長主任負責。（會計室僅設會計員一人由會計員負責。）

④ 批辦要點錯誤，由各級原批人員負責。

⑤ 繕寫錯誤經校對人員更正者，由担任繕寫之書記負責。

⑥ 有時間性之急件，逾限尚未辦出，由原辦人員負責。

統計三年來之收文共計一二〇三件，發文共計九三七件。

2 人事管理

本縣訓練所人事管理，指定專人負責。工作人員之任免、請假、獎懲、考績，依照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黨務工作人員總成績實施辦法辦理。茲分述如左：

- ① 任用：任用人員，除教育長另有規定外，悉依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任用專任教職員注意事項辦理手續，呈奉 省訓練團核准後，由總務股承辦所令派用並依法參加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
- ② 考績：每年度終了舉行，各股隊室工作人員考績獎懲由各

股隊長主管人擬議，股長隊長主任之考績獎懲由教育長擬議，均由所長核定，教育長由所長考核。

③ 請假：請假人員須具請假單呈經核准，並應將經辦事務委託代理人代理，教育長請假在三日以內由所長核准，四日以上須呈經 省團核准；其餘工作人員，各股隊長管人員有核准所屬請假半日之權，請假一日者，須呈經教育長核准，二日以上者須呈經所長核准，各股隊長主管人員本身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教育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所長核准，於月終列表報省查核。

3 經費處理

縣訓練所經費收支，除依照財務法規辦理外，其處理悉依左列規定辦理：

- ① 經費收入，由會計室將彙通知單送請所長蓋章，加蓋本所關防後，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本所戶內。
- ② 經費支出，由會計室填具支票，送請所長蓋章，加蓋小官章，向存款公庫領出交出納人員支付。
- ③ 出納員領取費用之備用金，每隔五日向會計室結算一次。
- ④ 支款在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股長核准，在五十元以上不滿百元者由教育長核准，百元以上者由所長核准。
- ⑤ 各項單據由出納員送經會計室審定後，依照規定分別送請所長、教育長、或總務股長批付。
- ⑥ 出納員每日應將備用金日記帳送總務股長核閱。
- ⑦ 本所經費收支情形，由會計室編造各種報表，按月呈報。

4 物品處理

縣訓練所物品之購置、驗收、保管、領發等事項之處理，悉依左列規定辦理：

- ① 購置：物品之購置由總務股統籌辦理，購置時應注意其

際需要及本所經費，并須填具請購單，經核准後方得購置。

① 驗收——物品購到後，經辦人員應請派員驗收，驗收入單上所購物品質量價格與發票定單或估價單相符時，即在單據上蓋章證明，交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物品價值在一元以下，如係購自攤販無單據陳驗時，經辦人員應填具證明單，由驗收入蓋章證明。

② 保管——物品保管由總務股指定專人負責，屬於財產者，須編號登記於財產目錄，隨時注意查點修理，如有新置及損少，應列入各月份財產增減表報核，屬於消耗品者，應登記於消耗品登記簿，妥為貯存。

③ 領發——領用物品人員應填具領物單，送教育長或總務股長核准後向保管人領用，保管人員隨時登記領用物品數量，於月終統計，分別存貯數量、領用數量、連同領物單呈閱。

5 各項會議

縣訓練所每半月舉行所務會議一次，依照浙江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所務會議通則辦理之；現已舉行至二十次。並於每期學員訓練結業及畢業前各分別舉行教務、訓導、軍訓會議一次，又每半年舉行研究輔導會議一次，依照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務、訓導、軍訓會議、研究輔導實施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又每週週末舉行工作會報一次，由各股隊報告一週間主管業務之重要工作，並商討各項問題以取得各股隊工作之聯繫，現已舉行至二十二次。

第七節 教務實施概況

1 擬訂各項計劃與章程

縣訓練所對於有關各項教務計劃章程，均依據法令詳加擬訂，呈奉 省團核備施行，以求工作效率之增進。

2 調訓學員與預期學員

為求幹部之健全，必須訓練舊幹部與培養新幹部，求幹部素質之優良，必須甄別受訓之學員，調訓學員，事殷慮煩，一般幹部對訓練之真諦，未能認識清楚，致遲遲期到受訓。幸縣訓練所與各方面人事相協，遇事困難，隨時商請各有關機關協助，予以有效之調劑，故困難尚少。至預期學員資格，於每期開場辦理註冊之時，會同主管機關行之，三年來除小班學員五名以資格不符，自請請求退訓外，其餘尚屬相符。

3 編配課程

縣訓練所對於課程之編配，按照訓練計劃，將各學術科編非妥當，使受訓者之精神體力得以適度調劑。學術科時間之分配：精神訓練佔百分之十，黨政學科課程佔百分之二十，業務實習佔百分之二十，軍事學術科課程佔百分之二十，訓導實施佔百分之三十。

4 聘請教官

本縣訓練所各科教官，均係按期延聘各界名流担任，藉各方聯絡密切，各界人士之踴躍協助，尙少缺課現象。

5 編印講義

於每期開訓之初，商請各教官編擬講義或大綱，由本所印發各學員，並搜集各種參考材料，以供學員參考。

6 批閱筆記

學員筆記，由教務股送請各教官按週批閱，將修正之筆記發還各學員參看，俾收實效。

7 考核成績

學員受訓成績之總考核，分學科、術科、訓育三項。記分標準：學科佔百分之五十，術科佔百分之十，訓育佔百分之四

十。除訓育、術科成績分由訓導股宣訓隊考核外，學科成績均定期舉行考試，其受訓總成績於結訓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分別獎懲。

茲將訓練期別、班別、訓練地點、開結訓日期、應調人數、受訓人數、畢業人數、不畢業人數、及畢業學員佔受訓學員百分比等，列表如左：

期別	班別	訓練地點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應調人數	受訓人數	畢業人數	不畢業人數	畢業學員佔受訓學員百分比
第一期	事務員班	本所	三月一日	三月卅一日	一四七	五七	五六	一	九八%
第二期	甲長班	竹柘鄉公所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七日	八一	七四	六九	五	九三%
	甲長班	塔山鄉公所	八月八日	八月十一日	八五	七九	七七	二	九七%
	甲長班	棋西鄉公所	八月十六日	八月廿二日	一四二	一二八	一二三	五	九六%
	甲長班	莘鳳鄉風溪小學	八月廿七日	九月二日	一九七	一六七	一五五	一二	九三%
	甲長班	本所	九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二五四	一七四	一五〇	二四	八六%
第三期	教員班	本所	十月卅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一八〇	七五	七二	三	九六%
第四期	保隊附班	寧海中學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四七九	三八二	三七八	四	九九%
第五期	保長班	本所	十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	二四〇	六二	五五	七	九〇%
第六期	保長班	本所	三月三日	四月二日	二四〇	九二	八九	三	九七%
第七期	副保長班	本所	五月廿六日	六月廿日	二四〇	九四	八四	一〇	九〇%
第八期	保長班	本所	六月五日	七月一日	一八〇	四二	三八	四	九〇%

本期五月一日開始五月一日解散六月六日續訓六月廿日結訓

第九期	財務班	本所	五月廿四日	六月廿二日	八〇	四七	四二	5	八九%
第十期	小教班	寧海中學	七月廿二日	八月廿八日	二五〇	一一〇	一一五	5	九六%
第十一期	甲長班	官嶺鄉上	九月九日	九月十五日	一一五	一一二	一〇一	11	九〇%
	甲長班	梅七鄉瑞	九月九日	九月十五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〇五	8	九三%
	甲長班	相寺	九月九日	九月十五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〇五	8	九三%
	甲長班	寧江鄉壽	九月九日	九月十五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〇五	8	九三%
	甲長班	寧江鄉壽	九月九日	九月十五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〇五	8	九三%
	甲長班	寧江鄉壽	九月九日	九月十五日	一一三	一一三	一〇五	8	九三%
第十二期	警幹班	本所	十月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四〇	二二〇	二一〇	10	九五%
	社工班	本所	十月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四〇	二二〇	二一〇	10	九五%
第十三期	黨務班	本所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十四日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20	六六%
	衛生班	本所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十四日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20	六六%
合計					三、三六五	二、三六五	二、三六五	149	六三%

第八節 訓導實施概況

1 訓導組織

訓導股股長一人，股員一人，兼任訓育指導員三人至六人。

2 訓導目標

- ① 堅定學員忠黨愛國利權利他奉行三民主義之信念。
- ② 培養學員敬業樂業創業立業服務社會國家之志願。
- ③ 培養學員冒險犯難負責重責致遠完成抗建任務之意志。
- ④ 養成學員奮發進取自強不息淳樸積極向上之精神。
- ⑤ 陶冶學員任勞任怨克己復禮能為民衆表率之氣度。
- ⑥ 提高學員自覺自動自強實踐自我管理之能力。

3 訓導實施經過

甲、團體指導 其作用為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由團體而至個人，由被動而至自動，以培養學員立身處世之一般性行，其實施項目如下：

① 精神講話 每期除在課程內規定時間聘定當地黨政軍首長專作精神講話外，由教育長酌量各期學員之程度，編定精神講話材料，分發各股隊長及訓育指導員輪流在升旗降旗時舉行精神講話，藉以灌輸忠黨愛國思想與做人做事之道理。

② 小組討論 酌量各期學員人數之多寡，分成三組至六組，每組人數由十五人至三十人，每週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均定晚上自修課內，每次討論題目簡要，各組地點，及指導員之分配，均由訓導股於三日內公佈之。討論時，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方式進行，並注重質疑辯難，以加深問題之

認識，而求得正確之結論。各組討論結果，由訓導股彙編總結論，印發各學員。

◎工作討論——實施情形大致與小組討論相同，惟依照學員業務班別，分組舉行。討論時注重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問題之討論。

◎生活檢討會——每二週舉行一次，舉行方式，分共同檢討與分組檢討二種；檢討內容，共同檢討着重在團體生活紀律之檢討，分組檢討着重於個人性行優缺點之檢討，藉以改良團體生活矯正個人行動。

乙、個別指導——其作用為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由個人而至團體，由特殊而至一般，以適應學員性行知識之個別差異。其實施項目：

◎個別談話——注重認識與指導學員之精神、性情、思想、學識、能力、經驗、習慣等項，擬就談話要點，每期除由所長、教育長及各股隊長召集外，由各組訓育指導員以不拘形式負責舉行之，規定自開訓至結訓，各訓育指導員與各該組學員每人須作三次以上之談話；並將談話印象結果均予記載，以憑指導考核。

◎自修指導——注重養成學員自我進修的習慣。自修時間平均每週六小時，多於晚餐後舉行，由訓育指導員及軍訓隊官長指導之。

◎評閱日記——日記簿由本所印發，內容分大事紀要、讀書心得、生活檢討、雜感等四欄，各學員須將每日聽講及觀感所得，詳為記載，規定週末送由各組訓育指導員評閱，評閱時注意該學員見解是否正確，受訓效果如何，必要時，可加評語，或予以口頭指導。

丙、補助指導——其作用為補充以上二種訓導設施之不足，輔導學員自我訓練及各項自治活動。其實施項目：

◎黨(團)務活動——注重組織黨(團)部、征求黨(團)員，舉行

各種真會，增進黨(團)員基本訓練，討論黨(團)務問題。本所開訓以來，每期訓練課程中均規定黨(團)務活動時間，請由縣黨部分團部派員指導舉行各種集會及討論問題，更於卅年三月中旬成立直屬四十六區分部，每期訓練均有職教員及優秀學員分別介紹入黨入團。計入黨共六八八人，入團共一一五八人。

◎勞動服務——本所每期訓練均有定期舉行勞動服務之活動，如整理操場、搬運石塊、打掃房屋等，藉以糾正學員卑視勞動之觀念，養成勞動服務之精神。

◎課外活動——為增進學員身心修養，調節精神及發展特長起見，每期規定課外活動時間十五小時，酌量學員程度，確定活動項目，訂定實施辦法，按時舉行之。本所自開訓以來，已經舉行之課外活動項目，計有：一、講演競賽，二、征文競賽，三、辯論競賽，四、歌詠競賽，五、書法漫畫競賽，六、時事座談會，七、政治測驗，八、個性測驗，九、編行壁報，十、健身運動，(包括球類、國術、走爬、山遠足等。)十一、歌詠教學，十二、同樂會等項。

(二)考核方面

甲、考核目的——在求確切明瞭每個學員之思想、精神、學識、能力、經驗、性情、體格、與生活行動，使與指導工作切實配合進行。

乙、考核方式——由訓導員就學員各項訓育成績評定分數；至教官職員評定與學員互相投票等方式，因事實上多有困難，故未採用。

丙、考核事項與方法：

◎品行之考查

一、學員調查表之審閱——調查表須在學員報到時發給詳細填寫，以最快之限度彙撥各訓育指導員查核。

二、學員自傳之評閱——印就學員自傳寫作要點，在學員報到時發給，限一週後寫就送繳各訓育指導員評閱。並加具體評語。於畢業前一週彙送訓導股，層呈教育長察核。

三、各種測驗成績之考核——每期至少舉行政治測驗、個性測驗各一次，根據統計結果，分析每一學員之個性思想，以爲考核之參攷。

四、個別談話之攷查——訂定個別談話辦法及要點，由訓育指導員負責，以不拘方式談話，從談話中攷查學員之一般情形。

五、品性之觀察——由訓育指導員從日常生活細小之處，隨時隨地注意學員之言論行動，觀察其品格高下，各備手冊，加以記載，以爲攷核根據。

①小組及工作討論成績之評定——根據歷次討論會各指導人員對於發言人印象之紀錄及分數評定之。指導人員之分數評定標準，分發言內容、措詞、態度三項，內容佔百分之四十，措詞佔百分之三十，態度佔百分之三十。

②受訓日記之評閱——由訓育指導員接週負責評閱，評閱標準分內容、修詞、整潔三項，內容佔百分之五十，修詞佔百分之三十，整潔佔百分之二十，是項成績紀錄於學員畢業前五日送訓導股彙核。

③畢業論文之評閱——於學員畢業前三日舉行，題目臨時公佈，限二小時繳卷。評閱標準，分理解、結構、修辭、整潔四項，理解佔百分之四十，修辭佔百分之三十，結構佔百分之二十，整潔佔百分之十；惟最高分數之酌定，由各指導員事先會商決定之。

④最優最劣及有特長學員之攷查——在一般學員攷核工作完了之後，由訓導股彙集各主管人員從新詳加考核，然後評定，以爲甄選人才之根據。

第九節 軍事管理概況

1 編組情形

軍訓隊部編制，依受訓人員之多寡而異，分大隊、中隊、分隊，除軍訓隊長係專任外，其餘均按期調派各軍警機關幹員担任，至班長副班長則在學員中選任。

2 管理概況

因受訓者多有相當的學識和身份，不無自治的本能與修養。管理上的要求，可由內心的自覺、而自動的做到，故各期管理，均遵循嚴格中提倡自覺、自動、自治的三自方針，惟各期對象不同，訓練時間不一，其方法運用微有出入，大體言之，除甲長訓練，僅能着重常規訓練外，其餘均以週爲單位，各賦以中心內容，如第一週稱作「入伍週」，所賦予的中心內容：在紀律方面，有四項中心要求：(一)規則的了解，(二)秩序的建立，(三)禮節的學習，(四)紀律的申明；在生活行動方面，有三點最低限度的要求：(一)絕對禁止吐痰，(二)嚴格遵守時間，(三)養成靜肅習慣；在軍事訓練方面，只有一件基本要求，就是基本動作意義的了解與練習。第二週，稱作「方行週」，所賦予的中心內容：(一)將入伍週所習得的規則、秩序、禮節、紀律、以及基本動作，繼續要求切實做到；(二)一切命令規定的徹底實施；(三)勞動服務習慣養成；(四)迅速、靜肅、確實、秘密、四大要旨的要求實施。第三週，稱作「自治週」，所賦予的中心內容：(一)由學員自己議定自治公約，共同負責，共同遵守，並組織紀律委員會，共同執行干涉；(二)提高迅速、靜肅、確實、秘密、四大要旨的要求；(三)區隊以下值日勤務，由學員自己担任，實行自己管理自己；(四)清潔檢查，由學員自己執行。第四週，稱作「檢討週」，所賦予的中心內容：(一)舉行自我檢討，將受訓以

前，自己的生生活行動，做人做事，是否合理努力？詳加反省，再將來所受訓以後，作一比較；（二）舉行集體檢討，將在所見所聞，以及對本所的管理、生活、課務、訓育、以及一切設施，就全般經過，舉行團體的公開檢討；（三）提倡互助合作，一方面接受同學的忠告善導，一方面忠實糾正同學生生活行為的錯誤，以表現互助合作，親愛精誠。

3 學術科訓練

關於學術科訓練，因限於時間，不能致力於高深的研究，祇能使受訓者對基本常識，有充分的認識，進而澈底明瞭軍事訓練的意義，把軍事訓練的精神及其原理法則，運用到實際生活行動中去，其主旨不外由學術兩科，相互配合，而以嚴格的基本訓練，養成其莊嚴的姿態，浩然之氣概，充滿之精神，和嚴肅的紀律；以戰鬥教練，培養其對敵觀念，旺盛的攻擊精神，堅忍之自信意志，及英斷果敢的指揮能力，和機警之作爲；以各種演習，鍛鍊其敏慧、熱心、剛直、負責、耐苦之性質；各期學術訓練即依此主旨，適合各訓練時間而決定，其進度與所要求的程度，因限於篇幅，從略。

第十節 研究輔導概況

1 擬訂研究輔導各項章則

縣訓練所自開訓以來，即注意於畢業學員之研究輔導工作，先後遵照省國指示，酌量實際情形，訂定研究輔導計劃、畢業學員聯絡通訊辦法、通訊報告注意事項、學術研究實施辦法、小組會議簡則等各一份，以爲實施之依據。

2 劃分小組調整小組組長

縣訓練所爲實施畢業學員聯絡通訊，並藉以交換工作經驗、發揚受訓精神，及研究學術，砥礪虛陋起見，特將歷期畢業

第一編 第十一章 三年來的行政幹部訓練

學員編成通訊小組。過去以畢業學員稀少，小組區域劃分過多，交通不便，各小組會議極少舉行，自第五期起，因畢業學員漸多，遂以鄉爲單位，重行改組，旋以停訓多時，難免失却聯絡，特於三十二年六月內分派各股隊長下鄉視導，督促恢復活動；經督促結果，認爲各鄉通訊小組組長，尚有調整之必要者，計有三十七人，經於同年八月第十期學員結訓時，分別指派優秀學員接充，並重訂畢業學員輔導通訊辦法，俾資遵循。

3 批答學員通訊報告

輔導通訊工作應力求簡單扼要，指定學員辦理事項，並不求多，但須切實、自改進辦法後，各畢業學員因便於辦理，遂樂於通訊，最近三月來先後接到通訊報告六十餘件，或係工作調查報告，或請求解決困難，或學術上問題之請示，或普通感情之聯絡，內容切實，一一均由研究輔導室詳予批答。

4 實施督導學員工作

縣訓練所爲求明瞭各學員之公私生活、言論、行動、及工作情形起見，特於三十二年六月間分派各股隊長下鄉實施督導，每到一地召集當地通訊小組所屬組員談話，並考察其一般情形，惟因時間匆促，尙未普遍舉行。

5 編行訓練旬刊

縣訓練所爲增進學員聯絡通訊效能，宣揚訓練精神，及闡揚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及抗戰國策起見，特於卅二年五月起商借寧海民報篇幅編行訓練旬刊，按期出版，並未間輟。第九期因民報社字模翻版停刊，改用油印，更名月刊，自第十期起因畢業學員聯絡通訊之需要，改爲週刊，借用寧海戰訊出版。

6 舉行時事座談會組織讀書會

縣訓練所職員因開訓期內工作緊張，缺乏進修時間，深感

精神食糧之不足，特於六月間由研究補習室發起組織讀書會、時事座談會兩種，讀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時事座談會每月舉行一次，訂定辦法及應用表格，由教育長領導督促，均於休訓時間行之。時事座談會及讀書會報告，認為有價值者，即分別指定各畢業學員研究閱讀，並作報告，以資考核。

第十一節 工作困難心得與改進意見

查本縣履行訓練幹部人員，共計七千七百四十五人，除已訓練二千二百七十六人外，尚有五千四百六十九人待訓，與原定三年內訓練完竣，計劃相去尚遠，推究原因，厥為訓練之困難，除甲長訓練，由所親赴各鄉鎮調集，比額約佔百分之九十外，其他各期訓練，「報到人數」僅及「應訓人數」百分之五十，其間又因時局關係，數度停頓，致要完成全縣幹部訓練，尚有困難，推測困難繼續存在，約有下列幾個原因：

- ⊙因各幹部本身工作繁重，有時與訓人員，必須進行縣府限期辦理之中心工作，致時間矛盾，無法分身。
- ⊙各鄉鎮公所對於訓練意義尚未深切了解，以致未盡積極督促之責。

⊙生活程度提高，經濟負擔過重，受訓學員應調困難。
⊙過去訓練，對於幹部人員，印象太差，訓練風氣，迄未樹立。

有了上面四個原因，所以各期訓練，困難頗多，不過這種困難，非僅寥寥如此，其他各縣亦有同樣情形，今後既知癥結所在，應予釜底抽薪，茲分積極消極兩方面言之：

(甲)積極方面可分下列三點：

- ⊙應儘量宣揚訓練要旨，使受訓人員明瞭訓練為重要抗建國策，樂於受訓。
- ⊙充實訓練內容，改善訓練設施，發揚訓練效能，以樹立訓練信仰。

⊙本縣各機關團體配合協助。

⊙消極方面可分下列兩點：

- ⊙各鄉鎮長、事務員，應以協助訓練列為工作考成之一。
- ⊙嚴行獎懲。

上列幾種辦法，如能切實履行，對於今後訓練，當有一番新局面可以開展矣。

滿江紅

甘大昕

滿江紅，滿一片斜陽暮色，空浪濤聲撼虎兇，盡成陳迹！出塞正開前進曲，渡江好擊中流鼓，動戰前馬上幾英雄，功名烈，中原事，今更急，金甌碎，愁無極，問四方失地，何時收指，努力斬賊東海上，論功馬馬神由個，踏亂歌唱徹定乾坤，烽烟滅。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第一節 擴充警察機構增強警衛力量

本縣警察機構，於民國二十九年間，除縣局一所駐警四十名外，僅於長街及桑洲二地，各設分駐所一，各駐長警十名而已。查本縣轄管四十鄉鎮，人口達二十四萬之衆，又值敵寇方張，郭奉完象告危，軍民渴往頻繁，散兵游勇充斥，敵機肆虐，人心惶惶之際，些微警力，實不足以維持後方治安，乃於三十年度開始，成立警察隊，擴充長街分駐所為警察所，添設西墊分駐所一，其增長警六十四名。本年全縣警額，與前比較，實增二分之一強。

三十一年度開始，以全縣警額，尚不及二百名以上，奉令改編縣局為二等局，裁撤原監科長科員督察長，改設局員三人

三年來警察機構及警力分駐情形對照表

年 度	機 構	分 駐 情 形	警 額	合 計 警 額	比 較 上 年
三十年度以前	四〇名	長街分駐所 桑洲分駐所	一〇〇名	六〇名	
三十年度	四四名	長街警察所 桑洲警察所 西墊分駐所	廿二名 十一名 六名	二四名	六四名
三十一年度	四四名	長街警察所 桑洲警察所 西墊警察隊 黃坡警察隊	廿二名 十五名 十五名 六名	一八二名	五八名

第二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代行科長督察長職務，以符編制。惟為適應實際需要，復增警士五十八名，於本年元旦，在縣屬橋頭湖地方，增設黃墩區警察所一，三月間擴充桑洲分駐所為拱台區警察所，同時於西墊分駐所內，增加警士四名。一面規劃警察區域為正學、文正、拱台、新寧、黃墩五區，與自治區域配合一致。

三十一年度開始，遵照省頒編制標準，警察局擴編為一等局，設科長三員，科員三員，督察長一員，督察員二員，巡官二員，分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辦理日常工作。是年四月，本縣分設區署，為便利政令推行，以應實際需要，增設派駐文正（濠洋）新寧（深剛）區署分駐所各一，內部組織，悉依頒行編制標準，設置巡官，並依地方需要，配置警額。同時改原設黃墩區警察所為派駐該署分駐所，拱台區警察所，西墊分駐所暨警察隊，結增警額，本年合共新增長警九十六名，全縣警額，至是為二七八名。三年來共增警額二百十八名，茲將逐年擴充機構及分駐警力情形列表如后：

第三節 編練保甲義警嚴密警衛任務

本縣接壤陷區，敵偽環伺，駐軍複雜，為加強警衛組織，鞏固地方治安，以防止奸宄活動，消弭盜匪禍害，於卅一年春，依照頒行戰時警察方案乙項第四款之規定，參酌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暨各項關係法規，擬訂寧海縣保甲義務警察編練綱要，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奉 浙江省民政廳以民三三號字第一一五號指令核准，並經擬訂編練程序，通飭各鄉鎮貫徹編練保甲義務警察，至同年七月，各區鄉鎮隊，紛報編練竣事，經縣長兼總隊長暨兼副總隊長分赴各隊檢閱，緊接辦理短期訓練，次第完成，靈活運用，於本縣情形特殊，環境複雜之下，協助駐軍以及過往部隊服務，充分發揮力量。尤以敵偽歷次竄擾，以及近年冬防，均能通力合作，安然渡過。自保甲義務警察編組成立，於後方治安收效至宏。(附編練綱要編練程序如後)

(一) 寧海縣保甲義務警察編練綱要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綱要依照頒行戰時警察方案乙項第二款之規定參酌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暨各項關係法規訂定之
- 二、本縣為加強民衆組織鞏固地方治安以防止奸宄消弭盜匪起見依照本綱要編練保甲義務警察
- 三、保甲義務警察編練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編組

- 四、保甲義務警察之編組如左
 1. 保小隊：在保內各甲選定優秀壯丁二人編成保隊保隊長由保長兼任
 2. 鄉鎮中隊：聯合鄉鎮內各保隊編成一鄉鎮隊由鄉鎮長或鄉鎮隊附兼任鄉鎮隊長 必要時得由縣遴委之

3. 區大隊：聯合區內各鄉鎮隊編成一區隊由區警察所長

第二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或保甲指導員兼任區隊長並聘設副區隊長必要時得由縣遴委之

4. 縣總隊：聯合各區隊編成一總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及警察局長兼副總隊長

五、總隊部分總務編練情報三股辦事設專任股長一人兼任股長二人幹事三人均以調兼為原則必要時得專任之總隊部附設於警察局內

六、區隊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均以調兼為原則區隊部附設於各該區中心地照之鄉鎮公所或警察所內

七、鄉鎮隊部設幹事一人以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兼任鎮鄉隊部即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八、保隊不設隊部

九、保甲義務警察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1. 年在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2. 有正當職業身體健全而無不良嗜好

3. 凡無故拒絕編入保甲義務警察者一律依照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三章 訓練

十一、訓練之方式如左

1. 集中訓練：另以命令定之

2. 機會訓練：由各級主管隊長隨時行之

十二、訓練分左列兩期

1. 第一期為入隊訓練期間一個月每日施訓二小時

2. 第二期為正規訓練期間二個月每星期施訓兩次每次三小時

十三、訓練期滿後每二個月舉行分區會操或各種演習一次使常保訓練精神

十四、訓練科目及材料如左

(一) 第一期科目

1. 精神講話

第二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 2. 公民須知
- 3. 情報常識
- 4. 軍事常識

(二) 第二期科目

- 1. 精神講話
- 2. 公民須知
- 3. 服務須知
- 4. 偵查常識
- 5. 警察常識
- 6. 軍事常識

第四章、任務
前項訓練材料另定之

十五、保甲義務警察之服務以分散各保為原則必要時得集體指揮調遣之其任務如左

(一) 巡邏守戍

- 1. 保甲義務警察之巡邏由保隊長就本保警察人數編為若干組(每組二人至四人)指定組長率領之在本保轄區內更番巡邏每日一次每次以週轉轄內各地為度
- 2. 巡邏時遇有匪警或非常事變應即鳴警笛警示當地保甲義務警察及住民聞警後應即協同緝捕或相助

(二) 嚴密情報

- 1. 每日巡邏回歸後各隊長應向小隊長作口頭報告遇有匪情敵情或特殊事故發生並應立即以最迅速方法逐級層報總隊部核辦
- 2. 各小隊長應於每旬將本保重要情報以書面報由鄉鎮隊長彙核
- 3. 各鄉鎮隊長應於收齊各保小隊長書面報告後加蓋印章彙訂成帙送由該管區隊長簽名蓋章後轉送總

- 4. 前項報告書式由總隊部製發式樣另定之
- (三) 防止奸宄
- 為防止奸宄混跡起見凡屬保甲義務警察對下列各項得隨時檢查

- 1. 戶口之檢查
- 2. 碼頭船隻旅館之檢查
- 3. 城門路口寺廟庵觀之檢查

十六、檢查時之注意事項如左

(一) 檢查戶口時注意事項

- 1. 吃飯人數超過原來人數者
- 2. 夫婦形式不稱者
- 3. 無經常出入時間者
- 4. 出入朋友複雜而操多種方言者
- 5. 常有生客來往者
- 6. 且進出暗廟暗後者

(二) 檢查碼頭船隻旅館時注意事項

- 1. 攜帶行李簡單或全無行李者
- 2. 攜帶零星物件而不近情理者
- 3. 奇裝異服左顧右盼者
- 4. 形色倉皇東張西望者
- 5. 深住旅店晝伏夜出者
- 6. 有客入室唱唱私語者
- 7. 有小件攜入攜出者
- 8. 用錢揮霍與身份衣着不稱者
- 9. 分別時不打應酬話者
- (三) 檢查城門路口寺廟庵觀注意事項
- 1. 二人同行時離時合者
- 2. 常在一處徘徊不前者

3. 見軍警而有意避開者
4. 走路速率不均勻者
5. 轉灣抹角回頭顧望者
6. 非僧非道行跡可疑者
7. 其他一切不近情理者

第五章 經費

- 十七、保甲義務警察暨各級隊長一律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得呈准支給川旅點膳費
- 十八、保隊月支辦公費六元至十五元由保長就本保內每月指定一戶按月各出一元為限度不得攤派鄉鎮隊月支辦公費二十元區隊月支辦公費三十元川旅費二十元縣總隊月支辦公費一百元川旅費五〇元專任股長薪給一百二十元專任幹事薪給八十元均在應攤經費內支給

第六章 附則

- 十九、保甲義務警察所用武器儘先征用就地民有槍枝不足時得以長矛大刀補充之
 - 二十、保甲義務警察之服式不拘形色
 - 二十一、保甲義務警察編練程序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 二十二、保隊行文蓋用保隊長私章鄉隊蓋用鄉公所鈐記區隊鈐記由縣刊加縣隊借用縣印
 - 二十三、本綱要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省府核備修正時同
- (二) 寧海縣保甲義勇警察編練程序
- 一、本縣保甲義務警察依本程序編練之
 - 二、縣政府應於七月五日以前委定各級隊長
 - 三、各級隊長應於接奉命令之日成立隊部層級具報前項正學區隊部設鎮城鎮公所內文正區隊部設文正區警察所內掛台區隊部設掛台區警察所內新寧區隊部設西營警察分駐所內黃墩區隊部設黃墩警察所內

第一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 四、各鄉鎮隊長應於七月十日以前督飭各保隊長就保內優秀壯丁選定二名彙造名冊三份以二份送縣總隊部一份存鄉備查
- 五、縣總隊部應於七月十日以前刊頒區隊鈐記發各區隊啓用報核
- 六、縣總隊應擬訂入隊訓練計劃定期通飭各鄉鎮隊遵行
- 七、縣總隊應製發符號
- 八、縣總隊應製發武器調查表通飭各鄉鎮隊長征用民槍以一人一槍為原則不足時以長矛大刀補充之
- 九、縣總隊應派員下鄉巡迴督促訓練並指導服務
- 十、縣總隊應製情報表如附表(二)
- 十一、本程序自訂頒日施行

第四節 改編保甲義務警察成立鄉鎮義務警察隊

本縣保甲義務警察，顧名思義，原屬一種義務勞動民力之組合。為使組織更臻完密，愈增警衛力量以作改編為鄉鎮正規警察之準備起見，乃於卅二年三月間，裁撤義警總隊部，一切事宜，歸由縣警局接管。同時改編保甲義務警察為鄉鎮義勇警察，以鄉鎮為單位抽調各鄉鎮優秀義警一部，受縣警察局長統一指揮監督，集中各該鄉鎮服務。並為提高服務精神，俾便專心工作，所有集中服務之隊管肅餉，概經編列預算統籌支發，與正規警察待遇，相差無幾。復於本年二月間，擬訂考詢辦法通飭各鄉鎮義勇隊調集縣局，予以攻詢，提高素質，汰弱留強。至同月二十八日，全縣隊警考詢竣事，綜計甲種隊六，每隊計警十二名，乙種隊六，每隊計警十名，丙種隊二七，每隊計警八名。全縣四十鄉鎮，除永東鄉因陷敵區暫未設置外，共計成立三十九鄉鎮隊，隊警為三百四十八名。

甯海縣義務警察編制情形表

隊別	警額	每月警餉	辦公費
甲	6	1200	360
乙	6	6000	360
丙	27	21600	1620
小計	39	24000	2340

總計 39 隊 348 名 三四、八〇〇元 一、三四〇元
 註 1. 此項義務警察原計四十隊，因水東陷於敵區，暫未設置。
 2. 全縣義務警經費，統由保安經費項下支撥，由縣警察局按月支給。

第五節 普設警察網成立派駐各鄉鎮警署派出所

為普遍警察足跡，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二年七月將各鄉鎮義勇警察隊改編成立警察派出所，各所設正副警長一名，仍分甲乙丙三種配置警額受縣警局統一監督，由鄉鎮長直接指揮服務。長警薪餉，暫照義警隊同樣支給。一面調整武器，充實力量。同時擬訂訓練辦法，集訓長警，提高素質。並分三期將全縣鄉鎮警察全部訓練竣事，第一期業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開訓，自是本縣本年八月後之警額，除縣局暨各所隊計二十七名外又增三四八名，分佈縣境。

第六節 訓練之實施概況

1. 三十年度警察訓練情形
 (甲) 特務警察之短期訓練 本縣於三十年間，因鄂、奉、泉

三縣相繼淪陷，縣境之東北二方受敵侵擾，警衛工作，頗感重要於警察局之外，添設警察隊與偵緝組。為加強警察訓練防匪工作及偵查敵情，破壞游擊區敵偽政權起見，特於西勢桑洲二分駐所設臨時特務警察各五名。偵緝組亦於是年三月一日成立，因將是項特務警察與偵緝組特務警察合併加以短期之嚴格訓練，派遣工作。

(乙) 巡迴政訓 本局遵照浙江省各級警察機關三十年度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訂定進度及具體實施辦法，由政訓人員依次進行。本縣當時警察分駐城區、長街、桑洲、西勢四處，政訓員祇一人擔任，故採巡迴指導制，按月排定日期，輪流訓練指導。並舉行小組會議，常識講座、講演會，及個別指導。實施以來，尚有成效。

2. 三十一年度警察訓練情形
 (甲) 義勇警察之訓練 本縣警察，因在城區分派巡邏守望等勤務，人數不敷支配。依照本縣行政計劃預定辦法，增設名額，於四月份招致曾受軍事訓練之義勇警察十六名，施以警察勤務之嚴格訓練，分派在城區補充巡邏守望等勤務。
 (乙) 舉辦長警短期補習教育 本局為提高長警素質，改進警政起見，訂定訓練辦法，舉辦長警短期補習班，分兩期舉行，每期補習時間一月。第一期於九月十日開始，計調訓長警九十八名。第二期於十月十三日開始，計調訓長警八十四名。
 (丙) 特務警察之集訓 本縣自增設偵緝組後，依據特務警察編組暫行辦法，執行警察鑄好防匪工作，鞏固後方治安，防止並破壞敵偽政權之任務。本年六月間，曾將是項特務警察短期集訓一次。

3. 三十二年度警察訓練情形
 (甲) 長警訓練班分期訓練情形 本縣自調整警察區，與自治區一致以後，因加強警力，警額大增，自非經常訓練，不足以發揮警察效能，爰於本年四月編製概算，訂定組織辦法，

三十二年度警察訓練情形

教育大綱，呈准設立長警訓練班。規定分三期集訓，第一期業於九月一日開始訓練，由各鄉鎮隊員者計八十名，由本局招致補充者，計十三名，共九十三名，訓練期間暫定一個半月。從此按照計劃相繼實施，較諸已往之臨時訓練，當更可收其實效。茲將所訂組織辦法等件附列於後：

一、本局為增進本縣長警及各鄉鎮隊長警之學識與技能以加強抗戰意識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特設立長警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直屬於警察局

二、本班設主任一員隊長一員區隊長三員特務長司書各一員

三、主任承局長之命總辦並規劃全班教育及監督指揮等事宜

四、隊長承主任之命担任學警管理教育並處理班內一切事宜

五、本班所設教職員除少數教官聘請外均以兼調為原則

六、本班教育大綱另定之

七、本班所需經費由本局擬具概算呈請 縣府核撥

八、本辦法呈 縣府核備施行

九、本辦法呈 縣府核備施行

- 10 步兵操典
- 11 射擊教範
- 12 野外勤務
- 13 夜間教育
- 14 防護常識
- 15 對敵降落傘部隊之襲擊

一、名額：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二、資格：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三、名額分配：應行保送名額分配規定如左：

四、待遇：

五、報到日期及地點：

並連同強藥進限來局報到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受訓警士應由各保送隊所派官長一員率領並攜同受訓名冊

並連同強藥進限來局報到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並連同強藥進限來局報到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 1. 總理遺教
- 2. 總裁言論
- 3. 憲警訓法
- 4. 精神講話
- 5. 保甲法令
- 6. 兵役法令
- 7. 公民須知
- 8. 警察勤務
- 9. 偵探常識

六、攜帶物品：受訓察士應攜帶物品如左表（略）

(乙)編印警報 訓練周屬提高警政員警素質之唯一方法，然當茲「建國必先建警」之際，警察學術，尤應隨時隨地，多加研討，方能收學警合一之效。乃由警察局編印警報，以為研究及推行警政之助。自本年六月起，每月按旬印行，業已出至第十三期。內分論著、警察座談、警言、偵察網、警察園地、本局動態、郵筒及專載等欄。本縣各級員警，於公餘之暇，從事研討與寫作，頗感興奮。長此力求邁進，於甯海警政前途，當不無裨益。

第七節 保安及正俗

1 取締旅客棧

甯海地處前哨，治安異常重要。本局除加強警備力量，增派巡邏、清查戶口，並注視社會動態外，對於旅客棧，尤其特別注意。因本縣境接鄰、奉、魯各輪陷縣份，商旅往來、貨物出入，市况熱鬧非常，供應來往行人寄居之大小旅店，頓時紛然林立，人色複雜，間牒奸究，最易混跡。且往往設備簡陋，有妨衛生。故本局特訂定取締旅店業規則，詳細調查，嚴格取締，全城大小旅店，共六十餘家，經依照所訂規則查後，合於設立條件准予登記營業者，現計三十三家。

2 取締赤膊及道旁睡臥

每至夏令，各店舖住戶人等輒多赤膊，或於晚間睡臥道旁，實於衛生觀瞻均有不合，本局每於五月起，即佈告禁止，並督飭長警嚴加取締。

第八節 清潔衛生

本縣自三十年三月成立衛生院後，對於一切公共衛生事宜

，本局與之共同推行，除每年分夏冬二季，按時舉行擴大衛生運動及大掃除，取締不良廁所管理飲水井等項，另詳本編第十三章，不再贅述。

第九節 整飭市容

本局三年來，致力於整飭市容，如督促市民修砌臨街圍牆，繪製固定標語圖畫，粉刷指定廣告處，揭示處。於街巷牆壁發現任意張貼之公告宣傳品等各種紙餘時，一遇雨天，即飭清道夫分任清理工作。商店之雨棚遮陽市招牌匾等物，不免因陋就簡，有礙觀瞻者，亦分別予以取締。如商家住戶懸掛黨國旗方法及製備旗幟之形式，亦經按照規定嚴令執行。近於整飭市容，最應急予解決之問題，厥為處置攤販。因自鄆、奉兩邑淪陷後本縣遂為東南瀕海區唯一交通線，並為吸收陷區物資之一要口。不但豪商大賈之梯山航海而來，即販賣零星貨物之所謂小担幫，亦各接踵而至，且此輩負販者流，多屬婦女，每遇市集之日，將貨物分陳街頭，即得交通，復妨秩序，市容雖極整飭為難，陷區貧民賴此謀生，自不能嚴加取締，本局爰擇小菜場及其週圍空地，劃定地段，指導各小販擺設，自九月起施行以來，買賣雙方已成習慣，近擬更求整飭，各地段用竹木欄隔，使設備位置，更形整齊，中間人行通道可減少擁擠。需款由縣銀行墊借，應收攤地使用費，由縣稅徵收處征收歸還。

第十節 辦理違警

1 關於違警案件 本縣自二十九年事變以來，商業風聲，人口驟增，第以民衆道德基礎不厚，難免不無越軌行動，致有妨害社會秩序及安寧風俗事件，警局維護地方，整飭風俗，對於三年來辦理違警情形附表如右：

寧海縣警察局三年來辦理違警案件統計表

年 別	性 別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妨 害 秩 序	寧安害妨	—	—	—	—	—	—	—
	遠章章業	四	二	四	一	三	七	二二
妨 害 秩 序	木土與拉	一	—	—	—	—	—	—
	不報姓	五	—	四	—	九	—	一〇
警	客登名	—	—	—	—	—	—	—
	務公害妨	—	—	—	—	—	—	—
妨 害 風 俗	通交害妨	—	—	—	—	—	—	—
	亂淫涉事	—	—	—	—	—	—	—
類	博賭似類	四	—	—	—	—	—	—
	其 他	三	—	—	—	—	—	—
妨 害 衛 生	食飲壞污	—	—	—	—	—	—	—
	溺便任意	—	—	—	—	—	—	—
別	體身人他害妨	—	—	—	—	—	—	—
	產財人他害妨	—	—	—	—	—	—	—
總 計		六	一	六	一	六	二	一

本縣自甯波奉化淪陷後，居民商販相繼內遷，人口激增，本屬冷落城市，驟為商業繁盛市縣，物品吐納要口，人衆複雜

關於破獲偷竊事項

難免宵小乘機蠢動，致偷竊事件，時有發生。茲將三年來破獲竊案列表於后：

第一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第一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的警政

海縣警察局三年來破獲偷竊案件統計表

月份	案列	緝獲	年	份	案	數	年	份	人	數
一	竊嫌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二	竊嫌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三	竊嫌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四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五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六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七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八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九	竊嫌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十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十一	偷竊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十二	竊嫌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三〇	三	一
總計	四	六	三	四	九	五	四	九	五	五

3 關於緝獲盜匪案件

本縣地臨前哨，接近敵區，民衆複雜，良莠不齊，盜匪潛跡，出沒時有所聞，每當劫盜事件發生後，或匿跡海上，或潛匿陷區，在此特殊環境中，對於破獲盜匪案件，執事實言，至極感困難，但本縣力求增強偵緝，在三十年破獲匪案三件計四人，三十一年二件計五人，全數槍決示懲，三十二年三件計八人，內保富場格斃三人，共計獲匪十七人，茲列表於后：

警察局三年來緝獲盜匪統計表

年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三十一年	男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	女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男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女	—	—	—	—	—	—	—	—	—	—	—	—	—
合計	男	—	—	—	—	—	—	—	—	—	—	—	—	—
合計	女	—	—	—	—	—	—	—	—	—	—	—	—	—

第十一節 烟毒

本縣東南北面邊界瀕海，復近陷區，敵人素以毒化政策侵華，難免不無貪婪之徒私運售賣，本縣一面嚴為查勘罌苗，一面佈置嚴密偵緝，在三十年緝獲烟案二件計二人，三十一年三件計四人，三十二年五件計九人，三年來共計十件，計男性十二人，女性二人，茲特分別表列於后：

警察局三年來緝獲烟毒人犯統計表

年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三十一年	男	—	—	—	—	—	—	—	—	—	—	—
三十一年	女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男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女	—	—	—	—	—	—	—	—	—	—	—
合計	男	—	—	—	—	—	—	—	—	—	—	—
合計	女	—	—	—	—	—	—	—	—	—	—	—

第十三章 三年來的衛生行政

第一節 三年來衛生組織之進展

1 縣衛生院之創設

衛生行政，為現代制度下之福利行政，其切要實乎教育與醫藥之問題，舉凡吾人飲食起居服用，無不息息相關，其進程度如何？對民族健康藝術，國家繁榮光昌，影響實大。故當抗戰期內，中央定為國策，本名列為三年施政計劃之重要部門。本縣過去向無衛生行政，以去歲縣衛生院，致無專責機關承辦，未盡開展，乃於三十年度地方歲出預算中，增列衛生經費一項，三十年三月委派吳文偉為院長，積極從事籌備，經租定城南孔家莊為院址，其他醫務人員，亦均分別聘派定當，一面並派員赴甯購辦藥品及器械，三月一日，縣衛生院宣告成立。該院成立之初，賴以民衆診療，取得社會之信仰，故於藥品之購辦，器械設備之充實，均盡全力以赴。一面兼辦衛生行政事務。然民衆多視衛生院為醫藥機關，對其任務未盡明瞭，且衛生行政又屬新事業，過去並無成規可循，故其推行不無困難。三十二年為增進行政效率，將衛生院組織加以擴大，院長之下，設保健、醫務、總務三股，分辦衛生行政事宜，一面並增加衛生事業費，藉謀推行之便利。

2 巡迴治療防疫隊之組織

本縣因經費關係，各區衛生分隊，一時無法成立，惟衛生工作，預防應重於治療，鄉村應重於城市，故先行組織巡迴治療防疫隊，經常下鄉工作，担任宣傳、防疫、治療任務，以普及衛生工作。

3 臨時時疫醫院之舉辦

三十一年七月霍亂流行，特於本縣城區設立臨時時疫醫院，以實施隔離治療醫藥救濟，並附帶防疫宣傳為主旨，至疫勢撲滅後裁撤。三十二年八月循例辦理，經費由縣政府撥補，不

第一編 第十三章 三年來的行政衛生

足之數，臨時向各方籌募，內部人員院長主任醫師調衛生院人員兼任外，其餘聘請專門人員充任，遇有特別繁忙時，臨時征調在縣醫藥人員義務充任。

第一節 醫藥管理

本縣所有醫院及中藥師調劑士藥劑生及藥商等於卅二年九月間，仿照省頒醫藥人員及醫院藥商註冊規則，分別申請登記給照，限本年底辦竣，逾期不報或審查不合格者，將予取締。

第二節 防疫設施

1 防疫宣傳

三年來本縣發現之疫病，不外乎天花、霍亂、傷寒、痢疾、瘧疾等，每當一種疫病發生之季節，縣衛生院即由治療防疫隊分頭宣傳防疫之方法，或印刷傳單、或繪製圖畫、或口頭講演，均收相當之成效。

2 各種疫病防治情形

(甲) 赤痢 三十年七八月間發生赤痢，患者甚多，當時衛生院因受敵機威脅避鄉未返，利用時間人力，分派巡迴宣傳防治，不久疫勢減煞。

(乙) 霍亂 三十一年七月下旬，發生真性霍亂及阿米巴赤痢，流行甚烈，人心惶惶，經在城區設立臨時時疫醫院，將最劇之市門頭錫行一段疫區，實施隔離消毒，暫絕交通數天，並組織巡迴治療防疫隊分頭防治，至十月疫勢撲滅。

(丙) 天花 三十二年二三月間天花流行，共有一家四口染者，幸專崗衛生院普通種牛痘，及巡迴治療防疫隊，分發工作，施以隔離消毒，未致蔓延。

(丁) 種痘 天花危險人所共知，預防方法，惟種牛痘為最妥善，本縣衛生院成立以來，為普通預防計，按季分頭下鄉施種牛痘，計三十年一六三六人，三十一年二六四〇人，三十二年四二四〇人，一般民衆接受佈種頗為踴躍。

第四節 環境衛生之設施

1 改良給水

飲水有無病菌傳染，直接有關民衆健康，甯海飲水皆仰給於水井，設無簡單給水工程之設施，井水實爲病菌傳播之媒介，本年由衛生院提撥不銹裝置兩處，其餘經繪具圖說督促各鄉鎮公所照式辦理中。

2 疏濬溝渠

疏濬溝渠排除污濁，爲防疫工作之一端，三十一年春間，曾發動蘇城鎮民，將桃源河分段疏濬，本年擬在冬季農閒時間，利用國民工役，繼續疏濬城內各溝渠，所需經費，擬進行籌募，應先疏濬之溝渠及工程，業已測繪完竣，定期舉辦。

3 改良廁所

本縣城區大街小巷，廁所林立，既礙觀瞻，又妨衛生，歷任縣長，屢經改進，民二十二年四月，再爲徹底改進，先將公私廁所調查清楚，將每街巷中暫留、應廢、改良、拆除、分別決定存廢者，經訂定拆除改造管理各辦法，備告週知，並令飭各鄉鎮公所，對露天坑廁及涼亭附近廁所，提先比照此辦理。

4 處置垃圾

本縣城區原設垃圾箱逐年添置，計共三十九處，有因箱係舊式，上未設蓋，蠅蚋飛集，穢氣四揚，或年久失修，破壞不堪者，本年春間經衛生院與警察局接照之運近，徹底加以翻整，勘定二十五處，一律改造過式，擴大容量，上設方蓋，以爲啓閉，旁側設一小門，便於清除，並編號設置各衛生警勤告各店舖住戶于每日清晨將門前垃圾，自行掃除傾入箱內，並將城區劃分爲四大清潔區，指定清潔夫負責，勤加掃除於空曠處隨時焚燬。至公共場所或無人居住之陋巷，仍責清潔夫打掃。現已逐漸養成自動習慣，明年可推展至各鄉鎮。

第五節 婦嬰衛生之實施

1 推行安全助產

本縣民衆對妊娠生產，向多聽信神祕，既無科學知識，又乏客觀探討，對胎兒發育與孕婦健康，素不注意，臨產稍遇困難，即束手無策，其有違背事理，尚莽從事，鑄成大錯，每年被犧牲之婦嬰人數，至足驚人。三十年衛生院成立以來，爲推行安全助產計，免費接生，並不限時間，不分晝夜，以應產戶需要。經三年來宣傳推廣與實際工作，已博得普遍認識。計三十年接生四四人，三十一年接生一一六八，三十二年十月份止接生已有一五五人。

2 舉行婦嬰健康檢查

本縣數年前雖有私立醫院附設產科，然均偏重治療，忽略保健，自衛生院成立後，爲產婦安全起見，舉行胎前檢查，產後訪視。計二十年胎前檢查三二次，產後訪視一八二次。三十一年胎前檢查一七九次，產後訪視四六二次。三十二年十月份止胎前檢查已一八九次，產後訪視已四八四次。

第六節 學校衛生之推行

1 健康檢查

本縣各學校除縣中外，因限於經費，向無校醫之設，各種設備又多不合衛生條件，致各學童恒爲疾病所侵襲，影響健康殊甚，自衛生院成立後，對學校衛生積極推廣，三年來已著顯效，首先着重於學生健康檢查，總計民國二十年被督導學校共一六所，受健康檢查學生共七二九人。民三十一年被督導學校共一六所，受健康檢查學生共三五四二二人。民三十二年被督導學校共二一所，受健康檢查學生共四三一人。其他如按季接種牛痘、注射預防針，並協助推行各種衛生運動，訓練衛生隊及定期衛生演講等，務求學生澈底明瞭學常識，力謀體格之健康。

2 缺點補治

各校學生健康檢查後，發覺有早期疾患者，即予藥物治療，並作衛生宣傳，解釋各病起因及預防方法，其中以砂眼、蛀牙、中耳炎、疥瘡等病為最普通，約佔各科中百分之八十以上。除由衛生院派員巡迴各村落治療外，并由各該村自行組織診療室，積極訓練衛生隊，作普遍的治療。統計三年來受缺點治療的學生已達二七六八九。

第七節 衛生教育之設施

1 訓練衛生警員清道夫
衛生警員清道夫，負有疏導執行衛生政令，確保清潔衛生之任務，不啻以其地位低微，為一般人所忽視，而警員本身，亦得知官自從事，不為本身究何種使命。為提高其服務效能，竟以工作常識計，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施予短期訓練後，歸由衛生院直接指揮，督促執行任務。

2 創辦鄉鎮衛生人員幹訓班
為使衛生行政之普遍推行，查各鄉鎮之衛生設施，須有健全之鄉鎮衛生幹部，用特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創辦鄉鎮衛生幹部訓練班，招收曾在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青年男女十名，予以一年之訓練，結業後分派工作。現第一期業已結業，第二期於三十二年八月開訓，成績尚稱良好，借區鄉鎮院所尚未成立，結業學員，未能照原定計劃，分發工作，殊為憾事。

3 舉辦助產訓練

助產為保嬰第一要件，鄉村婦女，每多沿用舊習，胎前產後，一無適當處置，不特嬰孩患破傷風（七日風）等症，死亡甚多，產婦因而成病卒至不治，亦隨在皆是，如有正確之調查統計，其數至足驚人，為逐步改進計，先從助產士着手，茲規定每鄉鎮保送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普通學識之青年婦女二人至三人，於本年十一月縣訓練所，予以專業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先在本院實習，分發各鄉鎮服務。

第一編 第十三章 三年來的行政衛生

3 衛生宣傳

缺乏衛生常識，現為國人一般通病，文化落後之專海，對於衛生尤不注意，故特於衛生院設民衆健康諮詢處，每週施以候診教育，同時利用各種集會，舉行衛生宣傳，並於重要地點，以簡單文字及彩色圖畫標明病菌發生傳播防治之道，喚起民衆注意自動防範。

第八節 職業衛生之設施

1 商店攤販之登記與管理
凡有關衛生之商店小販，如茶館、旅館、理髮店、以及夏間之清涼飲料攤販，均予以統一適當之管理，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對茶館、旅館、理髮店均令其先向主管衛生機關登記，復由衛生院訂定注意事項照辦，經派員查驗合格，始得領照營業，然後逐日由衛生稽查警員查驗，如有違背即予糾正。
○對夏間清涼飲料之管制，因鑒過去取締限制，均鮮實效，本年衛生院訂定清涼飲料化製法，並設清涼飲料檢驗處，由各攤販向該處登記領證，逐日上下午派衛生警員查驗。

第九節 三年來衛生經費之收支實況

本縣為推進衛生事業起見，對地方歲出概算中衛生經費一項，逐年增列，自民三十年起迄今三年以來，歷年經費收支數相較，可稱與時俱增，統計民三十年衛生及治療支出預算數為一八、〇〇〇元，實支數為一五、五二三角，三十一年衛生及治療支出預算數為五七、〇七三元，實支數為五四七五元，民三十二年衛生及治療支出預算數為二〇七、二九七元，實支數（九月份止）為一八、一九二元。

第十節 今後寧海縣衛生行政之展望

（甲）設立區鄉鎮衛生院所 衛生行政原為全民健康，無險天涯海角窮鄉僻壤，均應有衛生設施，才合乎國家推行保健之主旨，在鄉村重於城市之原則下，設立區鄉鎮衛生分院所實

為當務之急。

(乙)訓練大量衛生人員 設立區鄉鎮衛生分院所之重要性，既如上述，則衛生幹部人員之培植自不容緩，蓋幹部之培養為推行鄉鎮衛生行政之根本，在甯海四十鄉鎮四百餘保之各村落，均有衛生設施，其需要衛生人員數量之大，自非舉辦講習會等所能收效，故訓練大量衛生人員，亦應先期辦理。

(丙)公廁之建設 改良廁所設備，治本方法；厥惟建設公廁，擬由縣政府督飭各鄉鎮籌款，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全區公廁建設實施方案之規定，每保建築一公廁，以應實用，一面取締各處不合衛生之公廁所以減免疾病之源泉。

(丁)取締江湖郎中

本縣境內頗多江湖郎中，此輩為人治病往往妄用藥品，有時并施開刀打針等手術，夫江湖郎中之技術類多傳自師傅，既未受科學之訓練，自無衛生常識可言，為人醫病，適足增劇，所謂「庸醫殺人，草菅人命。」為害實大，擬即加取締，以免民衆受愚。

(戊)普遍改良給水工程

城區給水之改良，已如第四節所述，就日前情況論，吾人已獲相當效果，今後擬推廣及於各鄉鎮，務期每保均有一改良簡單給水工程之公井，俾全縣民衆可得清潔之飲料。

遊羅龍山過方正學先生讀書處感作 童子俊

為愛名山結伴行，
千秋粗豆山同峙，
曲徑已成遊覽處，
古坊認得先生跡，

感懷

詔華九十易消磨，
愁病蹉跎新事業，
欲扶危局心空熱，
攪鏡忽驚青髮改，

羅龍嶺上好風迎；
十族忠魂水比清；
荒庭無復讀書聲；
一石撐空獨有情。

李梅魂

恨對流光感逝波；
兵戈破碎舊山河；
難遣離懷淚轉多；
茫茫來日待如何？

第十四章 三年來的人事行政

第一節 過去人事管理情形

本縣在民國廿五年以前，縣政人員之任用，未能悉依法令辦理，員額俸給亦隨時增減，又缺乏完備之登記，致人事情形，難於稽考。廿五年五月，中央通令履行銓敘，同時省府奉令成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代行銓敘後，本縣才成立少許職員填表請審查，然未普及全體委任人員。〔七七〕抗戰軍興，是項工作又復一度停頓，迨廿八年二月奉 省府民永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重申縣佐治人員任用資格及任用手續，本縣委任職職員，遂即依照奉頒手續，陸續送審，截至廿九年底，已經審查合格依法任用者共十三人。至公務員改組，本省廿四廿五年份雖均經分別舉辦，而本府以未舉辦任用審查，致無一人能參加改組。廿六年抗戰後，中央通令停辦，迨廿八年十二月，中央頒佈非常時期公務員改組暫行條例，本縣奉令於廿九年五月補辦廿七廿八兩年度改組共十七員，合格者十員，不予改組七員，至公務員靜態登記，以無專責辦理人員，尚無記錄，廿九年間奉頒辦理之登記表式，至年底完成，後奉令作廢。但人事查致，已覺便利矣！

第二節 三年來人事行政之實施

行政效率，人事佔主要成份，人事制度能納入正軌，則行政之艱難問題，解決過半，惟人事行政頭緒紛繁，非一蹴即成之事，本縣人事行政歷年力謀改進，尙未悉入常軌，茲將三年來實施情形，分管理、教育、待遇、保障四項申述，以資檢討。

1 管理

(甲) 建立人事機構 實施人事管理，必須健全管理機構。

第一編 第十四章 三年來的人事行政

本府依照 省頒「浙江省各機關設置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實施細則」，於三十三年一月在職事室設置主辦人事科員一人，後以業務增多，加設雇員一人，至卅二年九月為對所屬機關人事管理發生聯繫起見，在警察局長總務科內指定科員一人，區署指定事務員一人，主辦各該機關人事事宜，本府並在職務範圍內加以指導，以樹立人事系統。

(乙) 任用審查 公務任用審查，為整個人事行政之重要工作，並為確定資格，保障工作之根據，廿九年十二月，縣長到任之初，前任職員，大多數呈准離職，選任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僅四人，三十年後，凡委任職人員，悉遵縣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并限期送審。卅一年九月奉 銓敘部改組字第八四〇號訓令，以任用人員素質之佳，可為各縣之模範，經受嘉獎，茲將三年來銓敘合格人數，列統計表如左：

三年來銓敘人數統計表

年 份	送 審	合 格	不 合 格	未 回	附 註
三十一年	四二	三二	四	七	包括區署警察局
三十二年	二八	一一	三	二〇	委任職人員在內
三十三年	三四	二〇	四	三〇	
計	一〇五	六四	一一	三〇	

(丙) 靜態登記 公務員之靜態動態，以客觀之紀錄，為科學人事管理之依據，本縣過去此項工作，並無舉辦。三十年二月遵照 省府卅代電，舉辦公務員總調查，並分別令飭現任職員填寫公務員登記卡，計依法登記者七十四員，嗣後接辦動態登記，現成活頁登記卡及登記冊各一種，以供查致。

(丁) 勵行考績獎懲 公務員之改組與獎懲，為增加行政效能，提高服務精神。主要之方法，故論政即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為行政原則，本縣工作人員平時獎懲及改組，均秉公

辦理，以期旋登公平，毋徇毋任。茲將最近三年來舉辦致績及時獎懲情形，列統計表如左：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年終放績統計表

年份	應受致績人數	合管獎級	格加留體	不格	致績	附註
廿九年	九	二	二	〇	三	一
三十年	一	七	七	〇	一	一
卅一年	二	五	向	未	蒙	核覆到縣
合計	五	一	九	二	一	二

三年來平時獎懲統計表

年份	升職	記功	嘉獎	獎金	免職	記過	申斥	附註
三十年	二	七	六	〇	九	六	二	
三十一年	三	九	九	二	三	〇		
三十二年	二	三	三	〇	一	一	二	
合計	七	一	九	一	八	三	二	九

2 教育

(甲)進修 現代之行政技術，日新月異，學問研究，尤無止境。公務員欲圖勝任愉快，研究進修，實刻不容緩，本縣在三十年初為倡導研究風氣，鼓勵公務員自修起見，特撥款購備圖

書、報紙、雜誌、及各項法規、縣政資料等，闢一圖書室，派員負責管理，並依照公務員生活改進及輔導辦法，以各科室為單位，分組舉行小組會議，其形式不拘，有時附帶舉行各種活動。中經「四一九」、「五一五」二次激蕩風潮，曾一度停頓。以後改為讀書會，不再分組，每週六舉行，由縣長指定書籍，限期閱讀，各職員輪流擔任讀書報告，公開研討。卅二年五月卅日至六月七日，聯合城區黨政機關，在本府研讀 總裁偉著「中國之命運」，由參加人員輪流講讀。

(乙)工作檢討會 本府外勤工作人員推進縣政之方式，為集體督促、分工指導，故工作心得之交換與困難問題解決，以及內外勤工作密切相互聯繫，使推行鄉政得以發生最高效率，故於每月底舉行外勤人員工作檢討會，由外勤人員報告一月來工作狀況，及各科室主管指示下月中心工作要點，至卅一年三月為節省時間計，于舉行縣政會議時，仍本工作檢討會之精神報告上月推行政令狀況，決定本月工作，縣長並將工作擇舉要點，具體指示，總之，本府對工作人員智能之增進，無不悉心規劃，以期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之提高。

(丙)訓練 本縣為推行政令，完成建國大業起見，除縣以下各級幹部訓練，於三十年初成立縣訓練所負責訓練外，已另詳三年來行政幹部訓練章，至縣政府及區署工作人員，迭次遵令赴省訓練團受訓。茲將三年來奉調受訓人員數列統計表如左：

三年來受訓人數統計表

年份	奉調人數	受訓人數	附註
三十年	一八	一一	
三十一年	九	三	因浙東事變省團一度停訓
三十二年	八	四	
合計	三五	一九	

(丁)集會時間之利用 國民月會紀念週等集會，為機關中施行共同教育之重要場合，精神教育之設施，法令旨意之揭揚，工作的報告，存在使機關中各個分子，發生同化、向上、瞭解、共信之作用，故三年來之國民月會與縣城內各機關共同舉行，紀念週兼各縣城內各機關共同舉行，由各機關共同門重慶人員講解精神總動員、國父遺教及工作實施等，慎重取材，密切連絡，會場更趨，亦極嚴肅，故躍收教育之效。

(戊)個別指導 三年來縣政府工作人員之間，于工作中頗充滿互助教學風氣，故許多工作人員，能本質際體驗，顯見進步。各科室之主管對其員屬，多能誨人不倦，予以指導，有許多一無行政經驗之各新進職員，其樂受指導精神，最為顯著。因其能力之增進，在本府中升級、升職、或為別機關調用，及担任其重要部門任務者，亦見能發展所長，勝任愉快。

3 待遇

(甲)實施級級支俸 為解決本身生活問題，使能安心樂業，故為人事行政之一部份工作，本縣在卅一年前，多數職員，雖經審查合格，然級俸部份，奉令俟新縣制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公佈後，再行核敘。因此過去之職員薪俸，暫以工作之難易、學識之優劣，分為等級，至三十一年二月委任職員之級俸由請浙閩銓敘處核敘下縣，遵即自該月份起，一律照級支俸，其未逐審或逐審未回者，改自本職最低級支俸，至年終考績優異，准加俸者，並追自次年一月起增加，以符法令，一掃過去以親疏而生厚薄之惡習。餘如生活補助費及公米，均照規定發給。

(乙)福利事業 關於娛樂方面：三十年度開闢府後運動場一所，並撥款購置大批球類樂器棋奕等，供公餘娛樂，並隨時舉行各項競賽，以增興趣，而期實現機關學校化。消費方面：三十一年一月成立縣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平價供應日常

第一編 第十四章 三年來的人事行政

用品，同年十二月，經縣政會議通過，在應變經費項下撥款五萬元，舉辦福利事業。現已舉辦者，有公共食堂、理髮室、洗衣所等。

(丙)統一分配罰金充實 依據向例，各縣處置人民違令罰金，及違禁物品沒收變價後之提成充實，均分配與承辦人員，每案一度，處理分配，殊嫌微瑣，日積月累，造成少數人之特殊權利，未能普及全體工作人員，而成獎勵不均之弊，本府有鑒於此，特自三十年度起，將每次罰金充實，以專戶存儲，按職員工作之勞逸，分為等次，以「季節勞金」名義，普遍分發。

(丁)辦理員工傷亡撫卹 本府兵役科科員王允明，三十一年夏季，以職務關係，迭次冒暑下鄉督催兵役，致罹痢疾，延至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不治，病逝任所，遺有弱妻幼女，縣長憫憐其身後遺孀，除派員治理喪事外，並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辦理遺族卹金，填表呈請核發，又本府公役胡銀法因公受傷，除依照職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撥給三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外，並體卹現時藥價高漲，另由應變經費項下再撥醫藥費壹千元，以資救濟。

4 保障

(甲)工作保障 中央及省一再通令各機關，對於銓敘合格訓練合格之依法任用人員，不得任意更調，或無故撤換，以及事務官不得隨政務官而進退，本府對此項法令切實奉行，故於用之先，必詳查其資格是否合乎任用條例，並注意索取前服務機關證明文件，而一經任用，非因重大事故，決不撤換，因此三年來已經銓敘合格人員，均無重大更動，亦不以輕調職務，以便行政技術得之熟練，而增工作之效率。

(乙)試行職位分類 現代政府之功能，不僅在統治眾人之事，其目的在大羣民眾謀福利。因此分工合作，人盡其才，為

當前行政改革之主流，本府有鑒於斯，特於三十一年度，遵照總裁手訂「行政三聯制」之分府負責制，暨參照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將一切工作，按其性質與職員之資歷技能，劃分門類，並照工作之難易，別為等級，秉此原則。擬訂簡單之「職位分類」辦法試辦以來，入盡其才，事無延擱，雖時間尙短，已有相當成效。三十二年度奉 省頒縣政府分府負責制辦法，與職位分類，頗相符合，當即遵照實施，於行政效能，增加殊甚，惟仍須繼續研究，隨時改進。以達完美之境。

第三節 今後本縣人事行政之趨向

縣為自治單位，其服務人員，有行政人員，自治人員，警察人員，教育人員，合作人員，技術人員，衛生人員之不同，然為同體努力因子，故任用之資格雖各不同，而任用之辦法須求統一，待遇優劣，尤宜協調，職位之保障，與福利事業之舉辦，亦宜注意。如能使縣內公務人員，任使得人。如能使縣內公務人員，各安其位，各樂其業。則必能建成優良縣政，樹建國根基。本縣今後將計劃縣單位之整個人事制度，加以試行，謀縣政人員之進步與本身福利之增加，以促成縣自治之發展。

詞四首

相思令

李梅魂

——春暮憶申江——

(其一)

潮聲急、角聲嘶，抗戰憑江却敵時。男兒草裏屍。
亂江飛、子規啼，年年冷月照春圍，魂兮歸未歸？

(其二)

花灑淚、絮沾泥，綠慘紅愁景物非，風光踐踏陪。
盈柳岸、漲春堤，東流江水太無知，依然不向西。

踏沙行

——谷人先生畫荷昂于秘書深為愛玩賜為題畫——

雲水行蹤，煙波寄跡，莫愁西子曾相識。靈根閒說種
瑤池，偶然小語人寰植。
落落高懷，亭亭淨質，污泥不染青奇骨。一枝挺秀晚
風前，夕陽芳草無顏色。

滿江紅

獨上層樓，披疏林秋聲瑟瑟。徘徊處，五中戰亂，神
滄家國，望子難乾懷子淚，傷時愧乏匡時策，倚西風
遠眺春鄒關，征雲黑。
突經綢，抗遊賊，疲心力，驚魂魄。慘流亡艱轉，大
江南北。埋骨蹄跡妨馬足，發茶猶覓完天職。與無遊
落木共飄零，留青白。

第二編 縣屬各機關業務

第一章 三年來之鄉鎮公所

第一節 鄉鎮公所內部組織之演進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鄉鎮一級之宜如何組織？如何充實？已有確定之具體方案。惟在創行之始，因格於經費人才諸問題，未能將既定方案，全部實施。惟抗建愈益接近勝利階段，鄉鎮事務亦日益繁多，而鄉鎮公所之組織亦隨事變之需要而日臻完善，自三十年代起迄三十二年底止，其間關於鄉鎮組織之演進，約分三時期說明之：

(甲) 粗具規模時期 三十年代本縣鄉鎮公所內僅設專任事務員一人，協助鄉長綜理鄉鎮公所文書事宜，幹事一人，專辦戶籍事宜。雖未能分設股員專司其事，然已有常川駐所之辦公人員。且鄉公所辦公地址，亦都遷至公共場所，確已形成一鄉鎮內之行政機構。各項辦公器具文卷亦略具規模。比之已往之辦公處所設在鄉鎮長私人住宅並無經常人員辦公者稍有不同。

(乙) 充實組織時期 三十一年度開始，各鄉鎮對於鄉鎮事務之日益繁重，勢非添設幹部充實組織，不足以奠定鄉務基礎，故增列鄉鎮行政經費，添設專任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及書記一人至二人外，更增聘專事兼經費，分鄉督飭與辦各項應辦事宜。在此時期鄉鎮公所內專任人員已有四人至六人之多，雖尚未能達到分股辦事，然事實上已做到各股事務均有專司，且各

專任人員事均經加以致試送縣訓練所訓練及格後分發任用，對處理鄉鎮事務，具有相當概念，故對鄉鎮各項事務，均有長足之進展。舉其差差大者，如鄉鎮財政預算決算之確立，案卷分門別類之歸檔與保管，各項冊籍之覆備與記載，對政令之進行，如人事異動之按季呈報，兵役之推行，民佚之征集等，均有顯著成效。

(丙) 完成組織時期 三十二年度開始確定每鄉鎮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幹事三人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二人。更實行分股辦事，分別委任各鄉副鄉鎮長兼任民政股主任，鄉國民兵隊隊附兼警衛股主任，財產保管會主任委員兼經濟股主任，中心學校校長兼文化股主任。各股一律專設幹事。更於每保普設幹事二人，分別委由保國民學校教職員或當地黨員充任，以資聯繫。一面改組鄉鎮民代表會，實行四權運用。使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切實整頓公有款產，成立鄉鎮遺產委員會，發展遺產事業，而鄉鎮一級之組織，始以完成。至鄉鎮工作，經緯萬端，茲就各鄉鎮工作報告，依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頒標準項目，分節編述，以明各鄉鎮辦理自治工作之成果焉。

第一節 馬香鄉編查戶口情形

本鄉位於甯海北鄉邊界，與奉化新昌接連，毗城七十華里，聯合十小村落而成鄉。民國三十年一月鄉鎮劃分時，編成七十六甲分隸六保。同年四月縣令舉辦戶口總檢查，印發表冊，

派遣保甲指導員到鄉督辦，原定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竣事，不料四月十三日本縣城廂各地連遭敵機轟炸，奉化縣城為敵寇佔據，郵奉義民，紛紛內遷，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戶口總檢查工作，因以中途停頓。

七月以後，時局好轉，乃重整旗鼓，廣為辦理是項工作，迄八月初旬始完成各項統計，本鄉計得七百六十八戶，男女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九人，報由縣府彙造三十年度戶口總統計，轉報省廳核備。

三十一年三月，縣令舉辦戶口總複查。一般保甲長均感此種複查工作，貴在精確，一致主張由各保長按甲率同甲長挨戶復查，更正添註，以符實際。經呈准自三月十日起至月底止為複查期間，如期完成各種統計，仍分六保七十二甲，合為七百五十二戶，男女三千六百四十六人。是項數字均由挨戶實查得來，較上年更為正確。

三十二年以後，本縣連續駐紮客軍，戶口遷徙頻繁，原編保甲戶次，已失真確性。縣府有鑒及此，於十月間明令編查保甲，調查戶口，並留黃鄉所屬之平嶺村十三戶地版略有插花，趁此改編保甲時劃歸本鄉管轄。迄十一月月中旬編戶查口工作辦理竣事，計全鄉編成六保、六七甲、七五二戶，男一九八一人，女一五六七人，共三五四八人。

總計三年來連續辦理戶口調查，其間顯著進步之現象有得而嘗者，即在三十年戶口總複查時，經以種方法詢問，並假隱匿，即謊報短報。其或拒絕調查，率以種方法詢問，非規避行政強制力量，始獲竣事，至三十一年戶口複查時，各戶均已接受調查，縱有少數壯丁隱瞞年齡，同甲各戶亦均能檢舉報告。迨至三十二年度編查保甲時，各戶長均已能自動陳報，且於保界之插花，戶次之顛倒，均能供獻意見，請求更正。誠以政府三年來對訓練民衆運用四權，已植相當根基。人民對戶籍及身份之切要，亦已著有顯明之認識焉。

本鄉辦理人事登記，是在三十年十月間開始。當時因事屬初創，鄉民不肯將人事動能隨時報告，或報而不實，点滴片段，無法統計。迄三十一年四月戶口總複查以後，即緊接辦理人事登記，按月均能將各種報告彙報縣府。一年半以來，從未間斷。此本鄉三年來辦理戶籍情形之梗概也。

第三節 雙港鄉整理土地情形

全縣土地測量完竣，為完成縣自治的要素，民生主義有云：「土地問題能够解決，民生問題便可解決一半了；」足見整理土地為極重要的工作。

本鄉於三十年三月先有戶地編查，嗣因四一九事變影響，本鄉編查未竟而停頓。旋至三十一年二月復奉令協助辦理土地陳報編查，同時組織本鄉編查辦事處，以本鄉鄉長兼辦事處主任，以編查分隊長兼副主任，辦事處助理員及書記各二人，以本鄉鄉公所職員調充。辦事處辦理土地調查之審核、及業主陳報單校對、產權證件之審驗、以及協助公告更正諸事項。自辦事處設置伊始，當即召集保甲長會議，安置編查人員生活，覓定各保編查人員辦公處所，並將空白調查票先發交保長轉發業主，由業主按票上各欄填註土地標示情形，規定日期，布編繪人員到鄉時，會同業主或指用人指明地地坐落，親自憑交。如不識字者由保長聘用代書員代寫。編繪人員在開始編繪時，由本鄉鄉公所資成該保長派定甲長或老農若干人輪流簡丈。輪值時間，每人至少一天。三月間縣編查分隊到本鄉，計編繪員十五人，分隊長一人，技師一人，本鄉令鄉劃分爲三十段，當每段編繪結束，將調查票收齊後，由保長負責校對業主姓名住址是否確實，凡各單位保屬業主，概由保長核對檢查章證明。全鄉編繪工作於四月間完成，計全鄉地積爲一二九九五·八四畝，爲二六七四三坵。迨三十二年七月，復奉令辦理

土地公告，就本鄉公所設立公告處，定期召開公告會議，並集合各保保民談話，闡述公告意義，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員指導，同時到達本鄉公告人員有李大槍等七人，按保之大小排定覆核日期，且先由保長轉發公告通知單給各業戶。惟未至某保核對前，以一星期子業戶自為審核日期。同時該保如有無名業戶而待查者，由保長及公告人員於斯時調查清楚。一俟到會，該保保長即率領各業戶前來公告處閱圖對冊，並發給覆丈聲請書，全鄉公告業務，旋於同年八月底告竟矣。

本鄉奉命協助編查二月告成，公告二月辦竣，全賴上級指導有方，保甲人員宣達政令不遺餘力，故業主均能踴躍補繳陳報及公告覆核，人民未有觀望，故成功迅速也。

第四節 忠魂鄉開墾荒地情形

本鄉瀕海背山，地瘠民貧，全年糧食生產，不足抽民半數食用，惟稍餘糧各鄉採購供應，一般生活之艱苦，吾鄉堪居全縣首位。且自抗戰以還，向稱餘糧之寧海，以鄰近鄞象淪陷，六區前線軍民紛紛棲食本邑，人口激增，更感不敷自給。所幸戰時糧食增產，縣政當局大聲疾呼，辦理不遺餘力，雷厲推行，遍及每一鄉村。同時農產價格增漲，耕者獲利亦豐。農民受行政與經濟兩種動力鼓助之下，所謂「地盡其利」輕而易舉之墾荒工作，最近三年來，均有顯著成績表現。非惟昔日荒蕪曠野，大部已變阡陌，甚至數千年來，風水迷信之墳塚，亦加破格利用。吾鄉既屬缺少田地之鄉，更受時代潮流促成，近年墾荒發展，堪稱重要鄉務之一，足資敘述也！

第二編 第一章 三年來之鄉鎮公所

當三十年春，縣政府為積極推進墾荒，訂頒寧海縣查墾荒地暫行辦法，凡屬公私荒地，規定硬性墾植，繼又頒布保山保田公墾辦法，以為貫徹鄉保遺產先導，充裕地方自治經費。本鄉第四保首先響應，由保長林天派于甲長會議時提出，決議將龍山脚荒地，征工公墾，佔地十畝左右，間有荒塚數十，呈准縣府布告限期遷讓，逾期不理則由保長代為遷葬。期經兩月，始告全部竣事。間有少數不明事理民戶，反對遷移墳墓，堤向法院訴控保長擅自拆墳移屍，觸犯刑法涉訟，幸司法當局主持公道，維護戰時政策，予以不起訴處分，一場風波，始告平安渡過。是處墾種荒地，依照規定，名為忠魂鄉第四保公共農場。特請建設科長任侯顯宇立牌，以示鄭重。從此人民觀感為之一變，認識政府維護墾荒，具有力行決心，於是昔日視為風水龍脈相約禁墾之區，以及可資利用山野荒蕪，不論公私，地民紛紛踴躍墾植。繼此而起者則為本鄉中心小學，利用第三保馬家墳坦六畝，全部開墾種植雜糧，四週造林，成績頗優。再如石門、和平、張坑三畝一帶，近年先後墾植，面積已達三百五十餘畝。次如茶山、溪邊亦非少數。遍觀全鄉荒地，已趨日益減少，不久將有罄清香燭。吾知墾荒發展，全縣均在突飛猛進，所述忠魂鄉墾務概況，當不過其中一角而已！

第五節 古渡鄉寔行遺產情形

本鄉位在胡陳港之西，雙礁江茶院港之東，圍海成田，為時已久，隄塘之修築，與本鄉民生關係至切。溯自民九至十九年，遭洪潮災潰前後三次，賴此生活之十七村住民計五千餘人，受捐慘重，幾至無以為生。而當地限於經濟，乏力興修，不

能恢復。繼得省振濟會力舉上海中國濟生會，撥款壹萬叁千元，以工代賑，並派薛蔭庭為工振主任，費時三載。始將外塘各隄一律修復，命名為濟生隄。民廿二年四月間當地知識人士，組織古渡橋生隄修防委員會，擬立各項章則，推定負責人，成立經常修防團體，區段分為四段，工程分段施工通常三種，以為歲修時緩急進行之依據。及廿九年秋，又遭風水摧毀多處，卅年二月縣長鑒於本院重要，特派縣府技士實地測勘，指導防備計劃，第一段之外新塢為最險，柴埠頭、山交下兩塘為次險，餘為通常工程。至第二段則勘定小潭、渡頭兩塘為最險，布袋、鹹袋兩塘為次險，餘者則為通常工程。第三段最險者為裏外鹹袋、瓦廠三塘，餘屬通常工程。第四段則以塔港塘衝毀程度為全隄冠，烏石頭、外船灣兩塘一部為次險，又陡剛部份如第二段潯兜塘，頭陡門及第三段月邊塘香爐陡門烈頭渡塘陡門均有多處漏洞，亦須亟加整理，以免潮滲，藉保農作安全。應技士攜帶儀器，分段打樁，對堤長及衝毀尺度，施行貫測，堤內地形以及各塘經界施以概測。計隄之外塘接連長度廿七華里，堤內大小塘共七十六條，田畝面積計一萬四千餘畝，應修土方一萬五千七百另八方，並擬具修理預算費為三〇、六七四、二八元，修築陡門疏鑿河道，建造木橋等工料費，概算數為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當時以堤內多數業佃，因遭受廿九年災歉影響，興修無力。縣府於卅年三月將困難事實，附具是項修築工程進行計劃書、地形圖、修濬預算書、分段收入經費預算書分別呈請省振濟會撥款五萬，以利舉辦工振，一面督飭先事擇險興修。不幸同年四月，寧奉淪陷，環境惡化，乃展延

至卅一年二月將最險要之第一段先行督導興工，由縣府撥給工人食穀壹百石，並撥款補助開工，於五月竣工。第四段復督導古渡鄉公所協同修築，於同年十月一日竣事。至一三兩段工程，縣府又撥補經費並向教濟院移借存穀五十石以供工食，第一段於卅一年七月開工，九月完工。第三段險要工程於卅二年八月開工，五月完工。第二段內開鑿河道一千餘丈，於三十二年三月亦告完工，從茲本堤險要工程，已告完成。如能歲修不輟，風潮災害已得減免。處此工食極度艱難，物價高貴聲中，浩大工程，舉辦本非易事，此次毅然興修，經過時期雖長，然幸因縣府獎勵，促使成功，不但五千餘住民生受惠，而增進一萬三千畝耕田收穫，有裨戰時糧食，亦非淺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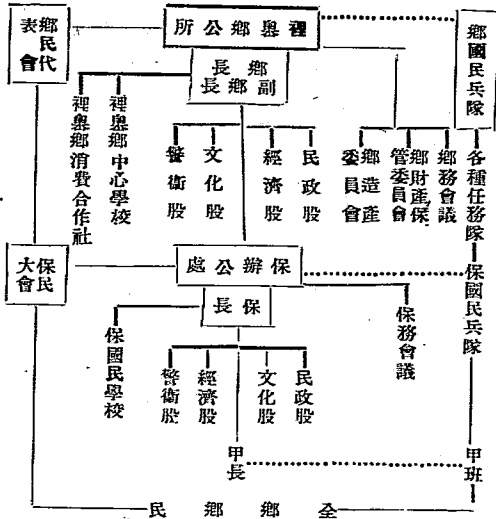
第六節 裏香鄉健全機構情形

自抗戰以還，各級機關之設立，有如雨後春筍。其目的固在使事各有專司，以適應戰時需要。然默察三年來設立機關之趨勢，大多偏重於省縣二級，而忽於鄉鎮一級。在省縣二級之間，增設機關之名目不厭其繁，人員經費之編制不厭其多，且統系各成，重床疊屋，病態百出。而獨於鄉鎮一級之經費預算人員編制，則嚴加限制。悉遵法規，故最基層之縣政機構，雖未充實，不過未能增強力量，亦未見弊端。本縣縣長年來對於鄉鎮一級機構之調整頗為注意，遵奉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各級組織關係圖，按步就班，計劃設施，力求完整。並增籌經費，訓練人才，三年來如一日。茲特就本鄉現有機關組織關係圖以明梗概。

寧海縣裏香鄉組織關係圖

第七節 紫溪鄉訓練民衆情形

本鄉在縣城北五十里，地臨象山港，居民紫族而居，成姓郭，俗號二十里紅窰郭者，言其族盛人多也。民性喜團結，富冒險性，致其原因，半由宗法社會之結果，半由自然環境所促成，誠以非團結自衛，勇敢冒險，無以謀生存故也。是項民族精神，如以都市文明之目光視之，似「質」勝於「文」，而近於「野」；若以抗戰建國之觀點而言，則是項「斯巴達」式之



風氣，正為當局所期望與培養者也。自抗戰軍興以來，國民兵組訓法規，曆季上峯頒佈下鄉，而鄉長郭時豐亦適自中央軍校畢業，經前方服務，請假回家養病之便，受桑梓父老推選，權膺鄉長，義不容辭，以生平性喜於軍，故對於國民兵之訓練，興趣較濃。爰將經過情形，陳述於下：

(甲)組織 本鄉壯丁之組織，可分為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地區編組，以保為範圍，參以宗房之自然條件，共編為十一保隊，一百二十八甲班，計甲級壯丁七百三十四名，乙級壯丁三百五十四名，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為準，編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為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

(乙)幹部 本鄉國民兵隊之保隊附及甲班長，均擇年富力強兼有號召能力之青年任之。除保長及保隊附，均經國民兵團與縣訓練所訓練外，至甲班長亦由本鄉隊集中訓練，授以簡單軍事技能，及管理國民兵之任務等常識。以貫徹訓練兵必先練將，訓練民衆，必先訓練幹部之主旨。

(丙)管理 本鄉各保隊長甲班長等，對於各該單位內之國民兵姓名，於規定時間內，詳細調查，編造完竣，絕無遺漏；平時互相保證，不許逃避，否則即拘捕其家屬，查封其家產，以儆效尤。

(丁)訓練 本鄉國民兵之普通訓練，由保隊長負責，除授以軍事術科外，於每月舉行國民兵月會時，復集合全保壯丁，聘請當地學校教員，及地方知識分子，宣傳現行法令及精神講話。至集合訓練，則依年次編組，由區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二個月為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戊)點閱 國民兵團，於每年規定時間內，召集各區國民兵點閱，本鄉奉令後，即飭各壯丁準期集合，屆時各壯丁皆服裝整齊，攜帶武器，自備乾糧，至指定地點受檢，往返五六十里不倦，每次點閱結果，經點閱官之批評，本鄉壯丁之人數，

精神、服裝、管教方法、學術科成績、自衛狀況與武器保管等，皆屢膺冠軍。

(己)徵調 本鄉國民兵，不論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均能準時到達。至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皆遵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實施辦法辦理，揆茲輪徵，自廿九年起到卅二年止，所有應征壯丁，皆依額征足，從未有欠兵情事。有時反超過一、二人，以抵下月配額。

(庚)服役 自三十年春季浙東事變之後，鄧奉相繼淪陷，本鄉接近國軍前綫，軍隊過往頻繁。故本鄉國民兵，服任各種軍事輔助工作，亦隨之而繁重。如運輸、工務、偵察、通信等，悉能接受鄉公所命令，聽候差遣。

(申)考核 本鄉國民兵及各級隊長，在服役期間，著有功績者，由鄉公所敘案報請縣政府核獎。如應受訓國民兵，不受召集或途反兵役法令者，除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途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外，其戶主雇主或辦事人員，亦應負連帶責任。

總之：辦理國民兵教育，應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其訓練成績，每在窮鄉僻壤山村海濱之處為優。然平原市鎮通都大邑之處反見劣，推原其故，以前者受生活環境之激刺，民衆有自衛之需要，兼有尚武之精神，故訓練易於見功。而後者則安居逸樂，平時治安積重難返，其生平無有患難之刺激，對於自衛組織，若漠不相關然，故收效微。孟子曰：「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又曰：「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一皆哉斯言，而吾寧西北兩鄉民衆，皆敦厚樸實，強健勇敢，如能善為教導，並施以社會教育，博之以文，約之以禮，以養成文武合一，智勇雙全之民衆，則抗戰前途，有厚望焉。

第八節 王愛鄉開闢道路情形

王愛鄉位於寧海西南部，和天台接壤，山脈綿互，道路崎嶇，行旅視為畏途，在戰前原是一個荒僻區域，因此民智閉塞，文化水準甚低，除住在那裡的士著外，誰都當作一個神秘的處方。可是從奉象淪陷，寇軍陸境後，王愛在交通上的地位，天天重要起來，王愛之鄉道也乘時興築，配合軍民交通之需要。

王愛山麓縣長四五十里，蓋山峻嶺，羊腸鳥道，觸目皆是，平時行旅稀少，浙東事變以遠，因海運斷絕，王愛遂成為通內地的孔道，上可經天台通浙西湖南，下達鄞奉象各縣，世事滄桑，誰都料不到僻處山陬的王愛，因時勢推移，居然成為往來的咽喉，每日旅客往來，絡繹不絕，無如路面高低不平，一遇天雨就污水盈積，一般行旅叫苦連天，時王愛鄉設有縣政府辦事處，遂與鄉公所縣農會發起修築崇門嶺大道，但該地財力單薄，殷富罕有，不得不採取隨募隨築方式，賴主持者辦理地方，及民衆熱心公益，現計築有八尺闊細石子之路千餘丈，在嵩門嶺大道完成以後，接着便興築縣政府西區辦事處門首之橫幹路二條，路面闊一丈，長二百餘丈，並開闢公共運動場農場鑽掘自流井油塘等。

王愛鄉道經這樣修築以後，從寧海通天台，可說化「鳥道為康莊」，不但加惠行旅，亦且有助治安，因王愛鄉山嶺峻險，易為土匪盤身的處所，如戴小奶股匪八百餘人，在鄉道未築以前，曾盤踞於距王愛不遠的天台白花山頂，殺人放火，無所不為，揚言進接王愛，幸應行得宜，未受荼毒，可是民衆至今尚有談虎色變之概，現在交通便利，伏莽頓失憑藉，不易潛藏，而王愛民衆亦無形中受其利了。

此外如永樂寺大道——王愛通棠洲幹路——亦正在興築中。

至本年四月止，已完成二千丈，嶺脚處至王金橋沿山坡大道而上金鄉鄉長世軒主持，鳩工興築，預料年底必可竣工，總而言之，自愛鄉之道路，情勢方興未艾，欲繼起者不乏其人，大略推輪，不可不記，一般民衆因交通便利，而教育文化程度亦因之加速進展，也在意料之中，這是「抗戰建國」的大時代所賜與的。

第九節 麻香鄉振興教育情形

麻鄉的教育，三年來，在烽火中長成了。

抗戰使麻鄉鄉起了變動，原來這海西邊角落的一帶山地，麻鄉，便是本縣人很少有聽見過這名字，自抗戰軍興，海口封禁，瀆編失守，隨着浙東荒涼的古城——寧海，成爲全國貨物出入口，這偏僻而荒瘠的山地，也就走上了他的另一種命運——成了全國的交通大道，滬、甯、台、溫、湖、贛遠至重慶的客商貨物，每天往來本鄉的，絡繹不絕；這不但促成了本鄉商業的興起和解決一部農工的失業，（做挑夫小販等）而且教育了本鄉的民衆，使他們知道麻鄉以外，中國有這樣大的地盤，這樣多的物產，這樣的財富，這樣五花八門的人物……

使麻鄉起了變化的另一個原因，是抗戰造成大批在外工人回鄉，促成了往年住在外面的人的財富——雖然很有限，但麻鄉而論是有其影響的——的內遷，同時因爲麻鄉在地理形勢上淪陷的可能很少，促成了一部份人士機關部隊內遷，又因爲接近陷區；所以些少資本，亦可前往經商……這一切教育了本鄉的民衆，中國是在如何的抗戰，敵寇是如何的窮凶極惡，陷區的治——在抗戰來是如何的發憤，敵寇是如何的窮凶極惡，陷區的同胞是如何在水火中呻吟掙扎着，這一切使本鄉民衆學習了：如何把握物價變動，如何實踐軍民合作，如何去了解失業，和解決失業的根本方法……

因環境的改變使麻鄉民衆的生活充實了，民族意識高漲了

第二編 第一章 三年來之鄉鎮公所

此外，物價的高漲使一般向來束縛在高利貸之下的人喘息過來；附近中學的增多，對本鄉的文化起了很大的影響。

三年前的本鄉「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在量方面有二個初級小學，學生人數不上百人，雖然有過短期小學和流動民校，但都是曇花一現，說不上什麼多大的影響，此外除了幾個私塾，便沒有什麼了，高小是沒有，民衆教育——甚至一般壁報、國防講座都找不到。在質方面：教育經費是少得可憐，設備也簡陋得很，教職員在素質和量上，當然也無法差慰人意。三年來因了環境的變動刺激着本鄉教育，它——環境的變動要求增設學校，容納更多的兒童，要求設置社教機構，來喚醒來領過民衆，要求改良設備，要求增加學校經費，要求提高教員素質，要求質和量其他方面的向前發展……：在這一客觀要求下，縣政府英明果斷的決定增設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了，本鄉的人士也爭先恐後的起來爲教育而努力了。

本鄉的人士和所有教職員一致認識，學校是一個服務社會的組織，而不是解決飯碗問題的處所，保管基金是一種義務而不是一種權利，學校是教育機關而不是私人鑄錫努力的堡壘，學校經費愈公開愈有辦法。愈把持愈沒出路，教育人員應具熱烈的服務感，而不該敷衍塞責。

就在這樣的情形下，本鄉設置了二個中心學校，內中包括了十八個學級和八百左右的兒童，有了每年可收一千一百石實穀的基金，而且各校都大規模的建築校舍和改良設備，延聘許多優良教員。

就在這樣的情形下，本鄉的社會教育在孕育着美麗的胚芽，它已掃除了幾百的文盲，它將在山叢中出了雄壯的歌聲，它將使國民民會和民大會內容更充實，它將指導民衆衛生，它將編輯民衆叢報，設置國難講座，它將使政府政令貫徹到每一個角落裏……

麻鄉的教育，在生活中學習，在烽火中長成了。

第十節 亭江鄉推行合作社情形

本鄉奉令籌組鄉合作社，當即着手進行。惟因民衆不明合作之旨，鼓吹非易。後在本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二屆鄉民代表會議時，曾提交討論，縣府派指導員蒞臨指導，當場詳加解釋合作意義，經決議籌組鄉合作社，股金暫定三萬元，每股十元，合計三千股，並限期籌組完竣等。繼由鄉公所會同各保長，勸導各戶認股，結果認股最多者七十股，至少者為一股，合計認足三千股，社員一千一百六十名，於九月五日召開創立會，通過鄉合作社章程，選舉理事趙夢鼎等九人，監事吳文華等七人。接開理監事會議，當公推趙興基王世榮為理監事主席，應國勳為經理，趙夢鼎為司庫，李保順為業務員，社址設鄉公所所在地雲坡。白嶺下六保各分設辦事處，以資便利民衆，旋因民衆繳納股金困難，未易收足，特於十月五日，先行開始營業。所銷售之物品，均係日常必需品，社員往購者，尚稱踴躍，已獲好評，俟股金收竣後，本鄉合作事業，定有發展之希望焉。

第十一節 長亨緝城桑洲莘鳳之辦理警衛情形

戰時地方警衛工作，較平時重要。本縣各鄉之警衛工作，又各因地而異；接近前線鄉鎮，須注意防敵；後方鄉鎮，須注意防匪與散兵游勇；城市須注意消防，駐軍衆多之處，則須注意軍民連繫。茲選錄各鄉鎮報告四篇，以明本縣各鄉鎮警衛工作之各種實情。

1. 長亨鎮三年來與敵偽鬥爭紀實

(甲)警備班抗敵情形 自三十年七月間岳井倫於敵手後，本鎮毗連陷區，敵偽時放進犯長街之空襲，故一日數警頻受威脅。於是乃發揮地方武力，加強自衛力量，將本鎮警備班全體武裝，防守扼要之處，至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敵向湖山鄉之灶口山渡乘虛偷渡，冀圖進擾長湖大肆劫掠。其時正屬嚴冬，

朔風凜凜，積雪未消，我警備班聞訊後，即由歐隊附黃英率領，向蠟艇塘包抄敵之後路，到達最近距離，利用地形，埋伏塘岸下，以排槍猛烈擰腰側擊，敵寇頓時慌亂，首尾不能自顧，紛紛潰退。凱旋時路經大湖，該地人民，以各該士兵保衛桑梓，奮不顧身，敵偽不已，即時察款慰勞，並進年糕酒食之類。長街民衆亦以各該士兵忠勇作戰，地方賴以安全，特發給勞軍運動，指贈財物，如數贈送，情緒熱烈，感現空前。縣府亦以是役各戰士英勇可嘉，特傳令嘉獎。此役不僅出力者自覺光榮，出錢者亦頗可告慰；且於抗戰史上亦為光榮之一頁也。

(乙)「六一二」戰後抗敵情形 岳敵自灶口山渡敗退之後，懼我進攻，竄居岳井，並一再向茅洋敵營乞援。六月十一日晚，乃調到大批獸兵，準備向長街大舉進犯。我方獲悉情報後，遂嚴密戒備，妥為佈防。除由縣自衛隊隊部擔任車西壘及洋湖閉防線，文正區警察所擔任石橋頭外防線，本鎮鎮隊附諸葛濟率兵十名防守三角渡口，並令長街民衆從速疏散。至午後敵遂用帆船滿載大批獸兵及堅利武器向該渡進襲，我守兵即奮起抵抗，激戰一小時，因衆寡不敵，又遭彈藥用罄，致被衝入。復因路線切斷，情報失靈，乃被佔據後山，致長街軍警受其包圍。是時本所隊士胡成密在所守衛，聞警後，即奮勇迎擊，彈盡被執。又第二保十甲長戴恩位正在指揮住民疏散，不及退出，亦被逮捕，同時解至茅洋，不屈成仁。

(丙)岳井陷後之敵偽威脅及我方民族精神 自敵寇竄踞岳井，率醜粉墨登場之後，其唯一目的，欲搜刮長湖財物，乃盡其種種手段或用函以嚇詐，或遣諂以惑人，勒索強借，無惡不作，而我方民衆，二年來遭敵嚴擾至十餘次，以及為敵死傷人民至廿二人之多，咸各不為動搖，深明大義，抱仍為玉碎不作瓦全之決心，堅毅拒絕。公理必勝強權，精神高於一切，終能守住前線壁壘。敵偽到此，雖盡鬼蜮毒技，亦復無可如何。

2 桑洲鄉維護地方治安概述

桑洲鄉維護地方治安概述 桑洲邊界天三，自從郭奉滄陷，浙東形勢緊張，陷區民衆紛紛內移，本鄉形成郭台溫各區通道，過境軍民形勢色良莠齊集。因為桑洲是繁雜的市鎮，各村落散佈於崗嶺山麓，易為宵小匿跡。維護地方治安，誠非嚴密防守不為功。

本鄉三年來維護地方治安，在政府沉着應變，並與警所相互合作聯繫之下，雖不敢自詡有成績表現，然亦未敢後人。茲特陳敘事於後：

(甲)堵截盜匪 民國卅年的春天，敵犯本縣西塾岳井等地，著匪戴小奶股乘機借居天色東無應地方，距本鄉僅廿里，時派匪徒化裝窮夜向本鄉各村散發恐嚇信，勒索巨款拾兩。桑洲情勢，甚為惡劣，民衆朝夕難安，幾乎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為維護地方治安計，召集緊急鄉務會議，派警備班專責日夜防守，並糾集民衆自衛武力，相互配合鞏固防務。一面報請縣府加派駐軍堵剿，同時會商桑洲警察分駐所協助，戴匪知我有備，未敢相犯，後縣府會同三門派隊會剿，事方解決，民慶安居樂業。

(乙)緝解游勇 本鄉接近陷區，散兵游勇，攜械入境，出沒無常，勾結地方流氓在各村勒索財物，時有所聞。本年六月間，有冒名鎮海李部的游勇，在本鄉出洋盧地方逗留，本鄉初以為他們是正規部隊，各方都替他協助。後來他們的行動類似土匪，滋擾不已，並到處收容中飽壯丁，擾亂役政，鄉長聞悉，痛心疾首，即時電告鎮海李縣長，方悉是散兵游勇的結合，並非正式部隊。因即商請警察所派警十餘名協助，鄉長親率本所全體義警出發往緝，當時被逸四名，緝獲七名，一併報縣法辦，地方得以安寧。

(丙)冬防配備 本鄉的南山崗與前山頭嶺，南北對峙，村落星羅棋佈，地面遼闊，防務配置較難；在五年前鄉案累起，近三年以來，本鄉遵奉政府冬防計劃，利用民衆武力，每保設立

守瞭班，以二十名之人槍組成之，並設偵緝班以六人組成之，由保長保隊附各兼班長，總受鄉隊長之指揮，挨村巡邏。在保與保之間，規定地點，日夜會哨一次，鄉與鄉之間險要地帶，定期通知與鄰鄉會哨，並舉行戶口突擊檢查。更設立桑洲偵查哨，盤查過往旅客，形跡可疑即予送案訊辦。處處設防，時時戒備，宵小無法混進，民衆賴以安居。

3 蘇城鎮的消防工作

本縣城區自滄清末季以來，即有消防組織，迄今已有四十餘年。彼時各水龍會，由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捐款購辦消防器具，並購田二十九石，以其租息為經常費用。隊員五十餘人，皆係城區熱心善舉之農民、泥水、木匠及銅匠等，自動參加，個個體格強壯，富有蠻力與勇敢性，完全義務，毫無酬報。置有鉛質大水龍一座，一遇火警，以妙相寺鐘樓擊鐘為信號，聚集起火處撲救。又遇火勢猛烈，水龍效力薄弱時，復有各慈善人士商家如柴萬成、程芸生、元利號等自備之水槍以輔之，奏效頗宏。隊員每次出動救火一次，由會發給心費每人銀幣一角。每年陰歷十月初一日有燒冬廟之舉，由會出資購辦食品，於祭水龍後，全體隊員舉行聚餐，藉以聯絡感情，聊表慰勞之意。民廿六年夏，李副縣長函夫，以原有消防器具損壞不敷應用，曾撥特款千餘元，派石農練君赴滬購辦新式水龍三具，機械齊全，效力大著。廿七年春，縣警察局長倪化南倡導，調整原有隊員，汰弱留強，復招收新隊員加以訓練，隊長華馮護君主持辦理。計訓練一個月完畢，給發隊員一百二十八人。前鎮長黃秀民復聘任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二十三人為委員，組織蘇城鎮消防委員會。於是消防機構，益臻嚴密，民廿九年春，以前縣長任內經我。分設辦事，又籌定商家股戶月捐，以充經常。曾舉行演劇募款一次，得三千餘元，製隊員服裝章及添置消防用具，如銀鉤、租斧等件。又擇定花樓廟妙相寺門口，河頭柴火棚三處，為一二三分隊水龍器械放置處所。本隊至此時

消防工作，係屬社會慈善事業，亦須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消防隊員皆是窮苦之徒，無錢可出。只有出力，應本人以服務為目的之宗旨，抱為大眾謀福利之態度，有互助合作之精神，盡其心力，來為社會服務，消防工作，責任繁重，危險性亦大，天下事無如救火之急也。一個健全的消防隊員，必須具備熱心救世之心腸，強壯有力之體格，靈敏敏捷之身手，常識豐富之頭腦，三更半夜，亦不問下雨降雪，發火起電，若一遇火警，立即出動，馳赴出事地點工作，雖敵機盤旋，投彈掃射，亦不能逃避而任火延燒。受輕重傷，固屬常事，即犧牲性命，亦所不惜，惟其感係義務，責任繁重，危險性大，故政府社會，鄉鎮保甲，對消防隊員，應減輕其勞後捐款之負擔，尊重其地位，處處予以優待，而後隊員始能安心服務而無怨言。抑尤有進者，救火不如防火，必也全體市民知火災為害之烈，家家戶戶，平時能清除灶前，充實水缸，切勿孩童戲火，善藏稻草、茅草、灰炭等引火物，庶能防患未然，減少損害，如遇火警，亦應協助消防隊員，維持秩序，搶救衣物。他如率先繳納消防常捐，購備家用水槍，改善火警信號，凡此種種，希望我鎮民共勉之。

4 辛鳳鄉三年來招待過境軍隊情形

溯自七七事變抗戰軍興，一般鄉民莫不風聲鶴唳。迨至八一三淞變發生，日寇之侵略愈逼愈近，華夏之山河塗染腥膻，浙東各縣，鬧成滿城風雨。軍隊經過我鄉，以平司令健緒隊伍為最先，在我鄉住宿一宵，雜居民房，買賣公物，軍紀森嚴，秋毫無犯，軍容之盛，目所未睹。如此行軍，民不服兵，兵不害民，則軍民合作自當不須方式之要求。嗣以我鄉地臨大道，往來軍隊頻繁，人力物力之供應，自難避免。惟以軍隊行動迅速，鄉民之動作遲鈍，征夫征物，頗非易易，幸賴我鄉保甲人員，奉公守法，努力工作，地方紳士，擁護抗戰，竭力宣傳

，所以軍隊經過我鄉者，從未發生如何誤會。是故社會秩序未至紊亂，而羣衆得以安全生活也。三十一年底，適值新昌王鼎三股匪竄擾我鄉飽公壘之上下林村，分向各保富戶，投片勒索。而浙保五團奉令開拔到鄉駐防數日，我鄉適屬面蔭背山，所有物資，自當貧乏，以如許官兵，駐防如此鄉份，雖為五團官兵紀律森嚴，而自始至終不至與鄉民發生糾紛，要非我鄉招待合法，供應備至，曷克臻此。近來寧波警察總隊留駐我鄉，幾近週年，現雖組織軍民合作處，而辦理軍隊供應，仍由鄉公所分担工作。例如冬季征借棉被七十條，每日征購柴薪一千斤，柴薪三百斤，此項柴薪雖云征購，而所得價款極微。依照現在市價估計，每日損失不下二千元之譜。至徵調民夫，當時每日派徵民夫數置如此龐大，若非征辦有方，而深體抗戰事業之重要，則何以徵調順利，如此能適合軍隊之要求。本縣接近淞區，地方軍隊，行動彌定，一經軍事行動，莫不波及我鄉，民勞財費，自不待言，無形損失，尤當別論。在此抗戰軍興七年中，以地瘠民貧鄉份，能聚精蓄銳，克守政令，艱資助國，急公赴義，分担後方之工作。雖未執戈前驅，共討國難，亦可謂厥盡民職矣。現抗戰事業，不到一二年間自當結束。勝利屬我，自不待言，個人生活之自由，國際地位之平等，流離眉睫，苦盡甘來，福利在望，孰不是我全民血肉與艱苦精神有以造成也。

第十二節 亭江鄉厲行新生活情形

本鄉厲行新生活運動，先舉辦整潔與禁賭二事。俟行有成效，再及其他。本鄉文化水準的較低，衛生一節，鄉民素罕注意，迷信成俗，生病則求神拜佛，將生命作無謂之犧牲。每年人口往往死超過生，推究其緣由，多由住居之不潔，致病而致

死。如下六保一帶，廁所廚房，連成一片；天井廳堂，滿堆垃圾；糞桶人糞，到處亂放；人和牲畜共處一塊；骯髒情形，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去年夏秋間之時疫死亡率尤大，七保長洋風方三甲中，竟死去二十八。「整潔為強身之本」，也可說為建國之基，自宜首先提倡。至賭風不絕，則鄉民費時失業，使有用之資金，流轉於賭場中，影響農村經濟甚大，本鄉對此二端，竭力改革，茲將二年來實施經過分述於下：

(甲) 整潔民居 去年六月三日鄉公所召開禁烟紀念時，出席者有各保甲長各校全體師生及士紳等三百餘人，鄉長於講述烟毒之害以後，並痛述本鄉衛生不講求，與身體健康之妨害，將與烟毒無異。聞者大為感動。繼開鄉務會議，即討論全鄉限期整潔住居問題，議決結果，由本所會同地方知識份子，分十二組往各保實地檢查並宣傳，將最不潔淨的戶甲，與以嚴厲之處分。進行以來，成績尚佳。後因時局的影響，及地痞從中搗亂，進行暫告停頓。然民衆勝筋中已印上一度良好的印像。實亦已獲得其相當的代價也。去年國民教育研究會時，亦曾提起討論整潔住居問題，進行的主體為學校，由各學校師生担任負責，先整理校內一切，繼由師生合作按規定各校附近地段街道掃除，次則師生編隊挨戶檢查住居，並於檢查後在各戶張貼住居整潔檢查記載表，以明優劣。提案通過後，分頭進行。這一次比上一次好得多，民衆們一面踴躍的打掃，一面歡迎檢查。結果計得甲等的百分之五；乙等的百分之二十；丙等的百分之

五十；不及格的佔百分之廿五。其中推行最得力的，要算二三等保。成績最劣的是十二保。今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一次鄉民代表大會時，亦曾提交討論，議決的程序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個月整潔道路，凡各村的道路，務必掃除清潔。第二個月整潔室內，凡每戶的天井屋前舍後水溝廁所廚房及圍欄家畜地，均須整理清潔。第三個月整潔室內，包括牆壁什物箱籠食櫃水缸及日用品。並於每月中定期由鄉分派員督會同保甲長挨戶檢查，於九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二次鄉民代表大會時報告檢查成績統計。第一階段中佔優勝的一〇八戶，第二階段佔優勝的二一二戶，第三階段佔優勝的二八六戶，成績比去年更進一步。照實際情形推想，本鄉住居的整潔前途，將來定有可觀。當你踏着清淨的街道走進每一明爽的住戶時，你會情不自禁地讚嘆起來，整潔住居運動的效力何等偉大啊！

(乙) 禁止賭博 賭博為害，少則廢時失業，大則傾家蕩產。本鄉自成立以來即行禁止，收效困難。後在各種集會，皆提起禁賭宣傳，保甲長首先戒絕，以示倡導。惟本鄉面海背山，一般賭徒往往乘船落海或深藏山上，朝東而暮西，派警查禁，實非容易。鄉公所所有鑿於斯，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屆第二次鄉民代表會時，特再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各保甲長及鄰戶有知情不報者作縱賭包庇論；一面仍再重申前令嚴密佈告禁止，並時飭幹警分往各地巡查。實施以來，民衆自投羅網者，尚告缺如，禁賭一節，以目前觀，似有澈底肅清之可能也。

第二章 三年來之衛生院

第一節 籌設衛生院概述

縣衛生院奉令應於二十九年間籌備成立，本縣以斯年縣長三易，延未辦理，迄三十年春間，方着手籌備，委吳文偉爲院長，租定孔家莊三層新造樓房爲院址，雇工裝修。並將前縣立戒煙所器材藥品及動員會購之藥品併入，一面添購藥品及一切必需用品，積極籌備，始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惟事屬初創，且於成立後二月縣城頻遭敵機轟炸，中經幾度搬遷，兼以戰後物價高漲，藥品、器材、病房、被褥、床帳等設備需費至鉅。經三年來之不斷努力，且於三十二年四月間一次撥款二萬四千元，充作病房設備之用，規模粗具矣。

寧海縣衛生院三年來門診收入各月統計表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三十年	七元	七元	九元	九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十一元
三十一年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三十三年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寧海縣衛生院三年來職員人數統計表

職別	人數	院內														
		院長	醫師	助產士	護士	藥劑師	事務員	會計員	檢驗員	衛生員	工役	隊巡	隊防	隊疫	隊工	合計
民國三十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民國卅一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民國卅二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第二編 第二章 三年來之衛生院

本縣邊鄰各縣均陷敵手，醫療防治工作均有賴於本縣衛生院之協助，故病者之求治日有增進。爲適應事實需要，故本院之組織，逐年均有開展。三十三年下半年度起全體醫藥員工，已增至二十九人，相當於區中心衛生院之編制。茲將三年來本院預算及職員數額列表如下：

寧海縣衛生院三年來預算比較表

年份	經常費	臨時費
民國三十年	一、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一年	四九、八〇〇元	
民國三十二年	九三、二五八元	

註：醫藥材料費另詳第二節表二

第二節 總務部份之設施

總務部份之可用數字表明者如左：

1. 寧海縣衛生院三年來收發文件統計表

類 別	三十年度 四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度 一至十二月	卅二年度 一至九月
收 文	四三三件	一三八八件	一三九九件
發 文	一一七件	三九四件	三二五件
合 計	二一〇件	六八二件	六九四件

2. 寧海縣衛生院三年來各季藥械添購金額比較表

年 份	春	夏	秋	冬	計 備
卅一年	四、六一五元			八、八〇〇元	一三、四一五元 本年春季添購數即本院開辦
卅二年	五〇、〇〇〇元	八、九六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購置藥械數 一六八、九六〇元

附註、1. 三十年春季藥械購置金額內二、八一五元係照接收動員會戒煙所臨時診療所臨時時疫醫院藥械估價列入餘一、八〇〇元係開辦費項下支出。

2. 三十二年秋季添購數內一萬元係中央振濟會撥

第三節 保健工作之推行

寧海縣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之忽視，已如第一編第十三章所述。本院自成立以來，雖因事變，間有停頓。而院內同人爲負荷衛生任務之推進計，不因環境險惡而中止。經三年之努力，對於保健事項，如耐種牛痘，爭先預防注射等情，歷年相較，可以列表推進之現狀。

(一) 三年來防疫工作概況表

種 別	三十年度 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度 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度 一月至九月
防疫注射人數	一三三九人	二三四六八	五八〇七人

接種牛痘人數	調查疫情次數	衛生演講次數	聽講民衆人數	文字宣傳次數	取締露天棺木數	取締不潔冷品數	督導改良廁所數	水井消毒次數	疫情發生交通管
一六三六八	二四六次	四五次	六七五〇人	十二次	六具	六六次	六所	十二次	一次
二六四〇人	五一次	九六次	一一五二〇人	三十六次	八具	二〇八次	二十三所	十八次	
四二四〇人	六六次	一一一次	一四〇〇〇人	六四次	二一具	一九五次	三十四所	二六次	

(一) 三三年來學校衛生概況表

種別	三十年度四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度一月至九月	三十二年度一月至九月
被督導學校數	九所	十六所	二一所
巡迴督導次數	二一次	四〇次	五六次
檢查體格人數	七二九人	三五四二人	四三一七人
缺點矯治人數			三九六人
接種牛痘人數			五六四人
防疫注射人數			四八二人
衛生講演次數			三六次
衛生運動次數			二二次
總數			一〇三〇人 一八九三人 一七六五人 二八五〇人 一〇六次 四二次

(二) 三三年來助產接生人數統計表

月份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總數
份	一	二	三	四
份	二	三	四	五
份	三	四	五	六
份	四	五	六	七
份	五	六	七	八
份	六	七	八	九
份	七	八	九	一〇
份	八	九	一〇	一一
份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份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份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份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份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份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份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份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份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份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份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份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份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份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份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份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份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份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份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份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份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份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份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份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份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份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份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份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份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份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份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份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份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份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份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份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份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份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份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份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份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份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份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份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份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份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份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份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份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份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份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份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份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份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份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份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份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份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份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份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份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份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份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份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份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份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份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份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份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份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份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份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份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份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份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份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份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份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份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份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份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份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份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份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份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份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份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份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份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第四節 醫務工作之推展

本縣境內既無設備完善醫藥齊備之公私立醫院，而六區各機關又集中於寧海，雜病重症急救等治療工作，本院資難兼貨。惟初因限于經費，醫藥設備，未臻完善，醫務工作，未能積極開展。自三十二年八月，陸續撥款購藥，始能將應用藥品配備充足，各種化驗器具，亦略具雛規。院內同人，均本服務桑梓熱忱，樂于本職。醫務工作，始能順利推行。目前門診平均每日約計五十以上，住院治療二十餘位，不敷應付，出診治療雖以醫師人手過少，然亦勉為其難設法應付。茲將三三年來各種疾病，列表統計附後。

衛生院三三年來新病疾病分類統計表

種別	三十年度四月至十二月	三十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度一月至九月	總數
赤痢					八七人
瘧疾					一五五人
傷寒					一三三人
回歸熱					二〇六人
其他發疹熱病					三八人
肺結核病					一六八人
其他結核病					八一人
呼吸器病					一六八人
急性胃腸炎					一八七人
其他消化器病					一九六人
心臟血管病					二七人
泌尿生殖器病					三八八人
沙眼					三九人
其他眼病					七六人
其他喉病					一六三人
耳鼻咽喉病					一六四人
總數					一五三一人 一八一人 四七人

疥癬	一九二八	一八七九	二〇二八
其他皮膚病	一三二八	一三五八	一六七九
潰瘍	一三二八	一三三八	一四七九
花柳病	九一八	二〇九八	二八三八
其他	六四八	一九六八	一七七八
中毒及自傷	七人	一一人	四七人
早產或流產	二人	六八	九人
其他	三四人	二二人	一一二人
總計	一、一八八	二、二八八	二、五八八

衛生院三年來門診人數統計表

衛生院三年來施行手術治療之統計表

類別	三十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初診	一、三八七人	二、八七九人	二、五八五人
複診	二、三九三人	五、〇四七人	八、四八五人
合計	三、七八〇人	七、九二六人	一、〇七〇八

1. 三十年度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人數	二四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七	六六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合計	一四五	二二三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3. 三十二年度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人數	一六	二二	一〇	一六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八
合計	八二	八二	四一	一〇	八	六	四	八	九

第五節 成立臨時時疫醫院及防治時疫

之經過

卅一年七月下旬，本縣霍亂流行，勢頗猖獗。染疫致死者，日有數起。本縣以地處前線，適當交通要衝，旅客來往頻繁，疫勢蔓延甚盛，人心惶惑，大有時疫險於時局之虞。本院平時既乏防疫設備，一旦倉卒應變，深感應付困難，非動員合邑人力財力，努力撲滅不可，因即報請縣府聘請有關各機關主管長官及地方士紳為委員，成立董事會。決議：①即日成立臨時時疫醫院；②（地址城東財神廟）③向地方股戶勸募開辦費，④經常費以本院桑洲分院經費移充；⑤時疫醫院醫師及職員，除院長由衛生院院長兼任外，其餘以衛生院原有人員委充為原則，必要時另行聘用。

臨時時疫醫院成立前，衛生院門診部曾停診一星期，全院人員分三組工作。第一組担任疫區檢查消毒及隔離取糞事宜，第二組担任普遍注射預防針及防疫宣傳事宜，第三組担任疫病治療事宜。及時疫醫院成立後，全體工作人員對於病人之收容與救治，均能盡心竭力，不分晝夜。以事功。惟注射藥水針，需用大量之蒸溜水，當時院內並無蒸溜水製造器，為應急計將蒸餾酒之蒸溜器設計添作裝置，用以製造蒸溜水。其效率幸能與舶來品無異。時疫醫院開辦僅及兩個半月，治愈病人達一百八十八人。

三十二年八月，本院除先期購辦大量疫苗施行強迫注射防疫

疫針外，並呈准縣政府循例設置臨時疫醫院，一面接收上年剩餘藥品，一面添辦新藥品及器械。惟本年染病者多係損疾，均經一一治愈出院。

寧海縣三十一年度臨時疫醫院治療經過

分類統計表：

類別	門診	人數		住院	人數	
		男	女		男	女
性病	全瘡	死亡	全瘡	死亡	全瘡	死亡
真性霍亂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惡性霍亂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細菌性赤痢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阿米巴赤痢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傷寒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合計	三三	一	二〇	一	二四	九

出外急救十九人、疫區消毒三次。
病家消毒十二處。

寧海縣三十一年度臨時疫醫院治療經過分類統計表

類別	門診	人數		住院	人數	
		男	女		男	女
性病	全瘡	死亡	全瘡	死亡	全瘡	死亡
真性霍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惡性霍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細菌性赤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阿米巴赤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傷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副傷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出外急救五處、病家消毒一次	二〇	一	七	一	一

第二編 第二章 三年來之衛生院

第六節 調驗毒犯及化驗毒品

本縣吸運煙毒，本經政府嚴禁勒戒肅清，然因奉象相繼滄陷，寧海為浙東交通要道後，旅客往往頻繁，住民經商日多，水東鄉更受敵寇毒化影響，強迫鴉片，致有夾運毒品之奸商及復食鴉片之人犯發現。本院接受是項毒犯毒品之調驗化驗，概按客觀態度，依前民政廳衛生員驗處附設衛生試驗所研究之新檢驗法：費氏（Fehling's）及梅氏（Mayer's）等法檢驗之。首由檢驗員檢驗，次由醫師復驗，後由院長核定。以應有手續探證化學反應，專憑理智，絕對避免情感，為本院一貫之主張。茲將三年來調驗毒犯及化驗毒品之統計列表如下：

衛生院三年來調驗毒犯及化驗毒品統計表

月份	調驗毒犯人數	化驗毒品次數	調驗毒犯人數	化驗毒品次數	調驗毒犯人數	化驗毒品次數
三十一年一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二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三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四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五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六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七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八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九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十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三十一年十二月	二	一	八	四	一	一
總計	一九八	一〇〇	二二八	一〇〇	二二八	一〇〇

第七節 今後的展望

(甲)院址之確定 本院院址、全部租用孔家庵房屋，期訂十年，至本年止已達三年。租用處房既有期間之限制，而內部結構，亦不合衛生院之佈置。且孔家庵房屋狹窄，舉凡辦公室、員工宿舍、診察室、手術室、產婦室、嬰兒室等，均急待擴充。但以限于房屋，擴充計劃，迄無法實現。為謀本院衛生事業之發展，急須等建院舍，以應需要。

(乙)職員待遇之提高 查醫藥人員為一種專門技術人才，值茲

戰時，各方需用醫藥人員孔亟之際，縣衛生院若不提高職員待遇，則現有人員將不能久留，而院外人才亦未可延攬。欲謀寧海衛生事業之進展，自須政府設法增高職員之待遇，使能安心工作。

(丙)器械之補充 本院所有各種器械，尙感缺乏，數年來雖有增加，亦迭有損壞。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院為浙東第六區之唯一衛生院，全區內各縣機關員工及軍警等，盡集中於縣境內，本院醫務之繁，自非通常縣衛生院可比擬。故添購各科手術器械及顯微鏡等件，亦為急切之需要也。

詩四首

謁方正學先生祠

藁祠祭奉幾何年， 庭草荒荒碧血鮮；
大節凜然惟一是， 不妨十族命同捐。

書憤

神州無處不風波， 回首新亭涕淚多；
我欲乘風臨朔漠， 拚將熱血換山河。

步王人駒學長原韻

挑花零落漫天飛， 似向人前訴怨誰；
十日雨絲風片裏， 傷心無計護芳菲。

寄鄒團長子勻

一身報國有萬死， 血戰黃沙誓不還；
馬革裹屍壯士事， 可留姓字在人間。

童子俊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一節 創立旨趣

本縣三十年度行政會議議決，創設縣銀行，因上春敵人流竄，致延至九月方組織籌備處，經過十月，始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成立。開幕之日，方縣長親臨致詞，其詞懇切，對本行使命與業務方針，扼要指示，茲錄刊于后，以明本行創立之旨趣。

縣銀行開幕訓詞

縣銀籌備十月，於今成立，不勝欣慰。甯海屹立浙東前綫，干戈擾攘，在此或馬倥傯之候，而籌辦縣銀行，自不無重大意義。抗戰與建國工作，須同時並進。縣政建設為建國之基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經濟建設為目前重要工作。縣銀行之設，在組織縣金融力量，以促進縣經濟建設，其使命不謂不大。本縣政府於縣各級組織調整之後，欲使各項縣政建設，作有力之設施，故籌官股、募商股，以成要舉。主其事者，當體念股款之籌集非易；與本身任務之艱鉅，忠勤服務，毋負期望！更有進者：本黨之經濟建設，在適當的社會，不在適當的個人，故營業方針須以遠大眼光與整個社會着想。凡事有益於大眾而地方無力舉辦者，當力予扶助。如荒地之開墾，水利之興修，工業之提倡，農業之扶植，務使地方實業，因之向榮。而銀行業務，得以發達。夫事非財舉，然非人莫辦，天下有多少英才，困於經濟無法深造，不能發展，故天才子弟之教育貸款，縣銀行亦必須舉辦。至於行員服務，自宜忠勤；待人接物，務須誠懇；在私生活方面，自奉務須儉約，公餘宜做正當消遣，頑勿染有惡習，跡近靡侈，以致因私誤公。當茲成立伊始，本縣長身為創辦入，期之頗殷，故言之過切，希縣行職員共勉之！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二節 籌備經過

1 籌備初期

(甲) 籌備委員之推定 本行着手籌備，係依據三十年度行政會議之決議，同時訂定行章；於上年九月十六日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組織籌備處，當推定錢萃級為主任委員，王均政、董桂芳為常務委員，沈雲錦等八人為籌備員，共策進行。
(乙) 籌備處成立 籌備委員聘定後，籌備處隨於上年十月一日假錢敏居新屋前廳開始辦公，即日啓用鈐記。呈報縣府備案，進行一切籌備事宜。

2 募集資金

(甲) 官股 官股即縣府撥充之提借股，總計國幣二十四萬元。
(乙) 商股 預定總額，國幣三十六萬元，分一千八百股；每股國幣二百元。聘定各鄉鎮勸募委員分頭勸募，經出資人填具認股單後，造冊囑託各區警察所及縣稅稽征所等機關代收，茲將各鄉認股股數股金，列表於後：

鄉鎮名	股東戶數	股金總數(元)
甌城	六六	五七、四〇〇
亭江	二一	四、〇〇〇
雙港	一八	四、〇〇〇
梅七	一五	三、二〇〇
官嶺	一七	四、〇〇〇
峯溪	九	二、〇〇〇
莘風	一八	四、〇〇〇
留黃	一七	四、〇〇〇
柘浦	五一	一、〇〇〇

滙	胡	東	長	湖	青	古	竹	塔	拱	上	王	桑	麻	沙	東	成	黎	香	西	三	長	馬	襄
洋	陳	倉	亭	山	珠	渡	柘	山	西	金	愛	洲	柳	柳	象	文	溪	山	黎	省	大	泉	泉
四七	七	二〇	五七	三二	八	三二	二〇	一八	九	九	一一	三二	二〇	二〇	二八	三六	二一	四二	五一	一七	二九	一八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	二〇、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七、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八〇〇	二、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修建行舍工程說明表

工程類別	位置或名稱	房屋種類	間數	開業後用途
拆除	戲台	樓房	一	擴充天井，改作空場，
拆除	東廡	平屋	三	
修建	前樓	樓房	五	樓上：職員寢室，樓下：應接會客室及大門、廚房，
修建	西廡	樓房	五	樓上：經理、行役寢室，樓下：監察、總務、盥洗室及膳廳，
修建	東廡	樓房	四	樓下：董事、經理、貯藏室，營業廳，
修建	翻軒	唐屋	三	
修建	大殿	唐屋	三	業務接洽室及倉庫，
以上總計	九七三戶	股款國幣	三六〇、〇〇〇元	

本行行址，奉縣政府指定於縣政府西首市門廟，但因原有房屋破舊不堪應用，於上年十一月間動工修建，至本年開業前完工，共計支出修建築費用國幣十萬零一千元，茲將各項情形列表於后：

加築 保險銀庫
加築 披 屋 一 過路間及廁所，

4 籌備完成

(甲)股東會之召集 本行股東散佈全省，多至一千戶，際此非常時期，為顯慮股東遠道不便，及節省財力起見，經酌定將股東會改由代表出席；先委託各鄉鎮公所就近召集全鄉鎮股東，選出代表人，並給予取得代表權之證明書，然後定期來城成立股東會。當即依法開創立會，由籌備處主任委員錢華叙報告籌備經過及實收股金數額，提出籌備費用簿冊單據，交創立會審查，遂由各股東代表選錢華叙、范聖斌、程善生、華子英、董桂芳、孫渭臣六人為商股董事，周聲甫、薛國盛二人為監事，並議決本行章程及要案多件，官股董事，則由縣政府指派王人駒、王均政、汪俠、徐家濱、胡道生担任，監察派由王謙鈺担任，茲附本行章程於后：

雷海縣縣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雷海縣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於寧海縣城內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縣區內設立辦事處
-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登報公告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二十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二百元除由縣政府認購四百股外餘向縣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本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十一人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鑒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為股東
- 第七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 第八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燬壞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布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 第十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元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股手續費十元及其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業 務
-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第十三條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 三、保險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及交通專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兩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政府派充商股東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公股商股東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三人公股監察人一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營業方針
- 二、審定各項章程
- 三、核定重要職隊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 四、審定本銀行預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七、抵押品之處置
-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行及一切帳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
任之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經理

第三十二條

秉承董事會之命總理行務副經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
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
主持辦理各股該處事務均由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
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
年年終結帳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
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出其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常會之召集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
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股東會開會時如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
股東為代表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票而有十一股以
上者每二股增一權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
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
一公股之表決與商股同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
半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
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股東會之決議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
同代表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四十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一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決算七月至
十二月為下期決算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
類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
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列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
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十二條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書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縣政府轉呈省
政府咨請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
告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
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息八厘公股息四厘如尚有
餘照左列比例率分配之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
金次提所得稅再次提商股息八厘公股息四厘如尚有
餘照左列比例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十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法及現行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乙)籌備處結束及董事會成立 商股董事既經股東會選出，公股董事亦同時奉縣府派定，乃於第一次股東會之翌日（即正月二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選舉錢荃紱、王均政、王人駒為常務董事，周馨甫為駐行監察，並由常務董事互推錢荃紱為董事長，隨開始第一次董事會議，議定開業日期及行員規則要案多件，籌備即於六月十日結束，概由董事會辦理。茲附行員規則如后：

甯海縣銀行行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行員分為經理副經理股主任辦事處主任股員辦事員練習生七種其任免待遇獎罰請假恤養等事項均照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條

經理副經理股主任辦事處主任之任用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股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四條

辦事員由辦事處主任報請經理任用之

第五條

練習生由經理招收錄用之

第六條

上列二、三、四、五、各條其員額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七條

本行練習生服務定為三年期滿由經理派補本行辦事員或股員職務但練習一年以上核其成績優異時得提前補用

第三章 任期

第八條

本行行員任期除練習生外初任任期定為一年期滿續任之期三年期後續任每期五年非有重大過失不受退職處分

第九條

行員待遇分薪水津貼二種在職時另給生活津貼費

第十條

薪水按月支給在到職或離職之月則按在職日數支給薪水每月分月半月薪發給不得預支

第十一條

本行行員兼職不兼薪如兩職薪給有高臨時支高職薪全年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按日扣薪津全年不請假者加薪津一月例假日辦公或延長辦公時間加給薪金全年終發給雙薪

第十二條

薪水津貼依另表之規定年終晉級視功績定之

第十三條

發給雙薪

第十四條

本行行員均應有股質商舖具書保證於到任職前呈繳保證書應由商舖負責人簽名蓋章並蓋用商號重要印章

第十五條

保證人以本縣商業上有信用者為限須得任用人之認許

第六章 戒約

第十六條 本行行員應遵守本行一切規章並應階級服從

第十七條 本行行員對於行事務應守秘密不得以文件簿冊示人或將各主顧與本行之來往狀況洩漏

第十八條 本行行員不得兼營本行所營之業或用本行名義經營私事

第十九條 本行行員不得向本行往來行號挪移款項

第二十條 本行行員不得以別號或他人名義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為人作保向本行借放款項

第二十一條 本行行員須戒絕不良嗜好不得有一切不規則之行為

第七章 請假

第二十二條 本行行員非有婚喪重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三條 本行經理以下之行員請假須經經理核准辦事處辦事員或練習生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由辦事處主任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行行員請假須報請上級主管人員核准指派或托人代理並將經辦之事移交代理人後方可離行

第二十五條 請假須填請假書並須準期銷假不得遠限如有必須續假事實須辦續假手續

第七章 功績

第二十六條 本行功績於每屆決算時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行行員獎勵分為左列三種：
一、進級 二、提升 三、特別獎勵金

第二十八條 本行行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照前條之規定酌獎之
一、一年內辦事無錯誤者
二、一年內未請假者
三、有特別勞績者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二十九條 本行行員之處罰分為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降級或降等 三、降職 四、退職 五、陪償

第三十條 本行行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照前條之規定酌罰之：
一、違背戒約者 二、怠忽職務者 三、開支浮濫者 四、濫放款項者 五、久假不到者

第三十一條 本行行員之洩犯及賠償責任而本人不能履行時應責令保證人照數賠償

第三十二條 本行退職之行員不得再用

第三十三條 本行行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撫恤金或贖養金：
一、在職病故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而有勞績者 三、因行務而傷殘肢體或痼疾者 四、在職十年年滿六十以上而退職者 五、連給任本行職務三十年以上而退職者 六、在職十年年滿六十以上而退職者 七、連給任本行職務三十年以上而退職者 八、二兩項情形酌給一次恤養金外其餘合於三、四、五項情形比照最後月份薪津按月給予恤養金

第三十四條 本行行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撫恤金或贖養金：
一、在職病故者 二、在職十年以上而有勞績者 三、因行務而傷殘肢體或痼疾者 四、在職十年年滿六十以上而退職者 五、連給任本行職務三十年以上而退職者 六、在職十年年滿六十以上而退職者 七、連給任本行職務三十年以上而退職者 八、二兩項情形酌給一次恤養金外其餘合於三、四、五項情形比照最後月份薪津按月給予恤養金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董事會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呈請 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節 縣銀行之組織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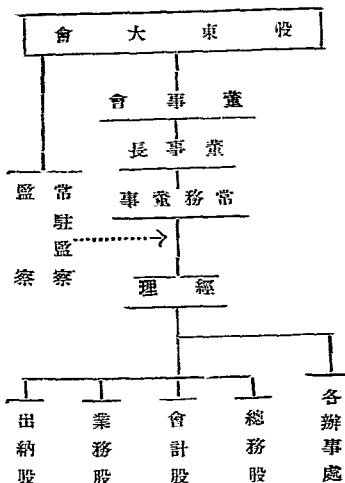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本年六月十日聘請陳世振為本行經理，陳經理到任後即積極籌備開業，並聘任各股主任及辦事員，當於七月十

六日開業，是日上午八時先舉行開業式，到各機關法團代表及來賓百餘人，主席錢董事長董鈞，縣長方引之先生親臨指導，並致訓詞，全日營業，計存款一項即達八十四萬餘元。茲將本行之組織與業務，分別述之。

一、組織

(甲)組織系統
本行組織概依照本行章程辦理，其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由縣政府委派之，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經理由董事會聘請之，下設總務、會計、業務、出納四股，分掌各項事宜，為適應需要並得於各鄉鎮設立辦事處，茲將其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組織系統圖



(乙)人事一覽

半年來除董事監察外，計進退股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茲將現任董事監察暨全體行員題名於后：

- | | |
|-------|--------------------|
| 董事長 | 錢董鈞 |
| 常務董事 | 王人駒 王均政 |
| 董事 | 汪煥 徐家濱 胡道生 范聖域 程堯生 |
| 常駐監察 | 周馨鈺 |
| 監察 | 王謙鈺 薛國燧 |
| 經理 | 陳世振 |
| 總務股主任 | 王建華 |
| 會計股主任 | 凌樹輝 |
| 業務股主任 | 童子俊 |
| 出納股主任 | 金行善 |
| 辦事員 | 仇若威 金其倫 陳耀章 |

二、業務概況

本行業務按照規定之範圍而言，不可謂不廣，就任務言，亦不可謂不重，無如本行資金有限，除十餘萬用於開辦費及八萬餘未繳之商股股款外，其可動用之資金實屬有限，以此有限之資金，欲推動全縣各項金融事業，似不可能，因是本行半年來幾至全力於存款之吸收，務期本行基礎逐漸鞏固，至業務之經營，目前則暫側重於放款方面，如商業短期放款，小工業貸款，平民小額放款，文化建設事業等放款，期使本行金融力量得合理發展，而社會經濟得適當調劑，茲將半年來慘淡經營下之主要業務及數字分述於下：

(甲)存款

銀行之開設無不以吸收存款為務，顧抗戰以來，資金均逃避後方。輒稍擁有資金者，亦以銀行存息微薄，咸將資金用於

投機囤積之途，是以社會信用緊縮，而銀行吸收存款更感困難，但以本行同人之努力，已漸獲得社會人士之信仰，四月來存

款數計達五百五十餘萬餘元，茲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半年來各種存款統計表

月份	種類	存入總數	支出總數	餘額	備考
七月份	活期存款	三五九、六〇〇元〇〇	二九三、六〇〇元〇〇	六六、〇〇〇元〇〇	
	特種存款	四八八、〇〇〇元〇〇	一〇七、〇六〇元〇〇	三八〇、九四〇元〇〇	
	暫時存款	二〇一、二五八元〇〇		二〇一、二五八元〇〇	
八月份	活期存款	六〇四、五二五元〇〇	二三七、八〇〇元〇〇	三六六、七二五元〇〇	
	特種存款	五三一、六〇三元〇〇	七六三、〇六〇元〇〇	一四九、四八三元〇〇	
	暫時存款	四四二、二六九元〇〇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三九二、二六九元〇〇	
九月份	活期存款	六七七、七六二元〇〇	一八五、二九七元〇〇	四九二、四六五元〇〇	
	特種存款	六六三、三八〇元〇〇	五〇八、三四一元〇〇	一五五、〇三九元〇〇	
	暫時存款	三九八、四六五元〇〇	四〇、〇〇〇元〇〇	三五八、四六九元〇〇	
十月份	活期存款	一、四六〇、〇五八元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元〇〇	九二五、〇五八元〇〇	
	特種存款	一、〇四九、四〇七元〇〇	八二四、四一八元〇〇	二二四、九八九元〇〇	
	暫時存款	三八五、八八一元〇〇	二七、四二二元〇〇	三五八、四六九元〇〇	

(乙)放款
本行放款係按本行章程所規定之範圍為對象，四月來大致均能按已定目標進行，且各種放款多為活期，時間甚短，對靈

活資金及普遍周轉二原則，均能遵守無遺，茲將各種放款數字列表如後：

半年來各種放款統計表

月份	種類	放出總數	收回總數	餘額	備考
七月份	保證信用放款	七一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元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月份	保證信用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保證信用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保證信用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八月份	一、六一二、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月份	一、八三〇、五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七四、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十月份	二、四二二、五〇〇	一四九、八〇〇	〇〇	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丙)代理收付

本行受縣府委託辦理收付事項，茲將四月來代理收付數字

半年來代理收付統計表

月份	代 收	代 付	餘 額	備 註
七月份	四八八、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六〇元	三八〇、九四〇元	
八月份	五三一、六〇三	七六二、〇六〇	一四九、四八三	
九月份	六六三、三八〇	五〇八、三四一	一五五、〇三九	
十月份	一、〇四九、四〇七	八二四、四一八	二二四、九八九	

本行成立雖祇數月，業務方面對社會一般影響漸形顯著，諸如工商資金之供給，農村資金之周轉，高利貸之漸形減少，其對本縣社會經濟不無相當影響。茲將本行業務計劃存放款率則附列於后，以供各界參考與指教。

寧海縣銀行業務計劃

1 前言

今人作事，每偏顧局部之利害得失，鮮察整個事業之前途，致信用日蹙，事業不立。即金融界之經營業務，亦復如是，

2 業務

本行營業範圍根據縣銀行章程之規定訂定如左：
一、收受存款。

銀行業當以發展社會調劑金融為原則。要以公眾利益為前提，本行有鑒於此，對於放款不宜徇情，對於投資不分差等，一以顧客之信用為準，對於地方建設、生產、公益事業應盡力促進之，扶助之，加對於投機營利為不適當交易之借款，自應予以拒絕，凡茲弊端莫非視國家觀念，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使本行營業不致被不正當買賣之顧客所利用，苟如此則本行基礎遂益鞏固矣！

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六、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七、倉庫業。

八、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綜觀以上各點，則本行營業之範圍可謂廣泛，但以本縣目下環境以及縣銀行經濟地位而言，不克盡付實行，今採擇其可行者分述如下：

一、存款：銀行資本之來源，除資本、借入款外，厥賴存款，蓋資本額有一定，一旦支出竭蹶，向同業借款，非特有礙行譽，且增利息虧耗，故銀行無不以吸收存款是務焉！

本行收受之存款，依性質可分下列二種。
(甲)定期存款：是項存款，當存入之際，約定期限支取，期限未到不得任意支取、利息高下，視期限之長短而別，期長利厚，限短息薄。

(乙)活期存款：依其性質可分下列二種：

1. 往來存款：是項存款其支取之期限無定，存戶得隨時任意存取，但此項存款，本行對其存入之金額有最低額之限制，並須令有相當介紹人始可開戶。

2. 小額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其出納無一定期限，但存額之大小一聽存戶，並無最低額之限制，其出納均憑存摺，無使用支票之權。

存款不論定期活期，要為銀行資金之源泉，定期存款銀行付息較厚。在未到期銀行可擇優利之途，安心運用。活期因須隨時準備存戶提取，祇可投資於短期之放款，是以給息較少。就原則言，定期存款，應以運用於定期放款方面為宜，活期存款應以運用於活期放款方面為宜。惟定期之息不宜過高，活期

之息不宜過低，庶不失調金銀之使命。

本行存款當以活期為大宗，隨時應準備支取，但銀行貸出之款非均隨時可收回，故須有存款準備金之設置，設存款準備金過多，則安能利用存款，不能利用存款安能生利，不生利何以給付存戶利息，反之，若完全在利殖上着想，以準備金與銀行之利殖相左而等閒視之，則一旦提款者衆，則難無法應付，是故本行之準備金，務求高足以應付不測之提款，低足以不妨放款之利殖者。

二、放款：本行放款依照規定暫定下列二種：

(甲)抵押放款：此即指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而言，債務者屆期如不償還，本行得變賣其抵押品，取償其債項，此種抵押放款大抵為短期，蓋因本行縱能取其抵押品而處分之，但出賣頗非易易，如有時市價下落，所得不償所失，故必須以短期為宜。

至借主提出之抵押品，須具備左列各條件，方得放款。

1. 價格少變動而無下落之虞者。

2. 隨時出售，手續簡單，費用節省者。

3. 便易於保存者。

4. 無須專門智識，而可以鑑別其品質優劣者。

依此標準現以下列各種抵押品為抵押對象。

(A) 商品：商品作抵押品時宜擇大宗產品。並宜調查堆棧及借主之信用，本行對於商品之抵押借款，擬自行建造堆棧堆積之，事前並予以切實而較低之估價，押品既在掌握，又免調查之勞，於放款應得之利息外，復增棧租之收入，是一舉兩得也。

(B) 不動產：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價值絕少變動，為良好之抵押品，本行對於此種抵押品，事先須加確切之估價。

以上所舉抵押品估價時，放款額須在抵押品價值百分之七

十以下，抵押以後，如抵押品價格下落，不足抵放款額時，本行須令債主增出抵押品或款項以補足之。
(乙)保證信用放款：是項放款須由債主覓具股實證人爲之保證，在規定放款金額之限度內。可以隨證支付，而銀行亦得隨時請求其償還本利，如借主無力償付借款，則其保證人須負償還借款責任。關於此種放款債務人及保證人信用及資產不可不加精密之注意。本城信用卓著之商號及有資產之士紳均爲本行保證人之對象。

所有以上各項放款，又須加注意者，即當放出之際，莫不認爲有利可圖，迨一旦到期不還，或一再商請轉期，或竟屢催不理，則本行此時非特無利可圖，抑且損失堪虞，故在放款未放出之前，須經過多次嚴密之調查與考核。但如對方事業前途確有把握，或其用途確爲生產事業，則亦不應中止放款，或予緊縮，而須設法扶助使其業務發展，以將原欠歸還。再本行決不以鉅額之款貸於同一顧客，因恐貸放資金過於集中，一旦顧客營業失敗，則本行之命運亦將隨遭危殆也。至放款之利率，在戰時繳之一般慣例，利率當較貼現爲高，因債務人於戰時營業之收益，恆較平時爲高，故本行對於放款之利率，當視市面情形而定，收益高則利率大，收益低則利率小。所謂彈性利率是也。

(丙)平民小額借款：本銀行爲發展國民經濟起見，另設此項借款，以利平民生活，借款手續極爲簡單，凡有正當用途，免具股實鋪保，經本銀行審查無誤，均得出借，每戶金額以五十元爲一份，每戶得借四份，期限三個月，利率均較他種放款爲低。

(丁)農村放款：本行爲發展農村金融，促進農村經濟合作，俾增加農產以利抗戰起見，將舉辦農村放款，凡農村組織有共同購買之需要，取得可靠保障後，以低利率貸與資金，俾予便利金融

周轉外，對該借款之合作社，復不時派員前往調查及指導。
(戊)小工業放款：遵照奉頒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辦理之。

以下各種業務本行視能力及環境需要隨時以一部或全部經營之。

1 匯兌及押匯：本行創辦伊始，信用未著，又未與外埠銀行取得連絡，不克實行上項業務，當時信用整固與外埠銀行取得連絡訂立契約後進行之。

2 代收付款項：顧客爲避免收付款項之麻煩或困難起見，可委託本行代爲收付，本行爲顧客代爲收付時，常取收備金，備金之高低，略按實際手續之簡繁及存戶平日存款之多寡而異，惟本行在未與外埠銀行發生通匯關係以前，是項業務暫以本城爲限。

3 倉庫業：年來本縣因戰事關係，堆棧及倉庫之需要甚殷，故本行擬於開業後擇一通中地點，建造倉庫一所，代客保管及堆積貨物，藉收取保管、堆棧、手續等費用。

結 論

綜上所述，本行業務目前須舉辦者：有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保證信用放款，農村放款，平民小額放款，小工業放款，代收付款項，倉庫業諸端，待業務發展，資金充沛，與外埠銀行取得通匯關係後舉辦者：尚有匯兌及押匯，票據承兌或貼現，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債或農業債券，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及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諸端。吾人深信業務之開展，總賴銀行本身之信用，一旦信用卓著，基礎自臻鞏固，則上述諸項，不難一一實現，然後始得控制全縣金融，努力於全縣經濟建設之途矣。

寧海縣銀行存款簡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利息

第二條 期限

第三條 續存

第四條 印鑑

第五條 掛失

第六條 查對

存款利息除定期與存戶訂定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凡存款過期不取不另計息

定期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或轉戶亦不能更換單摺

存款到期如需續存應即來行更換新存單或先函知續存期限如逾期知照概不追補原期利息又郵寄存單轉期者應請於存單上批明「轉期不取現」字樣如係取款者亦請批明「本息款請照票開辦法匯交某處某人親收」字樣并須尚封密票投寄以防冒領

存款憑印鑑支取者先將圖章或簽字及詳細地址填明於本行印鑑票以後取款續存或與本行通信時均應原留印鑑辦理

存戶圖章遺失應即攜帶存單或存摺來行說明圖章字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線由並填具圖章掛失書一面邀請相當保人在掛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審核認可照指定之報紙登載作廢廣告計期三天俟滿一個月後如無轉轉另換新印鑑為憑存單或存摺遺失立即來行將該存單或存摺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線由通知本行並填具單據掛失書一面邀請相當保人在掛失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審核認可照指定之報紙登載作廢廣告計期三天如滿三個月後如無轉轉再邀保證人填具單據掛失補領書來行補領新單摺上項手續如銀行認為不足保障存戶時得要求掛失人自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在未來行通知以前所生損失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存單或存摺如有誤記存戶應立即通知另行查對不得自行塗改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七條 住址

第八條 手續

第九條 開戶

第十條 利息

第十一條 收手

第十二條 停止

第十三條 第三章

第十四條 存入

第十五條 利息

第十六條 取出

第十七條 取

第十八條 留印鑑者憑存單辦理

第十九條 寧海縣銀行放款簡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申請

存戶於開戶時應將商號或姓名及住址詳告本行以後如有遷移隨時通知本行更正如因地址不明或遷移後並不通知本行因此發生事故致受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存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手續務宜注意辦理如因手續不全致受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此項存款在開戶時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千元由本行填發存摺以後存款或支款即以此摺為憑如欲憑印支款者預先填印鑑票交存本行以後取款即照留存簽印辦理

利息隨時酌定按照每日結餘數算至百位為止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但在結算以前提清者不計利息

本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本行得隨時通知存戶停止往來存戶應即將存款如數支訖

定期存款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二百元由本行填發存單為憑

利息自息一分至一分八厘

存戶留有印鑑者到期支取本息須簽印於存單未留印鑑者憑存單辦理

各種放款應由借款入填具借款申請書由本行核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第二條 借據
定後始得辦理借貨手續
各種放款應由借款人繕具正式借據或與借據有同等效力之憑證交存本行
各種放款應由借款人具其妥實保人在借據上簽名蓋章或另具簽章之證件交存本行一經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還清非事先得本行之同意不得延期倘借款人到期不能還清或付款人到期不能照發時保人應負完全償還責任

第三條 保人
各種放款利率隨時而金融情形臨時議定
各種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另向本行商定之

第四條 利率
各種放款借據上應貼之印花稅票概由借款人照貼

第五條 印花
借款人對於本章程有未盡明瞭之處可隨時請由行詳細答覆

第六條 咨詢
種類

第七條 信用放款
定期保證信用放款
1 以本行章程第十四條所列各款為限
2 在未到期以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者其利息仍應算至約定之償還日期為止

第八條 定期抵押放款
1 須有確實市價之不動產及易於銷售之貨物棧單交存本行作為抵押品
2 未到期以前償還計息辦法與前條第二款同

第九條 活期抵押放款
1 須有確實市價易於銷售之貨物棧單交存本行

第十條 活期抵押放款

第十一條 範圍
各種放款抵押品不得以不能即時變現之物品及珠飾古董字畫或公司股票為之
抵押品倘因天災地變及不可抵力或物質上之自然變化致令價格喪失者本行不負責任並應由借款人另換相當抵押品或清償所借本息
抵押品之價格如遇低落致不能担保借款數目時借款人應即增加抵押品或償還借款之一部至少以能抵補低落價格為準

第十二條 變質
抵押品如棧單地契等必須由借款人交付本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可支款
抵押品抵押之成數如左
1 房地產照市價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視市面情形定之
2 貨物棧單照市價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視市面情形定之
3 本銀行存單存摺至多不得超過實值百分之九十

第十三條 增加
活期抵押放款利息照議定利率按月一併併入借款於清償時結算之
抵押品

第十四條 抵押
作爲抵押品
2 在訂定期限內借主得隨時按照抵押時之估價贖取抵押品之一部或全部同時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3 訂定期限內償還借款本息之一部隨取抵押品之一部時借款人應出立抵押品之收據簽章交存本行

第十五條 成數
活期抵押放款利息照議定利率按月一併併入借款於清償時結算之
抵押品

第十六條 抵償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調換
第十八條 贖回

將抵押品自由交賣抵借欸本息若變賣抵押品不敷償還本息及變賣時所需之佣金以及一切虧耗之數仍應由借欸人照數補償
借欸人如中途欲調換抵押品須先商得本行之同意其調換之物品應與原抵押品價值相等
收入抵押品時由本行發給抵押品收據交由借欸人收執此項收據不得轉向他號抵借欸還清時借欸人即憑此收據取回抵押品

第四節 今後動向

1 開拓資金

考資金之來源，不外乎股本、借款及存款三者；本行原定股本額六十萬元，當此通貨膨脹之際，其數已覺甚少，況其中修建行舍及開辦費幾佔四分之一以上，致資金硬化，周轉範圍狹小，故下年度急非增加資金，以資周轉，茲暫擬下列四項辦法如次：

(甲)續募股本 本行現集商股額三十六萬元，以全縣四十鄉鎮而論，每鄉鎮平均負擔不過一萬以下。較之本縣經濟現狀，網募商股，絕非難事。但數額之決定，則有待下年度股東大會商討之。

(乙)吸收存款 存款除準備金外，其餘均得利用，故吸收存款，亦為增加資金之一法。本行設立目的，原在將無組織之本縣游資，加以組織運用，故下年度擬盡量設法吸收游資，並代理保管公款及鄉鎮事業費等，以期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百川歸納，積儲運用，則對地方經濟建設，必大有助於。下年度起(丙)同業透支 國省銀行對縣行應有扶助之義務，下年度起本行擬對就近各國省銀行訂立往來透支特約，使本行資金不致枯竭。

(丁)特約轉庫 中農之農業貸款，本行設法與其訂立特約，代理轉放，亦得增加本行調劑金融扶助農村經濟力量。

第二編 第三章 半年來之縣銀行

2 擴充組織
組織不擴充，業務亦無從發展，本行使命在調劑全縣金融，充裕農村經濟，其組織更非深入鄉村不可，下年度開始，擬先在各區署所在地或鄉村經濟較繁榮之處，分設辦事處，以便推進業務。

3 羅致人才

「凡事非人莫辦」，縣長於開辦式時亦如此明白指示，本縣服務金融界及研習商科者極少，故深望各股東以及全縣知識人士，盡量介紹本縣學子有新近畢業於商科或曾服務銀行界有經驗之青年，俾之服務桑梓，共襄其事，因初器使，應本行業務蒸蒸日上。

4 確定方針

本行因資金有限，各種規定業務均未能按計劃進行，故如荒地開墾，水利興修，工業提倡，農業扶植，交通發展等各種事業，均未能夠以貸放本縣之經濟建設在適當的社會，不適當的個人，故營業方針，自宜本縣長開業訓詞指示，以遠大眼光與整個社會着想，凡事有益於大眾，而地方無力舉辦者，當力予扶助。故本行一俟基金稍見充裕，定當按已定方針，努力進行。務使地方實業因之欣欣向榮，而本行業務得以順利發達。

第五節 結語

綜上以觀，本行半年來業務計劃雖未能全部完成，營業項目雖屬簡單，但現有資金却已強度利用，存放款數目見增加。凡此種種，均足表示本行信用在逐日加增推廣中。估計半年來盈餘所得，除應付日常開支及推銷開辦費佔成數外，稍有盈餘。半年營業結果，本行前途甚為樂觀。他如本行同人咸屬青年，對於業務之探求研討，顧客之招待有方，生活刻苦嚴肅，皆她可告慰於創辦諸公暨全縣人士者也。

對本縣縣政講評節要

魯主任忠修

本省縣政檢閱團第二團于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由天台臨縣檢閱縣政，經王愛、上金、塔山、拱西各鄉，夜宿前章六區專員公署。次日經竹柄、峯溪各鄉到達縣城，檢閱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十五日經鹽港、東壘、沙柳往三門。十四日在縣政府召開座談會，聽取各單位報告後，即席對本縣縣政作懇切之講評。限于篇幅，節錄如后：

魯海縣政，是比較進步的，有數點可資證明：(一)縣銀行在全省亦不多見，這樣的金融機關，對縣裡經濟建設，確有裨益。(二)清潔衛生與衛生院的設備，都很多。(三)教育亦頗發達，城內有中學兩所，學生人數很多，每鄉都設有中心學校，平均每保有一級國民學校，基金亦很充足，教員薪俸，且尋實物，一個學校，必須有固定的基金，才可辦得好。(四)同盟勝利公債，能在短期籌足二百萬，可見人民能盡有錢出錢之責，政府能盡宣導之功。(五)人事管理，亦頗得當，這與行政效率關係甚重。(六)田賦征實，能達八成，亦屬可嘉！本人歷時甚短，所見無多，就這幾點看來，甯海縣政，的確是有進步的現象。

對縣長及諸位提供意見，已紀錄下來，當轉陳上憲核示，不過有的與中央法令有關，能否遵辦，還是問題。至于派款過多和副食供應的浩繁，人民固然痛苦，但以整個抗戰來說，這種負擔，實在無法可予解決，這裏不能不予說明和此較：甯縣克復以後，江山、衡山、湯溪、開

化一帶，共有部隊十萬之多，甯縣在四十五天內，每鄉負擔達十萬元，開化縣月達一百八十萬元，其他派款如「每甲一鞋」等等，還是照常撥派，這樣說來，寧海負擔，尚不為重，至于移駐寧海訓練之鄰縣團營的副食，可以不要供應，他們的柴菜，應該自己出錢去買。

其次、各項派款，今後省方當統籌辦理。

第三、鄉鎮造產，每鄉既籌有農場二十畝，可專種蔬菜，以解決軍隊副食，在五區每鄉有五十畝好田，抽壯丁一人種植，每畝能產菜五百斤，應付軍隊，尚有餘多，這個權既可奠定造產基礎，又可減輕副食負擔，寧海不妨來仿效一下。

四、顏公河水利游修，伍廳長亦曾說起，無須很大的經費，這和甯縣「吾半派」工程相同，不須三年，就可成功。可與股農或農貸所設法貸款，本年計劃定當，明年開工，沒有什麼問題的。

五、社會事業，應注意大眾福利，提倡利他精神，聽說甯海人缺乏同情心，甚至一點都不肯犧牲，寧海方正學先生的遺風，本來很好，公務員及文化人，應多注意倡導，養成淳厚樸實的風尚。

六、鼠疫最須預防，此間為交通口岸，尤易流傳，如一旦發現，將無可挽救，故平時應多畜貓，使老鼠減少，並多開隨戶，注意清潔。

七、關於軍隊派款，須問他是否運糧軍用品，有無正式條子？同時要照規定給價，否則，予以拒絕，以免民衆枉出力氣，如果問他是否合法，一律照派，這是不對的，政府要培養正氣，不畏強頑才好。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徵收處

第一節 本處組織之演進

本縣轄境內省縣各項捐稅務征事宜，自二十九年七月成立稅務局後，即由該局統一辦理。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國民政府遂於三十年十一月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故本省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令飭稅務局於年底結束，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屬省稅部份，除屠宰稅外，移交中央接管，屠宰稅及其他縣屬捐稅則飭縣另設縣稅徵收處接辦，並於三十一年一月，頒發浙江省各縣(市)縣(市)稅征收處組織規程。縣府奉令後，即經委派財政科長王均政兼代處長，積極籌備，並擇定城內遊司弄鮑家為處址，遂於是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處長以下，設總務征收二股，稅務員八人，雇員四人，及會計佐理員二人。(佐理員由省會計處指派)至四月間，以征務日形發展，乃添設調查股，並為便於稽徵起見，設置茶院、

二年來縣稅徵收處員額統計表

年 份	員 額	職 別	處 長	副 處 長	主 辦	主 辦	會 計	會 計	會 計	稅 務	鄉 鎮 經 費 徵 收	雇 員	警 務	工 勤	合 計	附 註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一	處長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份添設茶院營路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一	處長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份添設茶院營路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九月	一	處長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份添設茶院營路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一	處長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份添設城區黃墩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	處長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稽徵所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一	處長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月份添設城區稽征
第二編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徵收處																

營路、梅林三稽徵所，藉資主持文正、拱台、新寧三區徵務。自此以往，徵收機構始漸臻完善，及至八月，以事實上之需要，乃添設副處長一人，以襄處務，旋以徵務突趨發展，又於十月設置城區、黃墩兩稽徵所，以分掌正學、黃墩兩區徵務。至各稽徵所之組織，除設一主任外，稅務員三人。十一月間處長以本職繁忙辭職，始由副處長金登齋升任，此為三十一年事也。

洎乎本年三月、為節經費起見，將城區稽徵所裁撤。旋金處長以另有他就，辭去廳務，處長一職，復由財政科長王均政兼攝，仍設副處長一人，以華俊升充任。及八月間奉令兼辦鄉鎮經費徵收事宜，故又增設鄉鎮經費股，以專責辦理鄉鎮經費調查徵收事宜，計添設股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正學區主任一人，徵收員十二人，旋王處長以無暇兼顧，華副處長另有他就，相繼辭職。九月份起，處長一職委吳靜之接替。以正學區徵務，頗多廢弛，乃又恢復城區稽徵所，以專責成。惟為節開支計，僅有稽徵所名義，不另具機關形式，辦公地點亦仍附設本處。茲列二年來本處編制員額列表如左：

寧海縣稅徵收處三十一年徵起各項捐稅統計表

稅目	各月份												合計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房捐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2846
警捐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071	12846
屠宰稅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營業牌照稅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使用牌照稅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行為取締稅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山地收益捐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自洽戶捐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小菜場攤施使用費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房主積穀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商人積穀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房主優待金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商人優待金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合計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670	8040

甯海縣稅徵收處三十一年各項捐稅起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稅目	預算	徵起數	起數	比較
房捐	43,100	5,572	37,528	
警捐	43,100	5,572	37,528	
屠宰稅	118,000	97,445	20,555	

甯海縣縣稅徵收處二十一年一至八月份各項捐稅征起數與應征數比較表

稅目	預算數	應征數	一至八月份起數	征起數與應征數比較	附註
山地收益捐	三十二	七〇	七二	10K1	56、六九〇
小築場攤地使用費	三十二	150	10K	400	259〇
商人積穀	三十二	320	320	100	9〇〇
房主積穀	三十二	320	320	100	254、〇五三
自治戶捐	三十一	10K	6K	5K	6、〇一〇
商人優待金	三十一	7K	3K	3K	5、三八四
房主優待金	三十一	3K	3K	3K	二、六四九
合計	101K	330K	233K	103K	1、〇二二、一三七
房捐	172、400	114、934	36、760		七八、一七四
警捐	172、400	114、934	36、760		七八、一七四
屠宰稅	441、771	294、515	202、784		九一、七三一
營業牌照稅	162、000	108、000	113、475		五、四七五
使用牌照稅	22、000	14、000	8、000		六、〇〇〇
筵席及娛樂稅	36、000	24、000	8、760		一五、二四二
山地收益捐	160、000	106、668	56、690		四九、九七八
小築場攤地使用費	1、420	948	900		四八
房主積穀	7、190	4、861	5、514		六五三
商人積穀	180、000	120、000	257、174		一七六、〇四六
合計	1、354、281	902、862	726、817		

第二篇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徵收處

第二篇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徵收處

2 兼辦鄉鎮經費部份

鄉鎮經費，包括鄉鎮戶捐、勞役捐、荒地取締捐三種，其徵收機構，原奉省政府頒有鄉鎮經費徵收處組織規程，本縣為樽節經費人力便利稽征起見，故飭由本處暫為設股兼辦。經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增設鄉鎮經費股，積極籌備，並遵照省頒徵收規則暨縣訂征收細則草案規定，參酌各鄉鎮人力財力物力，擬定各鄉鎮應征捐額，以為着手調查時之依據。一面派員會同鄉鎮公所着手調查，業將次第查編竣事，各項應用冊據，亦已準備就緒，一俟查編完竣，經過公告通知等程序，即可開始征收。其估許應征捐額分配數字，已列表於第一編第二章第十二面，不另刊載。

第三節 征課與歲出入會計之處理

寧海縣縣稅徵收處二十一年度歲出入預算數與實付數比較表（元為單位）

款科	項目	縣名	稅處	經費	稱目	本年	預算	實數	支出	累計	比較	增	減	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縣	稅	處	經	費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四、六四三・九〇	四、一五六・一〇					
	一	處	長	俸	薪	二、四八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六五	一、八三九・三五						
	二	會計	人員	薪	二、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	稅務	員	薪	七、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九六	八五九・〇四							
	四	雇	員	薪	九六〇・〇〇	七、二一九・五三	五九・八四							
	一	催	征	餉	二、八八〇・〇〇	二、四四一・九五	四三八・〇五							
	二	工	役	工	資	二、一六〇・〇〇	一、八一二・九一	三四七・〇九						
	三	生	活	補	助	費	七二〇・〇〇	六三九・〇四	九〇・九六					
							五、四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九二	五〇三・〇八					
														七九・五三

1 各項捐稅征納之處理

本處經征各項捐稅，悉依公庫法之規定繳納縣庫，並按月造具征納報表，分呈縣政府暨財政廳備查。自本年九月中旬起，已商得代理縣庫之浙江地方銀行寧海支行駐員收款，以資簡捷。

2 歲出入會計事務之處理

本處經費來源，則由縣編入總預算，在財務費項下按月支領，惟各稽征所及添設鄉鎮經費股一切支出，係由處擬具編制情形及支出概算，呈請縣府在代征公費項下支領，至歲出入會計事務，均依會計法令規定處理，並按月造具各種報表，連同有關憑證，分呈縣府暨有關廳處備查或核銷。茲將本處兩年來收支情形列表於後：

第二篇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徵收處

收		支	
科目及摘要	國幣	科目及摘要	國幣
二 工役工資	四八〇・〇〇	七〇九・一四	二二九・一四
三 警服服裝費	二、七七六・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一 警役服裝費	二、七七六・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四 辦公費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九〇	二、七八七・一〇
一 文具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	一、三三・六〇
二 郵電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 消耗電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〇〇	二五一・〇〇
四 印刷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 旅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 租金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 什支	六四〇・〇〇	七三一・三〇	九一・三〇
五 偏僻鄉鎮代征公費			
一 偏僻鄉鎮代征公費	二六、四六四・〇〇	二一、五四三・〇九	四、六二〇・九一
六 特別費	一四、九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二・三四	一、七五七・六六
一 生活補助費	三、八四〇・〇〇	二、四六五・七五	一、三七四・二五
二 柴菜津貼	七、六六四・〇〇	六、一七五・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
三 薪給	五〇、二八〇・〇〇	三七、四九七・一六	一二、七八二・八四
合計			
寧海縣縣稅征收處三十一年度代征公費收支對照表 (以元為單位)			
代徵公費收入	九九、四〇九・三二	代徵公費支出	七五、六九八・三九
一、積穀經費代徵公費	四、一八七・八〇	一、額外員工薪給	三、三六八・七五
二、優待經費代徵公費	一、六二五・〇八	二、生活補助費	九、五五七・四五
三、自治戶捐代徵公費	三五、三〇一・三三	三、特別津貼	九六五・〇三

四、應變經費代徵公費	三五、四八三·二二
五、自治戶捐罰鍰勞績金	二二、八一·八九
代收款	九·九四
一、代扣所得稅及印花稅	九·九四

合計 九九、四一七·〇六

科目及摘要	國幣
代徵公費收入	一一二、八九二·四五
一、保安經費代徵公費	一一〇、二八九·九〇
二、積穀經費代徵公費	一、三七四·四四

四、工役工資	一、七二一·九五
五、辦公費	一四、五九七·六九
六、自治戶捐罰鍰勞績金	一七、九七七·七六
七、信併鄉鎮公所代徵公費	一、五六六·九〇
八、各稽征所經費	二五、九四二·八六

合計 九九、四一七·〇六

科目及摘要	國幣
代徵公費支出	五〇、四七五·八一
一、額外人員薪津	二〇、七八三·四一
二、辦公費	一三、七二八·一〇

寧海縣縣稅徵收處三十二年一至八月份代徵公費收支對照表 (元為單位)

代征應變經費支出	九、三二六·一〇
一、辦公費	五、六六四·四五
二、服裝費	六〇〇·〇〇
三、各查驗站經費	三、〇六一·六五
暫付款	四、一四八·四六
一、暫付款	四、一四八·四六
結存	一〇、二四八·三一
合計	九九、四一七·〇六

第二篇 第四章 二年來之縣稅征收處

暫收款	一〇・七一
一、優待經費代征公費	一、二一七・四〇
二、自治戶捐罰錢勞績金	二二、九六四・九〇
代收款	三、一五八・八〇
一、鄉鎮事業費代征公費	一九、八〇六・一〇
二、鄉鎮事業費加收節餘	三四・六九
代收款	二二・四九
一、代扣印花稅	一一・二〇
二、代扣所得稅	一一・二九
上年度結存	一〇、二四六・三二

合計 一四六、一三八・三五

第四節 今後努力之趨向

本處成立，迄今兩年，其間因人事之變動頻繁，對於財務不無影響，雖各項稅款兩年來已收有相當成就，然離預期之目標仍屬相差甚遠，以下各點尤待今後之倍加努力：

(甲)宣傳之更求普遍深入 兩年以來各項課稅之性質與內容及其推行之必要，社會上固已有相當之認識。然就征課經驗言之，不明納稅義務與手續者，亦實繁有徒。舉辦縣稅之目的，不僅在增加縣庫收入，尤重在完成新縣制確立自治財政之基礎，稅制推行而無障礙，即稅收不能達預期成就，在新制推行之初，亦不得謂為失敗；反之，如借觀稅收，而深植反感於民心，失去納稅人之信仰，予稅制推行前途，以重大障礙，是與吾人所負之使命，適相背馳，故強征不若勸納，法絕不若理喻，故完成吾人之使命，宣傳應更力求其普遍深入。

合計 一四六、一三八・三五

合計 一四六、一三八・三五

暫付款	三、六八〇・〇〇
一、警役服裝費	一、〇六六・九〇
二、各檢査站經費	一、二一七・四〇
三、自治戶捐罰錢勞績金	五、四、三四八・七〇
四、額外員警米貼	五、四三七・五〇
一、辦公費	一、九四〇・〇〇
二、票照印製費	三、四三九・二〇
三、各稽征所經費	四一、八三二・〇〇
四、各項川旅	一、七〇〇・〇〇
五、各項川旅	五、〇四〇・七〇
暫付款	四、〇三〇・七〇
一、鄉鎮事業費代征公費	一、〇一〇・〇〇
二、催收同盟公債川旅	一、〇一〇・〇〇
存	三六、二七三・一四
合計	一四六、一三八・三五

(乙)調查與征課技術之力求精進 本處經征各項捐稅，均須經過調查手續，調查失實，非特征收困難，即查定稅款，亦不能作為納庫之可靠依據。就兩年來征課經驗及參酌各方面報告，即可知欠稅之徵結所在，此外隱匿逃漏亦所在不免，此風任其長成，影響目前稅收尚在其次，而於推行新政之打擊，則不可想像。故調查之求確實，征課技術之求精進，征課手續之求完密，實為縣稅前途不容忽視之工作。

(丙)各項捐稅推廣之均衡 各項捐稅因限於人力財力及其他客觀條件，尚未能均衡推廣，有背公平合理普遍之原則，足予納稅人以不良印象。此後應酌量補給人力財力，務使各項捐稅之推行，達到合理之程度。上陳諸端，雖為本處今後應有之努力，諒亦為社會人士所樂於贊助者也。

第五章 二年來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本縣現計有中心學校四十五所，國民學校一百八十五所。茲選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三篇，藉窺各校三年來經費、行政以及教導設施之一斑。

第一節 二年來的裏香鄉中心學

1 沿革

本校創設於民前三年，至今垂三十五年。其間九次校名，八易校長。經費由常年一百七十二元增至年收穀三百五十石，學級數由單級增至四學級，教職員由一二人，增至六七十人。學生數由四五十人增至一百五六十人。民教部畢業者一百三十人，小學部高級畢業者二十七人，初級畢業者不下數百人。校址原設飛鳳祠，十八年起遷至文昌閣。並商承泰興兼出資建築禮遠公祠宇一幢於閣前，以供校用。自是校舍寬敞適中，足容學生三百人，朗朗爽垆冠於全鄉。三十年春，改設為本鄉第十一二保聯立國民學校，並呈准縣府，添設高級部。三十一年秋，始奉令正式改為本鄉中心學校。

2 經費

(甲) 增籌基金 三十年一月，以物價劇變，原有各戶捐款，一律改撥田賦，充作本校基金，以每三元折合實穀一石計算，每年可收實穀一百七十九石，次年五月，縣府陳教育科長並校協籌基金，連三十年籌定數，共得田賦四百三十六石二斗五升。每年可收實穀三百五十石，整理以後，將來尚可增收五十石。

(乙) 基金之保管 三十一年一月，解散原有校務補助委員會，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接辦補助會事務。自三十一年五月，依據縣頒組織規程，改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

第二篇 第五章 二年來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遵照縣府訓令，辦清學產田賦推收過戶。
(丙) 經費收支情形 三年來本校經費之收支，以實穀為標準，列表如下：

項 別	支	出
年 份	收 入	給 設 備 辦 公 其 他
三十一年	二二〇石	八〇石 一八石 一〇石 一一石
三十二年	二四〇石	一〇三石 五〇石 二五石 六二石
三十三年	三五〇石	一一一石 七三石 三六石 一一〇石

3 行政組織

本校行政組織，分設總務、教導、輔導、社會四部，除輔導部由校長兼任外，其餘各部各設主任一人，以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權力機關。各部各設部務會議。此外健康教育之實施，升學就業之指導，各設委員會，均定期舉行會議，各部又分若股，各司其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4 設備之增加

(甲) 校舍方面 擴充辦公室，由一間增為三間建築新廁所一座，地點隔離廚房教室較遠；增開教育參政室一間；增開教室一所；連前共為四教室。

(乙) 校具方面 添置課桌四十六張，炊具若干。

(丙) 場地方面 三十一年春，聯合駐地客軍，在桂花山頂開闢面積九百方公尺之第二運動場一所。並增闢第三農場，從事生產勞作，菜蔬生產，除供教師吃食外，尚可大量出售。

5 教職員

(甲) 資格 本校三年來教師之資格統計如下：

年 份	高中師範簡師專科畢檢定合格者	高中畢業者	其他合計
三十一年上	三	三	二一
三十一年下	一	三	六六

卅一年上 卅一年下 卅二年上 卅二年下

(乙)進修 本校教師進修，一為組織教師讀書會，每月開會一次。二為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每月開會一次。三為參加進修機關及訓練班，三年來計參加師資進修部進修者六人，參加縣級暑期訓練者六人，參加省級暑期訓練者一人。

(丙)待遇 本校鑒於小學教師生活清苦，薪水收入，不足應付物價漲風，自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員額代薪辦法。以職務繁簡，資歷高下，除食米全由學校供給外，每人每學期分別給以十石至十五石之員額代薪。抵稱別創。一時轟動全縣，紛起效法。惟各校定章參差，漫無標準。迨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始由縣府訂標準，全縣劃一，成為定案矣。

6 學生

(甲)學生人數 三年來學生人數之消長統計如下：

性 別	三 十 年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男 生	一 二 三	八 三	八 〇
女 生	五 六	二 九	四 九
合 計	一 七 九	一一 〇	一 二 九

(乙)畢業生人數 三年來畢業生人數統計如下：

年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成 人 班	初 級 婦 女 班
三 十 年	一 三	一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十 一 年	九	一 五	三 六	四 二
三 十 二 年	一 〇	一 五	三 六	四 二
合 計	三 二	二 七	三 六	七 五

7 教導設施

二年來本校之教導方針，在實施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戰時教育，注意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全之訓練，並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技能，俾學切實用。故教學方面，力謀課程戰時化，戰時工作教育化。訂定戰時各科教學要點，而尤注重於鄉土教學，生產勞作教學。教學方法，除注重自動，直觀熟練及應用普通教學上之準備，統覺自發三主義外，更特別注重團體教學。利用各種集會活動，乘機激發民族意識與愛國觀念，養成合作犧牲精神。對訓導方面，切實依照三十年十月教育部制定之小學訓育標準，並自訂實施辦法辦理。具體方法為辦理童子軍團，實施童軍管理及配合童軍活動之學生自治組織。實施戰時中心訓練，教師並以身作則，利用誘導法，替代法，及自我批判法，藉收潛移默化之效。務使訓教打成一片。直接間接，分別實施。

關於民教方面 遵照縣府規定，專設民教主任一人，辦理民教，肅清文盲，協助鄉公所辦理文化、政治、經濟、自衛工作。並推行家庭教育，辦理義務補習班，國防時事講座，編貼壁報等，務期磨礱教民於一爐，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

8 輔導工作

本校輔導主任，由校長兼任，除遵照規定主持國教研究會及各種集會活動外，並擬訂輔導計劃，輔導歷，按時出發輔導，督促鄉內各教育機關一般之設施與改進，協助解決實際困難問題。三年來之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甲)集會活動 召開鄉級國教研究會六次，討論要案廿三件。舉行全鄉清潔檢查，歌詠比賽，時事測驗，化裝宣傳，爬山比賽，健康比賽，民族英雄故事演講比賽各一次。

(乙) 協籌基金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協助第十四保校，一次籌足年收實穀九十四石之田產。同年八月十日，協助第八保籌定年收實穀六十八石之田產，不足之數，刻正增籌中，故該保學校尚未成立。同年九月廿六日，協助第四保校增籌年收實穀三十七石之田產，連前籌定數，合為實穀八十四石。

(丙) 推進強迫入學 三十年春，本校曾試行強迫入學，收效殊宏。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全體會議，擬訂本鄉實施強迫入學補充辦法，呈准縣府普遍實施。

9. 過去之檢討與將來計劃 本校二年來之情形，略如上述。以國民教育範圍之廣泛與使命之重要，各種設施，自難滿意，而二年之中，謬蒙縣府嘉獎者，共計四次，茲列表以留紀念並勉勵來茲：

年	月	日	事	由	方	式
卅一	九	廿九	校長辦事努力	同	傅令	嘉獎
卅一	十	廿六	校長慎選師資	同	傅令	嘉獎
卅一	十一	廿七	時事測驗比賽成績優良	同	獎狀	一紙

附註：本校基金前於三十年一次籌足經縣政府傅令嘉獎。至於今後之校務進行計劃，重要者計有九項：

- 一、擬訂十年校務進行計劃
- 二、加強基金保管機構
- 三、整理學產
- 四、廣行編預算決算制度
- 五、實施擴大運動場計劃
- 六、充實教員宿舍及廚房設備
- 七、分期添置校具教具
- 八、辦理董軍團部登記
- 九、澈底實施強迫入學

第二編 第五章 二年來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第二節 二年來的泉竹鄉中心學校

1. 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年冬，由陳樂卿先生及其族人德三、省三子祥、志光諸先生捐集陳氏祀產及義塾業等田產共四十九石，年可得百數元而創設。籌備時間甚短，民國六年春二月廿四日正式上課，定名為私立浦中國民學校。當時雖祇兩學級，而成績斐然，得有省教育廳之傳諭嘉獎。民八年春起，擴充為四個學級，校務發達，成績亦著。民九年秋，因收入銳減，至翌年，縮小範圍。民國十一年，重新整理，至民國十八年冬，樂卿先生以學校經費不足，成效未著，又與族人設法增籌學款，乃首先捐田十餘石以倡，則私人踴躍繼起，計撥助民田八十餘石，學產倍增。民廿一年，縣教育局為統一鄉村小學校名，將本校易名為寧海縣第一區竹口鄉立竹口初級小學。旋以經費並非一鄉公款，乃改名為寧海縣私立竹口初級小學。民廿九年，樂卿先生回里，主理講談，又大培校產，除整理舊有校產外，又向各方指募，先後籌得校產，計撥贖者共田三百廿一石六斗，撥助餘資者計田一百八十八石二斗，合計出五百零二石八斗，從此經費較前更為充裕。同時購買民地擴充操場，籌建校舍，積極進行。是年十二月呈請添辦高級，旋即奉令照准。民三十年八月，實施國民教育，又奉令易校名為泉竹鄉竹口代用中心學校。三十一年四月，以代用二字，易引外界疑慮，呈請改為泉竹鄉中心學校，於五月五日奉令辦理。六月又增籌田產二百石，合計田七百餘石，經費更為充裕，樂卿先生回籍基金，兩宗雲字，為地方隨後進，為國家樹人材，任勞任怨，勸導良深。本校之有今日，先生一人之力也。歷任校長：為陳樂卿、陳紹質、陳樂卿、王正標、陳省三、陳子祥、陳志光、陳昌正、陳紹質、袁時望諸先生。自二十九年度袁校長涉任以來，學校尤有進底，設備逐漸充實，班級由二學級增至五學級，學生人數達二百餘人。本學期袁校長調主縣立箭師附小，由邵則鳴繼任。

2. 建築與設備

本校校舍，原係借用陳仁公祠，形式陳舊，光線不甚充足，多不適合學校實際需要。在從前因兒童人數不多，尚可因陋就簡。自廿九年度起，校務改進，兒童人數亦逐年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支配，遂竭力籌款，建築校舍，及充實設備，並改善各處所。凡是有危險性的，求其安全；不適用於的，使其適用，故展期至是年冬興工，至三十一年冬完成，乃因敵機轟炸，慘遭甚劇，金已三教室可用，尚有樓上一教室未竟工，擬於本年度連同校門圍牆，一併完成，茲將三年來的建築及設備情形略述於後：

(甲) 建築方面：

- 一、建築新校舍 本校原有校舍，因兒童發展，不敷支配，於西面空地上，新建校舍一所，計樓房上下十間，兩端上下開教室四，中掛扶梯，樓上構結天花板，以增高聲浪，教室南面，各開玻璃窗三，以增強光線，新舊校舍之間上下各開門一道，以便溝通與管理。
- 二、改修辦公室 本辦公室，舊係廚房，自劃為辦公室後，即將廚房遷移，新填地面，粉刷四壁，南面開玻璃窗，以增強辦公光線。
- 三、建築廚房及膳廳 原有廚房，地當門口，煙塵四溢，不便殊甚，自計劃為辦公室後，即於後面空地建平房兩座，前為膳廳兼音樂教室，後為廚房。後又購買菜園一所。
- 四、建築廁所 原有廁所，設於前進校舍西首，糞坑零亂，臭氣四溢，自建築新校舍後，更得有礙。故於校舍後進西首，添置平房三間，中間隔構板壁，分置男女廁所各一，並各製坑架，列置活動便桶，新做地面，以期整齊清潔。

(乙) 設備方面：

- 一、用具 新製的有三斗辦公桌十二張，藤椅八把，課凳、圓凳、灶前凳、三脚凳、木作凳等共一百二十餘條，佈告板、標語板、名籤牌、標牌等共三十餘塊，棕櫚八張，其他如方板桌、掛鐘、鬧鐘、公事櫥、報架、布黨國旗等甚多。
- 二、教具 新購製的有大小黑板、大小算盤、風琴、計數器、防空掛圖、算術教具、日課印等多件。
- 三、文具 新添的有油印機、膠棍、鋼板、鐵筆、水孟、鋼邊尺、訂書機等多種。
- 四、體育用具 新製有籃球架、鐵環、木球、皮尺、藤圈、陳氏平台、揚聲筒、乒乓球網、三角棋、象棋、陸軍棋等。
- 五、童子軍用具 有團旗、中隊旗、小隊旗、木榔頭、軍鑼等。
- 六、廚房用具 有尺八鏟、尺四鏟、發汗鏟、小鏟、水缸、米鏟、鹽鏟、五石缸、煲壺、水桶、飯桶、鐵鏟、火鉗、火焗、火叉、菜刀、飯碗、菜碗等等。
- 七、衛生用具 痰孟、噴壺、木面盆、銅盆、字紙籃、棕帚、方鏡、腳桶、便桶、鷄毛帚、藥香爐藥瓶等。
- 八、圖書類 本校圖書，向來很少，經費亦不多，除訂閱報紙雜誌外，已新購兒童圖書僅四十餘冊，教師用書

及參政費三十餘册。

3.經費

本校經常費，向由校長私人經營，廿九年度起，籌組校董

會負責，實施國民教育後，校董會改組為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校開始發給貨物，茲將三年來的預算表列後：

一 款科	一 項 目	二 目 的			三 年 度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三 十 一 年 度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三 十 二 年 度
一	名 額	一、三七〇元	二、九六四元	一〇、一〇〇元	九、三九〇元	二七、二六八元	
一	學 校 經 費	九七八元	二、三九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七、二三〇元	一六、四八八元	
二	員 工 薪 給 及 食 費	一六二元	二三四元	一、七一〇元	六四八元	一、五六〇元	
三	辦 公 費	二三〇元	三一〇元	二、一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二、一〇〇元	
四	特 別 費		三〇元		二六元	三六〇元	
五	預 備 費			三〇〇元	二六元	三六〇元	

4. 教導概況

(甲) 教務方面：

- 一、學級編制 本校初為二學級，廿九年度第一學期起，擴充為五學級，(低級二學級，中級一學級，高級一學級，中高合一學級)。就各級人數及教室地位，現在編制為秋四、六，春秋五，春秋三，春秋二，春秋一五個複式學級。
- 二、課程支配 三十年之前課程依照二十五年部頒課程標準支配，三十一年度起則遵照新頒課程標準實施教學。
- 三、教材選用 除香陶勞體等科教材，由各教師自行選編外，其餘均採用教育部審定並遵照修正課程編訂之商務復興版。其他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均遵照省頒或縣頒之教材大綱，由各教師選用。
- 四、教學目標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小學教育總目標，俾賦予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實施國民教育，尤注意於生產鄉土

五、民族等教育。

- 依兒童心理生理及生活發展之程序，施行教學，以適應兒童興趣及發展兒童個性。
- 將教學做打成一片，使兒童獲得生活上實際的經驗。
- 指導兒童自動學習，以養成其無時無事無地學習的習慣。
- 六、教學方法 教學之先，除充分準備外，並須根據教學原則，活用過程，務使兒童對於教材，不僅感到濃厚興趣，且能得到真正瞭解為主，低級多用啟發式與問答式，可能時亦採單元設計教學，中高級以自學輔導為主，中級有時亦採問題教學。
- 七、成績考查 分平時考查、學月測驗、學期測驗三種。
- 八、記分標準 平時時：用常態分配法。定期時：為計算便利起見，均用百分法。其他如學期留級，以省頒升留級標準為準。

九、補救低能兒童，除隨時加以特殊訓練及課外補習外，並禁止其隨便請假。

十、中心教學，以救國教育，生產教育為中心，藉以培養愛國心理，激發抗戰情緒，及發展兒童生產觀念。

十一、野外教學，遇有校外教學之必要時，由担任教師領導至野外，利用自然物以期獲得實地觀察之效。

十二、課前閱讀，每天早晨及午後未上課前，由兒童自由閱讀，寄宿生早晚自修，均由值日導師指導之。

十三、假期作業，放假前一週由教導部擬訂定作業綱要，分交担任導師支配作業分量及問題，至假期滿後來校交卷，再分送担任教師評閱，並予以成績展覽。

十四、複習指導，高年級自第四學期開始起舉行總複習，減少自治活動時間，為複習時間，按週分科補習，由担任教師負責指導之。

(乙)訓育方面：

一、訓育標準，以三十年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新生活運動等規律積極訓練。

二、訓育範圍，根據上列標準實施，範圍包括如下：○普通兒童——注重訓練。○頑劣兒童——注重感化。○幼稚兒童——注重養護。

三、實施原則，分團體的與個別的兩方面：團體的有集會訓練、中心訓練、常規訓練、團體比賽等；個別的有個別訓練與個別談話等，均多用積極誘導，少用消極制止，多用間接暗示，少用直接命令。

四、實施方法，○定期的為中心訓練週，採用新課程標準所規定的青年守則，訂定中心訓練週曆，分週舉行，每日早晨團體訓練時，由值日導師講解條目及有關故事，如一週內不能收到良好效果，得繼續舉行至有相當成效為止。

○不定期的，為隨機訓練，如發現多數兒童有某項不良習慣，得以某項為訓練中心，示以應行注意點並促其自省。

五、考查方法，分教師考查、同學批評、自己反省等三種。

六、獎懲，獎的——有口頭、記勤、記功、實物獎狀等方法。懲的——有勸導、訓誡、團體制裁，警告、記過等方法。

七、比賽，每週舉行各項比賽，經常的有秩序、整潔、勤學三項比賽。定期的有各項學藝比賽及康樂比賽，如作文、書法、速算、漫畫、演講、級刊、爬山、拔河、音樂、毬子、跳高、跳遠等。

八、集會，紀念週、週會、升旗、級會、團體訓練、早會、晚會等。

九、名人演講，為增廣學生知識，敬請名人蒞校演講，每學期至少三次。

十、家庭聯絡，分直接和間接兩種：○直接的——家庭訪問，發生重大事故，函約家長來校談話，臨時遇見家長談話，邀請家長參加集會儀式。如舉親會、運動會、成績展覽會等。

○間接的——通信報告，通知發生事故。檢查重大病症，通知家長設法醫治，函問缺席原因，報告成績等。

十一、課外活動，本校課外活動，隨時利用各項比賽，引起兒童興趣，每日下午課後，分組輪流運動，項目分小皮球、木球、乒乓、鐵環、跳繩、藤圈、象棋、音樂等，由教師分組指導。

十二、衛生方面，每學期舉行健康比賽，體格檢查各一次。

；每年舉行預防接種及備種牛痘各一次；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並於校內酌備衛生急救藥品十餘箱。
十三、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自從童子軍團登記後，團部與學生自治會合併組織，內分文書、事務、保管、康樂、學藝、產消、圖書、衛生、宣傳等股，各股辦事細則與規程均經訂定。
5. 二年來的社教工作

(甲) 學校設備的開放 欲求教育合於政治精神，學校能兼任管教的各部如下：

一、開放運動場 學校運動場，原為謀兒童身體發育而設，我們以場地廣大，不但可供兒童活動之用，還可應地方民衆團體等運動，對於一般貧苦失學兒童的運動，更爲歡迎。

(乙) 教師服務範圍的擴充 社會教育的推廣，不僅在開放原有場地，即可算是盡其事，因為社教範圍很廣，非盡教界的全力不爲功。所以小學教師應具有推行社教的熱忱與毅力，明白的說，即除盡力於其本分的教導外，應盡力幫助推行社教，我們舉辦的事業如下：

一、時事簡報 以導波日報及寧海觀訊爲藍本，每日摘國內外時事兩黑板，揭掛校門口，供人閱覽。
二、壁報畫報 月出畫報一期，以抗戰時事爲中心，由學生自治會執筆，教師指導，張貼校外適中地點，每期三張。
三、民衆代筆及問事問字 民衆如有政府法令詢問或應用文之書寫，均樂與解釋及代辦，並訂有辦理記載表。

第二編 第五章 二年來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四、農事衛生等指導 特約農場及衛生院，凡有關農作病蟲害及時疫等，均函請設法指導防治。

第三節 三年來之緹城鎮第二國民學校

1 過去情形

甲、沿革 本校設在緹城鎮第十四保地方。民國五年春，邑紳徐斐琴潘雨辰諸先生，發起籌設本校，爰撥舊縣城書院產之一部，充作經費，修葺舊參府營之春藥局爲校舍，即在同年七月二十日開辦學校，定名「寧海縣縣北小學」，爲單級小學，並請應步洲先生爲校長，此爲本校創設之簡史也。十五年，金義惠先生來長本校，熱心教育，一切設施力求改進，諸凡改進教導，充實設備，擴充運動場，佈置校景等，與全事和衷共濟，通力經營，結果學生程度提高，成績斐然，深得學生家長社會人士之贊許，是時學生增加，添設一學級，並附設補習班一班。廿一年奉令易校名爲「寧海縣區立縣北初級小學」廿三年徐道乾先生任校長，注重健康教育，贈募經費，添置運動器具甚多。三十年春敵機肆虐縣城，毀跡實堪浙東，校長龔逸民先生爲避免無爲犧牲，搬移校具圖書，並遷校址於官嶺鄉第二國民學校餘屋，繼續上課。三十年七月，金秉源奉令長校，因各學生家長之請求，請准，縣府遷回原校上課。三十一年二月，奉令增添一學級爲三學級。並於同月圈用土庵廟充紀念廳及遊戲室。三十二年十月奉令改校名爲「甯海縣縣城鎮第二國民學校」。此本校沿革之大要也。

2 三年來的學校行政

(甲) 經費 本校經費，以前由寧海縣區立縣城四小學聯合經濟保管委員會負責。三十二年八月該會改組，再籌基金。易名爲「寧海縣縣城鎮國民教育基金委員會」經費改撥撥款。茲將二年來本校經費支出情形列表於左：

◎修整林木 本校校道兩邊及運動場四週樹木，種植已久，均高大成林；因久未修整，參差雜亂。本校師生全感於此，即其同修整並加補栽，費數日告竣，整齊蒼翠，甚是雅觀。

◎修理校舍場地

◎修葺廚房廁所 本校房屋古舊，久未修理，廚房及廁所之棟樑，均已危廢，為求安全計於三十一年三月商請縣城小學聯合經濟委員會撥款修葺。

◎興修紀念廳 三十一年三月請准 縣府圈用土地兩後，即將前進房屋改充為紀念廳，因未加修理，不適合實用，至三十二年二月由經濟委員會撥款興修成功。

◎代辦兒童學用品 本校為求兒童書籍獨一，便利學生購買，減少中間商人剝削起見。學用品由學校在前學期結束時先向書店定辦，至開學時由消費合作社推售，所得贏餘，除一部酬謝職員外，其餘全部充辦學校設備。

◎嚴密管理校具 在每學期開始時，先調查各室及場所校具，按類分編，加以登記，粘貼號數，在所在地貼一校具登記表，並交代有關教師及學生，負責保管，不得移動，至學期結束時，由總務股檢查封存。

4 三年來的教導

(甲)學級編制 本校在民國三十一年前僅設二學級，招收秋季生，為二級式編制。至今設三學級，設齊春秋班，採二級式與二級式兩種編制，惟因編制複雜，教師教學較為困難。

(丙)教學方法 學生程度之高低，並對教材之理解及興趣，與教學方法有密切關係，本校教師依據三個原則：一、以兒童為本位二、教學要有中心，三、不用注入式教學，應用各種活的教法將教材介紹給兒童，使他樂意接受，低年級採用設計教學法，中年級採用普通教學法及自學輔導法。

(丁)學籍編造

學校之有學籍，猶政府之有戶口冊，記載學生學業、品性、體格、智力、獎懲等各項成績，及記載家庭狀況，藉以明瞭兒童特長及缺點，並可知悉兒童之進步或退步情形，以作教導之改進根據，教育專業計劃之參考。本校因經費拮据，學籍表冊，雖合理想製用，祇得自製表格，印製成簿。內容包括：一、學籍號數，二、履歷，三、學業，四、品性，五、身體，六、智力，七、勤惰，八、獎懲等八項。為便於記載及考查起見，各級學生學籍，分別裝訂成冊，按年增深，在學期開始及學期結束時，由各級級任填載保管，其他時間，彙交教導股保管。

(戊)學業考查

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和期考成績兩種。平時成績又分平日考查成績與月考成績兩種；期考成績為每學期終了時，由教導股排定日期舉行，按科目以平時練習酌定成績為原則。

每學期各科月考之次數，及平時成績與期考成績所佔學期成績之比例，以各科每週授課時數為標準。

(己)各科作業成績批訂辦法

1. 作文及半週記 ○批訂符號錯字作「x」於字右旁，並在同行頂空白處作「□」，令兒童糾正，別字作「△」，脫落加「<」，顛倒作「S」，可省却的字加「O」，刪而後用加「△」，批訂要點：須注重兒童原意，添句須淺近，注意標點符號。

①「用常態分配」記分。

2. 寫字：①批訂符號及要點：訛字作「丨」於字右旁，並在同行頂空白處作「口」，給予兒童改正，遇有潦草及流水字，於字右旁加「？」，但書寫字，應以練習生字或臨摹範字為原則，②計分用「常態分配」法。

3. 算術科：①訂正符號：對的用「✓」，錯的用「×」，脫落的加「△」。②每習題訂正完最後，寫日期於末尾，如：7-10

（表示十月七日）並記分於頂面空白處。③教師可揭示答案利用兒童自改或互改，但教師須輪流抽閱。④用「常態分配」記分。

4. 各科筆記：如讀書常識等筆記，批訂符號與作文同，批訂方式採用學生自訂互訂或教師訂正三種，記分用「常態分配」法。

5. 美術科：①批訂符號：輪廓不准記「□」，位置不適當記「△」，內容不對記「×」，色調不對記「△」，筆觸粗陋記「×」。

②記分用「常態分配」法。

6. 勞作科：①批訂符號：式樣不靈巧記「○」，裝製不精美記「△」，無意義記「×」。②用「常態分配」法記分。

（庚）記分法

1. 百分法：各種文字測驗及各種學業成績之記載，採用此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2. 常態分配法：平時成績，各項作業批評記分，用此法，以中數以上為及格。一律用：「13579」，及格者須在「5」以上。

（辛）課外作業指導：本校學生課外作業有詳密規定，在作息表內；早晨有自習、升旗、早操、個人整潔檢查。午間有公共場所整潔活動、閱讀圖書、自習、午睡，傍晚有課外活動及整潔活動、降旗；課外活動採行分組輪流活動，各組有導師負責指導，中級學生活動項目，有：小足球、田徑賽、乒乓、秋千、浪木、爬繩、高跳、毽繩、賽棋、郊遊等。低級有：滾鐵環

、拍皮球、投竹圈、過木橋、玩蹺蹺板、梯滑、郊遊等。

（壬）假期作業指導：兒童脫離學校，過長久的假期生活，失去指導，易荒弛學業，墮落品性。本校有感於此，特訂假期作業綱要，指定學生在假期中實行。內容包括：學業進修，健康活動，家庭操作，社會活動四項。先在學期結束時詳加指導，並函請家長督促。至次學期開始，征集假期作業成績，加以批評及懲獎。

（癸）實施生產教育：本校為引起兒童生產興趣，培養生產知識及互助合作的精神，具有勞動身及勤儉刻苦的習慣，並發利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事業起見，特訂定實施生產教育計劃一種。其實施方法，除將學生分組，在勞作課及課外時間，使其充分的實行生產外，並聯絡各科教學。勞作材料有：校務、家事、農事、營養、工藝五方面。

（子）佈置學校環境：學校要想兒童行為達到理想境界，環境佈置不可不注意。本校對於有形的環境佈置，計分抗戰的環境，科學的環境，整潔的環境，藝術的環境，遊戲的環境五種，性質雖不同，目的在遷移默化，造福兒童。

（丑）實施中心訓練：本校遵照三十年八月教育部修訂頒行的小學課程標準中的訓育標準，訂定中心訓練實施辦法，以青年十二守則及起居規律社交禮儀為中心訓練標準。分階段分期加以訓練，希望學生成為好公民，每一項中心訓練，後者重實踐，定一星期至二星期時間訓練，前期着重訓練，後期着重實踐

細訓練條目之意義或舉行社交禮儀活動之訓練。對導師將每屆訓練條目印成表格張貼各教室，並在通道上懸掛中心訓練牌，讓兒童隨時閱讀反省。至每中心訓練結束時，由兒童自己反省填考查表，並由兒童互相批評及教師批評作為成績考查主軸。

（寅）自治組織及活動：本校為培養兒童活動能力，領袖人才，養成紀律生活，適合社會要求起見，設立城北鎮鎮公所、採

行保甲編制。鎮公所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股長副各一人，以專司其職，並有教師指導，鎮長副由鎮民大會推選，負責全鎮事務，並收核各股長股務成績。每星期六舉行鎮民大會，各股股長將週內工作概況及改進計劃向大會報告。茲將各股活動情形，彙述於下：○民政股發作息時間訊號，編排值週保長輪流表，統計各項活動比賽成績，管理小俱樂部及醫治輕微疾病，處理全校運動事宜等。○警衛股設風紀隊，維持秩序，解決糾紛事件，處理遺失物品等事宜。○經濟股，設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用品，必要時設流動攤於校外代辦遠足熱心，保管農具等事宜。○文化股出版壁報，管理小圖書館等事宜。

(卯)舉辦四項活動比賽 本校為養成兒童守秩序、愛整潔、行勤勞、早到校等習慣，特舉辦「秩序」「整潔」「勤勞」「三項活動團體比賽」：「早到」一項活動是個人比賽，每週開始時張貼製就表格於各教室及早到表格於校門內，給各教師於每課後批評記載及早到兒童每晨填載。在週末統計成績，並在紀念週時教師將成績分別報告，再給錦標，以示鼓勵，因兒童富有競爭心，故是項活動很有效率。

(辰)家庭聯絡 學校為求增進教導效率計，非聯絡家庭不可，本校聯絡方法有：1.舉行家庭訪問。2.舉行懇親會或成績展覽會。3.書信報告等。各訂有具體辦法可依實施。(巳)特殊訓練 本校為學生適應戰時生活，舉行多種特殊訓練。如：防空疏散練習、緊急集合、校具搶運練習等是，由教導股訂有辦法實施。(午)訓練成績考查 本校對學生品性考查，根據：1.中心訓練成績，2.獎懲記錄，3.各項比賽成績，4.服務成績，5.平日記載五種成績計算，並將成績付校務會議通過，至學期結束時將成績填報告表報告家屬。

5 三年來的社教

本校為欲達到學校為改良社會中心計，自三十年至三十一年於行政組織中特設推廣股。三十二年十月奉令改校名為國民學校後，則行政組織中民政部與小學部並重，各有教師負責辦理社教事業，茲將二年來社教情形彙述於后：

甲、語文教育

○開辦婦女班 本校於三十一年五月奉令開辦幼婦婦女班一班，勸導附近各保不識字婦女入學，是月十八日開始上課，計有婦女四十二人，閱二月始將應修課業，教學完畢，七月十八日，舉行結束考試，次日舉行結業典禮，計有畢業學生二十三名，其餘因特殊情形中途請求下期續學，此屆畢業婦女成績尚稱優良，她們深切明了社教與她們的利益，她們感激之餘，特備饌食敬師，以表謝意。本學期本校擬再辦成人班一班。

○設立民衆閱字處及代筆處 本校感於在文盲未掃除前民衆閱字和代筆事業是需要舉辦的，歷年請求代筆及閱字的人數甚多。

○開放閱報室 歷年開始，閱報的民衆，每日均有。

○出版壁報 本校于三十年起每週出版壁報一次，張貼花橋頭地方，頗受民衆歡迎。

(乙)健康教育

○開放運動場 歷年開放，以少年民衆較多，因本校運動設備適用於中低年級學生。但本校附近民衆多係農夫工人，本身已適宜於運動，是項事業，今後可以停辦。

○參加衛生運動及拒毒運動 本縣歷年舉行衛生運動拒毒運動，本校師生均參加宣傳大會，並在今後向民衆宣傳衛生拒毒意義，勸導注意衛生，勿吸用毒品。

○開放小醫院 自三十二年起添購藥品多種，開放小醫院，醫治民衆輕微疾病，本校醫治的民衆人數很多。

(丙)生計教育

○參加造林運動 本縣舉行植樹節，本校師生出席大會，于會

後種植樹木，營造校林在古甯湖北面荒地，並勸導民衆種植造林，表示紀念 國父。

○擴種冬作宣傳 抗戰軍興，軍糧浩大，政府一再命令人民擴種多季農作物，增加生產，本校師生遵政府旨意向民衆宣傳。

○勸導組織合作社 縉城鎮鎮公所擬組織消費合作社，本校師生向民衆宣傳設立合作社之意義，並勸導參加入股。已被勸導入社者在二十八人以上。

(丁) 公民教育

○時事簡報 本校出版縉北壁報，內容以時事為主體，並播地方自治知識材料。

○指導開會 本校附近民衆，對開會之知識習慣，向來沒有。當此時屆憲政時期，政府又命令全國人民每月應開國民月會，全校教師協助當地保長召開國民月會，並開放紀念廳，供民衆集會。

(戊) 休閒教育 本校遊戲室歷年開放，民衆來校打兵乓奕棋的人數甚多。

浙江甯海地方法院二年來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表

年份	廿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年	廿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人	一三七	六	一七
建	一三	六	六
船	七九	三八	一〇二
金	五三	七六	一一二
土	一六	九	一六
糧	一九	二	二二
物	二七	三〇	四
證	九四	六二	六五
券	八九	一一四	四七
強	三九七	三三七	三九一
雜	三九七	三三七	三九一
總	三九七	三三七	三九一

附記

表內件數，僅就其第一審案件終結數而言，對於民事調解，民刑協託，以及其他不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事件均未列入，至本年度民事終結案件因年度尚未終了，全年統計尙屬有待，惟截至十月份止，計結民事第一審案三八七件，併此註明。

第六章 三年來的縣立民衆教育館

第一節 沿革

本館於民國十九年春，就縣立通俗圖書館改組而成。將原有之學宮奎光閣改建爲館舍，二十年五月，全部工程完竣，始正式成立。館長一職，由當時教育局長金顯枋兼任。館內僅有職員一人，專事管理圖書出借閱覽。二十一年孔前局長接任館長，一仍其舊。至二十二年一月，由金局長義嘉兼任。九月，裁局改科，教育廳乃委任職員趙佑濤爲館長，規模始稍具，事業亦日漸發展。二十七年八月，奉令附設流動施教團，巡迴南北西三區各鄉鎮施教，至二十九年六月，因經費不敷，流動施教團停辦。三十一年一月，縣府以原有館址，地點偏僻，乃撥原有轄中初小校舍爲館舍，於一月底全部遷移完竣。二月，縣府改委謝震明爲館長，並增列經費，加設職員，積極整頓，力謀發展，此爲本館之新生時期。同年十月，謝館長因病辭職，縣府改委潘立本接充。三十二年五月，潘館長又辭職，縣府更委耶國欉接充。此爲本館沿革之大概。

第二節 三年來的行政概況

1. 行政組織

三年來本館之行政組織，依照「改進浙江省各縣民衆教育

年份	薪	工	辦公費	事業費	設備費	特別費	合計
三十年	二,一三六		三二二	四三八	四三二		二,七三六
三十一年	三,六〇〇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	八,一六〇
三十二年	三,七二〇	一,四五二	一,八〇〇	二,一六〇	八,六〇四	一七,七三六	

附註：三十二年職員生活補助費未併在內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的縣立民衆教育館

館設施綱要」第五條之規定，館長之下，分設教導、生計、藝術三組，祇以經費關係，僅設組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各組工作範圍如下：

(甲) 教導組：辦理民衆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演講及調查輔導等事項。

(乙) 生計組：辦理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事項。

(丙) 藝術組：辦理戲劇、音樂、圖畫及各項展覽會等事項。

各組工作，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造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報請縣府核轉教育廳核備。平日對於館務進行及各項應與應革事宜，由館務會議決定之，每月開會一次。此外有社會教育輔導會議，由本館全體工作人員及本縣政府與其他社教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縣社會教育一切應與應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2. 經費

本館經費向感貧乏，自方縣長主政本縣後，決心改進社會教育事業，擴充本館範圍，自三十一年度起，增列本館經常費預算，然終因物價高漲，當其事者，仍不免有「巧婦難爲」之感。茲將三年來本館經費支配列表如下：

第二節 三年來的專業設施

1 辦理民衆學校
本館三年以來，前後共舉辦民衆學校八班，共有學生三七五人，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二九六人。三十年七月至四月舉辦初級成人班一，三十年七月至十月舉辦兒童體操天體字班一，三十一年四月至七月舉辦初級婦女班一，高級成人班一，八月至十一月舉辦兒童班一，三十二年六月至九月舉辦婦女補習班一，六月至八月舉辦高級成人班一，十月至十二月舉辦高級婦女班一。初級民校及兒童班，均以識字教育爲出發點，並注重戰時生活訓練；高級民校兼重職業訓練，俾改進謀生技能，適應社會生存。茲將三年來辦理民校概況列表如下：

年份	舉辦班數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備 註
三十年	二	九〇人	七〇人	
三十一年	三	一五〇人	一〇六人	
三十二年	三	一三五人	一〇〇人	
合計	八	三七五人	二九六人	

2 辦理民衆圖書室
本館民衆圖書室，即係民十九年前之通俗圖書館，成立至

三年來借閱圖書人數統計表

年份	借 閱			合 計
	男	女	小 數	
三十年	五、一七三	二、一五三	七、三二六	
三十一年	六、七二一	三、一六一	九、八三七	
三十二年	七、五八三	四、〇三六	一一、六一九	
總 計	一九、四七七	九、三〇五	二八、七八二	

年份	閱 覽			合 計
	男	女	小 數	
三十年	二九、六四七	六、一八三	三五、八三〇	
三十一年	三三、〇二〇	一〇、六四六	四三、六六六	
三十二年	四二、一七九	六、四二六	四八、六〇五	
總 計	一〇四、八四六	二三、二五五	一二八、一〇一	

今，歷史不謂不久。然因向無專款購置圖書，藏書至爲貧乏，益以年來書價高漲，交通阻滯。添購新書，更成問題。雖屢蒙各界捐贈，爲數亦屬不多。截止本年底止，普通圖書僅一〇一冊，萬有文庫一、五九六冊，古書二、一三〇本，雜誌七種，均係向各出版社征求所得。報紙九種，征得者四種，訂購者五種。本室書報雖成缺乏，因本縣無圖書館之設，故閱藏人數，頗屬可觀。據三年來記載，每日平均借閱者四十餘人，來館閱覽者一百五十人，每月出納圖書多至一千五百餘冊。目前正積極再向各界公開徵求捐贈，將來書籍增加，閱藏人數，當更見踴躍。

本室圖書分類法，過去有採用王雲五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有採用杜氏分類法，因圖書數量較少，採用是種分類法，殊感紛繁。管理有感不便。自三十一年四月起，除古書部份以經史子集分別歸類外，普通圖書改用通俗圖書分類法處理之。試行一年以來，尚稱簡便。本年九月間以全部圖書破損不堪，乃決定重加修理，並重新分類編碼，十日竣工，所有書籍煥然一新，讀者莫不稱便。茲將本館三年來民衆借閱圖書人數統計附列于後：

3 辦理巡迴文庫

本館處於城中，鄉村民衆及學生來館借閱圖書非常不便，並爲推廣圖書事業起見，特於本年九月起舉辦巡迴文庫，選擇通俗圖書一百種，小學生文庫全部，民衆基本叢書全部，東方文庫全部計分裝六箱，按新寧、黃墩、文正、拱台、四區巡迴，以各中心學校爲巡迴站，並指定一校主持其事，圖書目錄，巡迴辦法，統計表隨庫附發。每區巡迴時間爲一月，現業已開始第三次巡迴，預定第一批書籍於三十二年二月巡迴完竣，附辦法及報告表如下：

(甲) 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巡迴文庫辦法：

- 一、本館爲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便利民衆閱覽起見，特在施教區內分設巡迴文庫。
-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並根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 三、本館爲便利巡迴文庫管理起見，特將全縣劃分爲六區事。
- 四、各巡迴利用集會或其他機會舉行讀書識字宣傳，並舉辦讀書競賽會等，藉資提高民衆讀書興趣。
- 五、巡迴文庫之區域劃分暫定如下：
 - ◎正學區：鎮城鎮中心學校◎文正區：滌洋鄉中心學校
 - ◎拱台區：峯洲鄉中心學校◎新寧區：黃墩鄉中心學校
 - ◎新寧區：香山鄉中心學校◎黃墩區：黃墩鄉中心學校

- 六、巡迴文庫規定每月二十八日送還本館，經整理後，於次月三日交換分發各區。
- 七、分發各區文庫如有缺少損壞等情，須依照定價一百倍賠償之。
- 八、本館巡迴文庫書目編造三份，一份留館備查，一份送

呈縣政府備案，一份隨同文庫傳遞各區，以便參閱。各巡迴文庫閱覽記載報告表隨同文庫交由各區主持中心學校負責按月報告。

十、本辦法經呈送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4 組織兒童讀書會

本館爲利用圖書室藏書，以培養民衆讀書習慣，造成社會學習風氣，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時，即有組織民衆讀書會之計劃。是年四月間擬先行組織兒童讀書會，經訂定辦法，征求會員，一時報名入會之兒童極形踴躍，於四月底召開成立大會，計會員四十八人，迨至今年兒童踴躍，會員增至六十人。惟此種團體，流動性極大，現有會員，大部已非初晉之會員，要亦城市環境使然。本館有鑒於此，關於讀書會之組織，不得稍易其趣，最重要之一點，即爲讀書之進程，隨時可告段落，過去多着重集體學習，今後則注意個別研讀，茲錄各項章程於後，以規性質之一般。

甲、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兒童讀書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兒童讀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利用圖書館藏書培養兒童讀書習慣提倡社會讀書風氣爲宗旨
- 第三條 凡在本城有穩定住所之識字兒童有志讀書者均可加入爲會員
- 第四條 會員入會須履行下列之手續：(甲) 填送聲請書 (乙) 填具入會志願書 (丙) 領取會員證
-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受下列權利：(甲) 借閱本館圖書 (乙) 享受各種獎勵 (丙) 優先參加本館之其他組織與活動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甲) 填答本會查詢事項 (乙) 填報讀書報告 (丙) 出席本會召開之各種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半月召開幹事會一次每兩月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得舉行講演會辯論會及其他各種比賽
第十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乙、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兒童讀書會歷次會員大會簡表

別次	時間	出席人數	討論問題	附帶活動	議決要案
一	三十一年四月卅日	四八	怎樣防治時疫	講演歷代名人讀書故事	通過會章及選舉職員
二	六月卅日	五〇	月亮和地球	交誼會	改訂開會時間
四	十月卅日	五一	太平洋國	參觀方正學先生讀書處	
五	五月廿日	四八	雨後霜雪	演講比賽	
六	二月廿日	四四	歐洲和美洲	同樂會	
七	四月廿日	六〇	亞洲和太平洋	默讀比賽	
八	六月廿日	五八	中日關係史	寫字比賽	
九	八月廿日	四九	中國的交通	繪製中國地圖比賽	
十	十月十日	五〇	建立工業化的新中國	演講比賽	

5 實施通俗講演

本館實施通俗講演，已有悠久的歷史，於本縣民衆早具深刻之印象，故收效亦較其他各種教育活動為宏大。本館通俗講演，分固定臨時兩種：固定演講即係國防講座之設置，現有關於廢除花樓殿兩處，每隔五日演講一次，聽衆每次均在百五十

十人以上。臨時演講包括巡迴演講、街頭演講等，每月派員巡赴各鄉，至少五次，遇有偶發事件或紀念節日，即當舉行街頭演講。

固定演講及街頭演講號召聽衆之方法，爲利用本館附近兒童及兒童讀書會會員組織號召隊，於演講前鳴鑼敲鼓，巡遊街巷，聽衆多能聞聲前來。雖風雨無阻。巡迴演講，則由各地保長召集保民於公共場所舉行之，聽衆人數有數百、有數十、多寡不一，全視村落之大小而定。

演講之輔助用具，本館尚無設備，而今百物昂貴，科學工具有，得一不能，實爲實施通俗演講者深感痛苦之一點。

通俗演講之內容有時事報告、精神講話、衛生常識、戰時常識、史地常識、以及主義之闡揚，政令法令之宣達，每按月季擇定適宜講題選編講稿，分別應用之。茲將聽講人數統計表列后：

年份	固定演講 次數	聽講人數	巡迴演講 次數	聽講人數	街頭演講 次數	聽講人數
三十年	一〇	一、二七	一	八、五五	九	一、二二
卅一年	二〇	九、八三	一	一〇、三三	九	一、〇〇
卅二年	二〇	二、一五	二	一三、〇九	二	二、三〇
總計	二九	一三、三一	三	三三、六六	二〇	四、五二

6 舉辦民衆夏夜納涼會

本館爲利用民衆夏夜乘涼時間，以實施各項教育，於本年六月間發起舉辦民衆夏夜納涼會，每隔三天舉行一次，爲期三個月，先後三十次，地點在本館大門外曠場，教育方式採用娛樂、歌唱、談話、演講等，相輔而行，參加民衆平均每次可六十餘人，因納涼會辦法較爲新奇，參加民衆均極感興趣。

7 實施流動教育

本縣自鄧奉淪陷後，地位益顯重要，商業上更有畸形之發展，非但鄂、贛、溫、麗等地大商賈雲集本縣，使本縣頗成商品轉運之據點，且有來自鄧奉之肩挑背負者，日以數百計，本館爲對流動商販以施戰事教育，用以宣揚抗戰國策，揭穿敵僞陰謀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訂定實施流動教育辦法，呈請縣府備案，切實踐行，茲錄辦法於後，藉誌辦理情形之一般。

甯海縣立民衆教育館實施流動教育辦法

一、目的——實施流動教育以揭穿敵僞陰謀報導正確消息並揚抗戰國策灌輸戰時常識而激發陷區民衆愛國情緒增強抗戰力量爲目的

二、對象——以陷區民衆爲教育對象——年來鄧奉各地來本縣經商的民衆很多對這些商民施以教育後不但於其本身可以收得教育的效果並且希望他們來回淪陷區能以一傳十以十傳百對於敵僞造成一種有力的政治進攻

三、方式——以演講談話爲教育方式——人數衆多的時候舉行通俗或化妝演講人數不多時則採取談話方式行之

四、場所——以旅舍客棧爲教育場所——特別規模較大的旅舍客棧爲流動教育站事先排定日程並且通知旅棧規定日期前往施教

五、時間——以晚間餘暇爲教育時間——晚間乃是旅客們空暇的時間利用閒暇來施行教育因爲對他們的生計沒有妨礙也當是他們所歡迎的

現在已經特約的旅棧有新華、協安、鄧奉、李海四家，每家施教的次數均在十次以上，以我們實施流動教育之經驗，一般陷區民衆，對流動教育之設施，大感興奮，本館因勢利導，自問收效尙鉅。

8 編印刊物

三十年時，本館出版「抗戰週刊」一種，白報全張，內容分談話、論文、時事、戰地消息、科學常識等欄，三十一年改出新民週刊。現定期刊計有新民週刊與大眾週報兩種，新民週刊附版於寧海戰訊，大眾週報則單獨以油印行。兩者純爲通俗讀物，新民週刊創刊於三十一年四月，現已出至七十二期，大眾週報創刊於本年五月，現已出至二十八期，兩刊雖創刊不久，然內容淺近，頗得民衆歡迎。

本館除文字刊物而外，尚有畫報一種，定名爲新民十日畫報，每逢月之十、二十、三十貼出，每期三份，現新民畫報已出至二十四期，內容爲時事漫畫、諷刺漫畫等等，畫面以彩色渲染，良爲不識字民衆之優良讀物，惜限於經費，未能多量繪製，致使不能普遍耳！

9 編揭時事簡報

時事簡報每日編揭一次，每次三份，分懸本城通衢，簡報消息力求敏捷，文字力求通俗，雖識字不多之民衆，亦能貫通其義，三年以來，未曾間斷。

10 辦理民衆詢問代筆處

詢問代筆處爲直接予民衆有利益之設施，本館爲謀普遍接近民衆解決民間困難問題，曾力使詢問代筆事業之開展，於館門外懸有招徠牌一方：（附後）使民衆知本處使命，進內問字。本年小票問題，來本館詢問，經予指導其僞及號碼鑒別方法，用衆得獲實益之後，民衆來本處詢問習慣，益形廣泛建立。

你有不認識字嗎？
 你要寫字嗎？
 你要寫契約嗎？
 你要寫便條嗎？
 你要寫東帖嗎？
 你要寫對聯嗎？
 請到這里來問

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詢問代筆處

有求必應不要半分錢

三年來來館詢問代筆人數統計表

詢問事項	人	數	代筆事項	人	數
問字	一	八六	寫契約	三	二四
問事	二	六四二	寫東帖	一	五
看信	一	四五	寫對聯	二	四五
閱書	一	二六	寫便條	二	四四
記帳	三	一一一	總計	七	六二

11 組織民衆團樂團

本館爲提倡民衆正當娛樂，改善民衆休閒生活，乃有民衆團樂團之組織。該團成立於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當時計有團員十九人，參加份子多爲機關職員，商店夥友及學校學生。至本年十一月團員已增至三十二人，新加入團員也有工人，也有農民。定每星期日、二、五、集中本館練習，惟本館經費有限，未能置備多量樂器。團樂團組織簡章如下：

寧海縣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團樂團簡章

- 一、本團爲提倡正當娛樂改善民衆休閒生活組織之
- 二、凡本地居民年滿十六歲以上饒有音樂興趣者均准報名入團
- 三、本團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練習演奏三股各股設股幹事一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股幹事均由團員大會選任之
- 四、凡本團團員均須認定樂器一種按時練習之
- 五、本團指導員由民教館聘請專家担任之
- 六、本團經費由民教館酌量撥用必要時得向團員征收臨時團費
- 七、本團有對外公開演奏時凡本團團員均有參與技演之義務
- 八、本團團址設民教館內
- 九、本團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並呈請縣府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12 舉辦國術訓練班
 三年來共舉辦國術訓練班三期：第一期在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開始，聘王志鵬爲義務教師，學員二十一一人，第二期在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期在三十二年五月至七月，參加人數第二期爲三十四人，第三期爲三十五人。

13 工人業餘講習班
 工人業餘講習班係本館與寧海總工會聯合舉辦，講習班之對象爲各職業團體之幹部，於三十二年十月三日開始講習，十一月四日結束，計學員四十八人，事詳第一編第六章，不再贅述。

14 開設娛樂室

爲使民衆業餘有正當娛樂起見，特於館內開設娛樂室，置備各種樂器，棋類及乒乓球等以供娛樂，本年八月間正式開放，平均每日上午來館娛樂者約四五十人，娛樂室規則附後：
 一、本館所有娛樂器具一律歡迎借用
 二、來館借用娛樂器具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然後取件

三、每次借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商請管理員酌量延長之

四、借用娛樂器具以登記先後為序

五、借用完畢應點還管理員如有損壞或失落應照時價賠償

六、室內不得往聲喧嘩

七、室內不得吸吸紙煙或什物

八、室內不得隨地吐痰

九、各種娛樂器具未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移往室外

十、本室開放時間隨季節另訂

15 召開全縣社會教育輔導會議

全縣社會教育輔導會議為省定民教館必辦工作之一，三十二年七月三日，本館召集全縣中心學校校長及各社教機關代表，舉行首次社教輔導會議，並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及地方社教熱心人士三人列席指導，會前特請干際先生教育演講，計此次會議，通過提案十一件，結果尚稱圓滿，嗣後因本館經費支絀，未能單獨舉行，三十二年度之社教輔導會議，遂與縣府召開之國民教育研究會併舉，會中關於社教各項問題之討論頗多，故社會教育輔導會議之方式各異，而所收之實效則同。

16 舉行社會教育宣傳週

三十一年省定七月一日至六日舉行社會教育宣傳週，本館奉縣府令經辦是項活動，於七月一日舉行開幕式，由方縣長親臨主持，二日借寧海戰訊及寧海民報地位專刊宣傳特刊，三日名人演講，四日繕貼標語及分發傳單，六日舉行閉幕式，由本館主持，宣傳週於六日遂告段落。

17 注射防疫針及施種牛痘

注射防疫針及施種牛痘二年來各舉辦一次，計三十一年注射防疫針四十八人，施種牛痘八十三人，三十二年注射防疫針九〇人，施種牛痘二八八人。藥苗均由衛生院供給使用。

18 舉行年俗展覽會

第二編 第六章 三年來的縣立民衆教育館

民間於廢歷過年時，極為糜費，本館為改良禮俗計，特向民間征求過年所用之各種迷信事物六十四件，說明書三十八紙，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展覽會，會期三日，來館參觀者計三千八百餘人，是項展覽品，並曾巡迴新寧、黃墩二區各市場展覽。

19 實施自治指導

(甲) 指導保民大會 經常派員出席指導城鎮及官莊鄉、幸風鄉等各保保民大會，屆時舉行時事報告，講解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總動員法等，三年來共計出席指導次數為八十八次。

(乙) 召開保甲長座談會 三年來共曾召開縣城鎮保長座談會一次，座談之內容，注重實際問題之討論與地方自治理論之灌輸。

20 舉行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是實施各個教育較為有效的辦法，本館深感及此，對於是項活動，當戮力以赴，先由民衆學校學生之家屬入手，繼而訪問本館所任地附近民衆。訪問民衆時間多在民衆工餘閒暇，完全採取友誼方式談話，在談話中灌輸其常識，改正其思想，以收潛移默化之功。於三十一年二月開始至今，計出發家庭訪問三百廿八次，訪問家庭一二五家。

21 開闢戰時常識展覽室

本館為激發民衆愛國情緒，灌輸民衆戰時常識，並提倡國防科學運動，特於本年五月間開闢戰時常識展覽室一間，陳列暴日侵略我國史實之圖表，戰時各種常識圖解以及防毒面具子彈炮彈等軍用品，任民衆前來參觀，在吾寧事變創舉，參觀民衆亦大為踴躍，每日平均達百餘人。

22 舉行各種比賽

比賽種類 次數 辦理情形

- 小足球比賽 一 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舉行參加者計城區各小學共八單位結果正學小學獲冠軍
- 嬰兒健康比賽 三 三年來兒童節各舉行一次參加兒童共計三百餘人優勝者贈給獎品比賽時舉行保嬰演講
- 民衆健康比賽 二 三十一年立夏及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各舉行一次徵求二十歲以上民衆參加請衛生院醫師擔任檢查

國防科學演講 一 於三十二年雙十節前二日舉行參加民衆八百八選最優者三名參加雙十節全縣競賽

民衆歌詠隊等 均因限於篇幅，未能列入。

其他如各紀念節日之擴大宣傳、識字、造林、衛生、各種運動之發動與踐行，以及實施合作指導，發動張貼抗戰春聯，組織民衆歌詠隊等，均因限於篇幅，未能列入。

伍廳長來縣視察記

本省建設廳長伍廷黻氏偕秘書石礎於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來縣視察，事先毫無接獲通知，輕車簡從，飄然蒞至。甫抵縣府晤方縣長，首詢本縣抗戰情形及地方經濟狀況，對最近商貨進出與物資倒流尤為注意。旋由建設科長汪俊陪同石秘書巡視本縣建設事業機關，如農業推廣所、農林場、鄉村電話管理處、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並順道參觀中華化學工業廠之設備。對本縣農林場之業務如稻作試驗及墾荒示範區亦加實地視察，頗表滿意。伍廳長對地方水利工業、物價管制等設施情形，亦垂詢頗詳；方縣長報告一般概況及正在發動中之引取城南大溪水流入城北頰公河灌溉農田水利工程進行經過，請求 伍廳長予以技術援助，當蒙允准照辦。復囑是項水利事業，工程浩大，關係地方福利甚鉅，特徵詢縣黨部書記長及士紳等對是項設施意見。晚間與六區駐軍各縣長談話，探詢匪區敵我經濟戰鬥及民生一般概況。次晨六時起身，即親偕縣長、黨部書記長等登城巡視，勘察城西城北地形，當場指示與築築處水利工程設施要點，事畢返府稍息，接見 省派駐縣物價管制督導員及各界人士，於八時許，即乘與離縣往三門。據戰六年來吾甯環境迭變，自三十年鄂奉淞陷後，即處軍事最前線地位，局勢動盪莫定，全賴地方自力支持。省府委員之親蒞視導者，當推 伍廳長為第一人，次則最近來縣檢閱之新任浙東行署魯主任而已。處水深火熱之甯海民衆，含苦茹辛，已非一日，今見二要員之親蒞視察，殷殷垂問，諄諄指導，倍增感奮矣。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第一節 沿革

本校於三十年十二月舉行學校成立十五週年紀念，時紹興陸竹聲先生，適因亂在寧，担任縣中國文教席，為撰寧海縣立初級中學成立十五週紀念一文，其中詳述本校沿革，茲錄之如下：

寧海縣立初級中學成立十五週紀念

寧海縣立中學，創自民國十五年秋，而正式備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之十八日，故以是日為校慶，而溯其史且十五年矣。追維興建拓育之功，有足述者，因採擇其事為是邦人士告焉。寧邑處浙東海濱，羣山環簇，雖南接天台，北隄甬奉，密邇大邦，風教宜不同塞；顧時道途未開，蕪蕪靡孺，負書勞涉，學人每病苦之，於時旅滬杭青年就商宿儒章一山先生，願為縣學，以俟後進士，先生極德悉之，乃以十五年夏假回里之餘陰，義務創設暑期補習班，以為籌辦中學地，蓋即所謂「消夏社」者也。是年秋，即藉城內正學小學之款，匯校合舉辦中學，而仍小學之舊，鵲巢鳩據，不能無悟，因會一度移海濱。迨十六年復遷回城內，又與正學小學合；且得邑令黃鑑範氏及地方士紳之贊助，分立「基金」「校舍」兩委員會，征集學款至萬數，十七年即大北門蒲湖書院舊址，興建樓屋十一間，而遷奠厥始基焉，乃不幸而有亭旁暴動之牽礙，員生星散，弦歌遂絕；夏復大風水，新建之十一間樓屋又皆漂失無遺，是亦一厄矣。嗣縣當局以中學曠廢之非計，乃集教育界人謀興復；且屬楊澤培氏主其事，然仍以正學校長而兼中學之主任，蓋謂此中學所需，固皆仰給於正學，不啻為一小學之附中，亦可謂極學校之畸形發展者矣，楊氏至是，輒以中學校長名義報濫職，縣

第一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府亦竟校長之。中學之有校長自此始，而亦自此始具完全人格也。十八年秋，教廳派員來寧視察地方教育，楊氏以固舊友也，應為報廳，因得頒發中學之鈔記，一方籌款修復大北門校舍，並於十九年春遷回故址，始繼正學懷抱也，然終以經費支絀，施展為難，楊氏遂去職，校務又陷停頓中。

是年秋，廳委潘以治先生長校。時寧寧邑者為唐天森氏，氏極愛護斯校，得撥巡緝隊田賦附加為基金，迄於今提用無闕，並為確定瀾頭山石岩港稅，以充中學常年經費，而後始有的款，以規措施，遂得免於竭蹶之虞，此外氏更籌款六百元以改建大禮堂，捐廉購贈禮堂內坐椅，美輪美奐，得此數百寒士靈歡顏者，氏之助力為不可沒也。潘校長既得各方之贊助，且復精勤規畫，久於其任，故凡艱難壯麗之校門，前進十七間之員生宿舍及辦公室，與前任尚未竣工之十一間教室，以次觀成，且又開闢運動場，購備圖書儀器，學校至此，粲然大備。二十四年春，今總裁來寧視察，嘉許之餘，並以千元助建築，稱殊榮焉。

二十七年一月，潘校長以病辭，廳委華俊升先生接任其事，不承前烈，乃遂一意於謀作育之推廣。是年秋即添設秋一年級為兩班；次年八月，為造就小學師資，附設簡易師範科，後又改為四年制之簡師班，今已兩級矣。廿九年二月間復添設中學春季班，今合全校已有七級，人數且逾三百矣。同時以學級年有增加，校務日繁，乃遵部章擴大行政組織及預算，續購圖書儀器，以求內容之充備，並因教室不敷，前後請款三千餘元，改建大樓一幢計五間，亦於今春告落成。今縣長方引之氏重視學務，有所請輒力贊成之，故推進之效尤速焉。乃自抗戰以後，寧邑地臨前險，屢遭寇機之肆虐；中學亦兩次遇炸，幸無大故，不得已於甬奉失陷後遷城西黃壇鄉。遂此辛苦綢繆之毀宮，而越在草野，有志之士，當益知所感奮矣！至於十七年前之兼中學主任者，為章廣田、蔣如琮、俞岳

諸先生，慘淡經營，先河是導，例宜併書及之。

余以避地來此，承乏教席，得預十五週年之盛典，華棧長復劇為紀略，不獲辭，因撰次其事，並願附述其感感焉。夫學校之路多敵人努力，五十餘年之久，屢仆屢興，始具今日之規模，則欲創建一事業，顯不難哉！然以邦人士之感其切要也，筆路盤纏，卒底於成功，是荷所見之遠而稿也，自必具此毅力以赴之，果難乎哉！昔孔子之衛而賦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教之！」今視甯海非不富，由田秩秩，似無棄抱矣。願奉之自南奉以歷是邦也，雖驚歎於農製之動力；而洩澗深以上，沿流荒廢，如入不毛，水利不修，蓋視南奉，嗚呼若後，則又未嘗不與慨夫民力之枉用於礮聲也。夫苟有為之導者，滂其流而固其防，開湖以廣其容畜，築礮以時其緩急，而後水旱無虞，民田漸足，即今日沿溪之廢地，不幾百十倍於山田之利哉？奈何邦人士之僅見及於所謂教，而竟忽此富源不顧也！或者以為鴛色之澗谷，固有異於南奉矣，蓋非難治於流瀆，而實沙石之難盡，抑亦爾矣！夫太行千崖，可移而走，果難乎哉？病不為耳！余以中學十五年幸締造之成功，且曾蕩覆於洪流，因遂感念及此，倘亦有聞吾言而興起者乎，則富與教固始終之事，非不相及也。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越陞竹齋識述。

第二節 三年來的幾件要事

1 應變經過

三十年四月，敵寇發動浙東攻勢之前，本縣迭遭敵機轟炸，本校亦曾命中兩彈。雖房舍損失不大，員生亦均安全。然時局緊張，城區人口疏散，為謀學生之課業與安全策並顧計，經請准縣政府於四月十四日起停課，員生均暫遣散。一面將重價圖書儀器體育軍勞作用具及檔案，移西鄉辛郎王氏宗祠及

黃壇嚴雅非住宅寄藏。四月廿二日，校長華俊升率同事務處主任孫秉義，庶務組長林遷，童軍教練林箱，暫移西鄉趙郎場任氏宗祠組織辦事處，秉承縣政府意旨處理應變事務。為配合黨政機關西移路綫，於廿四日移至黃壇莊士小學。是夜敵寇在縣屬東鄉毛嶺登陸，廿五日乃移上金鄉公所。旋奉縣府秘書方懋儒教育科長屠志超兩氏轉奉方縣長諭，飭移王愛鄉籌備復課，適於廿六日移入王愛鄉上屋基王愛小學內辦公，積極籌備復課。惟本校學生西鄉籍者僅百分之十五弱。為便利其餘學生復學計，復經呈准縣政府，於五月二日遷辦事處於黃壇，寬定茅山廟為臨時校址，並通知全體學生於五月六日來校報到。九日實到學生達二百廿二人，教職員亦多應召返校，嗣以茅山廟地狹狹小，且貼近黃壇，附近又乏林木隱蔽，空襲目標頗為顯著，爰另擇定黃壇楊慈雲寺為臨時教室，黃壇嚴雅非住宅為員生寢室。日間在寺中授課辦公，晚間仍回黃壇歇宿，於五月十日正式復課。分六班教學，並收容借讀生頗多。寄鄉圖書儀器，亦運抵該處。至是學校已恢復事變前之原狀。該學期計補課二旬，至七月十三日散學。三十年八月，本校鑒於時局漸定，而慈雲寺偏處山岫，員生來往跋涉，頗為不便，為補救前項缺陷計，爰商准黃壇地方首長，借用莊士小學校址及茅山廟二處為臨時校址，嚴陳氏，嚴雅非住宅為員生宿舍，天主堂為圖書室。一面呈請縣政府撥款裝修臨時校址，以利校務進行。除圖書集中黃壇外，復從城北原校址征工搬運校具前往應用。三十一年三月局勢雖定，謠言仍多，為防患未然，擬具應變計劃，呈准縣政府撥發應變經費千元以備不時之需。經是月十五日籌擬寧紹之敵，沿浙贛鐵路進攻金華衢州等處，奉化之敵并同日進犯太縣北鄉長洋大寮各地。本校奉縣府通知後，即宣告停課，遣散學生。是夜并將存放黃壇各項重要器物，雇工分運西鄉黃壇楊慈雲寺、梁皇梁皇寺，及前童桐下等處。幸事前奉發應變經費，木箱櫃檯等物，均早已備妥，應變得無

困難。五月十八日悉進犯本縣之敵已向新縣公路一線前進，奉縣府通知於廿三日遵令復課，並擇要搬回應用器物。六月十九日，方縣長以本校在黃壇校舍散漫，管訓困難，而論於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遷回城隍原址上課，并奉撥撥移費一千餘元。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廿二日，陸續施工搬遷校具返城。本校於卅年三十一一年兩年內迭經變亂，器物一再遭移，類員工忠心事務，重要器物幾無損失，亦云幸矣。

2 具領發理化學儀器

廿九年五月，浙江省教育廳鑒於本省中等學校戰後自然科學備大都簡陋殘缺，尤以理化儀器為最。為改進理化教學起見，經提請省府會議通過，由省款購領部發六折發售高初中理化儀器，分發各校應用。本校奉發計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一套、初中物理實驗儀器三套，共四大箱。經向縣政府領得裝運費於七月間匯呈教育廳核發。其時教育廳所在地之麗水與奉化之溪口間雖有汽車可通，但汽車因有公路商辦之分別，途中須數度換車，而前項儀器裝箱，體積龐大，運輸大成問題。故一再函電往來磋商，均以車輛關係，留應逾七閱月之久。至三十年三月下旬，始承教育廳科員邑人孔繼華先生之幫助，上項儀器得搭教育廳便車由麗水直放溪口。復承溪口長途電話支局職員本校畢業生應可熾君代為寄存。四月初旬，寧波奉化及本縣逃避空襲，時局險惡，幸應君接連得宜，全部儀器，並無損失。十一日由本校校工戴阿貴等自溪口安然肩挑抵校，是項儀器，大小件數逾千餘，目下價值，當在十萬元以上，然終能於時勢險惡中，安然運領到校，實屬欣幸事也。

3 建築新教室落成

本校禮堂及勞作工場東北首舊有平房五間，因歷年白蟻蛀蝕，破損不堪應用。二十八年三月間校長華俊升鑒於本校學級正有待於增加，為謀將來發展計，必須將上項平房拆除，改建

樓房以備後用。四月間由校擬具改建概算及土木工程估計單圖樣等件，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省會計處核示。七月間奉令照准，經延聘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建築委員會，主持工程。於廿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廿九年一月六日分別動工拆卸改建。至三十年六月全部工竣。計完成樓房五間，樓梯披屋一間，新屋左側添建廁所一間，庭前砌築花壇並築丁字路，西首修築長達十五丈之通路一條。上項工程所需工料費計奉發縣款二千五百五十三元，縣動員委員補助七百五十五元，兩共國幣三千三百零八元。於七月一日呈蒙方縣長指派督學蒞校驗收清楚。

4 設齊初中春季班

本校在廿九年之前，初中僅有秋季始業班三班，雖曾於廿二年八月廿七年八月兩次添班，亦均係秋季始業。本校鑒於歷年來校報考學生之衆，深覺非添辦春季班不足以收容。廿九年二月，呈准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准予添設春季一年級一班。嗣後逐年增設，至卅一年二月，初中春季班已設齊三學級。與秋始業合為六個學級。至是雙軌制完成，學生容納量亦大增。小學生之升學與在校學生之升降，均大感便利。

5 添設高中部

本校為謀收容本縣暨各鄰縣畢業初中之失學青年，於三十年十二月間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自卅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添設高中部以資救濟。三十一年三月，層奉教育廳指令，以本縣附近各縣，不乏省立中學及縣私立中學之高中部、初中畢業生升學，當無問題。添辦高中，應從緩議。迨三十一年五月，浙籍事變發生，各鄰縣境內之省立中學大多解散，即鄰縣私立中學亦有無形停頓，本校為顧全本縣暨鄰近各縣畢業初中學生升學之便利，懇准方縣長提交三十一年六月卅日縣政會議通過，准於卅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添招高中秋一年級一班，撥發開辦費國幣二千五百元，以利進行。一面由校擬具開辦計劃，暨經隨各

費概算，府請省教育廳核准設立。三十一年度(會計年度)縣歲出總預算早經核定，除開辦費已奉撥外，所需六個月經常費國幣四千五百十二元，因無法列支，即由該班學生平均分担。三十一年度(會計年度)起，始行列入縣預算。當年七月間因值敵人流竄，溫處尚為敵人盤據，省縣郵路未通，本案蒙縣政府呈奉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先准備案，得以成立，以應需要。本校為求名實相符計，復經呈請縣政府轉電准予更改校名，願發校鈴。八月中旬，吳慶專員公署核准，並發木質新校鈴一顆，文曰「寧海縣立中學校鈴記」當於八月廿日更換新鈴啓用。十二月十一日府奉教育廳中字第三六七一號指令，准本校添設高中，更改校名為「寧海縣立中學」，委原校長華俊升為校長，並頒發本校校鈴一顆，文曰「寧海縣立中學鈴記」飭查收收啓用，並將舊校鈴截角繳銷，遂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成立十六週年紀念日！啓用舊額新鈴，至是本校正式成為完全中學矣。

6 募捐修理門房及西南方圍牆

三十年五月一日，敵機轟炸縣城，本校門房及應接室屋頂牆壁校門水泥柱及西南方圍牆面大照塔因遭彈片橫飛，炸毀多處。員生寢室門窗玻璃，亦均為震碎，風雨侵襲，受損頗重。三十一年七月，本校奉令由黃壇遷回城內原址上課，上項被毀場所，急應修復以便應用。校長華俊升以當時物價每日增漲，若待擬具預算府請教育廳核准撥發縣款，以公文往還所費之時間計，則核准之日，工料所費，將無法與預算符合，經面陳方縣長核准發動各界勸募修理費用，以應急需，一面聘請柴福文卜昇華潘以治葉崇溪諸先生為修建委員，組會主持勸募及工程事宜。至十二月底止，共募得國幣一萬五千二百元。修理工程于九月開始，至三十二年一月六日工竣，支出共計國幣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元，餘款留校備用。查本校曾於廿九年九月，校園中炸彈，三十年五月一日，遭受第二次轟炸，全校玻璃震

碎，瘡痍滿目，而今雖受炮火洗禮，仍復奮觀，敵之殘暴，既無法毀損我們奮鬥之精神，亦無法阻止我們物質上之復興與建設，亦可見吾人之意挫愈奮矣。

7 修築西首圍牆

本校圍牆，自被大轟炸後，牆基動搖，間有裂痕，且數處傾斜，原有欲倒之勢。今年八月十一日大風暴過境西首圍牆場倒數丈，北面圍牆，亦倒大洞一個，東大門被毀，屋瓦飛散，乃僱工修築，計費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現已全部完成矣。此外本校自三十二年秋季起，簡易師範與師資進修班分出，單獨立為本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另於本編第八章詳述之。

第三節 目前的重要設施

本校內容，先前包含高中、初中、簡師、及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四種，性質複雜，教導方面，頗感困難，蓋高初中管訓不同，師範與中學之訓練亦應有異也。就目的與職能言，初級中學在繼續小學之國民的共同教育，引導青年發展，使滿足生活之需要，應特別致力於鑑定青年之個性差異，試探其興趣能力，而行升學與就業之指導，高級中學則在完成普通教育而作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簡易師範之使命在養成優良之小學教師，進修班之使命則為改良不合格之小學教師。目的既異，課程不同，教導方法與訓練趨向亦不同，辦理之困難，可謂達於極點。如借金銀銅鐵於一爐，使得優良純粹之金銀銅鐵，其困難可以想見。今學期簡師及進修班分出，性質較單純，不因進行較便，教導方面亦可獲得一致之趨向，茲將教導目標及目前重要設施，列舉如後：

1 教導目標

◎ 確定學生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實踐禮義廉恥之共同校訓。

①注意學生個性及其身心發展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②力求學業程度之提高，其就業者予以職業指導，并養成其職業所必需之知能。

2 教導實施

(甲)、課程 全部課程悉依部頒課程標準實施，並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各力求聯絡，課程之教學，與訓育實施相關聯。期收教訓合一之效。
(乙)、教材 抗戰期間，教科書之購買，至感困難，本校除設法採購外，由學生上下級流用之，無法購得及借得者，由學生及書記抄印，其辦法如次：

- ①凡各級之單行本書籍須全部抄印者，概由各級學生分別組織抄印講義委員會辦理之，凡屬各級之補充教材，由教務組印發各科補充教材調查表，分別調查，分派各處組員書記抄印之。
- ②各級學生抄印講義，用紙及用具材料等，由各級負責人向事務處庶務組具領。
- ③各級學生抄印講義，自行繕寫之講義，由校發給油印講義登記簿一本，分別填記。
- ④指定校上一人為油印負責人。
- ⑤凡屬各級學生抄印之油墨蠟紙及講義紙等，概由各級負責人負責保管。
- ⑥各級學生講義費用之多少，依照各級領發數與油印簿登記數量計算分配之。
- ⑦自來學期起，並擬採用教育部編之統一教本。

3 各科教材預定進度之實施

二三年來因空襲停課及遷鄉回城等關係，各科未能依照預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定進度完畢者甚多，除由各科教員設法補授外，注意預定進度之實施。其辦法係由教務組製定教材預定進度表，於每學期開始時，分送各教師，每科二份，一份填就後送交教務組裝訂，懸掛於教員休息室，各教師按週紀載進度，另一份由各教師自行保存，以便隨時核對。

4 成績考查及抽收

本校成績考查，依照中學規程之規定，擬訂學業體育等成績考查規則辦理，各科舉行定期考試。並為提高各科學習效率起見，訂定各科抽收辦法，舉行抽收。其辦法如次：

寧海縣立中學高初中抽收辦法

- ①本校為提高學生程度增進學習效率起見自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高初中各級分期舉行各科抽收。
- ②抽收科目及週次依照行幕曆之規定於抽收前一星期公布之抽收在各該級教室。
- ③抽收學級及時間由校長室決定事前交由教務組轉知主試導師準備於抽收前一小時宣佈之。
- ④主試導師以各該科級原任導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由主試導師商請教導處派本校教職員監試。
- ⑤主試導師所命試題於抽收前二日交教務組印就加封，當場開拆分發。
- ⑥抽收試卷由主試導師評閱。
- ⑦抽收經辦人員對於抽收題目抽收年級抽收科目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⑧各生抽收成績作一次臨時試驗成績計算。
- ⑨抽收成績於抽收後一週內公佈之。
- ⑩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5 自習指導與附讀生補習

本校學生自習指導，由各科教師担任，值週導師熟名督導。住校外之教員，由教務組排定自習指導師輪值時間表，各教師按時至教員休息室掌輪值，國文英語算學理化五科至少每週二小時，其餘各科至少一小時。至畢業班學生，特定自習時間由各科教師，至教室指導，分期溫習各學年功課。至附讀學生第一次補考仍不能及格者，照章仍隨班附讀，其補習辦法，即令各級附讀生於各該級不及格科目教師之指導自習時間內補習，不到作缺席論，并備點名冊由指導附讀之各教師保存，每月底送教務組統計，并定期測驗其成績，與附讀補考成績合併計算，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補考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6 學科比賽

學生對於課外研究及比賽，其興趣常較學習正課為濃厚，利用此種心理，多予以學科比賽，鼓勵其學習興趣，亦為增加教學效率之一端。茲將學科比賽辦法，略舉如次：

學科比賽辦法

- ◎本校為增進學生各科學習興趣起見舉行右列各項比賽
- 1. 作文比賽
- 2. 寫字比賽
- 3. 講演比賽
- 4. 算術比賽
- 5. 農事比賽
- 6. 工藝比賽
- 7. 國文背誦比賽
- 8. 英語背誦比賽
- 9. 其他
- ◎右列各項比賽除7、8兩項外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教務組規定之。
- ◎各項比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學校分別給予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 3. 題名
- 4. 留影
- ◎各項比賽之題材範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擬定由教務組公佈之其未設教學研究會之學科由教務組商同擔任教師公佈之
- ◎各項比賽成績之評定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
- ◎各項比賽之規定時間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作完不得逾限

- ◎各項比賽之定有規則者必須遵守規則
- ◎各項比賽之以學級為單位者比賽時由各級任導師主持或協助
- ◎各項比賽學生攝故缺席者作曠課論

7 生產勞動訓練

本校為培養學生生產勞動之知能，發展其創造之思想與能力起見，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其辦法如后：

寧海縣立中學學生生產勞動訓練辦法

- ◎目標
- 1. 使學生了解生產勞動與人生之關係並培養其生產勞動之興趣
- 2. 使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其勤苦正確之德性與習慣
- 3. 使學生獲得生產勞動之知能發展其創造之思想與能力
- 4. 使學生了解生產勞動與國防之關係
- ◎時間
- 除勞作科得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外初中高中每級每週增加一小時
- ◎訓練項目
- 1. 打繩
- 2. 製草鞋
- 3. 製蒲鞋
- 4. 採教荒植物
- 5. 蠶荒
- 6. 農藝
- 7. 其他
- ◎指導
- 1. 討論
- 2. 示範
- 3. 實習
- 4. 批評
- a. 需要及價值
- b. 工作程序及應注意之點
- c. 材料及工具之使用
- d. 工作之分配及分工合作之配合
- e. 製作品工具及材料之保護

④成績考查

1. 考查成績之標準如下 a. 工作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b. 努力與對情占百分之二十 c. 製作品之優劣占百分之六十 2. 不到者作曠課論

3. 生產勞動成績除作勞作成績外其特優者並酌加操行成績

⑤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自實施生產勞動後，已在北門外開墾荒地二畝，在城河種植茭白二畝，在校園內種植蔬菜二畝。

8 試行值旬教練

本校除依照 教育部最近頒佈（前學期）之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實施導師制外，並試行值旬教練制。值旬教練，似訓練團之區隊長，導師似訓練團之訓育指導員；值旬教練偏重於教學生「如何做」，導師偏重於教學生「為什麼要如此做」；值旬教練的工作，偏重於「外繼的」，導師的工作，偏重於學生之「內發的」。儘管齊下，內外並施，期收分工合作之效。值旬教練由軍訓教官童子軍教練員及體育衛生組組長擔任，其職務如左：

1. 主持升降旗與紀念週等之集合及點名。
2. 檢查內務並督導全校整潔。
3. 主持警衛訓練。
4. 督導膳廳秩序。
5. 糾正學生禮儀。
6. 其他關係秩序整潔禮儀等之督導事項。

9 軍訓童軍統一管理

依照部頒辦法，高中施行軍事管理，初中施行童子軍管理，高初中合辦之學校，每因彼此辦法不同，意見紛岐。本校為免除此種流弊起見，特訂定軍訓童軍統一管理辦法，實施以來，頗收齊一合作之效，茲將該辦法附后：

軍訓童軍統一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① 為培養學生生活知識作事能力健全體魄及敏捷耐勞勤儉團結互助遵守紀律諸美德使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起見高初中全體學生日常生活及行動之管理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② 全體教職員均依照本辦法及原有校規切實訓導學生
- ③ 按照軍隊之優良精神及軍訓童軍管理組織系統上級對下級均用命令下級須絕對服從

第二章 組織

- ① 原有教導處及軍訓團部軍團部合組為軍訓童軍管理處原有主任為中隊長指導會議即為管理會議而由教導主任軍訓教官或軍教練員分任正副主任以教導處名義行文
- ② 全校學生分編為兩團高中學生為軍訓團初中學生為童軍團各分設若干中隊每中隊分設正副中隊長中隊下為小隊各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
- ③ 每一學級即為一中隊以便分別管訓其番號規定如下
 - 1. 高中 (軍訓) 二九一—四四第 中隊第 小隊
 - 2. 初中 童子軍 三〇四—四五第 中隊第 小隊
- ④ 簡稱則為軍訓第 中隊第 小隊或童軍第 中隊第 小隊
- ⑤ 軍訓團及童軍團由校長兼團長教導主任兼副團長軍訓教官及童軍教練員分任各團副團長中隊長由中隊指導報荐由兼團長核委
- ⑥ 關於軍訓團及童軍團之一切命令均以兼團長名義發佈
- ⑦ 膳廳寢室教室盥洗處之編排一律依中小隊編制集合結隊如無特定向按中小隊排列
- ⑧ 教室因學級劃分由中隊長担任教長副中隊長副之寢室膳廳

自修室另行指定室長桌長各有維持秩序督率同學遵守各項規則之責。

第三章 任務

◎兼團長主持二團教導管理事宜

- ◎教導主任兼任副團長
- 1. 負兩團管訓計劃之擬訂及考核之責
- 2. 會同各團副團長中隊指導編定隊伍
- 3. 處理團內獎懲事宜
- 4. 召集週前會議

◎督促及考核二團訓練與服務之狀況

- ◎軍訓教官童軍教練員兼任副團長
- 1. 主持實施全團訓練及各種活動
- 2. 協同中隊指導編定隊伍及分配各中小隊工作
- 3. 舉行中小隊長訓練及談話
- 4. 參加教導上之考核及活動
- 5. 檢察學生行動上之錯誤並予糾正
- 6. 兩團同時集合時輪流指揮隊伍

◎中隊指導(除原有級任職務外)

- 1. 主持一中隊之教導考核事宜
- 2. 檢查教室整潔并指揮中隊長發令集隊事宜
- 3. 傳達命令督促所屬中隊切實遵行
- 4. 參加升旗朝會紀念週及所屬中隊之各項活動
- 5. 注意團員之禮節整潔勤儉紀律及服務勤惰隨時予以鼓勵與糾正
- 6. 荐舉中小隊長
- 7. 與副團長協商本中隊獎懲事宜

◎中隊長(除辦理級長職務外)

- 1. 主持全中隊之紀律及各種活動事項

- 2. 傳達命令至所屬小隊並指揮其實行
- 3. 集隊時檢查出缺席人數報告於副團長並指揮隊伍
- 4. 報告各小隊之活動情形
- 5. 稽查及處理所屬小隊長及隊員之不正當行動
- 6. 依照規定舉行整潔檢查

◎小隊長

- 1. 主持全小隊之紀律及各種活動事項
- 2. 傳達上級命令至所屬隊員並指揮其實行
- 3. 分配並督促小隊隊員工作
- 4. 集合時檢查出缺席人數報告於中隊長並指揮整頓隊伍
- 5. 檢察所屬隊員之不正當行動
- 6. 考核所屬各隊員之勤惰
- 7. 檢查所屬各隊員之整潔
- 8. 報告各隊員特殊善行及過失

第四章 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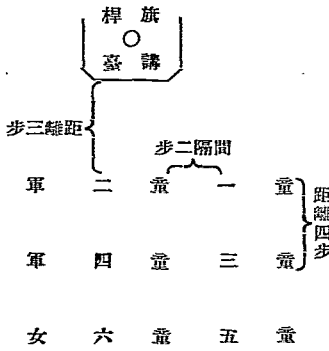
◎服裝以樸素為主並力求整齊劃一

◎童軍團之服裝暫定如下

- 1. 夏季 A 黃色童子軍裝成白色襯衫藍色短褲女生黑色短裙 B 黑襪(或赤脚)不穿襪 C 黑色鞋(或麻耳草鞋)
 - 2. 冬季 A 黑色中山裝 B 軍用軟胎式帽(黑色) C 黑襪 D 黑色鞋
- ◎軍訓團之服裝暫定如下(冬夏季同)
- 1. 黑色中山裝衣褲(夏季上衣得穿襯衫)
 - 2. 軍用軟胎式帽
 - 3. 黃皮硬帶
 - 4. 綁腿與服裝顏色同
 - 5. 黑色鞋

甲 操場集合隊形

形隊禮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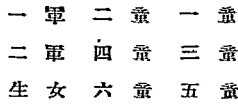
形隊話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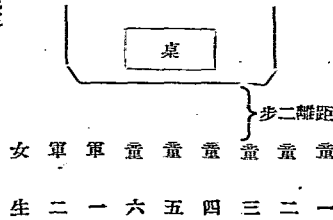
- ◎符號縫於左上口袋上下緣與口袋緣齊右邊與口袋邊齊
- ◎上衣之右上口袋放錄左上口袋放小雜記本及自來水筆右下口袋放皮夾褲右口袋放手帕冬天種袋分放手套
- ◎服裝之穿著更換均應一律
- ◎服裝檢查之時間規定在每日升旗前舉行由中隊長督同小隊長辦理整齊與清潔均應注意
- ◎寢室內放置服裝應照規定
- ◎領巾手帕襪子襯衫等均以自洗為原則

- ◎集合時如欲中途退席或脫離者須得主席或值週副團長或中隊長之許可方得退席或離隊
- ◎開會或集隊時須端莊靜肅舉行儀式時尤須出於至敬至誠
- ◎散會或解散時須按次退出不得爭先擾攘及高聲喧嘩
- ◎通學生應參加升旗

緊靠當適量盡離距隔間



乙 大禮堂集合隊形



緊靠當適隔間

第五章 公共集會規則

- ◎凡由學校召集全體學生參加者均為公共集會(包括升旗紀念週等)
- ◎學生對公共集會須一律參加並不得遲到
- ◎公共集會地點如在操場(如升旗禮)或大禮堂(如紀念週)必須按規定隊形排列必須出校者亦須按中小隊次序排列前往集合之先由值週小隊長中隊長副團長按次整理隊伍

第六章 內務規定

- ◎寢室一般之規定
- 1. 床鋪被褥之鋪疊方法力求簡單一致酌量實際情形規定之
- 2. 皮鞋布鞋依次放置床下中央鞋尖向外與床之前緣齊
- 3. 高中學生如脫除軍帽綽髻時軍帽放於床鋪之正中帽舌向

前帽後沿離床後沿二十公分皮帶及褲腰捲緊放於軍帽之前

- 4. 非規定物品用具不得放置寢室內
- ④盥洗處之規定

- 1. 盥洗處按中隊次序順次排列標以名條
- 2. 名條橫寫

- 3. 洗面巾直三摺兩頭併齊掛於位次鉛絲上或木條上
- 4. 洗面盆置於架上漱口用具一律放入杯內放於面盆中央

- ④教室之規定
- 1. 書籍及練習簿均須疊置整齊安放於課桌內右側或坐椅下右側

- 2. 講義須分別理清並疊置整齊放於書籍之下
- 3. 筆硯墨水瓶尺及其他雜用用具均放置於書籍左側
- 4. 書籍用具用畢後應即放入桌內不得亂置桌上

- 5. 紙簸放於牆角粉指置黑板內
- 6. 清潔用具(掃帚畚箕)不得放於室內

- 7. 黑板及地上桌面均須經常保持清潔

第七章 值週勤務

①值週中隊長

- 1. 傳達各項命令協助副團長主持全團各項活動
- 2. 全團集合時指揮及整頓隊伍並報告人數於副團長
- 3. 中隊集合時指揮及整頓隊伍並報告人數於值週中隊長

- 4. 解決團內同學間細碎偶發事項

- ②值週小隊長
- 1. 傳達命令協助中隊長主持中隊各項事務
- 2. 中隊集合時指揮及整頓隊伍並報告人數於值週中隊長
- 3. 督察同學參加活動遵守各項規則
- 4. 解決中隊內同學間細碎之偶發事項

③值週學生

- 1. 教室值週規則

- a. 教室值週學生應幫同中隊長督察同學遵守教室規則
- b. 教室值週學生之職責如下

- 一、注意本教室之清潔
- 二、注意本教室門窗之啟閉
- 三、降旗後打掃本教室
- 四、報告偶發事項
- 五、其他教室內勤務事項

- ④值週中隊長暨教導處
- 生及中隊長暨教導處
- 2. 寢室值週規則

- a. 寢室值週生須切實督察本寢室各同學履行寢室規則
- b. 寢室值週生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本寢室一切清潔衛生事宜
- 二、在規定熄燈時間熄滅燈火
- 三、如有本室同學患病代向訓導組請假并請醫生診斷
- 四、內務工作督促本室同學整理
- 五、陪同導師檢查本室內務

第八章 請假規則

- ①凡學生請假無論病假事假均須按照請假手續由學生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蓋章向訓導組請假經該組核准方得有效請病假

- 在三日以上者須呈驗醫生證明書以資證明
- ②請假外出者須隨身帶名額交付門房方得出校返校時仍將名額收回向訓導組銷假

- ③寄宿生請假出校其返校時遲不得過下午五時但有特別事故經許可者不在此例
- ④學生在上課時因病或事未能上課須本人或託人向訓導組請假

- ⑤學生請假如不得已須展期者亦須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續假
- ⑥學生請假除因特別事故外應在事前行之事後不得補假(郵寄請假以郵戳日期為憑)

- ⑦學生因公請假不作請假論但公假須由校方負責之教職員代請之

- ⑧凡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在

諸假逾限所缺各課均作贖課論
⑦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及向圖書館所借圖書均須一律歸還如有不照規定以致失物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章 外出規則

- ①學生於放假休假期間外出時須先得訓導組准許取得出校名籤交付門房於回校時收回名籤憑還訓導組
- ②學生外出必須整潔儀容服裝不得在路高聲談笑購吃零食
- ③學生外出如不能按時歸校須專人將不能歸校事由報告訓導組備查
- ④學生出校歸校必須循大門出入非經特許絕對不許出入邊門
- ⑤學生不論攜帶任何物件出校非有事務處物品携出證絕對不許攜出
- ⑥學生在路如遇本校教職員時應照規定禮節行禮
- ⑦寄宿生外出非經訓導組特許不得住宿校外

第十章 教室規則

- ①教室為授課自修之處須保持靜肅清潔整齊
- ②學生上課時須端坐儀容整齊服裝
- ③教師蒞室時由中隊長發「立正」口令全體隨令起立離室時同
- ④學生入室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并須各按規定座次就坐靜聽上課後課時依規定信號不得遲到或早退
- ⑤上課後教師尚未到室時各生應在本人座位靜坐溫習不得高聲談笑或擅自離座
- ⑥上課時不得擅閱本課以外之書籍及報紙
- ⑦上課後學生不得擅自離室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先報告教師准許然後離座自習時須先報告中隊長核准後離座
- ⑧教室陳設物品及書桌桌椅等物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自移動室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內門窗均須小心啓閉以免損壞
⑥學生離教室時桌上文具書籍必須安置妥貼不可雜亂顛倒
⑦自習時間除特許外禁止高聲朗誦即同學互相質疑亦須低聲以免擾及他人
⑧教室內不准吃零星食物

第十一章 自修室規則

- ①自修時應本自治之精神靜心研習或寫作並須保持靜肅不得隨意談笑高聲朗誦妨礙他人自修
- ②自修時不得閱讀報紙及其他無關學科之書籍
- ③自修時不得隨便離開自修室如有要事暫出須報告中隊長得其許准後方可暫時離席
- ④因事因病不能自修者須先向訓導組請假不得無故缺席
- ⑤自修時中隊長負有維持教室秩序及督責同學遵守自修規則之責

第十二章 操場規則

- ①凡各級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 ②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 ③開上操號(鈴)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長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冊內於教師教員蒞場時即行報告人數
- ④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及叉腰背手等姿勢
- ⑤操作時如有不得已必須離場時可候「稍息」時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師教官或教練員之許可始准離場
- ⑥如教師教官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 ⑦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須照規定禮節解散
- ⑧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三章 膳廳規則

- ① 學生開用膳信號即赴指定地點集合由中隊長整隊率領前往膳廳
- ② 學生須按照規定席次入座不得任意更動
- ③ 進膳時須待中隊長發開口令後同時舉箸
- ④ 進膳時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或故將用器作聲及其他妨礙清潔秩序之行為
- ⑤ 就餐時須正坐不得任意欹斜或放肘過寬致礙鄰座用膳
- ⑥ 不准隨地涕吐飯屑殘渣不可拋棄地上
- ⑦ 導師到膳廳時由值星中隊長發「立正」口令全體隨令起立
- ⑧ 學生對於飯菜如有意見應由值週中隊長報告值週導師學生不得進責廚房
- ⑨ 學生碗筷放置指定處所不得隨意亂放
- ⑩ 學生除因病假外均在膳廳會食不得在其他場所進食
- ⑪ 食畢靜退

第十四章 寢室規則

- ① 寢室無論何時均須保持清潔整齊簡單樸素使合新生活標準
- ② 學生床位排定後不得任意選擇或移動
- ③ 每晨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
- ④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或在窗口曝曬衣服
- ⑤ 寢室內不得高聲談話或唱歌
- ⑥ 寢室內不准接待賓客及吸煙飲酒
- ⑦ 寢室值週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將室內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 ⑧ 如有學生臨時患病不能起床者應由值週生報告訓導組請假并請校醫診斷
- ⑨ 如遇導師入室檢查時須由值週生或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導師入室時間

⑩ 學生在開到熄燈號（鈴）後即須一律熄滅燈火熄燈以後絕對禁止談話

第十五章 儲藏室規則

- ① 本室為學生放置箱籠雜物之所須保持高燥清潔
- ② 學生除規定物品放置寢室內外其餘零件雜物均放置儲藏室
- ③ 學生貯藏物件須依編定號次安置不得任意凌亂放置
- ④ 學生入室攜取物品須依下條規定時間先向訓導組領取鑰匙
- ⑤ 本室啓閉時間規定為每日十一時至十二時十六時至十七時
- ⑥ 本室不得存放金銀錢鈔易燃及含有危險性之物品以防意外
- ⑦ 携取物件後箱籠等物仍須放置原處並將室門加鎖隨將鑰匙繳還訓導組
- ⑧ 凡未在貯藏室置存物品學生不得進入本室

第十六章 盥洗室規則

- ① 盥具按編定位置放置於盥洗處不得任意更動
- ② 盥具之放置悉依內務規定盥畢後須安放原狀不可雜亂顛倒
- ③ 隨時注意保持盥具之清潔
- ④ 除嚴寒外一律使用冷水盥洗
- ⑤ 盥洗後污水必須傾入溝內不得隨地傾倒
- ⑥ 盥洗處不得曝曬衣物

第十七章 會客規則

- ① 學生非在規定會客時間不准會客客時間另定之
- ② 來客訪問學生須先在傳達室填寫會客單再由傳達持單至訓導組經值週導師核准後再行通知接見
- ③ 會客室不准喧嘩及高聲談論室內陳列物品桌椅等亦不准損污
- ④ 來賓不准留聲留宿非經特許不得導入寢室與其他場所
- ⑤ 患病學生有親戚朋友來校看視時須經值週導師許可方准引

入

第十八章 診斷規則

- ①學生患病須在規定時候內至診察室治療重病須報告訓導組送往衛生院治療
- ②本校規定診察時間為下午三時至四時
- ③診察室內不得喧嘩
- ④學生就診依登記先後依次就診不得爭先
- ⑤受診學生須遵照醫師指示調治
- ⑥重病必須請假學生應取得診斷證明書但無病或輕病無須請假者不得任意請假
- ⑦急病學生可由寢室值週生報告訓導處體育衛生組處理之

第十九章 晒衣場規則

- ①凡曝曬之衣服應在指定晒物場所曝曬
- ②學生被單被褥宜在規定時間洗濯
- ③曝曬之衣物限至日落前收取不得怠忽放棄而致遺失
- ④攜出或收取衣物均須親自經手以免錯誤

第二十章 廁所規則

- ①廁所須保持清潔
- ②大小便務須在廁所內行之不得在廁所外隨意便溺
- ③廁所內不准隨處吐痰及任意拋棄廁紙
- ④廁所內牆壁不准隨意塗寫
- ⑤便畢出廁須將服裝鈕扣整理妥善

第二十一章 其他

- ①日常作息記號一律用鈴
- ②隨時舉行緊急集合及避災練習以養成其慣習(辦法另擬)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①禮節另行規定
 ②必要時得派遣學生充任風紀衛兵及步哨以培養及測驗做事精神及禮節(辦法另擬)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①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加以補充並修改之
- ②本辦法經兼團長核定後施行

10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能適應個性，增強體力，促進實際知能，發展自動能力，培養協作精神，養成良好校風，並有公民的、職業的、道德的、健康的、及休閒的訓練功能。本學期活動項目及時間支配等，規定如下表：

寧海縣立中學三十二年度課外活動一覽

期別	項別	性質	時間	地點	指導師
定	各種球類田徑賽引體向上跳繩踢毬及其他運動	必	星期一至星期四	體育場	夏、顧、何
	園藝栽培勞動服務作物生產整潔工作	必	課外活動時間及約定	臨時決定	勞作教師
事	籃球隊排球隊乒乓隊	選派	星期五	體育場	夏、顧、何
	護士訓練	寄宿生	星期五	禮堂	
項	音樂會	選	星期五	禮堂	
			星期五	禮堂	

項	期	定	不	項	事	期	定
軍樂隊	選	星期五	另定	夏·何	民衆壁報	選	另定
劇團	選	星期五	另定	柴·方	通俗演講	選	另定
讀書會	選	星期五	各教室	教務組	學藝比賽	必	星期六
演講會	必	由各級	另定	級任	展覽球賽	必	星期六
圖書習作	選	星期五	圖書室及各級教室	柴	藝術作品展覽	必	星期六
		星期日	另定	級任	繞級會	選	星期五
		星期一	另定	柴	洗澡會	選	星期五
		每月一次	另定	柴	優良習慣競賽	必	每星期一
			另定	柴	行軍露營及遠足	必	另定
			另定	柴·方	遊藝會	必	另定
			另定	柴·方	學生自治會	必	由各級學生自治會決

項	事	期	定	不	項
級會	必	同	另定	級任	級會
膳食委員會	選	寄宿生	由該會	事務處	膳食委員會
採製標本	必	另定	潘·林		採製標本
同樂會	必	另定	禮堂	柴·方	同樂會
家庭訪問	選派	不定時	訓導組		家庭訪問
寧中學生	自由投稿	不定時	國文教師		寧中學生
級刊	同	同	各級教	級任	級刊
徵文比賽	自由應徵	另定	教務組	各科教員	徵文比賽
校事實習	公免費生必作	各處組			校事實習

說明：①「必」——必須參加，「選」——自由選擇參加，「選派」——擇優選派。

②課外運動一覽表另定之。

③星期六為競賽日，各種競賽於該日下午舉行。

④各選作及選派者各學生僅可選作一種在星期五第八節練習，如欲參加其他會社或球隊者，星期日得自由參加練習，以資調濟。

⑤指導者遇時間衝突時得由各會團隊各自練習，指導者巡迴指導之。

11 學生自治會與級會

本校學生自治會採取小組聯大聯合辦法，其基礎在各級級會。學生自治會依照中央規定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辦理，級會之組織，規定如后：

甯海縣立中學各學級級會組織大綱

- ◎本中學各學級為服務便利及養成自治能力起見均得組織級會
- ◎各級級會名稱應冠以各該學級畢業年份（如民三十二年級級會）
- ◎凡各學級學生均為各該學級級會會員
- ◎各學級級會之職權如左
 - 1. 關於維持優良之級風事項
 - 2. 關於維持健康衛生事項
 - 3. 關於同學言行之相互砥礪勸導或制裁事項
 - 4. 關於課外研究事項
 - 5. 關於級圖書之購置與保管及閱覽事項
 - 6. 關於級刊之編輯事項
 - 7. 關於遊藝之練習事項
 - 8. 關於各該級其他一切事項
- ◎各學級級會之組織得參照上列規定酌量組織之各股幹事均由各該學級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
 - 1. 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事務等事項
 - 2. 學藝股——掌理學術研究級刊編輯及演講比賽等事項
 - 3. 康樂股——掌理衛生運動整潔檢查游藝活動等事項
 - 4. 風紀股——掌理糾察調查裁判等事項
 - 5. 主席——由四股幹事互推一人兼任之
- ◎各學級級會以全體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開會時由幹事會主席會同其他各股幹事主持之各學級全體會員大會之主席由幹事會主席任之如選主席缺席時得由其他各股幹事互推一人任之
- ◎各學級級會每學期始末各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 ◎各學級級會開會時須請各該學級級任導師出席指導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 ◎各學級級會會員應納會費若干其數由各學級自定之
- ◎各學級級會之幹事任期均為一學期
- ◎各學級級會以各該學級教室為會址
- ◎各學級級會應於成立後二星期內依據本大綱訂定簡章通過後經級任導師審核再送訓導組備查
- ◎本大綱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2 勞動服務

本校前學期即實施勞動服務，成績尚佳，本學期仍繼續辦理，其辦法如后：

寧海縣立中學學生勞動服務辦法

- ◎本校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精神及服務興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勞動服務之地點由指導師指定之
- ◎勞動服務之時間由學校排定之
- ◎勞動服務之項目暫定如左
 - 1. 去除校內石塊及雜草
 - 2. 打掃教室寢室及公共場所之整潔工作
 - 3. 整理校園
 - 4. 撲滅蚊蠅
 - 5. 挑沙
 - 6. 助耕與助收
- ◎勞動服務之獎懲辦法暫定如左
 - 1. 不參加勞動服務者概作曠課論
 - 2. 各學生勞動服務之成績由指導師隨時加以評分記載之除作課外運動成績之一部分外其成績優異者酌加操行分數
- ◎急情者由指導師隨時報告訓導組處之
-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校自被炸修復後，校內磚瓦石塊，堆積如小丘，上學期已清除半數，本學期繼續清除，期竟全功。

13 學生集隊比賽

本校除照部頒秩序比賽辦法舉行秩序比賽外，另訂集隊比賽辦法一種，舉行集隊比賽，施行結果，成效尚佳，其辦法如后：

學生集隊比賽辦法

- ①本校為訓練學生集隊能快齊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②學生集隊比賽記錄表如後
- ③集隊比賽評判員由值旬教練担任
- ④集隊時舉行秩序及出缺虛人數檢查其辦法另訂之
- ⑤集隊比賽設錦標一只於次週頒給之
- ⑥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14 警衛訓練

本校為養成學生警衛能力，及剛毅、堅忍、負責、擔當、諸美德起見，施行警衛訓練，其辦法如后：

警衛訓練辦法

- ①目的
 - 1. 養成學生警衛能力
 - 2. 培養學生剛毅堅忍負責擔當諸美德
- ②警衛種類及職責
 - 1. 風紀衛兵
 - (一)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及平日課餘時間維持學校風紀均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為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辦法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

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或放學後即行撤消

- (二) 衛兵專為維持軍風紀率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 (三)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 (四)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 (五) 學生外出無名簽及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 (六)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若欲會客則轉知傳達依照會客規則辦理
- (七) 衛門及會場附近之清潔衛生須負責保持並不准閒雜人等逗留
- (八) 如附近發生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值週導師及值旬教練員
- (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并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以維衛兵之尊嚴
- (十) 衛兵應注意禮節凡長官導師或隊伍出入必須敬禮
- (十一) 凡攜帶物品出外者須有事務處物品携出單並查驗其物件數目與攜出單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

2. 步哨

- (一) 局勢嚴重或有必要時得於晚間在校外街要地設置步哨
- (二) 步哨得由寄宿生輪流充任並由優良學生充任步哨長
- (三) 步哨兩眼應不絕監視應行注意之區域遇有可疑徵候立即告知步哨長
- (四) 凡通過步哨線附近之人民應注意其行動必要時得詢問其來踪去跡
- (五) 步哨之服裝必須整飭武器不得離手
- (六) 步哨須托槍或兩手持槍(不准持槍)不得坐臥吸烟
- (七) 未得命令不得擅離哨位

◎訓練步驟

1. 灌輸發衛常識（軍訓學科時講解及其他特定講話）

(一) 衛兵步哨執行職務時應行注意之點

(二) 關於一般守則之記憶與講解

(三) 特別守則要點之記憶

(四) 衛兵長（司令）步哨長之動作

2. 體形練習

3. 警衛實施

(一) 風紀衛兵之輪流

(二) 步哨之輪流

15 新四項運動比賽

本校學生人數衆多，運動場不敷支配，自本學期起，初中試行新四項運動比賽，其辦法如后：

◎暫定下列四項為比賽項目：

甲、原地跳遠賽
乙、引體向上賽
丙、跳繩賽
丁、毬子賽

◎甲項依賽員的身長與成績而定級數，乙丙丁三項均依賽員的年齡與成績而定級數，茲將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甲、原地跳遠賽 劃一起跳綫，賽員立在綫後，腳尖靠近綫後，兩臂擺動姿勢，兩脚向前跳出，在落地之點的脚跟後，劃一記號，賽員固立在斯點上，聽候量取成績，評判員用繩一條，一端令賽員踏在脚跟上，另一端引到起跳綫上，再令賽員兩臂挺直，向上高舉，將引到起跳綫上的繩的某一點，量到賽員肢體某種部位，是即為該賽員所跳的成績，每人限跳一次。

部位名稱：

1. 過肩
2. 過肘
3. 過腕
4. 過指尖
5. 回過腕
6. 回到小臂中段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7. 回過肘
8. 回到大臂中段
9. 回過肩

級數：

不過肘者為一級，不過腕者為二級，不過指者為三級，過指者為四級，餘可類推。

乙、引體向上賽 兩手握槓，一歲引一點得一級，譬如十五歲的賽員，須引十五點得一級，定點標準按照體育成績考查暫行規則中之引體向上。

丙、跳繩賽 規定「前揮繩併脚跳」一種，每一歲跳三次得一級，譬如十五歲的賽員，須跳四十五次得一級。

丁、毬子賽 規定武踢中的第二種「廳」的一種，每三歲打一只得一級，譬如十五歲的賽員，須打五只得一級。

◎初賽日期在體育課及課外運動時間內舉行，決賽在課外舉行。

◎團體分中隊、小隊，初賽時各取三名，個人取十名。

◎決賽時中隊、小隊各取二名，個人取五名。

◎四項總得級數最多者為優勝，如遇有級數相等時，應視其成績的多寡，評定名次的先後。

◎各項比賽因人數衆多，為節省時間起見，概行一次，如有犯規者，作零級論。團體則仍仿原有入數平均之，缺席者同，病假備函至體育組者，不在其例。

◎團體優勝冠軍，給錦標一隻，並普加體育分數三分。個人優勝一、二、三、四、五名，各給獎狀一紙，並加體育分數五、四、三、二、一分。

16 佈置理化實驗室

本校在六七年前，本有理化實驗室，後因學級增多，教室無法支配，遂將理化實驗室改為普通教室，現因添辦高中，理化二科，注重實驗，不得不設法恢復。本學期將新洋房樓上教室，裝修為理化實驗室，現已佈置完竣，應用稱便。

此外例行工作，如整潔比賽、升旗、紀念週、以及日記指導等，不勝枚舉，茲不贅。

第四節 三年來之行政組織及重要統計

1 行政組織

民國三十年以前，校長之下，設教導主任一人，級任若干人。事務方面，設會計員、事務員、校醫及書記等。會議方面，有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訓導會議、社教推行委員會、財務稽查委員會、免費學費委員會、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三十年上半年起至三十一年下半年止，即二十九年第二學期至三十一年第一學期，行政組織改為教導事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事務處設文書、庶務二組；教導處設教務、訓導及體育衛生三組，除教務組組長由教導主任兼任外，各設組長一人，各處各設組員二人，書記一人。簡易師範部另設主任一人，縣府派委會計員一人。會議方面，除添設事務會議、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膳食委員會、學米保管委員會、及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外，餘均同前。三十二年上半年，即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學級數增至十一級，行政組織擴大，校長之下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三組；事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除教務組組長由教導主任兼任，訓育組組長由訓導主任兼任外，各設組員二人。各處各設組員二人，書記二人。另設簡易師範部主任及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主任各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議方面，除教導會議改為教務會議外，餘均與以前相同。本學期組織狀況，于第五節中另述之。

2 重要統計

◎三年來之學級數統計表

年	份	初中	高中	簡易師範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	總計
三十年	上期	五				五
三十年	下期	五				五
三十一年	上期	六				六
三十一年	下期	六				六
三十二年	上期	六				六
三十二年	下期	六				六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一年	下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上期		一			一
三十二年	下期		一			一</

第二編 第七章 三年來之縣立中學

④三年來中學部學生體育成績等第比較統計表

年份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合計 %
三十年上期	一三	五二	一三	一六	一〇〇
三十年下期	三二	一三	四一	一四	一〇〇
三十一年上期	四六	一六	三三	五	一〇〇
三十一年下期	六六	一一	一七	六	一〇〇
三十二年上期	三九	一六	二七	一八	一〇〇

⑤三年來之經常費統計表

年份	(甲)、中學部					合計
	薪工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購置費	
三十年度	一七、五八一元	二、四〇〇元	一、一二八元	六〇四元	二一、七一三元	
三十一年度	二九、五八一元	三、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二〇元	三五、四〇一元	
三十二年度	八八、四七四元	一五、六〇〇元	二、八八六元	二、五四〇元	一〇九、五〇〇元	
年份	(乙)、附設簡易師範部					合計
三十年度	三、四二五元	一、三〇五元	二四〇元	一四〇元	五、一〇元	
三十一年度	一〇、〇六七元	一、八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九〇元	一七、三五七元	
三十二年度	二一、八四二元	三、四八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八〇元	五四、八三三元	

第五節 現在狀況

1 行政組織

目前本校行政組織，係依照 願類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辦理，校長之下，計分教導事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導處設教務、訓導及體育衛生三組，各設組長一人；事務處設庶務文書及出納三組，亦各設組長一人；二處各設組員二人，

2 各種會議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教導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事務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會計員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級導師及校醫組織之；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

書記一人；另設會計員一人，由縣政府委派之。

主任畢業班導師及聘任委員五人組織之；社教推行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員七人組織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人組織之；公免我學額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各級導師組織之；衛生教育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衛生組組長各級任派校醫組織之。

3 教職員

現任教職員共二十九人，男性二十六人，女性三人：寧海籍十九人，鄞縣籍四人，新昌籍二人，象山奉化天台東陽各一人；專任廿五人，兼任四人；大學畢業者十三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專科訓練畢業者二人，中等學校畢業者十二人，此十二人為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教員每週授課最多者廿二小時，最少者二小時，待遇最高者五百五十元，最低者四十八元。

4 學級漢學生

本校共八學級，高秋二卅二人，高秋一五十六人，初秋一

學費	體育費	圖書費	雜費	學用品費	書籍講義費	膳食費
高中 五〇	一〇	三	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初中 四〇	六	三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〇〇

6 校舍及設備

本校校舍計樓屋十四間，平房五十六間，全校分配：計教室八所，圖書教室勞作教室各一所，學生寢室四所，膳廳二所，辦公室三間，教員休息室一間，學生自治會辦公室一間，圖書室一間，閱覽室一間，儲藏室二間，診察室一間，大禮堂一座，理化實驗室一所，教職員寢室七間，童軍及軍訓團團部一間，體育器械室三間，廚房三間，童子軍器械室一間，校工室二間，傳達室一間，應接室一間，浴室一間，廁所二處，開養

五十四人，初春一五十六人，初秋二四十九人，初春二五十八人，初秋三四十九人，初春三三十八人，共三百七十六人，計男生三百二十八人，女生四十八人。年齡最高者廿一歲，最低者十二歲，平均數一五·九歲。籍貫分配：計寧海二百九十三人，奉化三十三人，象山十六人，抗縣三人，金華二人，三門五人，義烏四人，鄞縣八人，東陽二人，諸暨二人，永康桐廬紹興新昌鎮海遊擊寧南甯各一人。學生家長職業分配：計農一百十九人，學四十六人，商九十八人，工六八，軍十三人，政四十一人，法九人，醫十人，黨四人，其他三十八人。

5 經常費及學生額費

本校全年經常費計十萬九千五百元，由縣政府按月撥發，全年分配，計俸給八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元，辦公費一萬五千六百元，購置費二千八百八十六元，特別費二千五百四十元，學生醫費除通學生免繳膳食費外，寄宿生繳費如左表：

預備費	代收自	代收百年教	童子軍費	合	計
三〇	三	〇·五	四	四	五四七元
三〇	三	〇·五	四	四	四八七元

室一間。設備總數共二千九百七十八件，各類分配：計桌二百七十九件，椅四百三十四件，箱櫥四十五件，床及床樞一百十六件，醫藥用品一百二十八件，導具六十九件，牌板二十件，桶二十一件，旗類四件，缸類九十三件，鐘錶七件，燈七件，壺八件，茶九十一件，摹像類二十九件，體育用具四百七十七件，理化儀器及標本九百一十件，雜件類三百二十七件。圖書共一萬零六百七十本，計精裝本五百一十本，平裝本三千一百七十九本，中學生文庫三百本，雜誌六千二百五十本，掛圖四百三十張，總計西文一百一十二本，中文一萬零五百五十八本。

第六節 將來計劃

抗戰以後，寧屬相繼淪陷，戰區學生退出者，年年增多，又因本縣國民教育發達，中心學校畢業者，亦年年加多，故投考本校學生亦與時俱增。在此變重需要之下，本校學級及學生人數，年年加多，自為必然之趨勢，在前列統計表中可以見之。惟三年以來，校舍未增，頗有無法容納之苦。現簡師獨立，雖稍可調度，然最感需要者，為圖書館、學生寢室、(以前之圖書閱覽室已改作教室，學生寢室不多，半數學生寄宿校外，管教方面，頗感不便。)及廁所，均須添建；盥洗處擁擠異常，特建盥洗處亦屬需要。本校在初級中學時代，設備本感不足，今年會師又分去一部份，故更覺不敷應用；添辦高中以後，理化儀器藥品及生物標本圖表等，自需大量添置，以利教學。本校運動場面積，僅一九八〇平方公尺，四學級之學校，尚不敷應用，本年高初中九學級即將設齊，學生課外運動，頗感無法支配，故擴建運動場，亦為當務之急。茲將將來計劃之重要者，略舉如次：

(子)運動場 本校東面田地既連，徵買或與資興田調換供運動場之用，設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沙坑、鐵槓等，四週為跑道。東方馮氏宗祠，擬借為體育館；北面城隍廟，可改作看臺，運動場西北角，設游泳池，游泳池西，設更衣室及廁所。原有城南運動場，僅設網球場，或留作將來建造之用。

(丑)圖書館 圖書館擬建築在安公祠前，以該處接近大門，將來便於開放，供社會人士共同閱覽也。
(寅)學生寢室 現在之高中教室及新洋房樓上，擬改作男生寢室；校長室首之男生寢室，擬改作女生寢室，另建樓房七間於排球場，與舊洋房相接，(留出甬道)以作高初中教室之用。如此，不但形式整齊，且便於管理也。

(卯)理化儀器及圖表標本之添置 本校自添辦高中以後，理化儀器及標本等，更感不敷，蓋高中注重學生實驗也，故急待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添置理化儀器及圖表標本等，以便教學。

(辰)禮堂之改造 本校學生年年增多，禮堂已擁擠不堪，若將來人數再增，勢必無法容納，擬將現在之童子軍團部升高，改建為禮堂講臺，如此，則禮堂容量增大，約可增容一百餘人。

(巳)農場及植物標本園 為便利教學增加研究生物之興趣，實施生產教育起見，擬在運動場東首添設農場及植物標本園各一所。

(午)遷移勞作工場及圖書教室 本校擬改勞作工場及圖書教室為男生寢室，勞作工場及圖書教室擬借用校南胡氏宗祠。該祠除屋，并可作煤糞室之用。如此，不但勞作及煤糞聲浪不易傳入教室，且可增多男生寢室六間。

(未)添設圖書教員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添置圖書教員實為急不容緩之舉。如原有風琴一具，業已破舊，不能應用，勞作工具不全，教學不便，圖書缺少，課外閱讀興趣無法提高。將來擬擇要先行添置，以利教學。

(申)組織校友會 校友會之組織，不但可以聯絡感情，切磋學問，砥礪事業，且可予升學與就業者以便利，并促進學校之發展。本校在校學生計三百七十六人，應屆畢業學生計四百四十九人，曾任本校肄業學生(簡師包括在內)計二百餘人，現任教職員二十九人，曾任本校教職員者共二百餘人，惜無校友會之組織，致失聯絡；擬自來學期起，組織校友會，以便畢業生之輔導，而促進學校之發展。

(酉)組織教學研究會或讀書會 學而不厭者，始能誨人不倦。故教師一面教書，一面努力進修，則所教者充實，而自身亦獲得教學相長之效。近年來因物價飛漲，待遇菲薄，

爲人師者，上不足以養父母，下不足以育妻子，致研究與趣低落，教學研究守無形停頓，此爲抗戰以來，中等教育之一大退步。將來擬設法恢復各種教學研究會，研究各科教學方法，教材聯絡，補充教材，課外活動及其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以增進教學效率。或組織讀書會，提高進修之興趣。

編印校刊 校刊可以報導學校狀況，聯絡校友感情，促進研究興趣，而收相互切磋之效。現因經費無着，未能如期，將來擬籌措款項，編印校刊。

(亥) 試辦家庭聯合教育班 中央規定中等學校須兼辦社會教育，本校擬以家庭聯合教育班爲兼辦社教之中心。家庭聯合教育班，係集合二家或數家人口，特定某家中堂爲授課場所，定時由學生前往施教。此種辦法，教師送門去施教，與民衆學校不同。家庭聯合教育班教師，擬由通學生與女生選派擔任，蓋女生與通學生較便也。

此外切合本校需要者尚多。上列諸端爲學塾大者，將來須分期進行，以求實現；還望社會人士指教協助，以底於成，則幸甚矣。

寧海縣立初級中學十五週年紀念

賦詩誌盛

童子俊

瀟門桃李栽培後 寥落賢宮煥一新
 濟濟衣冠傳盛事 杏園添得幾分春
 層樓高臨古湖遠 慘淡經營十五年
 默祝遐齡同日月 光明燦爛耀中天
 每逢校慶思前哲 樂育真成不朽功
 從此古蒲湖畔路 茲歌日日播春風

重九與寧中諸同事登龍山有感

沿海橫流到此身 登高望遠亦傷神
 滿林風雨掃殘葉 遍地干戈起戰塵
 報國豈容閒徒倚 同仇况復胆輪茵
 策冀勸飲休辭醉 正學鄉無屈服人

陸竹聲

留輕莫掉一須直 游爭上君諸仗惡

景寧中諸生

舟水逆如行學爲 痛胥洽切方陸

徐專員致縣中校長書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縣中全體員生旅行前童，道經梁皇。時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遷駐於此。蒙專員兼司令徐公致訓，諄諄以效國要義相勸勉。越數日，徐公復賜函詳釋其前次訓話要點；囑不時告誡學生，字裏行間充滿熱望。名言至理，平易可行。不但為青年之南針，亦為我縣近年重要之文獻。因抄錄送登「三年來之寧海縣政」，俾便介紹於讀者耳。

華俊升識

俊升仁兄道席：日昨貴校師生旅行過此，招待簡率，殊用自疚！因僻村無物可辦也。即水碗亦係向隣村民戶展轉借來，亦可笑已！弟向貴校同學力言三事：一、注意應用科學，二、樹立廉潔人格，以改造社會及政治，三、養成健全體格。良以弟十數年來，痛

悟吾國之大病，在貧在弱在拙。食於政治，而社會亦均受其弊矣。弟又竊以為所謂勇者，不必拔山蓋世，亦不必不懼，但求身心俱健，能勞少病可矣。所謂智者，不必奮材異能，亦不必不惑，但求仿造機器，能修能用可矣。所謂仁者，不必憑天憫人，亦不必不憂，但得不恃不求，臨財勿苟可矣。以此說倡之行之，惜力微薄，無濟於事耳！兄如不河漢斯言，請時時與貴校同學言之勸之。有二三百人自少之時見信此說，亦吾國將來之幸也。倘再擴而遠之，將見有萬千人肯信而行之，其效更宏矣。弟以為可救國者，惟此而已。又賜寫聯，尙未敢下筆，因素拙於作字，然不敢不勉應。雅命也，容再奉上。順頌
文祺

弟徐 篤上 四月廿九日

第八章 三年來之簡易師範

第一節 創辦經過與三年前概況

本縣師範教育之設施，發軔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間。縣立初中校長華俊升，以本縣教育不普及，一方面由於教育經費困難，一方亦由於優良師資缺乏。於是摩致應辦簡易師範科理由，並擬具經費概算書，呈請縣府核轉施行。其所具重要理由，約有三點：

1.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其畢業於師範學校，或經核定合格者，不及百分之二十；其餘概係普通中學，或其他職業出身，甚而多數為小學畢業生，以未受師範訓練之人員，當教育兒童之重任，自難期有優良之成績，為改進地方教育計，急須着手師資訓練。

2. 本校歷屆畢業生，除少數升學及就業外，大都任職本地小學教育界，平時對於教育，非所研求，甚鮮了解，為增進其服務效率，發展地方教育計，急須予以短期師範訓練。

3.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為數本不多，自江西淪陷後，抗師湘師等校，先後停辦，有志受師範訓練者，每有升學無門之苦，倘就近設立師資訓練機關，當可免除是項困難。

上述意見當經縣府責前縣長大梁轉呈省教育廳核示。旋奉廳令指復，略以本縣縣立初中，擬附設師範科，核與部令重申師範應與中學分辦單獨設立之旨；及今後師資標準，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範訓練班，應分年結束之規定不合，復以本縣教育資本不充裕，集中人力物力，專辦縣立初中，猶慮不足，所請自難照准。所擬就縣

第二編 第八章 三年來之簡易師範

立初中添辦簡師科一事，至此遂作罷論。但辦理師範教育，事實終屬需要。本縣白前縣長深樺，准縣中學校長華俊升之請，再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擬就縣中附設簡易師範科計劃及經費預算，計對於二十八年度內設立簡易師範一班，所需經費，共二千二百五十元三角二分，擬在本縣歷年義教經費節餘項下支撥。經呈奉 教育廳教字第四四九號指令核准照行，因於五月間，以教字第一七〇三號訓令縣立初中籌設，如期開學。簡易師範科計劃及經常費用概算，著即籌設，如期開學。

縣立初中華校長奉令後，遂即聘定本校教導主任黃中舉兼簡師科主任，從事籌備，於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及廿一日兩次招收新生，程度須初中畢業，予以一年期之訓練。計錄取何祖俊等廿一名。同月廿六日，開始上課。但實到學生，僅十六名，與原計劃學額六十名之規定，差數過遠，縣府因學生稀少，開班不經濟，曾電廳請示，擬由縣津貼學生路費。遞送其他中學春季班，鄧縣已於暑期畢業，餘無相當學級，可資移送。遂不得不自行照常開班。至二十九年六月，修業一年期滿，攻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計何祖俊等十五名，依法呈廳分別指派服務。此三年以前，本縣辦理師範教育之情形，亦即簡師創設之濫觴也。

二十九年三月間，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全國普遍實施國民教育，本縣所需國民教育師資，自然激增，非積極培養，不足以應需要。縣立初中校長華俊升，鑒於過去該校簡師科招生之不易，乃因初中畢業生不論升學就業，均免免出路，固不必入待遇平常之簡師科也。小學畢業生，除少數升學者外，其餘以年齡學識所限每有無事可做之苦，如試辦簡師班，吸收此項學生，予以師範訓練，則招致或不成問題。因擬同縣政府前教育科長洪士模先生，懇准白前縣長，於附設簡師科結束後，即就該項經費，改辦簡易師範班一班，招收小學畢業生，

予以四年期的師範教育，於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辦。當由縣政府擬具辦法及八至十二月經費預算計一四四五元，呈廳核示，嗣于六月間，奉令以既據呈稱縣立初中附設簡易師範，所需經費，業已列入二十九年地方預算，所請自二十九年第一學期起，於縣立初中附設簡易師範一班，應予照准，並將辦法第一條修正為「本縣為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自二十九年度起，於縣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縣府奉令後，當即令飭縣中遊辦，校長華俊升，遵於是年秋季，招生開學，計學生鄒士奎等四十八名。此本縣簡易師範班之開辦情形也。

第二節 三年來的進展

1 逐年增級情形

本縣二十九年度，雖成立四年制簡易師範，當時因縣教育經費有限，簡師班之開辦，乃簡師科經費移用，故原訂辦法第二條規定，第一期暫定辦理一班，俟該班學生畢業後，續辦第二期。但自實施國民教育後，師資數量，倍感缺乏，原定計劃，殊嫌遲緩，為謀適應事實上之迫切需要起見，自非逐年增級，以完成四學級之簡易師範不可。廿九年年底，方縣長卜車伊始，擬於卅年度起，續辦第二期。於三十年一月間，電廳請示，並請補撥經費，旋於同月間，奉廳教字第二五九號指令，簡師應准逐年增級，並准予撥補省補助費。縣府隨即令知縣立初中遊辦，並飭依照會計年度，編呈二十年度簡師班經費預算，以憑核辦，縣中華校長奉令後，遂即編造三十年度經費預算，計三、一九九元，呈縣轉呈核備，復由縣電廳核准，撥本年度增設簡師班經費五千元，餘由縣自籌。增設簡師班級經費，既經確定，自三十年秋季起，增設簡師一班，並從此逐年增設，此實本縣師範教育推進之一大關鍵也。

2 各鄉鎮保送學生升學簡師辦法之實施

縣中附設簡師班以後，投考學生，頗不踴躍，如不設法改良待遇，難期招足學額，遂迅速造就師資，以利國民教育推行之目的。乃於卅一年二月間，由縣中華校長，擬訂各鄉鎮保送學生升學縣中附設簡師部辦法，提經縣行政會議通過，自卅一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辦法規定各鄉鎮公所，於每年度第一學期，保送境內小學畢業生若干名，投考縣立初中附設簡易師範部，非有特殊緣由，呈請縣府核准者，不得開缺。而縣立簡師錄取學生，應力求普遍，俾各鄉鎮均有保送學額。各鄉鎮對保送學生，每名每學期撥補一百元（自卅一年第一學期起增為貳百元），如一班中某鄉鎮保送錄取學生，不止一名時，以成績決定之，第一學期以入學成績為標準，其餘各學期，以上一學期成績決定之，是項保送學生畢業後，由校長請發存派返本鄉鎮服務三年，不得托故推辭。否則由縣令飭鄉鎮公所，追還其歷年所領鄉鎮津貼費，中途退學者亦同。自從是項辦法實施以後，各鄉鎮師範生之造就，既能普遍，而招生留生問題，亦得相當解決。

3 簡師學生待遇之增加

近年以來，物價高漲不已，一般生活，至感困難。教育事業，原極清苦，而現在受師範教育之學生，若非法優予待遇，不足以安其於探求學之心，本縣縣政府決定自卅年度第二學期起，由縣款給予津貼津貼，每生每期二十五元，卅一年度第二學期增為五十元，卅二年第二學期又增為一百元，而公糧供應，則自卅一年度六月份起，每生每月由縣供應公米二市斗，從此簡師學生，不但學雜費免繳，而膳食亦得相當優待，所有卅年度以前，留生困難情形，（如二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所取一年級新生原有四十八名至翌年僅留十六名）遂不復見。至本年度上半年起，所增設之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及下半年所設簡師科

學生，則膳食全部由縣府供給，並每期給予書籍講義費每生一百元，幾乎完全公費矣。

4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之添設

本縣自卅一年度上半年起，積極推進全縣國民教育之設施，訂定全縣國民教育設施計劃大綱，以資設置學校、寬籌基金、培養師資、推進義務、為四大步驟，並以第一步第二步驟，為卅一年度內最主要之中心工作，但一至全縣各鄉鎮中心小學校及各保國民學校設備，其金難足預定卅三年度新設各校一律籌備完畢，開學齊全，小學教師需要數量自必大增，於是第三步驟之師資培養，事屬至要，依照計劃原定，卅二年度上半年起，將附設縣中之師範部分出，單獨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但以時間匆促，籌備不及，縣府乃於寒假期內，令由縣中干校長，先就簡師部，添設半年期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一班，規定以高小畢業生擔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尚能勝任者，為入學資格，學額五十名，免繳學雜膳宿及講義等費，干校長奉令籌辦，於二月廿一日招生，廿六日開學，計實到學生余丁芳等四十九名，至暑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四十八名，全數由縣府指派各國民學校服務。本學期仍續辦一班。

5 簡易師範學校成立

本縣原定於卅一年度上半年，將附設縣中簡師部分出，單獨設立簡師，以專國民教育師資造就之責。爰於卅一年十二月廿五日由縣府擬具寧海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辦法，呈請核示，終以廳令遲遲未到，至本年一月十七日電廳催復，於二月十五日始接廳復電照准設立，至三月八日奉廳照准籌設簡易師範學校正式指令，同月廿七日，奉到中字第二、三號訓令，刊發校鈴，文曰：「寧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鈴記」。乃積極準備於暑假內劃分設立，依照簡師籌設辦法第二條規定，簡師原以龍龍山之修道觀、朱子祠、及方正學先生讀書處、三宜

殿等處為校舍，以縣立正學小學改租為附屬小學。嗣縣府以該處房屋散漫，且與所定附小距離過遠，聯絡不易，乃改定原有正學小學為校址，並擬添建校舍，以資適用，六月廿一日縣府乃委派教育科長陳熙光兼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着手籌備招生開學。陳校長奉委後，積極籌備聘請教師，分配校舍，增加設備，並聘定袁時望為附小主任，從事準備附小開辦事宜。於七月二十日與縣中聯合招考新生，計簡師班、簡師科及師進班各一學級，八月廿五日辦理第二次招收師科及師進班學生，與四年簡師插班生，廿七日開學，辦理新舊生入學註冊，三十日起正式開始上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至此遂告正式成立。

第三節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之現狀

1 校舍及場地分配

本校以原有正學小學為校址，亦即以原校舍為校舍，所有房屋，自不敷應用，但在新校舍未添建以前，亦不得不就原有校舍勉強配用，於是劃西邊平房全部為附小校舍，東邊前後樓房及原辦公室為師範校舍，並借校外白鶴廟巷廂樓四間，為附小學生宿舍，廚房、膳廳、廁所等等，仍就原有者兩部共用之。至運動場地，則就原有東首操場外，另就原西白鶴廟巷間之地地兩塊，約計面積三畝，購充附小學生課餘遊息之所。

2 行政組織

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下設教導事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員兼任，教導處下分庶務、訓導、及體育、衛生三組，事務處下分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設組長一人，除庶務、文書、出納三組組長，均不由教員兼任外，其餘教務、訓導及體育、衛生三組組長，規定分由教導主任、主任導師及體育教員兼任。各處視事務繁簡，設組員及書記若干人，附小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兼承校長，掌理附小校務，

第二編 第八章 三年來之簡易師範

下設教導、事務二組，各設主任一人，另由縣府委派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宜。

3 學級編制及學生數

本校為配合縣府國民教育設施計劃大綱起見，本學期除原設四年制簡師四三二各年級，及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班，辦齊四班外，並繼續上半年設辦半年制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一班，又添設一年制簡師科一班，因原有簡師部四年級學生僅九人，乃與簡師科合併為一學級，全校共五學級，學生人數，計師一五十三名，師二三十七名，師三三十三名，師四九名，師科一五十三名，進修班三十八名，共一百八十五名，內寄宿生一百零三人，通學生八十二人，附小設五學級，計秋一與秋二，秋三與秋四，秋五與秋六，各為複式學級，共三學級，又春五春六各為單式學級，共二學級，合計共五學級，計學生三百零一名與師部合計共十學級，學生四百八十六名。

4 教職員及其待遇

師範部專任教員六人，校外兼科教員四人，附小教員兼課四人，共十四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八人，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六人，又職員五人。附小專任教員六人，全校共職教員二十五人。師範部專任教員每週以上課二十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修金五元，月計以四百元為標準，兼任教務者，減少其任課時數，計主任十小時，組長七小時，級任導師四小時，以外每月生活補助費一百元，公糧依年齡月領米三、四、五斗，另有學生教師飯米，月約二斗餘，外籍教員，依路程遠近，酌給川旅費一百至四百元，附小教員待遇，除月修一百元至百六十元，生活費月六十元外，其餘公米及學生教師飯米與師部大致同。

5 學生待遇

四年制簡師生，除學雜費免繳外，每生由縣府補助柴炭費每學期一百元，公米每月二市斗，由鄉鎮公所保送之成績較優學生，每學期另給補助費二百元。至一年制簡師科及進修班，除學雜費免繳外，並由縣府供給其全部膳食，（食米及柴炭費每月五十元），又給講義等費，每名每學期一百元，（下附三種統計表）

三年來簡易師範學級及學生數統計表

年份	項別	學級數		學生數	
		上	下	上	下
民國三十年	學級數	1	2	3	0
	學生數	1	5	6	1
民國卅一年	學級數	3	4	1	2
	學生數	1	9	1	9
民國卅二年	學級數	4	5	1	8
	學生數	1	5	1	5

年份	項別	三年來簡易師範學生待遇統計表	
		膳費津貼	公糧
民國三十年	上	二五元	二市斗
	下	二五元	二市斗
民國卅一年	上	五〇元	二市斗
	下	一〇〇元	二市斗

備考：前師科及師進班學生膳食全部由縣供總並每期各給講義費一〇〇元

三年來簡易師範經費統計表

年份	項別	經常	臨時	備考
民國三十年		一三、一九九元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七、三五七元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一、一五元		
			二八、四	上半年縣中附設
			七五元	師進班開辦費
			八七五元	下半年
			九、六〇元	縣師開辦費

第四節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今後之展望

1 校舍之添建

本校校舍之不敷應用，已見前節，添建校舍自屬急不容緩，上半年着手籌備，原擬添建工字形樓房一座，另造男女廁所各一，三開大門一道，預計建築費六十六萬餘元，是項建築工程，原定本年暑假開工，本學期開學時完成，但因經費來源不易確定，終於無法如期興工，乃改由先辦材料入手，並將建築計劃，加以修改，計教室禮堂等大廳一座，宿舍樓房一排，大門一道，接應室門房各一，男女廁所各一，俟地方建設經費內收有相當成數，再行興工建築。惟數月以來，物價高漲，既又增加一倍，原估價格，自須增高，然無論如何困難，是項校舍，今冬必須動工，至遲明年暑假，必須全部落成，以供應用。

2 附小之擴充

附屬小學之作用，一方面固為師範學生實習場所，另一方面，應為全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模範，不但內部精神；如

第二編 第八章 三年來之簡易師範

行政組織、學級編制、教導方法諸項，應足為全縣各小學楷模，即外部形式：如校舍建築、房屋結構、場地佈置等項，亦須足供全縣各小學模範，然全縣各小學，有中心學校、各級國民學校之不同，附屬小學亦應有相當於軍級國民學校，多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各種示範之設置。附小於師範學校三里以內，選擇適當地點，建造各種小學之模範校舍，設施各種小學之模範教育，師範學生之實習，既感充分便利，而各鄉保小學之來校參觀，亦可有具體之印象，與直接之示範。

3 由簡師改為普師

本縣國民教育之設施，自三十一年度以來，除水東一鄉淪陷，尚在籌設中外，已將全縣各鄉鎮保應設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律設置齊全，並將基金籌集充足。本學期已開學之國民學校，計有四十五所，國民學校一百八十五所，高初共計已有四百九十六學級，三千九百餘名，平均每保已有一學級強，以收容百分八十以上之學齡兒童就學，至明年各校一律開學齊全，計有中心學校五十所，國民學校二百二十所，共有五百五十餘學級。平均每保有一、二學級，足以收容百分之九十以上學齡兒童入學。故縣府本學期起，已實施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今後本縣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自然倍加殷切，目前辦理一年制簡師科及師進班，僅於收容量的增加，而師資程度之提高，尤屬刻不容緩之根本措施。因本縣有五十中心學校，所需教師至少二百五十人，簡師畢業生充任國民學校教師，原為師資缺乏，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爾。至中心學校教師，自非普通師範畢業生充任不可，本縣所需是項大量普師畢業生，斷非就他由本校培養不可，况國民教育普及以後，國民學校教師資格與程度，亦宜逐漸提高，則本校自明年起，應即增設普通師範科，而改設為寧海縣立師範學校，係事實需要，殆未可或緩也。

略論甯海精神

董起振

甯海自宋明以來。才賢輩出，忠義相望，而最爲余所心折者，蓋有三焉：曰卷夢鼎，胡三省，方孝孺。夢鼎生於宋季，孤憤耿耿，大節凜然，其時內有賈似道之竊國，外則有胡騎之壓境，乃履隙規復大計，並痛賦似道之非，置生死去留而不顧，最爲似道所忌。卒至求去歸田，清風亮節，有足多者，此非所謂遠則兼濟天下，窮則獨善其身也歟？及益王即位於閩，雖年近殘暮，聞詔即行，以道梗不能進，南向慟哭失聲而還。後二年，卒以憂鬱而終。總其生平，遭遇坎坷，而其謀國之忱，固足彪炳千古。

寧海之以著述名世者，則有宋季胡三省其人焉。（宋元學案稱氏爲台州人。台州府志及甯海縣志則作寧海人，以方志所載爲是。氏爲鄞人王應麟之高弟，（見宋元學案之深寧學案，然邑志失載，亦云奇矣。）曾參賈似道軍於江上，然素性耿直，言輒不用，聞道歸里。朱官爲資治通鑑作廣註九十七卷，失於鼎革之亂。國亡，隱居不仕，肆力益宏，重爲之註，並別著辯談十二卷。其孜孜於此者，蓋亦具深意焉。期欲人人明其歷代治亂興亡之跡，知所惕勵矣。居心之苦，於此可見。而通鑑之得

昭垂後世。三省固有力焉。

明代以忠烈著者，殆無過於寧海方孝孺。公出宋濂門下，恒以明王道致太平爲己任，嘗臥病絕糧，家人以告，笑曰：「古人三旬九食，貧豈獨我哉？」受知惠帝，於時政頗多獻替。會燕兵南下，帝殉國，孝孺被執。燕王登極，命孝孺草詔以告天下，孝孺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即死耳，詔不可草！」從容就義，作絕命詞以見志。嗚呼，可謂烈矣！

此數子者，聲華藉甚，雖亦以文章鳴世。然最足以淑世範俗者，即其精神是也。其共通精神云何？可以忠義二字概括之，惟此忠義，亦即寧海精神之表徵。言海精神之確立在乎此，而民族精神之維繫與光大亦繫乎此。

方燕王之發北平也，姚廣孝嘗誡其慎勿殺孝孺，曰：「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顧寧海自孝孺歿後，五百四十年來寂然無人，或以此與受戮一事有關。如此欲繼起有人，發揚固有寧海之精神，則振興文教，實爲當務之急；况乎寧海爲今日浙東之前衛，亦爲規復基礎之所在，則彼邦人士懷於自身職責之重大，撫今追時，知所惕勵，固無俟余之喋喋也。

第九章 三年來之縣農林場

第一節 總述

本場成立於三十年三月間，場長由建設科長兼任，借用小北門汽車站房屋為場址，甫在籌修購置器材，不意四一九事變發生，鄰縣鄧奉相繼失守，敵酋竄入本縣邊區，當時前線軍民雲集縣境，敵機不斷在城郊轟炸，因匪變關係以致本場原定業務無從展布，農務所謂三冬靠一春，但局勢混亂，時撥坐失，影響實大。幸場長與場內職員，秉政清農業不分前後方之原則，雖遭境險惡，力持不辭，故值職局稍定，即行恢復。經三年來之惨淡經營，將毫無田地之農場，逐年擴展，迄今已有水田三十七畝餘，旱地三十餘畝，除水田大部係向人民承租外，而地則完全憑自己努力墾闢而來，餘如場屋之修建，器材之配置，園藝之設備，牲畜之改良，氣象之測候，育苗林場之培植，亦均粗具規模。自三十二年四月起，改稱為農業推廣所，內部畧有擴充，主任一職，仍由建設科長暫兼；農林場場長則改由推廣所指導員兼任。本場歷年業務，除致力於試驗、繁殖、推廣之外，同時亦兼顧經濟經營，故查歷年經費收支概況，除三十年創辦伊始，因受戰局惡化及田地設備尚未就緒關係，收支相差懸殊外，而三十一年度支出經設計二一、五〇〇元，收入預算原列二、〇〇〇元，實際解庫達一萬三千餘元。三十二年則擴充為推廣所，辦理農業行政關係，支出經費共列八二、

(一) 試驗材料

5575 4976 4014 5441 2528 2747 848 6028
 (2) 試驗結果 本試驗之結果，分別列表如左：

三十一年 純系早稻地方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標準種 5575 4976 4014 5441 2528 2747 848 6028 1282 2518及1645等十一品種

第二編 第九章 三年來之縣農林場

九五四元，而收入估計亦可達五萬元左右。三年來收支相抵，所耗不過四萬餘元之數，但估計本場歷年置備財產，至少現值在四五萬以上，實際仍有盈餘。吾人展覽當前農林事業機關之最感痛苦者，莫如勞工問題，蓋工人薪給，大體均依一般預算工餉標準編列，以本年最高額計算，農場工人僅月支薪水六〇元，柴炭津貼三〇元，區區之數，供其個人飯食尚虞不足，勢非貼本雇工不可。如再比較普通農家每月給資六七百元復供膳宿者，更有天壤之別，是欲求其能安心服務者，事實有所不能。本場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本自力更生之原則，於三十年起經場務會議決定，倡辦員工福利事業，將荒廢城河，插種茭白，利用坎隙，種植蔬菜，以此所入，充作員工伙食之需外，其餘不論多寡，全部津貼場工，三年來勞工之不起恐慌，業務賴以維持者，全仰於此。然比之農家工人，相差尚遠，故仍無時不維持中。今後農場勞工薪資問題，實非亟起設法不可。

第二節 作物試驗

本場成立以來，目睹本縣農民所種植之稻、麥、棉花、以及雜糧，品種質量，大多低劣，為求改良作物品種，以期提高質量計，憑本場人力物力之所及，分先後緩急進行試驗。茲將三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1 稻作方面

甲、純系早稻地方試驗

第三編 第九章 三年來之蠶絲收穫

產量	390	374	408	363	352	484	418	374	440	451	374	335
比標準箱增減		-16	+18	-27	-38	+94	+28	-16	+50	+61	-16	-5
附註	標準箱 黃岩早											

三十二年純系早種稻地方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標準箱	4976	543	2528	5575	5441	2518	1282
產量	385	400	348	453	368	369	357	438
比標準箱增減		+35	-17	+88	+3	+4	-8	+73
附註	標準箱 黃岩早							

(6) 非純系種稻，經育以 2528 產量，其標準箱產量百分之二四、1282 次之、5441 最高，低於標準種百分之十左右。然在純系種稻中，產量最高者，為黃岩早，其標準箱產量百分之一一、438 最高，低於標準種百分之十左右。中種產量地方試驗

(1) 試驗材料 本區各系種稻
(2) 試驗材料 本區各系種稻

三十二年純系中種稻地方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標準箱	2812	2308	2306	12	2191	2174	10	83	2328	2328	龍鳳尖
產量	510	630	530	630	370	660	650	580	560	570	800	
比標準箱增減		+120	+10	+110	-140	+150	+140	+70	+50	+80	+280	
附註	標準箱 龍鳳尖											

三十二年純系中種稻地方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標準箱	2191	2174	2312	2306	10	12	2328	83	2308	龍鳳尖	
產量	500	630	653	670	640	650	610	650	640	630	730	
比標準箱增減		+90	+60	+80	+50	+60	+20	+50	+50	+30	+180	
附註	標準箱 花秋											

(3) 結果評述 是項試驗結果，各品系中以龍風尖產量最高，比標準種花柳增加百分之五六以上，每畝產量達八百斤左右，且抗病抗旱能力均強，極得農民之讚許，推廣前途大有希望。

丙、稻作品種比較試驗
(1) 試驗材料 中稻組：百壽、花來、翠綠、綠珠、綠珠、綠珠。

(3) 結果評述 在中稻組中，早露尖成熟期早，花柳四口，抗旱力與產量，花柳均較早露尖強而且豐，惜花柳抗風力弱，不適水濕區域栽培。在晚稻組中，洋稻抵抗瘧原子與菌核病能力特強，好似獨立雞拳，農民公認爲抗病之良種，而產量則以龍風爲最佳，每畝高出標稻二百斤，除此標稻外，出口標之，在本縣水濕區域不適於稻生育，覆稻代標，確有提倡之價值。再按三十一年之試驗結果，則以龍風尖之產量最豐，早露尖

(2) 試驗結果 本試驗之結果，分別各表如左：
三十年稻作品種試驗結果總表

三十一年稻作品種試驗結果總表

組別	中稻	早露	花柳	龍風	洋稻	龍風
試驗材料	早露	花柳	龍風	洋稻	龍風	洋稻
每畝產量	480	644	480	610	680	680

試驗結果總表
中露尖 580 580 560 550 540 480
洋稻 580 580 560 550 540 480
龍風 580 580 560 550 540 480
洋稻 580 580 560 550 540 480

空前紀錄，因此推廣運動之甚，確有急如星火之必要。
丁、則田栽培方法比較試驗
稻作則田種植，據本會勸導員會歷年試驗結果，其產量均較普通種植爲豐，本特爲採擇是項栽培方法，是否適合於當地所需，合予試驗推廣，爰將三年試驗結果，列表如下：

三十年則田普通栽培法比較試驗結果總表

栽培法	種植畝數	稻種	播期	施肥次數及用量			工日	肥料	收穫	出穗期	收穫期	收穫期	總收穫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則田法	0.8	花土(土種)	5月22日	人屎	草木灰	人屎	8	18	3	4	7月18日	8月2日	9月11日	400
普通法	0.8	同上	5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2	6	3	4	7月20日	8月10日	9月28日	320

則田第一次施肥在移植前二十日，普通田在移植後十八日，第二次均在六月下旬，第三次追肥同法七月下旬。

三十一年雙季稻栽培試驗結果總表

稻種	播種日期	插秧日期	收穫日期	總收穫量		每畝收穫量
				實收量	淨收量	
作植田 制放 度 雙 一 二 季 秋 稻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第一次	第二次	計 七 二 八 斤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三次	

(3) 結果評述 觀上表稻作雙季栽培，每畝可得十五斤左右，一般單季稻栽培，每畝僅得四三十斤左右。相差二百餘斤，可見雙季栽培在本縣境內實係土質地種。但在本縣栽培試驗時，因在德留附近較早種，黃熟時，受鳥雀及椿象等所害，有減試驗之真確性，尚待改良補救之。

2 麥作方面

甲、純系小麥地方試驗

(1) 試驗材料 9 號、17 號、洋芒、赤方、白殼早、大粒。

(2) 試驗結果 列表於下：

三十一年純系小麥地方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標準畝	9 號	17 號	洋芒	赤方	白殼早
產量	180	216	220	174	181	175
比標準畝增產		+36	+40	-10	+1	-5

試驗畝大粒，時間三十一年冬第三十一年春。

三十二年純系小麥地方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標準畝	9 號	17 號	洋芒	赤方	白殼早
產量	182	210	226	180	190	168
比標準畝增產		+28	+44	-2	+8	-14

標準畝大粒，時間三十一年冬第三十二年春。

(3) 結果評述 據試驗結果，9 號 17 號二純系小麥，無論在產量上，生育上，以及抗病能力上，均較土種為優，為一般農民所公認。本年收穫後，即有多數農民來學換種，確有推廣價值。

乙、小麥土種比較試驗 以白殼早、赤方、洋芒、大粒四品種，觀察比較，觀其何種品種生育最優，產量最高，藉以取捨。茲分述如后：

(1) 試驗材料 白殼早、赤方、洋芒、大粒。

(2) 試驗結果 列表於下：

三十一年棉作地方試驗結果記載表

試驗材料	標準種	德字棉	德字棉	孝感長茂棉
每畝產量	109	119	181.5	124
比標準種				
增減數		+10	+29.5	+15
附註	標準種為士和雞脚棉			

三十一年棉作地方試驗結果記載表

試驗材料	標準種	德字棉	德字棉	孝感長茂棉
每畝產量	112	116	182	124
比標準種				
增減數		+4	+20	+12
附註	標準種為士和雞脚棉			

三十一年馬鈴薯秋季栽培試驗結果總表

種植季節	播種面積 (市斤)	用種量 (市斤)	播種日期	收穫日期	行間株距	每畝產量	備註
春播	0.50	50	3月10日	6月12日	1.5	1	8.5市馬 8担 16担
秋播	0.04	8	9月19日	12月19日	1.4	0.6	0.6市馬 1担 25担

三十一年馬鈴薯秋季栽培試驗結果總表

用種方法	播種日期	用種量 (市斤)	收穫日期	每畝收穫量	備註
麥茬切片	2月28日	3.25斤	6月22日	1	2060斤
春播塊莖	同	4.50斤	同	1	2800斤
秋播切片	同	4.00斤	同	1	1810斤
秋播塊莖	同	4.00斤	同	1	1200斤

(3) 結果評述 觀第一表馬鈴薯秋播產量每畝較春播多九百斤，但一次試驗所得結果，或因土質、氣候關係，未能

第二編 第九章 三年來之縣農林場

結果評述 觀上表該三品種產量均較土種雞脚棉高，尤其是德字棉產量最為優異；同時在本縣境內各區氣候土質，復相適合，且病蟲害狀況亦屬鮮見，除明年繼續試驗外，擬大量繁殖，推廣鄉間，使一般農民得以普遍栽培，增加棉產。

4 雜糧方面

甲、馬鈴薯栽培試驗 馬鈴薯之塊莖，含澱粉質甚多，富於營養，有勝米麥，復可養蠶佐膳，昔德皇維廉第一曾以之為救荒作物，獎勵栽培。是項作物，栽培易而產量豐，際此抗戰期中，欲謀雜糧增產，當以馬鈴薯為最宜。本場有鑒於是，為求迅速推廣起見，特於春、秋季栽培比較試驗選用種方法不同之試驗。茲將試驗材料及結果，分述如左：

(1) 試驗材料及 馬鈴薯播種時期比較試驗
(2) 試驗結果 列表於左：

鑒確，待繼續試驗得正之，再觀第二表則切片種植法較塊莖種植法用種量可省百分之二十。春播塊莖較切片繁殖產量

高百分之十六，秋薯切片繁殖較塊莖繁殖產量高百分之三十。吾人得依試驗結果擇優而推廣之。

乙、甘薯土種比較試驗 本縣土質宜於甘薯栽培，故栽培面積甚廣，而品種亦繁多，若詢農民以何種品種產量高，栽培易，抗病抗旱等能力強，農民則皆茫然不知，本場為明瞭各品種之特點起見，曾採集土種白皮白心、紅皮白心、紅皮黃心、黑皮

三十一 年 甘薯土種比較試驗結果總表

試驗材料	種植方法	農歷日期	行距	株距	收穫日期	每畝收穫量	試地面積
白皮白心	壓壟	5月12日	2.5尺	5寸	10月25日	1860	1畝
紅皮白心	同	同	同	同	同	1600	同
紅皮黃心	同	同	同	同	同	1500	同
黑皮白心	同	同	同	同	同	1290	同

白心等四品種，以白皮白心為標準種，舉行比較試驗。茲將試驗材料及結果，分述如后：

(1) 試驗材料 白皮白心、紅皮白心、紅皮黃心、黑皮白心。

(2) 試驗結果 列表於下：

第三節 園林培育

本縣山區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強，且土質皆適於森林及園藝事業之發展；故本場成立以來，對於園林事業之培育，極為注意。茲將是項工作設施概況，分述如左：

1 造林育苗

甲、造林情形 本縣荒山荒地，除墾植雜糧外，大部可供造林之用。且原有林木，以近來柴炭價格昂貴，農民貪圖一時厚利濫伐供銷，摧殘殆盡，以致童山濯濯，隨處可見，自非力謀保育不可。本場為實地示範計，除在場地附近之山麓，從事造林植桐，與縣有林之保育外，並着重鄉鎮保林之推進。爰將三年

區別	苗名	苗齡	面積	株數	苗齡	面積	株數	苗齡	面積	株數	備考
條播區	刺槐	一年生	一分	五〇〇	三年	一分	一五、〇〇〇	二年生	四分	七、〇〇〇	
條播區	烏柏	一年生	一分	五〇〇	三年	一分	一五、〇〇〇	二年生	四分	七、〇〇〇	

來提倡經營結果，列表如下：

年份	林名	苗木種類	面積	株數	累計數
三十年	縣有林	松 桐 槐	一〇畝	一七三四	一七三四
卅一年	全	松 桐 槐	二〇畝	八八八	二六二二
卅二年	全	全	三〇畝	一〇九九	三七二一
合計			六〇畝	三七二一	三七二一

乙、育苗情形 本縣苗木，向來購之鄰縣，迨縣苗圃成立後，各公私機關團體，經營造林所需苗木，俱由縣苗圃負責供給，本場成立之始，即接收前縣苗圃園地田畝，繼續培育苗木，並以場北隙地試行育苗，各項林木種子，均由附近山林採集而來。茲將三年來育苗概況，列表如下：

條播區	青棟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油桐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枳椇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梧桐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楸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冬青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油茶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油桐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板櫟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烏桕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銀杏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白楊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楊柳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黃楊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桑葉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油桐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條播區	烏桕	一年生	五、九〇〇	一年生	二畝	四、五〇〇	一年生	二、〇〇〇
合計			五、九〇〇		三、三三三	四、九〇〇		六、九〇〇

2 蔬菜培育

(甲) 良種徵集 蔬菜為吾人日常用以佐膳，補充營養所必需之園藝作物，社會需之甚殷。本場自踏本縣一般農民所種蔬菜，種類極少，且多雜劣質，亟須加以改良，故歷年分向各縣征集改良蔬菜種子，分別試驗繁殖。茲將三年來徵集所得之優良品種，表列如下：

品種名稱	三	十	三	十	三	十	一	二	備	考
高脚白	二合	可供種植畝分	種籽數量	可供種植畝分	種籽數量	可供種植畝分	一年	二年		
甘藍	五合	〇・二畝	二合	〇・八畝	一合	〇・三畝				
波菜	五合	〇・二畝	一合	〇・四畝	五合	〇・二畝				
榨菜	一合	〇・三畝	一合	〇・四畝	五合	〇・二畝				
東光紅藍青	一合	〇・三畝	一合	〇・四畝	五合	〇・二畝				

品名	栽培方法	種籽數量	種植面積	每畝收穫量	品名	栽培方法	種籽數量	種植面積	每畝收穫量
蘇青甘藍	育苗移栽	三錢	五分	二、五〇〇斤	蘇青甘藍	育苗移栽	三錢	五分	二、八〇〇斤
奉化黃芽	育苗移栽	四錢	五分	一、八二〇斤	奉化黃芽	育苗移栽	四錢	五分	二、〇〇〇斤
溫州盤菜	青苗移栽	四錢	五分	五、七〇〇斤	溫州盤菜	青苗移栽	四錢	五分	五、九〇〇斤
山東白菜	種籽直播	三、五分	五分	一、二〇〇斤	山東白菜	種籽直播	三、五分	五分	一、五〇〇斤
花椰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〇〇〇斤	花椰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〇〇〇斤
洋蔥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九〇〇斤	洋蔥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一〇〇斤
四川黃芽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四川黃芽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雲裏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雲裏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花芥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花芥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香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香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心裏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心裏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方領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方領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宮重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宮重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胡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胡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烏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烏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崗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三、〇〇〇斤	崗蕪菜	種籽直播	二、五分	五分	四、二〇〇斤

(乙)各種蔬菜之試栽及成果 本場在三十一年份因創立伊始，對蔬菜事項，僅徵集本縣農民常種之蔬菜栽培之，其結果不值報告，茲舉三十一年與三十二年良種試驗栽培結果，表列於下：

三十一年冬季試裁結果以山東膠菜成績最佳，為一體農民讚揚，故今年採種農友，相率而來。甘藍因失時致敗。其他獲得成功者如蕃茄、洋葱、生薑、茼蒿、方領、宮室、成額均著。明年除本場自行大量繁殖外，剩餘種籽，擬配發給農民種植，以資推廣。

第四節 畜牧試養及改良

畜牧飼養，為本縣農民重要副業，如雞、鴨、鵝、豬、牛、羊等禽畜，農家大半均有飼養，然對於品種之選擇，素乏注意；日常管理毫不講求，以致疫病時發，死亡過半，經濟損失甚鉅。今將三年來本場畜牧試養及改進工作，概述如下：

1 鑿設合式畜舍與科學管理

養雞專業，為本縣農家主要副業之一，本場為便於提倡農戶合理飼育起見，乃鑿設小型新式雞舍一間，內部裝備如棲椽、產卵巢等，亦均合理裝置，俾農民得依式做製，以達改進養畜之目的。

2 繁殖純種蘆花雞

蘆花雞原名拍來胃斯勞克，產自美國，此種雞對於卵用、肉用均各適宜，體軀強健，舉止活潑，成育迅速。本場於卅一年春徵得是項純種雞種一對施行繁育，得純種雞雛四羽雌二羽，第一代蘆花土種雞交種雞雛三羽。卅二年繼續繁育結果，得純種雞雛三十羽，雌二十二羽，第二代雜交種雞十六羽雌十一羽，是項雞種明年擬大量推廣，給農民繁殖飼養。

3 畜種之徵集

本縣農民所飼養之禽畜，品種多屬不良，本場欲謀改良畜種計，故曾分向各地徵集，計三十一年徵得梅林雞土種一對，蘆花純種雞一對，本地土種黑毛母豬一隻，山羊二對；三十二年復徵得番鴨一對，北平鴨雜交種一對，藉以純化繁育，選優去劣，實作來年推廣之需。

番鴨本地又名洋鴨，體軀較土種鴨大，肉冠紅色，行動活潑，性近溫和。不但卵肉兼用，復可供吾人觀賞之用。本場自徵集以來，依試養經過，頗稱滿意，本年擬盡量繁殖，以供推廣。

4 試養番鴨

本場自三十一年購得種羊二隻，並鑿置簡易羊欄從事飼養，於今年秋得仔羊二頭，且羊體肥田為土肥中之冠，茲擇其生長力優良者施以近親繁殖，俾便去劣取優，以達改良畜種之目的。

5 飼養山羊

本場利用廚房殘餘飯水，飼養土種母豬，並擬以該母豬所產之仔豬貸放農民繁殖飼養，借此以提倡農家畜養事業。

6 飼養豬

本縣作物病蟲種類繁多，分佈情形亦稱普遍，茲依為害最烈者，復經本場設施防治所得結果，以稻麥雜草三項分別簡述如左：

第五節 病蟲害之防治

1 稻作物病蟲害防治

本縣稻作物病蟲為害最劇者，係浮塵子、白邊椿象、螟蟲及稻熱病。三年來本場對上項病蟲防治不遺餘力，指導農民防治浮塵子應以摘油搗殺清除雜草諸法，白邊椿象以盛油器盛油水，乘清晨飛翔力不強時搗捕殺之。螟蟲，指導農民摘除卵塊，折種煙草，提早栽種時期，除雜草，拔枯心，掘稻根諸法防

第二編 第九章 三年來之縣農林場

除之。稻熟病，指導農民除去田內積水，撒佈石灰、或草木灰。茲將三年來防治結果，列表統計如下：

年 份	病 蟲 名 稱	防 治 田 畝 數	經 防 治 所 增 加 數 量
三十一年	浮塵子螟蟲稻	五、三〇〇畝	五、三〇〇担
三十一年	浮塵子稻熟病	四、五〇〇畝	四、五〇〇担
三十一年	螟蟲白邊椿象	一、二〇〇畝	一、二〇〇担
三十一年	浮塵子稻熟病	一、二〇〇畝	一、二〇〇担

麥作物蟲害，據三年來所發現最烈者有黃銹病、黑穗病及麥蚜蟲三種，依各病蟲之習性，指導農民實施防治，結果頗稱見效。爰將結果所得之成效列表以明之：

年 份	病 蟲 名 稱	防 治 田 畝	經 防 治 所 增 產 數 量
三十一年	黃銹病	四三五畝	八、七〇〇斤
三十一年	黑穗病	二五一畝	五、〇二〇斤
三十一年	麥蚜蟲	三五六畝	七、七二〇斤

3 雜糧病蟲害防治

本縣雜糧病蟲害，種類繁多，類別數字，素乏調查統計，本場三年來對於雜糧病蟲害防治，曾加注意，如指導農民對菜蚜蟲、金花蟲、菜類根腐病、玉米蛀心蟲，以清除雜草、烟壟、肥皂液、七根酸性中和及赤手捕殺等簡易防治方法實施防治，歷經三年，皆獲相當效果，茲列表如下：

年 份	病 蟲 名 稱	防 治 田 畝	經 防 治 所 增 產 數 量
三十一年	菜蚜蟲	一、二四畝	二、四八担
三十一年	玉米蛀心蟲	一、二四畝	二、四八担
三十一年	金花蟲	一、二四畝	二、四八担

三十一年	菜蚜蟲	玉米蛀心蟲	一、三六畝	二、七二担
三十一年	菜類根腐病	玉米蛀心蟲	二、七八畝	五、六六担
三十一年	菜像螟蟲			

第六節 指導及推廣

種冬作為糧食增產重要部門之一，本場歷年辦理是項工作，不敢稍怠，依照省農業改進所之指示，遵照縣府訂頒本縣擴種冬作實施辦法，竭力推行，茲將三年來擴種結果列表如下：

年 份	擴 種 田 畝	經 擴 種 增 產 數 量
三十一年	四六、一五〇畝	四六、一五〇担
三十一年	一六、八一六畝	一六、八一六担
三十一年	九、八四六畝	九、八四六担

2 指導開墾荒山荒地

本縣境內可供開墾種植雜糧之荒山荒地，觸目皆是，縣府當局，為利用是項廢地，訂頒墾行法令（見第一編第四章第二節）督促農民開墾。本場奉令督導執行，協同推進，並以實地示範方式勸導農戶自動施墾，頗具成效，茲列三年來概況表如下：

年 份	指 導 開 墾 田 畝	增 產 雜 糧 數 量
三十一年	一、一二三畝	五、六一五擔
三十一年	一、七〇七畝	八、五三五擔
三十一年	一、二四〇畝	六、二五〇擔
三十一年	四、〇七〇畝	二〇、三五〇擔

3 指導堆肥製造

抗戰以還，化學肥料來源告絕，農村肥料甚感缺乏，加以近年提倡墾荒，擴種耕地面積，如年而增，肥料需要亦廣，以

致供不應求，本場對於堆肥製造一事，竭力提倡指導，曾印發堆肥製造法淺海，分發各鄉鎮公所，傳帶農友，以資參照，並由本場工作人員隨時下鄉指導農民利用廢物製肥，一而在本場場舍附近，設置堆肥場二所，藉資農民觀模做效，茲將三年來堆肥結果列表如下：

年 份	製造數量	施 用 畝 數	產 量 增 加 數
三十一年	三、〇〇〇担	一、〇〇〇畝	一〇〇担
三十一年	三、六〇〇担	一、二〇〇畝	一二〇担
三十二年	七、二〇〇担	二、四〇〇畝	六四〇担

4 推廣種植雙季稻

本縣稻作向以單季，以致產量不豐，本場在成立之始，奉令推廣雙季稻，曾派部員分赴各鄉鎮游說，分發各鄉參照，一而向泰化勸導黃岩早種二〇〇斤，與本地土種晚青配合，分發各農民試種，本場自行試種一畝五分，兼起示範作用，試驗時果，本縣之氣候環境，均屬相當，但水利尚有問題，故只能推廣及局部。茲將三年來推廣情形，列表如下：

年 份	推廣畝數	增產數量	附 註
三十一年	三〇〇畝	二四〇担	因雀虫為害頗大，故增產僅
三十一年	四五〇畝	三六〇担	及百分之二十，推廣地區，
三十二年	五五〇畝	四四〇担	在文正、黃墩、正學三區。

5 推廣種植馬鈴薯

馬鈴薯為富有營養之短期作物，本縣人民向乏種植習慣，本場成立後，一面着手試種，一面印發栽培淺說，給農民參考，並隨時派員下鄉口頭講解及自行示範，繁殖大量種薯，推廣民間種植，三年以來，收效頗宏，爰就三年來推廣結果，以數字列表如下：

第二編 第九章 三年來之縣農林場

年 份	薯種推廣畝數	推廣種植面積	總收穫量估計
三十一年	三二担	三〇〇畝	三、〇〇〇担
三十一年	四三担	四〇〇畝	四、〇〇〇担
三十二年	四九担	六六〇畝	六、六〇〇担

6 繁殖純系稻

本場對於純系稻種，擇其適於本縣栽培者，盡量繁殖，以供推廣需要，歷年進展頗速，茲將三年來繁殖種數列表如下：

年 份	中利十號 龍鳳尖	中 稻	大 米 稻	中 稻 雜 種
三十一年	二〇〇斤	四五斤	二二斤	一〇斤 二五斤
三十二年	三〇〇斤	三五斤	四〇斤	一五〇斤 三五〇斤

7 推廣純系小麥

純系小麥充實，七號二品系，經本場年來試驗結果，其產量確較一般農家所種之土種為高，且出粉量亦較多，並具有抗病能力，深為一般農民所歡迎，經加歷年繁殖，以供推廣需要，茲以數字列表如左：

年 份	九號品種	十七號品種	備 註
三十一年	八〇斤	五〇斤	
三十二年	八〇〇斤	四五〇斤	

8 推廣純種廬花綿

純種廬花綿，卵肉兼用，為家畜中之良種，本場曾於卅一年春發得種禽一對，從事試養，結果頗佳，當年冬季施行推廣，農戶莫不歡迎，卅二年仍繼續繁殖推廣，茲列表况表如左：

年 份	種雞推廣數	種卵推廣數	備 註
三十一年	一二羽	四〇枚	
三十二年	四〇羽	一二六枚	

9 推進農事教育

農業推廣事業，雖有頗行政力量推進，但尤貴喚起廣大農民及青年學生共同注意，使咸有改良農業之常識，則事半功倍收效亦宏，故本場特抽一部份時間，從事農事教育。茲將三年來辦理概況簡述如左：

(甲)、農事常識

本場隨時派員參加各團體學校假期訓練所，講授農事常識，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傳改進農業之重要，三年來先後舉行凡百餘次，頗能喚起各界注意。

(乙)、舉行農商商品展覽會 本場於卅一年十一月間會同縣農會，舉行全縣農商商品展覽會，以期促進生產，提高品質，此在本縣尚屬創舉，雖為期只有三天，但觀衆異常踴躍，後于次日，邀集各熱心農業人士，及農會幹部，舉行農業座談會，研討本縣農業問題，俾作推廣與改進之參考。

(丙)、播種農林刊物 本場為灌輸農民農事常識計，除隨時印發各種作物栽培說外，並按期編撰農訊週刊一種，將各種農事常識及重要農情隨時介紹報導，使農民有所認識，以利改進前途。

10 農田水利與氣象測候

(甲)、農田水利 本縣各鄉山嶺重疊，地勢傾斜，溪流湍急，農田用水，除天然降雨外，全賴塘堰之調濟，故本場對於是項工作，遵照縣府指示，派員下鄉查勘，指導進行，詳情已如縣府水利報告，不再重複。

(乙)、氣象測候 氣象與水利，對於作物生活影響頗大，本場為明瞭本縣氣象情況起見，于卅二年七月間舉辦氣象測候，如裝設溫度計、雨量器、風向器等，各項觀察記載按月列表報呈縣府。

第七節 困難情形與改進意見

本場成立未久，雖基初奠，對於業務之開展，因經費、環境、人事等關係，難達預期目的，茲略述困難情形與改進意見如下：

(甲)、場地問題 本場場地，大部選擇富戶農田以承租方法開闢而來，距離之遠近，有二里之遙，以致工作效能減低，而管理亦極困難。今後應請省方明定，農林場場地，得以劃區方式，強制征購，俾可減少上項困難。

(乙)、工人問題 本場因受預算限制，工人薪費微薄，即以三十二年最高額而言，每人每月只六十元，比較普通農家所雇工人每月六七百元相差十倍，在如此低劣待遇之下，非僅無力接續工作，且覺一普通佃工，亦不可得，以致常感無工可招之苦，影響業務非淺，今後農場工人工資，應明定不受普通工價標準限制，至少應照當地政府公布限價工資支給。

(丙)、良種徵集問題 欲求改良作物，必先徵集良種，際此交通阻滯郵寄不便之時，對於良種徵集，實感萬分困難，似應由省農業改進所統籌配發，除作物外，並須包括一切牲畜魚苗。

(丁)、經費問題 行政機關經費支付，月有定額，但農業機關，即發生困難，因農事有季節性，俗語所謂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也，如在三四月到八九月間，購種、買肥及添置農具等均須先準備周全，若依限額定數支用，則事業受其牽制，無從發展，故農場經費，除薪給費外，其餘事業設備等費，應以不受月定限制為原則。

逸莊丁入伍

童子俊

倭寇猖狂年復年，山川日月遍烽烟，男兒報國應驅別，莫對家人一恣然。

第十章 二年來之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一節 組織使命與沿革

戰時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首受影響。縣府為謀職監所屬員工生活負擔，發起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於三十年十二月開始籌備，三十一年一月正式成立。選舉汪洪等九人為理事，王人駒等五人為監事。除負改善員工生活使命之外，同時兼負有示範作用之任務。籌備以三千元資金之組織，欲使担任兩項重大使命，難收圓滿成效，自屬意中事。故經理一職，在困難中，所有社務業務，一切均推理事主席處理。在艱苦過程中努力經營，業務尚幸不惡，並能引起其他機關學校注意，紛紛要求加入。故復於三十一年六月，擴組為海海縣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改選理監事，理事主席仍被選連任，迄今未有更動。本社成立二年來，處前總機關動盪，物價劇變之驚濤駭浪中，既須隨時準備應變，以防萬一，更須兌現社員需要，充實業務。除為資金不敷週轉，東西告貸，貨物採辦困難，須設法搶購，應付不易，實非局外人所能想像。當事者本服務精神，負嚴重責任，深覺救苦苦心，然未能符合期望之處，在所難免。幸二年來社務業務，均漸進展，頗有蒸蒸日上趨勢，堪以自慰！

第二節 本社業務計劃

本社位居本縣城中，周圍約十餘里，面積三方里，機關學校團體約二十餘所，員工及家屬人數約二千餘人，男佔九百五十餘人，女佔一千六十餘人。交通方面，陸路有人力車及手車，可達寧波奉化及橋頭剡等地，水路有船隻及竹筏可通長亭象山三門等處，故交通尚稱便利。惟一般社員經濟，均甚拮据，全仰給於當地各機關薪給之發放，普通自四元起至二百元止，除公糧外，連生活津貼，統共最高亦不及四百元，依目前

第二編 第十章 三年來之員工消費合作社

之生活程度，欲以斤入來維持其家屬生活，自頗困難。故大部員工，均質台高築，其苦若不堪言。社員購買力，因亦降低。本社擬先以供應用必需品為原則，視力之所及，再謀膳食與宿舍之舉辦，以期達成創設使命。茲列業務計劃綱要及各項章程如左：

寧海縣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計劃

1 社務部份

◎社員與股金——本社現有社員四百六十二人，家屬一五五〇餘人，因後視各機關之任用情形，隨時徵求入社。股金則採累進辦法，每社員每年增認一股為原則，藉以充實自給資金。

◎人員配備——本社業務人員，除理監事十二人外，額定經理一人，司庫一人，會計員一人，專務員一人至二人，練習生一人，共十九人。必要時並得聘任非社員為技術員。

◎會計設施——本社採用部頒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乙種記帳，設日記帳總帳簿補助帳等帳冊，並聘任會計員一人，負責辦理。

2 業務部份

◎消費部——本社以供應社員日用必需品為第一期辦理主要業務。負推行戰時經濟政策。使日用品供給合理分配，以最公平之價格分別供給社員，預計全年營業額可達十萬元，以百分之十五利潤，可得毛利壹萬五千元。

◎膳食部——本社為供給社員便利膳食，以重衛生起見，自第二期起，擬設立膳食部。自辦合作伙食堂，經營臨時客飯，與社員及家屬長期包飯，以解決社員伙食問題。

◎宿舍部——本社擬自第三期起，即行向聯合住宿舍，以謀社員及家屬住宿困難之解決。

第二編 第十章 三年來之員工消費合作社

3 資金部份

◎借貨流動資金—本社除固定資金外，並擬向各金融機關告貸流動資金三萬元，以應充實業務需要。

◎增加資金—本社於必要時，為謀資金自給及養成社員節儉儲蓄習慣起見，舉辦儲蓄存款業務，訂定辦法，獎勵社員存儲，藉期資金增加。

寧海縣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經售貨品應以社員需要為對象以備必需相符合

第三條 本社貨物售價應以成本加上必需費用而薄利為限必要時須限制每人購買數量以防止爭購或轉賣的弊病

第四條 本社交易對象以社員為限對於社員的交易須有精確的紀錄作為分配盈餘的根據

第五條 本社社員向本社購買均以現錢交易為原則不得掛欠以求資金週轉靈活

第六條 本社對人社員及團體社員委託本社代銷或承辦與代購貨品時應填具委託書或由雙方訂立合同

第七條 前項委託書及合同內應詳細載明貨品種類商標數量及價格等項其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銷貨物應將貨物運送銷售地點依照委託書或合同規定價格設法購齊所有中途一切開支委託人自理本社概不墊付

第九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購貨品應依委託書或合同規定價格購辦並運至約定之交付地點交付委託人所有中途一切開支於貨物運抵後請委託人預付之貨款中扣除之前項委託人預付價款以繳清委託書或合同所開價格總數為原則餘還欠找不計利息

第十條 本社辦理七、八兩條規定之業務得從貨值收取百分之五

之手續費如有特殊情形得從貨量另計之

前項手續費於委託事務完畢後由本社結算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約定之受貨人繳付之

第十條 本社辦理前條規定各項業務均非因本社之錯誤而係由天災及意外事故致委託人之過失或遭受各種損失時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一條 本社對於個人社員及團體社員關於物產銷售情形及市場狀況之詢問才盡義務辦理為原則但得收回郵電費

第十二條 本社代銷代購貨品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即呈奉寧海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品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本社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委託本社代銷貨物者須於事前向本社商定並依式填就委託書或訂立合同關於託銷貨品之種類商標數量及標準售價等均應詳細填入

三、凡委託本社代銷貨物時本社得比照售價酌收手續費百分之五如有特殊情形得從量計算

四、代銷貨品之售價分左列二種由委託者任擇一種惟均須於委託書或合同內註明否則本社得照左列第一項之規定代為售出委託者事後不得有異議

◎產品到社即可照當時市價出售者

◎向委託者限定其低售價者倘因限價太高不能銷售經本社通知而不願減價者得將原貨退還一切墊付費用仍由委託人負責償還委託者事先聲明在途若干時後市價低於限價時本社得照市價出售者不在此限上列現貨進出辦法務須事先商得本社同意否則貨到本社可不接收

五、凡先將貨樣寄至本社委託代為接洽銷售者經本社按照委託

- 九、凡所開之條件接洽妥當後委託者應具妥實担保遵照原約依限交貨寄茶貨物務須與貨樣同一品質倘遇交貨延期品質差異因所受之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應由委託人完負責任
- 六、委託銷售之貨物委託人得商同本社介紹向本縣金融機關辦理貨物押款或押匯
- 七、凡託銷貨物之運費捐稅及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本社概不幫付
- 八、凡代銷貨物到埠後本社認為必要時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託人負擔之
- 九、凡經本社代為銷售貨物其款項以及費用均可由本社代收代付
- 十、凡售貨所得之期票由本社介紹保證向本縣金融機關貼現
- 十一、本辦法經呈寧海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寧海縣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購物品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本社營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委託本社代購貨物時須於事前向本社商定並依式詳細填寫委託書或訂定合同
- 三、凡委託本社代辦貨物之商標種類價格等項均須於委託書合同內逐項詳細填明否則因此發生差誤往返掉換以及其他一切損失均歸委託人員負責
- 四、凡委託本社購買貨物時本社得比照貨價酌收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如有特殊情形得從量另計之
- 五、凡委託本社代辦貨物之貨價以先預總委託書或合同內所訂全部貨品額為原則(不計利息)有餘發還不足補懸還必要時得由本社介紹以全部貨物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項
- 六、凡託購貨物倘市價不合或市上缺貨時預繳貨款由本社全數退還手續費得酌量發還一部或收全部

第二編 第十章 三年來之員工消費合作社

- 七、凡委託本社代購貨物運費捐稅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必要時本社得預為墊付其利息按照當地市息按日計算委託人交付到本社通知後即備款償還不得拖延
- 八、委託人接到本社領貨通知後應即繳清應繳各款憑單提取貨物如逾期定規限尚未取本社得將該貨登報拍賣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本社隨時拍賣處理之
- 九、凡託銷貨物設遇天災及其他事變因而損失者本社不負責任
- 十、凡委託代購貨物之價格均以發票為憑
- 十一、凡託購貨物經辦妥後一時無法運運本社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託人負擔之
- 十二、凡貨物運出以後郵寄以郵單為憑輪船火車以提單為憑民船及民快運船以回單為憑如中途發生變故本社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 十三、本辦法呈寧海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二節 社務業務之進展

本社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僅有社員九七人、股金二千元。及至三十一年六月，社員增至三二六人，股金四四七五元。三十二年六月，遞增社員達四六二人，股金七六七〇元。曾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二次，社務會議亦按期召開。業務部份，供應社員日用必需品，雖難達到每物皆廉目的，但謂之本社銷售情形，確以盡其責任。查所辦貨物，確到隨銷，迄無大量存留，設非設廠供應，誰願樂購。且營業數字，月有增加。茲將本社二年來社務業務概況列表如下：

◎本社二年來社務進展統計表

年 份	社員人數	社 股 數	股 金 額
三十一年上期	九七人	四〇〇股	二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下期	三二六人	八九五股	四四七五元

第二編 第十章 三年來之員工消費合作社

三十二年上期 三二六八 八九五股 四四七五元
 三十二年下期 四六二八 一五三〇股 七六七〇元

◎ 本社二年來業務概況表

年	月	購入	貨款	銷貨	貨款	開支	費用
卅一年	六月份	10,335.00	3,335.00	5,580.00	1,550.00	8,220.00	
卅一年	七月份	3,511.76	3,300.00	5,810.00	1,275.00	5,000.00	
卅一年	八月份	3,331.38	3,200.00	5,770.00	1,350.00	7,900.00	
卅一年	九月份	6,762.25	3,110.00	7,110.00	1,170.00	9,000.00	
卅一年	十月份	3,400.80	3,300.00	3,350.00	1,170.00	7,000.00	
卅一年	十一月份	3,000.00	3,300.00	3,300.00	1,100.00	8,000.00	
卅一年	十二月份	3,270.00	3,380.00	3,160.00	1,100.00	8,800.00	
總計		30,850.72	29,500.00	34,170.00	11,770.00	69,000.00	
卅二年	一月份	12,925.47	12,500.00	14,600.00	4,600.00	17,000.00	
卅二年	二月份	15,660.90	15,300.00	17,300.00	5,300.00	20,000.00	
卅二年	三月份	15,000.00	14,900.00	16,500.00	5,100.00	21,000.00	
卅二年	四月份	13,330.00	13,200.00	14,800.00	4,800.00	19,000.00	
卅二年	五月份	12,800.00	12,700.00	14,000.00	4,500.00	18,000.00	
卅二年	六月份	15,500.00	15,400.00	17,000.00	5,000.00	22,000.00	
卅二年	七月份	13,200.00	13,100.00	14,700.00	4,700.00	19,000.00	
卅二年	八月份	13,300.00	13,200.00	14,800.00	4,800.00	19,500.00	
卅二年	九月份	12,000.00	11,900.00	13,500.00	4,200.00	17,500.00	
合計		140,330.30	138,500.00	154,600.00	52,600.00	195,000.00	

第四節 重要物品之定量分配

本社於三十一年四月起，應本縣縣級公務員福利事業委員

會之委託，並奉令配合物價管制要求計，將重要日用品，試辦憑證定量分配制度，以期防止濫購濫費，遵行限額法分。經訂製分配證，及限額規則，發給社員執照。凡屬憑證限配日用品，定價每均低於限價，至少較市價便宜八折以上。雖格於貨物採辦困難，限配僅祇七次，但頗能維持一般社員之同情。或有少數社員，未能滿足需求，而有賄賂時，經本社隨時加以解釋。惟因資金發生極度困難，恐將不能繼續，茲列經辦情形如左：

- 一、本簡則為謀重要日用品合理分配以便試辦憑證定量分配訂定之。
- 二、重要日用品定量分配由本社印發分配證分發各社員憑證配購。
- 三、分配證分甲乙兩種甲種供家屬在任所員工用乙種供家屬不在任所員工用。
- 四、每次定量分配物品數量及期限由本社刊登報訊及揭示處懸牌公告週知如逾期逾量配購則照市價購買。
- 五、每次配給完竣後由本社蓋章銷毀以免重複。
- 六、凡証非持有分配者概不供應。

◎ 凡本社辦理重要日用品憑證定量分配概況表

次別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第一次	茶	二七八	斤	六、九六二元五〇
第二次	青油	四七三	斤	六、八六五元七五
第三次	灰色斜紋	三〇八	尺	七、二三八元〇〇
第四次	茶	一六一	斤	四、八三元〇〇
	青油	三一九	斤	四、七八五元〇〇
第五次	茶	二一四	斤	七、二四六元〇〇

第六次 火柴 五二六盒 一、三一五元〇〇
 茶油 二九一·五斤 一三、九九二元〇〇
 第七次 火柴 一、一〇二盒 三、三〇六元〇〇

第五節 困難問題與改進意見

合作意義，理至深奧，通觀社會一般，能明合作原理者，實不多見，即所謂智識階級者，每對「我為人人人為我」之道義循環原理，僅注意其一面。本社二年來體會實際情形，社員中有備注意及「人人為我」四字，對應享權利、求之其切，一者加入合作組織之後，一切生活所需，合作社應該無與磨價供應者。至所謂「我為人人」，則除出股金外，未有其他義務

行為表現。須知凡事權利義務原屬對立，而社員之於合作社，則多重權利而輕義務，例如消費合作社應廉價之供應，固屬社員權利，孰知或有貴價物品之分配，亦屬義務應盡，無奈社員不明是理，廉價貨物則爭先恐後，紛紛貪購，稍貴不願購受，甚或加以非議。致業務發生困難。餘如資金不敷週轉，幹部人才缺乏，尚在其次。綜核本社困難遭遇，亦可謂全縣合作界所同感痛苦者，欲謀改進，道同多端，然基本要圖，惟在合作教育之推進。否則，值茲履行推行合作組織時期，而一般認識不夠，整個前途，短期內難許樂觀，發展亦尚有待，弄僅本社如是而已。

畸形之寧海商業現狀

本縣商業，向稱落後，大多小本經營，在抗戰之前，最大者不過五六千元之資本，全縣約有大小商號六百餘家，銷售貨物以棉布為大宗，次屬南北貨，餘如紙烟，煤油亦非少數，一切均以供應自己門銷為限。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奉海公路徹底破壞後，交通不便，來源困難，更受敵機轟炸影響，城區商市，一度衰落。三十年四月，鄞奉淪陷以後六區前線軍政機關及義民紛紛退處本縣，人口激增，不久戰局稍定，市面稍形繁盛。從此客商出往滬甬，進入滬桂，遂漸增加，本縣遂成為過往要地。當時滬甬不能通航，內地如湖南江西及本省金華溫台一帶商販，廣集甯海採購，而甯海商團戶，亦視甯海為唯一推銷場所，大批貨物，源源運入。搶購物資者，由此轉運大後方。於是鉅商大賈，冠蓋雲集。商人經營，多重交易一端，進貨既鉅，輸出亦繁，從是向稱商極落後之寧海，一躍而居浙東貨物吐納要口，在此炫耀一時之過程中，新興商店乘時崛起者，首推百貨兼運輸之商行，在近兩年中，先後開設竟達五六十家之多，資本成在十萬與五十萬之間，創寧海商業界未有紀錄。是項商店業務，大部均營進口貨物。如棉布、西藥、五金、顏料、文具、通訊器材等之收購，代客轉運以為附，或有兼營出口業務者，但佔少數，其次應運而起者，則推旅館之開設

，短時間增添三十三家，鄉村商店，尙未在此內。又酒菜飯館與旅館業相互因果，亦增加十家左右，再次則爲油行業急起，一時蜂湧開設達七十九家之多。是項油行，完全承接台溫販來油貯留其間，轉供鄧奉來客採購，從中收取佣金，因數量較鉅，獲利亦豐。不過跡近投機，曇花一現。除此鑿鑿大者之外，其他大小商號，舊開新設，外來流動商販亦何止百數，間接直接莫不生意興隆。惜好景不常，風雲幻變，三十一年五月間，金關突告失手，內地交通完全斷絕，甯滬貨物一時銷路滯呆，客商絕跡，頓現蕭條局面。幸數月後，溫州敵人撤退，內運路線，仍可由閩省南平繞避，因而漸復舊觀。惟時滬甌海門亦有通航，內地客商大部駐足溫州，來寧較少，現僅滬甯一部來貨，以寧海爲過往而已。過去榮盛，迄今轉眼烟雲，將成殘局，當初所謂商業重心，似漸轉入甌海。但在外表觀之，貨物進出頻繁，似難知其已在衰落，實則過去甌海爲一十足探銷商場，今則僅供客貨過往之地而已。其之所以仍能保持表面繁榮者，完全在地理上尙未失其重要性有以致之。

抗戰中吾寧商業之畸形發展，究竟對國家對地方得失情形如何？自應加以討論。就國家整個戰時經濟言，貨既大批進口，有裕物資來源，自屬絕對有利；所憾者國家禁運物資，亦有藉此偷運出口，幸查禁甚嚴，核數尙非鉅天。至爲地方局部設想，利害似乎對立。就表面觀察，如事浮於人，減少失業痛苦，不啻男女，隨處有業可就，商店利市三部，供不應求，以致百業咸獲鉅利。金融活動，籌措較多，昔日無力與辦事業，今日已非所難。其他農工各界，一切經濟活動，直接間接，大體均沾其惠。似屬有利。孰知此一時繁榮結果，物價工資房租飛漲，生活程度冠全國，既不能保持於永久，適足引起狂熱病態。體察當前社會，遭遇此一時繁榮結果，物價工資房租飛漲，生活程度冠全國，一般薪水階級人士，幾類無以聊生。而各業則所入漸豐，隨取隨予，甚至販夫走卒，一擲千金亦無吝色，儉節之風消失。各方難處，良莠不齊，邪氣瀰漫，傷風敗俗之事迭現，固有窮常墮頹。更有所謂「十年寒窗，不如一根扁担」，影嚮整個文化前途亦鉅。總之，此次商業畸形發展，固已給予寧人不少經濟助力，但外來都市浮華，非但摧毀了寧海固有質樸美態與社會正氣，且將遺毒於將來，實堪憂慮。故吾人爲地方計，殊有得不償失之感。惟望有識者能認清當前環境，把握有利時機，加以適當運用，則抗戰中應賦予的寧海商業，或能成爲建設「新寧海」的重要原動力。利害得失，有待於吾人抉擇也。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鄉村電話管理處

第一節 總述

本縣電話，原因軍用要需，故不辭工程艱巨，積極裝置。本年以路綫延長，裝置普遍，交通之利，原宜為人民所共享，乃於三十二年四月成立鄉村電話管理處，試辦營業。除軍用電話及各級機關公務電話仍予免費外，私人通話，收費開辦。在東南北三路沿綫各鄉鎮，均設置代辦所，以便人民通訊。迄今僅有數月時期，查核業務收入，統計月約千元以上。聞受軍公通話頻繁影響，及東南兩路，修理工程，尙未完工，以致未達預定期望。但縣府開放電話，旨在便民，及糾正過去濫耗電力流弊，固非全為收入計也。今後欲謀業務發展，必須軍公通話一律徵收材料費，以為節制。否則假借軍公為名通話，無法取締，不但本所業務短期內難有起色，且間接有礙電訊擴展前途。然戰時情形特殊，營業尙屬試辦性質，當前重心，仍致力於軍民通訊之便利而已。

第二節 組織

鄉村電話管理處，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擬具組織章程，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設主任一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分事務、話務、工務三組，設事務員一人，話務員三人，工務員一人，練工四人，練習生一人，勤務員一人，共十二人。各鄉村設代辦所，其人員由各代辦所自行指定酌設。茲將管理處組織章程及設立代辦所規則錄后：

一、本縣為統一管理全縣鄉村電話事宜健全鄉村電話網增強通訊效能依據浙江省各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組織章程通則之規定設立鄉村電話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本處定名為寧海縣鄉村電話管理處直隸於縣政府

第二編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鄉村電話管理處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建設科職員中指派兼任總理處務設事務員一人話務員二人至四人工務員一人練工二人至四人勤工一人必要時得設話務練習生

四、本處視業務需要得酌設鄉村電話代辦所或零售站其規則另訂之

五、本處經費及話費價目由處擬具概算暨價目表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報建設廳備案

六、本處經常費支出營業務收入均列地方預算呈報縣政府審核

七、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八、本章程呈奉縣政府核准施行並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一條 寧海縣鄉村電話管理處設立代辦所規則

本處為應業務上需要在各鄉村適當地點呈准縣政府設立鄉村電話代辦所代辦所之承辦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代辦所由本處呈請縣政府指派原有話權之各公共機關負責承辦之但必要時本處呈准縣府另委其他商民或公團承辦

第三條 代辦所承辦人於承辦之前應填具承辦申請書繳實舖保或保證金經本處核准後發給承辦執照為憑前項舖保與保證金如係縣政府指定之公共機關承辦者在試辦期間得暫免

第四條 代辦所因處理業務所裝用之電話機及板機等應由承辦人照章繳納押機費（在試辦期間經縣府核准者得免繳但應備具負責保管切結）至裝機應需之工料及修理費用應由承辦人隨時繳納

第五條 代辦所繳納之保證金及押機費於取銷承辦並拆回機件後如無欠繳話費或賠償等情承辦人得憑原收據聲請發還

第二編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鄉村電話理管處

第六條 代辦所對於一應業務之處理均須依照本處定章辦理不得違背

第七條 代辦所營業時間除本處特別核定外每日二十四時均須全部開放在營業時間內無論來去通話代辦所概應隨時傳接不得延遲或推諉

第八條 代辦所向用戶收取各種通話費應照本處規定價目並按次開給規定格式之話費收據不得擅自增減或拒給收據

第九條 代辦所對於來話傳呼通話應填寫規定格式之專差通知單派差傳呼不得延誤對於來話各種遺差通話亦應照規定填寫通知單加封派送遺差後送除規定專力費外不得向收話人需索任何費用

第十條 代辦所對於來去通話及收入話費等，均應詳細登錄規定格式之帳單不得遺漏此項帳單代辦所應按月保存本處得隨時吊閱或派員查核

第十一條 代辦所應用各項表冊單據除通知電話通知單及封套得向本處免費領用外其餘均應由代辦所出價向本處購用或照規定格式自行印用

第十二條 代辦所對於本處寄存之物件材料等須負責保管如有損壞或缺少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代辦所每月收入話費應於次月五日前將數解歸縣庫並報告本處不得延緩

第十四條 代辦所每月應得之酬勞費依照後列標準結算之此項酬勞費於經收話費繳清後具據領取

- 甲、城區代辦所：以話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充酬勞金
- 乙、鄉鎮代辦所：以話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充酬勞金
- 丙、專力費收入全部津貼各代辦所難用得免解繳

第十五條 凡話務重要或營業繁忙之代辦所本處得派話務員駐所協助並監督處理一應業務

第十六條 代辦所應指定人員負責經營話務及傳呼通話該項經營話務人員及傳呼電話專差之姓名年齡籍貫等應於開辦時具報本處備查倘有更調亦因隨時具報又此項人員須絕對受本處之督導並加具舖保本處並得隨時調處訓練

第十七條 代辦所及其經營話務人員如有虧欠話費違背本規則情事本處按其情節輕重除追償損失外並呈請縣政府懲處

第十八條 本處於業務上為必要處置時得取銷代辦所或撤換代辦所承辦人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奉 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第二節 經費

本縣電話管理處經費預算，列在經濟及建設支出公共工程費項內，全年支撥三三、〇四七元。在此抗戰期內，物價飛漲之時，材料時感缺乏，每苦不能應付接濟，至業務費收入，預算年定為一三、五〇〇元，按月解繳縣庫，列為公有事業收入。茲將本處經費預算及每月收支列表如左：

◎本年四至十二月份管理處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每月	分配	數
體	給	費	三、八七〇元		四三〇元		
辦	公	費	四、七六元		五二四元		
特別	生活	補助	一、一六〇元		一、二四〇元		
材	料	費	一、一五〇〇元		一、二七八元		
設	備	費	一、八〇〇元		二〇〇元		
合	計	三三、〇四六元		三、六七二元			

◎本年四至十二月份管理處經費支出表

項目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俸給	四〇〇元	四三〇元	四三〇元	四三〇元	四三〇元	四三〇元
辦公費	五二四元	五一五元	五二四元	五二八元	五三九元	四九九元
特別生活補助費	一、一八〇元	一、二四〇元	一、二四〇元	一、二四〇元	一、二四〇元	一、二四〇元
材料費	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二、一四〇元	二、二〇〇元
設備費	五、五〇〇元	二三〇元	一九六元	一七四元	三四六元	二二〇元
開辦費	七、八〇四元	三、九一五元	三、二九〇元	三、四七二元	四、六九五元	四、五八九元
合計						

第四節 業務概況

1 採購材料

電話材料，因受敵封鎖，交通梗阻，外來既不易，內地又缺乏，鐵線存斤價自五十元至七八十元不等，尚不易採辦，話機零件偶遇損壞，一時常感無從配購，而價格亦奇昂，因致影響業務頗鉅。

2 營業

本處於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以後遭受敵偽騷擾及軍公電話頻繁，又加奸民之竊割，話線時遭損害，不無影響營業，統計每月收入預算數，為一千二百元，實收最旺之月為一千七百一十一元，最低月為七百三十三元，在各路話線修復後，當更較有起色。茲列本縣用電話試辦營業辦法、通話地點表、及各月業務收入統計表如左：

◎軍用鄉村電話試辦營業辦法
一、本縣為應民衆通訊便利及充裕地方收入以利電訊擴充計將

第二編 第十一章 一年來之鄉村電話管理處

- 二、電話業務由縣政府設立鄉村電話管理處負責辦理凡現有話機裝設之公共機關經縣政府之指定者應一律兼辦鄉村電話代辦所業務其酬則另訂之
- 三、各代辦所裝設話機須向縣政府備具領管手續如有損毀或遺失應加倍償責任
- 四、各代辦所每月話費收入得提百分之三十一五十為各該辦代辦所酬勞津貼依照代辦所規則按月結算
- 五、凡普通用戶請求裝設話機及應需材料概須自備外並須呈請縣政府核准向管理處繳納裝設費後始得裝設前項納費標準普通用戶一百元公共用戶五十元
- 六、凡前已裝機之各用戶於本辦法實施後均應補繳裝設費否則拒絕接話。
- 七、本縣鄉村電話通話收費辦法暫分下列三種

- 1. 普通通話 凡依請求之順序接線通話者為普通電話
- 2. 加急通話 凡欲提前接線者或在下午六時以後及上午五

3. 通知通話

時以前欲通話者其話費均須加倍繳納。凡將事由寫明於通知單托代辦所於規定時間代為傳達者為通知通話是項通知單除地址姓名外概以二十字為限如有逾額作二次通話計算餘類推但不得超過三次如欲不請求原厚而欲提前接線者則照加急通話費

以上收費標準另列價目表

八、本縣鄉村電話除通話費外並加收下列各費

- 1. 專力費 凡被叫用戶由代辦所派專人往叫者當由發話人或被叫用戶繳納專力費是項專力費每里五角起算不足一里者作一里論在五里以內為限
- 2. 手續費 凡被叫用戶傳喚不到或其他事故不得通話除專力費應由請求用戶繳納外並需繳納手續費但話費得請求退還

九、鄉村電話以五分鐘或不及五分鐘為一次五分

鐘為二次十分鐘以上至十五分鐘為三次用戶連續通話至多三次為限均自接話時起算前項規定時間由值電話人員以口頭或信號通知發話人如仍連續通話應即聲明否則即予拆線用戶如款轉接長途電話者除鄉村電話費依照規定繳納外並須按照長途電話局規定繳納長途電話費全數付交發話地代辦所請訖後方准轉接

十、用戶如款轉接長途電話者除鄉村電話費依照規定繳納外並須按照長途電話局規定繳納長途電話費全數付交發話地代辦所請訖後方准轉接

十一、凡由長途電話轉接鄉村通話者依照本辦法規定應繳各費委託長途電話機關負責代收之。

十二、本縣與三門通話普及收單單程話費為原則。

十三、通話人對於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償還，本府於必要時令管理所繳收話機押機費

十四、各兼代辦所所裝話機如需修理或添前零件均應繳納工料

十五、凡為公務或軍事情報通話其應繳話費得免繳納但須確係公務與軍事情報為限如不符實際冒稱公務或情報者除立

即拆線並向發話地機關或代辦所追收話費。十六、各軍事機關所裝電話暫不開放但通話對方亦以軍事機關為限如與非軍事機關通話應由發話機關照章繳費。

十七、本辦法提交縣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海縣政府指定兼管鄉村電話代辦所一覽表

城區代辦所	消發合作社	縣
亭江鄉代辦所	亭江鄉代辦所	雪坡
柘浦代辦所	柘浦鄉公所	茶院
漚洋代辦所	文正區署	漚洋
胡陳代辦所	胡陳鄉公所	胡陳
長街代辦所	長亭鎮公所	長亭
梅七鄉代辦所	梅七鄉公所	梅枝
官嶺鄉代辦所	官嶺鄉公所	官嶺
東嶺鄉代辦所	東嶺鄉公所	東嶺
沙柳代辦所	沙柳鄉公所	沙柳
成文代辦所	成文鄉公所	梅林
橋頭代辦所	黃墩區署	橋頭
樟樹代辦所	西陂鄉公所	樟樹
梟溪代辦所	梟溪大隊部	梟溪
西陂代辦所	西陂分駐所	西陂
深剛代辦所	新甯區署	深剛
長洋代辦所		長洋
大寮代辦所	長大鄉公所	大寮
香山代辦所	香山鄉公所	香山

◎寧海縣鄉村電話管理處一年來業務費收入統計表

區別	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城區代辦所		四九〇	七六八	四九二	八七〇	四一五	三八〇
橋頭胡代辦所		二七三	四五四	四四四	七六五	四五〇	三〇四
梅林代辦所		一一二	三〇〇	二七〇	六四〇	四四〇	二九〇
西塾代辦所		六〇〇	二二三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〇
樟樹代辦所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茶院代辦所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大蔡代辦所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東壘代辦所		〇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宮岑代辦所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深剛代辦所		四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八九五	一三三〇	九八九	一七一〇	九一四	七三四

第五節 困難情形及改進

(甲)管理線方面 本縣地處前線，接近陷區，時受敵機敵偽竄擾，東北兩路桿線，屢遭破壞，雜色駐軍及奸民，每有竊割，管理極感困難，雖經迭令各區鄉鎮保甲負責守護，惟以軍事勞苦，人民受敵騷擾而逃竄，各鄉鎮長供應軍需之不暇，督飭巡邏，自難期周密，茲為謀改進起見，除照巡邏防空通信桿線暫行辦法積極游各路桿線經過各區鄉鎮長督飭所屬保甲長

及民戶妥分界限負責守護，並如有損壞失竊，並責令失竊地之保甲民戶賠償外，其人村遠隔之荒僻地處，應添設線工巡邏，以防奸盜偷割或破壞。
(乙)業務方面 本縣電話經費既未充裕，採購材料又極困難，濫耗電力，應竭力設法避免，無如各駐軍機關，其假借軍公為名通話者頗不乏人，無法制止，而營業收入，因之減少，為謀改正計，不論軍公通話，俱應一律收取材料費，或配賬由各機關付給，以裕收入，而節浪費。

我們爲什麼要創辦

青年營建服務處

一國一地文明之進度，庶與經濟事業之發展有關，而經濟事業之發展，端賴物質建設爲基礎，吾人試以現代都市與原始鄉村作一比較，不難得一明證。總理建國大綱中曾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以上民生四要，除「住」「行」二項，顯屬營建範圍外，而「衣」「食」二項之發展均有賴建設事業爲先導。如農田水利之興修，新村之建設，以及一切織造工業之經營，廠舍工廠之構築，無一不以土木建築爲重心，總而言之，地方營建業務之發展，對外所以表示一切文明之進度，對內則改善人民生活以配合國防要求，是吾人所應深切認識也。

本縣營建事業，向乏規模，一切建築工程，唯委諸少數土著工匠包辦，是種工匠，既無科學頭腦與現代觀念，故步自封，但知墨守舊法。所以遍觀現有建築，大多鮮能合於工程上經濟合用堅固三大要旨，即最低要求之普通安全條件時尙尙不足。際茲科學日益昌明，一切建築工程，亟須迎合時代有所改進。吾國受此次抗戰實業教訓，實施戰後復興計劃，配合未來國防要求，對全國建築工程設施，中央將有統一規定。最近已有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訂頒，對各縣道路、通訊、衛生、防空、防備、及各項建築制式，均有詳密規定，本縣縣政府，亦在

着手策劃城區市政建築。但將來實施，非有規模完備，組織健全之營造事業機構協同執行，必難達到圓滿成績。吾人再觀已在興辦中之縣黨部大禮堂、簡師校舍、留黃德星橋、拱台區桐州高壇等重要橋樑，與各鄉鎮大小水利工程，莫不以缺乏可資委託承辦營建機構而感痛苦。將來復興工作千頭萬緒，設不未雨綢繆，我們建設「新寧海」雖有理想計劃，臨時恐有欲行不得之苦，陷入停頓徘徊局面。

青年負有創造環境，改良社會責任，我們要襄助政府，建設「新寧海」。適應當前實際需要計，所以發起籌設寧海縣青年營建服務處，聘請本縣黨政機關及地方熱心建設人士爲籌備委員，並添請各區鄉鎮長爲發起人，資金額定五十萬元，官商合股辦理，業務範圍暫分工程、設計、測繪三部，凡公私房屋之建築，庭園之設計，橋樑之興修，河渠水井之浚掘，堤塘堰壩之修建，防護工程之構築，及土地測量繪算等等；均在承辦之列。其性能雖與普通營造廠業務相似，所異者本處完全以服務社會爲目的，本青年服務社會精神，根據科學原理，代辦測量、設計、繪圖、監工、不分公私軍民，城市鄉僻，均爲服務對象，期達普遍使命。

但值茲草創伊始，內部組織，尙未完備，茲擬以籌備處名義，先行試辦設計，測繪工作。此後對於股金之征集，業務之設施，有賴各界襄助指導，特先申述本處創辦宗旨及業務概要，用作自我介紹。還請各縣賢達之士，共賜贊助，並希不斷督導提攜，使尙在襁褓中之青年營建服務處，逐步發展，成爲推進「新寧海」建設之主要動力。

三民主義青年團寧海區隊部

第十二章 三年來之救濟院

第一節 過去情形概述

本縣救濟院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將原有育嬰堂、養濟院、官醫局改設為育嬰、殘廢、施醫三所，以華哲夫為救濟院長，維持地方人士，未嘗重視社會救濟事業，故形式上雖有各所之分設，而實際上因陋就簡，仍保持舊有育嬰堂養濟院及官醫局之狀態。嗣華哲夫辭職，以錢章級補充，方加整頓，擴籌經費，各方熱心公益人士捐助善田，基金頗以隱固，而救濟院之規模粗具。抗建以還，本縣地頻海防前哨，時遭敵機威脅，院址遷徙莫定，育嬰部份，力事緊縮，迄二十九年年底止，內養人數寥寥，外養兒童亦力求減少。且因當時穀價低廉，租息收入不敷支出，每年支出預算不及三千元，遂致救濟事業陷於無法開展狀態。此三十年以前情形之梗概也。

第一節 整頓情形

三十年一月，縣政府鑒於戰時救濟事業倍形重要，且因物價逐步高漲，棄嬰日漸衆多，遂將救濟院人事予以調整。並以縣府民政科長暫兼救濟院長職務，飭據擬具改進計劃，力事整頓，一面將育嬰所改設為兒童教養所，兼嬰並收，教養兼顧，擴充外養名額，添設內養乳室，並廣事勸募購置添辦各項用具，充實設備。同年十一月復遴委胡洪民為救濟院長，以專責成。各所業務亦均蒸蒸日上。

第二節 遭敵轟炸迭次播遷

三十年四月，正在趕修院所之際，忽遭敵機轟炸，彈落院所前圍地內。幸事前從事疏散，無有死傷，僅房屋之一部被炸震塌。第一次遷至北門外之山頭華，日食所需，給養人員共六十餘人，因住民疏散，市面蕭條，嬰孩乳室及辦事人員其。且山頭華離城僅五里許，時值鄧軍失守，敵聲頻傳，一夕數

第二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之救濟院

驚，乳室紛紛請辭，且棄嬰日益衆多，幾至無法維持，不得已遷至城西周全寺辦公，暫求一時安定。然以離城較遠，給養更感困難，殆後時局好轉，故又於三十二年一月遷回城內龍龍山麓麟鹿辦公。一面修理舊有院址，迄三十二年四月遷回原址。

第四節 童嬰救濟

1 糾正社會風氣

夜救養所收養嬰孩，大部份為女嬰，其中雖不乏由於貧寒，然多半為輕視女嬰而遺棄。故救濟之方，首重男女平等，父母法定責任等之積極宣傳，以轉移社會上重男輕女之惡風氣。並須取締普通自給自足之家庭，非法遺棄女嬰，俾知所警惕。關於上述兩點，近一年來如推行保護童嬰運動，聯合民教館婦女會等機關舉行保嬰宣傳，取締宋榮華等遺棄女嬰案件等，已作相當之努力。

2 擴充教養機構

過去教養所僅在城內一處，鄉間路途較遠者每多向隅。其不辭遠道而送嬰者，則因暗風寒暑熱，必致途中受病難以撫養。經建議縣政府，就各鄉育嬰會濟嬰會等產業予以整理擴充，分區籌設教養分所以免偏頗。計已籌設成立者，有東區教養分一所。

3 改良設備

查舊育嬰堂所遺留之日常生活用具等用品，多不合衛生條件，影響童嬰健康實非淺鮮。經於王院長暨胡院長逐漸增辦大批床、面盆、飯桶、夜桶、浴桶、搖籃、藤椅、白布帳等器具用品甚多，本年又添製分類藏衣箱六只，以便皮膚病隔離及收藏發放搬移之用。對於改進衛生設施，得益良多。

4 增設乳室

過去育嬰所內養乳婦不過四五人，外養乳婦亦不過二十左右，故內養乳婦，竟有至一人撫養嬰孩四人之多，養護自難周

第二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之救濟院

到。近來教養所內養乳婦增至二十五人，外養乳婦增至六〇人，以每人看養一嬰孩為主，並定期集合比賽養育成績，以資鼓勵養育興趣。

5 注重疾病治療與外養童嬰保護

教養所於前一二年內，育養嬰孩，每因人數衆多，營養關係，皮膚病及其他疾病，易滋傳染，故專設護士，後改爲特約醫師，對於疾病治療，非常注意。外養嬰孩亦得送所診治。對於社會上輕視由教養所領出童嬰，尤加保護。

附表⑤ 三年來童嬰收放疾病死亡統計表

時期	項目	收進童嬰數	放出童嬰數	感冒	驚風	黃腫	瘧疾	痢疾	麻疹	赤眼	疥瘡	瘰癧	死亡人數
廿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合計	三六	一六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八	一五	三	一〇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合計	一六四	四〇	二二八	三四	八	一〇	〇	二八	三四	四	四	一〇二
卅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合計	二二五	八四	四三一	二五	二	二二	〇	三〇	二〇	七	七	一〇五
卅二年一月至九月	合計	八五	二五	〇	一〇	二	〇	三	一一	一	九	二	五八
合計	合計	五一〇	一六五	六七三	六三	一〇	三五	一一	六七	七八	一六	一六	二七五

附表⑥ 三年來童嬰救濟經費數字一覽

時期	經常	臨時	時費	合計	入	支	給辦	公事	業合	出計
廿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三三	元七五		九三三	元七五	廿五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四二	元〇〇		七四二	元〇〇	六四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卅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七四	元〇〇		三七四	元〇〇	三五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卅二年一月至九月	七七三	元二八		七七三	元二八	四六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第五節 孤貧救濟

1 過去狀況與最近改進計劃

本縣對於孤貧救濟，每年例向養濟院內各孤貧發放冬夏兩季口糧各一次，救濟經費既然不多，救救對策亦極甚少，殊少意義可言。最近經採取積極化普遍化兩原則，訂定改進計劃如下。一、積極救濟方面：擬於城內試辦簡單之工藝所與農藝所，收留流浪難胞，與孤貧之年力富強尚堪擔任工作者，使習簡單之工藝或農藝，俾得在所內工作自力謀生，亦得介紹出外為雇工或雇農。二、消極救濟方面：除於城內成立殘廢所與安老所外，並就各鄉分區組織殘廢救濟會與安老會，以期普遍收容難胞與孤貧之殘廢年老而確無依靠者，由公家給養，或指定地方若干殷富按月給予月米或月捐，以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亦得酌量指導輕便工作，如向民衆勸善，說書，唱道情等事宜。

2 實施經過與困難情形

(甲) 積極救濟方面 工藝所已勘定地點於南門外火神廟，擬具計劃預算呈請縣府核准在案。農藝所擬會商駐農林場辦理，尙存計劃中。惟初期時期，工藝收入必不足以維持各個人生活，須有經常經費彌補，查本年救濟經費支出，尙無此項經費列入，故尙難切實進行。

(乙) 消極救濟方面 已着手向各鄉鎮調查孤老無靠人數，俟調查完竣，彙報縣府，擬具救濟計劃呈請核准。

第十六節 其他救濟

1 發動貧病救濟

查本院自醫醫所裁撤以後，對於貧病施診由衛生院辦理，

第二編 第十二章 三年來之救濟院

衛生院無中醫部門，貧病中有信仰中醫者殊感不便，特於三十二年會商中醫業同業公會，請本城各中醫免費施診，並商請藥業公會，通告各藥號貧病買藥憑券優待八折收取藥價。

2 協助征屬救濟

征屬優待等工作，雖由各鄉鎮暨優待會分頭負責。然如征屬童嬰，與孤老無靠者，本院均優予救濟，以示體卹。

3 整理死亡救濟

本縣原有殯殮病房暨拾材會等，由地方慈善人士募集經費所舉辦之死亡救濟事業，近來多因物價高漲捐費難於繼續，事業漸形頹廢，或無形停頓。已由本院着手調查，設法予以整理。並擬籌款建築平民公墓，以救濟貧而難葬者。

4 策勵私人救濟

查養老育幼救災卹貧等事業，雖為負責救濟機關所應籌籌發展之事業，然以目前抗戰時期，需要救濟對象之多，而救濟經費有限，勢難順利推行。端賴社會上慈善人士共襄善舉，使無向隅之憾。本院為策勵私人救濟事業起見，已着手調查，擬彙呈當局優予褒獎，以資提倡。

第七節 童嬰救濟事業改進計劃

(甲) 厲行危害童嬰檢舉 查墮胎罰嬰藥等行為為難為法所不許，然絕少實際制裁事實，況值此貨通滯塞時期，一般婦女均醉心負販，爭卸哺育之責，藥嬰之舉特多，非運用行政力量實成保甲切實檢舉，不足以糾正惡風氣，而利國家人口政策。

(乙) 嬰孩一律外養內養專收如童貧兒 查自育嬰堂以至救養所，均為外養嬰孩成績優於內養。況值此代乳品不易購辦，

乳婦亦未易展儲之際，非一律摒絕內養嬰孩，專責成親娘領回養育，勤加訪問，而厚給賫物津貼，使社會杜絕棄嬰之門，母子均得活命之恩，實一舉而兩得。至內養部份，可專收難童貧兒，教養兼施，工作自較便利，成績亦必蔚然可觀。

(丙)各區普設教養分所 爲適應戰時各地流離失所需要救濟之多，並便於救濟管理起見，各區自應普設教養分所，以利童嬰救濟。

(丁)策勵私人救濟 在日下戰時黨票救濟事業，決非公家預算內之經費所可圓滿舉辦，故宜急切鼓勵私人救濟，既可以彌補公家能力所不及，又可以增進殷富好善之道德。

七絕詩十首

梁皇雜詠

徐士遠

一燈如豆心如潮，寂坐調心倍寂寥；
不是山僧不是客，非官非隱夜迢迢。
最難春夢覺回時，一點慈因未易知；
歌哭無端醉醉半，生平幻想斷如絲。
一官都繫兩鬢難，不悔清貧至骨寒；
但惜天公方相楚，食殘驪首踏雲端。

七七紀念感作

李梅魂

浩氣橫空泣鬼神，國家至上死生輕；
蘆溝熱血千秋碧，化作繁星照汗青。

西風戎馬

李梅魂

落葉西風逐馬蹄，平沙露白角聲悲；
殲仇報國丹心熱，一任寒霜澱鐵衣。

辛巳春三月寧城迭遭轟炸感作

童子俊

帽峯叢散見鴉喧，警笛頻催各閉門；
爭避倉皇無一語，堤心吊胆到黃昏。
十家小店九家空，巷口淒涼處處同；
最是不堪愁裏看，殘垣斷壁暮烟中。
彈花飛舞胆魂驚，軌道上天有好生；
從此輾城諸老幼，不愁風雨只感晴。

無名英雄

李梅魂

裏革無人葬哀草，新痕舊跡任模糊；
成仁豈必標秦史，民族興亡豈匹夫。

誓滅倭奴

李梅魂

破碎山河待收拾，倭奴未滅可家爲？
倚闌自認紅顏老，不飲黃龍誓不回。

第十三章 三年來之防護團

第一節 概述

本縣奉令組織防護團以來，限於人力物力，且人民每於故常，莫識防空重要，難加倡導，終鮮成效。自二十九年十月六日被炸之後，死傷枕藉，始悔戒心。厥後於三十年四月間，本縣城區及西塾橋頭湖等處，續遭慘炸，惟死傷漸形減少。(見

寧海縣三十年四月空襲損害統計表

日期	時刻	空襲地點	敵機架數	投彈地點	爆炸彈	損害情形	備致
七日	八時四十五分	橋頭湖及黃墩	二架	黃墩埠 黃墩橋頭海 江中橋頭切大塘田 胡中橋頭胡海塗中橋頭 胡堤	六枚	無 無 無 無	該處位在東北距縣三十華里 投彈六枚均落塗荒郊無損害 該處位出橋頭六十華里 內未燃彈一枚
七日	八時五十二分	西塾	三架	萬步嶺脚三枚 車站前田坂二枚 公路一枚	六枚	無 無 無	財產損失約一萬元
九日	八時四十八分	城區	三架	東門察家巷口附近	三枚	四 一 十六 十二	該處位在縣北距城四十華里
九日	八時五十五分	息溪	三架	均投該處公路車站橋北沙灘中	六枚	一 無 無	財產損失約六千餘元
十一日	八時十七分	城區	四架	遺惠小學操場有一枚 水角渡大井頭二枚 竹隱庵後園二枚 河頭二枚	七枚	七 一 十四 十八	財產損失約六千餘元 所亡一人因受彈片重傷不治而死 財產損失約三萬餘元
十二日	八時五十七分	城區	四架	河頭兩枚 小北門石廠 家後園二枚 育嬰堂二枚	八枚	一 無 廿六 十四	

附表)自此防空壕室紛起構築，救護事業漸臻完備，城區方面防空壕室及小形防空洞計達四百餘所，救火隊亦告成立，醫藥方面除縣立衛生院担任醫治外，並聘請在邑之私立醫院其負責醫務醫療之責。其他各鄉鎮亦愈前愈後，競作積極之準備。在此已經過去的三年來，本團的一切防空工作設備，雖不克悉符期望，然對於消極防空各種工作，亦得如計劃而實現矣。茲為檢討過去策劃未來計，僅將本團三年來之工作實施概況，再分節略述之。

第二節 推廣防護工作

本團所轄，除直屬消防隊外，僅就縣城中各學校工廠分編為五個分團，每一分團部之下設有救護担架避難交通及宣傳等組織。三十一年四月間，復令飭長街西整菜洲黃汝等鄉，先後組織防護分團，以資推廣。

第三節 調整消防事業

本團為堅強消防實力計，特將縣城原有消防器材及義務救火人員，分別調整組織為直屬城區消防隊。隊員技術不良者予以淘汰，全隊共計六十人，分設三組，並加以訓練，配備城廂各處，遇有災變，其應付出動，尙稱迅速，精神亦甚奮勇。

第四節 充實救護力量

本縣空襲頻仍，誠恐救護力量薄弱不足應付，於三十一年二月間特函請縣立衛生院及在邑之具有救護技能者共同組織救護隊，負責担任敵機轟炸後一切救護治療事宜。

第五節 調整避難設備

本縣位處海濱，地勢低濕，春夏水漲，以致市內防空壕大都積水頗深。况所築之防空壕均係採用木材砂土，歷時過久，間有損毀，市民避匿，頗形不便。採三十二年二月間本團派員專赴各處詳為調查，計尙堪應用防空壕二十八所，及小形防空洞二百十七所，共計容量約三千七百餘人。餘二百九十三所之防空壕洞，亦已毀壞不堪，現正在籌款修理中。

第六節 補救濕地挖掘小形防空洞辦法

本團於三十一年三月間，奉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令催加緊修築防空壕，並挖掘防空洞，查本縣東南一帶地方，均係逼近海隅，低濕不堪，每交春夏溪水新漲，掘地三尺，立湧泉源，致使小形防空洞無法建築。本團研究簡便補救辦法，於濕地挖掘防空洞，特購得大缸數隻，（每缸約可容二人）分埋於城廂隙地地勢較低之處，用資示範。缸口用五寸厚圓形大木板蓋住，以策安全，此種輕而易舉之防空設備，各處頗多仿行。

第七節 製釘立襲疏散指示標

本縣城區民衆窺臨時疏散地點及路線，前經劃分規定，當繪具城區疏散路線並訂定空襲警報民衆疏散應行注意事項，出示佈告，俾民衆知所趨避，惟本縣自鄧奉淪陷後，客民衆多，為便於指引疏散起見，三十年八月間在各街巷釘立空襲疏散路線指示標，使城內外來客商開警亦知趨避途徑。

第八節 警報處之設置

本團原有所設警報鐘，備設城外羅龍山一所，後因城廂地區遼闊，聲聞不能普及，於三十年一月間在城內入煙稠密之處添設警報鐘四所，如此警報警響可廣被全城，其設置地點如下表。

寧海縣防護團警報器配置地點表

地	點	種	類	有	無
縣	府	銅	鐘	有	無
家	巷	鋼	鐘	有	無
政	府	銅	鐘	有	無
縣	府	電	話	有	無
縣	府	電	話	有	無

◎財產損失總計約 五萬餘元

八一四射擊比賽記

太陽的炎威已逐漸降低，那悶熱而煩燥的心情消逝去了。人們的面孔上呈現着笑容，時候又是秋天了。秋天，這一個涼意快人的季節，該永遠是被人歡欣着的，尤其是這前線喜訊傳來，勝利在舉國騰歡的時候。誰說秋天是愁季呵！

「八一四」那天的早晨是多麼涼快，參加寧海防隊舉行的射擊比賽的一羣，是多嗎興高采烈呀！

這事經過了半個多月的籌備，白天做事，夜裏開會，還不算，勤工不飽，自己來，訂好了辦法，又忙着分送，本位工作人員忙是毋庸說，幾個幫忙人員也起勁，每天都得向區隊部——縣銀行裏趕上幾趟。

靶場在方正學先生讀書處的東南方溪邊上，三座圍靶豎立在溪的對面，警察隊長方廷君忙得拉着隊子與隔壁的弟兄講話，溪水的聲音太大了，跑到溪邊又跑到射擊點。

隊伍整齊了，打頭一面紅旗是區隊裏的團旗，警戒兵、測靶員、看靶長，這是警察局長的工作同志，參加比賽的有警察隊、警察局、縣黨部、國民兵團、訓練所、縣政府、鐵城鎮公所、新寧區署、西營分駐所、民報社、第二中隊、水東鄉公所、及本區隊十三個單位，選手是盤起勁又沉着有秩序的一組一組的來射擊，不少的子彈穿過了靶，有很多的選手三發三中，贏得了熱烈的歡呼，裁

判長方縣長也忙着為比賽人員檢起遺落的彈壳，看靶長萬如君拿着旗子高叫，記分的徐錫祥同志跑疼了雙腿，測靶的弟兄都叫着：「這苦差，只天曉得」，末了，裁判老將石書記也以手持射擊當衆表演，繼有馮營長真是老手，三槍打了十六分。

區隊長王八駒，滿載着笑容歸來，帶着評判的記錄，立刻放成績表，校對了再校對，送請評判長評定等第，結果為縣政府得分與警察局相同，但是縣政府是九發九中，比警察局的九發七中較優一些，所以評定縣政府第一、警察局第二，第三是國民兵團。

個人冠軍警察局長張思義三槍打中了廿六分，歡喜得面孔都紅，張大了眼睛留意着記分冊上的分數，營士馮全漢國民兵團隊士徐志禮也各得廿五分好了，成績評定了，訓練所的學員楊正富並不文弱，亦打中廿四分，與營士趙乃前並駕齊驅，西營分駐所的警察立射三槍，得了廿一分，真他判評的張參謀佩服極了，真是打東洋的能手，下次東洋人來我們一定要趕到西營去，看他打鬼子。社會上已暗讓着得勝者的大名，獎品以普通的原则分配着，幫忙的人員也拿到一些贈品；酬謝他們的辛苦，這時，又是一番歡喜的情緒，浮上了人們的心坎。

第十四章 三年來之遞步哨

第一節 過去組織一般情形

抗戰軍興，一切交通工具及通信網均失常態，不能保持暢通，我軍政當局為求戰時政令之傳達迅速與情報之聯絡確實，故有遞步哨之組織，以補助戰時通訊之不足。本縣遞步哨係於八年三月奉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命令組織，於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設總哨所於警察局，主持全縣遞步哨，警察局長兼任總哨長，辦事員由警察局調派人員兼任，專設哨兵四名，負責總哨傳達事宜，各交通要點設立分哨所，各鄉鎮設立支哨所，分支哨長指派各鄉鎮軍務員兼任，哨兵由各鄉鎮自行遴選壯丁，輸流義務服役，全縣計有分支哨所六十所，哨兵總數七十名。

第二節 過去辦理狀況

遞步哨為應戰時需要而產生，因事係初創，組織未週，經費除總哨哨兵四名月支工餉八元及總哨辦公費二元列入預算外，餘均彙職或義務服役，總哨長雖由警察局長兼任，然其本職事繁，一切哨務均無暇顧及，悉憑兼任事務員辦理，而兼任事務員既無津貼，服務自難專誠，且警察局長更調頻繁，辦事人員亦隨之波動，影響哨務，實非淺鮮。傳遞方法，辦事更無詳細規定，每日總哨哨兵分東南西北鄉四路出發，東鄉送至距城十七里之雪坡亭江鄉公所，南鄉送至距城十里之楓樑嶺分哨所，西鄉送至距城七里之兩水拱善鳳鄉公所，北鄉送至距城十五里之杏慈殿分哨所，每日哨兵往返最遠行程僅卅餘里，如此再由各分支哨所按日逐步挨次傳遞，中途阻滯發生，故傳遞總鎮收到公文，至快須一星期之久，且常有失誤，良因轉折太多，權責不明，費時耗力，致無真效。

第二編 第十四章 三年來之遞步哨

第三節 四一九事變後之初步調整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敵寇侵擾浙東，鄞奉象等縣相繼失守，敵偽環伺，本縣雖為浙東最前線，成為六區軍政樞紐，軍事緊張，機關林立，遞步哨任務益形重要，非加強組織增進效能，不足以赴事功，然因限於既成預算，澈底調整，勢所不能，故先從局部整頓，總哨所辦事人員由警察局指定專人負責，並將總哨每日遞送路線延長，東鄉送至距城卅二里之杏芳哨所，南鄉送至距城卅里之新嶺，西鄉送至距城卅里之前童塔山鄉公所，北鄉送至距城卅里之梅林成文鄉公所，哨兵每日往返行程以六十里為原則；另於鎮城鎮征用壯丁四名充任臨時遞步哨，常川駐於縣政府，以供隨時派遣，一遇緊急軍情，恆于晝夜出發，達成任務，每名月給津貼十元，款在應變經費項下支給，自三十年五月起至年底止開時凡八月，在此時局動盪不寧之中，尚能應付裕如。

第四節 卅一年度改組經過

經初步調整後之數月以來，已能漸上軌道，惟感辦法未臻週密，組織未臻健全，及人事經費問題配合不當，故針對缺點於年度更新之際，擬具調整方案，呈付卅一年度第一次全縣行政會議通過，於同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迄於今茲，工作稱便，本縣大部分地方之交遞文件，當日即可到達，邊僻鄉份次日亦能達到。茲將本縣遞步哨組織辦法列左：

寧海縣遞步哨組織辦法

- 一、本縣為加強戰時通訊增進遞送公文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縣遞步哨事宜設總哨所主持之並就各區重要地點設置分哨及交換站規定相互傳遞路線分哨及交換站設置地點與傳遞路線如附圖之規定

三、總哨設哨長一人幹事一人分哨設哨長兼幹事一人由縣督酌情形派員兼任或專任並各設哨兵若干名其編制及人數如附表之規定

四、遞送公文每日由總哨所直接遞送各分哨所再由各分哨派兵直接遞送各鄉鎮但總哨所與分哨所中間之鄉鎮由總哨傳遞之

五、本縣各機關遞送公文應於第一日晚遞送交遞步總哨接收登記以便分發重要軍事文件隨到隨發各鄉鎮普通公文可於哨兵到達該鄉鎮時交遞如有重要公文則送交就近哨所傳遞

六、各哨應置備遞送公文登記簿及回單簿公文袋雨具等凡由甲哨遞送乙哨或各鄉鎮甲哨哨兵應持有遞送公文證乙哨或各鄉鎮收到公文證後即點收公文證上文件查明有無缺少並填發回單註明收到時間以資憑信

七、本縣總分哨所經費由縣款撥給哨兵薪給裝具費列入鄉鎮事業經費預算由縣統籌支配之

寧海縣遞步哨編制表 三十二年四月修正

哨別	職員	備哨兵額	設哨地點	附註
總哨所	總哨長(縣政府) 幹事(專任)	八	縣政府 收發處	
深別分哨	分哨長(新寧區署) 幹事(事務員兼)	三	新寧區署	通新昌
西塾分哨	分哨長(西塾分駐) 幹事(所巡官兼)	三	西塾分所	通奉化
橋頭胡分哨	分哨長(黃墩區署) 幹事(事務員兼)	二	黃墩區署	通象山
桑洲分哨	分哨長(拱台區署) 幹事(事務員兼)	三	拱台區署	通三門 天台

滙洋分哨	分哨長(文正區署) 兼幹事(事務員兼)	四	文正區署
長街分哨	分哨長(長亭鎮公所) 兼幹事(事務員兼)	二	長亭鎮公所

第五節 三年來人事比較

遞步哨為一縣之通傳網，其辦理是否得當，與政治權力息息相關，總哨所為一中心樞紐，設於警察局，殊有不便。自將總哨所移設縣府收發室辦理後，總哨長由收發兼任，并專用幹事一員，頗收聯繫密切之效。無脫節鬆懈之弊。過去分哨長由鄉鎮公所事務員兼任，未能盡善，現改由各區署事務員或警察所巡官兼任分哨長，列為本身工作考成之一，責任所在，不容推諉搪塞，較為得宜。現有哨兵，係就各鄉鎮原有哨兵中，選送年富力強粗識文字者來縣甄別錄用，并特許在服務期內成績優良者予以暫緩征送兵役，以示鼓勵，反之則提先征送，以資懲儆；並提高其待遇，俾使安心服務。

第六節 三年來經費比較

凡百事業之推進，固在人為，而經費為事業之母，亦不能否認。本縣有鑒於斯，故三年來之遞步哨經費，逐年均有遞增，除縣預算列入一部外，其餘之數，則列八鄉鎮事業費預算。各兼任分哨長月給津貼費及辦公費各二十元，以專其責任。哨兵每名月支下餉卅元，草鞋費四十元，主副食費五十八元。自卅二年八月份起，縣長為軫念幹部生活困難，每名月加特別津貼卅元；並照縣級公報供應辦法，每名月予配購公米三市斗，每年製發夏季冬季服裝各一套，其他裝具配備如公文袋雨傘等，均按期發給，每於夏季發給暑藥備用，遇有緊要公文必須專送者，並酌給膳食費用。茲將遞步哨三年來之經費比較，列表於左：

寧海縣遞步哨三年來經費比較表

年份	預 算	實 算	合 計	較上年度增加數	備 註
三十年度	列入縣預算數	列入鄉鎮事業費預算數	一、六九〇	七三〇	廿九年度預算數爲九六〇元
三十一年度	一、六九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二六六	一七、四三六	
三十二年度	二四、六一〇	四八、〇〇〇	七二、六一〇	五三、四八四	

第七節 實施情形及功效

自縣上述辦法實施以來，遞送至離城四十里以內之各鄉鎮公文，均由總哨直接送達，東路當日送到者計有亭江、柘浦、滌洋、古渡等四鄉，次日送到者爲東倉、胡陳、長亭、水東、湖山、青珠等六鄉；南路當日送到者計有雙港、梅七、官嶺等三鄉，次日送到者爲東嶽、沙柳等二鄉；西路茅鳳、留黃、峯溪、竹柘、塔山、拱西、上金、桑洲、麻鼻、王愛等十鄉，均能當日送到；北路當日送到者計有官莊、泉竹、成文、黃汶、

三省、紫溪、西磬、石應等八鄉，次日送到者爲香山、長大、馬鼻、裏鼻、砂琦、忠魂等六鄉，哨兵每日往返行程平均八十里，平常公文每日依照規定路線準時出發，各分哨均能於指定地點守候交換，互相聯繫，風雨例假無阻；遇有緊急情報，則隨時專足送達；各鄉鎮上行文件按日交由來鄉哨兵帶轉，毫無阻滯。縣際間與奉化、象山、三門、天台、新昌各縣，亦能取得聯繫，故政令推行，軍情傳達，甚感便利。

鄉民避役不知報國以壯語成小詩四絕

聊相勸勉

甘大昕

丈夫不報戴天仇，民族應遺萬世羞，四萬萬人齊着力，各憑鐵血鏖神州。
報國投身細柳營，將軍軍律最嚴明，若能百戰沙場死，絕勝空虛過一生。
決然斷手從軍去，死別生離且莫論，馬革裹屍真幸事，不須剪紙爲招魂。
大刀撥處陣雲開，英勇無慚百戰才，殺盡倭奴方放手，櫻花盛地共陶杯。

北鄉匪劫誌實

王君謙

朔吾裏邊馬邑三省長大四鄉，向稱為七莊者，以地處北隅，匪鄉新昌奉化，山嶺重疊，尤以南縱七十二嶺，各有險可守，有路可通，周圍五百餘里，界於西北兩區，歷次股匪靡不借此為巢穴。如昔年客匪李金鼎、袁化南、石文廣、大光虎、毛明興、土匪如徐惠英、李金鼎、劉中吉、孔錫奎等均升據此，殺人放火，綁架勒贖，雖經前勇員趙次勝周鏡瑛，團長陳榮繼諸公先後親自督剿，而此則彼竄，積十餘年，仍然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歲無寧日。人民處於切身之痛，以兵治匪，遠不救急，因謀自衛，廣購槍枝，經胡前縣長鼎仁，加以組織，首次募七莊聯防隊於茲成立。嗣李縣長潘夫繼之，復向省價領大批槍枝，分發各鄉，以是七莊武力為全縣冠，迨抗戰軍興，里鄰各縣雀存遍野，吾當北鄉既無內顧之憂，故得專力撲外。民三十年夏，郵奉失陷，甯波警警總隊，移駐七莊，久安之下，人民無復以匪為慮者。而民間槍枝，因受雜色部隊之借，損失過半，僅存數桿，亦併深藏高閣。迨寧警總隊調開冠莊集訓，而縣自衛隊正在西塾長街兩處與敵週旋，未克派遣大隊駐紮，致造成新奉著匪王鼎山、單才水、小白臉、單阿毛，各股匪之流竄，演成空前浩劫，良堪痛心！

查王鼎山等股匪計三百餘人，事前部署周詳，以深淵大里為唯一之目標，且深購槍枝多被繳借，民心較散，匪遂於卅一年元旦之次晚，作有計劃之進攻，挾槍四挺，自動步槍一枝，槍榴彈二只，長短槍不計，經馬鼻之岔坑，出南溪橋，至劉家地方，即分兩路趨向大里包圍。時自衛隊分隊長扶病在床，倉猝應戰，隊士兩名，被匪擊斃，餘匪乘隙不敵，退處高山監視，駐地王氏宗祠即被焚燬。繼向村中擄掠，全村三百餘戶，不論貧富，無一幸免，即擄被一項搜殺竟達五六百條之多。

據掠不足，再縱以火，被焚民房三十餘間，槍殺男女各一，臨行，復架去男女二百餘人，擄掠所得，即令搖至南溪山口，擇衣服楚楚或有身家者二十餘人，扣之入山，餘則身上首飾衣服，均被剝卸，後再釋回。

翌日天曉，復襲深淵，我自衛任中隊雖能猛力拒勦；幸以衆寡懸殊，被圍入深淵，致鄉公所新廈，與胡氏支祠、均為所焚；擄掠亦不亞於大里，尤以趙姓一家，劍鉅獨深。全村被擄者三十餘人，槍殺婦女兩名。翌日，捲土重來，匪復自衛隊士在深淵三省鄉中心學校附近小山迎擊，故將校舍全毀及匪運民房三十餘戶，盡付一炬，一時喧嘩震響，宿露餐風之狀，慘不忍睹。是晚復至大里，迫令供膳，村民無力抗拒，任所欲為。嗣浙保五團奉令來寧協勦，寧波警警總隊相機出擊，匪之一部方開風押進擄掠物資，翻架肉票，竄回新昌老寨，而一部仍據南溪嶺，須向附近村落勒索酒肉槍枝，繼馬鼻、大洋、該地蓋爾小村，幸以地方少數忠勇壯丁，臨時力拒，壯士愈豐昌，愈舉章雖中伏殉難，而地方得免蹂躪。後復蔓及成文、石應諸鄉，如七陳陳友富之被擄；方前盤溪一帶勒索亦屬不貲，時諺因公在天台，聞警馳歸，為亡羊補牢計，遂組織三鄉任務總隊，以資抗拒。縣自衛第二大隊，亦于抽調完成後，冒雪進剿，調浙保五團全部駐防深淵一帶，人心稍安。至三十二年，縣長方公設新寧區署於深淵，而加意懸撫存問，流亡避難者始相繼回歸。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前車之鑒，覆轍宜防，所有股匪，大部雖已竄回老窠，但實力未消，客軍力量雖衆，行動未定，除此國際形勢，急轉直下，勝利在望，一旦全面反攻，所有客軍部隊，自必乘勝回縣，屆時防務空虛，新奉深淵陷區匪股匪，必將與奸偽或雜色部隊，打成一片，反向後轉，乘隙襲擊，如不懲前毖後，未雨綢繆，預為佈置，則未來之浩劫，必不祇大里深淵而已也！是在吾人早為之備耳。

第三編 附錄

一 三二年來黨務紀略 石研

第一節 前言

寧海縣政府編刊三二年來之寧海縣政。函囑本部撰擬三二年來之黨務附載刊內，良以黨務之各項設施，直接間接均與縣政有密切關係。際茲寧海「三二年觀政」，對於本縣黨務方面，誠不可無所記述。惟縣級黨務機關，組織簡單，而業務方面繁雜，自不能一一殫舉。爰擇其與縣政有直接關係者，略敘數端，以示概要。

第二節 公務員入黨及黨員從政

公務員負責推行政府法令之直接責任，而瞭解與實現本黨之政綱政策，則又為吾黨全體同志共有之天職，政府法令，悉以政策為依歸。推行法令，即所以實現政策。故負直接推行之公務員，自以由黨員擔任為最合要求，而以其現政策為天職之優秀黨員，亦應儘可能獲得從政機會，藉收容黨於政之效。此所以吸收公務員入黨及鼓勵黨員從政為吾黨一貫之策略也。本縣最近數年之努力，凡法警政軍各界之工作人員，大都已屬吾黨同志，而黨員之從政情形，亦有顯著之進展。茲將三二年來徵求公務員入黨暨黨員從政之情形，以數字列表於後：

(甲) 三二年來徵求公務員入黨人數統計表

年 份	新黨員總數	公務員入黨人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三十一年	一七六八	二五八	百分之十四
三十二年	三〇九八	九一八	百分之三十

附註：三十二年之新黨員總數在本文執筆以前之尚未奉
第三編 一 附錄

(乙) 二二年來黨員從政人員統計表

到黨證者未列計在內

年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三 十 二 年
黨員從政人數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三五八
增 減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增 二

附註：從事軍界及自治工作同志均計算在內

第三節 縣各級黨政組織之配合與調整

自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縣一級之黨政組

第三編 一 附 錄

織，依照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指示，應作逐級逐層之配合，藉期黨政徹底之聯繫。查民國二十九年底，本縣鄉鎮公所之尚未有區分節與之配合者；計有峯溪、孝鳳、馬鼻、石應等四鄉，三十年十一月成立第四十七、四十九兩區分部，以配合峯鳳、峯溪兩鄉公所，十二月成立第五十五、五十六兩區分部，以配合石應、馬鼻二鄉公所，是年一月長亭鎮分鄉後，該鎮原有之三個區分部，即以之配合長亭、湖山、水東三鄉鎮公所，另於十一月間成立第四十八區分部以配合青珠鄉，同年四月，亭江鄉成立，乃復於十二月成立第五十七區分部與之配合。於是至三十年底，本縣黨政組織在鄉鎮與區分部一級上，已依照規定配合齊完矣。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來，鑒於在鄉各區分部黨員人數之過多者，工作上殊多阻礙，乃再擇尤分立，如泉竹、拱西兩鄉及鎮城鎮等，在區分部單位上均有增加。至於區之一級，以本縣行政組織之分區設置，始於本年四月，故黨之組織之有區黨部一級，亦自本年四月以後開始籌備，本縣五區，均已於本年七月間分別成立五個區黨部，以建立區一級之黨政聯繫。惟小組之配合保甲一案，自民二十九年成立之小組二三〇單位以後，因鄧奉象等鄉縣相繼淪陷，本縣邊境遭敵侵擾，應變工作增加，迄未予以調整。本縣黨務基層幹部訓練計劃內已有規定，擬於十一月、十二月間舉行分區訓練時，將以重編小組改推糾長為附帶舉辦之重要工作。良以小組與保甲一級，為黨政組織配合上最基層之一級，關係黨務進展及政令之推行至深且鉅，本縣自應積極編組，以求早日實現。附錄區黨部一覽表及區分部配合鄉鎮概況表於后：

(甲) 區黨部一覽表

區黨部番號	所在區	成立日期	所屬區分單位	備	致
一	正學區	三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二	三	
二	文正區	三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一	一	

區別	區黨部	區分部	配合鄉鎮概況表	黨員人數
三	拱台區	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一
四	新甯區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一
五	黃墩區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九六〇
乙	區黨部	區分部	配合鄉鎮概況表	黨員人數
一	鎮城鎮	四	四八八	四八八
二	亭江鄉	二	五八八	五八八
三	梅港鄉	一	三八八	三八八
四	官嶺鄉	一	四八八	四八八
五	峯溪鄉	一	二五八	二五八
六	留黃鄉	一	四三八	四三八
七	柘浦鄉	三	六四八	六四八
八	濠洋鄉	一	六〇八	六〇八
九	胡陳鄉	一	二九八	二九八
十	東食鄉	一	一五八	一五八
十一	長亭鎮	一	四三八	四三八
十二	湖山鄉	一	二九八	二九八
十三	青珠鄉	一	一五八	一五八
十四	水東鄉	一	四三八	四三八
十五	古渡鄉	一	六三八	六三八
十六	塔山鄉	一	四八八	四八八
十七	拱西鄉	二	四四八	四四八
十八	上金鄉	一	七四八	七四八
十九	王愛鄉	一	七三八	七三八
二十	桑洲鄉	一	六九八	六九八
二十一	麻泉鄉	一	四〇八	四〇八
二十二	沙柳鄉	一	四九八	四九八

東巢鄉	二個	三六八
成文鄉	一個	六四八
紫溪鄉	一個	七七八
香山鄉	一個	七六八
西鰲鄉	一個	三六八
長六鄉	一個	七〇八
三省鄉	一個	四八八
裏巢鄉	一個	四四八
馬鼻鄉	一個	三五八
泉竹鄉	一個	一七八
官莊鄉	一個	六七八
黃汶鄉	一個	四九八
石應鄉	一個	五一一
砂塘鄉	一個	五二八
忠魂鄉	一個	二七八
忠魂鄉	一個	三五八

第四節 發展機關團體黨部之組織

三十年一月間，本縣為謀重要機關學校內黨之組織與活動之進展，分別於縣立中學、縣政府、縣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積極吸收新黨員，先後成立區分部。迨同年四月，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及活動與加強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及活動二法案，由八中全會通過頒行後，乃再於十一月在縣警察局，十二月在直接稅局滄海分局、本部及離城鎮公所，三十一年十一月在縣田賦管理處，分別設立機關區分部。對於加強人民團體內黨的組織與活動一案，鑒于城區（離城鎮）區分部單位繁多，而所屬黨員，類多以住址為其劃分界限，同區分部之黨員，每因從業之不同，志趣遂不能一致，本部為求各該區分部組織上之健全並弘揚其作用，藉以扶助各人民團體之發展，確立本黨對人民團體之領導權起見，特於三十年十二月間將城區所有區分部，悉依黨員從業標準重新調整。除縣政府、縣立中學等機關區

第三編 一 三年來之黨務紀略

分部外，並於縣農會、總工會、縣商會、縣婦女會、縣佛教分會等各級人民團體內分別組織區分部。自此以後，重要機關學校暨縣級人民團體，均已自備分部之組織。各該區分部及其所屬黨員，尚能得認組織宗旨，依照辦法之規定從事活動。此於各項法令之推行，地方教育文化及社會事業之振興，與夫整個縣政工作之進展諸方面，協助良多也。

機關團體學校區分部一覽表

區號	機關名稱	成立或調整年月	備註
一	縣立中學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二	縣政府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三	縣訓練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四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五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六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七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八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九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〇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一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二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三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四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五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六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七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八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一九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二〇	縣警察所	三十年一月	調整

第五節 協助行政辦理地方事業

(甲)參加縣政會議宣達縣政工作 本會書記長按月出席縣政府召開之縣政會議，並對於每次會議通過之縣政府各月份中心工作及宣傳需要，發動所屬黨員，予以普遍宣達及盡量協助，俾民衆隨時明瞭政府施政方針，以收行政之實效。

(乙)籌募並保管地方各項經費 三年來部縣相繼撤銷，本縣邊境，頻遭敵寇威脅，事實上不能不就地籌款以應事變。本縣奉准上案籌募應徵經費，並組織總籌經費保管委員會，以專責成。由本會書記長擔任該會主任委員，經常主持會務，並負責經費保管之責。他如三十一年秋季臨時時疫醫院等地方公益籌款事宜，書記長亦參與其事。

(丙)協助地方建設事業 本縣為開新事舉之早日完成，特於本年七月成立地方建設委員會，以負籌劃地方建設事業之專責，亦由本會書記長擔任主任委員。截至現在止，已籌得建設經費三百萬元以上，舉凡交通文化水利等建設經費，以及各重要機關之建築修理經費，咸取資於此。

第六節 建築大禮堂

本部大禮堂房屋，因三十年四月敵機投彈救濟院，波及受損甚重，三十一年三月，雖經修復，但以經費關係，因陋就簡，未臻完固。同年七月，款項全部撥毀。本縣黨政各界同志為恢復黨部觀瞻及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爰有建築大禮堂之議。爰聘各界熱心黨務之同志為委員，組織成立留海縣黨部大禮堂籌建委員會，專責籌劃進行，進行以來，已屆一年，大部工程，將次第完竣，預計明年一月或可全部落成。茲將籌建會之組織，建築計劃，工程現況，暨經費收支等情形，分述如下：

(甲)籌建會組織 留海縣黨部大禮堂籌建委員會由各界代表籌備會議推聘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再由委員互推縣長方引之同志等七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會議，以本會書記長為主席委員，其下分設籌募、建築、總務三股，分別推由縣府民政科長王謙鈺同志，本部監委潘以治同志，執委胡以幹同志擔任各股主任，全體委員分負其責。對於籌募事宜，更有以鄉鎮與區分部為單位之籌募隊之組織。

(乙)建築計劃 本部舊有地址狹小，以之興建較大之禮堂

殊或不易適當。經方委員引之潘委員以治及本會書記長再三計劃，並數度提出委員會之討論，始將建築計劃確定。復承沈友梅、陳世輝二先生繪就詳細圖樣，始行依照動工。茲述其大要如下：大禮堂坐北朝南東西寬二丈五尺，南北長八丈四尺，分七間，為二層洋式樓房，樓下備置大禮堂，堂之北面築大講台，樓上為辦公所、會議室、檔案室、閱書室、及工作人員之寢室等，四周牆房，以供縣黨部附屬機關及廚房儲藏室之用。堂南正中為大門，兩旁各建西式平屋三間，西為中山室、應接室，東為傳達室及勤工衛生寢室。並於東南隅新建廁所二間，西北隅新建浴室一間，此房屋佈置之大概也。

(丙)工程概況 大禮堂建築工程，因戰時物價劇烈，各項材料頗難採辦，土木工匠不易招僱等關係，工程之進行，不免稍嫌遲滯。後進普通房係本年一月動工，五月五日舉行大禮堂奠基典禮，十月完成大禮堂輪廓工程，同時開始裝飾內容，十一月起，建築各處附屬房屋，同時開始油漆工程。全部房屋工程，約本年內或可竣事，而內部設備工程，尙需時日也。

(丁)經費收支情形 大禮堂建築經費，初時預算為三十萬元。嗣以工程擴大與物價漲高，即數度修改，仍未能解決定準確之預算。是以原定建築費盡出自全縣同志捐款之一計劃，不能不隨之而變更。茲將收支情形略述如次。捐款之收入至本年十月底止，計各區分部經募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元，各人民團體經募四千五百四十元。地方士紳經募二千六百十五元，各委員經募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元，中心團團經募二萬五千元。合計十七萬六千一百七十四元。而支出之建築費，已達七十七餘萬元，除捐款外，餘在地方建設經費項下接充。

二、寧海的團務

第一節 組織的演進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成立後，本省支團於次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籌備處於金華，並積極徵選青年幹部六百餘人；本縣前件參加者有胡慕青、王建華、石哲、葉傳輝、童協江、戴思思、張定金、楊旋卿等八人，是為浙省有青年幹部之始。時以各地尚未有正式團隊成立，故結訓後所派工作範疇，亦未限於團一方面。

1 小組時期

本省支團部於訓練基本幹部以後，次即着手於各縣團隊之成立，並移調結訓幹部前往服務。本區鄞縣分團乃於二十九年六月成立籌備處。時本縣除結訓幹部胡慕青等外，並有團員周元同志等，人數寥寥，不能有所行動，故外界知者甚鮮。

2 直屬分隊之成立

二十九年間，倪化南同志奉鄞縣分團命令為分隊編組會議召集人；乃於六月九日召集編隊會議，選舉周元同志為分隊長，葉小兀同志為分隊附，成立鄞縣分團第十分隊。七月間，本縣政工隊工作人員二十六人，改隸鄞縣分團，更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寧海縣青年服務隊，並集中金華，加入受訓。八月五日寧海團員分隊會議，分隊長周元同志蟬聯，分隊附改選胡慕青同志接充，並更名為鄞縣分團直屬寧海第一分隊。

金華青年服務人員訓練結訓後，除徐錫禎、韓長春、鄧學休三人分派外縣服務外，餘均回寧海服務隊工作，並委第一期

結訓幹部張一平張振鏗來縣服務，遂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正式成立服務隊。

3 區隊改組及其經過

分隊團員既增，勢不能仍容納於原有一分隊中，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第二分隊，舉張一平為分隊長，王定榮為分隊附。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縣長蒞縣，縣府職員六八因公轉入。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並奉令改組區隊，除原有二分隊外，另行成立第三分隊於縣訓練所，以謝廣祥為分隊長，張桂榮為分隊附，三月五日召開分隊長附會議，舉周元為區隊長，張乃芳為區隊附，旋張乃芳離縣，遴選王建華遞補。

三十二年春擴充內部組織，以徐錫禎為幹事，駐隊工作。未久，區隊長周元同志奉委為文正區長，不復兼顧隊務。改選王人駒同志為區隊長，陳省方同志為區隊附，並推定華用極同志負責組訓，王建華同志負責服務，徐錫禎同志負責總務，葉華同志負責宣傳。八月杪葉華同志奉令調任龍泉分團書記，即遷胡慕青同志接辦。

第一節 工作概況

1 小組時期團員之活動

本縣入團最早者，厥為王建華同志。蓋周元同志等入團時為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在支團成立五閱月之後，王建華之入團時則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也。本縣第一期幹部結訓後，除胡慕青仍返原工作外，餘如王建華、石哲皆在外不能担任本縣及團方工作；而在縣團員除轉入者如王嘉毅、柳師元

第三編 二 寧海的團務

、倪化南等文化於本位工作，對外活動，迄未進行。

2 直屬分隊工作及其發展

直屬分隊成立後，因葉小兀在金華受訓未歸，至八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分隊會議於顯宅時，遂推胡慕青為分隊附，並排定各同志崗位職次，推胡慕青、胡為盛兩同志負責宣傳；推周元、倪化南兩同志負責調查工作；介紹團員，則由各同志共同負責。

至三十年三月二日召開第二次分隊會議時，計到有方引之同志等十四人；審查入團合格同志有周羅、王正衡、陳慶樞、陳昌文、王筱英、王志仁、丁志鏘、鄒起行、蔡偉君、葛楚云、柴蓮湖、葛愛蓮、章梅英、陳彩娥、黃人燦、蔡必冕、劉起壽、蔣仁序、王德熊、陳友闢、石學文、馮少桓、鮑子儀，李祖恆、羅崎、祝介福、范宗林、等二十七人。

縣訓練所既另行成立第三分隊，原有兩分隊之編制不能不稍加更改，乃共議劃分以方引之、王人駒、方曙、華用極、劉崇英、張乃芳、周元、葉寶華為第一分隊團員。以張桂藻、許崇義、郭履冰、嚴雅非、鮑晚若、謝廣祥、薛靖、方佛為第三分隊團員。第二分隊除原有青年服務隊同志外，加胡慕青一人；並以周元、張乃芳為第一分隊長附，謝廣祥、張桂藻為第三分隊長附，第二分隊同時亦另行選舉。

B 青年服務隊之成立改隸及其工作

青年服務隊之人選，基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之幹部人員訓練班及青年服務人員訓練班；支團部以幹部訓練人員為質的選拔，以青年服務隊人員為量的擴充，而同為各地青年

團隊之基層工作幹部人員。支團部又該為歷屆受訓學員之相互認識俾切取工作上之聯繫起見，乃儘量調派幹部加入辦理服務人員訓練。至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服務人員結訓後，李派來縣主持服務隊事宜者為張一平君，並派本屆結訓優秀學員王定榮為幹事，隊員則有吳燈民等十六人；即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正式成立服務隊於羅龍山。

服務隊成立，支團隊長張一平。至二十九年十月，隊員王鵬飛等乃出發協助縣府担任柴溪、香山等鄉鎮糧食調查；金尹黎同志在黃汝鄉担任防止走私工作。

支團部之主旨原在培植青年，故除領導各地青年集團參加抗戰工作以外，並注意於青年本身之自我教育；乃訂定時事座談綱要及作文比賽辦法，於十一月二十日奉頒到隊。故青年服務隊不僅致力於社會服務，而對於集體的自我教育亦極注意。

二十九年十一月 總理誕辰擴大宣傳週，於十一月二日組隊往白驢水車宣傳，以節約儲蓄及保衛大浙江為宣傳中心。又於十月二十六日參加本縣各界紀念防空節籌備會，張一平被推為籌備委員，當即定為本隊臨時中心宣傳工作。同月二十五日派王鵬飛等十人協助縣府督導冬耕，二十七日奉支團部命令組織冬耕督導隊；並在麥季時即以此為中心工作。十二月十六日縣府奉令組織寧海節約建國儲蓄團，本隊依照規定辦法成立支團，以隊長張一平為支團長；並參加儲蓄。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本縣實施隊成立，本隊隊員參加檢查。七日派韓長春等參加縣府存糧督稽。十五日勸准員會函寫賀年信運動，當即寫出致前方將士、榮譽軍人、海外僑胞、滄陷區同胞等賀年書信，以表示我後方同胞之崇敬與懷念；藉以加

強精誠團結爲爭取抗戰最後勝利而奮鬥之精神。十七日接到第二次作文題目，次日即召開隊員大會，擬訂生活公約，自我教育進度表及實施計劃等，並聘請本縣各界領袖爲顧問，及各界青年胡育其等二十四人爲義務隊員。二十三日分三組在城區宣傳勸儲節約儲蓄券，並編油印節約建國儲蓄專刊，廣事宣傳；當晚又派韓長春等三人參加縣時事講座講演，即以勸儲節約儲蓄券爲中心題材。又協助縣府宣傳勸儲節約及預防鼠疫。二月七日准縣府函，派代表韓長春等十人前往參加存糧查稽，並籌備民衆學校於本城小南門馮氏宗祠，以維城第十、二十及二十一、二等保失學兒童爲教育對象，並定三月二十七日開學，先後前往報名者竟達八十六人之多；然未及一月，即以敵機不斷在城轟炸及毛嶼西塾等地敵人窺擾，勢趨嚴重，遂告暫時停課。四月十日乃爲本省戶口總檢查標準日，派代表鄭子夏等六人參加戶口總檢查。

四月中旬，鎮海鄞縣奉化等地相繼棄守；本縣轉入戰時狀態。本隊於四月下旬即移駐西鄉兆廊庫辦公，並與縣政府、縣黨部、訓練所、縣宣傳會籌組寧海縣戰時流動宣傳團，本隊人員全體參加，爲其主幹。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籌備會議於崇教寺，議決青年服務隊八人爲基本團員，縣政府亦派四人縣黨部派二人訓練所派四人參加。又於二十八日召開第一團團員大會，決議：本團組織大綱，推定謝廣祥爲團務主任，于仁俊爲總務股長，華馮謨爲宣傳股長。以每日上午五時至八時爲本團集中辦公時間。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團務會議議決工作方案，工作地區自辛鳳鄉、留黃鄉進北鄉基七莊然後至西鄉；聘任馮愛

蓮、柴有章、張俊美、柴雪梅爲團員。函知各級學校組織晨呼晚唱隊，並準備戲劇以廣宣傳。各組組員由各組組長自行選派。決定團旗式爲長三角形白底黑字。六月二日第一次股務會議議決：推定歌詠、晨呼、背畫、講演、戲劇各隊隊長隊員，次日即開始工作。九日第三次團務會議議決：購猪兩隻前往慰勞西營香山駐防部隊；戲劇隊員不敷由本團隨時聘請並供給宿；函借中心劇團道具。四次團員大會：推周克任代宣傳股長，吳其良代戲劇隊長，王鵬飛代晨呼隊長，徐錫祥代演講隊長，並推郝采卿爲兒童晚唱隊長。編油印「海嘯」三日刊便利宣傳，推周克任爲編輯。設立秘書一員，以保存機密及處理重要文件，推周克任充任。

此後又轉赴泉竹鄉工作，於七月一日並行召開泉竹鄉保甲長暨地方人士座談會，及化裝宣傳等。至七月上旬乃適返兆廊庫；於九日召開第五次團員大會。然時局已轉趨穩定，訓練所並積極籌備開訓，即按六月二十三日改選于仁俊爲團務主任，周克任所有職務，均由徐錫祥代理，並續輯「海嘯」三日刊。至七月下旬，參加各單位本位工作漸告復原，除少數同志仍下鄉外；並以徐錫祥留團辦理團務。時各機關均先後遷回城區原址辦公，本隊亦遷回龍山；至八月上旬流動宣傳團即告辦理結束。

服務隊自遷回龍山原址後，以自鄧奉淪陷，本縣頓成浙東沿海前哨，且東北兩鄉我敵時有大小接觸，受傷軍人之退回縣城者，在所難免，爲鼓勵士氣及表示我民衆對榮譽軍人之敬意起見，乃利用三伏假期暨龍山廟會等節日勸募慰勞捐款，

先後收集者計國幣一百五十六元四角，即報縣府候令動支。又以秩序已告安定，遂通告前民衆學校學生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復課，俾得結業。至九月杪，以本縣連降賊區已爲浙東前哨，省令服務隊改隸縣府指揮，即移交縣府，告一段落。

4 區隊成立以後

區隊於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正式宣告成立後，次月十二日任縣中召開第二分隊第一次會議，即介紹訓練所保隊附訓練班同學謝昌元等五十六人入團。三十一年二月十日，西鄉桑洲乃首先成立分隊，以王式昌爲召集人，是爲本區隊第四分隊。三月六日第二分隊二次會議時，又介紹倪昌積等二十二入入團，三月二十八日，璜溪口等地第五第六兩分隊亦相繼成立。四月二十七日參加籌備本縣國家總動員法擴大宣傳週，並主持青年日宣傳事宜。四月三十日奉令舉辦春季活動爬山比賽，乃於是日下午一時在西門外青泉山麓舉行；參加者有各機關代表六十餘人，競賽情況，至爲熱烈。五月四日爲國定青年節日，乃發起舉行青年座談會，前往參加之各界青年計三十餘人。此後並派員主持訓練所各期黨團務活動；如五月八日之保長副訓練班、六月十一日之保長訓練班等黨團活動等，均由本隊派第三分隊分隊長謝廣祥前往主持。

區隊雖經成立，而其經費尙形短絀，至如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團務之發展事業等，均非有經常之經費不可。至十二月份行政會議時，乃由區隊長周元提請縣府於每月行政支出項下按數發給。三十二年春徐錫祥同志返縣，即由徐同志爲本隊辦事員駐隊工作；並於一月二十七日設立臨時辦公處，又於二月二日

添用錄事王權一人，一面即函縣府請領經費，並每十日按期繕貼壁報一次。二月二十七日城區團員大會並決議增出公民報一種，定五四青年節創刊。至三月十一日又增出油印旬刊一種，後因印刷困難停止。四月六日縣宣傳會舉行第三次改組，議決調用徐錫祥同志爲兼任幹事。五月十三日乃在縣政公報附刊青年雙周刊之創刊號。六月十日前後並訪問城區團員。七月十七日開第一次區隊工作人員小組會議，又推舉華用極負責組訓，王起華負責服務。徐錫祥負責總務及隊內一切經常事務，葉華負責宣傳；並定每週召開工作人員小組會議一次。又以原有二畝園地不甚合用，於八月一日向縣銀行借得餘屋一間，六日即遷入辦公；同時介紹集訓小教同學及訓練所職員嚴聖錚等四十一人入團，並於五日在縣中舉行宣誓。同月二十八日第八分隊召開編隊會議於東倉。三十日參加 林故主席公祭，又以葉華同志因公離縣，即推胡慕青同志繼任，又劃分城區團員爲五分隊，各鄉鎮團員爲十三分隊，共爲十八分隊一百四十人。以職務日見紛忙，原有人員不敷工作支配，於九月十二日即再選派錄事徐景冰一人。

第三節 各月中心活動

區隊部成立後，各月均舉行中心活動，如五四紀念青年節、七七舉行勞軍運動、八一三舉行射擊比賽、九月十一日適值中秋舉行賞月會、雙十節舉行國防科學講演比賽，總理誕辰舉行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茲擇寫二事，以見一斑。

1 五四青年節

四月二十八日日本省支團部結訓學員第一次召開小組會議於

區團部，議決每月舉行應時中心活動一次，以資聯誼，並增進本團同志對外之情感。即決定於是月舉行籃球賽，交誼會與同學聚餐等。其紀念儀式則與五日縣府之擴大紀念聯合併舉行。各項活動，除本隊原有工作同志辦理外，並由結訓同學予以幫助，藉得工作上之聯繫及相互認識，用以開展團務。因於會後由范學文同志擬稿登報徵求球賽參加人員，區隊即於次日編繪海報，俾資張貼；並擬訂球賽辦法，函請球賽評判人員等。一方並徵收經費，數額為每人十五元，以二畝園為聚餐地點。除結訓同學二十人均出席參加外，並有各界熱心青年及鄧縣分團書記竺仁法等六人參加，席間相聚之歡，為得未曾有。一方肆意談笑，一方狂吃大喝，工作人員雖忙碌，其興味殆有未可以言語形容者。餐畢即驅攬呼擁至南門外大校場，除整理球場者外，餘均至羅龍山朱子祠之防空監視哨置青年交誼會場。至一時許，除縣中舖師科學生全體出席參加外，並到有各界青年代表百餘人，因即宣告開會。首由主席王建華報告五四運動經過及紀念之意義後，即由到會各人舉行自我介紹，一時善於詞令者之嘖嘖不休，木納者僅自陳姓字。花樣不同，各如其面，贏得無數歡笑。末後並由縣府代表洪昌志，鄧縣分團書記竺仁法相繼演說，於各界青年之前途，指示甚多。散會後，隨在南校場舉行籃球比賽。參加者計有公餘、觀風、縣中三隊。首先公餘對觀風，公餘係縣府選手，觀風是旅外同鄉運動健將，胡茄聲起，諸健兒開始角逐，上半場以四比十六，觀風佔先，下半場公餘重整旗鼓，健將愈信用進進數球，觀風隊中鋒程發中亦長驅直入，卒以公餘隊數過多，時間有限，以十八比三十四敗於觀風。

第三編 二 實海的團務

觀風既行擊敗公餘獲得決賽權，繼即與縣中作奪標戰。上半場以十七比十二縣中先得上風，下半場以觀風隊先經困頓，再對縣中生力之軍，漸覺人仰馬翻，遂未終場而放棄權利，縣中以十比三十四獲得冠軍。

2 青年劇社及中秋同樂會

青年劇社即由縣訓練所政幹團改組而成，訓練所以事務龐雜，人員流動，不能有經常之領導與發展，於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五次工作人員小組會議時，遂有召開政幹團團員座談會商討改組青年劇社之議案，經於九月一日下午六時，開會招待劇團團員談話，即由華教育長用極同志報告本團改組之意義，經團員一致贊成，並行推舉林彬為編導，王建華為總務，程康為劇務，活動地點借縣銀行。至九月六日日本團第六次工作人員小組會議時，並通過青年劇社組織規程，又推王人駒、陳省方、林彬、華用極、胡燦青、王建華、程康七人為劇社理事。並決定本年年中秋節活動節目，於九月十一日夜在苗圃舉行同樂會，本城團員及青年劇社團員一致參加，藉資聯誼，推王建華同志負責籌備，會間略備茶點。屆時參加計方縣長等三十餘人。同樂會節目有歌詠、平劇、國術、魔術等。適值秋風初起，新涼宜人，一時燈光月影，殊多風趣。末並舉行選舉本城第五分隊長分隊附，至十時許始告會散會。

3 雙十節國防科學演講

本院第七次工作人員小組會議議案中，有奉令舉行國防科學運動擬與縣府聯合舉行講演比賽之議案，因即函請縣府聯合發起，聘請評判、計時、結分人員等。至十月十日晨在訓練所舉行，並移前本隊射擊比賽剩餘獎品為演講比賽品，至八時雙

十節慶祝大會散會後，即到訓練所報到參加，共分中學、小學、民衆三組；計到中學組五人，小學組二十六人，民衆組二人，儀式舉行後即開始競賽，結果小學組團體成績以鹽城鎮第二中心學校爲第一；個人成績小學組于梅芬，中學組韓韻琴，民衆組胡日祥三人得冠軍，除優勝者當場發給獎品外，其餘凡參加者亦均獎毛巾一條、鉛筆二枝，以資鼓勵興趣並爲紀念。直至午後二時許始行結束。

第四節 尾語

寫畢了三年來之團務以後，覺得胸臆間存有幾點感想，以及筆者着筆時所取的态度，都有表白一下的必要，現在把宅分述在下面，作爲本文的收束。

本縣青年團組織演進，自小組直屬分隊以及區隊，前後經過了三年餘，在這三年餘的時光裏，本隊幾無日不在艱難苦鬥之下，尤其是二十九年九月杪，本縣首次慘遭敵機轟炸以後，使得人心惶惶，時時感受到敵機威脅的不安。到了三十年四月

中旬，鎮海、鄞縣以及與本縣接壤的奉化，又相繼淪陷，再加以敵機不斷的狂炸，此後本縣幾無日不在動盪之中，因此在本隊團務方面，一方面爲原有組織因時局遷移而起的分散作用，以致聯絡失效；又一方面則爲青年服務隊在經費困難緊縮動搖之中，這樣一來，隊員去者大半，因此本隊團務，也隨時局而入於萎靡狀態中了。

不過在極短的時間裏面，我們立刻恢復了原來的活力，並且取了一致的行動，予敵人以打擊，這便是次月（五月間）成立的戰時流動宣傳團。到區隊成立以後，我們曾幾次因了經費短絀的困難，幾乎把一部份的團務活動停頓起來。因爲除了服務隊及本隊正式成立（本年二月）以後外，其餘是沒有經費可言的，故而除了勸募外，祇可出之於團員自行認捐的一條路，這還十分難得的。還有此間的工作同志，大多是兼職而不是專職，因此在這裏可以看到他們如何地在以自己一個人的力量做着兩個人以上的工作的事情，如其說這是本隊的缺點，亦正可說是本隊特点的所在吧。



三 三年來的土地整理

第一節 前言

本縣整理地籍，先有戶地編查，繼有土地陳報編查，先後歷時凡兩載有奇，終因人財兩絀，未竟全功，深可惜也。

第二節 戶地編查

1 訓練

月份	種類	完成數量	進前	累計
一月	測鄉	二二	二	二
二月	測鄉	三三	五	二〇、七四
三月	測鄉	三三	八	二八、三六
四月	測鄉	三五、五九〇	十	三六、三六
五月	測鄉	五〇、九三六	一四	五〇、九三六
六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一八	六四、四七八
七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二二	八六、一〇〇
八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二六	一一二、〇四二
九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三〇	一四八、〇八四
十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三四	一八四、一二六
十一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三八	二二〇、一六八
十二月	測鄉	一三六、五四二	四二	二五六、二一〇

2 結束

三十年四月，日寇進擾浙東，鄰封失陷，本縣邊境頻受敵擾，該處奉令於七月底結束，由縣政府接收，此為本縣第一次辦理編查時期。惟查成果，舉辦各鄉所完成編籍者，平均計百分之二十左右，而所存之圖幅，僅各鄉之殘片，且已繪成者，未註有聯絡表及小地名，故嗣後接辦整理土地工作，未能儘量利用，實可惜也。

3 經費

第三編 三 三年來的土地整理

按戶地編查處成立於民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省派張家麒為主任，縣長兼任監督，於三十年一月招考編籍員一百三十五名，訓練一月，二月份開始分組下鄉工作，另派督導員四人，輪流督導進行。

2 業務

當編籍員訓練時，各組組長，即開始進行劃鄉業務，二月份起着手測測，進行至四月，四一九事變影響，工作困難，維持至五月，卒告停止，茲將該處三十年一至五月份業務狀況表列如后：

月份	業務	百分比
一月	十六日開始完成梅七官莊二鄉	百分之五
二月	完成鎮城孝鳳峯溪二鄉	百分之十二
三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四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五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六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七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八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九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十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十一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十二月	完成留黃雙港和浦三鄉	百分之三

該處自廿九年十二月開辦，至三十年七月底結束，全部支出經費達九萬六千三百十二元，計測繪完成土地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坵，平均每坵所費土地整理費約為五角之譜。

第二節 土地陳報編查

1 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春，浙江大規模舉辦土地陳報編查凡十餘縣，本縣列入第一期舉辦縣份。時省田賦管理處派胡賢廣為編查

第三編 三 三年來的土地整理

隊隊長，凡十五個月辭去，改派丁仁潔接充，舉辦六個月，旋因陳報經費無着，於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奉令結束，是為本縣第二次舉辦編查時期。

2 組織

編查隊成立後，曾招收學員施行訓練，並親用廚戶地編查

寧海縣各鄉鎮土地編查統計表

鄉鎮	段數	坵數	畝數	同幅	戶冊數	戶額	調查數	公告冊數	備考
胡陳	三七	二〇、九二四	四四、六二九·六七〇	八〇	三八	四四	二一六	四八	
崇溪	三五	三〇、〇八四	二四、三一九·二〇〇	八五	五六	七七	三〇一	七五	
官莊	三五	二八、六六〇	三〇、六三八·五二〇	八四	四八	七一	三五八	五七	
莘嵐	三一	五一、五八六	三六、八二六·二〇〇	二九	三一	三六	三二〇	三五	
雙港	四九	二六、一八八	一二、四三五·八三六	二九	五〇	八〇	四六二	七九	
泉竹	二二	四五、六〇九	四四、四七一·〇〇〇	二九	二二	〇〇	二七八	三九	
竹裕	二二	二八、四六四	三一、四二八·四〇〇	二九	一六	〇〇	一七六	三五	
塔山	一五	一七、二五七	三〇、三六〇·五〇〇	二九	一六	三六	二二七	三五	
留黃	一九	二四、〇六四	四八、三八八·九六〇	六〇	二〇	九四	一三七	三五	
上愛	二五	二五、九一四	二二、三六二·〇八〇	五六	二六	二六	二六三	三五	未歸戶
王愛	二二	二九、六七〇	四一、三六二·二五〇	四六	二四	二四	三一四	三五	
織城	二二	一七、三三三	一三、八四七·七六七	七〇	二八	二八	一八四	三五	
麻盤	二二	二九、一三一	一五、五二七·七四〇	七〇	二四	二四	三二六	三五	
亭江	四九	三六、九八九	二〇、三七七·七四〇	一三	一五	一五	三二六	三五	
沙柳	一五	三一、五六八	二五、六〇五·六〇三	四四	一六	一六	二二八	三五	
拱西	三一	約三九、九九六		九一	二四	二四	三五二	三五	造冊未完成
桑洲	八四	約四七、四七二		五八	二四	二四	四五二	三五	
東盤	一九	約二四、五一五		五八	二四	二四	三一九	三五	
滙洋	二八	約二二、四八六		六八	二四	二四	二六四	三五	
柘浦	六〇	約四〇、六二九		三三	二四	二四	四九二	三五	

處編查員共九十六人，分五分隊下鄉工作。隊內設總務業務兩股及造冊組，共同推進。

3 業務

本縣凡四十鄉鎮，除水東淹陷及近敵區各鄉未施測外，其餘各鄉均大多完成。茲將各鄉鎮完成統計列表如下：

- (五)業主核對：凡業主領得公告單後，必須詳加核對，填寫原有承糧佃圖，及承糧戶名，並於單上簽名蓋章，或按右手大拇指紋，以為確定證據。業主對於公告單，不得任意更改，如有異議，得照以下各項規定辦理。公告單效用，同於業戶家冊，應妥為保存，以為完糧時核對地糧及將來領取管業執照之用。如業主私行塗改，致有不符時，以留縣處一份為憑。
- (六)複丈：業主對於漏吞面積有異議者，應在限定期內填具複丈聲請書，聲請複丈，並繳納複丈費（繳納複丈費由縣處單給蓋有處印之正式收據，如原籍面積有誤差時，所繳複丈費退還），逾期聲請者，照章加收，由補測員一人，駐保辦公處辦理之，按號複丈。（依照省處所頒複丈規則辦理）
- (七)覆核：業主對於編繪面積以外各項有一種或數種核對有異議者，應依限填具覆核聲請書，申請覆核，逾期聲請者，應照章繳納過意金。（根據省處所頒覆核規則辦理之）公

寧海縣土地等則稅率表（三十二年七月）

則等	地	目	擬定每畝稅率
一	基一		九·〇〇元
二	基二	山一	五·〇〇元
三	基三	地一	四·〇〇元
四	田三	地二	三·〇〇元
五		地三	一·五〇元
六		山二	一·〇〇元
七		山三	一·〇〇元
八		蕩一	八〇元
九		蕩二	六〇元
		什一	五〇元

- 告員一人或二人駐保辦公處辦理本保覆核事宜，如接受及列表登記核繪請書後，在核申請事項，分別更正，若必須實地調查者，得於公告期滿後調查，若有爭執，即送分隊長轉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 (八)收集公告單領取收證：領取證係隨公告單分發時令業主填寫，於公告期滿前一日，公告員應通知保長如期收繳公告單領取收證，公告期間無異議者，即為確定。
- (九)按戶驗契：定期召集業主，呈驗證明文件，如審查無訛，當場蓋「驗訖」戳記發還。
- (十)實地調查：公告單上如有業主待查或填載不全者，與經聲請覆核，必須以地調查之地，公告員應前往實地調查，務求單上齊全無訛。
- (十一)爭執地之處理：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所送各爭執之地調解結果，分別更正圖冊。
- (十二)改正圖冊：依照覆核複丈等結果，分別更正圖冊，並校對之。

什	蕩水蕩	蕩麥蕩	蕩魚蕩	山新升山	山民山	山竹山	基鄉地	基鄉地
20	20	30	30	60	250	100	150	150
40	40	60	40	120	500	200	600	600
100	120	140	200	300	800	1000	1500	1500
53	60	80	90	160	517	433	750	750
50	60	80	100	150	500	400	500	500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一、本表三十年地價係田管處實地調查呈准省處備案三十二年地價係經查隊實地調查呈准省處備案三十二年地價係田管處召開法團會議決定並呈准省處備案

附記：一、本表三十年地價係田管處實地調查呈准省處備案三十二年地價係經查隊實地調查呈准省處備案三十二年地價係田管處召開法團會議決定並呈准省處備案

- 二、評定稅率當以全縣土地標準而擬率則次序
- 三、本表預定等則係根據應具要素及地價數排定作參考用
- 四、收益項係每海縣農業推廣所依據近年之平均數字估計
- 五、本表須呈省處備案

5 經費

該隊自三十一年五月起積極實施業務，至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奉令結束，歷時一年四個月半，全部支出經費為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元，計編查完成土地約九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坵，每坵平均土地整理經費約二角四分之數。

第四節 結論

本縣土地整理，所費時間不謂不長，支出經費不謂不鉅，然終於功敗垂成，思之殊為可惜。揆其原因，約有數點，特供後之繼成者參考。

甲、民衆認識未清 整理土地為改善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之機鈕；編查土地為整理土地之一種方法。雖經多次宣傳，一般民衆對此仍多視為無足輕重，且有智識份子，未能體認此項工作，關係實行民生主義及地方自治之基本要政，因此事

變遷進，受莫大阻礙。如過去在實施時，往往領界者不慎重指界，業戶插票，多行觀望。要知土地編查，領界清楚與否，植

靈賜躍與否，最為緊要，忽此則全功盡棄，嗣後須着重宣傳，方可推進也。

乙、幹部能力未足 本縣編查人員受訓時間甚短，技術未能熟練，對國家之觀念，事業之責任，均無深刻之認識。實施計件支薪，則坵形之描繪甚或虛構，業主姓名地坵等，亦不詳填，但求多得薪金，影響土地之真確，實堪痛心。負責隊長對於稽核監督，亦欠嚴明，工作指導亦未能注意。今後如何培養幹部，實事求是，實不能再三注意焉。

丙、編查經費未敷 經費為事業之母，本縣整理土地經費，先由省發，繼用國款，嗣後經費不繼，由縣籌墊，終至無力維持，以致中輟。吾浙迭次整理土地，其未獲顯著成效者，均緣是故耳。如何使銀行業務、與土地整理事業聯繫，亦此後所應注意者也。

修築穆家礮記

陳祥華

穆家礮位於成文鄉方前村附近，離縣治北三十里。其溪源有二，南源出成文鄉十六保相見嶺北麓，北源出十六保北首之山谷中。二源會於仇家村之東，距礮址達二十餘里，久旱不乾，惟水勢有大小而已。最高水位，高出現時礮頂三市尺有奇；最低時則較礮頂下一市尺許，而礮頂高於溪床平均約三市尺，平時潭潭溪水，蒼茫清激見底，相傳現時黃汶鄉第六保有穆家村，距此礮十五里，以宋時曾為官員，苦本村求水灌溉之不易，故不惜下重資，在此築礮，惟農田用水，須先由穆家使用，如有盈餘，他村方可分潤也。然無記載足資考證，至今礮址猶存，效用全失，不過在東首岸邊，尚存一二方丈礮面而已。

三十年春二月，縣府鑒於生產建設之重要，特派金技士行模到鄉組織修築穆家礮水利工程委員會，督同建造，決定礮長二十四市丈，闊三市丈，其坡度為 $1:1.5$ ，倒礮斜高七市尺，共計礮面為八十八方市丈八十方市尺，故全礮平坦，山洪沖毀之慮較少，且築礮塊石，砌口者重皆千市斤以上，其餘亦皆不得少於五百市斤。礮身固以黃泥龍獅，高一市丈，闊四市尺，以杜滲透塌基。每距五市尺，置以眠牛椿，藉固底石。此關水礮建造之大略也。惟時值鄧奉淪陷，本縣各鄉，被炸甚慘，彈藥罄厥，振動礮石，而工人鎮靜如常，從事工作，故得如期落成，實足多者。

工程最艱苦之一段，厥惟掘龍之挖土與填壘。蓋掘龍挖掘既深，水亦漸滿，排水處不易即行泄洩，故人在水中，挖掘九千六百方砂土，甚感不易。因水深色混，盲目亂

爬，石重沙輕，水浮沙去，進入畚箕者無幾矣。填土時易將黃泥沖去，固築不易，幸數百工人踏者踏而塞者塞，傳泥故捷，觸手易入，團泥數丈，秒分立致，蓋亦技術勝人之處歟。

引水工程控征工制，自進水口向東挖掘總長七百丈，支剛分南北二支，匯流合於黃汶鄉丁家埠入海。除小支剛不計外，全長約三十餘里。地民有感於風水之說，與夫個人及一地方利害關係，新挖水剛、糾紛甚多。即得有者亦有要求更改，且深淺闊狹，而須解決者，日千數起。其煩瑣情形，難以筆述。受益田畝，以距離礮口有遠近關係，計分甲乙丙丁四級收費，各方爭執亦烈，其在會場無法解決之事，似均屢擱決定之。有時春雨霖霖，風寒料峭，當其事者，均不辭艱苦，卒能將諸種問題，歸於解決，其精神誠足佩矣。

此礮受益田畝，包括成文、石應、黃汶、泉竹四鄉，據初查所得，共計九千零十五畝六分二厘，復查後約增四分之一，實則有一萬三千畝左右。

全部工程告竣，計費時三月，召開會議十一次，經費六千餘元。縣府撥發津貼五萬元，平米十九餘石，用資倡導，北鄉之一鉅大水利工程，因之以成。惟此礮上源，須造林以增蓄水，置田產雇人員以司管理，沿水剛間段左右鑿池以增容量，則本礮流域區域一萬餘畝遼闊平原，其收穫必更增豐。礮旁二十六村莊農家定將更獲實益，開來繼往，敢望熱心建設人士再接再厲也。

四、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三十年度一月份

- 一日 上午各機關團體學校團隊，在南校場集會慶祝元旦，紀念中華民國成立。
縣長發告民衆書揭示今年縣政工作中心目標：(一)對敵人海軍須嚴密戒備；(二)對統制經濟，須努力推行；(三)對國民應盡之義務，須力圖完成。
禁止耕牛出境。
- 二日 縣府各科室工作人員，舉行第一次小組會議。
爲求澈底明瞭全縣概況，訂印表格，派定大部人員，分往各鄉普查，以爲施政依據。
- 五日 召集機關團體代表組織查煙隊。
本縣戶地編查處編查訓練班今日開訓。
縣長五日下午，今日深夜返縣，計視察留黃拱台桑洲竹拓各鄉；並在桑洲召集王金王愛嵐農各鄉保甲長訓話，指示防匪禁煙及糧食要政。
- 十一日 寧海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組成立。
本縣與三門縣會勘葛鼻沙柳間縣界，因外黎埠等處，與本縣關係極爲密切，我縣主依筆架山天然形勢劃入本縣，三門縣建議以水爲界，未能決定，呈請省案派員履勘。
- 十二日 爲使外勤人員工作有所準繩，並使民衆明瞭最近施政狀況起見，縣府逐月制發外勤工作推行要領，及中心工作宣傳綱要兩種。一月份上項要領與綱要，本日制發。
- 十四日 本府爲響應省教育文化委員會發起之敬師運動，已籌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 十六日 集米貼二千一百元，定期分發。一面擬訂敬師運動辦法，積極推行。
著匪周中富、邵得劍、葛逢仙、林梅荀、儲登財、潘財法、錢志高等七名，奉准執行槍決。
- 十八日 戶地編查訓練班結訓，派往各鄉實習。
- 二十日 本府爲策進諸同事公餘生活起見，出版「公餘生活」一種，第一期業已出版。
擬具本縣動員婦女紡紗實施辦法通令施行；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 廿一日 督察區督專城區各機關住戶，舉行大掃除。
- 廿二日 縣長十七日下午，今日返縣，此行計閱歷文正黃墩二區十三鄉鎮。
縣政公報第一期出版。
- 廿三日 擬具本縣廿九年冬季清剿期內清鄉實施辦法，督飭所屬遵照。
派技士金行模赴竹柘鄉勘察上年被水沖毀之隄壩水利工程。
- 廿四日 派員指導緝城鎮軍民合作社。
廿九年秋季糧食總調查統計完竣，計全縣缺糧五萬担，已呈省撥濟。
- 廿五日 發放卅年夏季孤貧口糧。
舉行外勤工作檢討會，討論已往本府外勤工作之得失，爲今後改進張本，嗣後擬按月召開。
- 廿九日 實施推行小學學米制辦法。
- 三十日 舉行本府工作人員小組組長第一次例會，討論關於文書事務處理及作業進修等案。
- 卅一日 召開第四屆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成立會，並接開第一次會議。
長街警察派出所奉准改爲警察分所。

二月份

- 一日 調查七七事變前一年平均米價。
- 二日 款送撥交卅五師野補團蔣連新兵一五〇名離縣。
- 三日 訂頒二月份外勤工作推行要項。
- 四日 平價委員會宣告結束，依法另行改組。
- 五日 派技士應隨華金行模查勘各鄉水利工程及墾荒情形。
- 六日 縣長今日起程赴第六區專員公署，出席糧食會議。
- 八日 派員會同金庫職員下鄉催收廿九年免緩役納金。
- 十日 核定長亭鎮劃分為長亭鎮及游山青珠二鄉，並令委各該鄉鄉長。
- 十一日 設合作事業室。
- 十二日 存糧查撥隊隊員八十餘人，上午分組出發。
- 十三日 汽油來源缺乏，電燈廠今日又告停業。
- 十六日 縣警察局招考警士，計正取十六名，備取四名。
- 十八日 訂頒各鄉鎮公所最低限度設備標準，通飭逐步設備完成。
- 十九日 辦理春節出錢勞軍擴大運動，並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踴躍參加。
- 廿三日 留黃莘鳳峯溪綠城等鄉鎮，開始戶地編查。
- 廿四日 縣長於出席糧食會議歸來，順便巡視香山、長大、裡寨、龍馬等鄉。
- 廿五日 選送第六區專署區副田訓練班受訓指導員及農民廿一人，由金技士率領前往受訓。
- 廿七日 召開縣政會議，討論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及三十年度歲出入總概算。
- 廿八日 款送撥交卅五師野補充團新兵一五九八離縣。
- 廿九日 招考戶籍幹事，計錄取五十五人。
- 三十日 召開縣節約儲蓄勸儲支會委員會。

三月份

- 一日 呈准新設之深剛分駐所改設西鄉，於今日成立。
- 二日 實行公庫法。
- 三日 縣衛生院正式成立。
- 四日 縣訓導課第一期訓練開始。
- 五日 整理救濟院兒童教養所。訂頒整理要項，飭積極負責改進。
- 六日 財政科長主任會計員奉召赴新昌參加本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 七日 開辦訓導訓練班，計到各鄉農民六十餘人，由省動員會技士童雲天講授區田剛田等課。
- 八日 縣府為謀各公務員陶冶性情，提倡正當娛樂，組織康樂部。
- 九日 緝城鎮國民月會本月起分保普逼舉行。
- 十日 戶地編查處開始工作，編查滙洋、泉竹、梅七等鄉戶地。
- 十一日 縣長於五日下午鄉視察西鄉等六鄉，今日公畢返縣。
- 十二日 本縣本年興修水利工程及墾荒事業，需要大量農資調劑，特函請中國農民銀行補助本縣成立縣銀行，以利農村經濟。
- 十三日 為加強軍民合作，適應抗戰新階段需要起見，特加組拱西、桑洲、紫溪、成文、深剛、香山等六鄉軍民合作站，各站總幹事均已派定，著即籌備組織。
- 十四日 七七事變以前一年米價，已奉令核定，每百市斤為四元六角。
- 十五日 忠魂成文兩鄉糧荒嚴重，民食告匱，經以救濟院存穀六千斤提撥糧管會收購，轉發各該鄉公所就地舉辦平糶，以資救濟。

十一日 勸儲節約建國儲金，定甲乙丙三等，令飭巡警長按月負責辦理。

十二日 舉行植樹節，在龍山植林三千株。

十三日 督察長街西第二處防空監視哨，由長街警察所長西塾督察，巡警任哨長。

十四日 前抗敵後援會救護藥品及臨時防疫醫院藥品交衛生院應用。

十五日 製發各中心學校及保國學校校牌，以資劃一。

十六日 各校童子軍團，南校場集合紀念童軍節。

十七日 下午六時開縣專職員時事座談會。

十八日 三十月份上期田賦用畝米額與山蕩米額，奉令准予全部折征，已佈告週知。

十九日 派員，席達沙廳在寧波召開六區合作工作討論會。

二十日 古渡濟生堤工程，估計約需修後經費十一萬餘元，已呈請省振濟會撥發振款五萬元，舉辦工賑，以便興工。

廿一日 縣長於今日清晨在南校場對縣訓練所全體職教學員訓話。

廿二日 本縣警察局為增進義勇警察學術，以適應戰時任務起見，自今日起切實訓練。

廿三日 縣農林場正式成立。

廿四日 寧海初中學生共捐款四百元四角四分解賑備款購青年號飛機。

廿五日 召開新運會幹事會議，討論三十年度新運中心工作。

廿九日 縣農林場向黃巖縣購早稻種五百担。

三十日 擬訂春耕運動宣傳綱要，分飭鄉鎮長縣農會，並派員縣訓練所第一期結訓。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四月份

一日 舉辦戶口總檢查督委員講習會。

二日 興修鄉村電話已至雙坡。

三日 奉六區專員公署令推行兩粥一飯運動，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今日起實行。

七日 上午八時，敵機在本縣橋頭胡及黃墩、西塾等處轟炸，無損失。

八日 壯丁一百五十名出征，城區各機關團體列隊歡送，商戶懸旗放炮。

九日 警察局長王惠道省令免職，縣派該局督察長方佛代理。

十日 上午八時敵機三架來縣城轟炸，死一人，傷四人，房屋炸毀十六間，震塌十二間。九時在兔溪轟炸，死一人，傷一人，縣府派員分赴城鄉發款振卹。

十一日 鄉村電話本日裝至梅林。

十二日 縣長赴沙柳鄉會同三門縣長勘定縣界。

十三日 實風戶口總檢查，同時調查壯丁及學齡兒童暨失學民衆。

十四日 上午八時。敵機來縣城轟炸，墜落縣府附近縣城鎮中心學校等處，死一人，傷七人，炸毀房屋十四間、震塌十八間，縣府派員查賑。

十五日 連日轟炸，為策安全起見，佈告疏散城區人口物資，規定交易時間及擺攤地點，征工增闢「崇禮」、「尚義」、「懷德」、「雲飛」四城門，並令城區學校停課七天，準備移校。

十六日 上午八時城區續遭轟炸，縣府西鄰育嬰所亦中一彈，彈母乳嬰均無死傷，縣府玻璃瓦片均被震碎，另處一彈傷傷民一人，房屋炸毀廿六間，震毀十四間。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處置贓犯，重犯移禁安全處所，輕犯保釋。

十三日

搶運城區糧倉積穀。

十五日

城區無米應市，縣府撥款平糶。城區住民疏散各鄉，令飭原校發給學生借讀證，由各鄉校儘量收容。

十九日

敵在石浦登陸，我派自衛隊赴長街警戒。令知鄉鎮公所及市議員目前工作要項。

廿一日

召集縣黨部青年服務隊，討論下鄉辦理戰時工作。寧波失陷，通奉化電報線路告阻。

廿三日

派本府高級職員及地方有力分子，赴鄉組織鄉鎮自衛隊，增厚地方自衛力量。

廿四日

奉化失陷，本縣城廂居民一部份疏散。縱踞嵒盤洋面敵，進犯柘浦鄉毛嶺，調派自衛隊稅警隊至白嶺堵防。

廿五日

縣黨部、縣法院、稅務局西移安全處所。照應籌劃在王愛鄉設立縣政府辦事處。

廿六日

鄉鎮均發生戰事，電訊斷絕，謠言特盛，特種刊戰訊，每日分送各機關及張貼通衢，深為民眾珍視。

廿七日

西勢迫近奉化，軍警戒備辛勞，派員慰問輸負。

廿八日

由劉奉送駐本縣北鄉之一九四師，已離縣參加反攻。

三十日

上午九時，敵機二架，在城區投彈六枚，死二人，機屋六間，同日在紫溪、香山二鄉轟炸，香山鄉長洪受平被炸殞命，派員寬振吊慰。

派高級職員分赴守備地帶慰問將士，並發犒賞代金。同日婦女會出發慰問過境築壘軍人。

五月份

一日

城區遭敵機轟炸，採購糧食困難，由縣飭由縣城鎮鎮長購辦茹絲小麥，全夜平糶。

二日

寧波駐軍，退集新昌，軍糧缺乏，本縣接濟一百六十擔。為激發民氣，由府派員在四城繪寫大幅民族英雄遺像語錄。

三日

城廂民衆疏散後，農作物時被偷竊，當佈告嚴禁，並以秩序恢復，勸導城區壯丁回歸，收割麥作，努力春耕。

四日

圍獲青珠鄉盜匪，經該鄉壯丁擊散。軍用電話線秘密展至奉化方門地方，並派情報員架橋駐守連絡。

五日

壯丁截擊，死傷敵兵各一名，餘知我有備，即遁去。匪援旗頭山，被我自衛隊及該地住民擊退。

六日

縣長對自衛隊訓話，並指示作戰機宜。

七日

縣長赴新寧縣點驗鄉鎮自衛隊，並訓示作戰要點。

八日

下午五時召集城區各機關團體軍警及縣城鎮各保保長，在縣府大操場補行五月份國民月會。

九日

縣長趙文正馬點驗鄉鎮自衛隊，並指示作戰機宜。

十日

縣長江祥興行劫海上，奉令執行槍決。

十一日

縣長點驗留黃、幸鳳、紫溪各鄉自衛隊，並指示應變機宜。

十二日

組織流動宣傳團，分赴各鄉化裝宣傳。

十三日

帶路漢奸費宇聖槍決。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廿七日

敵犯離西墊僅五里之奉化屬下陳地方。調派大批職員赴鄉担任戰時政治工作，縣長講解「如何督導戰時鄉鎮工作。」

廿九日

縣長點驗竹柘、拱西、塔山、東泉各鄉自衛隊，並指示應變機宜。敵犯縣屬西墊鄉之柵墟嶺，經我自衛隊猛烈抵抗，敵不支潰退，雙方均有死傷。辦理端節勞軍。鄉鎮自衛經費預計維持三月約需十萬元，決定由縣統一征收，以免紛歧，業已開征。

六月份

一日

縣長親往衛生院慰問榮譽軍人。統一鄉鎮自衛隊指揮，成立「甯海縣鄉鎮自衛隊指揮部」。

二日

匪犯毛嶼、古渡，被我擊斃一名，傷三、四名。奉化城內敵增千餘，似有南竄模樣，我飭屬戒備。

八日

匪犯梅七鄉、官嶺鄉，被鄉自衛隊擊退。通令全縣中心學校，展期給放暑假，以彌補缺課。

九日

岳井洋面發現敵艦二艘，並放汽艇游弋。敵百餘人，晨五時進擾柵墟嶺，我自衛隊阻截，不得逞；另一股由崔家嶺小道進擾，我守軍抵抗，因衆寡不敵，撤至附近高地，西墊街被敵亂人，縱火搶劫，我守軍重新部署反攻，敵於十一時退竄吳家埠，敵死傷各一，我傷士兵四名，民衆損失甚甚。

十一日

省主席派縣縣長代表致電慰問。縣流動宣傳團購豬往西墊、香山慰勞抗敵官兵。城北獲匪犯郭仁傑等三人，訊明槍決。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十三日

下午六時甘霖下雨，秋收有望。舉行各區教育會議。匪徒黃瑞等四名，電准槍決。

十七日

通飭縣屬各鄉自衛隊協助春耕，以增加戰事生產。上午七時敵竄入縣屬水東岳井市，殺人劫貨，我飭隊防堵，隨即退回鹽上，向泗洲頭方面駛去。縣長親至寧奉交界防地督飭防務，犒賞駐軍；並帶便衣隊至奉化下陳歸餉巡視。

十九日

派員發放本年期征屬優待費。下午二時奉化吳家埠敵廿餘人，到達下陳，向本縣崔家嶺窺探。

廿二日

胡陳鄉公所拿獲盜匪胡加士、葛道生、梅長神、梅其綿四名，解縣法辦。

廿七日

西墊、香山兩鄉青年四十餘人，聯合組織宣傳隊。縣長於今晨親赴留黃鄉發放該鄉本年度上期出征抗屬優待費，並致慰問。

三十日

本縣派收應變經費，今日結束，共收五萬六千四百十五元七角。

七月份

一日

防止走私，舉辦出入貨物登記。派技士至西區王愛鄉勘察荒地，設計墾植雜糧，以增糧產。

二日

象山泗洲頭敵，近日殘殺良民，焚毀房屋；義民三千以上，流入本縣東鄉。

三日

本日起與上海某私人無線電台聯絡，吸收滬上各項可靠消息。東鄉軍事電話所需材料，業已配齊，今日分派技工八人，馳往架設。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鄉鎮自衛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於六月卅日在石應鄉鴉雀窩竊獲匪林時清、林茂、林生銀等三名，於本日解府。

五 日 今日下午四時四十分，有敵艦一艘，駛入岳井洋面向本縣水東鄉發七炮，無損失。

六 日 香山第十保保長舒新法，於三日敵擾奉化源源時，在警戒區內輸送得力，特於今日傳令嘉獎。

七 日 上午六時在縣府大禮堂，舉行抗戰建國四週紀念，并公祭陣亡將士。

八 日 官嶺鄉第一保國民學校，籌募塘田二百九十餘畝，擴充學級，招收高級學生，呈請改為該鄉中心學校，業予指令照准。

十 日 本府為吸收戰區退出之失業教育人員，舉辦失業教育人員登記。

十七 日 派員赴象山搶購早穀五百石，以濟公糧。

十九 日 留黃鄉第十保保長，利合壯丁至中央山剿匪，格斃台匪匪首，並生擒匪徒胡聲善奚少林二名，匪嫌張開標一名，解府法辦。

二十 日 經據奉化敵，利用十四五歲兒童，刺探軍情，本縣已拿獲蔡阿明、張阿毛二名訊辦。

廿一 日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暑期民校，業經分配就緒，共計十三校十八級，於今日開始。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本日起舉辦甲長訓練，分鄉輪訓。

廿二 日 前商些梅先向奉化購米紅糧五十担，救濟貧民。

廿五 日 縣長親往主持竹植鄉甲長訓練開訓典禮，並視察鄉鎮自衛隊第十四中隊防務及官兵紀律。

廿六 日 派員設計興築亭江鄉清祥塘，並督促該管保長及各佃農代表等，組織塘工委員會，切實進行。

廿七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敵廿八人，由岳井登陸，佔據王家，我鄉鎮自衛隊當向敵襲擊，斃敵二名，傷一名。

廿八 日 國民兵團團附兼鄉鎮自衛第三大隊長薛靖，由古渡進駐長街指揮抗敵。

上午十一時續有敵八十餘人，在岳井登陸，並於下午三時，以全力向長街方面進犯，我鄉鎮自衛隊當據山前嶺高地沉着應付，激戰至晚，敵始退回岳井。

八月份

一 日 義民紛向長街遷避，本府特派員携款前往查放急振。

二 日 本年度起添設鄉鎮中心學校七所，國民學校十一所。頒發治蟲辦法，通飭各鄉鎮公所及農會依法防治。

三 日 蛇蟠洋發現土匪數十人，劫掠漁船，鄉自衛隊前往兜剿，當場擊斃匪徒一名，捕獲匪首施老長等六名解究。

四 日 東鄉古渡濟生堤第四段工程，修築完成。

五 日 敵犯岳井，自衛隊第三大隊沉着應戰，衛國保鄉，殊堪嘉許，縣長派員攜款犒勞。

六 日 岳井敵，向象寧交界之車壘進擾，當被我擊退，敵死傷三名，我無損失。

七 日 籌建西門外太溪水利工程，經農業改進所副工程師干霖會同本府金技士前往勘察完竣，擬具興築辦法，並繪製簡圖，請水利工程師來縣測量。

縣長率召於今日離縣赴縣出席三六四區縣長會議。

台災籌振會匯款一萬六千元辦理本縣急振，召開委員會，決定分五區辦理平糶。

本縣為嚴密經濟封鎖，對郵奉兩縣實施禁運。

十五日 縣長由縣返縣。

十六日 東鄉軍用電話架至滬洋胡陳。
十八日 本省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本縣合格者七十五人

鄉鎮自衛第二大隊第五中隊第三分隊赴象山護運食米回縣，途經棲風洋面，遇匪船一艘，當擊斃匪徒王阿成小老五二名，並生擒海匪王壽世王自興二名，解縣法辦。

十九日 下午一時至六時，象山敵六十餘名，在伊家山與我軍發生遭遇戰頗烈。

廿二日 派本府農業人員暨農林場技士，攜帶簡單器械，分赴留黃、湖山、古渡、長亭等鄉鎮，實施勸治蟲害。

廿三日 六區專員公署、鎮海縣政府移染皇楊溪橋辦公。
廿七日 上午六時在孔廟舉行孔子誕辰暨教師節紀念會。

廿八日 成立一元獻機運動勸募委員會。
三十日 下午五時，敵艦二艘駛入硤山洋面，有敵偽軍共五六十人，希圖登陸，該鄉自衛隊奮勇射擊，敵死傷四、五人，我僅傷一人。翌晨，敵艦向岸開炮四五十發，我以土炮還擊，敵不得逞。

卅一日 岳井無賴胡祖侯等組織偽鄉公所，蔣道祖侯為偽鄉長，蔣道益三為偽副鄉長，本府已飭屬將偽組織設法破壞，並將蔣道等查明偵緝解縣。

九月份

一日

硤山洋面敵艦二艘今日駛遁。
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處組織成立。
田賦管理處正式成立。

今日起至月底止，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二日 新徵土匪三四十人，徑據嶺上涼亭，攔劫行人，已派隊會同三門縣兜剿。
七日 上午八時在縣立正學小學，召開三十年度第一次中心學校校長會議。
十二日 奉令舉辦寧紹戰區退出教育界人員登記。
十四日 本府財政科長與會計主任於今晨動身赴臨海出席第七區財政會計會議。

十六日 自衛隊清剿蛇蟠洋海匪，計擊斃匪首鄭多寶等十餘名，餘匪正在包圍中，我自衛隊士兵受傷二名。
十九日 蛇蟠洋海匪除當場擊斃外，並生擒匪徒邱道復一名，及匪嫌王加順等十一名，繳獲土槍一支，土手槍一支，快槍三支，於今日解送到府。

廿二日 上午四時許，奉化敵五十九人，會同吳家埠敵七十餘人，向我柵壩嶺攻擊，我自衛隊抵抗五十分鐘後，退守西塾附近馬步嶺高地，縣長聞訊，即由縣趕調隊親往指揮，敵不支，乃縱火焚燒警察所及舊火車站等處，并擄掠財物，倉皇退出西塾。是役斃敵二名，我士兵重傷一名，輕傷一名。

二十日 本府民政科長王謙鈺、技士金行模，保甲指導員傅明安，均奉令於今晨赴碧湖省訓團受訓。
廿二日 鄞縣縣政府寧波警察總隊，決定在三省、裏寨、馬鼻設辦事處，大部官兵已到達。

廿三日 本月十九日敵犯西塾，縣長趕赴前方指揮作戰，黃主虛以縣長沈着勇敢，于今日來電嘉慰。
廿四日 下午三時舉行縣積穀倉建倉委員會成立會。
廿五日 縣長於今晨赴長街巡視防務，並召集各自衛隊暨各鄉保長，指示應行注意各點。
廿六日 本府為嚴密戶籍，緊辦人事登記，於今明兩日召集各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廿七日

鄉鎮戶籍幹事，舉行專業講習會。
本府前以時局緊張，本縣入戰時狀態，經調派內勤人員為指導員，駐鄉指導辦理戰時工作，現時局漸趨穩定，內勤人員担任駐鄉指導者，一律於今日調回；嗣後保甲、教育、合作、各項指導工作，由原任各指導員辦理。

卅一日

縣長赴方岩出席全省行政會議。

十月份

一日

舉行第二次代用教員甄別試驗，計成績及格者有金季蓮等二十六名，派赴訓練所參加第七期訓練。

四日

本縣現任小學教師登記，合格者三百另九人。

五日

槍決匪犯胡興寶一名。
嚴錫岳并敵八十餘名，每夜濫放槍砲，偽鄉公所並於日前代敵人借去便衣十餘套，似另有企圖，已飭各要隘守軍，嚴密注意。

十日

國慶休假，并舉行各界慶祝大會，擬收買物分區設立分處，並遵省令開征。

十一日

縣警察局會同城區各保長舉辦城廂清壁運動。

十二日

本縣自西區辦事處成立以來，對鄉村建設頗多督導，曾修竣附近道路，開闢示範農場，引泉鑿井等項，邇復開公共運動場，以便鍛鍊國民體魄。

十五日

今晨敵三十餘名，向我柵欄嶺進襲，我守軍沉着應付，敵知有備，不敢輕進，乃向下陳方面退去，十時餘，復有敵六七十人，由敵酋四人乘馬指揮，連發數十砲，攻我陣地，我軍英勇守衛，敵不得逞，乃於十二時許向吳家埠方面撤退。

十八日

接忠魂鄉各界慶祝三十週年國慶大會向縣長致敬電一件

二十日

略稱：暴敵迫境，舉縣憤憤，幸賴我公領導有方，化危為安，緬懷勳績，不勝感戴！茲選錢十、賢治代表全體民衆，謹電致敬，並祝 健康！

廿一日

城隍廟內新建寶物倉一所，需費約三千五百元，於今日開工，預計一個月完成。

廿二日

訂頒統一中小學校校務辦法，發動各鄉普遍推行。

廿三日

縣長出席全省行政會議，本日返縣。

廿七日

縣長赴三省鄉視察，並與鄧縣令縣長接洽防務。

卅一日

縣幹訓所第七期結訓。

十一月份

一日

本日起至十日止，舉行全縣糧食總調查，每鄉派督查員一人主持，並由當地保甲長、小學教員分負調查之責。

六日

省山廳管理處督導員謝凌到縣視察。

七日

本縣北鄉，近日常發生假名檢查，實行報警情事，殊屬有關紀與治安，特電請六區專員公署、寧波警察總隊、本縣縣黨部、國民兵團、警察局等，遴派重要職員，與本府共同組織軍風紀巡察隊，隨時出發巡察，以肅軍紀，而安行旅。

八日

今日上午十時許，岳井敵二十七名，以鎗砲機槍向西暴掃射，我軍沉着應戰，幸以火力過猛後撤，敵得入西壘，但未敢久留，即向岳井退去，故損失極微。

九日

在孔廟紅牆裏興建糧積穀倉。

九日

縣長往察先儒方正學先生。

九日

寧三間軍用電話，已架至東壘鄉，預期於月底全部完成。

十日

舉行童子軍訓練課程抽考。

本年舉辦國民工役事，計已設計與辦者，有：湖山

鄉之疏濬東開塘，官嶺鄉之修築安山堤塘及美利橋溪

岡，忠魂鄉之修理天保塘，孝鳳鄉之開疏上坂干溪水

道，蜈蚣山梁荒造林，及修築百畝洋洪溪等處道路。

本日起至十七日止，為田賦徵實宣傳週，各鄉分別集

會，大事宣傳，民報及縣府公報，特出專號。

本縣各童子軍團今日在縣黨部舉行生產成績展覽會，

並將各項成績及最優作品數十件送省。

本縣國民兵團，利用農閑，商同縣訓練所，舉辦第八

期保隊附訓練，今日開始報到。訓練期間，定為一個

月。

盤踞岳井敵五十餘人，於下午七時，向對岸河圍嶼等

處進犯，我自衛隊分途抵抗，約戰一小時，敵不支潰

退。

軍管區司令部派範慕處第一科科长嚴仲丹到縣視察役

政。

柘浦鄉第五保第二甲慘遭火災，縣府派員攜款前往放

振。

省農業改進所派天台林業改進區主任張雷濤來縣視察

擴種冬作實地情形。

搶決盜匪犯施老長邱道恒二名。

十九日

縣長於今日起親赴新寧區各鄉督徵壯丁，兵役科長俞

中原赴文正區各鄉督征，其餘各區指派保甲指導員負

責督征。

二十日

縣長在香山主持新甯區全區進運動會，事後轉赴各鄉視

察，并對西黎一帶駐防自衛隊訓話，秘書兼教育科長

王人駒赴柘浦鄉主持文正區全區運動會。

廿一日

上午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城區保民，在縣府前

空場舉行防空節紀念大會。

廿二日

縣農林場濶租水田四十餘畝，舉辦擴種冬作示範區。

廿四日

今明兩日黃墩拱台二區舉行區運動會，本府派秘書王

人駒方懋儒分赴各區主持。

廿九日

正學區舉行全區運動會，成績有破紀錄者。

三十日

舉行防空演習。

湖山鄉公所利用國民工役與修東開港。

十一月份

一日

成文鄉程家橋全部完工，計受益田畝逾萬畝，除派本

府技士前往驗收外，並在水利經費項下提款撥補，以

資激勵。

增設穀政科，原有糧食管理委員會裁撤，業務處改稱

糧食供銷處。

三日

常平倉庫地點，經勘定龍城、拱西、雙港、泉竹等四

處，分別籌建。

五日

為調撥各級晨會，自今日起先派員改選冠莊等十九鄉

晨會。

七日

本府前因敵機不斷在城投彈，府內房屋被毀壞多處，

經遷至崇教寺辦公，茲已修理完竣，於今日遷回。

象山茅洋敵寇會同盤據本縣岳井敵寇約五十餘人，及

便衣隊，於下午九時分三路進犯我長亭鎮及湖山鄉。

我軍分伏要隘，待敵軍渡河將半，即奮勇出擊，敵知

我有備，倉皇潰退，僅在五家嶺焚毀民房數間。

為防止明年蟲害。特發動冬季治虫運動，即發冬季治

虫辦法，分令各鄉鎮、各晨會，督導農民，切實遵辦

；並着擴種冬作督導人員，負責宣傳。

十二日

本府組織職員讀書會，於今日下午二時半成立，加入

會員均鄭重簽名，以示始終不懈。

一 日 城區各機關員工宿費合作社正式營業。

三 日 上午召開第一次縣政會議，討論本年度行政計劃。

五 日 本縣本年度行政會議借寧中為會場，於今日開幕，六區專員公署派梁科長騰出席指導，計到會會員八十餘人，收到議案五十餘件。

六 日 今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敵入強迫偽軍一百餘名，向翻壩嶺善嶺進攻，自衛隊當即予以抵抗，激戰一小時，敵偽更退向歸嶺。

七 日 全縣行政會議今日下午七時閉幕。

十一 日 本縣東路軍用電話業已架達長街，正式通話，原定架設東南兩路鄉村電話，計劃已告完成。

十二 日 上午十二時番井敵四十餘人，於機槍掩護中，在湖山鄉東南龜嶺頭渡強行登陸，我自衛隊及警察隊合力迎擊於孫家路附近，激戰約一小時，敵受傷二名，向原路潰退。

十五日 縣三十一年度預算，由財政科長王均政，攜帶督省，參加審核。

十七 日 岳井敵自本月十二日受創後，常有侵犯長街企圖，本日上午十一時，敵二十餘人由對壘洞偷渡，企圖進擾車壘，車壘自衛隊聞悉後，即截擊於渡中，雙方激戰約一小時，敵不支而退。

十九 日 下午三時，番井敵又偷渡莊口山渡，又為我軍擊退。

二十 日 上午岳井敵四十餘人，攜帶輕重機槍各二挺，槍榴彈三十餘枚，又企圖進犯長街，抵莊口山渡後，以無船可渡，仍循原路折回。

廿三日 適適廢曆年關，復因雨雪交作，糧價暴增，當令縣供銷處撥發五百担交維城鏡鏡食公店辦理平糶，糧價回跌。

第一期民衆學校，均於今日開學。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廿六日 三十年度糧食總調查結果，統計全年虧米二萬四千担。

三 月 份

一 日 現任小學教師登記開始，限月底截止。

二 日 舉辦商業登記，凡資本在三百元以上者，均須登記，逾期即予取締。

三 日 城區各機關、團體，在本府舉行國民月會暨擴大紀念週，縣長發表婚喪禮俗改良辦法，並定期普選舉行衛生、敬老、敬師等運動。

四 日 選步哨調整完竣，發鄉公文最速不出二日。

五 日 本府奉行 總裁推行政令首須使下級機關及民衆明白法今日之與意旨之指示，故每月將所定縣政中心工作，撰成宣傳綱要，刊登公報，普遍分發。

六 日 下午一時四十分，岳井敵用小鋼砲向洋梅場發十一炮，損失尙微；同時岳井敵十四名，至對壘洞張貼標語，過山前渡時，用機槍排槍向長街方面掃射，經我軍士哨抵抗，約三四十分鐘，敵向岳井退去。

七 日 上午十一時敵約三百餘人，在象山下沈登陸後，即由西周進攻樹下楊；同時泗洲頭敵，亦向樹下楊進攻。本府以時局吃緊，為靈通軍事情報，以重防務計，特派線工星夜馳往鄰近象山之忠魂鄉，及海口重鎮橋頭胡架裝軍用電話，以利戎機。

八 日 下午十一時，岳井敵向塔山頭狂擊，企圖進犯車西壘，經我長亭自衛隊奮勇抵抗，在王家鎮郭公山一帶還擊，雙方激戰約一小時，敵不支向原路退回。

九 日 本縣濞洋、長大雨鄉，近日經過軍隊，日相譁接，鄉公所為便利軍人計，特設立軍人招待所，供應膳宿；並組織運糧隊，負責挑運物品。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上午六時卅分，在南校場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及國父逝世十七週年紀念會。舉行植樹運動，城區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百餘人，在躍龍山及南校場四週營造紀念林三千餘株。各鄉鎮所需苗木，均由農林場免費發給。

十五日

桑洲警察分駐所擴編為拱台區警察所。象山縣政府及駐紮之定海縣政府，因象山縣城淪陷，在本縣西鄉黃壇設立辦事處，所有定象二縣政府工作人員，及暫編保安總隊兩大隊，定海國民兵團一大隊，均退駐本縣境內，當撥借經費四百，國幣五千元，小學教帥家屬食米，自本月份起提先供應半數，一俟省方公佈實施，即行全部供應。

十八日

縣黨部召開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本府派員出席報告縣政工作。

十九日

城內電燈廠因柴油來源無着，停車已久，經本府督促始放光，為維護公用事業計，該廠業務暫由本府管制。

二十日

今日起至月底止，全縣普遍召開保民大會，並舉行公民集體宣誓。

廿一日

水東鄉八國亭，招收著匪孫仁頂等，組織偽軍約百六十人，於二十日下午五時，帶同敵人，在莊口渡山前渡一帶巡邏，並搜去民槍數十枝，又下午四時，在莊口渡隔岸向我方軍士哨開槍，我亦還擊，敵偽遂向岳井退去。

廿三日

下午二時，象山敵約五十餘名，及水東流氓三十餘名，犯麻盤車壩，經我軍奮勇堵擊，至下午五時許，敵不支而退。是役，我傷士兵一名。縣長巡視三省、馬盤兩鄉，並與駐縣之警警總隊接洽防務。

廿四日

廿六日 本縣農林場勘定小北門外水田舉辦開田試驗；一面利用城脚坎荒，廣播綠豆，提倡栽培油料作物。
卅一日 召開第三次外勤工作人員檢討會。

四月份

一日

暫編三十五師一團，今日抵縣增防。現任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三百二十五名。本縣新兵招待所已遵令改組，設員辦理。

八日

本府為救濟旅滬台屬回籍同鄉，在橋頭胡、梅林、岔路三處，設招待所，每一義民經過，招待一宿兩餐，出境時，每人給川旅費二元。

十一日

上年籌募之鹽變自衛兩項經費收支報告，業經編印，分發各有關機關、團體及紳商等參閱。

十四日

本府架設自縣城至橋頭胡軍用鄉村電話，正式通話。

十五日

桑洲、麻盤、梅七、官嶺、東溫等五鄉壯丁抽籤，在府舉行，并請國民兵團、縣兵役協會、縣黨部及駐軍首長等出席監抽。

十八日

上午九時岳井敵約三四十名，至山前渡向我方進攻，被我在該地守軍發覺，當即開槍射擊；敵亦以機槍掃射，雙方接觸約二十分鐘，敵不支仍循原路退回岳井。

二十日

成立應變經費保管委員會，推縣黨部書記長研為主任委員。

廿四日

上午五時許，敵向山前渡及東面舉進擾，經我自衛隊迎擊後，旋即退去。今晨岳井敵八十餘名，偷渡大湖，我自衛隊奮勇抵抗，激戰至下午三時，敵不支，竄回岳井。是役，擊斃敵二名，（尾深、田村）兩獲血巾二條，我班長蔣狗五受傷，損壞步槍一支。

沙柳等十二鄉鎮，本年度壯丁抽籤，續在府舉行。岳井敵因昨日受虧，又向車西皇進攻，經我軍奮力抵抗，即行退回。

廿九日 縣城等十鄉鎮壯丁抽籤，在府鎮辦。召開縣政會議，討論五月份中心工作、縣稅稽征所設置辦法、整理公有財產步驟及金融流通等案。

三十日 上午七時許，岳井敵兵三十餘名。由山前渡向我楊梅寨進擾，為我駐軍發覺，當即開槍射擊，而文正區警察所得瞭望報告，即派任巡官率全體長警前往增援，敵不支，乃循原路退去。

五月份

一日 縣稅征收處按自治區域設立稽查所。田賦征實縣征收處及征收分處，奉令結束，移交縣府糧政科暨糧倉接辦。

二日 慈谿縣政府在西鄉柵下設辦事處。本縣本年度總分概算，業經省方核定。五月份國民月會、擴大紀念週、國家總動員法宣傳週開幕式合併舉行。

四日 本縣勸募一元戲樓運動，已先後募解十三萬元，茲奉省會電催，由縣府墊解二萬元，以竟一贊之功。

五日 本縣首屆集團結婚，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本省第三區童子軍大會，於五日在本縣南校場舉行，陷區校團均來參加，至六日閉幕。本縣各組，均獲冠軍。

七日 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免緩稅納金尾欠，派員下鄉分期督催，第一期定五月十五日結束，第二期定五月底結束。

十日 昨今二日，東鄉車西皇，岳井敵又來進擾，均被我自衛隊擊退。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十五日 舉行抗戰預備警政國警工作人員及人民追悼大會。鄧奉敵寇午刻犯我杉樹嶺，正在激戰間，敵突以一股由奉化經石岫山小徑，向大蔡窰入，我軍當在大蔡村外高地攔阻，斃敵多人，終以敵火器優越，我軍後移，敵遂窰入大蔡，縱火焚燒民房，大蔡正街左面一帶，盡成邱墟，人民損失，至為慘重；並槍殺婦女二人，傷一人，砍殺一人，至當日下午十時許，敵經長洋窰達深剛，過宿一宵。十六日敵一部約三四百人，民伏六七百名，馬百餘匹，於上午十時許窰至龍宮，十七日晨向新昌小將市窰去。至深剛另一部敵約百餘人，十六日晨由原道回窰奉化，過浮剛時，強姦婦女，商店被劫一空。敵軍前進時，均有敵機掩護。本縣馬鼻鄉窰坑地方落一彈，毀屋一間，傷二人。此為鄧奉敵軍進窰勢緊張時，星夜僱民佚千人，搶運城區糧倉儲穀至拱西、王愛、上金等鄉儲存。

敵軍流窰劫擾，通知接近窰後各校暫行停課。警局偵緝組成立，委督察員謝雅堂為組長，考選探員五名，開始工作。佈告禁止並嚴密緝究地痞流氓假名稽交商貨，詐欺勒索商民。

十六日 敵窰新昌，秩序已恢復，縣府即將文卷器材運回，照常辦公。

廿一日 敵寇流窰大蔡、長洋、深剛、龍馬各地，慘遭燒殺洗劫，經派民政科長王謙鈺，携款前往辦理急報。

深剛附近各學校，於本日一律復課。

教育科長陳熙光赴鄉勘定各鄉設校地點，並籌集各校

廿三日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廿七日

募金。晚八時許，象山僑民生隊四十餘人，由蒼鶯踏窺至本縣胡陳鄉第七保保長饒于儀家，搶劫什物，擄去其妻妹二人，適該鄉警備班巡邏該地，當發生遭遇戰，卒以寡不敵衆，乃被逃逸。召開縣政會議，討論下月份中心工作、縣銀行章程、及各機關員工公米供應暫行辦法等要案多件。

六月份

三一日

城區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改選理事。召開「六三」禁煙紀念大會，當衆焚燬沒收烟具五百九十餘件；一面組隊出發檢查，獲煙民六名，帶縣訊究。各鄉鎮是日一律舉行廣大宣傳。

四日

聘縣銀行籌備委員，開始募股。召開建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計派員驗收縣積穀倉及分期修建縣倉鄉鎮倉等案。庫存拮据，電請財政廳，擬以中央撥補營業稅之三成份，向地行息借九萬元。

十二日

上午三時許，岳井敵傷四百餘名，分五路進攻長亭。我軍奮勇抵抗，迨晨五時左右被敵便衣隊隨人長亭後門山，我駐長亭本村之自衛隊因兵力單薄，幸被攻陷。我隊當突圍時，傷二名，死二名，又死警士二名。其後我軍警集中反攻，激戰至下午五時半，敵不支，經大湖下船退去。長亭王氏宗祠、警察所及民房數家，均被焚毀。共計軍民死十四人，傷十七人。長亭、大湖洗劫一空，損失慘重。本府保甲指導員方敬廣，因協助警察所指揮抵抗未退，與所員謝克勤、警長陳華棠、警士鄧明云、以及鄉鎮警備班隊士、住民戴恩位等十二人，均被擄，生死未明；並被擄去警察所

一四

十三日

步槍九枝，青珠鄉公所快槍二支，木壳槍一支。開始發放本年春夏季征團扶助費，預計約需八萬元。統計本年甲乙級壯丁，計四六、七六八名，(丙甲級壯丁三〇、一八一八名，乙級壯丁一六、六五〇名)較卅年減二、二九三名。

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茅洋岳井敵寇四百餘人，窺犯青珠、大湖、長亭等處時，軍警民衆罹難甚衆，除被敵擄至岳井之本府方指導員與地人共三名已乘機逃回，警長陳華堂、警士陳嘉炆、清道夫葛仁足、長亭鎮警備班隊士胡成岱、青珠鄉警備班隊士趙金瑞、楊小香、鄭永年、住民戴恩位等八人，已被敵擄殺，餘衆生死不明。

十八日

派民政科長王謙鈺携款赴長亭撫慰急振。與倭忠魂鄉之碾牛小寨兩塘，及亭江鄉之清祥塘，均已先後完工，本日派技士前往驗收，並各撥補助費，以示激勵。

廿一日

縣長巡視幸風留黃雨鄉，視察德馨橋工程及水利。招收初中畢業生赴縣訓練所社教班受訓一個月，合格後，派充小學代用教員。

廿四日

縣立初級中學下學期遷回城北原址。飭將農林場本年收穫馬鈴薯千餘斤，悉數配發各鄉試種。

廿五日

近來府區內糧價增漲，爲防止漏海資敵，重申禁令。嚴密審查。召開縣政會議，議決編練保甲義務警察，強制組織各級合作社，縣立初中添設高中等要案十六起。

三十日

七月份
奉准成立縣府特務大隊，下設四中隊，團委方佛爲大

一日

五日
六日
九日

隊長，杜俊崗、張高峯、尤爾官、周鏡為中隊長。
訂頒保甲義務警察編練綱要，通飭施行。
縣稅處派員分十一組下鄉巡迴催收自治戶捐。
舉辦社教集訓，到學員百二十三人。

十日

上午三時許，岳井敵傷五六十人，圍援車巢，我軍抵抗，敵不支而退。我哨兵章瑞新陣亡。
四二補訓處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班長董金雄、薛雄、傅乾元及傳令兵屈振海等四名，於本年農曆五月十六日晚，在白嶺嶺劫趙國雨小店，繼鄉事主，威嚇劫財，經警察分局派警探，計獲傅乾元屈振海等二名，由軍法訊辦。

十三日

防止耕牛偷漏出境，加訂管制耕牛暫行辦法，並舉辦耕牛登記，一面派警解散梅林牛市。

十四日

本月十四日上午三時許，茅洋、岳井、石浦敵傷軍五百餘人，分五路圍竄長街，我自衛隊黨中隊長等分途圍擊，反獲衝殺，歷二小時餘，斃敵二名，傷七名；而敵一股復由山洋嶺西集兩路包圍，我軍幾被切斷，遂被竄入長街，迨下午一時半，分向茅洋岳井退去，我陣亡班長列兵各一，傷列兵一。胡陳陳隊警備班隨同自衛隊作戰，與敵巷戰半小時，隊士趙斯中等七名受傷被擄。

十五日
十六日

征收卅一年證書費開始，託公庫、縣稅征收處徵收。
奉 省主席電示：省縣財政兩感困難，一切措施應以應變為先，特召集各科室主管等舉行臨時會議，對於公物、事業、經費之整理與緊縮等，均詳加討論，並議決應變辦法，分別實行。

十八日
二十日

派科員胡餘綿赴長街、胡陳陳股被難軍警民衆。
縣衛生院巡迴治療隊下鄉開始工作。
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結訓，及格學員一百二十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八日

十九名。
為適應目前環境，加強戰時工作效能，除原有保甲指導員八人外，加派科員六人，分駐各鄉鎮巡迴指導。傍晚颶風過境，狂風暴雨，徹夜未息，損失建築物頗多；農作物被害亦甚，飭鄉督促農民趕速墾復，補種其他農作物，以資自救；一面派員履勘呈報。
發勸本縣中學生，辦理暑期民衆學校五十餘所，統計學生人數二六六一人，內男生一六七三人，女生九八八人。
四二補訓處派至本縣接收新兵之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班長傅乾元，傳令兵屈振海，夥劫白嶺嶺趙國雨小店，經奉准於下午二時執行槍決。
召開縣政會議，討論管制禁運物資偷漏竄敵暫行辦法、暫禁故員兵遺族卹金辦法、撥款購買夏令急救藥品、抗戰受傷官兵由縣衛生院免費醫治等要案九件。

卅一日

八月份
為集中各鄉鎮自衛力量，特將各鄉鎮警備班（除黃墩區）整編正學區、文正區、棋台區、新寧區自衛隊四中隊集中訓練，以便指揮運用。
商准七區專員在臨、黃、溫、各縣採購糧食，當派員前往接洽。
鄧奉一帶疫病，漸傳至縣，決議設臨時防疫醫院，分聘錢草級等為院查。
警察局為適應戰時需要，抽調長警十名，成立王愛陸時派出所。
雜軍搜繳北鄉各鄉公所槍械九十三枝，彈一千三百餘發。

一日

九日

為集中各鄉鎮自衛力量，特將各鄉鎮警備班（除黃墩區）整編正學區、文正區、棋台區、新寧區自衛隊四中隊集中訓練，以便指揮運用。
商准七區專員在臨、黃、溫、各縣採購糧食，當派員前往接洽。
鄧奉一帶疫病，漸傳至縣，決議設臨時防疫醫院，分聘錢草級等為院查。
警察局為適應戰時需要，抽調長警十名，成立王愛陸時派出所。
雜軍搜繳北鄉各鄉公所槍械九十三枝，彈一千三百餘發。
溪南范家與草湖項姓，因磨坊放水發生械鬥，范姓傷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十三日 七八人，兇犯項滋等三名獲究。城區市門頭鷄行一帶發現鼠性霍亂，經衛生院嚴密消毒防治後，疫勢稍減。

十五日 臨時時疫醫院正式開診。縣長兼總隊長及陳樞副總隊長赴各區點閱保甲義務警察。

十七日 上午七時許太平庵敵四十餘人，又向柳墟嶺進犯，與我軍激戰至十一時四十分始退。

十八日 米價高達每石四百二十元，飭縣城鎮糧食公店開始辦理計口授糧。

廿一日 核准文正區各鄉鎮長要求添設文正區自衛隊第二中隊，委任崑為中隊長。

廿四日 中學生辦理暑期民眾學校，已告結束，統計畢業學生一千八百三十人，(男一千二百女六百三十)用去經費二千八百二十元。

廿五日 縣長赴文正區巡視，並召集全區鄉鎮長於滌洋鄉，垂詢近况，訓勉處此時艱，應先充實地方武力，收攬民心，防止奸宄活動等為主要任務。

廿六日 上午召集軍警訓話。縣長由文正區返府。

廿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暨教師節，全縣普遍舉行。

廿八日 岳井敵偽六十餘，于上午八時窺至長街，繼竄大湖，軍民損失俱甚，至下午三時還窺。

廿九日 奉化太平庵敵四十餘人，於上午八時許，圍擾柵墟嶺，經我自衛隊奮勇擊退。

卅一日 召開縣政會議，討論下月份中心工作及撥款修理東南北三路軍用電話等要案十起。

九月份

二日 向澧嶺購到食米四百五十八大包調劑民食。八日 今日上午六時，岳井敵偽四十餘人，窺至長亭鎮，于午後二時許，飽掠什物而去。警察局長督訓練，第一期開始，受訓長警共九十八名。

十日 公告現任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者七十三人。舉辦平糶後，糧價每市斗回跌至三十三元。

十一日 縣立初中增設高中，奉廳令核准。中心學校處理分校校務辦法，擬呈教育廳核備。

十二日 農林場試種中荊稻「龍鳳尖」，收穫量每畝達八百斤，農民紛來換種。

十四日 在本府召開縣銀行第一次籌備會。被我自衛隊擊退。

十六日 上午十時許，岳井敵偽五十餘名，分犯西壘車壘，均被我自衛隊擊退。

十七日 秋收得豐，米價回跌，每斗為三十元。本縣東壘與三門葛壘漁民，為打漁網糾紛，經本府派員往三門與陳縣長商定調解方針，再至東壘鄉召集雙方代表，成立調解，嗣後旗門港打網捕漁，依照潮汛，按次互輸。

廿二日 在毛嶺設海防監視哨。召開縣政會議，討論徵糧收儲辦法及各鄉鎮除糧派額、徵購糧食督察委員會經費概算、擴種冬作、施辦法、下月份中心工作等要案九起。

廿六日 在毛嶺設海防監視哨。召開縣政會議，討論徵糧收儲辦法及各鄉鎮除糧派額、徵購糧食督察委員會經費概算、擴種冬作、施辦法、下月份中心工作等要案九起。

三十日 在毛嶺設海防監視哨。召開縣政會議，討論徵糧收儲辦法及各鄉鎮除糧派額、徵購糧食督察委員會經費概算、擴種冬作、施辦法、下月份中心工作等要案九起。

一 日 擬具戶口突擊檢查辦法，通飭遵行。在桑洲架設軍用電話。

三 日 擬具戶口突擊檢查辦法，通飭遵行。在桑洲架設軍用電話。

六 日 正午，岳井敵卅餘人，進擾車西壘長坑嶺，我文正區

十月份

八日 自衛隊奮勇抵抗，激戰至下午二時，敵不支而退。長警訓練班第一期結業。縣長赴永嘉參加七八兩區兵役親政督導會議。在府前廣場舉行雙十節慶祝大會。

十二日 第二期長警訓練班開始。聘縣銀行股金勸募委員六十餘人，開始勸募股金。時疫撲滅，臨時時疫醫院停辦。

廿三日 午後一時，岳井敵偽五十餘名，偷襲長亭，我軍佔領後山高地，向敵射擊，敵傷乃分路撤回。長、敵向山前渡進擾，我步哨沉着應付，敵知我有備，未久即去。縣長赴永嘉出席兵役親政督導會議，本日返縣，順道視察麻里洲等鄉鄉政。

廿七日 本縣征兵，雖加緊征集，惟東鄉長街一帶，本月內兩度遭敵窺擾，在征兵督導員不避艱險努力徵召中，僅能征起月配額百分之二十；其他駐有客軍各鄉，亦應擅自收容壯丁，影響役政推行。

三十日 召開縣政會議，討論增加縣銀行股額，每鄉鎮置備市制度量衡器一副，增加各鄉鎮有給職員生活補助費、十一月份中心工作等要案八起。

十一月份 晚旋盤洋發現敵艦，並在石浦三門灣一帶測量水位。本縣中華榨廠出品棉油開始應市。岳井敵三十餘名，又犯長街不逞。通令各中小學校編呈校史。舉行第二屆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四對。全縣農產品展覽會開幕，預定展覽三天。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十六日 上午六時許，太平庵敵酋中尉桑原，率領敵軍二十餘人，狂犯壩壩，當被我哨兵發覺，雙方接火後，因敵火力過猛，我軍士哨向右移撤，壩壩一度被佔，哨所被焚，經我軍由西熱出動，猛烈反擊，敵不支向卜限退去。此役，我列兵錢國泰一名受傷。防各鄉鎮置市秤市斗市升市尺一副，以資劃一。中央撥補款已領六月，前向地行借營業稅九萬元，已全數清還。

廿二日 奉令派派同盟勝利公債一百五十萬元、美金公債三萬元，已着手進行。

廿四日 縣長十八日赴天台參加軍事會議，本日回縣。黃汝、泉竹、官莊、沙柳等鄉舉行運動會，各項成績破縣紀錄者頗多。

廿六日 上金洲洲高壩二橋，為通隔三重要孔道，前遭洪水沖毀，經組織建築委員會計劃進行。

三十日 召開本年度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充實警衛裝備、架設軍用電話、撥贖寒衣代金、及十二月份縣政中心工作等要案十二件。

十一月份 召開第二十次平價委員會。鄉鎮自治職員招待所舉行開幕典禮。縣長於本月三日赴北鄉視察防務，並巡視三省、長大、香山各鄉鄉政，至今晚返府。奉派寒衣代金四萬元，已由縣府撥匯二萬元，餘正積極勸募。訂發戶口突擊檢查辦法，令飭各鄉鎮於本月內舉行突擊檢查一次。寧波警察總隊於張兩支隊，約計十個中隊，於本月八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十一日 日由省鄉一帶，移駐泉竹官莊兩鄉。
 舉辦商業登記總檢査。
 舉辦商業登記總檢査。
 通令中學教師，本月起增發生活補助費四十元。
 辦理各級自治職員年終考核。
 小學生成績抽考，業於昨今兩日全縣普遍舉行，參加學生八百餘人。
 擬訂三十一年度鄉鎮預算編制標準，通飭編核。
 廿一日 召開第廿二次平價委員會，評定物價，嚴厲管制。
 奉令增購稻穀八千石，並奉匯撥價款二十萬元，已依款購足四千石。
 廿二日 本年民族復興節國民兵總點閱，分五區舉行。
 各鄉利用冬閑，舉辦國民工役，計：忠魂鄉修築辛東啓道路；官嶺鄉修築豐家山戰壕，及奚山廟等水利工程，暨官七段道路；萃風鄉疏濬後坂水道橋路；峯溪鄉修築木湖段村道；東倉鄉修理各保橋梁道路水碾等工程，均定本日開工。
 廿七日 中央振濟委員趙志游到縣視察災情，並於今日召開六區振務座談會。
 分別召開各鄉鎮民代表會，並派員出席指導。
 廿八日 下午三時，奉化太平菴敵擾我董公嶺，該處軍士哨所被焚。
 廿九日 上午十一時，太平菴敵復犯我柵欄嶺，我駐軍當予迎擊，因敵火力過猛，我陣亡士兵三名，傷一名，被奪去步槍四枝，至下午一時許，敵仍由原路退去。
 卅一日 今日下午三時，駐奉化吳家埠偽軍第卅七團團長孟道志傑，率同連長盧道霖程及士兵十餘人，携帶機槍，由太平菴過冷水坑、下陳，向我柵欄嶺發五六十顆示威，約半小時後即行回去。

一 日 上午本縣各界在本府大禮堂舉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慶祝大會。
 縣長發告民衆書，揭示今年縣政工作努力要點八項：
 ①繼續完成新縣制；②澈底管制物價；③加緊足食足兵要政；④實施義務勞動；⑤培養優良師資；⑥統籌地方經費；⑦強化自衛力量；⑧切實轉移政風。
 縣警察局長依照編制標準，擴設為一等局。
 上午四時半，太平庵敵四十二人，便衣持槍，並攜機槍二挺，於七時餘，由龍源、排溪至董公嶺示威，我守軍當予襲擊，敵知有備，乃退。
 國民兵團所屬自衛隊，汰弱留強，整編兩中隊，連原有自衛一二兩中隊，編為自衛第一大隊；並將縣府所屬之特務大隊，改編為自衛第二大隊，納入國民兵團建制。

一 日

卅一年度本府職員全年未請假者，計有技士應隨華等十一人，請假未滿一週者，計有利長徐中原等十二人，分別加發一月或半月薪給，以示獎勵。
 奉匪覃阿毛，姦匪王照三等，率同匪徒二百餘人，於三日下午三時，自六徑險直抵大里，我自衛隊士陣亡者二人，焚斃四人，在大里燒殺擄掠後，四日拂曉竟至深淵，我自衛大隊因奈寡不敵，不得已後撤。深淵燒殺擄掠，較大里為甚。兩處精華殆盡，為向所未有之浩劫。又此股土匪曾有少數分擾成文、萃鳳兩鄉，

三 日

四 日

卅一年度本府職員全年未請假者，計有技士應隨華等十一人，請假未滿一週者，計有利長徐中原等十二人，分別加發一月或半月薪給，以示獎勵。
 奉匪覃阿毛，姦匪王照三等，率同匪徒二百餘人，於三日下午三時，自六徑險直抵大里，我自衛隊士陣亡者二人，焚斃四人，在大里燒殺擄掠後，四日拂曉竟至深淵，我自衛大隊因奈寡不敵，不得已後撤。深淵燒殺擄掠，較大里為甚。兩處精華殆盡，為向所未有之浩劫。又此股土匪曾有少數分擾成文、萃鳳兩鄉，

事後特派民政科長王謙銜，攜帶現款及積穀，前往查勘慰問，並發放急賑。

五日 召開第一次縣級公務員福利事業委員會，決定興辦公共食堂、公共菜園、日用品供給所、免費洗澡、洗衣、理髮等六項。

六日 召開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委員會，決議修正發放國民教育補助費辦法等項。

七日 軍用鄉村電話逐漸擴充，原有十門總機不敷應用，加設二十五門總機一架。

八日 縣長赴黃壇視察，當日回府。

十二日 建設科長汪 傑辭兼農林場場長職，當調委本府技士金行模接充。

十五日 上年度政績比較表印竣，分別呈送分發。

十七日 縣長赴雲和出席全省行政會議，縣府事務，由秘書主任王人駒代拆代行。

十八日 敵中隊長率領全隊寇兵一百多名，由茅洋開抵岳井，揚言進攻長亭鎮，我增派自衛隊集結長街，以資應付。

十九日 浙保第五團第三大隊，至奉化圍剿單阿毛股匪，當場槍斃匪二名。

廿一日 召開重要物價、工資聯席評議會。

廿二日 下午舉行第二次動員會議。

廿七日 自衛第二大隊冒雪出剿丁家裏康居庵單阿毛股匪。

廿八日 上午三時許，岳井茅洋敵軍六十餘人，分三路進犯長街大湖，當經我自衛隊分途迎擊，因由大成塘一股，被其乘虛竄入長街，我軍即佔領龍山高地，不斷抵抗，激戰至下午一時許，敵增援五六十人，在長街西娘娘宮登陸，我自衛第二中隊並調胡陳之自衛第一中隊

三十日 冒雪苦戰，支持至三時許，乃轉移胡陳。

卅一日 竄入長街敵軍向岳井，自衛隊回駐原防，上午七時半起軍行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討論二月份中心工作及撥款撫卹陣亡隊士王鴻順等案。

二月份

二日 社會科成立。

五日 下午一時許，奉化太平庵敵十八名，向柵壩嶺方向發數炮，即循原路回去。

六日 今晨六時許，敵偽二百五十餘人，分路進犯柵壩嶺、白鶴嶺、童公嶺及善朝嶺，我軍集結全力抗戰，至下午一時餘，敵向益家嶺、銀潭退去。是役，我西熟分駐所所屋一所被焚燬，民間食物衣被牲畜器具等被劫一空，約計損失十餘萬元。香山方面擊斃民衆二人，損失財物現鈔亦不下十萬餘金。

八日 舉行農民紀念節。

六日 縣派公親隨賦帶征，收數僅一萬三千石，不敷甚鉅，電省統籌撥補。

八日 近來滄陷區糧價日高，開沈家門舟山一帶，每石達偽幣一千二百餘元，重傷軍警嚴密查防。

五日 敵竄西壩、香山，居民損失奇重，派社會科長方曙赴鄉調查撫卹。

十三日 本縣三十一年度各級自治職員年終考核，業已辦理結束，計發給獎狀者六人，發獎金者三十人，傳令嘉獎者四十八人，傳諭申誡者五十一人，應予免職者二十人。

十四日 今日敵又竄入香山鄉焚燬民房、本府派員撫慰。

十五日 三省鄉中心學校於上月初被股匪焚燬，所有校具、圖書悉付一炬，縣府為顧念該校學生失學起見，已派員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會同該校基金保管會設法恢復。

十五日
十七日
十九日

舉行入民團體總調查。
平價委員會裁撤，改設物價管制會議。
本府三十一年度公務員考績暨雇員考成，於本日辦竣。

廿一日

呈省核轉，計受考績者秘書主任王人駒等二十八人，受考成者書記袁選君等十八人。
今日奉化敵軍石田中隊副譚鄒維昌，井久田中隊副譚方宗元，攜槍前來本縣自首，正核辦中。
縣立中學附設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舉行入學試驗，計錄取名孝義等五十名。

廿五日

第九期國民兵普通訓練，業經結束，兵團派團附督練員分赴各區陪同師管區柯委員檢閱；本期計訓練結業國民兵五一二五名。成績以正學區為優。

廿八日

召開第十二次縣政會議，討論修理東南兩路軍用電話桿，開放鄉村電話，及確定縣級公糧數量等要案十一件。

三月份

一日

縣農林場改組為農業推廣所，仍以金行模為主任。

五日

本學期小學教員登記開始。
師資進修班正式開課。
縣糧食供銷處於二月底結束，移交本府接收。

七日

財政部兩浙鹽務專三支部成立。

八日

舉行童子軍慶祝大會；參加校團有三〇四五團、二三六一團、二八六九團、四五四四團等，全體軍軍約千餘人。
搶購稻穀八千石，上年十二月底止，已購集四千石，其餘四千石今日已購足。

發動各界婦女，在縣立民教館舉行「三八」婦女節紀念大會。

九日

念大會。
上午八時奉化敵二十餘人，進犯我白鶴嶺及楓墟嶺，當被我駐軍發覺，奮力抵抗，激戰二小時，被我擊退。是役，我輕傷士兵一名。

十日

今晨七時許，奉化敵二十餘，又向我碧嶺進犯，我軍奮力抵抗；敵旋向十八畝畝回。當時，我陣亡隊兵軍水方一名，民衆傷亡各一人。

十八日

呈准設立新寧、蕉石、黃墩、文正等四區署，調委科長俞中原、秘書方懋德、黃墩區督察所所長章允文、軍法承審員周元等，代理各該區區長。

二十日

軍用鎮村電話開始試辦營業。
上午召開區長談話會，指示各區署應行準備工作要點；並定四月一日成立。

廿一日

派走王均政、王人駒、汪俠、胡道生、徐家濱五人為本縣縣銀行公股董事，王謙錕為公股監察。

廿二日

架設北鄉軍用電話工程，已由深剛區派長洋，不日可達香山、嶺口。又梅林添設交接機，亦已派工架設。

廿三日

出示曉諭限種棉稻，禁種烟葉；一面分飭駐鄉指導員注意查禁，實地剷除。

廿六日

今晨象山泗洲頭敵傷軍二十餘人，直至本縣胡陳鄉嶺根隙，被擄去毛豬三隻，鴿數十只及衣服等。

廿七日

下午七時許，岳井敵傷十餘人，侵入胡陳鄉馬鼻嶺脚，在途中擊斃民人李帝為一名，擊傷民人王啓括一名。

廿八日

均經我駐胡陳自衛隊擊退。
本府三十年考績考成，業經閩浙贛銓敘處審定，於昨日奉省政府轉發到縣，計合格者十六人，不予考績者一人。
派員向省請領槍彈，本日到縣，即分發縣屬各團隊應用。

廿九日 軍糧悉數由戰區兵站第五支部接收，仍交本縣保管備提。

卅一日 上午七時半舉行第十三次縣政會議，討論本縣本年度行政計劃、四月份中心工作、撥款修理衛生院房屋、春節勞軍代金等要案七件。

四月份

一日 文正、新寧、拱台、黃墩四區署成立。

本府第八屆財務委員會改組成立。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大部均經籌足，於本月起督促各校辦理學產過戶手續。

增設文正、新寧兩區署警察分駐所；又黃墩區警察所改設分駐所。

二日 本學期現任小學教員登記審查結束，計參加學校一八五校，合格者一〇八人。准充代用教員者三三二人。

省派管制物價督導員黃鴻等抵縣，出席本縣物價管制會議，指導限價事宜。

三日 上午舉行兒童節紀念大會，暨兒童福利運動宣傳會。下午分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風箏比賽，菠菜捐慰問難童。

六日 派縣積穀倉管理員，按鄉接收帶賬，征收卅一年度積穀，專儲保管；並督導各鄉鎮修建五百石以上之積穀倉一座。

七日 舉行物價管制會議，推定檢查、評議兩組入選，評定各項物價、工資、運費等限價表，籌劃舉辦貨物登記及設立聯合檢查所、檢查隊等要案十餘件，公佈施行。

十一日 派員催收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款，以期月底結束。邇來各鄉鎮中心學校修建校舍，頗為踴躍，特訂頒本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十二日 上午舉行擁護管制物價政策及限價宣誓，全城各商號各職業工人均出席，情緒頗為熱烈。

下午在本府大禮堂舉行第三屆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四對。

十四日 兒童教養所遷入仁慈堂；救濟院遷回原址。

十五日 國民兵督訓開始。

召開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討論供應貧苦征屬糧食計劃暨實施辦法，及規定三、六、九、十二各月底發放優待費，征屬一口者月發扶助費二十元，二口者三十元，三口以上者四十元，歡送費一次二十元，安家費一次八十元，助產費二百元，埋葬費四百元，救濟費一百至二百元，特別撫卹費三百至五百元等要案多起。

十八日 省糧政局魏副局長魯日可抵臨海，派糧政科長徐家濱於今日首途就近請示。

二十日 本縣公務員福利會主辦之理髮室開始業務。

廿五日 城區呂氏宗祠、茶院王氏宗祠、梅林明智寺等三處，已開始修建集中倉各一所，共計堪容四千六百石。

廿六日 國民兵團舉辦軍士訓練隊，健全自衛隊下級幹部。

廿八日 縣警察局在破山地方破獲匪犯魏啓輝、魏文宏、林生根、魏啓芳等四名，解府訊辦。

三十日 召開第十四次縣政會議，討論五月份中心工作，征兵會議修算、縣級公糧配售處組織規程及其經費概算、撥款修理救濟院等案。

五月份

一日 防護團團長職銜令交警察局長兼任。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召集縣銀行商股董代表，公選錢景華、范聖域、董桂芳、程雲生、孫渭臣、華子英等為董事，周聲甫、薛國盛為監察，至官股董事監察，業已派定。五一勞動節紀念會召集工人代表一百五十餘人，在東嶺宮舉行。

本縣福利委員會倡辦之社會洗衣所開始服務。縣銀行開第一次董事會，推錢景華為董事長，王人駒、王均政為常務董事。

社會處派俞股長美西來縣視察。舉行人民團體第一次工作會報，省社會處俞股長出席指示工作動向。

青年團在龍龍山舉行交誼會，並舉行籃球比賽。縣黨部建築大禮堂，今日舉行奠基典禮。

召開縣征兵會議，議決：肅清各鄉鎮積欠兵額辦法，限期結報欠納金並嚴收冊一年證書費充實優待基金等要案四件；並召開講習會，講解本年調查聲請須知及新兵役法。

本府架設之深剛、香山、大蔡軍用鄉村電話，茲已全部工竣，正式通話。現擬將大蔡一線，展至嶺徐與奉化縣政府取得聯絡，以靈情報。

本日起至十日，分鄉鎮召開鄉鎮征兵會議。上午七時許，奉化敵二十餘人，向我白鶴嶺進擾，我自衛隊沉着退擊，傷敵三名，於十一時許退去。

本年縣級公糧入不敷出，經照規定年額，分別供應三斗、四斗、五斗，尚不敷五千石，擬將留縣調劑民食搶購稻谷四千石撥供；自衛團隊公糧及應需民食，電請撥積救應用。

召集各倉庫主管人員開談話會，清理各倉糧食之收撥

十五日

本日拂曉，岳井偽軍二十餘名，竄入青珠鄉圖劫鄉公所槍械不獲，將鄉長蘇忍齋擄至湖山鄉山頭村；經文正區警察所長警，馳往營救，蘇鄉長脫險，並生擒偽軍一名。岳井偽軍得報增援七八十人，分路包圍，我軍以眾寡不敵，俘獲偽軍被脫，偽軍在山頭村劫奪後乃返。

今日起普開本年第二次保民大會。本府派員勘查各鄉興修水利工程，查得官嶺鄉之一市掬水壩工程浩大，受益農田達千畝以上，特撥補助費二千元，工銀三千元。又桑洲第九保田洋盧築堤工程亦鉅，經撥補一千元。縣新運促進會遵令改組。

二十日
上午四時許，石浦、茅洋、岳井三處之敵約百餘人，分兩路進犯長街，經我守軍奮勇抵抗，激戰約四小時，敵乃退去。

廿七日
召開清潔檢查評判會，計傳令嘉獎者有金民青等十七家，訓斥者有袁志昭等卅八家，罰製垃圾桶者有東南旅社等卅家。下午一時起舉行第十五次縣政會議，討論六月份中心工作、撥款製發綫衣服裝、實施縣各級會議一貫辦法等案九件。

卅一日

六月份
財政部浙江緝私處寧海查緝分所改稱爲查緝所；並在橋頭湖設分所。檢閱軍庫股長。槍決槍殺殺人犯周德福一名。縣府召集黨政機關工作人員輪流宣讀總裁近著「中國之命運」一書，自五月卅一日起至今日完畢。

六日 塔山鄉之黃沙溝卅六堤壩兩水利工程，利用國民工役修竣，本府撥費補助。

七日 六三禁烟節紀念會與國民月會暨擴大 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

八日 上午八時召集黨政機關及地方有關團體會商中華書局承印之中央銀行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小型鈔票處置問題，經議決二元五元疑券公布號單鑑別使用，五十元券送銀行鑑別使用，十元券暫停使用。

十一日 縣警察局創刊「警報」旬刊。

十二日 縣立民教館補行民衆健康比賽。

十三日 鎮海縣府辦事處，由本縣西鄉移城郊崇教寺。

十五日 本年第二次鄉鎮民代表會普遍召開完竣。

十九日 縣警察局設員警邏菜園，派警自營。

廿一日 舉辦第三十一年度多夏季糧食生產成本調查。

廿三日 召開第三次物價管制會議。

廿六日 縣訓練所成立政幹劇團。

廿七日 縣救濟院、婦女會、民教館聯合舉行保護童嬰運動宣傳大會。

廿八日 上午七時舉行第十六次縣政會議，討論七月份縣政中心工作、裝置無線電台、派第一次縣政總檢閱辦法等要案七件。

廿九日 縣長赴天台出席軍事會議。

召開國民教育研究會，推陳熙光、于藻、陳載爲出席上級會議代表。

七月份

省教育廳許視察員於今日蒞縣。

刊登各鄉鎮遺產委員會圖記。

籌租寺廟興辦慈善事業委員會。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五日 昨日上午一時許，盤據奉化下陳僞鎮威軍，向我白嶺嶺倫襲，我軍早有準備，當予擊退，至上午八時許，復向增塘、白嶺兩嶺進犯，我自衛隊方大隊長僞親自率隊增援，相持至午刻，始退回下陳。是役，僞軍傷亡達十餘人，我無損失。

八日 奉化下陳僞鎮威軍於五午刻敢退後，仍不甘心，逐日至柘林嶺騷擾，均經我守軍冒雨驅退，僞軍傷亡慘重，該地民衆因我軍浴血抵抗，敬愛萬分，積極合作。

九日 派區長俞中原攜款萬餘，犒勞西壑守軍。縣長於上月廿九日赴天台參加軍事會議，晚間抵縣，回程中巡視新寧區各鄉鄉政及西壑一帶防務。

十一日 縣商會改選。

十二日 訂頒七月份保民大會中心討論問題，通令各鄉鎮於本月十六日起普遍召開。

十五日 派學員何德船赴廳受社教人員暑期訓練，學員張秉陽等赴省立慈谿錦堂師範學校暑期小學教員專科訓練班受訓。

十六日 財政部浙江區稅務局稅務員辦公處職員徐才義，在茶洲津意欺詐，經茶洲警察所扣獲，送縣法辦，該處職員七八人，竟在西門外欄路奪回案犯，并將警士綁架私禁，經派警將徐才義及主僕人子周憲帶案，發交軍法究辦。

十七日 縣銀行開始營業。

十九日 召開第四次物價管制會議。

二十日 召開第四次物價管制會議。

廿一日 召開縣附壯丁人員講習會。

廿二日 奉辦本省小學教員第六屆無試驗檢定及第四屆試驗檢定初審事宜，辦理完竣。

第三編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廿一日

上午七時敵僞一百餘名，向我香山鄉之善帽嶺、十八窰、蛇頭嶺三路進攻，經我駐防之自衛隊擊退，是後僞軍死一傷二，我亦輕傷隊兵一名。今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縣分五組點閱各鄉鎮壯丁，由縣長兼團長、陳副團長、陳團附、方大隊長分別主持。

廿二日

委派何信佑為請報組組長。本縣小教暑期訓練班今日正式開訓，計學員一百二十人。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募足國幣二百萬元，已結東冊報。

廿三日

擬訂本縣鄉鎮戶捐勞役捐荒地取締捐征收細則，呈請省府核備，並着手開征。城北顏公河綸長三十里，灌漑農田在三萬畝左右，惟年久失修，壩毀流汗，本府擬予發動疏濬，特電請建設廳指派技術人員，隨帶儀器，來縣測量，協助設計，以便秋後動工。

廿四日

本日拂曉象山方面僞軍三十餘名，趁胡陳市日，以手槍組在前，步槍組在後，化裝肩販而來，漸近翔鳳頭步哨，該處哨兵高喊口令，當警老百姓往胡陳趕市，迫接近步哨，即將哨兵朱昌富擄住，附近另一步哨立即連發二鎗，命中僞軍班長，該僞班長帶傷逃奔，僞軍步槍組即開槍猛射，我軍士哨班長全力抵抗，越山追擊，敵蹤已杳。

廿五日

六區專員公署為整飭軍風紀與防止武裝走私，特組織巡查隊；本府奉令派警一班，前往參加。本府廿八日上午，縣長因公赴樂皇，於今日上午公畢返府。

廿六日

臨黃師管區派張科長入鏡來縣抽點壯丁，今日在竹柘

廿九日

三十日

卅一日

鄉舉行。召開第十七次縣政會議，討論八月份中心工作、鄉鎮戶捐勞役捐荒地取締捐征收細則、開辦臨時時疫醫院、七七勞軍等要案八件。

八月份

一日

成立物價管制檢查隊。鄉鎮義務警察隊改為鄉鎮警察派出所，飭局派員分赴點驗。

六日

奉化敵軍百餘人，僞軍二百餘人，於今日拂曉分兩路向我柘嶺嶺進犯；我守軍堅苦抵抗三小時，終以敵火力過猛，退以衆寡懸殊，致被竄入西墊圍撲一郡王等處，大肆搶掠，於下午一時許撤回。是役，我陣亡列兵一名，傷三名；生死不明者分隊長一員，士兵三名，民間財物約損失八十萬元。

八日

統計本縣一至六月份災禍情形，列表報省。拱台區召開軍民合作會議，派民政科長王謙銓前往指導。

十一日

鄉鎮經費征收事宜，暫飭縣稅征收處設股兼辦。縣振濟會上午九時召開改組成立會。

十二日

撥各中心學校四萬八千元為興風損毀校舍之修理費。建設廳伍廳長蒞縣視察；次日，轉往三門。

十四日

時疫醫院成立。縣訓練所小教訓練班結訓。據查有大批木板木材偷漏出口，轉飭各隊警鄉鎮長嚴密查禁。物價管制檢查隊在城區查獲商店柴萬成等有囤積嫌疑，當檢贓移法院偵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上午七時在文廟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會及教師節，到各

廿八日 中心小學教職員四十餘人，各界代表四十餘人、學生一百六十餘人，會後縣長在縣府大禮堂設茶點慰勞各奉師，並對各級管教方面，詳加指示。

廿九日 財政部寧海貨運管理站成立。

三十日 縣商會購築膳一千二百頂，慰勞本縣軍營。

廿九日 公祭國民政府故主席林公。

三十日 舉行第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九月份中心工作，修建德星橋暨增加師範生膳費津貼等要案九起。

九月份

長警訓練班開訓，計受訓學員九十四名。

上午七時舉行本月份各人民團體工作會報。

辦理本學期現任小學教員登記。

本府為規劃砲後改進市政建築，派員繪製城區五百分之一詳圖，以憑通籌設計。

駐縣國軍省軍副官，遵照規定，即日開始供應。

縣訓練所第十一期訓練梅七官備雙港亭江四鄉甲長，即日開始，縣長於是日七午親往致訓，至下午回府。

自衛第一大隊與第二大隊調防務。

本年春奉令征募春節券軍款十萬元軍鞋代金款一萬元，均遵照募解，本日奉 省黨部省政府來電嘉獎。

縣長十八日赴東鄉督導出賦征督，並視察長街一帶防務及各鄉郵政，今日返府。

更路軍用鄉村電話將修完竣，被敵破壞之長街電話，今日亦恢復通話，路總計長共九十里。

各鄉鎮總府中央七版總外券計十萬二千五百零五元。

第三篇 四 三年來本縣大事記要

廿五日 派員送永嘉請中央支行鑑驗登記。

廿六日 船費擴種各作實施辦法。

三十日 開始籌募兒童救濟所童裝夾衣。

十月份 上午七時召開第十九次縣政會議，討論十月份中心工作及無線電台設置等要案五件。

一 日 本年田賦開征 後備隊五個中隊今日開訓，第一中隊駐正學區港頭寺，第二中隊駐文正區茶院淨土寺，第三中隊駐拱石區桑洲，第四中隊駐黃墩區橋頭胡，第五中隊駐新寧區深淵訓練。

三日 警據本縣水東鄉敵，今日全部撤退至象山茅洋，僞第十師三十八團派步兵連連佔領該鄉。

四 日 第一期長警訓練舉行結業式，計畢業學員九十三名。舉行十月份城區各機關擴大紀念週暨國民大會，由魏方法院駱院長報告。

五日 泉竹鄉因本年大風水為災，晚不收成減色，以致釀成佃業爭執，本府派社會利長方階會同縣黨部秘書胡為幹到地展勘妥為解決。

十日 上午六時本縣各界在南郊場舉行雙十節及國府主席蔣總統任慶祝大會，下午舉辦初中小學及民衆國防科學演講競賽。

本府發行戰訊，前因鉛字重鑄停刊，現漢鑄完成，今日復刊，並擴大為對開版。

救濟院舉行外役嬰孩比賽，並請醫師講解保嬰常識。

本年節約建國儲蓄，今日起開始儲蓄。

蘇浙區菸煙專賣局臨海辦事處寧海業務所來縣開始辦公。

十一日

緝獲嶽山海匪尤爾楚。
本府編印寧海戒訊，因印劇關係，與甯海民報聯合出版。

十三日

上午十時，警據番井僑軍二百餘人，進據長亭鎮，當經自衛隊力戰，於午後三時回甯井。

十五日

縣政檢閱第三團由魯委員率領，於十三日到達駐塔山鄉六區專員公署，十四日到縣城檢閱各機關，即晚召開縣政座談會，於本日由縣長陪往三門檢閱。

廿六日

督導總工會聯合民教館舉辦工人業餘講習班，商會職員訓練班亦於今日假縣訓練所開訓。
製發度量衡標準器多件，通令各區鄉鎮公所暨有關團體機關價額一副購置。

廿四日

為實施整理市容，將城區小菜場餘地設計構築臨時公共市場。

廿六日

征交師區基幹團出國兵二十五名，於本日離縣。
警據奉化下陳偽軍蔡進田部，於今日下午撤退樓岩。

廿八日

上午九時敵機三架在橋頭上空，盤旋一週即逸去。
縣長於廿一日赴天台出席浙東行署召開會議，於今日返縣。

三十日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借票，定十一月一日換發，已佈告各鄉鎮公所認購人知照。
本縣一縣一機捐款，擬與天台會議軍用款併案籌募。

卅一日

召開第二十次縣政會議，計決議十一月份中心工作及收回南郊肥場荒地等要案八件。

十一月份

一日

國民兵普訓開始。
同盟勝利公債開始換發借票。

二日

下午一時二十分，敵偽十二名乘小汽艇，圍在縣屬柴溪（與象山相鄰屬忠魂鄉）作試探性登陸，當被近報由象山自衛隊擊退。

七日

本年免緩役審查全部竣事。
征交三十三師壯丁四十名，於本日離縣。

十二日

上午在文廟舉行紀念會，下午在縣中舉行三民主義論文比賽。
召開本年度甲乙級壯丁緩征緩召終審會。

十五日

本年全縣壯丁抽籤分五處同時舉行。
縣長出席縣立中學縣立師範聯合 國父紀念週，對全體師生講「孝父母敬師長」。

十六日

舉行第四屆集團結婚，參加新人四對。
徐專員蒞奉調為福建省教育廳長，本縣各機關團體及中學師範均呈獻德政匾，以資敬仰。

二十日

縣黨部會同縣訓練所開始分區舉辦黨務基層幹部訓練

廿二日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十二期舉行結業。

廿四日

縣長赴臨海出席第五屆全省行政會議。

廿八日

召開二十一次縣政會議，計決議十二月份中心工作及辦理交代等案。

三十日

五 本縣縣政府現任職員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縣年月	永久通信處
縣長	方引之	昂字行	男	四五	奉化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奉化大橋鎮
主任秘書	王人駒	昂千	男	四三	永嘉	二十九年十二月	永嘉縣永強七甲
秘書	俞中原	忠元	男	三四	奉化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奉化縣奉中鎮
民政科長	張至熙	純父	男	四六	奉化	三十年九月	奉化南渡前隘山
財政科長	王謙鈺	琢之	男	三九	遂安	二十九年十二月	遂安城回春堂
教育科長	王均政	運卿	男	三五	紹興	二十九年十二月	紹興王衙弄六號
建設科長	陳熙光	燮卿	男	五三	寧海	三十一年三月	寧海泉竹鄉
兵役科長	汪黃琛	言亭	男	三七	奉化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奉化城內
社會科長	何黃琛	武昌	男	三五	永嘉	三十二年四月	永嘉永強四湖
會計室主任	方道生	慈良	男	三五	奉化	二十九年十二月	奉化縣大橋鎮
主任軍法承審員	周元	文豪	男	三七	東陽	三十二年四月	寧海長大鄉
軍法承審員	王慶揚	景章	男	三五	紹興	二十九年十二月	東陽魏山鎮樟
督察員	郁振聲	曉鍾	男	三九	甯海	三十年一月	紹興王衙弄六號
指導員	施其東	曉鍾	男	三六	甯海	二十六年十月	寧海小北門
	張景耀	孟昭	男	三七	奉化	二十九年十二月	寧海水角凌
	薛立本	立青	男	四四	寧海	三十年十二月	奉化縣奉中鎮
	潘立本	也剛	男	三三	寧海	三十二年五月	寧海城內
	黃志國	振卿	男	三一	諸暨	三十二年五月	甯海官莊
	金甲	平秋	男	二八	天台	二十九年十二月	諸暨楓橋鎮阜康號
技士	干霖		男	三六	寧海	三十一年五月	天台坦頭鎮
						三十二年一月	寧海城內蔡家巷

第三編

五 本縣縣政府現任職員錄

技檢定員佐員

軍法書記員

陳世鐸	方仁鵬	樊開運	陳厚敦	程庸	項憲章	王乘科	尤克林	趙孝心	胡訪漁	張聖謨	曹灝先	黃欣仁	胡餘綿	楊廷贊	江啟鍾	孫章城	俞章城	楊泮生	陳貫南	郭炳義	劉炳玲	經仲英	
鵬生	乘之	子正	穉之	子程	肯	曉汛	止信	嘉言	夢生	典謙	瞻	甫侯	友謨	聖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三一	五二	二八	二九	二一	二四	三〇	四六	三四	四一	二四	五三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七	三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四	三二	三二	
寧海	奉化	鎮江	奉化	安徽	永嘉	寧海	杭州	新昌	寧海	諸暨	奉化	紹興	永嘉	甯海	甯海	溫嶺	奉化	金華	甯海	奉化	奉化	奉化	
三十二年三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年一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四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年一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七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六月	
寧海城內耶蘇堂	奉化大橋後方	鎮江東碼頭	奉化大橋韓大陳弄	歙縣城區小北街	永嘉永強七甲	寧海椒泉鄉	杭州下板兒巷廿八號	新昌縣胡卜鎮	寧海雙港窟厝鼻胡	諸暨周家村	奉化南渡兆家壠	紹興東鄉白岩	永嘉東門行市街	寧海胡陳	諸暨白馬橋	溫嶺笕橋鎮	奉化甯王廟	金華孝順鎮轉浦口	寧海城內文明巷三〇號	奉化下陳	奉化大橋鎮	奉化大橋鎮	奉化松四鄉九保

事務員

書記

周時中	甘燦兮	林筱蓮	張至亞	周鐵麟	宋孟潮	黃正統	俞成基	袁達君	呂燧民	黃正雄	楊國寶	駱雪琴	楊其申	潘汀松	楊章林	袁明新	葉茂	胡翼翔	董懋	楊覺夫	袁志顏
			之雅	麗江	子美	緒生		仁甫	正用			紹輝	柳榭				徽臣				季淵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八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七	二一	三二	二五	二六	三六	二一	二六	三二	二四	三五	三三	四六	三一	二一	三〇	三七	三〇
寧海	紹興	永嘉	奉化	上海	奉化	寧海	紹興	寧海	寧海	寧海	寧海	義烏	寧海	天台	諸暨	寧海	永嘉	寧海	寧海	寧海	寧海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二年十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九月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八年一月
							紹興錢清鎮後梅湖	寧海城東一善巷	寧海城東一善巷	寧海城東一善巷	寧海西鄉官地	義烏松林	寧海長街轉龍山	天台城東鏡	諸暨四都上林	寧海縣泉竹鄉	永嘉永強	寧海梅林	留海司馬第	寧海城內文明巷	寧海城內市門頭

第三編

五 本縣縣政府現任職員錄

六 民國紀元起本縣歷任知事縣長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任年	卸任年	備
知事	董建侯	浙江寧海	民國紀元起	元年四月	
	孫洞	浙江黃岩	元年四月	元年九月三十日	
	曹元鼎	浙江吳興	元年十月一日	三年七月三十日	
	殷李鏡	浙江吳興	元年十月一日	三年十二月五日	
	江傑	安徽婺源	三年八月一日	五年九月十八日	
	何公旦	浙江杭縣	三年十二月六日	六年四月十七日	
	王寶璣	湖北武昌	五年九月十九日	七年九月十八日	
	吳葆謙	江西萍鄉	六年四月十八日	八年十一月十日	
	宋化春	江西萍鄉	七年九月十九日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王寶謙	江蘇丹徒	八年八月一日	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彭延慶	湖北武昌	九年八月一日	十三年十月六日	
	李泳	湖南衡山	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	積勞成疾病故任所
縣長	夏鍾壽	浙江諸暨	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國民革命軍克復浙江離職
	馬逢伯	浙江新昌	十六年八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月	
	黃懿範	浙江諸暨	十六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沈奇	浙江昌化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唐天森	廣東	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胡鼎仁	浙江臨安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廿二年九月廿二日	
	李涵夫	浙江紹興	二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廿七年三月廿七日	
	黃大燦	福建永泰	二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二十七年九月卅日	
	白深樞	廣東樂昌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廿九年七月五日	
	黃世傑	福建長汀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廿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方引之	浙江奉化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附註
 一、彭知事延慶病故李知事泳未到任前省令承審員章允文暫代職務
 二、李知事洪離職後夏縣長鍾未委任前由駐本縣警備隊第三區管帶黃在中及邑人孫乃泰章廣田先後維持地方秩序

第三編 八 寧海縣各鄉鎮內部組織首長姓名一覽表

八 寧海縣各鄉鎮內部組織首長姓名一覽表 (卅二年十一月製)

區別	鄉鎮別	鄉鎮公所	鄉鎮民代表大會主席	鄉鎮國民兵隊長	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產保管會主任委員	征屬優待分會主任	合理事主席	作監事主席
正學區	蕪城鎮	范聖域	程雲生	范聖域	范聖域	葉興溪	范聖域	柴玉武	宋漢萍
	亭江鄉	趙興基	應伯統	趙聖基	趙興基	沈錦榮	趙興基	趙興基	王希濠
	雙港鄉	章祖望	陳壽椿	章祖望	章祖望	陳瑞麟	陳志清		
	梅七鄉	田襄	田世傑	田襄	田襄	石士英	田襄		
	官嶺鄉	章汾	稽蕭室	章汾	章汾	章汾	章汾		
	峯溪鄉	劉子梁	胡通威	劉子梁	劉子梁	楊顯靈	劉子梁	劉子梁	項六生
	辛鳳鄉	周皖	周卿	周皖	周皖	周卿	周皖		
	留黃鄉	嚴雅韶	徐法虬	嚴雅韶	嚴雅韶	嚴廷珍	嚴雅韶	胡文海	王才水
文正區	柘浦鄉	張竹齋	張理輝	張竹齋	張竹齋	張以源	張竹齋		
	灑洋鄉	葉顯湖	葉子揮	葉顯湖	葉顯湖	葉顯泰	葉顯湖		
	胡陳鄉	鮑梅	鮑俊	鮑梅	鮑梅	鮑於道	鮑美善		
	東倉鄉	葉子聰	賴安逸	葉子聰	葉子聰	葉瑞天	葉子聰		
	長亭鎮	謝銘甫	謝志青	謝銘甫	謝銘甫	王礎承	謝銘甫		
	湖山鄉	董達元	胡錦城	董達元	董達元	胡旭明	董達元		
	青珠鄉	蘇忍齋	蘇旭耀	蘇忍齋	蘇忍齋	蘇旭耀	蘇忍齋		
	水東鄉	徐士立	徐士立	徐士立	徐士立	張明燭	徐士立		
	古渡鄉	胡華鼎	胡榮翊	胡華鼎	胡華鼎	謝殿英	胡華鼎		

拱台區

竹柘鄉 張尙志 王協恭 張尙志 張尙志 楊奎珍 張尙志

塔山鄉 童航 童鳴岡 童航 童航 童龍燦 童航

拱西鄉 葛守言 葛士修 葛守言 葛守言 葛守言 葛守言

上金鄉 婁世軒 婁世軒(代) 婁世軒 婁世軒 婁世軒 婁世軒

王愛鄉 王培三 王尊三 王培三 王培三 王培三 王培三

桑洲鄉 盧時望 盧時望 盧時望 盧時望 盧時望 盧時望

麻忝鄉 王義鐘 王石英 王石英 王石英 王石英 王石英

沙柳鄉 葉桓甫 葉樹周 葉樹周 葉樹周 葉樹周 葉樹周

東暴鄉 褚孔格 褚善俊 褚孔格 褚孔格 褚孔格 褚孔格

新寧區

成文鄉 林汝尊 干人俊 林汝尊 林汝尊 林開軒 林汝尊

紫山鄉 郭時豐 郭榮營 郭時豐 郭時豐 郭榮營 郭時豐

香溪鄉 石守中 劉良通 石守中 石守中 石宏恂 石守中

西大鄉 孫向德 王亦德 孫向德 孫向德 孫向德 孫向德

三省鄉 陳楊枝 陳英傑 陳楊枝 陳楊枝 陳楊枝 陳楊枝

長大鄉 孫立夫 徐先梅 孫立夫 孫立夫 孫立夫 孫立夫

裏大鄉 張明西 張民耕 張明西 張明西 張明西 張明西

馬裏鄉 俞振豪 俞士修 俞振豪 俞振豪 俞振豪 俞振豪

黃墩區

泉竹鄉 葛珍 葛文通 葛珍 葛珍 葛珍 葛珍

官莊鄉 潘朝志 潘連本 潘朝志 潘朝志 潘朝志 潘朝志

黃汝鄉 金子和 王學燈 金子和 金子和 金子和 金子和

石應鄉 屠向榮 杜伊孫 屠向榮 屠向榮 屠向榮 屠向榮

砂壩鄉 駱宣三 尤康金 駱宣三 駱宣三 駱宣三 駱宣三

忠魂鄉 王賢治 陳炯 王賢治 王賢治 王賢治 王賢治

第三編 八 寧海縣各鄉鎮內部組織首長姓名一覽表

徐顯材

留黃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楊朝福(代)楊朝福	楊財水	楊雲龍	楊財水	楊朝福	楊雲龍	楊財水	楊朝福
留黃鄉第九	保國民學校	胡選臣	胡學才	胡學才	胡學才	胡選臣	胡選臣	胡選臣	胡選臣
留黃鄉第十	保國民學校	胡學水	胡財旺	胡財旺	胡財旺	胡學水	胡學水	胡學水	胡學水
留黃鄉第十一	保國民學校	張國	張竹齋	張竹齋	張竹齋	張國	張國	張國	張國
留黃鄉第十二	保國民學校	陳雲衢	陳鼎臣	陳鼎臣	陳鼎臣	陳雲衢	陳雲衢	陳雲衢	陳雲衢
柘浦鄉第三	保國民學校	胡家密	王興華	王興華	王興華	胡家密	胡家密	胡家密	胡家密
柘浦鄉第四	保國民學校	施乃邦	葉顯湖	葉顯湖	葉顯湖	施乃邦	施乃邦	施乃邦	施乃邦
柘浦鄉第五	保國民學校	朱金滿	朱金滿	朱金滿	朱金滿	朱金滿	朱金滿	朱金滿	朱金滿
柘浦鄉第六	保國民學校	顧文郊	顧象賢	顧象賢	顧象賢	顧文郊	顧文郊	顧文郊	顧文郊
柘浦鄉第七	保國民學校	張旭初	胡傳相	胡傳相	胡傳相	張旭初	張旭初	張旭初	張旭初
柘浦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葉友三	葉壽喬	葉壽喬	葉壽喬	葉友三	葉友三	葉友三	葉友三
柘浦鄉第九	保國民學校	鮑梅	鮑梅	鮑梅	鮑梅	鮑梅	鮑梅	鮑梅	鮑梅
柘浦鄉第十	保國民學校	胡曉	胡金釗	胡金釗	胡金釗	胡曉	胡曉	胡曉	胡曉
柘浦鄉第十一	保國民學校	周河游	鮑英佳	鮑英佳	鮑英佳	周河游	周河游	周河游	周河游
柘浦鄉第十二	保國民學校	胡克月	蔣其運	蔣其運	蔣其運	胡克月	胡克月	胡克月	胡克月
柘浦鄉第十三	保國民學校	胡克人	胡克人	胡克人	胡克人	胡克人	胡克人	胡克人	胡克人
柘浦鄉第十四	保國民學校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柘浦鄉第十五	保國民學校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葉子聰
柘浦鄉第十六	保國民學校	周德仙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周德仙	周德仙	周德仙	周德仙
柘浦鄉第十七	保國民學校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夏福喜

第三編 九 寧海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一覽表

該鄉被
敵偽佔
據基金
保管委
員會未
組織

沙柳鄉第七	保聯立國民學校	周殿秋	周菊能
沙柳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葉葆三	葉昭豐
東壘鄉第一	中心學校	褚孔格	梅輔南
東壘鄉第二	保國民學校	董三洲	董三洲
東壘鄉第三	保國民學校	任盛菊	任盛菊
東壘鄉第四	保國民學校	榮紹川	陳宗堯
東壘鄉第五	保國民學校	鮑子懷	劉理齋
東壘鄉第六	保國民學校	張金良	陳玉書
東壘鄉第七	保國民學校	應可文	金撮茶
東壘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東壘鄉第九	保聯立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一	中心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二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三	保國民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四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成文鄉第五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六	保國民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七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成文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九	保國民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十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成文鄉第十一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十二	保國民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十三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成文鄉第十四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十五	保國民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十六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成文鄉第十七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成文鄉第十八	保國民學校	干人俊	干人俊
成文鄉第十九	保國民學校	曹良洪	徐樞臣
成文鄉第二十	保國民學校	林任華	林祥璵

紫溪鄉第十一	保國民學校	張德正	竺寶生
紫溪鄉第十二	保國民學校	石守憲	石守中
紫溪鄉第十三	保國民學校	舒志廷	舒壽康
紫溪鄉第十四	保國民學校	劉良通	葛平盛
紫溪鄉第十五	保國民學校	劉賢嗣	劉連訓
紫溪鄉第十六	保國民學校	魏文楫	舒正倫
紫溪鄉第十七	保國民學校	戴章漢	戴金芬
紫溪鄉第十八	保國民學校	王紹文	孫向德
紫溪鄉第十九	保國民學校	孫江	王欲鳴
紫溪鄉第二十	保國民學校	馮聖賢	馮行和
西塾鄉第一	保國民學校	王朝銀	王任勛
西塾鄉第二	保國民學校	胡遠陽(代)	胡遠陽
西塾鄉第三	保國民學校	陳名成	陳雅林
西塾鄉第四	保國民學校	俞志廉	張水根
西塾鄉第五	保國民學校	俞志廉	張水根
西塾鄉第六	保國民學校	陳中才	劉啓文
西塾鄉第七	保國民學校	俞宗仁	胡頌禮
西塾鄉第八	保國民學校	李順泉	李松木
西塾鄉第九	保國民學校	徐宗翰	徐仁壽
西塾鄉第十	保國民學校	陳志堅	蔡維蘊
西塾鄉第十一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二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三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四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五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六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七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八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十九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西塾鄉第二十	保國民學校	孫雨辰	郭振英

第三編 九 寧海縣各鄉鎮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一覽表



砂埭鄉第二中心學校	陳載	尤連陞
忠魂鄉第五保國民學校	王大官	王啓義
忠魂鄉第二中心學校	胡瑞芳	王賢治
忠魂鄉第二保國民學校	陳樹	陳逸如
忠魂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王賢治	王賢卿
忠魂鄉第五保國民學校	郭雲峯	林天派
忠魂鄉第六保國民學校	胡耀星	葉枝青
忠魂鄉第七保國民學校	葛昌耀	葛昌私
忠魂鄉第十三保國民學校	黃少卿	鄭風清
忠魂鄉第十四保國民學校	賴其英	賴在斐

十 甯海縣級機關首長姓名一覽表

機關名稱	職首別	姓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書記	石研
寧海縣執行委員會	書記	駱允協
浙江寧海地方法院	院長	俞宗燾
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方引之
甯海縣國民兵團本部	團長	陳國樑
甯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團長	方引之
甯海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團長	方引之
浙江寧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長	方引之
浙江省第三防空監視隊	隊長	方引之
第一二監視隊	隊長	樓永錫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	區隊長	樓永錫
郵縣分團寧海區隊	隊長	樓永錫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	隊長	樓永錫
寧海縣青年團服務隊	隊長	樓永錫

勘誤

本書倉卒印成錯誤頗多殊深歉仄茲擇要勘正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age numbers (e.g., 一頁, 二頁), page ranges (e.g., 一〇七, 一〇八), and correction details (e.g., 留黃下兩排, 峯溪二字, 長下兩一字).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age numbers (e.g., 一頁, 二頁), page ranges (e.g., 一〇七, 一〇八), and correction details (e.g., 五「十」元為一份, 在掛書內署名, 內署名).

575
302036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寧波印刷廠承印
非賣品 共印五百本